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SOUTHGOBI ENERGY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同意向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信息，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替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替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全部或部分在實際招股說明書內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作出變動、更新或修訂，而有關變動、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惟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承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責任）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域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且擬作出有關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域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承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保薦人或承銷團成員明確表示各自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信息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j) 本公司並無及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及
- (k) 由於派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發佈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信息可能存在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有關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或加拿大刊發或派發予美國或加拿大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信息並不屬於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刊發，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前，不會在香港公開進行任何發售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公司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說明書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目錄

本資料集載有以下有關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的信息，乃摘錄自草擬文件的聆訊後版本的修訂本：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表
- 風險因素
- 前瞻性陳述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信息
- 行業概覽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 企業架構
- 業務
- 與艾芬豪集團的關係
- 中投公司的投資
- 關連交易
- 豁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股本
- 財務信息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損失估計**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 **附錄五 A —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 **附錄五 B —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 **附錄五 C —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
- **附錄六 —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

概要

概覽

就 2009 年首九個月的煤炭出口銷量而言，本公司是蒙古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之一。本公司的業務重點為在蒙古南戈壁省開採、開發及勘探煉焦煤和動力煤，為中國客戶供應優質煤炭產品。

本公司擁有蒙古三大煤炭項目的許可證：一個在產礦場—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及兩個開發項目—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此外，本公司在蒙古持有 18 個礦產勘探許可證。上述各項許可證及相關採礦資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距離中蒙邊境約 40 公里處，極具戰略意義，是本公司的旗艦資產。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開始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的日落礦區，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煤炭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品包括煉焦煤、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均銷售予中國客戶。自 2008 年底投產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銷售約 110 萬噸敖包特陶勒蓋礦出產的煤炭。敖包特陶勒蓋礦由 9,308 公頃的單一開採許可證及相應的礦場許可證所覆蓋。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總產量可由 2012 年起增至約每年 800 萬噸。本公司估計，直至 2012 年年底，與此項增產有關的總資本支出將為 1.40 億美元。

本公司的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東側約 20 公里處，倘於此處開發礦場，可以共享現有基礎設施開展業務。初步勘探結果顯示，該礦藏可能擁有較厚的煉焦煤層，並已確認為確實擁有礦藏的資源。本公司計劃於礦藏的東部及西部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以充分調查本項目的可行性，並為申請許可證作準備。

本公司在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進行了大量勘探活動，並已為本項目圈定礦產資源界線。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被現有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覆蓋。

本公司持有的 18 項蒙古勘探許可證覆蓋 783,801 公頃土地。這些許可證所覆蓋地區鄰近本公司位於南戈壁省西部的現有開採區，但進一步向東延伸，包括已知由第三方擁有的另一個蒙古煤炭礦藏 Tavan Tolgoi 附近的大片土地。這 18 個許可證其中 4 個或會受到有關禁止在若干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的新蒙古法律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蒙古」一節。本公司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對若干優先勘探目標進行勘探。

本公司對開發各個礦藏的優先次序，是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對 Soumber 礦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持續勘探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及本公司的優先勘探目標。

此外，本公司擁有蒙古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開採許可證。本公司目前並無立即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計劃。

[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亦持有印尼 Mamahak 礦藏 85% 權益。]⁽¹⁾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 Mamahak 礦藏進行更詳盡的營運評估。為於獲知營運評估結果之前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0 月暫停 Mamahak 礦藏的營運，並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概要

九個月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以將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出售給 Kangaroo。[該出售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完成。]⁽¹⁾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印尼－Mamahak 礦藏」。

本公司已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惟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迄今並無產生任何淨利潤，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下表顯示本公司的估計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

本公司煤炭儲量概要⁽¹⁾

	探明	推測	總計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105.0	9.1	114.1

本公司煤炭資源概要⁽¹⁾

	探明	推測	探明及 推測總計	推斷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135.9	35.1	171.0	13.0
Soumber 礦藏 ⁽³⁾	13.1	8.3	21.4	55.5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²⁾	45.8	33.0	78.8	20.5
Tsagaan Tolgoi 礦藏 ⁽⁴⁾	23.4	13.0	36.4	9.0
總計	218.2	89.4	307.6	98.0

附註：

- (1) 這些數字按照與 JORC 守則中規定的標準大致上類似的加拿大 NI43-101 準則編製。
- (2) 估計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A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 (3) 估計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 (4) 估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C 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除接獲一項開採許可證外，由於該項目自該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進展，因此本報告反映的是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當前狀況。

競爭優勢

本公司認為公司至今取得的成功及未來的潛在增長有賴於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項目鄰近中國，特別是經濟高速增長的甘肅及內蒙古地區，位置具戰略意義；
- 本公司擁有大量資源及儲量，而且不斷增加；
- 本公司生產優質煤炭產品；
- 由於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地質環境，因此本公司的成本低；

附註：

-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概要

- 本公司通過繼續擴大現有開採能力及發展優先資產建立增長潛力巨大的生產能力；及
- 本公司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擅長開採、勘探及市場推廣，並善於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艾芬豪的專長、經驗及關係。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一家領先的煤炭生產商，從蒙古向中國主要增長地區供應煤炭。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戰略達成目標：

- 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
- 開發敖包特陶勒蓋礦周邊地區的綜合基礎設施；
- 繼續推動有增值潛力的煤炭項目，短期重點開發 Soumber 礦藏；
- 提升本公司交付予終端客戶的產品價值；
- 積極開展勘探活動以建立及擴大儲量及資源；及
- 繼續關注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卓越經營及社區關係。

概要

歷史財務及經營信息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未經審計)	2009 年 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	3,125,851	—	26,077,803
銷售成本	—	—	(2,177,425)	—	(20,988,873)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	—	948,426	—	5,088,930
管理費用	(5,038,547)	(7,191,262)	(20,310,155)	(12,850,768)	(16,783,348)
評估及勘探開支	(9,577,429)	(13,787,952)	(36,183,163)	(28,088,514)	(13,781,444)
Mamahak 礦藏的減值支出	—	—	—	—	(23,029,0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	(14,615,976)	(20,979,214)	(55,544,892)	(40,939,282)	(48,504,875)
融資成本	(628,362)	(71,125,484)	(7,989,492)	(7,966,271)	(1,061,141)
利息收入	49,700	44,082	1,869,894	1,697,623	16,272
稅前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9,549,744)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711,855)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	—	8,608,7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1,652,8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失	(6,533,998)	(4,675,812)	(7,911,252)	(5,362,11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及					
全面損失	(21,728,636)	(96,736,428)	(69,575,742)	(52,570,044)	(41,652,833)
來自下列各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					
持續經營業務	(0.91)	(1.80)	(0.48)	(0.37)	(0.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0)	(0.09)	(0.06)	(0.04)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1)	(1.89)	(0.54)	(0.41)	(0.31)
發行在外的基本及攤薄股份加權 平均數	16,647,940	51,070,891	128,353,692	126,775,043	133,341,543

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494	1,393,632	10,117,311	2,710,7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83	759,528	7,289,726	14,798,663
存貨	—	—	13,676,716	10,707,439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235,013	1,890,177	2,578,527	7,176,448
	1,416,290	4,043,337	33,662,280	35,393,316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637,600	—
流動資產總值	1,416,290	4,043,337	34,299,880	35,393,316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495,273	1,123,380	52,439,911	65,791,565
無形資產	403,360	443,360	13,208,2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8,608,766
其他應收款項	—	—	—	108,3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8,633	1,566,740	65,648,129	74,508,664
總資產	2,314,923	5,610,077	99,948,009	109,901,980
股本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540	1,767,784	7,400,009	11,210,514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	—	—	37,030,151
就出售金屬分部所收保證金	—	—	3,000,000	—
	451,540	1,767,784	10,400,009	48,240,665
分類為待出售流動負債	—	—	255,080	—
流動負債總值	451,540	1,767,784	10,655,089	48,240,665
非流動負債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5,835,501	105,673,380	—	—
資產退廢義務	—	—	328,229	984,822
非流動負債總值	5,835,501	105,673,380	328,229	984,822
負債總額	6,287,041	107,441,164	10,983,318	49,225,487
股東（虧絀）權益				
普通股	17,001,421	30,229,785	289,512,074	291,320,990
優先股	—	4,189,154	—	—
額外繳足股本	24,009,622	—	—	—
購股權儲備	2,027,128	7,496,691	12,775,076	21,713,315
累計虧損	(47,010,289)	(143,746,717)	(213,322,459)	(252,357,812)
股東（虧絀）權益總計	(3,972,118)	(101,831,087)	88,964,691	60,676,493
股本及負債總計	2,314,923	5,610,077	99,948,009	109,901,9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64,750	2,275,553	23,644,791	(12,847,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3,383	3,842,293	89,292,920	61,661,315

概要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截至
	200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0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2009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數量、價格及成本				
煤炭產量（百萬噸）	—	—	1.16	0.51
煤炭銷量（百萬噸）	—	—	0.11	0.97
平均售價（每噸）	—美元	—美元	29.20 美元	28.76 美元
已售產品的總現金成本（每噸）	—美元	—美元	14.09 美元	15.96 美元
已售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美元	—美元	8.30 美元	13.75 美元

損失估計

本公司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且不計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將不超過[5,300]萬美元，而扣除融資成本⁽¹⁾、其他收入及所得稅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淨損失及全面損失將不超過[1.358 億]美元。

附註：

- (1) 與於「財務信息—結算日後事項—中投公司的投資」一節所述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融資成本，估計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超過[7,140]萬美元。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非現金性質）的公允價值變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股份市場價格的波動及變動。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就其已發行股份支付任何股息，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支付股息。就股份宣派股息須受本文件所述的若干法定限制所規限，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對（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狀況、資本及經營支出要求以及整體財務狀況的評估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相信公司業務涉及風險，部分風險不受本公司控制。此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部分項目未必能按計劃完成，而成本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取得擬定的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
- 本公司的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本公司的煤炭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者少。
- 本公司自 2008 年 4 月起開始進行開採，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銷售煤炭，迄今錄得大額淨損失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尚短，或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

概要

-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於規劃業務中可能遭受的所有風險投保，故保險保障或不足以支付潛在索賠。
- 執照及許可證受續期及多項不確定性限制，而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僅可在有限期間續期有限次數。
- 長期惡劣天氣狀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煤炭市場的周期性影響，並且受煤炭價格波動影響。
-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活動或受設備故障等經營風險的影響。
- 欠缺或缺乏可靠而足夠的煤炭運輸設施或會令本公司產量減少，或影響向本公司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煤炭收入。
- 本公司的前景取決於本公司招聘、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的能力。
- 煤炭行業的競爭或會制約發展計劃，而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競爭，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存在與本公司依賴有限的客戶群及可能無法吸引其他客戶的若干相關風險。
- 本公司的業務承受與環境保護及復墾有關的風險。
- 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
- 本公司主要股東艾芬豪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 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加拿大以外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判決。
- 本文件所載有關未來計劃的信息反映的是現時意向，可予調整。

與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有關的風險

- 對蒙古法律的詮釋可能會有衝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後果。
- 應用及修訂法律或會對本公司項目的開採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開發項目及進行開採的難度加大或開支增加。
- 本公司在蒙古開展業務的能力面臨政治風險。
- 蒙古政府或會決定本公司位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為戰略性礦藏。

釋義

「《2006年礦產法》」	指	於2006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8月26日生效的蒙古礦產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聯邦法定貨幣
「盟」	指	蒙古行政分區的最高層（基本上相等於省），蒙古共有21個盟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29日頒佈的存續章程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指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審計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計
「審計師」	指	本公司的香港審計師，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英屬哥倫比亞」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指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BHP Asia」	指	BHP Minerals Asia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溫哥華或多倫多的公眾假期）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加拿大結算系統」	指	由加拿大證券存管處營運的加拿大結算及存管服務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	指	加拿大各省及領地的證券監管機構
「加拿大證券法」	指	本公司須遵守的加拿大各省及領地的證券法及根據該等法例制定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文書及政策（經不時修訂）
「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加拿大股東名冊」	指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由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份中央證券登記冊
「加拿大股份」	指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加拿大證券存管處」	指	加拿大證券存管處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到岸價」	指	成本、保險加運費，定義見國際商會Publishing SA（地址為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不時刊發的貿易詞

釋義

		彙釋義國際規則的最新版本（經不時修訂）或國際商會就代替上述規則而刊發的貿易詞彙釋義的正式規則（經不時修訂）
「CIM」	指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The 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
「CIM 標準」	指	CIM 議會就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採納的 CIM 釋義標準（有關釋義或會不時修訂）
「煤炭交易」	指	艾芬豪向本公司轉讓其煤炭業務的交易，代價為本公司的股份及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艾芬豪集團的關係」一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本公司」	指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C0792451，為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公司，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任何子公司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指	就執行董事會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事宜責任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DGMC」	指	蒙古地質及礦務土地清冊部，蒙古礦產資源局的屬下機構，負責蒙古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權的登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獎勵計劃」	指	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修訂的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股權獎勵計劃
「汾渭」	指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中國煤炭行業的獨立行業諮詢顧問
「第一份籌資協議」	指	艾芬豪與本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訂立的第一份籌資協議，據此，艾芬豪同意向本公司提供 1,000 萬美元的信貸限額（其後相互協議增加至 1,500 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
「離岸價」	指	離岸價，定義見 ICC Publishing SA（地址為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不時公佈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最新版）或由國際商會發佈的有關貿易術語解釋的官方通則，以取代上述通則（經不時修訂）
「Gallant」	指	Gallant Minerals Ltd.，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有關本公司於 Tsakhir 的勘探許可證的協議訂約方

釋義

「蒙古包」	指	傳統蒙古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
「GSC Paper 88-21」	指	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88-21「加拿大標準化煤炭資源／儲量報告制度」，為合資格人士於估計符合NI 43-101條煤炭礦產資源或礦產儲量的參考，惟有關估計須使用CIM標準所載類別披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商會」	指	國際商會，地址為 38 cours Albert 1er, 75008, Paris, Franc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技術專家」	指	Norwest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而「印尼」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印尼公司法」	指	2007年第40號印尼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增補），取代之 前1995年第1號公司法及其實施規則
「印尼礦業法」	指	印尼現時處理採礦活動的主要有效法例，包括有關礦產及煤 炭開採的2009年第4號法及根據該法作出的進一步法規、法 令、條例及決定
「投資協議」	指	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選擇與蒙古政府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 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價出售產品的權利、許可證持有人 可收取及處置有關出售的收入的保證及就許可證持有人的投 資款額及年期的規定
「IUP」	指	izin usaha pertambangan，可根據印尼礦業法發出的兩種採 礦權的其中一種。IUP勘探授權進行開採過程的一般勘測、 勘探及可行性研究的階段。IUP生產經營授權興建、開採、 加工及提煉，以及銷售及運輸煤炭或礦產（如相關）
「艾芬豪」	指	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加拿大育空區法例註冊成立 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監會於2007年3月7日刊發有關海外公 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Kangaroo」	指	Kangaroo Resource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採礦 公司，主要於印尼 East Kalimantan 省開發一系列煤炭項目

釋義

「採礦權」	指	kuasa pertambangan，根據11號法的採礦權，授權於限定地區進行煤炭或礦產(a)一般勘測、(b)勘探、(c)開採、(d)加工及提煉或(e)運送或買賣（視乎情況而定）
「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	指	2010年[●]，即本文件付印前用以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財務數據截至日期
「11號法」	指	1967年第11號印尼礦業基本原則法，為於印尼礦業法頒佈前處理印尼採礦活動的主要法例。印尼礦業法廢除及取代11號法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銀行之間相互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馬克」	指	Mongolyn Alt MAK LLC
「馬克－慶華」	指	馬克及慶華的合營企業
「Mamahak 礦藏」	指	[於2009年12月[●]日前本公司持有85%權益] ⁽¹⁾ ，位於印尼 East Kalimantan 省 Kutai Barat 縣 Long Bagun 區進行的煤炭開採、勘探及一般勘測項目
「金屬分部」	指	本公司以300萬元及其他非現金代價向艾芬豪出售的蒙古及印尼一系列基本及貴重金屬的勘探財產、相關資產、僱員及合同
「戰略性礦藏」	指	根據《2006年礦產法》，可能會對蒙古在國家及地區層面上的國家安全、或經濟及社會發展造成潛在影響的礦藏，或於任何特定年份正在為蒙古的國內生產總值帶來或有潛力為其帶來5%以上貢獻的礦藏
「礦產資源能源部」	指	礦產資源能源部，蒙古政府的內閣級部門
「圖格里克」	指	圖格里克，蒙古法定貨幣
「蒙古政府」	指	蒙古政府
「蒙古許可法」	指	於2001年2月1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蒙古許可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
「Monnis」	指	Monnis International LLC，本公司Liebherr採礦設備的蒙古供應商
「蒙古礦產資源局」	指	蒙古礦產資源局，礦產資源能源部屬下部門，由DGMC營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就協助董事會執行監察有關委任及推選董事會成員，以及制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出售Mamahak礦藏的權益。

釋義

		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責任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Norwest」	指	位於美國猶他州鹽湖城的Norwest Corporation，為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Soumber技術專家報告及Tsagaan Tolgoi技術專家報告的獨立技術報告作者
「Omnigovi Aimag (南戈壁省)」	指	蒙古的省份（或稱盟），亦指「Omnogovi Aimag」、「Omnogobi Aimag」、「南戈壁盟」及「Umnugobi Aimag」
「股票期權」	指	購買股份的股票期權
「敖包特陶勒蓋」	指	位於蒙古南部的敖包特陶勒蓋（前稱那林蘇海特）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	指	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的煤炭勘探、開發及生產項目，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敖包特陶勒蓋礦」	指	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營運的露天煤礦，包括深入地底 250 米的煤炭資源
「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	指	許可證號碼為 12726A，覆蓋約 9,300 公頃土地，包括日落礦區及日出礦區的範圍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指	Norwest 就敖包特陶勒蓋礦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A –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指	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的地下開發項目，包括深入地底 250 米至 600 米的煤炭資源
「Oyu Tolgoi 項目」	指	艾芬豪於蒙古南部 Oyu Tolgoi 進行的銅金勘探及開發項目
「外資公司」	指	於印尼註冊成立，並獲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批准成立為外商投資公司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文件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附帶面值的優先股
「PT BKL」	指	PT Bara Karsa Lestari，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¹⁾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釋義

「PT MBE」	指	PT Mahakam Bara Energi，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09年12月[●]日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¹⁾
「PT MCM」	指	PT Mamahak Coal Mining，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09年12月[●]日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¹⁾
「PT MEL」	指	PT Mahakam Energi Lestari，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於2009年12月[●]日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¹⁾
「PT MMB」	指	PT Multi Mamahak Batubara，一家於2008年6月17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外資公司，[其於2009年12月[●]日前為本公司的合營子公司] ⁽¹⁾
「慶華」	指	內蒙古慶華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縣」	指	印尼的政治分部，較省政府次一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盧比」	指	盧比，印尼法定貨幣
「Score Resources」	指	Score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第三方公司，為SGB 15% 權益的擁有人
「第二份籌資協議」	指	艾芬豪與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訂立的第二臨時籌資協議，提供最多3,250萬美元的無抵押不可換股信貸限額（其後相互協議增加至6,000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
「SGB」	指	SGQ Batubara (A) Pte. Ltd.，於2008年4月1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其於2009年12月[●]日前為本公司擁有85%的子公司] ⁽¹⁾
「SGS」	指	Southgobi sands LLC，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06年8月24日根據蒙古法律於蒙古國家註冊處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為5084555及證書編號為901901909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mber 礦藏」	指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項目，位於日出礦區以東約20公里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出售Mamahak礦藏的權益。

釋義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指	Norwest 就 Soumber 礦藏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國家專業檢測機構」	指	蒙古政府負責國家法律法規的機構，包括勞工、安全及健康（不包括稅項）
「戰略性礦藏名單」	指	蒙古議會指定為戰略性礦藏的 15 個礦藏的名單
「日出礦區」	指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中界定及識別為日出礦區的煤炭礦藏範圍
「日落礦區」	指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中界定及識別為日落礦區的煤炭礦藏範圍
「第 2 級礦藏名單」	指	蒙古議會指定的 39 個礦藏的名單，有待蒙古政府進一步調查，以釐定其中一個或多個礦藏應否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
「Tsagaan Tolgoi」	指	蒙古南部名為 Tsagaan Tolgoi 的地方
「Tsagaan Tolgoi 礦藏」	指	本公司於 Tsagaan Tolgoi 的煤炭勘探項目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	指	Norwest 就 Tsagaan Tolgoi 礦藏於 2008 年 3 月 25 日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C –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除接獲一項開採許可證外，其列載自該報告日期以來在項目並無任何重大進展的情況下的現況)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指	多倫多交易所公司手冊、其附錄、申請人、上市發行人、證券律師及參與機構的員工通知（經不時修訂）
「多倫多創投交易所」	指	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全資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或「本公司」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外以美元及加元計值的款額已按以下匯率（即於[●]的[●]匯率）於本文件內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港元：[●]美元

[●]港元：[●]加元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加元、港元或美元的任何款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款額已作出進位調整。因此，若干款額的總數未必等於該等款額算術相加的總數。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成色鑑定」	指	物質的定性或定量分析，以釐定其成份；有關的分析結果
「礦物增效處理」	指	處理或加工煤炭或礦石，以(i)控制所需產品的尺寸，(ii)去除不必要的成份，或(iii)改善所需產品的品質、純度或成色鑑定品位
「煙煤層」	指	於高溫及高壓下生成的煤炭，一般炭含量為 45 至 86%，而熱值則為褐煤的二至三倍。煙煤層包括用於發電的動力煤，以及鋼鐵業使用的主要燃料及原材料煉焦煤
「焦炭」	指	亦指冶金用焦炭，為通過煤炭的炭化作用得出的不純炭殘餘物，並為鋼鐵業的高爐所使用的其中一種原材料
「煉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一般炭含量約為 60 至 80%，亦稱為冶金用煤
「取芯鑽孔法」	指	以岩芯鑽頭及岩芯筒鑽孔以取得岩芯
「金剛石鑽孔法」	指	為一部裝配可轉動空心金剛石鑽頭的鑽孔機，該鑽孔機可圍繞岩芯切割出可恢復原狀的環溝，以取得被穿透岩石的大致連續及完整的圓柱狀樣本
「斷層」	指	兩側岩石表面出現不同程度移位的岩石斷裂
「可行性研究」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對礦藏的地質、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環境所有方面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充分及深入的全面研究，故可合理作為金融機構為開發礦產礦藏作出融資的最終決策基準
「高揮發性 A 型」	指	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D388 煤炭按層分類準則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by Rank) 所界定，熱值高於每磅 14,000 英國熱量單位（相當於每千克 7,778 千卡路里）的高揮發性 A 型煙煤
「高揮發性 B 型」	指	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D388 煤炭按層分類準則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by Rank) 所界定，熱值界乎每磅 13,000 至 14,000 英國熱量單位（相當於每千克 7,223 至 7,778 千卡路里）的高揮發性 B 型煙煤

技術詞彙表

「推測礦產資源」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該部分的礦產資源的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質可以估計，而信心程度足可讓技術及經濟參數得以適當應用以支持礦場規劃及評估礦藏經濟上的可行性。該估計乃根據通過於位置相近且可合理假設地質及品位持續性的礦脈表面、探槽、礦坑、礦巷及鑽孔等地方，以適當技術採集詳盡及可靠的勘探及測試信息而得出
「泥夾層」	指	由不同成份及厚度的沉積岩組成的岩層，該岩層分隔兩個可開採煤床
「推斷礦產資源」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該部分的礦產資源的數量及品位或質量可根據地質證據及有限的取樣及可合理假設，惟未經核實的地質及品位持續性作出估計，該估計乃根據通過於礦脈表面、探槽、礦坑、礦巷及鑽孔等地方，以適當技術採集有限信息及取樣而得出
「JORC 守則」	指	澳大拉西亞報告地質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的守則
「褐煤」	指	熱值最低的最低品位煤炭，一般炭含量為 25 至 35%。褐煤普遍可於尚未受到高熱及高壓影響的相對較新煤炭礦藏中發現，褐煤屬易碎及高濕度，主要供發電廠用作生產電力的燃料
「探明礦產資源」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該部分的礦產資源的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質已有效確定，並有充分信心可應用適當的技術及經濟參數作出估計，以支持礦藏的生產規劃及評估經濟可行性。該估計乃根據通過於位置相近且足以確認地質及品位持續性的礦脈表面、探槽、礦坑、礦巷及鑽孔等地方，以適當技術採集詳盡而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信息而得出
「冶金用煤」	指	用於生產生鐵的煉焦煤；請參閱「煉焦煤」
「礦產儲量」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一個推測或探明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收錄有關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信息，

技術詞彙表

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一個礦產儲量包括稀釋物料，並計及物料被開採時可能會出現的損失

「礦產資源」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在地球的地殼內外，鑽石、天然固體無機物料，或天然固體化石有機物料(包括基本及貴金屬)、煤及工業用礦物的集中或出現，其種類及數量，以及品位或質量合理預期可進行經濟開採。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可持續性根據特定的地質證據及知識而為人所知、估計或詮釋
「NI 43-101」	指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的礦產項目披露準則國家指引 43-101（可不時修訂），為加拿大證券管理局所公佈規管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報告的文件
「露天礦」	指	主要類型的礦場，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覆岩層」	指	鬆散或鞏固地覆蓋於礦藏上的無礦岩物質，必須於開採前清除
「二疊紀」	指	約 2.99 億年前至約 2.51 億年前的一段地質期間
「初步可行性研究」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一個礦產項目可行性的全面研究，而該項目已進展至確立開採方法（倘為井工開採法）、或礦場設置(倘為露天礦)的階段，並已釐定礦物加工的有效方法，該研究包括根據技術、工程、法律、營運、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合理假設作出的財務分析，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評估，足以供合資格人士以合理行事方式釐定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是否可歸類為礦產儲量
「優質動力煤」	指	有可能用作高爐噴吹煤的煤炭或高質素動力煤
「推測儲量」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一個推測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信息，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技術詞彙表

「探明儲量」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一個探明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開採、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信息，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合資格人士」	指	如 NI 43-101 所定義，(a)於礦產勘探、礦場開發或營運、或礦產項目評估、或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中擁有最少五年經驗的工程師或地質師；(b)擁有與礦產項目及技術報告標的事項有關經驗的人士；及(c)於專業協會有良好地位的會員或持牌人
「反循環鑽孔法」	指	亦稱反鑽法，鑽孔的機械作用為以氣壓往復式活塞（稱為錘頭）驅動一個鎢鐵鑽咀。當空氣吹入桿杆，即達致反循環；不同的壓力產生氣提作用，將水和岩屑推上各桿杆內部的軟管中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炭礦藏
「分割」	指	通過插入岩石層將煤床分成兩個或多個水平部分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冶金用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煉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 CIM 標準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文件內所提述的一切「礦產儲量」、「礦產資源」、「探明」、「推測」或「推斷」資源或「探明」或「推測」儲量均為 CIM 標準所定義的詞彙。

風險因素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不受本公司控制。此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目前尚未知悉的，或並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目前被認為並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部分項目未必能按計劃完成，而成本或會超出原本預算，亦有可能無法取得擬定的經濟成果或在商業上未必可行。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能及將本公司其他煤炭項目進一步發展成為在商業上可行的礦場。礦藏是否在商業上可行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規模、品位及附近有否基礎設施可用等礦藏的特有屬性；商品價格(具高度周期性)；以及政府法規，包括與價格、稅項、專利費、土地年期、土地使用、礦產資源進出口及環保有關的法規。本公司現時是否有意於未來發展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乃視乎對地質、工程、環境及礦場規劃的評估而定。該等項目及 Tsagaan Tolgoi 礦藏是否具開採可行性目前尚不得而知，亦可能無法得知。倘本公司未能將所有或任何項目發展成為在商業上可行的礦場，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項目存在應用可能與設計不符的技術風險。發展成本增加、產量降低或經營成本上升均可能導致項目的利潤較作出發展決策時所預期者為低，這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項目設計與預期規格不符，本公司無法保證可向負責項目設計及建造的第三方公司(倘並非由本公司進行)索取充足賠償。

與採礦公司所經營的所有勘探礦產或項目一樣，勘探項目可能不會成為商業上可行的礦場，部分原因是資本項目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超出原有預算。項目延誤、成本超支、市況變化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取得有關項目的預期經濟效益或實現有關項目的商業價值，因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隨著本公司努力推進開採和付運 Mamahak 礦藏 30,000 噸目標試產貨物的準備工作，本公司發現所需資本支出超過原來預算。根據有關支出需求及本公司已委託編製的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經修訂資源估計，本公司暫停於 Mamahak 礦藏的進一步開發工程並等候更詳盡的營運評估。由於工程已經暫停，本公司於 2009 年第三季度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出售其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¹⁾

本公司的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本公司的煤炭產量或會較現時估計者少。

煤炭儲量及資源估計乃以獨立技術專家根據 NI 43-101 作出的若干假設為依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獨立技術專家報告」。儲量及資源估計涉及根據多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風險因素

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表述，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勘探鑽孔結果的質量、煤炭樣品分析以及作出估計的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有的經驗。

當有新信息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作出儲量及資源估計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項目的儲量及資源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倘出現礦物與依據過往鑽孔、採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有別的情況，礦產資源及／或儲量估計或會下調，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發展及開採計劃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開採的煤炭等級可能與鑽孔結果所顯示者不同。無法保證按礦場實地狀況或於生產營運中取得的煤炭將與在化驗室進行測試所收回者相吻合。倘雜質的實際含量高於預測水平或所開採的煤炭質量低於預期，本公司煤炭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影響儲量的短期因素，如需要有序發展煤層或處理新的或不同質量的煤炭，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儲量及資源估計不應被視為表示所有該等儲量及資源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開採，且本文件所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場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對本公司煤炭儲量及資源的可採年期或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

本公司自2008年4月起開始進行開採，並於2008年9月開始銷售煤炭，迄今錄得大額淨損失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的經營歷史尚短，或令投資者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增長。

本公司自2008年4月起方始進行開採，現經營一個可帶來收入的礦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錄得巨額淨損失。一如典型的新成立的採礦公司，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錄得虧損，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累計虧損達2.524億美元。本公司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且不計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將不超過[5,300]萬美元，而扣除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所得稅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淨損失及全面損失將不超過[1.358]億美元。雖然本公司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支付股息，但倘繼續錄得有關虧損且現金儲備損耗，則可能對本公司未來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未必有充足依據可評估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本公司的過往業績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因此投資者或難以評估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於規劃業務中可能遭受的所有風險投保，故保險保障或不足以支付潛在索賠。

就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而言，保險保障（特別是業務中斷保險）受到限制或異常昂貴。本公司目前主要就公司財產向加拿大保險商投保。同時，本公司已就其他若干風險投保，包括商業綜合責任險、傘式責任險、航空財產責任險及綁架贖金保險。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位於各地的所有採

風險因素

礦資產購買採礦物業保險，並為本公司的辦公物業購買產險及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按具經濟效益的合理保費獲得該等保險保障（或獲得任何保障），亦無法保證本公司獲得的任何保障將足以支付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賠。

對礦藏進行勘探、發展及生產運營涉及多項風險，包括環境風險，如因無法預測或異常的地質環境、岩層突裂或滑落、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環境事件產生的風險，以及政治及社會動盪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環境或政治風險購買保險。倘本公司須承擔任何責任，而本公司並無就此投保或保險保障不足以補償全部責任，則會降低或削弱本公司的實際或潛在盈利能力，從而導致成本增加及股份價值下跌，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及許可證受續期及多項不確定性限制，而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僅可在有限期間續期有限次數。

在蒙古，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須定期續期，惟僅可在有限期間續期有限次數。儘管本公司預期於提出申請時將會獲准續期，但無法保證肯定會獲續期，亦無法保證不會就此而須遵從新的條件。在蒙古持有及／或續期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或會阻礙本公司實現業務目標。自個別勘探許可證最初頒發起，勘探許可證的執照費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大幅上升。本公司需持續（尤其是續期時）評估各勘探許可證的礦產潛力，以便根據屆時取得的勘探成果，來衡量及釐定維持勘探許可證的成本是否合理，並可能選擇讓本公司某些勘探許可證失效。勘探許可證轉讓禁令曾於兩個個別情況下實施，我們須承擔被施加類似的轉讓禁令的風險，導致在若干情況下讓勘探許可證失效將成為唯一可行的選擇。此外，本公司須取得礦場開採執照及許可證，方可在蒙古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就本公司位於蒙古的未來計劃開採及／或勘探目標取得有關執照及許可證，或取得任何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蒙古土地法及《2006年礦產法》的若干條文規定，可因所涉土地被劃定為「特別需要」地區而撤銷先前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勘探許可證或開採許可證。該土地法授予地方主管機關宣佈某幅土地為特別需要目的的酌情權，並列明符合特別需要資格的多個大致類別。《2006年礦產法》規定，劃定土地為特別需要地區的地方主管機關須向有關權利或執照狀況受到影響的執照持有人作出補償。倘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土地使用權、勘探許可證或開採許可證因相關土地被劃定為特別需要地區而遭撤銷，本公司無法保證將獲足夠補償或獲得任何補償，而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至今並無土地使用權或勘探／開採許可證遭撤銷。根據近期實施的《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之前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勘探許可證及／或開採許可證可能會由於有關地區被列為禁止採礦區域而遭撤銷。

長期惡劣天氣狀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遇上惡劣天氣狀況，本公司或須疏散人員或縮減營運規模，而項目場地、設備或設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削弱本公司的整體生產力。迄今為止，本公司的營運並無因惡劣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而延誤或受損。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惡劣天氣。因長期惡劣天氣導致本公司項目受損或營運出現延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易受煤炭市場的周期性影響，並且受煤炭價格波動影響。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將來自煤炭銷售。因此，股份的市場價格、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維持持續運營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與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的需求及價格直接相關。煤炭需求及價格取決於許多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國際鋼鐵及鋼鐵產品需求、能否取得具競爭力的煤炭供應、國際匯率以及蒙古、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較正常天氣狀況溫和或惡劣的天氣狀況，以及主要產煤地區的生產成本。中國及國際煤炭市場具周期性，且供應、需求及價格過往亦曾不時出現大幅波動。煤炭現貨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中國煤炭供過於求，或本公司煤炭或煤炭相關產品任何主要市場的經濟全面下滑，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依賴亞洲市場，這或會導致本公司營運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有關亞洲司法管轄區域的政治及經濟因素而產生波動。本公司無法預測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煤炭價格或交易量的整體影響。倘煤炭變現價格低於本公司未來任何採礦業務的整體生產成本，且該價格持續一段較長時間，則本公司或會錄得損失及或會決定終止營運，進而令本公司產生終止成本並導致收入減少。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活動或受設備故障等經營風險的影響。

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承受多種經營風險，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能導致煤炭生產及付運延誤。該等風險包括無法預測的維修或技術問題以及嚴酷或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工業意外、電力及燃料供應中斷、關鍵設備故障（包括本公司的煤炭開採業務高度依賴的鏟車出現故障和損壞，而維修需時較長）對本公司開採業務造成的間歇中斷。該等風險和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環境破壞、業務中斷及本公司聲譽受損。此外，設備故障、獲取替代鏟車及其他設備出現困難或延遲、自然災害、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暫時中斷，進而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欠缺或缺乏可靠而足夠的煤炭運輸設施或會令本公司產量減少，或影響向本公司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煤炭收入。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於蒙古項目中相當部分的煤炭產量將出口至中國。儘管本公司預期將按出廠價出售及運送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大部分煤炭，但運輸設施不足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客戶出售煤炭的定價條款，以及該等客戶向本公司採購煤炭的意願及能力。潛在客戶於決定向本公司採購煤炭的價

風險因素

格時，會考慮運輸過程中的任何延遲、成本及運輸工具的可供使用情況。因此，本公司的開採業務預期將高度依賴於蒙古及中國（程度略輕）的公路及鐵路服務。

倘連接敖包特陶勒蓋礦至 Shivee Khuren- 策克交界處的公路沒有足夠的設施支持貨運量上升或受到惡劣天氣導致運輸中斷等外來因素影響，從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礦向中國客戶運輸煤炭的瓶頸可能會出現。Shivee Khuren- 策克交界處的開放時間同樣會影響本公司加快煤炭運輸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可以找到任何其他具有成本效益的運輸方式將煤炭運往中國主要市場。因此，本公司可能面臨本公司煤炭的運輸速度難以加快及／或運輸服務成本大幅增加的風險，從而對本公司的生產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過去中國的鐵路及公路基礎設施及運力受到極端天氣條件、地震、重大鐵路事故導致的延誤、車輛被用於運輸緊急救援食物及公眾假期的季節性擁擠的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問題不會再次發生或不會出現新問題。於該等情況下，客戶可能無法收到本公司的煤炭，從而可能會延遲或拒絕支付有關採購本公司煤炭的款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運輸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公司的前景取決於本公司招聘、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的能力。

招聘、挽留及培訓合資格人員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深諳採礦物業收購、勘探及開發的人員數量有限，且採礦業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尤其是，蒙古法律規定採礦公司最少 90% 的員工須為蒙古籍人士。由於法律規定，加上蒙古正在進行的採礦項目數量眾多，使可用人員的數量進一步減少，對熟練人員的競爭亦進一步加劇。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本公司需要更多重要財務、行政、採礦、市場推廣、公關以及營運人員。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招聘該等主要人員或挽留現有主要人員，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培訓營運及維修人員的能力亦是本公司業務活動成功的關鍵因素。倘本公司未能成功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行業的競爭或會制約發展計劃，而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競爭，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蒙古的採礦及礦產勘探活動持續增加，導致採礦設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設備及服務短缺或成本增加可能限制本公司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能力，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未來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將所生產的大部分煤炭出售予中國。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價格、產能、煤炭質量及特性、運輸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及品牌等。本公司的煤炭業務極有可能在中國

風險因素

與中國及國際其他大型煤炭公司競爭。本公司部分中國競爭對手因所處位置有利，運輸成本或較本公司的低。中國的煤炭市場高度分散，本公司面臨部分地方小型煤炭生產商的價格競爭，此等煤炭生產商因安全及監管合規開支較低等多項因素，生產成本遠低於本公司所產生者。與本公司相比，本公司部分國際競爭對手（包括蒙古煤炭生產商）可能具有更大的煤炭產能，以及更多財務、市場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亦可能因其品牌在國際市場上更具聲譽而受益。本公司未來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以有效及迅速的方式應對競爭壓力。

存在與本公司依賴有限的客戶群及可能無法吸引其他客戶的若干相關風險。

本公司依賴數目較少的客戶。將煤炭產品從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本公司其他煤炭項目經過長途跋涉運到終端市場令成本增加，使本公司的潛在客戶基礎局限於相對較近地區。此外，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方始銷售本公司的煤炭產品。本公司目前有三名客戶，最大客戶佔本公司2009年首九個月銷售總額約62%，而其餘客戶則佔38%。本公司銷售煤炭時日相對較短，因而不易評估本公司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是否牢固及本公司是否有能力吸引其他客戶。因此，倘本公司無法吸引其他客戶，或失去任何有限潛在客戶或此等客戶的採購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本公司勘探及開發項目的未來收入及經濟可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預期將大部分在蒙古生產的煤炭出售予中國的客戶。中國法律規定，煤炭進口企業須獲特定授權。倘本公司客戶或代其進口煤炭的代理無法取得及維持必需授權，他們進口本公司煤炭至中國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承受與環境保護及復墾有關的風險。

煤礦營運涉及大量環境風險及危害，本公司的營運受蒙古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與其他監管事宜相關的法律法規所規限。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本身帶有環境責任風險。本公司的營運或會因人員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而造成環境危害。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遭受索賠，包括與土地使用、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宜相關的索賠。本公司並無就環境責任投保，無法保證環境責任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復墾規定。本公司的礦場蘊藏有限的可採資源，最終將會耗盡。關閉礦場有關的主要事宜涉及(i)對永久工程構築物（如溢流道、道路、廢料場等）進行長期管理；(ii)符合關閉環境標準；(iii)有序撤離員工及承建商；及(iv)向新擁有者移交有關永久構築物的地盤及社區發展基礎

風險因素

設施及方案。能否順利完成此等工作須視乎本公司能否執行與相關政府、社區及員工訂立的協議而定。倘關閉遭遇困難，未能達致所預期的結果，或會產生關閉成本上升、交接延後乃至造成持續環境影響及公司聲譽受損等影響，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法律不斷演化，可能會施加更為嚴格的標準及執法，違規罰金及罰款將會增加，建議項目將須進行更為嚴格的環境評估，而企業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將須承擔更大的責任。本公司迄今尚未產生任何環境研發成本。本公司或會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倘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本公司或會遭受罰款及須作出補救措施，而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可能影響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

本公司須承受與圖格里克、澳元、人民幣及加元有關的外匯波動風險。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乃以美元呈報。對蒙古的當地勞工乃以當地貨幣支付薪金。對中國的煤炭銷售一直並可能繼續以美元結算。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因此本公司小部分開支以加元支付，並且本公司持有一定數量的加元現金及短期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上述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在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

本公司預期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大部分煤炭將銷售予中國客戶。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中國經濟在不少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i)結構；(ii)政府參與程度；(iii)發展程度；(iv)增長率；(v)外匯管制及(vi)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進一步市場化的經濟。過往20年，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重視調動市場力量發展經濟。中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方面的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對電價的管制及對國家鐵路系統運力分配的管制間接影響煤炭價格。中國煤炭價格的大幅下跌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出台新政策，將對煤炭的需求轉為對其他能源來源的需求。需求的大幅下跌或供過於求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煤炭出口銷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股東艾芬豪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艾芬豪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且無法保證艾芬豪將以有利於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方式行使其股份投票權。艾芬豪的所有權權益令到其可在未經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同意的情

風險因素

況下推選整個董事會。因此，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取得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批准，否則艾芬豪可：

- 控制本公司的政策、管理及事務；
- 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限下，修訂章程的若干條文；及
- 以其他方法決定大部分公司行為的結果，包括控制權的變更、合併或出售所有或幾乎所有本公司資產。

由於本公司所有權集中，本公司認為第三方可能在作出要約收購或競標收購本公司時受到阻礙。有關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在加拿大以外取得的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為一家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不少為加拿大居民。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資產在任何時間均位於及可能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域。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香港傳票。此外，倘在香港法院取得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判決，或須符合額外規定以嘗試在加拿大執行該判決，而境外法院判令可能無法在蒙古執行。因此，閣下或無法按照香港法院根據香港法例裁定的判決向本公司或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追討。

本文件所載有關未來計劃的信息反映的是現時意向，可予調整。

本公司最終是否會執行本文件所述的業務計劃，以及本公司能否達到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的可供使用情況及成本；當前及預期的煤炭價格；煤炭市場；鑽孔服務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況；重型設備、供給及人員的成本及可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項目所在地類似地區所進行活動的成敗；及項目完工成本估計的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收集有關本公司項目的信息，額外信息或會令到本公司調整其計劃或決定某一項目完全不必繼續進行。因此，本文件所述的本公司計劃及目標或會發生變動。

根據加拿大的規則及法規，所有重大信息須即時向公眾披露。倘重大信息對集團計劃或目標造成重大變動，本公司有責任即時發放新聞消息，其後倘集團計劃或目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提交重大變動報告。

與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有關的風險

對蒙古法律的詮釋可能有衝突，或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後果。

蒙古法律體系的若干特性上與發展中國家的一致，不少法律（尤其是稅務方面的法律）仍在不斷演化。在更完善的法律體系下可能被視為合適及相對簡單的交易或業務架構在蒙古可能被視為不

風險因素

適於蒙古現行法律、法規或判例。因此，若干業務安排或架構及若干稅務計劃機制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尤其是，倘業務目標及可行性顯示所使用的安排及架構在蒙古法律文件內較為新穎（不一定與現行蒙古法律相悖），則有關安排可能無效。

蒙古的法律體系有其本身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包括(i)各項法律之間的不一致性；(ii)詮釋蒙古法律的司法及行政指引有限；(iii)由於延遲或未能執行法規導致監管架構出現重大漏洞；(iv)新訂蒙古法律原則缺乏明確詮釋，尤其是有關業務、企業及證券法律方面的詮釋；(v)司法未能獨立於政治、社會及商業力量；及(vi)破產程序並不完善，可能被濫用。蒙古的司法體系對執行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經驗相對較少，這導致一定程度上無法執行任何訴訟的結果。同時，在蒙古可能難以迅速及平等地強制執行或取得強制執行另一司法管轄區域法院作出的判決。

此外，雖然已頒佈法律保障私人財產免遭徵用及國有化，但由於有關部門執行該等條文缺乏經驗及政治因素使然，倘有意徵用或國有化私人財產，該等保障可能無法執行。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可能並無足夠賠償，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及修訂法律或會對本公司項目的開採權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開發項目及進行開採的難度加大或開支增加。

於2006年，蒙古政府頒佈一項新礦產法。《2006年礦產法》保留了前期1997年礦產法的部分內容，由礦產法領域的法律專家協助起草，被廣泛視為一部進步、內容一致及有效的法律。然而，《2006年礦產法》包括若干新條文，加大了政治干預的可能性，削弱了蒙古礦產使用權持有人的權利及保障。《2006年礦產法》的若干條文含糊不清，無法確定將會如何詮釋及實際應用。有關條文例如包括指定礦藏為戰略性礦藏。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位於蒙古的項目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或會決定本公司位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為戰略性礦藏」。

此外，新蒙古法律法規的出台及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會因應當地政治或社會變動而作出政策調整。例如，國會於2009年7月16日頒佈一項新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蒙古森林法界定的河流湖泊的源頭及森林等區域及蒙古水法界定的河流湖泊周邊區域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獲指示於2009年10月16日前確定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然而，蒙古政府尚未批准及公佈有關信息。涉及劃定禁止採礦區域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

風險因素

採許可證將不會授出，而先前授予的涉及劃定禁止採礦區域的許可證將於新法獲採納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所涉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許可證持有人將獲得賠償，但有關賠償的具體方式並未確定。

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根據水務部門、森林部門及地方機關提交的資料草擬一份涵蓋新法律所述禁止區域的許可證清單，以呈交給蒙古礦產資源能源部。於礦產資源能源部批准該份初步清單後，蒙古政府仍須授予最終批准，方可公佈最終清單。在礦產資源能源部及蒙古政府審查由蒙古礦產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的期間內，於最終清單獲批准及公佈前仍可隨時於清單內增加或移除許可證。

本公司有四項勘探許可證被列入蒙古礦產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中，並可能被列入蒙古政府公佈的最終清單內，因此《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有關許可證的狀況產生影響。於該等礦產進行的活動包括鑽孔、挖掘及地質勘察。本公司於任何可能受影響地區並無固定的公司資產，而因失去任何或全部可能受影響的財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蒙古未來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會造成蒙古政府採納有關外資開發及擁有礦產資源的不同政策。任何政府或政策的相關變動均可導致法律變動，對資產所有權、環境保護、勞動關係、匯回收入、退還資本、投資協議、所得稅法、特許權法規、政府激勵及其他方面造成影響，而其中任何一項或會對本公司按現時擬定方式進行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根據蒙古法律就煤炭出口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蒙古政府徵收或徵繳的費用（包括權益金費用）或會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在蒙古開展業務的能力面臨政治風險。

本公司有效開展勘探及開發活動的能力會受到蒙古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政治立場轉變的影響，而該等變動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

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打擊境外投資、將採礦業國有化或出台現時無法預見的其他政府規限、限制或規定。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資產不會被任何機關或機構國有化、徵用或沒收（不論是否合法）。蒙古法律有關在此等情況下賠償及賠付投資者損失的條文可能對補償本公司的原始投資無效。

此外，蒙古或會出現政局不穩，對蒙古經濟或社會環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引發受影響地區暴發社會動亂、恐怖襲擊或威脅或戰爭行為，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蒙古政府或會決定本公司位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項目為戰略性礦藏。

根據《2006年礦產法》，蒙古國會擁有廣泛決定權指定礦藏為戰略性礦藏。蒙古政府有權於各戰略性礦藏的開採及／或採礦中與許可證持有人共同參股，有關條款將由蒙古政府與該等許可證持

風險因素

有人進行磋商。有關許可證持有人須向蒙古政府提交礦產儲量的詳情，而該等戰略性礦藏名單的礦藏代表蒙古規模最大等級最高的礦藏。除戰略性礦藏名單及額外第2級礦藏名單上所列的礦藏外，蒙古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於上述名單的其他礦藏為戰略性礦藏，將該等礦藏加入戰略性礦藏名單或第2級礦藏名單內。倘出現第一種情況，蒙古政府會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進行條款磋商，並將據此享有該礦藏的權益。儘管蒙古政府正加入各戰略性礦藏的確切位置及坐標，但戰略性礦藏名單中若干礦藏僅有名稱識別，並無註明礦藏的經緯坐標，因此不可能總是能精確釐定各指定戰略性礦藏的擬定覆蓋地理區域，或準確確定任何許可證指定區域位於覆蓋區域內或與戰略性礦藏重疊。

根據《2006年礦產法》，蒙古政府的參股規模很大程度上由政府投入資金的水平決定，該等資金用於勘探及開發任何礦藏，倘該國向有關礦藏經營者投入資金，則蒙古政府有權參股的比例最多為50%，倘並無投入資金，則參股比例最多為34%。然而，《2006年礦產法》就蒙古政府擁有其權益的詳情及方式以及蒙古政府於各戰略性礦藏權益的最終安排十分含糊，包括支付予許可證持有人的賠償金額及蒙古政府的實際權益形式有待蒙古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磋商。

《2006年礦產法》亦規定任何持有戰略性礦藏的公司於蒙古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於其股份的10%。《2006年礦產法》的此項條文尚未被執行過，現時無法確定會如何進行實際應用。

近年來，各方已就《2006年礦產法》提出若干修訂建議，其中不少建議集中於修訂《2006年礦產法》以提高蒙古政府的參股權益超過50%。儘管《2006年礦產法》規定蒙古政府應根據過往慣例以股本權益形式參股，並視乎個別磋商結果而定，但仍可以分享產品或利潤或許可證持有人與蒙古政府協商的若干其他安排的形式擁有權益。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頒佈法律進一步強化蒙古政府參股蒙古私人持有礦產資源的權利。

現時，本公司現有開採許可證或勘探許可證覆蓋的礦藏均未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該等礦藏的任何一個或多個不會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而若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內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說明本公司的期望、預期、意向或對未來的預測。

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詞或陳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管理層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意見及估計作出，涉及多種風險及受多種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所規限，或會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包括礦產的勘探及開發所涉及的內在風險、解讀鑽孔結果及其他地質數據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金屬價格波動、項目成本可能超出預算或產生其他意外成本及開支、本公司重要礦產的規劃勘探及開發計劃的完成結果、執照及許可證的發出及未來能否取得所需融資及融資成本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本文件標題為「風險因素」所述的其他因素。除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情況或管理層估計或意見的變動而對前瞻性陳述進行更新。因此，謹請閣下勿過度倚賴前瞻性陳述。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Peter Graham Meredith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7B-1596W, 14 th Avenue Vancouver, B.C. V6J 2H9 Canada	加拿大
Alexander Molyneux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董事)	香港 中區 金融街8號 四季匯1839室	澳大利亞
John Anthony Macken (非執行董事)	45, Russell Street Unit 1, Somerville MA 02144-3023 U.S.A.	美國
Raymond Edward Flood (非執行董事)	16 Donne Place London, SW3 2NG England	英國
Pierre Bruno Lebel (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董事)	629, Verona Place North Vancouver, B.C. V7N 3A4 Canada	加拿大
Robert William Han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ton Lodge 15A Wilton Street London SW1W 7AQ England	英國
André Henry Deepw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5, Kilrea Place Burnaby, B.C. V5A 3N8 Canada	加拿大
Robert Stuart Angus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81 Highway 101 Sechelt, B.C. V0N 3A8 Canada	加拿大

參與各方

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德滙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008 室

加拿大法律
Goodmans
19th Floor, 35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2G8
Canada

蒙古法律
Lynch & Mahoney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Suite 500
Baga Toiruu 37B
210646-A
Ulaanbaatar
Mongolia

新加坡法律
立傑律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郵區 049908
中國銀行大廈 #26-01
百得利路 4 號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7 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 A 座 40 樓
郵編：100020

獨立行業專家

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
長治路 111 號
山西世貿中心 A 座 8 樓
郵編：030001

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Corporation
136 East South Temple, 12th Floor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1
U.S.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各方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1506 室

公司信息

加拿大註冊辦事處	Suite 654 —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V6C 3E1 Cana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8-12 號 中港大廈 22 樓
公司總部辦事處	加拿大： Suite 654 —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V6C 3E1 Canada 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3311 室
網站	www.southgobi.com ⁽¹⁾
公司秘書	加拿大： Beverly Bartlett 香港： 鄭毓和
法定代表人	Beverly Bartlett 鄭毓和
審計委員會	André Deepwell（主席） Robert Stuart Angus Pierre Lebel
提名及企業管理委員會	Robert Hanson（主席） Robert Stuart Angus André Deepwell Pierre Lebel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Robert Stuart Angus（主席） André Deepwell Robert Hanson Pierre Lebel
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Robert Hanson（主席） John Macken Alexander Molyneux

附註：

(1) 請注意，本網站所載或通過本網站可獲取的任何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公司 信 息

主要往來銀行

加拿大：
滙豐銀行
999 West Hastings St
Vancouver B.C.
V6C 1 M3
Canada

香港：
[●]

行業概覽

本公司已委聘山西汾渭能源諮詢公司（「汾渭」）為行業顧問，就中國能源行業編製一份獨立專家報告（「汾渭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文件。汾渭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業內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必要時，汾渭會造訪業內公司，收集及綜合市場及價格信息以及其他相關信息。汾渭假設其所依據的信息及數據是完整及準確的。

汾渭提供本行業概覽所載的部分統計及圖表信息。行業概覽載有有關歷史數據及估計未來供應、需求及市場趨勢的圖表，該等圖表乃透過收集、詮釋及分析來自眾多第三方來源的工程、生產、經濟、統計及技術信息而編製。本行業概覽所載信息來自汾渭認為可靠的來源，但無法保證所載信息準確或完整。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列所有關於中國煤炭行業的數據均摘錄自汾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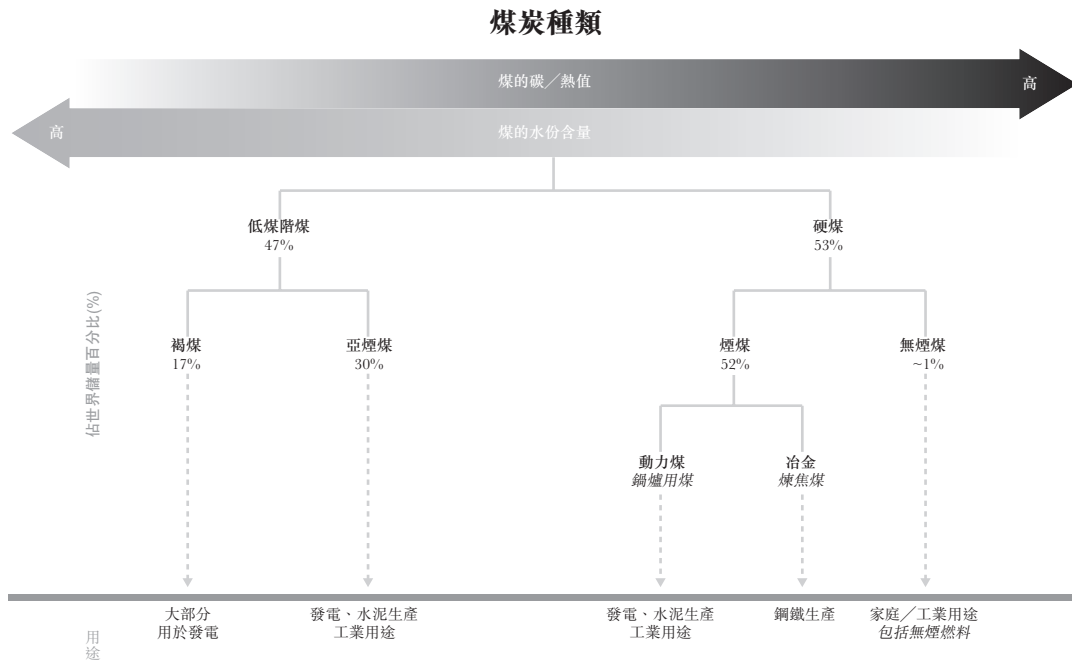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並無對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的任何事實或統計進行獨立核實。本公司相信，本節的信息來源為有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並已以合理審慎的方式摘錄及複製有關信息。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有關信息失實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部分導致有關信息失實或產生誤導。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及顧問概不就來自官方政府或非官方來源的信息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有關信息可能與其他信息不盡一致。因此，本行業概覽所載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信息可能不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本節所提述的煤炭「儲量」或「資源」並非指 CIM 標準及 NI 43-101 所界定的儲量或資源。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列示的有關中國煤炭儲量及資源的所有數據均指根據中國國家《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標準而計算出的數據。

行業概覽

煤炭簡介

煤炭是一種化石燃料，按煤炭煤階劃分有從泥煤至無煙煤等多個類別。煤炭分類視乎煤化水平及煤炭由泥煤向無煙煤轉化的變化程度而定。下圖概述不同種類的煤炭及其相關終端用途。



資料來源：世界煤炭協會：煤炭資源（2005年）

褐煤與亞煙煤是低煤階煤的代表，其質地鬆軟、易碎、光澤暗晦、呈土塊狀，特徵為水份含量高與碳及能源含量低。

煉焦煤及無煙煤是高煤階煤的代表，其質地一般比較堅硬，通常呈黑色玻璃光澤，碳含量較高，水份含量較低，能產生較多能源。

煤炭的熱值一般按其於空氣中或氧氣中充分燃燒所釋放的熱量而定，用每單位重量煤炭（以千克計）釋放的熱量（以千卡路里計）或「千卡/千克」表示。通常，較高熱值的煤炭即為優質煤炭產品，其價格也較高。

動力煤主要用作電力行業的原料，生產電力及發熱。煉焦煤主要用作煉焦爐生產焦炭的原料，焦炭則消耗於高爐中用於生產生鐵（包括合金體的生鐵隨後於吹氧煉鋼爐中轉化為鋼）。

行業概覽

中國煤炭行業

據汾渭資料顯示，中國於 2006 年末擁有煤炭資源 11,598 億噸。動力煤資源估計有 8,794 億噸，佔資源總量約 75.8%；煉焦煤資源估計有 2,804 億噸，佔資源總量的 24.2%。中國煤炭資源主要分佈於國內中東部（特別是內蒙古省東部及山西省），部分煤炭分佈於中國最西北部省份—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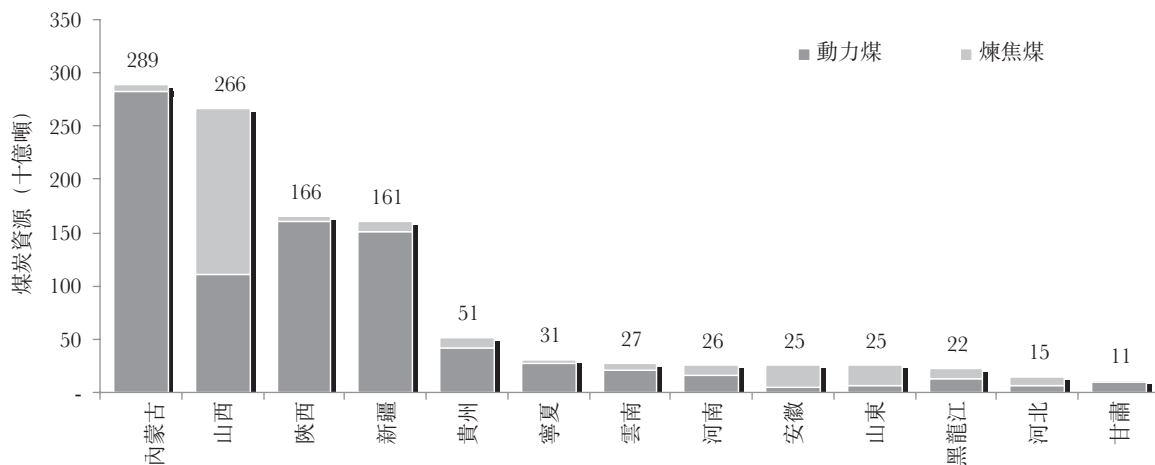
2006 年中國煤炭資源位置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行業概覽

按省份劃分的中國煤炭資源分佈（2006年）－前13個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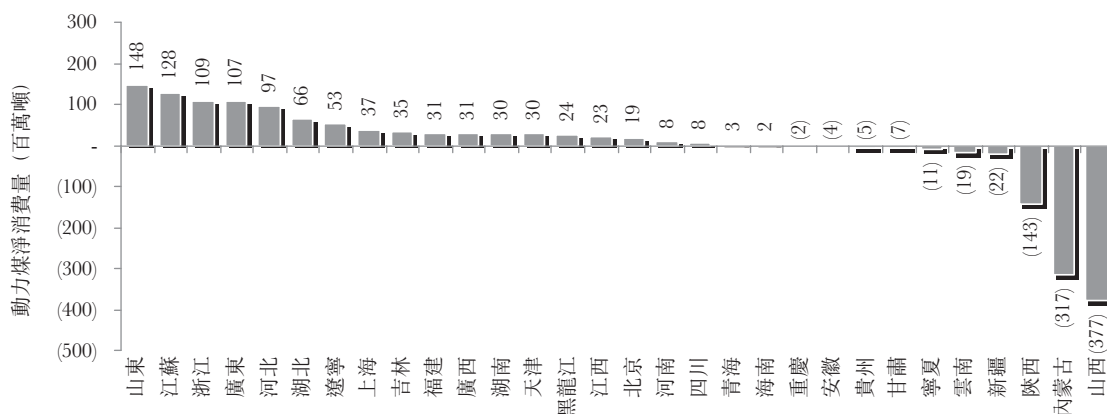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動力煤市場概覽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動力煤生產國及消費國。中國動力煤產量由2003年的14億噸增長至2009年的20億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產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6.5%。動力煤的生產集中於四個生產大省，即山西、內蒙古、陝西及河南。該四個省份於2008年生產動力煤約13億噸，佔2008年中國動力煤總產量約61%。

按省份劃分的中國動力煤淨消費量（2008年）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的動力煤需求大多由火力發電廠發電所推動。據汾渭資料顯示，2008年中國的發電佔動力煤總消費量的約70%。

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帶動主要下游工業部門的發展，從而對巨大的發電需求構成支持。據汾渭資料顯示，裝機發電容量以14.9%的年複合增長率由2003年的396千兆瓦增至2008年的792千兆瓦。於2009年6月，裝機發電容量進一步增至825千兆瓦，其中火力發電廠佔到發電容量的約75%。

因此，隨著發電需求的增長，中國動力煤需求得以大幅且廣泛地增長。中國動力煤需求由2003年的14億噸增至2009年的20億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需求進行年化計算），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為6.3%。

中國動力煤歷史產量及需求以及火力發電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年初至今 年化計算	年複合增長率 2003年至 2009年年初 至今年化計算
動力煤產量（百萬噸）.....	1,371	1,598	1,684	1,794	1,960	2,145	2,000	6.5%
動力煤需求（百萬噸）.....	1,402	1,598	1,746	1,907	2,058	2,227	2,024	6.3%
淨需求（百萬噸）.....	(31)	—	(61)	(113)	(98)	(82)	(24)	不適用
火力發電（十億千瓦時）.....	1,627	1,823	2,103	2,316	2,705	2,786	2,624	8.3%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根據中國2011年至2015年的五年規劃，預期到2015年中國將提高煤炭年產量至煤炭總產量33億噸。汾渭預測隨著礦產產量提高，到2015年中國動力煤產量將達到27億噸。

汾渭預測火力發電將持續增長，由2009年的30,180億千瓦時增至2015年的39,680億千瓦時，年複合增長率為4.7%。因此，汾渭預期用於發電的動力煤需求將由2009年的16億噸增至2015年的19億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6%。一般而言，汾渭預測中國動力煤需求總量將由2009年的22億噸增至2015年的27億噸。

作為保護國內自然資源基礎的長期戰略的一部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從國外進口自然資源，同時限制出口。於2005年，中國政府調低動力煤的進口關稅至3%，並實施煤炭出口配額制度。於2006年，動力煤的進口關稅進一步調低至0%。自2008年8月起，動力煤的出口關稅定為10%。此舉使國際動力煤進口量由2003年的770萬噸大幅增至2008年的3,360萬噸。2009年的進口量依然保持強勁增長趨勢，2009年上半年動力煤進口總量達3,560萬噸，年化計算為7,120萬噸，較2008年增長112%。另一方面，動力煤出口量則由2003年的8,070萬噸大幅減少至2008年的4,200萬噸。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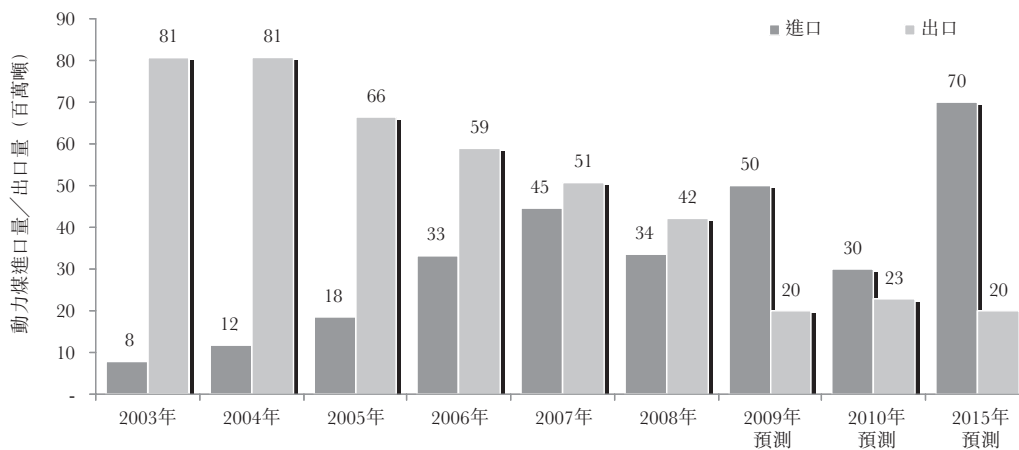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出口進一步下滑，2009年上半年的出口總量為1,150萬噸，年化計算為2,300萬噸，較2008年下降45.4%。

中國的國際動力煤進口商現時集中在華南的廣東省及廣西省以及華東其他沿海省份。藉由良好的港口條件，該等沿海省份可直接從澳大利亞、印尼及越南進口煤炭。於2009年上半年，廣東、廣西、福建及山東省的動力煤進口量合共達2,290萬噸，佔中國煤炭進口總量約64%。現時，中國動力煤的出口主要源自內蒙古、山西及陝西省，2009年上半年的出口量合共1,060萬噸，佔中國動力煤出口總量約93%。

預期未來動力煤進口量仍將維持增長趨勢，而出口量則繼續呈下降趨勢。汾渭預測中國將於2009年進入動力煤淨進口階段。2009年動力煤進口量預期將達到約5,000萬噸，而2015年則約為7,000萬噸。預測2009年動力煤出口將進一步減少至2,000萬噸，自2010年至2015年年出口量將維持在約2,000-2,500萬噸。

中國動力煤歷史及預測進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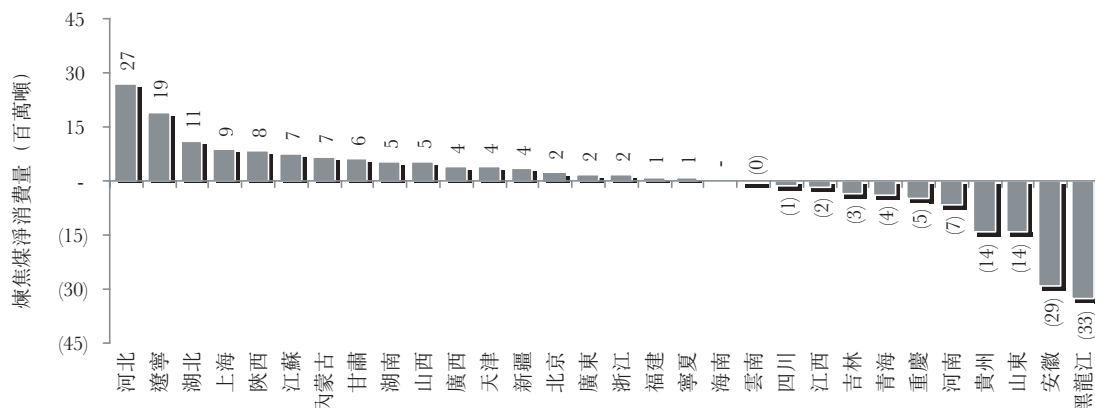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煉焦煤市場概覽

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煉焦煤生產國及消費國。自2003年以來，中國的煉焦煤產量及消費量大幅增長，主要由鋼鐵產量大幅增加所致。中國煉焦煤產量由2003年的約2.66億噸增至2009年的約4.03億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產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7.1%。於2008年，山西省為最大的煉焦煤生產及消費省份，總產量為1.037億噸，而總消費量則為1.090億噸。

行業概覽

按省份劃分的中國煉焦煤淨消費量（2008年）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中國鋼鐵產量由2003年的約2.22億噸增至2009年的約5.33億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產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15.7%。鋼鐵產量增加帶動煉焦煤需求增加，由2003年的約2.29億噸增至2009年的約4.22億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需求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10.7%。

中國煉焦煤及鋼鐵歷史產量及煉焦煤歷史需求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年初至今 年化計算	年複合增長率 2003年至 2009年年初 至今年化計算
煉焦煤產量 (百萬噸)	266	296	348	409	424	428	403	7.1%
煉焦煤需求 (百萬噸)	229	269	349	408	447	440	422	10.7%
淨需求 (百萬噸)	37	27	(1)	1	(23)	(12)	(19)	不適用
鋼鐵產量 (百萬噸)	222	283	356	423	489	500	533	15.7%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鋼鐵生產未來仍將是煉焦煤需求的主要動力。據汾渭資料顯示，中國鋼鐵生產將於2015年達到約6.43億噸。預計煉焦煤的需求將大致隨著鋼鐵產量的增長而增長，並於2015年達到約5.17億噸，而預計2015年煉焦煤產量約為5.05億噸，較需求為低。

煉焦煤需求增加及相應出口限制令中國於2004年由國際煉焦煤淨出口國轉為淨進口國。中國政府自2004年至2005年將出口退稅由13%調低至8%。出口退稅政策，於2006年9月被廢除。於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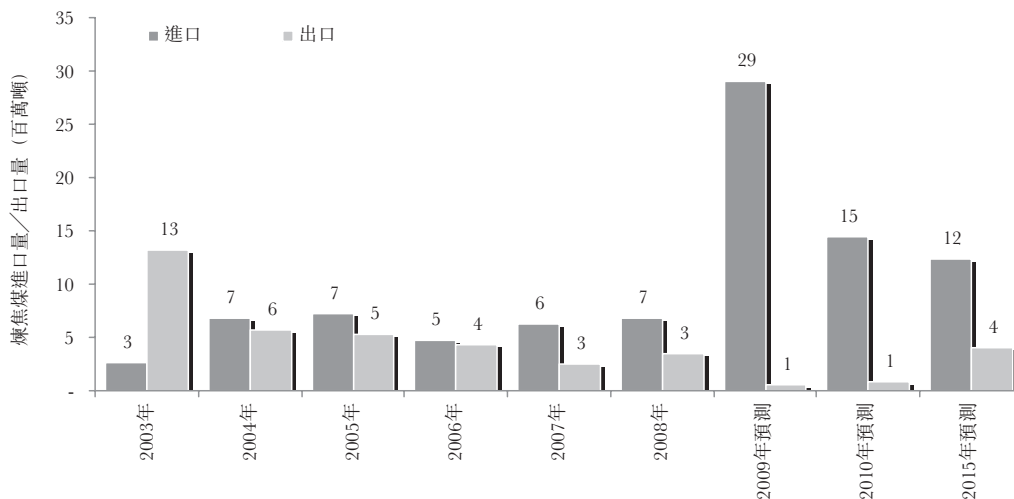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年11月對煉焦煤徵收5%的出口關稅。現時，煉焦煤的進口關稅定為0%，增值稅為17%（如適用），而煉焦煤的出口關稅則定為10%。

該等舉措令國際煉焦煤出口量由2003年的1,310萬噸大幅減少至2009年的40萬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出口量進行年化計算），而國際進口量則由2003年的260萬噸增至2009年的2,580萬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進口量進行年化計算）。

澳大利亞及蒙古為中國兩大煉焦煤供應國。澳大利亞煉焦煤主要供應沿海地區，而新疆、甘肅及內蒙古則為蒙古煉焦煤的主要接收市場。由於蒙古開採業務毗鄰中國，因此其煉焦煤業務能很好的服務於中國市場，尤其是西部及中部各省。

中國煉焦煤歷史及預測進出口量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中國煤炭運輸基礎設施

鐵路是中國煤炭長途運輸的主要方式。中國煤炭生產主要集中在華北的山西、陝西及內蒙古各省，而煤炭消費相對集中於經濟發達的東部及南部省份。這決定了中國煤炭運輸的大方向，即由西向東的煤炭分銷路線。

華北全長652公里的大同—秦皇島鐵路是國內最繁忙的運煤鐵路之一，於2008年運送煤炭約3.40億噸。該鐵路將大同及山西的產煤區與河北秦皇島港相連，對滿足中國東部及南部省份發電廠的煤炭需求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秦皇島是中國國際及國內煤炭進出口的主要港口之一，於2008年運送煤炭約2.15億噸。

全長802公里的神木—黃驊鐵路為華北另一條主要運煤鐵路，於2008年運送約1.34億噸。該鐵路將鄂爾多斯及神木的煤礦與河北省沿海的黃驊港相連。黃驊港於2008年運送煤炭約7,800萬噸。

行業概覽

全長452公里的嘉策鐵路連接甘肅南部嘉峪關與Shivee Khuren－策克中蒙邊境口岸。現時在建的臨策鐵路全長708公里，將連接內蒙古的臨河與Shivee Khuren－策克中蒙邊境口岸，於2011年，其煤炭運輸能力將約為2,000萬噸。現時在建的甘泉鐵路全長354公里，完工後將連接內蒙古包頭與蒙中邊境 Gashuun Sukhait－甘其毛都，並將由蒙古每年運送約4,000萬噸煤炭及銅精礦至中國。

鐵路運輸成本的多少取決於保險費及建設資金費用，並根據是否為運煤專用及電氣化鐵路而定。大同一秦皇島鐵路是一條運煤專用的全電氣化鐵路，現時收費基準為每運送一噸煤每公里收費人民幣0.12元（包含所有費用）。

中國政府大幅增加鐵路發展項目的支出，並將於未來發展運煤專用鐵路的建設，從而提高煤炭運輸能力。汾渭預計，2009年政府投入鐵路建設的開支總額將達到約人民幣6,000億元，2010年則達到人民幣7,500億元，較2008年的開支約人民幣3,600億元大幅增加。2008年華北十大鐵路運煤約7.33億噸。汾渭預計，到2010年及2015年，十大鐵路運送的煤炭總量將分別增長至約9億噸及11億噸。

南戈壁蒙古煤炭的當地主要市場

根據汾渭的市場研究顯示，南戈壁蒙古業務的當地主要市場為甘肅省（「甘肅」）及內蒙古省西部（「內蒙古西部」）。

甘肅東南部出產的煤炭主要銷往南部及東部鄰近省份。由於中國煤炭供應主要沿由西向東的煤炭分銷路線運送，故甘肅中部及西部的煤炭供應不足。河西走廊（包括酒泉市、嘉峪關市、張掖市及金昌市）的煤炭供應尤為緊張。

由於上述四座城市鄰近本公司的煤炭項目，加上當地供應不足，汾渭認為，這四座城市為南戈壁的主要市場。南戈壁的敖包特陶勒蓋礦距嘉峪關492公里，而次近距離的主要供應基地新疆哈密則距離619公里。

自2009年至2020年，上述四座城市計劃建設額外發電量達16.8千兆瓦的發電廠，其中主要為火力發電廠。於2020年，該等發電廠的擴張預期將令上述四座城市的動力煤需求由2008年的約700萬噸增加至約5,100萬噸。

甘肅並無生產煉焦煤，鋼鐵行業所消耗的全部煉焦煤均來自其他省份。由於鋼鐵產量強勁增長將有力推升煉焦煤需求，汾渭預計甘肅的煉焦煤需求於2010年將約達1,100萬噸，於2015年將約達1,300萬噸。

內蒙古是中國電力供應基地之一。儘管內蒙古現為中國第一產煤大省，但其煤炭礦藏大部分位於東部地區。因此，其西部地區，包括阿拉善、烏海及巴彥淖爾等，均需向中國其他省份或蒙古南戈壁省採購煤炭。阿拉善及巴彥淖爾位於內蒙古最西部，距離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較距離內蒙古

行業概覽

其他產煤地區為近。烏海是工業重鎮，集中了大量焦炭生產商及化工企業，雖位於現有北部煤炭鐵路系統的末端，但該系統已達至運力瓶頸，難以從內蒙古東部運輸煤炭。因此，烏海不得不向中國其他省份或蒙古採購煤炭。這三個地區現正興建或規劃興建 23 座新火力發電廠，總發電量達 9.4 千兆瓦。此等發電廠預計將於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間投入營運，屆時將大幅提升動力煤需求。這三個地區的動力煤需求預期將由 2008 年的約 1,200 萬噸增加至 2020 年的約 4,200 萬噸，主要受惠於該等發電廠的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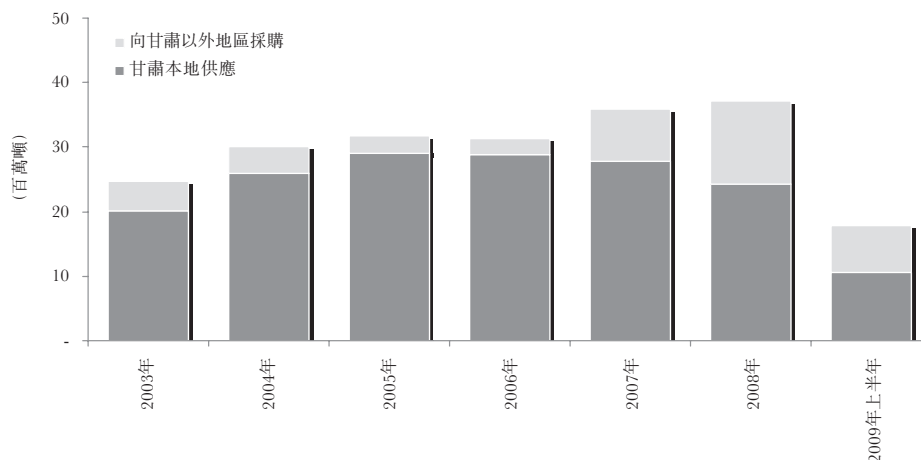
內蒙古是煉焦煤淨消耗地區，煉焦煤產量相對較小。2003 年至 2009 年期間，煉焦煤需求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2.5% (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需求量進行年化計算)，而同期產量增長率僅為 8.4%。因此，內蒙古一直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煉焦煤，2009 年採購量合共為 900 萬噸 (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採購量進行年化計算)。汾渭預測，內蒙古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的煉焦煤數量於 2010 年將達約 1,900 萬噸，於 2015 年將增至約 2,200 萬噸。

甘肅市場動態

甘肅煤炭資源及生產基地主要位於甘肅東南部。由於地理及運輸能力受限，當地所產煤炭或用於附近發電廠或銷往南部及東部鄰近省份。

甘肅的動力煤產量增長率較全國平均水平為低，由 2003 年的 2,910 萬噸增至 2009 年的 3,630 萬噸 (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產量進行年化計算)，年增長率為 3.7%，而由於大部分產量銷往其他省份，甘肅本地消費所需煤炭的淨供應量由 2003 年的 2,000 萬噸增至 2009 年的 2,130 萬噸 (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淨供應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 1.0%。動力煤需求則由 2003 年的 2,490 萬噸增至 2009 年的 2,720 萬噸 (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需求量進行年化計算)，同期年增長率為 1.5%。

甘肅動力煤需求及供應來源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行業概覽

這種情況導致甘肅西部及中部的供應不足。甘肅現時透過向新疆哈密、青海及蒙古採購煤炭來滿足需求。向甘肅以外地區採購的動力煤由 2003 年的 470 萬噸增至 2009 年的 1,430 萬噸（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採購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 20.5%。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是距離甘肅西部及中部最近的主要產煤基地之一。

甘肅歷史動力煤供應及需求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年初至今 年化計算	年複合增長率 2003 年至 2009 年年初 至今年化計算
煤炭產量（百萬噸）.....	29.1	35.0	35.5	38.0	41.2	37.9	36.3	3.7%
銷往南部及東部省份的煤炭 （百萬噸）.....	9.1	9.2	6.4	9.1	13.4	13.5	15.0	8.7%
甘肅淨供應量（百萬噸）.....	20.0	25.8	29.1	28.9	27.8	24.4	21.3	1.0%
動力煤需求（百萬噸）.....	24.9	26.6	25.8	27.0	29.6	31.1	27.2	1.5%
缺口（百萬噸）.....	4.9	0.8	(3.2)	(1.8)	1.8	6.8	5.9	3.3%
向甘肅以外地區採購的動力煤 （百萬噸）.....	4.7	4.3	2.7	2.5	8.1	12.8	14.3	20.5%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甘肅的動力煤需求增長主要由發電量上升所致。2008 年甘肅的發電量為 678 億千瓦時，高於 2003 年的 405 億千瓦時。2008 年火力發電廠發電量達 466 億千瓦時，佔甘肅 2008 年總發電量的 68.7%。

甘肅歷史發電量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年複合增長 率 2003 年 至 2008 年
總發電量（十億千瓦時）.....	40.5	45.5	50.6	56.6	61.8	67.8	10.9%
火力發電量（十億千瓦時）...	29.7	33.5	34.1	35.7	42.4	46.6	9.4%
火力發電量佔總發電量 百分比(%).....	73.3%	73.5%	67.3%	63.0%	68.6%	68.7%	不適用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基於發電量增長迅猛，汾渭預測，未來 10 年甘肅的動力煤需求將大幅增長。就正在擴張或計劃擴張發電廠而言，甘肅西部及中部的酒泉、嘉峪關、張掖及金昌內主要地區。酒嘉發電綜合項目是最大的項目，計劃建設 16 家發電廠，總容量為 13.6 千兆瓦，並計劃自 2011 年起逐步投入運營。酒嘉發電綜合項目計劃使用來自蒙古、哈密及馬鞍山的煤炭。

行業概覽

甘肅西部及中部主要發電廠擴張（裝機容量）

	2008年	2010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年複合增長 率 2008年至 2020年預測
酒泉及嘉峪關（兆瓦）.....	1,358	2,618	8,218	16,218	23.0%
張掖及金昌（兆瓦）.....	2,099	2,699	4,019	4,019	5.6%
總計	3,457	5,317	12,237	20,237	15.9%
動力煤預計用量（百萬噸）.....	6.6	11.9	30.7	50.7	18.6%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汾渭預計，到2015年甘肅的動力煤需求總量將達到約7,000萬噸，到2020年則將達到約8,900萬噸。甘肅的煤炭產量增長主要集中在東部地區。預期到2015年產能將達到約6,000萬噸，到2020年則達到約9,000萬噸。然而，預期增加的煤炭產量大部分將銷往甘肅以外地區，從而造成甘肅省內供應嚴重不足。汾渭預測，到2015年甘肅省內動力煤的供應缺口數額約為4,000萬噸，到2020年則將達到約5,400萬噸。

甘肅動力煤供應及需求預測

	2009年 預測	2010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年複合增長 率 2009年至 2020年預測
煤炭產量（百萬噸）.....	38.0	42.0	60.0	90.0	8.2%
銷往南部及東部省份的煤炭 （百萬噸）.....	15.0	18.0	30.0	55.0	12.5%
甘肅淨供應量（百萬噸）.....	23.0	24.0	30.0	35.0	3.9%
動力煤需求（百萬噸）.....	33.3	41.0	69.6	88.6	9.3%
缺口（百萬噸）.....	10.4	17.0	39.7	53.7	16.1%
向甘肅以外地區採購的動力煤（百萬噸）.....	11.4	18.0	40.7	54.7	15.3%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甘肅並無生產煉焦煤。甘肅鋼鐵行業現時所消耗的全部煉焦煤均來自甘肅以外的省份。甘肅的鋼鐵產量由2003年的220萬噸增至2009年的590萬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產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17.6%。因此，煉焦煤需求由2003年的200萬噸增至2009年的570萬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需求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19.2%。

行業概覽

甘肅煉焦煤及鋼鐵歷史產量及煉焦煤歷史需求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年初至今 年化計算	年複合增長率 2003年至 2009年年初 至今年化計算
煉焦煤產量 (百萬噸)	—	—	—	—	—	—	—	不適用
煉焦煤需求 (百萬噸)	2.0	2.2	3.7	4.3	5.3	6.2	5.7	19.2%
淨需求 (百萬噸)	(2.0)	(2.2)	(3.7)	(4.3)	(5.3)	(6.2)	(5.7)	不適用
鋼鐵產量 (百萬噸)	2.2	2.8	4.6	5.5	6.0	4.8	5.9	17.6%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汾渭預測，甘肅的煉焦煤需求於2010年將約達1,100萬噸，於2015年將約達1,300萬噸。由於甘肅並無生產煉焦煤，故可能需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煉焦煤，以滿足未來需求。

甘肅煤炭運輸基礎設施

現時有兩條鐵路連接煤炭生產商與甘肅市場。全長452公里的嘉策鐵路將甘肅南部嘉峪關與Shivee Khuren—策克中蒙邊境口岸相連。該鐵路的第一期工程已於2006年4月完工，設計運輸能力約為每年400萬噸。該鐵路的運輸能力將於不久的將來升級至每年800萬噸。現時，該鐵路仍有大量閑置運輸能力，於2008年，該鐵路僅運送80萬噸煤炭。

全長1,903公里的蘭新鐵路連接新疆烏魯木齊與甘肅蘭州。該鐵路用於客運及貨運，於2008年運送煤炭約900萬噸。現時正在興建一條客運鐵路，以使現有鐵路專為貨物及煤炭運輸使用。預期到2012年完成客運鐵路後，蘭新鐵路的煤炭運輸能力約為每年2,000萬噸。

甘肅煤炭供應的缺口現時主要依賴向新疆哈密、青海及蒙古採購煤炭。儘管哈密的煤炭較蒙古的相對低廉，但於2008年，煤炭由鐵路從哈密運送至甘肅嘉峪關的運輸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130元，高於蒙古煤炭經鐵路由Shivee Khuren—策克中蒙邊境口岸運送至嘉峪關的成本每噸人民幣90元。

內蒙古西部市場動態

於2006年年底，內蒙古擁有煤炭資源2,893億噸，其中動力煤為2,822億噸，餘下71億噸為煉焦煤。

內蒙古的動力煤產量由2003年約1.42億噸增至2009年約5.60億噸（按年初至2009年6月的產量進行年化計算），年增長率為25.6%。內蒙古生產的大部分動力煤均出售予其他省份。內蒙古2009

行業概覽

年出售予其他省份的煤炭約為 2.98 億噸（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銷量進行年化計算），較 2003 年約 8,300 萬噸大幅增長，年增長率為 23.8%。

內蒙古作為中國西電東送工程的主要供電基地之一，其動力煤需求受發電量驅動。於 2008 年，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佔內蒙古總發電量逾 97%。於 2003 年至 2008 年期間，內蒙古的發電量大幅增長，由 2003 年的 648 億千瓦時增至 2008 年的 2,072 億千瓦時，上升逾兩倍。

內蒙古歷史發電量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年複合增長 率 2003 年 至 2008 年
總發電量（十億千瓦時）.....	64.8	81.7	105.7	141.6	193.2	207.2	26.2%
火力發電量（十億千瓦時）...	63.5	80.7	104.5	139.5	179.1	201.2	25.9%
火力發電量佔總發電量 百分比(%)	98.0%	98.8%	98.9%	98.5%	92.7%	97.1%	不適用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由於其他省份的電力需求增加，內蒙古的發電量將會持續大幅增長。內蒙古 2009 年的裝機發電容量約為 52 千兆瓦。根據汾渭的預測，至 2020 年底，裝機發電容量將增至約 100 千兆瓦。預計這將推動發電用動力煤需求由 2009 年約 1.40 億噸增至 2020 年約 2.47 億噸。

內蒙古電廠容量及發電用動力煤需求預測

	2009 年 預測	2010 年 預測	2015 年 預測	2020 年 預測	年複合增長 率 2009 年至 2020 年預測
總裝機發電容量（千兆瓦）.....	52.0	66.0	80.0	100.0	5.6%
火力發電廠容量（千兆瓦）.....	45.2	56.8	65.6	80.0	4.9%
發電用動力煤需求（百萬噸）.....	140.2	175.7	202.0	247.0	4.8%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儘管內蒙古現為中國煤炭產量最大的省份之一，但其煤炭礦藏大部分位於東部地區。因此，其西部地區，包括阿拉善、烏海及巴彥淖爾等，均需向中國其他省份或蒙古南戈壁省採購煤炭。

阿拉善及巴彥淖爾位於內蒙古最西部，距離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較距離內蒙古其他產煤地區為近。烏海是工業重鎮，集中了大量焦炭生產商及化工企業，雖位於現有北部煤炭鐵路系統的末端，但該系統已達至運力瓶頸，難以從內蒙古東部運輸煤炭。因此，烏海不得不向中國其他省份或蒙古採購煤炭。

於 2008 年，阿拉善、烏海及巴彥淖爾的動力煤產量及需求相對均衡。然而，隨著更多電廠有望於未來投入營運，汾渭預測 2010 年將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根據汾渭的預測，阿拉善、烏海及巴彥淖爾的動力煤淨供應短缺量於 2010 年將達約 1,300 萬噸，於 2015 年將增至約 2,000 萬噸。

行業概覽

阿拉善、烏海及巴彥淖爾對動力煤的歷史及預測供應與需求

供應	2008年	2010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年複合增長 率 2008年至 2020年預測
阿拉善（百萬噸）	1.6	1.7	1.8	2.0	1.9%
烏海（百萬噸）	8.1	9.5	15.0	18.0	6.9%
巴彥淖爾（百萬噸）	1.6	2.3	5.0	7.0	13.1%
供應總量（百萬噸）	11.3	13.5	21.8	27.0	7.5%
需求					
阿拉善（百萬噸）	0.4	0.4	2.1	2.1	14.8%
烏海（百萬噸）	7.7	15.9	19.8	19.8	8.2%
巴彥淖爾（百萬噸）	3.4	9.8	20.2	20.2	16.0%
需求總量（百萬噸）	11.5	26.1	42.2	42.2	11.4%
供應缺口總量（百萬噸）	0.2	12.6	20.4	15.2	42.9%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這三個地區現正興建或規劃興建 23 座新火力發電廠，總容量達 9.4 千兆瓦，預計將於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間投入營運，屆時將大幅提升動力煤需求。此等新建發電廠乃是推動這三個地區的動力煤需求預計由 2008 年約 1,200 萬噸增至 2020 年約 4,200 萬噸的主要動力。

內蒙古西部主要目標市場的主要發電廠擴張（裝機容量）

	2008年	2010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20年 預測	年複合增長 率 2008年至 2020年預測
阿拉善（兆瓦）	148	148	748	748	14.5%
烏海（兆瓦）	2,300	4,970	6,270	6,270	8.7%
巴彥淖爾（兆瓦）	1,800	3,600	5,400	6,600	11.4%
總計	4,248	8,718	12,418	13,618	10.2%
動力煤預測消耗量（百萬噸）	11.6	24.5	38.5	38.5	10.5%

內蒙古是煉焦煤淨消耗地區，煉焦煤產量相對較小。煉焦煤需求的主要推動因素為鋼鐵產量增長，而鋼鐵產量由 2003 年的 580 萬噸增至 2009 年的 1,210 萬噸（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產量進行年化計算），增長超過一倍。煉焦煤產量由 2003 年的 690 萬噸增至 2009 年的 1,120 萬噸（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產量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 8.4%。同期，需求則由 2003 年的 980 萬噸增至 2009 年的 1,970 萬噸（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需求進行年化計算），年複合增長率為 12.5%。因此，內蒙古一直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煉焦煤，2009 年採購量合共為 900 萬噸（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採購量進行年化計算）。

行業概覽

內蒙古煉焦煤及鋼鐵歷史產量及煉焦煤歷史需求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年初至今 年化計算	年複合增長率 2003年至 2009年年初 至今年化計算
煤炭產量 (百萬噸)	6.9	6.6	7.9	6.4	8.8	9.2	11.2	8.4%
銷往其他省份的煤炭 (百萬噸)	0.5	0.6	0.3	0.4	0.5	1.4	1.6	21.4%
內蒙古淨供應量 (百萬噸) . . .	6.4	6.0	7.6	6.1	8.3	7.8	9.6	不適用
煉焦煤需求 (百萬噸)	9.8	11.8	15.9	16.0	16.9	15.9	19.7	12.5%
缺口 (百萬噸)	3.4	5.8	8.3	9.9	8.6	8.1	10.1	20.2%
向內蒙古以外地區採購的 煉焦煤 (百萬噸)	4.2	4.7	6.1	4.6	7.8	7.5	9.0	13.4%
鋼鐵產量 (百萬噸)	5.8	6.3	8.1	8.6	10.4	12.1	12.1	13.1%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汾渭預測，內蒙古2010年的煉焦煤需求將約為2,900萬噸，至2015年則約為3,500萬噸，而2010年的煉焦煤產量將約為1,000萬噸，至2015年則約為1,400萬噸。2015年的供應缺口將約為2,200萬噸。

內蒙古煉焦煤產量及需求預測

	2009年 預測	2010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年複合增長率 2009年預測至 2015年預測
煤炭產量 (百萬噸)	9.4	9.9	13.8	6.6%
銷往其他省份的煤炭 (百萬噸)	1.3	1.0	0.8	(7.8%)
內蒙古淨供應量 (百萬噸)	8.1	8.9	13.0	8.2%
煉焦煤需求 (百萬噸)	22.5	29.4	35.4	7.8%
缺口 (百萬噸)	14.4	20.5	22.4	7.6%
向內蒙古以外地區採購的煉焦煤 (百萬噸)	13.1	19.5	21.6	8.7%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汾渭預測，內蒙古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的煉焦煤數量於2010年將約為1,900萬噸，至2015年將約為2,200萬噸。

內蒙古西部的煤炭運輸基礎設施

內蒙古西部現有主要鐵路系統為包蘭鐵路，為連接包頭與蘭州的客貨兼運鐵路。包蘭鐵路將煤炭由寧夏運輸至烏海及巴彥淖爾。由於該鐵路系統已達至運力瓶頸，經該鐵路從寧夏運輸至烏海及巴彥淖爾的煤炭數量僅為360萬噸，其餘煤炭需求只能經公路從鄂爾多斯運輸煤炭滿足。

臨策鐵路現正興建。臨策鐵路將連接內蒙古臨河區與Shivee Khuren—策克中蒙邊境口岸，全長708公里。完成後，臨策鐵路於2011年可運輸煤炭約2,000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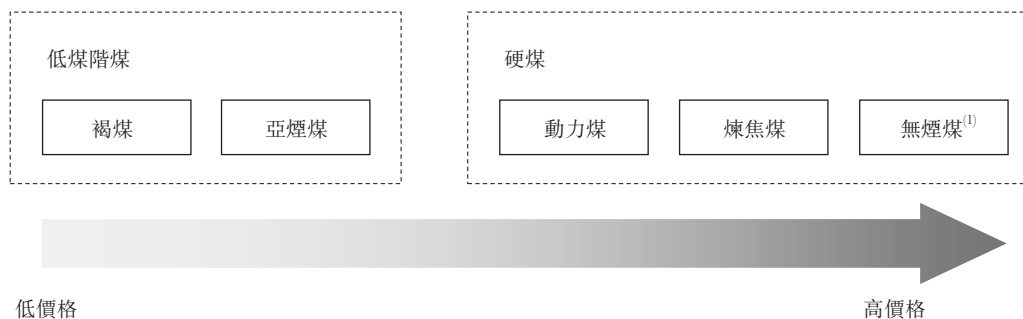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煤炭定價

不同種類煤炭的相對定價

煤炭為大宗商品的一種，通常通過合同交易。鑑於煤炭交易的合同性質，煤炭現貨市場規模相對較小。動力煤的價格視乎煤炭熱值而定，而煉焦煤的價格則視乎煤炭的煉焦特徵而定。下圖列示不同種類煤炭的價格範圍。

基準煤炭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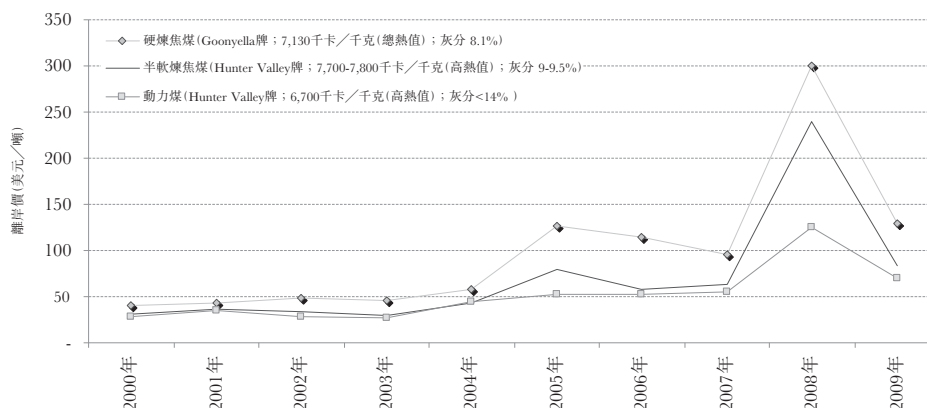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在所有煤炭當中，無煙煤具有最高的碳含量及含有最少雜質，但熱值較許多煉焦煤為低，而視乎供求關係，無煙煤的價格可能較煉焦煤低。

全球煤炭定價

就全球而言，每年均會就煤炭出口合同進行磋商，以制訂有關種類煤炭的基準價格。煉焦煤的價格一般較動力煤有顯著溢價。

澳大利亞出口至日本的煤炭年度合同—以離岸價為基準



資料來源：AM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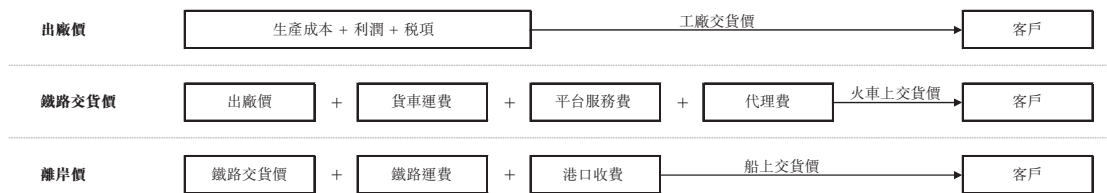
- (1) 上述過往價格乃根據所公佈的澳大利亞生產商與日本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以及其他數據來源編製。
- (2) 每份銷售合同的煤炭質素有所不同，而上述過往價格乃指所述典型品牌及煤炭規格有關的價格。

行業概覽

中國煤炭定價

中國目前存在三種常見的煤炭定價機制：出廠價（亦稱為坑口價）、鐵路交貨價及離岸價。出廠價指在出產礦場出售煤炭的銷售價格。鐵路交貨價指將煤炭裝入火車時的銷售價，主要受出廠價、運費（一般為短途貨車運輸）、平台服務費及代理費所影響。離岸價指將煤炭裝入船舶以供出口市場的價格。

中國煤炭定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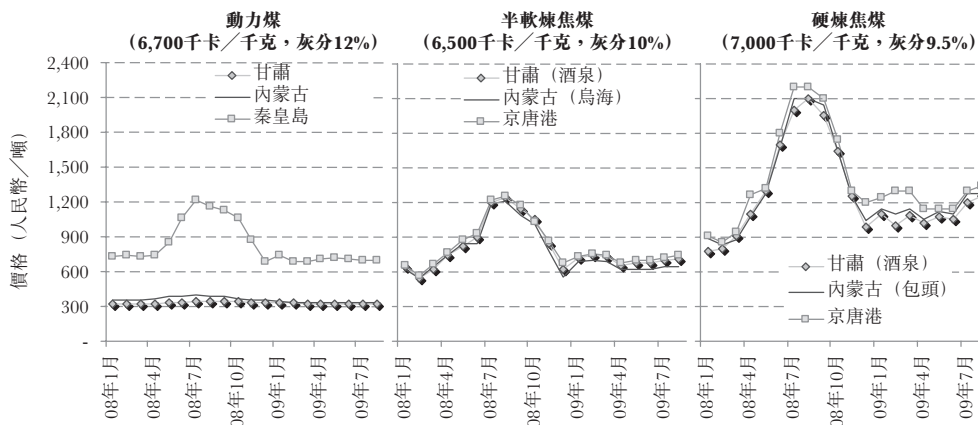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在中國，動力煤的價格主要按熱值釐定，亦會受硫分及揮發物質含量影響。一般而言，若硫分及揮發物質含量屬可接受範圍內，動力煤的熱值越高則價格越高。

在秦皇島港用於就煤炭離岸價報價的中國動力煤稱為大同優混，秦皇島大同優混離岸價是中國的煤炭基準價格。一般而言，熱值達6,000千卡/千克的煤炭即分類為大同優混，而未必須產自大同。秦皇島動力煤的成交價較甘肅省及內蒙古銷售的動力煤價格為高。

秦皇島、甘肅及內蒙古歷史煤炭價格



資料來源：汾渭報告

行業概覽

甘肅及內蒙古的煤炭定價

甘肅的動力煤價格低於全國平均水平。於 2008 年，甘肅煤質為 6,700 千卡／千克的動力煤均價為每噸人民幣 333 元，最高價每噸人民幣 347 元出現於 2008 年 7 月及 8 月。2009 年 8 月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 317 元上下。於 2008 年，甘肅酒泉的半軟煉焦煤及硬煉焦煤均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 868 元及每噸人民幣 1,379 元。於 2009 年 8 月，半軟煉焦煤及硬煉焦煤的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 710 元及每噸人民幣 1,260 元。

於 2008 年，內蒙古煤質為 6,700 千卡／千克的動力煤均價為每噸人民幣 371 元，最高價每噸人民幣 396 元出現於 2008 年 7 月。於 2009 年 8 月，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 329 元。於 2008 年，內蒙古包頭的半軟煉焦煤及硬煉焦煤均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 840 元及每噸人民幣 1,403 元。於 2009 年 8 月，半軟煉焦煤及硬煉焦煤的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 646 元及每噸人民幣 1,280 元。

歷史上，甘肅及內蒙古的動力煤價格一般較煉焦煤價格穩定。這是由於甘肅及內蒙古乃動力煤的淨生產省份，當地消費只佔其中一部分。因此，動力煤價格較少受到全球市場環境的影響。此外，甘肅及內蒙古的動力煤價格通常由生產商與客戶通過訂立長期合同而固定下來。相反，甘肅及內蒙古會從其他省份購買煉焦煤或從其他國家進口煉焦煤以滿足當地需求。因此，甘肅及內蒙古的煉焦煤價格以市場為導向，受鋼鐵及焦炭生產的波動影響。

蒙古煤炭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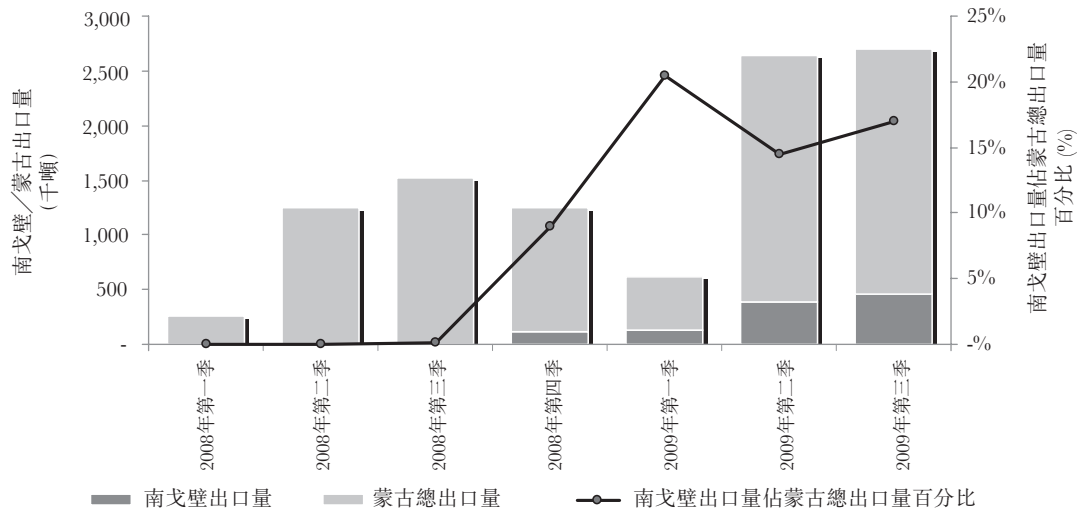
蒙古擁有大量未開發煤炭資源。蒙古政府已在國際上尋求合作意向，以勘探及開發其資源。然而，由於缺少基礎設施支持，資源開發受到限制。

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蒙古 2008 年的煤炭產量為 970 萬噸，較 2007 年的 880 萬噸增加 9.9%，而根據年初至 2009 年 10 月的產量計算，2009 年的年化產量為 990 萬噸。

蒙古的煤炭出口自 2007 年以來大幅增長。蒙古 2008 年出口煤炭 420 萬噸，較 2007 年的煤炭出口量 330 萬噸增長 27.5%。2009 年首十個月的煤炭出口統計數據顯示，出口增長延續強勁勢頭，該十個月期間共出口煤炭 550 萬噸，基於此計算，2009 年的年化出口量為 660 萬噸。

行業概覽

蒙古歷史煤炭季度出口量



資料來源：蒙古國家統計局，南戈壁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數據可用於分析蒙古運輸成本趨勢。

資料來源

汾渭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能源行業資深顧問汾渭提供汾渭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文件。

汾渭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業內機構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必要時，汾渭會造訪業內公司，收集及綜合市場及價格信息以及其他相關信息。本行業概覽所載信息來自汾渭認為可靠的來源，但無法保證所載信息準確或完整。

由於多件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個人、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行為）無法合理預見，汾渭報告所載的預測及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大為不同的具體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煤炭價格、採礦業的內在風險、融資風險、勞工風險、礦產儲量及資源評估的不確定性、設備及供應風險、監管風險及環保問題等。

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章節載有摘錄自汾渭報告的信息。

本公司就編製及更新汾渭報告合共向汾渭支付人民幣 80,000 元費用。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自1997年7月至2006年8月25日，蒙古的礦產政策及運營受《1997年礦產法》規管。2006年7月8日，蒙古國會頒佈一項新的法律（「《2006年礦產法》」），取代《1997年礦產法》。《2006年礦產法》於2006年8月26日生效。

為解決多項技術性問題，包括新頒佈的《2006年礦產法》與根據《1997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相關性，蒙古國會亦頒佈了補充實施及程序法（「2006年實施法」）。

根據《1997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乃由DGMC授予。DGMC為蒙古礦產資源局的下屬機構，而蒙古礦產資源局當時則為前內閣級機構工業貿易部的下屬機關。於2006年，蒙古石油管理局併入蒙古礦產資源局，成立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而DGMC則更名為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re。根據《2006年礦產法》所有由DGMC根據《1997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必須於《2006年礦產法》生效日期起五個月內在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重新登記，方為有效。

於2008年7月，蒙古政府再次調整其礦產相關組織架構。蒙古礦產資源局及蒙古石油管理局成為礦產資源能源部屬下相互獨立的機構，而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則復名為DGMC。

根據《2006年礦產法》，向DGMC登記構成礦產許可證持有人權利的最終有效憑證。勘探許可證的抵押及轉讓須向DGMC登記，方為有效。雖然抵押、轉讓及若干其他交易在與各勘探許可證分開的背書證明中記錄，但仍視為有關勘探許可證的一部分。DGMC不記錄許可證可能附帶的其他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根據《2006年礦產法》，自2009年8月16日起（即蒙古新訂核能法的生效日期），礦產的定義不再包括放射性礦產（即含有鈾或鈾放射性同位素的礦產）。其後凡提及礦產、礦產勘探許可證或開採許可證，均僅限於除界定的放射性礦產以外的礦產。

務請注意，本節「與開採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所指「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並非指CIM標準及NI 43-101所界定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

蒙古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通過公共或私人物業（惟須獲有關物業的所有人、管有人及使用者的協議批准）進入許可證地區，並於許可證地區內進行勘探及建設臨時構築物，而倘於勘探活動中確定礦產資源，可就勘探許可證地區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許可證。根據《2006年礦產法》，於2006年8月26日或之後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年期為三年。該等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可申請將許可證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三年。因此，由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持有的勘探許可證最長年期自發出日期起計可達九年。於2006年8月26日前授予的勘探許可證的初步年期同樣為三年，亦可連續續期兩次，惟每次為期兩年，整個年期最長為七年。合資格於2006年8月26日後續期的該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很多情況下已獲根據《2006年礦產法》授予更長續期年期，惟DGMC與此有關的政策及常規並不統一及一致。

倘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相關執照費或未能遵守《2006年礦產法》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則勘探許可證將被取銷。只有蒙古法律實體有權持有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地區每公頃應付年費如下：

年期	每公頃年費
首期－第一年	0.10 美元
首期－第二年	0.20 美元
首期－第三年	0.30 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 1.00 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 2.00 美元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於許可證地區每年就每公頃投入以下最低金額進行勘探活動：

年期	每公頃年度金額
首期－第一年	無須投入
首期－第二年	0.50 美元
首期－第三年	0.50 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 1.00 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 1.50 美元

上表載列首三年以及其後三年（即「首次續期」）及最後三年（即「第二次續期」）各年須支付的年費及開支金額。由於勘探許可證將於第二次續期後到期，因此於該期間後並無任何應付適用費用或金額。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承擔多種環保責任。於收到勘探許可證後 30 日內，持有人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提交予相關機關。該計劃一經相關機關批准，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相當於當年環保預算 50% 的金額存入勘探許可證地區所在蘇木（區）的管轄機關所開立的銀行賬戶。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向相關機關提交勘探計劃及勘探活動的年度報告。

儲量

在蒙古，勘探活動確定的礦產儲量噸數及品位必須記入公務檔案。根據《2006年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採盡許可證地區的所有礦產儲量。該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擇採富礦」，但實際上所強制推行的開採規則與遵守自由市場原則，理解及認同以經濟可行方式開採礦產儲量的國家所實行的慣例並不一致。目前尚不清楚倘違反該規定，會有何種後果（如有）。

開採許可證

倘於勘探許可證地區確定商業上可開採的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申請覆蓋蒙古勘探證的相關許可證地區（由精確的經緯度坐標界定）的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在整個許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可證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及於許可證地區建設與其開採活動有關的構築物。所有該等活動必須遵守《2006年礦產法》及有關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及復墾的相關蒙古法律。開採許可證由蒙古礦產資源局授予，初步年期為30年，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最長年期為70年。開採許可證屆滿後，有關許可證的特許及權利即歸還予蒙古。只有蒙古法律實體有權持有開採許可證。就除煤炭及一般建築用礦產（如沙及砂礫）以外的所有礦產而言，必須就相關開採許可證地區每公頃面積支付15.00美元的年度執照費，而煤炭及建築用礦產每公頃的年度費用則為每公頃5.00美元。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適用執照費或未能遵守《2006年礦產法》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則開採許可證將被取消。

為獲發開採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連同其他文件，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資源報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遵守各種申報及保證金規定。

開採前協議

於確定及記錄礦產儲量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蒙古礦產資源局申請訂立開採前協議。於該協議期限（不可超過三年）內，必須完成符合蒙古法律的最終可行性研究（無須一定符合NI 43-101的可行性研究），發展礦場設施及礦場必須投入生產。

當地政府批准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蒙古許可法，蒙古礦產資源局授予的各項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必須獲相關許可證地區所在盟（省）的盟長批准。《2006年礦產法》亦規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專有權利，可獲得覆蓋勘探許可證地區所有或任何相關部分的開採許可證。根據上述蒙古許可法規定，該權利須獲有關盟長批准。

倘有關盟長擬拒絕授予勘探許可證，該盟長必須於收到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許可證申請通知後30日內向蒙古礦產資源局申明理由。《2006年礦產法》規定，拒絕理由必須基於蒙古法律。然而，基於何種法律依據方足以拒絕許可證申請，至今尚無清晰指引。倘有關盟長未及時就拒絕授予許可證申明理由，將被視為已批准授予。

務請注意，《2006年礦產法》所規定的30日通知及回應規定不適用於開採許可證的授予，但蒙古許可法的規定則明確適用於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此等問題對於開採許可證應如何處理，目前不清楚。

批准開始進行採礦營運

根據《2006年礦產法》，在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於礦場投產前，礦產資源能源部會委任委員會（「委員會」）審查及審計擬將礦場投入營運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開採前合規情況。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礦產資源能源部地質礦場部部長；(ii)蒙古礦產資源局技術環境部部長；(iii)礦場所在盟的監察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機構代表；及(iv)由礦產資源能源部委任的任何其他專家。具體而言，委員會將審查許可證持有人對《2006年礦產法》訂明的所有開採前規定的遵守情況，並審查以下主要文件（其中包括）以確定該等文件是否已按照與其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編製：

- 開採許可證的核證副本；
- 經相關機關審查符合蒙古法律的可行性研究（無須一定符合 NI 43-101 的可行性研究）及開採計劃；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保計劃；
- 與開採資產有關的任何礦產銷售協議及任何租賃協議；
- 劃定及標出開採地區邊界的記錄；及
- 任何與土地使用及水資源利用有關的協議。

此外，委員會會實地考察礦場及採礦相關支援設施，例如發電機、開採設備、供水設施、維修廠以及健康及安全設備。

待委員會完成對所有相關文件的審查及實地考察後，倘符合所有規定，委員會將發出由其所有成員簽署的文件，批准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開始進行採礦營運。

戰略性礦藏

蒙古政府或國會均可提交議案宣佈某礦產資源為戰略性礦藏，惟任何有關議案須由國會批准。倘某礦藏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則蒙古有權按權益基準，根據由蒙古政府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商定的條款參與各戰略性礦藏的開採。《2006年礦產法》將戰略性礦藏界定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該國國家及地區層面經濟及社會發展的礦產資源，或於任何一年的產量佔或可能佔蒙古國內生產總值 5% 以上的礦產資源。

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2 月 6 日的第 27 號國會決議案，蒙古國會公佈了戰略性礦藏名單（「戰略性礦藏名單」），確定 15 處礦藏為戰略性礦藏。第 27 號決議案亦在第 2 級礦藏名單（「第 2 級礦藏名單」）中列出另外 39 處礦藏，並指示蒙古政府進一步評估該等礦藏並確定是否應向蒙古政府向國會提供建議，將一處或多處該等礦藏指定為戰略性礦藏。除戰略性礦藏名單及第 2 級礦藏名單所列礦藏外，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於上述名單的其他礦藏為戰略性礦藏。蒙古政府並無義務在其進一步指定戰略性礦藏前，完成磋商及最終確定目前列出的 54 處礦藏的狀況。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國會在戰略性礦藏名單中指定的 15 處戰略性礦藏並無明確的「邊界」。該等礦藏各自均包括僅以名稱識別的礦化帶集中的整片地區，並非按指定坐標識別。但另一方面，許可證地區卻按坐標精確劃分。因此，難以準確釐定某個許可證地區是否位於戰略性礦藏內或與戰略性礦藏重疊。

根據上段所述條件，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所覆蓋的礦藏均未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任何一處或多處該等礦藏不會被指定為戰略性礦藏。

國家預算撥款

二十世紀七八十年代，來自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其他蘇聯集團國家的地質團隊與蒙古地質師合作，在蒙古進行了大量勘探工作。蘇聯於 1991 年解體後，俄羅斯承擔該勘探工作的費用，歸入蒙古結欠俄羅斯的整項債務中。蒙古已協商清償有關債務，因此該勘探工作產生的費用被視為由蒙古國家預算（「國家預算」）撥付。通過該等勘探活動確定的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支持的礦藏。此外，蒙古政府就其後勘查及勘探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撥付，惟以被視為確定某特定礦藏的因素的開支為限，有關開支可視作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結欠國家預算的債務。

根據《1997年礦產法》，許可證持有人支付該等成本即解除其於許可證權利的產權負擔。然而，根據《2006年礦產法》，倘為戰略性礦藏，產權負擔不能通過支付上述成本而解除。相反，如果礦產資源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所支持的活動，這將成為釐定國家參與礦產資源開發及勘探權利的重要因素。

指定礦產資源為戰略性礦藏及宣稱有關礦產資源的確定是由國家預算支持（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實質上均為政治性考慮。

國家參與戰略性礦藏

《2006年礦產法》規定，國家有權參股的比例最多分別為 50% 或 34%，具體須視乎戰略性礦藏的質素及品位是否由視為自國家預算撥款進行的勘探所確定而定。參與的條款及條件由蒙古政府及許可證持有人商定，未必一定遵從 50% 或 34% 的限制。《2006年礦產法》並未就磋商的形式制訂任何指引。

《2006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持有戰略性礦藏的公司，在蒙古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於其股份的 10%。由於至今尚未對持有戰略性礦藏名單所列礦藏的公司強制執行上述規定，故現時無法確定會如何進行實際應用。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投資協議

承諾於某開採項目的首五年進行超過一定數額投資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蒙古申請訂立投資協議，條款可涉及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價出售產品的權利、許可證持有人可收取及全權處置該等出售所產生收入的保證以及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投資金額及條款的規定。

各投資協議的期限將視乎五年承諾的投資金額而定，詳情如下：

最低投資額 (美元)	協議期限
5,000 萬	10 年
1 億	15 年
3 億	30 年

權益金

出售、付運出售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根據開採許可證所開採的所有產品，須按銷售價值的 5% 繳納權益金，惟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則除外。5% 權益金部分歸中央財政所有，其餘部分劃歸當地政府。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須繳納 2.5% 權益金，而出口該等材料則須繳納 5% 權益金。

出售及轉讓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2006 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就許可證出售相關「勘察及勘探工作的原始材料及報告」（「許可證地區數據」）。待完成出售許可證地區數據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根據《2006 年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出售相關許可證地區內的「礦場連同其機器、設備及文件」。待完成出售礦場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與其他許可有關的蒙古法律

礦場建設及經營的多個方面均須取得有關中央及地區政府機關的許可。例如，在進行整體礦場開發計劃前，以及在建設開採設施的各個階段及礦場投產時均須獲得許可。使用水源及爆破使用炸藥亦同樣須獲得許可。此外，根據許可進行的工作須受有關機關持續審查及核査。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5年首次頒佈並於2005年作出若干有關修訂的《蒙古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商業實體及機構對環境保護須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環境保護法及政府、地方自治組織、地方長官及蒙古國家監察機關的決定；
- 遵守環境標準、限制、法律及程序，並監督其組織內部的落實情況；
- 記錄有毒物質、不利影響及向環境所排放的廢棄物；及
- 就減少或杜絕有毒化學品、不利影響及廢棄物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報告。

環境保護法於國家及地方層面強制執行。國家及地方政府均可要求商業實體終止若干行為及消除有關行為的影響。蒙古政府有權要求商業實體在指定期間內限制或停止使用、進口或勘探自然資源，並根據地方長官及環境部的建議，不論其所有權形式，禁止公民、商業實體及機構進行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生產或其他活動。

根據環境保護法，蒙古國家監察機關獲賦予多項權力，包括監督及落實環境法律，向有關個人、商業實體或組織取得監督有關法律所需的信息及數據，要求個人、商業實體及組織消除不利環境影響，而倘出現違反環境保護法、獲認可標準及許可水平的不利環境影響，則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間內終止有關活動。

地方政府亦負責管理環境保護法的落實，並監督商業實體在其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活動。地方政府亦有權採取措施杜絕商業實體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任何行為，而倘有需要，亦可要求商業實體終止其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活動。

《2006年礦產法》提供三章指引，內容有關向礦產許可證持有人施行的進一步環境保護責任。根據《2006年礦產法》，礦產權分為勘探權及開採權，各自設有獨立的許可證及隨附環保規定。

除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責任外，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礦場投產前編製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同時必須配合環境部，每年制訂及實施環境保護計劃（包括復墾措施），該計劃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許可證持有人亦須記錄其開採活動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全部情況，並編製及向環境部寄發年度報告。為確保許可證持有人履行環境保護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將其於特定年度的環境保護預算的50%存入環境部開設的銀行賬戶。若許可證持有人已履行其於環境保護計劃下的責任，此金額可於每年年底退還。《2006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完全落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實環境保護計劃所概述的任何措施，有關機關將把存放於其賬戶的資金用作環境保護預算的一部分，以落實有關措施，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任何所需的額外資金。

《2006年礦產法》亦規定，若發現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境保護責任，則可施予下列行政處罰：

- 倘未能遵守由獲授權的蒙古國家監察機關為消除在監察過程中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施加的法律規定，罰款 500,000-1,000,000 圖格里克；
- 倘許可證持有人持續違反環境保護法或《2006年礦產法》，則終止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勘探及開採活動最多兩個月，而倘有關不足之處於此期間仍未消除，可吊銷有關礦產許可證；及
- 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營運中使用有毒物質時未能實施安全規則或技術制度而導致嚴重破壞環境、動物生態或人類健康，則吊銷其許可證，且20年內不得向有關持有人發出許可證。

於2009年7月16日，國會頒佈一項新法律（「《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下列所述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

- 河流及湖泊的源頭；
- 《蒙古森林法》所界定的森林地區；及
- 《蒙古水法》所界定的河流及湖泊周邊地區。

蒙古政府已收到指示於2009年10月中前確定禁止採礦區域的邊界。涉及確定禁止採礦區域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將不會授予，而先前授予涉及確定禁止採礦區域的許可證將於採納新法後五個月內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所涉及的區域。《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規定，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獲得賠償，惟未有規定有關賠償的具體方式。

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蒙古勞動法》（1999年）（「勞動法」）及《勞動安全及衛生法》（2008年）（「勞動安全法」）載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一般適用規定。僱主負責維持符合適用安全及衛生規定的安全工作環境。此外，倘員工的工作性質所需，僱主須提供特殊工作制服，並安排有關員工接受與其工作有關的定期、預防性體檢。採礦公司必須設立專門部門或委派人員專職監察安全及衛生事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負責採納規管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安全法規定，倘發生工傷事故，僱主須立即自費將受傷員工送往醫院，並採取措施消除該事故所造成的任何隱患。僱主有責任調查及報告全部工傷事故。無論員工在工傷事故中是否受傷亡保險保障，僱主均須向員工作出賠償，金額按員工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經濟損失的比例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計算。倘員工於事故中死亡，僱主須向其家屬作出賠償，金額相等或不少於該名死亡員工的36個月平均薪酬。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安全法有關規定作出的賠償，不影響員工根據社會保障或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權利。

倘公司業務證明對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產生不利影響，蒙古國家專業檢測機構或其他獲授權機構可採取措施強制該公司糾正其違規行為。倘該公司未能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可被勒令暫停全部或部分業務活動，直至符合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為止。此外，未能遵守勞動安全及衛生法規、造成或瞞報工傷事故，或未就工傷事故支付必需的賠償，均可能遭處以行政罰款。在極端情況下，違反適用勞動法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2006年礦產法》規定，地方行政及自治機構負責對有關工人及當地居民的健康及安全法規遵守情況進行監督。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i)有關蘇木或區域的市民安全，及ii)其員工享有勞動安全及良好的衛生條件。許可證持有人亦須向國家專業檢測機構及蒙古礦產資源局提交年度安全報告。

倘許可證持有人被發現持續違反開採業務安全法規，國家監察機關或會暫停其許可證最多兩個月。倘不足之處在該期間內仍未消除，許可證或會被吊銷。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有毒化學品及物質時未能執行安全規則及適當的技術標準導致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其許可證或會被吊銷，且最多20年內不得獲發新許可證。在極端情況下，違反《2006年礦產法》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根據《蒙古底土法》(1988年)，蒙古政府成立了專門的採礦救援單位，礦場經營者須支付費用以支持及維持該單位的服務。另外，根據該法，蒙古環境及旅遊部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負責確保在進行底土相關活動時遵守適用的安全規則及標準。倘礦場經營者未有遵守該等安全規則及標準，或會被勒令暫停經營。

《蒙古消防安全法》(1999年)規定公司須遵守防火及滅火規定、規範及標準，並培訓員工的防火技能。

由蒙古政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根據勞動法實施、最近經《勞動安全及衛生法》(2008年)修訂及補充並於2008年6月16日起生效且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法規(「開採健康及安全法規」)的特別規定規管以下方面：

- 空氣質素狀況及向大氣排放有害氣體的許可水平；
- 防火措施；
- 大氣灰塵含量的許可水平；
- 為礦場營運人員提供舒適的房間、醫療及急救服務以及供應清潔水源；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 為礦場營運人員設立健康保健輔助設施；及
- 輻射安全規範的遵守情況及暴露於放射性環境的許可水平。

礦場經營者及在礦場現場工作的全部員工均須遵守該等法規。一旦違反法規，無論是否造成工傷事故，或會引致紀律、行政或刑事責任，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而定。

與稅務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蒙古稅法尚不完善，包含與發達國家相似的一般稅務架構，但在很多情況下對特定交易如何應用法律所載的一般條文並不能提供明確或詳細的指引。由於缺乏詳細指引，導致稅務機關在執法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蒙古的基本稅法是《稅收基本法》（General Law on Taxation），當中規定了稅收制度的整體架構以及納稅人及稅務機關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此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等特定法律處理稅法制度的不同方面。上述三項稅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儘管作出了有關修訂，但該等法律仍不完善。

可能會對本公司於蒙古的業務產生影響的主要稅法概述如下：

- 對於收入源自蒙古的商業實體而言，其應稅收入的前30億圖格里克按一般適用所得稅率10%繳稅，超出金額則按25%繳稅。該等稅率適用於經營及若干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股份及設備的資本收益）。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不動產的資本收益、利息、權益金及股息收入）亦須受其他不斷變化的所得稅率所規限。
- 蒙古商業實體的應稅經營收入按所收取的經營收入減去許可減稅來釐定。於釐定應稅經營收入時，蒙古稅法不會一直允許全面扣除就促進企業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所有開支項目（而這是較發達的司法管轄區域會理解的通常做法）。
- 自2010年1月1日起，經修訂的《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允許採礦公司的累計經營損失結轉，並可於產生損失年度後四至八年內自應稅收入內扣除，而適用於任何特定採礦公司的結轉期限乃由蒙古政府經考慮該公司對其採礦業務作出的投資後釐定。就採礦公司而言，損失結轉扣除適用於有關稅務年度的全部應稅收入。
- 在並無稅務條約的情況下，非居民法人實體源自蒙古的股息、利息及權益金須按20%的稅率繳付蒙古所得稅。作出有關付款的蒙古法人實體有責任於有關款項內預扣蒙古所得稅。蒙古與多個國家已訂立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新加坡。該等條約載有在若干情況下適用的較低稅率。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與蒙古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倘收取蒙古公司所支付股息的人士為該等股息的實際擁有人，並為新加坡居民及持有該蒙古公司至少 25% 股本，則該等股息須按 5% 的稅率繳付蒙古所得稅。就利息而言，倘收取蒙古公司所支付利息的人士（銀行或類似金融機構除外）為該等利息的實際擁有人，並為新加坡居民，則該等利息須按 10% 的稅率繳付蒙古所得稅。
- 對於在蒙古境內出售的所有商品、從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的所有服務，須按 10% 的稅率繳付增值稅。進口至蒙古的商品以及蒙古納稅人支付予非居民服務供應商的若干服務費亦須支付增值稅。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法人實體可就支付予其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稅項獲得抵免，並可使用該等抵免抵銷於蒙古的增值稅或其他稅項。然而，《增值稅法》規定了若干條件限制法人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能力。此外，《增值稅法》近期作出修訂，豁免銷售所有礦產品的增值稅，但出口的「成品礦產品」除外。根據上述對《增值稅法》的修訂，蒙古政府將釐定「成品礦產品」的類別，惟至今尚未作出有關分類。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礦產品生產商支付的任何增值稅均不可索回，即生產商被視作終端用戶，必須承擔生產有關產品的增值稅。然而，出口的成品免付增值稅，可索回生產有關產品所支付的增值稅。
- 進口至蒙古的設備及其他商品亦須支付進口稅，稅率一般為 5%。進口石油產品及某些機動車則須支付額外消費稅。
- 蒙古僱主須自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中預扣該等員工須支付的所得稅及社會保險費用，並向蒙古社會保險基金作出額外僱主付款。有關法律已作出大量修訂，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境外公民必須參加退休金、失業、勞工賠償及社會福利計劃。境外公民仍可選擇是否參加醫療保險計劃。蒙古公民仍然必須參加各項計劃，而根據近期對有關法律作出的修訂，獨立承包商亦必須參加有關計劃。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付款乃根據個人所收取的所有薪金、獎金及福利（如住房及交通津貼）而釐定。員工須支付總薪酬的 10%（由僱主預扣），但該比例將以每年進行調整的最高薪酬為限，目前為每月 1,080,000 圖格里克（即超出該數額的收入不受 10% 稅額的規限）。僱主須支付額外 11-13%（13% 適用於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例如採礦），該比例適用於支付予員工的所有薪酬，並無最高金額限制（對於並無參加醫療保險計劃的境外公民，該比例將降至 9-11%）。
- 本公司於蒙古營運的子公司將須作出其他固定付款，該等付款並不在上述蒙古稅法的範圍內。例如，對於在蒙古僱用的境外公民而言，須就用水、土地使用權租賃款、環保責任（如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上文詳述）、年度礦產許可證費用及其他許可證續期費用、礦區權益金（如上文詳述）及年度車輛稅支付費用。

本節無意全面載述所有可能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任何人士如欲了解蒙古稅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詳細概要或對蒙古稅務相關事宜的意見，建議尋求稅務顧問的獨立稅務意見。

與煤炭出口規定有關的蒙古法律

持有有效開採許可證並從事煤炭採掘及加工的蒙古採礦公司，有權於國際市場出口及銷售煤炭。此外不需其他出口許可證。然而，要合法出口煤炭，必須遵守若干規定及遵循若干程序。

首先，採煤公司必須支付適當的權益金（如上文詳述），並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付款證明文件。權益金的費率乃根據銷售價值釐定，而銷售價值則取決於視作的售價。為就此提供統一標準，財政部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聯合頒令，規定用作計算權益金的價格為《中國煤炭》（週刊）所發佈的價格。《中國煤炭》（週刊）被公認為有關中國煤炭市場可靠信息來源的權威出版物。煤炭無須繳付蒙古出口稅。

其次，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就每一次的煤炭運輸取得蒙古工商聯合會頒發的原產地證書。該原產地證書證明煤炭乃源自蒙古境內。

最後，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取得蒙古國家標準計量中心頒發的證書，證明所運輸的煤炭已作適當分類。該中心的代表會檢查每一次運輸的煤炭，證明其屬於特定的煤炭類別，例如動力煤或冶金用煤。

為完成煤炭出口程序，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於出境時向海關出示上述三份文件及以下額外文件：

- 生產商的開採許可證副本（確認煤炭的採掘及加工乃由正式獲授權的蒙古實體進行）；
- 煤炭銷售合同副本；
- 運輸合同副本；及
- 其他標準商業運輸文件。

與土地佔有權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

土地佔有權

蒙古的土地佔有權分為：(i)所有權；(ii)擁有權；及(iii)使用權。僅蒙古公民方可擁有土地。未被視作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蒙古公民、組織及法人實體，有權擁有土地，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並賦予其抵押及轉讓及／或租賃土地的權利，惟均須獲得有關機構的批准。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僅可購買土地的使用權，而該等使用權不可轉讓、抵押或租賃。

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須以相關物業所在城市、盟（省份）或蘇木（地區）的當地政府機關頒發的證書為證。該等證書與一份載有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及維持該等權利存續的規定以及最重要的是向當地政府支付定期費用的文件（統稱「土地使用證」）一併發出。

為從事開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倘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須取得相關土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於200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03年1月1日生效的《蒙古土地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土地法」），土地使用權最多可授予六十(60)年的年期，但實際上，土地使用證的期限一般較短。土地法規定可續期一次或以上，但每次續期的最長期限不超過四十(40)年。於199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3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8日修訂的《蒙古外商投資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蒙古外資法」）進一步規定，就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而言，不可續期超過一次。

土地使用證有特定年期，並用於相關土地使用協議所述的特定用途，倘持有人已遵守有關規定，通常可予續期。倘持有人未能遵守 i) 土地法的適用規定， ii) 相關土地使用證的條款（最重要的是未能及時支付經常性土地使用費），或 iii) 適用的環保責任，則發證機關可撤回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儘管法律規定有關各方應可於公共註冊處確認土地使用證的當前狀況，但實際上該註冊處並未使用。然而，有時可向有關地區發證機關就特定土地使用證的當前狀況取得書面確認。

開採許可證並非實際物業權益，並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或土地使用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與相關土地擁有人、佔有人或蘇木（地區）監管機構簽訂土地擁有或土地使用協議，並取得土地使用證。

勘探許可證亦非實際物業權益，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但目前不確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是否須於進行礦產勘探活動前取得土地使用證。《2006年礦產法》並未明確規定有關持有人必須取得土地使用證，但發生過至少一次國家監察機關對於進行勘探活動前並無簽訂土地使用及用水協議的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施行處罰的情況。

所有地下礦產均歸蒙古國—即蒙古人民所有。本公司為兩項開採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開採及出售該等許可證覆蓋土地區域內的礦產，並且只要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則有權持有該等許可證最多達70年。本公司可出售自相關許可地區開採的礦產，惟須支付適用權益金及所得稅。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特殊需求的土地使用

土地法規定，有關當地政府機構可將土地用於特殊需求，將土地用作：(i)特殊保護區；(ii)確保國防及安全的劃撥土地；(iii)授予外交及領事辦事處及國際組織代表辦事處的土地；(iv)進行科技測試及試驗的保留土地；(v)固定環境及天氣預測及觀察地點；(vi)牧場及草場；(vii)根據生產共享協議指定作石油勘探的區域；及(viii)自由貿易區。

根據《2006年礦產法》，DGMC可撤銷指定作特殊需求區域的土地的許可證，並對執照持有人作出全額賠償。

蒙古外資法規定，僅可為公共目的或利益而徵用境外投資者的物業，且須按公平基準遵循適當法律程序，並作出全額賠償。

《2006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已決定將土地用於特殊需求的政府機關須對執照持有人作出賠償。倘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賠償金額須根據由經授權獨立機構釐定的足夠賠償金額而定。《2006年礦產法》規定，有關賠償的爭議須交由法院裁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蒙古法律

任何有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繳足股本源自境外的蒙古公司均被視作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必須於隸屬於外事及貿易部的外商投資部（「外資部」）註冊，並取得證明該公司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文件。

蒙古外資法界定了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概念，並明確外資部的職責及權力。於2008年8月，蒙古外資法作出修訂，將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繳足股本要求由10,000美元等值金額上調至100,000美元等值金額。此外，有關修訂亦擴大外資部的監管權限，在對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業務註冊及監督方面給予其更大的官方酌情權。倘外資部確定任何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未能遵守各項具體規定或外資部認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已違反蒙古法律，則外資部現可終止其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地位或勒令其停止業務活動。

與商品及服務以當地貨幣付款有關的蒙古法律

新頒佈的《蒙古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Law of Mongolia on Implementing Payments in National Banknotes)規定(i)有關雙方於蒙古境內公佈的所有關稅及合同均須以圖格里克列示；(ii)有關雙方於蒙古境內作出的所有付款均須以圖格里克支付；及(iii)蒙古境內各方不得於合同條款內載列調整機制，以根據外匯匯率的變動調整已協定的圖格里克價格。《蒙古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並不禁止境外人士及蒙古人士以他們選擇的貨幣進行交易，亦不禁止蒙古人士以外幣付款予境外賬戶或於境外賬戶接收付款。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違反《蒙古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的處罰包括國家沒收非法付款所得、其他行政罰金及廢止未遵守業務的經營許可證。

蒙古法律事務

本公司有關蒙古法律的法律顧問 Lynch & Mahoney 已發出意見函件，確認其已審閱本文件所載的與行業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的概要，並認定該等概要為相關蒙古法律法規的準確概要。任何人士如欲瞭解蒙古法律的詳細概要或對與開採業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的意見，或其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於 2002 年 2 月 14 日以 5119 Investments Ltd 的名稱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本公司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更改名稱為 MX Capital Corp.，其後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存續。本公司於 2003 年 10 月 2 日更改名稱為 Asia Gold Corp.。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開始以代號 ASG 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交易。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存續，更改名稱為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重組其法定股本以增設股份以外的股份類別（包括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並更改其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交易代號為 SGQ。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股份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現有交易代號為「SGQ」。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企業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時間	里程碑	
2002年	本公司	煤炭資產 (本公司進行收購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成立為5119 Investments Ltd. ■ 完成首次公開發行，總募集資金約1,420萬加元，並開始以代號ASG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交易 ■ 於蒙古收購29個勘探許可證 ■ 與艾芬豪原則上達成協議，以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該交易獲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批准 ■ 與艾芬豪訂立第一份籌資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艾芬豪於2004年10月在敖包特陶勒蓋開始煤炭勘探 ■ 艾芬豪的煤炭分部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進行大型鑽孔，而Norwest完成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初步獨立資源估計 ■ 艾芬豪的煤炭分部繼續其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礦場規劃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以及於Tsagaan Tolgoi礦藏的額外鑽孔 ■ Norwest完成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最新資源估計
2006年	本公司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蒙古政府完成轉讓艾芬豪煤炭分部的勘探許可證後，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Norwest完成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最新資源估計 ■ 更改其名稱為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其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存續並更改其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交易代號為SGQ ■ 蒙古政府向敖包特陶勒蓋礦授予為期30年的開採許可證 ■ 與艾芬豪訂立第二份籌資協議 ■ 獲批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礦 ■ 開始從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礦付運煤炭至中國的客戶 ■ 委任Alexander Molyneux為總裁 ■ Shivee Khuren－策克獲蒙古及中國政府指定為中蒙邊境口岸，方便煤炭出口至中國 ■ Tsagaan Tolgoi礦藏取得開採許可證 ■ 委任Gavin May為首席營運官 	
2009年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rwest完成Soumber技術專家報告 ■ Norwest完成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規劃儲量預可行性報告 ■ 就價值5億美元的30年期可轉換債券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 ■ 股份開始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企業架構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面值、沒有限定數目的股份及無面值、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有[●]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但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股份發行

由 2002 年至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發行股份而出現多項變動。

- 2003 年
- 於 2003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行 5,000,000 股股份籌集約 1,417.5 萬加元後，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結束時，艾芬豪持有約 7,470,000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 14,622,349 股股份約 51.1%。
- 2005 年
- 於 200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通過私人配售以每單位 1.0695 加元的價格向 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發行 1,153,998 個單位。該等單位包括 1,153,998 股繳足股份及 1,153,998 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 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於發行日期起計 24 個月內按每股 1.395 加元的行使價購買一半的額外股份的權利。於是次配售後但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前，向 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 7.31%。
 - 於 2005 年 9 月，本公司與 Solomon Resources Limited 訂立分段投資協議。本公司根據該涉及四項位於蒙古南部戈壁地區的物業的分段投資協議按推定價格每股 0.784 美元向 Solomon Resources Limited 發行 100,000 股股份，而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根據該分段投資協議按推定價格每股 2.087 美元向 Solomon Resources Limited 發行額外 95,821 股股份（該分段投資協議已到期）。
- 2006 年
- 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行使 1,153,998 份認股權證，並按每股 1.395 加元的價格取得 576,999 股股份，總募集資金合共 804,914 加元（715,797 美元）。
- 2007 年
- 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按推定價格每股 0.164 美元向艾芬豪發行 57,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 76.8%，以及按推定價格每股優先股 0.164 美元發行 25,576,383 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優先股 100%，作為煤炭交易的代價。
 - 於 2007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分段投資協議（已到期），按推定價格每股 6.88 加元向 Gallant 發行 3,060 股股份。
- 2008 年
- 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艾芬豪將其所有 25,576,383 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將未償還債項 29,963,354 美元轉換為 14,709,071 股股份。
 - 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亦宣佈完成向機構投資者按每股 8.00 加元進行 10,000,000 股股份的股本私人配售及按每股 9.00 加元進行 350 萬股份的第二次股本私人配售，總募集資金合共 1.115 億加元（1.084 億美元）。
 - 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宣佈向香港的機構投資者進行額外股本私人配售，涉及 711,111 股，每股 9.00 加元，總募集資金合共 640 萬加元（650 萬美元）。
 - 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向 Monnis 進行的股本私人配售，涉及 2,000,000 股，每股 12.45 加元，總募集資金合共 2,490 萬加元（2,480 萬美元）。
 - 於 200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20 日的分段投資協議（已到期），按推定價格每股 17.62 加元向 Gallant 發行 1,818 股股份。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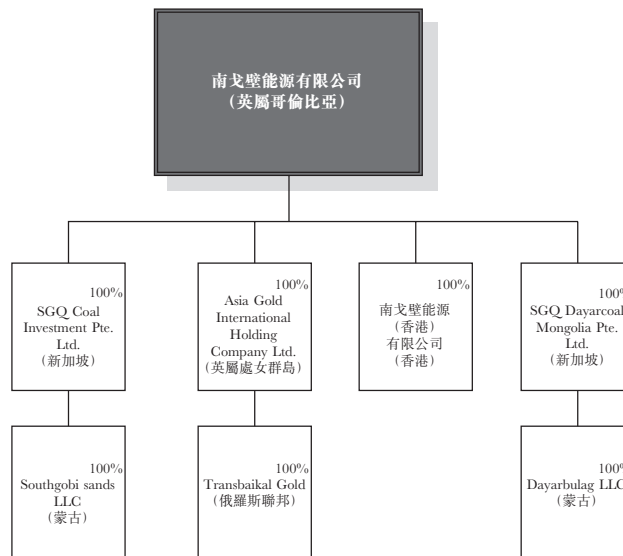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 於2008年9月5日，本公司宣佈向Score Resources支付1,320萬美元（包括現金8,013,800美元及320,000股每股推定價值為16.15美元的股份），將其於Mamahak礦藏的擁有權由56%增至85%。
- 2009年
- 於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就5億美元的30年期可轉換債券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
 -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均有權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中投公司有權在債券發行日後12個月轉換全部或部分債券。本公司在債券發行日後24個月或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價高於10.66加元或本公司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達到25%（以較早者為準），在若干協定情況下，有權要求轉換最多2.5億美元的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投公司的投資」。

有關子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子公司的若干資料。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英屬處女群島			
Asia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2004年11月30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100% 實際權益）

企業架構

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
蒙古			
Dayarbulag LLC	2004年12月21日	投資控股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100%)
Southgobi sands LLC ⁽¹⁾	2006年8月24日	於蒙古勘探及開發礦業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100%)
香港			
南戈壁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2月14日	商業服務	本公司(100%)
新加坡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2007年7月9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100%)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2007年7月6日	投資控股	本公司(100%)
俄羅斯聯邦			
Transbaikal Gold LLC	2005年5月18日	研究、勘探及提取礦物	Asia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100%)

附註：

(1) 2006年，SGS在蒙古外人投資暨對外貿易署（「蒙古外人投資暨對外貿易署」）註冊為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一定義見《蒙古外商投資法》（「外資法」）。至此，蒙古外人投資暨對外貿易署的規則規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繳足股本為10,000美元（或等額的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公司的原始繳足股本為10,000美元。

於2009年5月25日生效的經修訂的外資法規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繳足股本為100,000美元（或等額的圖格里克）。同時或大約同時，蒙古政府的組織架構亦發生變動。蒙古外人投資暨對外貿易署更名為外商投資部（外資部），並成為重組後的外事及貿易部的下屬機構。

除了修訂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最低股本要求外，就監管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活動而言，外資法的修訂部分擴大了外資部的權力。具體而言，倘特別國家檢查機構（「特別國家檢查機構」）的檢查人員確定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未能遵守下列規定，外資部可暫停或永久終止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活動。

一般規定如下：

- 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必須根據蒙古法律經營業務；
- 有關經營不得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 有關經營符合適用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及／或
- 有關經營使用及執行適當的技術設備及程序。

SGS認為，其已符合並將繼續符合上述全部規定。

就經修訂的最低股本要求而言，當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須向外資部申請續期其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證書時，外資部一般將要求外資法修訂前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增加其繳足股本。本公司將在向外資部尋求續期SGS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的地位之前增加SGS的繳足股本。本公司涉及外資的業務實體證書於2010年9月19日到期續期。有關證書已於2009年9月19日續期。

有關各子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子公司」。

業務

概覽

就 2009 年首九個月的煤炭出口銷量而言，本公司是蒙古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之一。本公司的業務重點為在蒙古南戈壁省開採、開發及勘探煉焦煤和動力煤，為中國客戶供應優質煤炭產品。

本公司擁有蒙古三大煤炭項目的許可證：一個在產礦場—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及兩個開發項目—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此外，本公司在蒙古持有 18 個礦產勘探許可證。上述各項許可證及相關採礦資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距離中蒙邊境約 40 公里處，極具戰略意義，是本公司的旗艦資產。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開始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的日落礦區，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煤炭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品包括煉焦煤、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均銷售予中國客戶。自 2008 年底投產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銷售約 110 萬噸敖包特陶勒蓋礦出產的煤炭。敖包特陶勒蓋礦由 9,308 公頃的單一開採許可證及相應的礦場許可證所覆蓋。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總產量可由 2012 年起增至約每年 800 萬噸。本公司估計，直至 2012 年年底，與此項增產有關的總資本支出將為 1.40 億美元。

本公司的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東側約 20 公里處，倘於此處開發礦場，可以共享現有基礎設施開展業務。初步勘探結果顯示，該礦藏可能擁有較厚的煉焦煤層，並已確認為確實擁有礦藏的資源。本公司計劃於礦藏的東部及西部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以充份調查本項目的可行性，並為申請許可證作準備。

本公司在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進行了大量勘探活動，並已為本項目圈定礦產資源界線。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被現有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覆蓋。

本公司持有的 18 項蒙古勘探許可證覆蓋 783,801 公頃土地。這些許可證所覆蓋地區鄰近本公司位於南戈壁省西部的現有開採區，但進一步向東延伸，包括已知由第三方擁有的另一個蒙古煤礦藏 Tavan Tolgoi 附近的大片土地。這 18 個許可證其中 4 個或會受到有關禁止在若干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的新蒙古法律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蒙古」一節。本公司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對若干優先勘探目標進行勘探。

本公司對開發各個礦藏的優先次序，是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對 Soumber 礦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持續勘探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及本公司的優先勘探目標。

此外，本公司擁有蒙古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開採許可證。本公司目前並無立即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計劃。

[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亦持有印尼 Mamahak 礦藏 85% 權益。]⁽¹⁾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 Mamahak 礦藏進行更詳盡的營運評估。為於獲知營運評估結果之前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0 月暫停 Mamahak 礦藏的營運，並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以將印尼 Mamahak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業務

礦藏的 85% 投資出售給 Kangaroo。[該出售於 2009 年 12 月 [●] 日⁽¹⁾ 完成。]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印尼－Mamahak 礦藏」。

本公司已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惟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迄今並無產生任何淨利潤，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下表顯示本公司的估計煤炭儲量及煤炭資源。

本公司煤炭儲量概要⁽¹⁾

	探明	推測	總計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105.0	9.1	114.1

本公司煤炭資源概要⁽¹⁾

	探明	推測	探明及 推測總計	推斷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135.9	35.1	171.0	13.0
Soumber 礦藏 ⁽³⁾	13.1	8.3	21.4	55.5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²⁾	45.8	33.0	78.8	20.5
Tsagaan Tolgoi 礦藏 ⁽⁴⁾	23.4	13.0	36.4	9.0
總計	218.2	89.4	307.6	98.0

附註：

- (1) 這些數字按照與 JORC 守則中規定的標準大致上類似的加拿大 NI43-101 準則編製。
- (2) 估計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A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 (3) 估計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 (4) 估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C 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除接獲一項開採許可證外，由於該項目自該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進展，因此本報告反映的是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當前狀況。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的項目鄰近中國，特別是經濟高速增長的甘肅及內蒙古地區，位置具戰略意義

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 Shivee Khuren－策克邊界（中蒙邊界交界處）以北約 40 公里。在策克，現有一條南北走向的鐵路，連接甘肅省嘉峪關與中國鐵路網絡，並於策克設有煤炭裝載設施。另外一條連接策克與中國工業城市臨河市的東西走向鐵路正在興建，預計將於 2010 年投入營運。

附註：

-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內蒙古 2007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19.1%，是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最快的省份，而甘肅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則為 12.3%。這一經濟增長趨勢已持續至 2008 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內蒙古 2008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 17.2%，甘肅則為 10.1%，兩者均高於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9%。

甘肅西部地區為本公司主要市場之一，由於本公司項目相對鄰近該地區，本公司相信將從該地區的煤炭消耗增長中獲益。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距嘉峪關 492 公里，而次近距離的主要供應基地新疆哈密則距離嘉峪關 619 公里。

甘肅東南部出產的煤炭主要銷往南部及東部鄰近省份。由於中國煤炭供應主要沿由西向東的煤炭分銷路線運送，故甘肅中部及西部的煤炭供應不足。河西走廊（包括酒泉市、嘉峪關市、張掖市及金昌市）的煤炭供應尤為緊張。

於 2009 年至 2020 年期間，這四個城市計劃建設可生產 16.8 千兆瓦額外發電容量的發電廠，其中大多數將為火力發電廠。預計擴建這些發電廠會令該四個城市的動力煤需求由 2008 年約 700 萬噸增至 2020 年約 5,100 萬噸。

甘肅並無生產煉焦煤，鋼鐵行業所消耗的全部煉焦煤均來自其他省份。由於鋼鐵產量強勁增長將有力推升煉焦煤需求，汾渭預計甘肅的煉焦煤需求於 2010 年將達至約 1,100 萬噸，於 2015 年將達至約 1,300 萬噸。

內蒙古是中國電力供應基地之一。儘管內蒙古現為中國第一產煤大省，但其煤炭礦藏大部分位於東部地區。因此，其西部地區，包括阿拉善、烏海及巴彥淖爾等，均需向中國其他省份或蒙古南戈壁省採購煤炭。阿拉善及巴彥淖爾位於內蒙古最西部，距離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較距離內蒙古其他產煤地區為近。烏海是工業重鎮，集中了大量焦炭生產商及化工企業，雖位於現有北部煤炭鐵路系統的末端，但該系統已達運力瓶頸，因而難以從內蒙古東部運輸煤炭。因此，烏海不得不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煤炭。這三個地區現正興建或規劃興建 23 座新火力發電廠，總發電量達 9.4 千兆瓦，並預計將於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間投入營運，屆時將大幅提升動力煤需求。擴充這些發電廠乃推動這三個地區的動力煤需求由 2008 年約 1,200 萬噸增至 2020 年約 4,200 萬噸的主要動力。

內蒙古是煉焦煤淨消耗地區，煉焦煤產量相對較小。2003 年至 2009 年期間，煉焦煤需求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12.5%（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需求量進行年化計算），而同期產量則以較慢的比率 8.4% 增長。因此，內蒙古一直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煉焦煤，2009 年採購量合共為 900 萬噸（按年初至 2009 年 6 月的採購量進行年化計算）。汾渭預測，內蒙古向中國其他省份及蒙古採購的煉焦煤數量於 2010 年將達約 1,900 萬噸，於 2015 年將增至約 2,200 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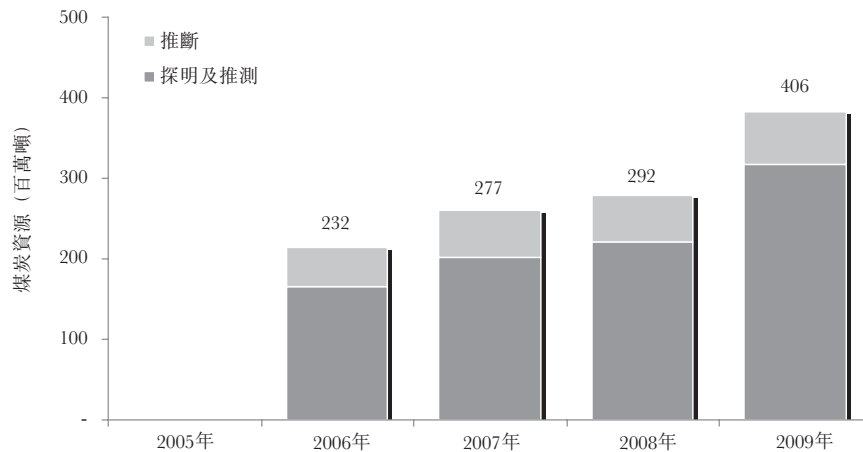
業務

本公司擁有大量資源及儲量，而且不斷增加

本公司的總煤炭資源(包括儲量)中包括探明及推測資源量3.076億噸及推斷資源量9,800萬噸。

本公司長期以來極力專注於通過勘探活動來增加本公司的資源基礎，本公司相信這使本公司與其他香港上市同業不同。勘探亦使本公司增加資源基礎的成本相對較低。自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及艾芬豪於蒙古投入的煤炭勘探成本合計為6,320萬美元，相當於在蒙古發現每噸資源須投入0.16美元。

南戈壁煤炭資源發展



累計勘探鑽孔 (米)	50,272	87,817	103,648	147,444	148,777
礦藏	0	2	3	3	4
		敖包特陶勒蓋 (露天礦)	敖包特陶勒蓋 (露天礦)	敖包特陶勒蓋 (露天礦)	敖包特陶勒蓋 (露天礦)
		敖包特陶勒蓋 (井工礦)	敖包特陶勒蓋 (井工礦)	敖包特陶勒蓋 (井工礦)	敖包特陶勒蓋 (井工礦)
			Tsagaan Tolgoi	Tsagaan Tolgoi	Tsagaan Tolgoi Soumber

附註：勘探鑽孔指累計鑽孔，包括反循環、旋轉及取芯鑽孔。2009年的數字乃取自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Soumber技術專家報告及Tsagaan Tolgoi技術專家報告。

本公司相信能夠擴充現有煤炭資源及儲量。Soumber礦藏有可能在東部、西部及縱向增加煤炭資源。例如，Norwest認為東部及西部所蘊藏的額外煤炭噸數介乎3,200萬至5,600萬噸之間。此外，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東部及西部被稱為Alphabet煤田的地區及其他地區擁有多個勘探目標。

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礦蘊藏探明及推測儲量1.141億噸。假設擴產至每年800萬噸，此等儲量足夠開採16年。

業務

本公司生產優質煤炭產品

本公司全部煤炭儲量及資源均為煙煤，大部分為優質動力煤及煉焦煤。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儲量的加權平均熱值為 6,054 千卡／千克，優於在香港全球上市的主要中國國有企業的煤炭熱值。

下表載列與若干香港上市公司⁽¹⁾相比，本公司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煤炭質素。下表受以下保留條件所規限，因此使用下表數字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數字乃使用香港上市同業刊發的公開數據編製，並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顧問獨立核查；
- 有關數字反映不同日期的估計，其後可能已出現顯著變化；
- 部分數字所使用的技術標準或分類系統與計算有關公司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¹⁾所採用的 NI 43-101 不同。因此，有關公司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¹⁾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作比較；及
- 尚有煤炭生產商未上市，而下表未有反映。

南戈壁與在香港全球上市的若干主要中國國有煤炭企業生產商的煤炭質素比較

生產商	煤炭質素 (千卡／千克) ⁽¹⁾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6,054 ⁽²⁾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94 ⁽³⁾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42 ⁽⁴⁾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5,710 ⁽⁵⁾

資料來源：各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招股說明書及／或監管備檔

附註：

- (1) 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惟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乃基於應佔有價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以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應佔蘊藏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及應佔可採煤炭儲量的平均質素計算。
- (2) 如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所披露。
- (3) 如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說明書附錄所載日期為 2005 年 6 月 2 日的技術報告所披露。
- (4) 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說明書附錄所載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技術報告所披露。
- (5) 如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表 20-F 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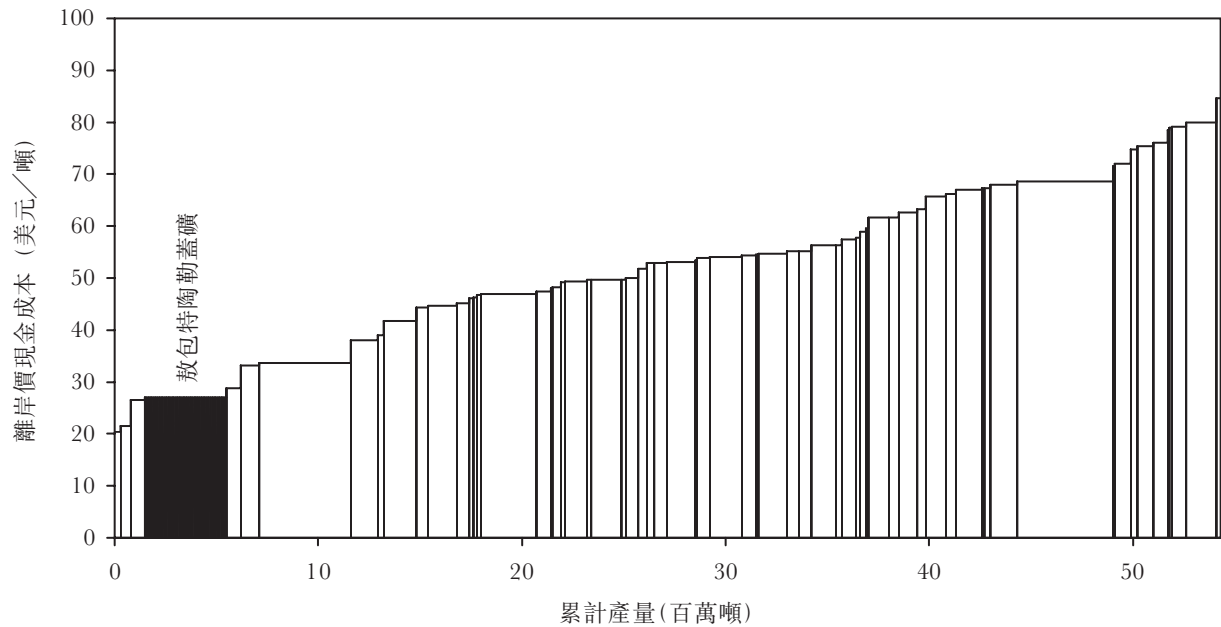
由於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地質環境，因此本公司的成本低

本公司的成本低部分取決於項目煤層的有利地質環境。本公司大部分煤炭礦藏接近地表，因此露天礦的開發成本較低。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蘊藏的厚煤層延伸至接近地表，使得所開採的每噸煤炭產量的廢棄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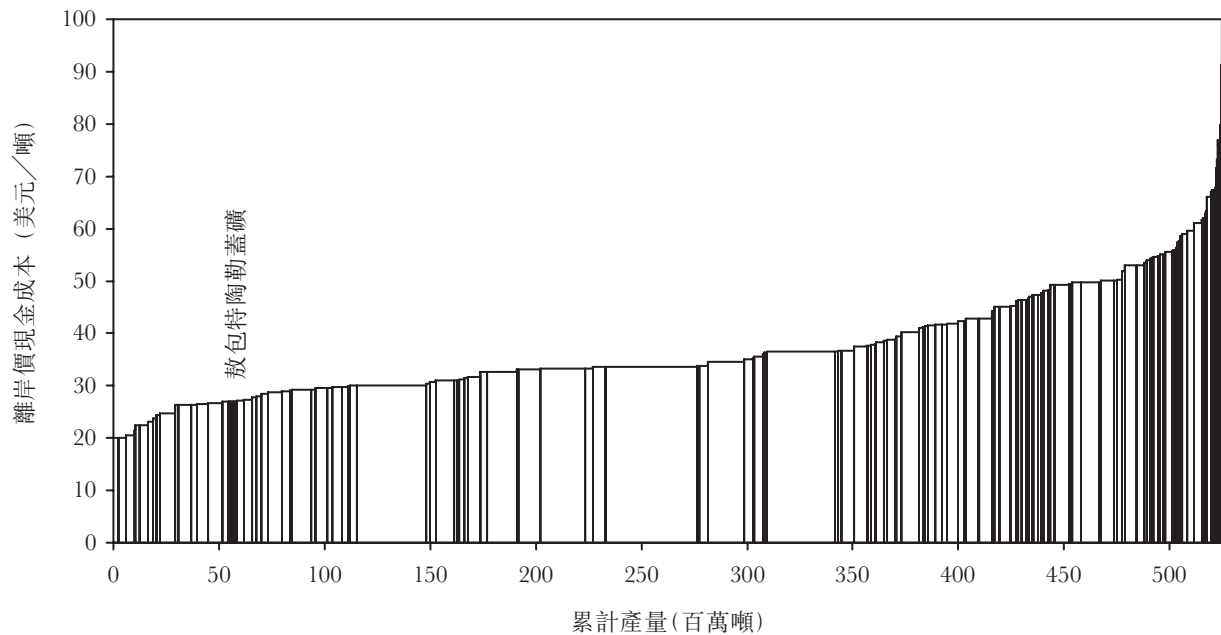
業務

全球知名的行業專業機構 AME Consulting Pty Limited (「AME」) 對本公司的成本結構進行評估後認為，與全球煤炭生產商相比，本公司的成本架構大致屬第一級別。下圖顯示全球煤炭行業的成本曲線及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於該曲線上所處位置。

2010 年估計半軟煉焦煤／高爐噴吹煤
（「高爐噴吹煤」）礦場現金成本曲線－離岸價⁽⁵⁾



2010 年估計動力煤礦場現金成本曲線－離岸價⁽⁵⁾



資料來源：AME

業務

附註：

- (1) 以上現金成本曲線乃按離岸價基準繪製，以進行比較。AME 通過估算鐵路付運由出廠至中國秦皇島港的運輸成本及秦皇島港的港口收費，來計算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離岸價現金成本。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現金成本不包括洗煤及加工成本。本公司無意將其煤炭運輸至秦皇島港。
- (2) 根據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 2010 年現金成本經扣除鐵路付運由出廠至秦皇島港的運輸成本及秦皇島港的港口收費後，將約為每噸 10 美元。
- (3) 離岸價現金成本成份包括估計：礦場勞工（直接勞工成本）、其他實地開採及加工（礦場成本）、運費（由礦場陸運至港口）、港口裝載（接收、存儲及船舶裝載）及權益金。
- (4) AME 的成本模式依照基本工程原則，使用煤礦特定運營參數及可獲得的已披露公司成本發展而成。所有成本均按現金基準計算，撇除非現金或間接成本如利息、營運資金成本及償還債務。就敖包特陶勒蓋礦所提供的成本數據並不包括洗煤及加工成本，並已於 AME 報告的成本曲線圖的附註中註明。各個煤炭業務及項目的可得數據差異甚大。此外，由於語言障礙、資料的保密性質、無法估計 AME 資料來源的可靠性及整體上缺乏數據，故很多資料並不可靠。因此，很多數據須予以估計，而所得成本比較數字的質素、準確性及完整程度均反映這個情況。另外，預測成本反映若干有關匯率及其他技術變數的重大假設。基於這些因素，個別項目或僅可進行有限度的直接比較，故此，本公司的產量及成本估計必須審慎處理，及不能賴以作準。
- (5) 現金成本曲線乃以生產函數表示的離岸價現金成本圖，該成本圖是根據 AME 可獲得或 AME 估計的礦場數據繪製，並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數據。
圖內各方塊代表一個礦場，方塊的寬度指該特定礦場於 2010 年的估計產量，而方塊的高度則指該特定礦場於 2010 年的離岸價現金成本。
圖內各方塊乃按最低成本礦場至最高成本礦場由左至右排列。於成本曲線圖上敖包特陶勒蓋礦左邊的礦場的離岸價現金成本較敖包特陶勒蓋礦低，而成本曲線圖上敖包特陶勒蓋礦右邊的礦場的離岸價現金成本則較敖包特陶勒蓋礦高。
- (6) 本公司已就編製本現金成本曲線報告向 AME 支付總額 32,250 澳元的費用。

本公司通過擴大礦場及開發礦藏建立增長潛力巨大的生產能力

本公司已開始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生產。自 2008 年年底開始銷售以來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出售該礦藏的煤炭約為 110 萬噸。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煤炭的總產量於 2012 年起可增至約 800 萬噸。本公司估計，直至 2012 年年底，與此項增產有關的資本支出將為 1.40 億美元。

此外，本公司繼續推進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勘探活動。

本公司目前於蒙古 Omnigovi Aimag 擁有共 18 個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達 783,801 公頃。本公司多個勘探許可證仍未獲全面勘探。本公司於 2010 年的勘探計劃將包括對多個許可證區域進行鑽孔、挖掘及地質勘察，該等區域可能擁有良好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

本公司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擅長開採、勘探及市場推廣，並善於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艾芬豪的專長、經驗及關係

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煤炭及開採業經驗，其中大部分擁有開採及／或勘探活動經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中，七名（即 Pierre Bruno Lebel、Raymond Edward Flood、Gavin May、David Bartel、Jess Harding、Curtis Church 及 Bat-Erdene Dash）曾擔任採礦經理、採礦工程師及／或地質師，全部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行業經驗，目前擔任或曾擔任該行業其他公司的董事、財務或法律顧問、市場推廣專家、合規主任或公司秘書。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管理團隊由海外專業人士及蒙古公民組成，他們在應用國際開採慣例的同時，能夠有效管理蒙古業務及處理文化事宜。

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艾芬豪為一家多元化資源公司，從資源項目的勘探及發展到生產均擁有豐富經驗。艾芬豪亦為蒙古的主要投資者，專注於發展其旗艦項目 Oyu Tolgoi 項目，在蒙古擁有經營及與各級政府往來的經驗。本公司將可利用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專長及經驗，在蒙古及其他國家尋求拓展業務的機會。

本公司的業務戰略

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一家領先的煤炭生產商，從蒙古向中國主要增長地區供應優質煤炭產品。本公司計劃通過以下戰略達成目標：

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

本公司計劃繼續提升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第二批開採設備已於 2009 年 9 月交付，預期將於 2009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本公司預期已訂購的第三批設備將於 2010 年交付，並可能為 2011 年訂購其他設備。本公司認為，第二批設備可將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累計產能增至 420 萬噸，而第三批設備更可將累計產能進一步提高至 660 萬噸。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煤炭的總產量於 2012 年起可增至約每年 800 萬噸。可能於 2011 年訂購的其他設備預期可將累計產能提高至計劃的 800 萬噸。

開發敖包特陶勒蓋礦周邊地區的綜合基礎設施

敖包特陶勒蓋礦毗鄰 Shivee Khuren 一策克的邊界，使本公司客戶可將煤炭從本公司的礦場運往中國。本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在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與中蒙邊界之間建設其他公路設施的可行性。基於現處研究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對建設有關道路基礎設施的可行性及時間以及預期所涉及的資本支出作出評論。自 2008 年 12 月以來，本公司亦就建設一條敖包特陶勒蓋礦至中蒙邊界的中國標準煤炭鐵路以連接中國的鐵路系統，與鐵路承包商進行不同級別的磋商。

繼續推動有增值潛力的煤炭項目，短期重點開發 Soumber 礦藏

本公司的策略是發展可最大限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資產。除擴展敖包特陶勒蓋礦外，本公司目前的首要任務是繼續研究發展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可行性。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與敖包特陶勒蓋礦處於同一煤層，資源儲量龐大。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對所發展項目進行評估，確保本公司優先發展可行及別具吸引力的主要資產。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以東約 20 公里。由於距離較近，該礦藏或可與敖包特陶勒蓋礦共用部分公用基礎設施。

目前已獲取的勘探數據顯示，Soumber 礦藏可能蘊藏較厚的動力煤及煉焦煤層。Soumber 中心區域的煤炭資源包括 1,310 萬噸的探明煤炭資源、830 萬噸的推測煤炭資源及 5,550 萬噸的推斷煤炭

業務

資源。煤階介乎高至中揮發煙煤之間，平均熱值介乎 5,100 至 6,700 千卡／千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Soumber 礦藏中心區域的煤炭庫存可分為七個獨立的煤層或由岩石夾泥分開的階層。煤層本身由與多種岩石夾研成互層的煤炭組成。

本公司計劃進行其他勘探活動，並研究發展 Soumber 礦藏的可行性。本公司亦考慮建設一家選煤廠，去除 Soumber 煤的岩石夾研，改善煤炭的質素及提升其價值。

提升本公司交付予終端客戶的產品的價值

本公司繼續尋求提升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價值的機會。本公司計劃進行更多的洗煤測試，以考慮建設一家洗煤廠。本公司認為該洗煤廠將有助於降低煤炭的雜質，旨在提高本公司煤炭的售價。

本公司現正考慮於中國建立針對本公司煤炭終端客戶的直接銷售及交付渠道，以在業務價值鏈中獲取更高的利潤。本公司計劃與中國的大型客戶簽訂長期供應合同，以保證中國市場的穩定及長期需求。

積極開展勘探活動以建立額外資源及可開採儲量

本公司將繼續以勘探作為擴大本公司儲量及資源的核心策略。本公司在發展資源儲量方面擁有成功勘探的良好往績。鑑於本公司勘探工程的潛力巨大，本公司相信勘探乃是獲得資源成本最低的方式。

繼續關注生產安全、環境保護、卓越經營及社區關係

在項目的安全、環保及社區關係方面，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的國際標準。作為一家致力長期投資亞洲的國際公司，本公司認為於該等重要區域的持續優異表現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一直與蒙古南戈壁省的當地社區緊密合作，並已全面遵守蒙古的相關開採安全及環保法規。本公司計劃：

- 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維持本公司的營運符合最高國際經營標準；
- 使用自動開採方法以最大限度減少開採事故及提高生產安全；及
- 增加當地居民的就業機會。

業務

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

蒙古

本公司於蒙古南部擁有一個在產礦場—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及三個開發項目— Soumber 礦藏、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及 Tsagaan Tolgoi 礦藏。該等項目均通過本公司的全資蒙古子公司營運。本公司亦於蒙古多個地方擁有若干其他煤炭勘探項目。以下地圖說明該等資產的位置：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業務

下表概述截至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根據 NI 43-101 釐定的蒙古煤炭儲量及資源。

本公司煤炭儲量概要⁽¹⁾

	探明	推測 (百萬噸)	總計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105.0	9.1	114.1

本公司於蒙古的煤炭資源概要⁽¹⁾

	探明	推測	探明及 推測總計 (百萬噸)	推斷
敖包特陶勒蓋礦 ⁽²⁾				
日落礦區	82.1	19.4	101.5	8.1
日出礦區	53.8	15.7	69.5	4.9
敖包特陶勒蓋礦總計	135.9	35.1	171.0	13.0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²⁾				
日落礦區	34.6	27.8	62.4	9.3
日出礦區	11.2	5.2	16.4	11.2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總計	45.8	33.0	78.8	20.5
Soumber 礦藏 ⁽³⁾	13.1	8.3	21.4	55.5
Tsagaan Tolgoi 礦藏 ⁽⁴⁾	23.4	13.0	36.4	9.0
總計	218.2	89.4	307.6	98.0

附註：

- (1) 這些數字按照與 JORC 守則中規定的標準大致上類似的加拿大 NI 43-101 準則編製。
- (2) 估計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A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 (3) 估計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B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 (4) 估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C 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除獲得一項開採許可證外，由於該項目自該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進展，因此本報告反映的是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當前狀況。

本公司已就敖包特陶勒蓋礦 9,308 公頃的面積取得開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權利、許可及批文。此外，本公司擁有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六項土地使用證及蒙古若干地區的兩項開採許可證及 18 項勘探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的開採許可證概要：

項目／位置	面積 (公頃)	註冊持有人	許可證最後到期日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	9,308	SGS	2077 年 9 月
Tsaagan Tolgoi 礦藏	10,552	SGS	2079 年 8 月

業務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用途	面積 (公頃)	註冊持有人	到期日
礦場住宿營地	2.3	SGS	2013年1月
設備維護車間	2.4	SGS	2013年1月
煤田地質	2.0	SGS	2012年6月
炸藥庫	1.7	SGS	2013年9月
露天礦	69.9	SGS	2013年9月
勘探營地	4.6	SGS	2013年9月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概要：

項目/位置	面積 (公頃)	勘探許可證數目	註冊許可證持有人	許可證最後到期日 (許可證數目)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 ..	74,782	2	SGS	2012年5月(1)、2012年9月(1)
Soumber 礦藏	34,882	1	SGS	2010年12月(1)
Tsagaan Tolgoi 礦藏	41,407	2	SGS	2010年4月(1)、2010年12月(1)
Tavan Tolgoi 擴採項目 ..	318,827	7	SGS	2010年1月(2)、2010年3月(1)、 2010年12月(3)、2011年7月(1)
其他勘探項目	313,903	6	SGS	2010年6月(2)、2010年12月(4)
總計	783,801	18		

根據《2006年礦產法》，於2006年8月26日或之後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初步為期三年。為延長勘探許可證的期限，本公司須支付適用的許可費、進行最低限度的勘探活動及遵守各項環保規定。有關本公司持有的各勘探許可證、應付費用及本公司須承擔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蒙古礦產勘探許可證」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勘探許可證」。有關該等勘探權的勘探計劃乃根據可獲得的最佳地質資料而作出。由於勘探許可證覆蓋的面積較大，所制定的勘探計劃涉及多個年度。本公司按年於各勘探季節結束時決定是否進行進一步勘探或放棄全部或部分勘探許可證。在作出有關決定及是否獲得新的勘探許可證時，本公司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勘探活動是否成功、維持勘探許可證的成本、能否獲得具吸引力的新勘探許可證、本集團其他勘探許可證的相對遠景、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勘探成本預算總額及競爭投資機會。

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獲指示於2009年10月16日前確定禁止勘探及採礦區域的邊界。然而，蒙古政府尚未批准及公佈有關信息。

蒙古礦產資源局已根據水務部門、森林部門及地方機關提交的資料草擬一份涵蓋新法律所述禁止區域的許可證清單，以呈交給礦產資源能源部。於礦產資源能源部批准該份初步清單後，蒙古政府仍須授予最終批准，方可公佈最終清單。在礦產資源能源部及蒙古政府審查由蒙古礦產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的期間內，於最終清單獲批准及公佈前仍可隨時於清單內增刪許可證。

業務

本公司有四項勘探許可證被列入蒙古礦產資源局草擬的許可證清單中，並可能被列入蒙古政府公佈的最終清單內，因此《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可能對有關許可證的狀況產生影響。

許可證 編號	財產名稱	項目區域	概約總面積 (公頃)	許可證賬面值 (美元)
11187X	Gashuu Tolgoi-1	部分 Alphabet 煤田	66,193	0
5267X	Tovon Uul	原生煤田－Zagsuuji 煤田	33,328	0
9449X	Galyu Ovoo-1	原生煤田－SW 煤田	169,183	0
13779X	Khongor Uul-1	原生煤田－Zagsuuji 煤田	67,915	0

於該等礦產目前進行的活動包括鑽孔、挖掘及地質勘察。本公司於任何可能受影響地區並無不動產，而因失去任何或全部可能受影響的礦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

項目概述

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敖包特陶勒蓋礦為本公司的旗艦煤礦，位於蒙古 Omnigovi Aimag（南戈壁省）的西南角，距離中蒙邊境以北約 40 公里。該地區屬大陸性沙漠氣候。

本公司持有一個覆蓋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開採許可證，獲准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礦 9,308 公頃的面積。本公司亦持有另外兩個勘探許可證，覆蓋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合共 74,782 公頃的面積。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礦藏包括兩個不同的資源區域，即西邊的日落礦區及東邊的日出礦區。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探明及推測資源合共為 1.141 億噸，而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探明及推測資源則為 2.498 億噸，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A－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敖包特陶勒蓋的勘探活動始於 2004 年。於 2008 年 4 月，基礎設施大致建設完成，本公司開始清除覆岩層，生產出了本公司的第一車煤炭。煤炭儲料堆設於礦場，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首次銷售煤炭。自本公司於 2008 年 9 月首次進行煤炭銷售以來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銷售總量約為 110 萬噸。

本公司將繼續露天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近地表儲量及資源。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地下資源已確定，本公司正另行研究通過地下開採法開採更深處潛在煉焦煤資源的可能性。

有關本公司關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及現金流量估計的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

勘探活動

本公司於 2004 年年底開始勘探活動，於日出礦區地區完成五個鑽孔。該計劃於 2005 年年初擴大至包括整個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一般勘探活動，以及日出礦區及日落礦區的資源界定鑽孔。

業務

本公司就煤炭資源界定採用多元化勘探法確定鑽孔目標。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使用的勘探方法包括歸檔的勘察繪圖、衛星製圖、地表抵抗力地球物理測量、挖掘及鑽孔。

煤炭礦藏及質素

下表概述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煤炭礦產儲量及資源估計，詳情載於「附錄五 A –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煤炭儲量 ⁽¹⁾		總計	
	探明	推測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¹⁾	105.0	9.1	114.1	
	煤炭資源 ⁽¹⁾			
	探明	推測	探明及推測總計	推斷
	(百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礦 ⁽¹⁾				
日落礦區	82.1	19.4	101.5	8.1
日出礦區	53.8	15.7	69.5	4.9
	<u>135.9</u>	<u>35.1</u>	<u>171.0</u>	<u>13.0</u>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¹⁾				
日落礦區	34.6	27.8	62.4	9.3
日出礦區	11.2	5.2	16.4	11.2
	<u>45.8</u>	<u>33.0</u>	<u>78.8</u>	<u>20.5</u>
總計	<u>181.7</u>	<u>68.1</u>	<u>249.8</u>	<u>33.5</u>

附註：

- (1) 這些數字按照與JORC守則中規定的標準大致上類似的加拿大NI 43-101準則編製。
- (2) 估計截至2009年6月1日。有關計算此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所用的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日期為2009年10月21日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根據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煤炭為高揮發性B型至A型煙煤。高揮發性B型煙煤的熱值介乎7,212至7,785千卡／千克之間，而高揮發性A型煙煤的熱值則超過7,785千卡／千克。此外，根據Norwest對抽樣進行的詳細分析，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為低灰（低於20%（乾燥基））、低硫（為1%左右（乾燥基））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煤炭的固有或殘留水分低於2%。請參閱「附錄五 A –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生產流程及產品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層向南陡峭傾斜，並有露頭現於地表。此等地質特徵，加上煤層的深厚性

業務

質，使得在初步開採時可採用露天採礦方式。煤炭經由持續加深的礦坑中採出，礦坑沿煤層深入，最大深度為 250 米。

露天開採程序第一步為剝採，以剝除表層土。所剝除的表層土會囤積以供未來作復墾之用。其次，透過鑽進及爆破廢料（或覆岩層）使岩層鬆散，並將廢料裝入後卸式卡車拖運至礦區外的廢料場。待覆岩層移除後，用鏟車同時挖採廢料及煤炭。煤炭質地鬆軟，或無需爆破便可用鏟車搬移。其後，將煤炭裝入客戶的卡車。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開採營運現於兩個礦區進行。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開始為日落礦區剝採及開發首個採煤生產梯階，包括礦場清理、表土囤積、排水控制及道路建設，並於 2008 年 4 月 2 日獲准開採後開始開採及貯存煤炭。

大部分礦場基礎設施已準備就緒，或正在建設中。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設備組合包括以下設備：

數量	設備	品牌／型號	規格
1	液壓式鏟車	Liebherr R994	13.5 立方米
1	液壓式挖土機	Liebherr 974C HD449 Litronic	5.0 立方米
1	液壓式挖土機	Liebherr R944B	4.8 立方米
6	後卸式卡車	Terex TR100C	100T (91 噸)
1	前裝式裝載機	LeTorneau L - 950	10/17 立方米
1	輪式裝載機	Liebherr L580	5.0 立方米
1	履帶推土機	Liebherr Pr764	300 千瓦
2	履帶推土機	D10T	433 千瓦
1	鑽機	Atlas Copco DM45LP	不適用
1	鑽機	Atlas Copco DM45HP	不適用
1	橡膠輪式推土機	Kawasaki 95ZV	250 千瓦
1	平土機	Tiger PY280	5 米
1	平土機	16 M	5 米

隨著礦場生產規模擴大，本公司將需購入額外設備，包括更大型液壓式鏟車、更大型後卸式卡車及更大型推土機和平土機。本公司已與 Monnis 訂立協議，以購買額外設備組建第二批設備組合，包括一台更大型 Liebherr 996 (34 立方米) 鏟車，四台 260 噸 Terex 拖運卡車及多台輔助設備。第二批設備組合已於 2009 年 9 月交付，預計大部分第二批設備組合將於 2009 年第四季度投入使用。本公司預計，已訂購的第三批設備組合將於 2010 年中交付，並可能於 2011 年再訂購另一批設備組合。第二批及第三批設備組合的收購及融資成本分別為 2,680 萬美元及 2,450 萬美元。本公司認為更大型設備將提高生產力。然而，本公司計劃繼續將較小型初始設備組合用於煤層較薄地區，以及作為大型設備的補充。

本公司產自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品包括煉焦煤、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這三種煤均直接從礦場售出，不經任何礦物增效處理或洗選。本公司透過礦坑採樣及實地煤炭實驗分析，確定目前開採的

業務

產品種類，其後將產品分開儲存，並根據具體客戶要求將之混合。本公司未來可能開發礦物增效處理設備，以便根據客戶要求提供更優質的煤炭產品。

基礎設施

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 Shivee Khuren 一策克邊界（中蒙邊界交界處）以北約 40 公里。於 2009 年 1 月，中蒙雙方正式批准 Shivee Khuren 一策克邊界為永久邊界。於 2009 年 1 月及 2 月，本公司經由該邊界運輸煤炭的進度面對一定困難，原因是該邊界的開放時間不穩定及不可預知，並且會不定時關閉。這導致本公司於 2009 年 2 月 24 日暫時停產，以管理煤炭存貨及維持現金量。在此期間內，本公司持續與蒙古政府及多家機構進行協調，以促進邊界往來暢通。隨着銷量增加及煤炭存貨減少，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恢復開採業務。自 2009 年中以來，該邊界每週開放六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關閉），每日開放 11 個小時。經由該邊界出口的煤炭運輸在過去一年中一直增加。

為提高該邊界的過境煤炭運輸量，中蒙政府於 2009 年 7 月同意在 Shivee Khuren 一策克邊界建造一條煤炭運輸專用通道。該通道現正建設中，預計將於 2010 年投入營運。完成後，煤炭將可通過三條與其他非煤炭運輸道路分開的通道運輸過境。本公司相信，此等邊界運力提升將使本公司得以繼續大幅提高本公司運往中國的煤炭量。本公司及其他公司將使用此項設施，其運力尚待相關蒙古／中國政府機關確定。

由於敖包特陶勒蓋礦鄰近 Shivee Khuren 一策克邊界，本公司客戶可使用卡車經由一條土路從本公司礦場將煤炭運輸至中國。本公司現正研究另行建造連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與中蒙邊界的道路基礎設施的可行性。基於現處研究階段，本公司尚無法對建設有關道路基礎設施的可行性及時間以及預期所涉及的資本支出作出評論。

一條南北走向的鐵路連接策克與甘肅省嘉峪關市及中國內陸。另一條連接策克與內蒙古東部工業城市臨河的東西走向鐵路，預計將於 2010 年投入營運。預計該鐵路於 2011 年的運輸能力將為約 2,000 萬噸煤炭。經由這條鐵路，本公司可將其煤炭運輸至包頭，甚至再東進至中國渤海灣港口。

自 2008 年 12 月起，本公司已就建造連接敖包特陶勒蓋礦與中蒙邊界的運煤鐵路的可行性，與鐵路承包商進行不同級別的磋商。本公司亦已透過中國鐵建進行鐵路建設項目的範圍研究。此外，本公司預期將就鐵路開發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成立合營企業，但至今有關合營企業並無作出任何投資，亦無尋求任何適用的政府批准或同意。本公司認為一旦成立，該合營企業可能會修訂任何可用運輸研究，以符合所有合作方的綜合要求。本公司有意把經修訂研究構成整體資金成本及本公司所需出資的基準。

本公司已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礦場建造長久住宿營地及維護設施。本公司已就地建造一座水泥跑道機場，現正運營中，每週專程往返蒙古首都烏蘭巴托四次。

業務

本公司可從由中國輸配電力的輸電線獲得供電，而如需要，亦可使用礦場柴油發電機提供額外電力。目前，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就近並無地表水源，但本公司已打鑽水井為開採及勘探營運提供用水。

本公司現正完成日落礦區邊界東部的敖包特陶勒蓋海關監管區的建設。該區由海關監控，使開採營運在蒙古海關官員的直接監督下，安全而高效地將所貯存煤炭裝載入指定運往中國的煤車。

開發計劃

本公司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時進行開採營運。儘管可能需要為了在嚴冬氣候下保護設備而減少開採營運，但根據歷史統計數據所顯示，氣溫極低的風險甚微。惡劣天氣亦有可能影響往返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航班。直至目前為止，惡劣天氣未有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延誤或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Norwest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總煤炭產量可由2012年起增至約每年800萬噸。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貼近並且直接位於地表礦場開發項目下方。劃作地下開發項目深達250米至600米的煤層全部屬現有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覆蓋範圍。

如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所詳述，根據2008年蒐集的勘探數據，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蘊藏約4,580萬噸探明資源、3,300萬噸推測資源及2,050萬噸推斷資源。有關計算該等煤炭資源及煤炭質素估計所用假設及參數詳情，請參閱附錄五A所載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2008年進行的勘探計劃集中在日落礦區的地下部分。進行鑽孔是為取得有關深層地下煤炭的結構及質素的額外資料。2006年及2007年進行的鑽孔工作發現，在日出礦區及日落礦區的規劃露天礦下界以下250米至600米處存在煉焦煤及半軟煉焦煤。

Soumber 礦藏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以東約20公里，屬Omnigovi Aimag（南戈壁省）的Gurvantes蘇木行政區劃內，位於Shivee Khuren—策克邊界東北部約50公里。本公司持有Soumber 礦藏的勘探許可證，覆蓋34,882公頃土地。

Soumber 礦藏地處Ovoot Khural盆地，地勢與那林蘇海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礦藏走向相同。根據鑽孔數據的分佈情況，Soumber煤田可分為三個區域：中部、東部及西部。大部分勘探活動集中在Soumber中部煤田。Soumber中部煤田的煤礦礦點可按岩石覆岩層分為七個單獨煤層或梯階。煤層本身由煤與多種岩石夾矸混雜構成。Soumber 礦藏的煤層可能並非與敖包特陶勒蓋煤層及那林蘇海煤層直接相關。

業務

Soumber的勘探及鑽孔計劃於2005年開始在西部煤田進行。2005年及2006年共鑽孔62個，確認該區可能存在大量煤炭礦藏。2007年至2008年共完成鑽孔超過121個，合共鑽孔24,512米。於2009年，本公司在Soumber礦藏中部煤田執行地質技術及水文計劃。勘探地質現場工作包括勘測繪圖、挖掘、鑽孔結果的地質描述、地質技術數據、煤田日誌及數據庫開發。

Soumber礦藏中部煤田的煤炭資源包括探明煤炭資源1,310萬噸、推測煤炭資源830萬噸及推斷煤炭資源5,550萬噸。實驗室數據顯示，部分煤層可能具有煉焦煤的特徵。煤炭等級分佈由高揮發性煙煤至中揮發性煙煤不等，平均熱值介乎5,172至6,728千卡／千克之間。Soumber礦藏有可能在東部、西部及縱向增加煤炭資源。例如，Norwest認為東部及西部所蘊藏的額外煤炭噸數介乎3,200萬至5,600萬噸之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Soumber技術專家報告」。

由於鄰近敖包特陶勒蓋礦，Soumber礦藏或可分享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共用基礎設施。本公司計劃進行額外勘探活動，調查開發此項目的可行性，並尋求取得開採許可證以便在Soumber礦藏開發露天礦。本公司亦正研究就Soumber礦藏的煤炭建設選煤廠的可行性，以去除岩石夾矸，提升質素。

Tsagaan Tolgoi 礦藏

Tsagaan Tolgoi 礦藏位於蒙古中南部 Omnigovi Aimag（南戈壁省），距 Oyu Tolgoi 項目以西約 115 公里，距中國邊界以北約 100 公里。本公司控制兩項勘探許可證，覆蓋 41,407 公頃資源面積。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8 月獲得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開採許可證，該開採許可證覆蓋的總面積為 10,552 公頃。

Norwest 已於 2004 年夏完成地質勘探計劃，並於 2006 年夏完成第二項勘探計劃。如「附錄五 C－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所詳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勘探活動圈定符合 NI 43-101 標準的煤炭資源，包括探明資源 2,340 萬噸、推測資源 1,300 萬噸及推斷資源 900 萬噸。根據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所發現的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煤炭蘊藏於面積約為 4 公里乘 20 公里的沉積盆地內。煤炭等級為高揮發性 B 型和 C 型煙煤。此外亦發現八個具有多個小煤層的煤區，外觀厚度介乎 1.2 米至 24.7 米不等。

距離礦藏最近的境內鐵路線為 Trans-Mongolia 鐵路，呈西北至東南走向，連接烏蘭巴托與北京。此鐵路線距離 Tsagaan Tolgoi 礦藏最近的車站位於中國邊界以東約 400 公里。目前，尚未架設電線以滿足營地及礦場的電力需求。Tsagaan Tolgoi 礦藏的基礎設施有限，需加以發展，方能進行開採營運。雖然 Tsagaan Tolgoi 礦藏乃一項本公司日後可能決定開發的礦藏，但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亦無就此定下時間表。缺乏電力並非最主要的問題，因為敖包特陶勒蓋礦原本的情況亦一樣，以該礦場的柴油發電機發電。Tsagaan Tolgoi 礦藏現時的情況一如敖包特陶勒蓋綜

業務

合項目原本的情況，同樣缺乏基礎設施。本公司日後評估是否繼續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時，必須考慮基礎設施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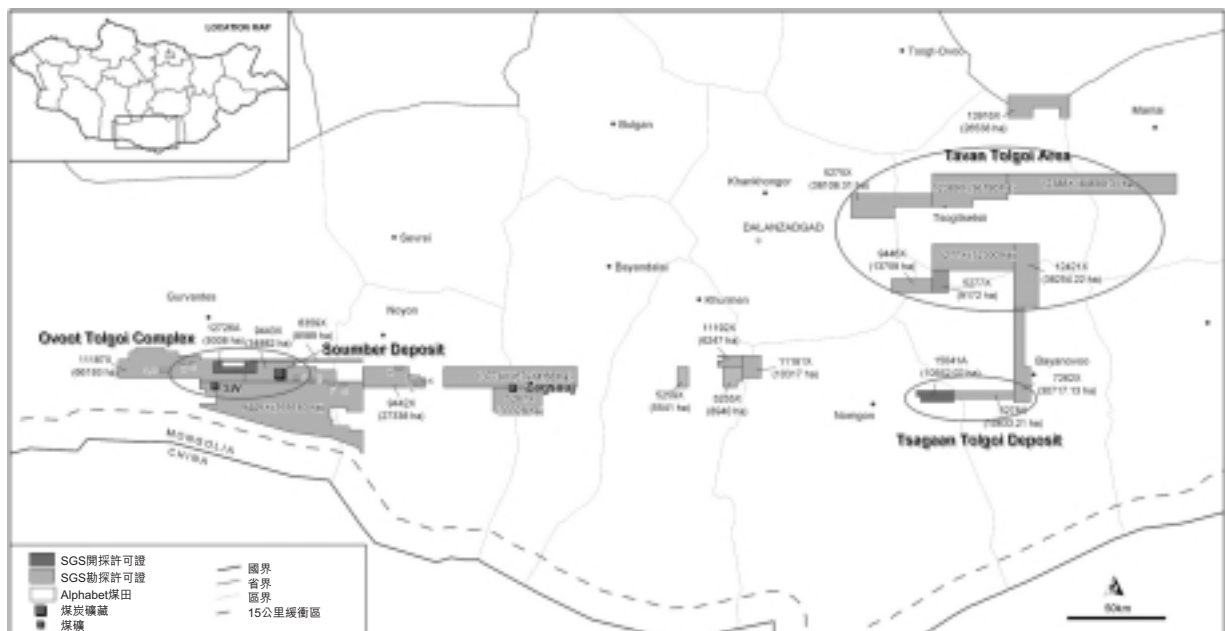
Tsagaan Tolgoi 礦藏毗鄰 Oyu Tolgoi 項目，有可能為當地任何電力項目供應煤炭。本公司或會在某個階段中決定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但未必同時有意決定開發與艾芬豪的 Oyu Tolgoi 項目相關的供電站。本公司認為，目前來說，開發與否須視乎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相對本公司其他項目的潛在回報。

其他勘探目標

本公司目前共持有 18 項勘探許可證，覆蓋蒙古 Omnigovi Aimag（南戈壁省）783,801 公頃的土地。蒙古法規規定，本公司每年須投入最多 1.50 美元／公頃的勘探費用（視乎本公司持有各個許可證的年期而定），以保留有關勘探許可證。部分勘探許可證與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及 Soumber 礦藏的外延相連，但本公司認為多項許可證所覆蓋地區為潛在勘探財產，惟尚待進行全面探測。

下圖列示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覆蓋範圍：

本公司的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範圍圖



本公司 2010 年的勘探計劃包括在多個已確認極有可能蘊藏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許可證覆蓋地區，進行鑽孔、挖掘及地質勘測，所涉地區包括如下：

Alphabet 煤田

- E 煤田－該煤田位於 Soumber 礦藏以東約 10 公里，能共用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基礎設施。本

業務

公司有意將勘探重點放在深入瞭解煤炭質素及煤層厚度。根據2008年完成的實驗室分析，E煤田蘊藏低揮發性及中揮發性煉焦煤，實際煤層厚度介乎2.0米至8.0米不等。

- G煤田－該煤田的特徵與E煤田相似，但並不鄰近敖包特陶勒蓋礦。
- M煤田－需要在該煤田進行取芯鑽孔及煤田取樣，以更深入瞭解煤田質素。M煤田的煤層厚度介乎2.0米至19.0米不等。

原生煤田

- Zagsuuji煤田－該煤田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以東約130公里。2009年完成的實驗室分析顯示，該煤田蘊藏低揮發性及中揮發性冶金煉焦煤。煤層厚度介乎2.0米至8.0米不等。
- SW煤田－根據2009年完成的實驗室分析，該煤田蘊藏高揮發性煤，揮發物質含量介乎45-50%。實際煤層厚度介乎2.0米至8.0米不等。

本公司計劃對其他勘探財產進行額外鑽孔及挖掘，以確保本公司滿足《2006年礦產法》規定的最低支出要求。

銷售及營銷

目前，本公司預計將繼續向中國推廣及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全部產品。自2008年底開始銷售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銷售約110萬噸該礦藏出產的煤炭，包括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

甘肅西部地區為本公司主要市場之一，由於本公司項目相對鄰近該地區，本公司相信將從該地區的煤炭消耗增長中獲益。甘肅目前正擴建電廠，預期將推動向甘肅以外地區採購的動力煤數量由2008年約1,300萬噸增加至2020年約5,500萬噸。甘肅並無生產煉焦煤，鋼鐵行業所消耗的全部煉焦煤均來自其他省份。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距嘉峪關492公里，而次近距離的主要供應基地新疆哈密則距離嘉峪關619公里。

預期敖包特陶勒蓋礦可投產後，本公司已於2007年底開始就煤炭銷售合同進行磋商，並於2008年5月簽訂兩份合同。這兩份合同均規定交付的煤炭以人民幣定價，但以美元支付。煤炭的初步銷售始於2008年10月及11月。

第一份協議規定於協議期限內交付約300,000噸煤炭，惟須持續監控煤炭質素。該協議已於2009年1月到期，而其餘噸數則結轉至2009年6月。於2009年，本公司與同一客戶又簽訂兩份新合同，涉及煤炭數量合共約700,000噸。第一份合同於2009年9月底到期，而第二份合同將於2009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該客戶簽訂另一份合同，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止每月供應25,000噸煤炭。

第二份協議乃於2008年5月與另一客戶簽訂，將於2013年1月到期。該協議規定2008年交付約400,000噸煤炭，2009年交付約400,000噸，惟每年須對定價及質素進行檢討。該協議亦規定由2010

業務

年至2012年間將每年交付最少400,000噸煤炭，而該協議的訂約方將在前一年的12月31日前商討本期間噸數的任何可能年度增幅。

本公司還與一名新客戶簽訂了一份於2009年8月至12月期間銷售最多400,000噸煤炭的合同。

於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有三名客戶，最大客戶佔本公司2009年首九個月銷售總額約62%，而其餘客戶則佔38%。其中一名客戶從事煤炭貿易，而其餘兩名則從事焦炭生產。客戶或是直接使用煤炭，或是在中國國內不同地區銷售煤炭。本公司知悉，煤炭用於多種用途，包括用作其發電廠的動力原料或煉焦煤混合物，或由一名客戶在其位於內蒙古的焦炭廠直接用作煉焦煤混合物。

根據該等協議，客戶負責將煤炭運往中國，並負責在交付地點提供潔淨的裝煤卡車。倘若若干質素參數未能達到要求，各客戶有權暫緩煤炭裝運。

本公司目前計劃爭取與中國大客戶簽訂長期供應合同，以確保獲得來自中國的穩定及長期需求。

本公司須就售予非蒙古客戶的付運煤炭向蒙古政府支付銷售價值的5%，作為權益金。

本公司有意繼續為其優質煤炭產品開發市場。汾渭已就內蒙古西部及甘肅省的煤炭市場進行了全面市場分析，以助本公司在該等省份物色潛在客戶。本公司的目標客戶基礎為煤炭分銷商及最終用戶，包括鋼鐵廠、電廠及工業用戶。

本公司已於2008年9月在中國設立一個代表處，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爭取更多中國客戶及作為本公司與中國客戶的主要聯繫點。

聘用承包商

與許多開採及勘探公司的一般做法相同，本公司聘用承包商提供各種與勘探有關的服務，包括鑽孔、進行地質測量及設備維護等。本公司聘用第三方承包商的原因，是因為他們能夠提供更具經濟效益的服務，或者擁有比本公司更豐富的經驗或更先進的設備，或者本公司決定與一家蒙古公司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繼續監控與獨立承包商簽訂的全部合同，但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與本公司任何承包商的交易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在敖包特陶勒蓋礦，已經外包的服務包括鑽孔、常駐員工住房及維修車間建設以及設備維護。本公司就蒙古項目與第三方承包商簽訂的主要合同包括：

- 與 Monnis 簽訂為期兩年的設備維護合同，據此，Monnis 負責提供進行預防性維護及必要維修所需的全部勞工及零部件；
- 與 Mera LLC 簽訂為期兩年的爆破及供應協議，據此，Mera LLC 負責供應炸藥及相關貯存；
- 就取芯鑽孔法與 Tanan - Impex LLC 簽訂的鑽孔服務協議；

業務

- 與 SGS Mongolia LLC 簽訂為期兩年的煤炭分析服務協議，以在敖包特陶勒蓋礦啟用一個臨時煤炭實驗室；
- 與 Eznis Airways 簽訂為期六個月的合同，以為本公司提供烏蘭巴托至敖包特陶勒蓋礦機場的專程航空服務；及
- 與 Gurvan Zam LLC 簽訂為期三年的燃料供應協議。

使用訂約安排可降低本公司成本，因本公司無需為設備或僱用或培訓額外人員投放資源。本公司一般透過招標程序遴選承包商，以確保所有合同按有利條款訂立。

本公司透過實施定期報告規定、嚴格的估計成本管理及相關管理監督對承包商維持嚴格監督。本公司要求他們保持高標準的質量、安全性及環保要求。

輔助材料供應

除開採機器和設備外，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生產流程尚需輔助材料，包括燃料、炸藥及輪胎等。本公司按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向數家供應商購入上述產品。

本公司最大的供應需求是柴油燃料，以為輕型車、卡車、裝載機、鏟車及發電機提供動力。目前柴油燃料由當地供應商 Gurvan Zam LLC 提供，該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旁邊建有容量達 500,000 升的燃料貯存設施。本公司按合同價格（可根據柴油燃料的市價調整）購買柴油燃料，並使用油罐車輸送予相關採礦設備。作為燃料供應合同的一部分，Gurvan Zam LLC 的設施於任何時間所維持的燃料須至少可滿足本公司最近估計每月燃料需求。

炸藥由 Mera LLC 根據供應及爆破協議提供（請參閱「一聘用承包商」）。本公司在敖包特陶勒蓋礦擁有及維護採礦車輪胎的庫存。

競爭

本公司擬將所生產的大部分煤炭出售予中國。本公司的項目鄰近中國煤炭運輸網絡，而且使用網絡十分便利。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項目位於蒙古南部這一戰略性位置，使本公司得以更有效及高效地將本公司煤炭付運至主要中國市場，特別是經濟高速增長的甘肅及內蒙古地區，令本公司相對其他國際煤炭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中國煤炭行業的競爭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價格、產能、煤炭質素及特性、運輸能力及成本、配煤能力及品牌等。

本公司亦相信蒙古礦藏的競爭仍在不斷加劇。中國煤炭市場高度細分，而本公司在向甘肅、內蒙古及中國其他地區銷售動力煤及煉焦煤方面面臨眾多其他公司的競爭。本公司的潛在競爭對手包括與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位處同一地區的產煤公司，包括擁有及營運那林蘇海礦的馬克以及經營一個露天礦的馬克-慶華。此外，本公司亦與其他可進入與本公司相同的終端市場的公司競爭。無論

業務

在開採設備還是相關服務、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及顧問方面，本公司亦與其他礦業公司競爭。由於本公司未能獲得與本公司最相近的競爭對手或其成本架構有關的確切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披露與該等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本公司的前景取決於本公司招聘、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的能力」及「－煤炭行業的競爭或會制約發展計劃，而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競爭，本公司的煤炭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合規

經向本公司管理人員作出查詢並審閱相關文件後，本公司的蒙古法律顧問 Lynch & Mahoney 認為根據本公司於蒙古的營運子公司 SGS 的執行董事簽署的證書，且就他們所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蒙古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外資所作資本出資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所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有助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印尼

Mamahak 礦藏

[在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於印尼項目 Mamahak 礦藏中持有 85% 權益。]⁽¹⁾Mamahak 礦藏位於 East Kalimantan 省，距 Mahakam 河約 30 公里。

於 2008 年 4 月，本公司與 Score Resources 訂立合營安排，據此，本公司將勘探及考慮開發位於 East Kalimantan 的 Mamahak 礦藏。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將斥資 1,450 萬美元開發該項目，從而取得 SGQ Batubara (A) Pte. Ltd. (「SGB」) 56% 股權。餘下 44% 股權將由 Score Resources 持有。該協議亦載有條款，允許本公司將所持股權增至 100%。於 2008 年 9 月，由於首份業績表現理想，本公司決定以現金及股份的形式向 Score Resources 支付 1,320 萬美元，將本公司於 SGB 的股權增至 85%。

合營協議亦規定就訂立合作協議而成立合營外資公司 PT MMB，向持有採礦權的公司提供採礦及其他服務。PT MMB 與 PT MCM 訂立營運及服務協議，據此，PT MMB 將於 4,996 公頃的特許權區域內向 PT MCM 提供採礦服務（包括勘探及開採煤炭），而 PT MCM 將支付一定費用作為報酬。

根據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頒佈的新印尼礦業法，本公司透過其之前於 Mamahak 礦藏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通過印尼子公司 PT KOJ，收購了 PT BKL、PT MBE、PT MCM 及 PT MEL 的擁有權，此等公司持有 Mamahak 礦藏的採礦權或 IUP。

與採礦公司所經營的所有勘探礦產或項目一樣，本公司認為勘探項目存在着不會成為經濟上可行的礦場的風險。隨著本公司致力準備開採和付運 Mamahak 礦藏試運營的目標為 30,000 噸的貨物，於 2009 年，本公司發現所需資本支出超過原本預算。根據有關支出需求及本公司已委託編製的技術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業務

專家報告所載的經修訂資源估計，本公司管理人員於 2009 年 10 月暫停於 Mamahak 礦藏的進一步開發工程，以待進行更詳盡的營運評估。將項目置於保養及維護狀態下令本公司減少項目的現金需求，直至管理層有充足時間就是否繼續開發該項目作出知情決策。由於暫停進一步開發工程，本公司於 2009 年第三季度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

儘管本公司已暫停 Mamahak 礦藏的進一步開發工程，但只要本公司仍持有該等許可證，本公司亦有責任繼續就兩項許可證每年支付固定租金約 138,900,000 盧比。本公司亦須對合同訂約方、員工、為本公司營運提供人力的公司、設備及物業出租人及煤炭開採及市場推廣服務提供商等第三方承擔多項法律責任。該等法律責任乃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承擔的責任，而作為 Mamahak 礦藏相關保養及維護評估的一部分，本公司正考慮及管理與有關各方的狀況。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 Mamahak 礦藏產生的法律責任作出撥備約 250 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暫停進一步開發工程的決定並不違反本公司與 Mamahak 合資夥伴間訂立的協議條款所施加的責任或限制。本公司認為，已就暫停 Mamahak 礦藏的進一步開發工程確認適當撥備及減值虧損，並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有關撥備及減值虧損。

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向 Kangaroo（一家專注於印尼 East Kalimantan 開發一系列煤炭項目的採礦公司）出讓本公司於印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代價包括 100 萬美元現金及 5,000 萬股 Kangaroo 股份。[於 Mamahak 礦藏的權益的出售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完成。]⁽¹⁾

本公司將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撤資至 Kangaroo 將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專注經營本公司在蒙古的業務及項目，同時本公司透過於 Kangaroo 的股權亦可繼續間接持有 Mamahak 礦藏的權益。Kangaroo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在印尼 East Kalimantan 地區擁有七個煤炭項目。因是項交易，本公司將持有 Kangaroo 已發行股份約 6.7%，惟須受 12 個月禁售期限制。

供應商

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有關設備及輔助材料的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 51%、64%、42% 及 66%，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同期本公司採購總額的 19%、24%、13% 及 35%。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概無承包商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任何未經公平原則訂立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他們的聯繫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公司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政策，以就本公司業務活動對環境、員工及當地社區的影響承擔責任。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業務

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使用的露天開採法在全球被廣泛使用。這種開採方法所引起的質疑，包括礦場關閉計劃，以及最後礦坑可能貯存的任何水源的質素。透過進行研究、謹慎設計開採計劃、實行內部及外部收集而來的控制污染建議、監察開採對礦場的影響並審慎制定礦場關閉計劃，本公司致力把開採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公司聘請一名全職環境保護經理，專職監察及實行環境合規。本公司的環境保護經理擁有逾20年政府機關工作經驗，其中在環保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她曾在世界銀行及蒙古自然環境部任職。本公司亦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及蒙古辦事處設有環保主任。本公司亦不時聘請國際知名的顧問協助本公司員工。此外，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公司的環保政策。敖包特陶勒蓋礦的所有員工於加入本公司時會接受環保培訓以及每年接受環保合規的複習培訓。

作為一家對當地社區負責及盡心盡力的實體，本公司已意識到蒙古政府規定以外的國際公認社會及環境管理慣例(包括世界銀行集團環境及社會準則及指引)的重要性，並正盡力遵守該等慣例。

本公司就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開採業務制定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保護計劃，已獲得蒙古自然環境部的批准。本公司就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壽命期間的環境保護採取或預期採取的措施包括：

- 建設大型蓄水池以儲存所有礦坑水。蓄水池按通行的國際標準建造，截水溝及池底用粘土材料鋪設及加固。
- 已移除堆積表層土以供最後改造。岩石的酸性／基礎分析尚未完成；但由於煤炭的硫分低，所以預期不會有酸性排水。倘存在酸性物質，計劃將此物質挖出並封裝，分開存放於廢料堆。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礦地區不存在珍稀植物。本公司計劃購買環境監測設備（塵埃測量計），以監測日落礦區的開採業務產生的塵埃。
- 廢料回收。廢油回收由燃料承包商完成，其利用返空車輛將廢油運回烏蘭巴托。其他可回收無毒廢料則送給當地村民，以增加收入及提供工作機會。

本公司現正與其環境保護員工及國際知名的顧問公司為敖包特陶勒蓋礦制訂礦場關閉計劃。根據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預期敖包特陶勒蓋礦於其壽命期間將產生4.20億立方米廢料。倘有關措施被視為適用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本公司認為礦場關閉計劃將解決廢料積存的問題，並可包括舒緩技術，如減低任何位移土地的斜度、使用於開採過程中堆放一旁的表土覆蓋有關範圍及植樹等。

業務

本公司亦認為礦場關閉計劃亦將解決敖包特陶勒蓋礦引致的任何潛在水質問題。例如，倘有關措施被視為適用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礦場關閉計劃可能以適量泥土物覆蓋暴露的煤層，防止礦坑收集的水源受到污染。

載至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止九個月，本公司的環保合規成本分別為 79,268 美元、665,605 美元及 193,710 美元。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環保合規成本將為 918,977 美元。

有關本公司須遵守的環保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本公司堅信，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環保法律法規。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實施行業最佳慣例及確定在環境監督方面的領先地位，成為領先的蒙古煤炭供應商。

本公司承諾所有的開採及勘探活動均在嚴格保護環境的前提下進行，並根據蒙古政府的規定恢復環境的自然狀態。本公司認為，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本公司業務，是良好業務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採用適當的認可管理系統，包括就所有相關環境事宜編製文件及由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合規審計，以支持持續發展的理念。

在進行一切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時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及承包商（作為他們的共同責任），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損害為優先考慮。

本公司預期透過以下方式履行本公司的環境承諾：

-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必要時施行高於有關規定的標準，以維持一個健康無污染的環境；
- 於所有計劃及營運決策中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業務所面對的環境風險；
- 就本公司的環境風險制定及實施管理方案，以防止、減少或降低勘探及開採所有階段的影響；
- 透過釐定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的資格要求及提供與其責任相適應的培訓，促進他們參與該政策的執行；
- 透過審計業務流程及常規，以及監測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周邊環境，定期評估本公司的表現；及
- 定期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系統及運作程序規則，以提升效率、減少廢料、防止污染及實現持續改良。

業務

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公司認為員工乃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員工受傷及／或本公司實物資產的損壞將對本公司聲譽及財務表現構成威脅。因此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實施最佳行業慣例及確定在損失控制方面的領先地位，以達到在本公司所有活動中零事故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採用適當的被認可的管理系統，包括就所有相關損失控制事宜編製文件及由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進行合規審計（如需要），以支持持續改良的理念。本公司亦將提供有效的培訓及適當而充足的資源，使員工能安全及有效地工作。

本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及承包商（作為他們的共同責任）在進行一切與本公司有關的活動時，優先考慮零傷害及零損失。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相信所有損失均可預防及以自身及他人安全為己任並時刻保護本公司實物資產的完整，對本公司達成該目標至關重要。

本公司致力於：

- 規劃安全、有效及高產出的工作；
- 確保所有員工及承包商知悉其在損失控制方面的責任；
- 把評估及控制損失風險視為本公司作出每項決策時的一環；
- 遵守有關法例及內部損失控制政策與程序；
- 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承包商及管理人將展示及弘揚安全領先地位；
- 確保本公司員工及承包商將參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事項；
- 確保對最終篩選承包商時，將包括一份對潛在承包商的健康與安全方案的可接受審核及對符合本公司損失控制標準的承諾；及
- 確保對所有報告事故展開調查，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有關本公司須於營運司法管轄區域遵守的健康與安全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蒙古法律法規」。本公司堅信，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規。

社區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社區關係領導者，尊重當地居民，發展與當地政府的良好關係及相互信任，並實施行業最佳常規及於煤炭勘探與開採中採用環保技術，且同時追求實現與創造價值有關的業務目標。

本公司於蒙古僱有 278 名員工，幾乎所有都是蒙古人。為了能從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附近地區招

業務

聘員工，本公司已於2007年9月於鄰近城鎮Gurvantes設立一間辦公室。本公司亦僱有全職社區關係主任，直接聯絡當地村民以幫助其瞭解本公司項目。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對南戈壁地區的基礎設施做出了重要貢獻。最著名的是敖包特陶勒蓋機場的跑道鋪設，該工程有助促進南戈壁地區社區的貿易及經濟活動。當地社區亦會使用的通往Gurvantes及Shivee Khuren-策克邊境檢查站的道路均已得到改進及升級。本公司於Shivee Khuren-策克邊境車站建造兩棟大樓，改善了蒙古邊境高級管理人員的生活及工作條件。本公司亦翻新Gurvantes中學宿舍，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此外，本公司捐獻1,000萬圖格里克予戈壁發展基金，捐贈電腦予Gurvantes醫院並向當地機構捐贈辦公家具等。

獎項

2008年初，為表彰本公司於蒙古的全資子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於地質及礦產業的傑出成就以及其對蒙古經濟的貢獻，蒙古政府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授予該公司「2007年最佳勘探公司」稱號。

保險

本公司主要透過加拿大保險供應商為本公司財產投保。本公司對多種風險進行投保，包括商業一般責任保險、傘式責任保險、航空場所責任保險及綁架勒索保險。本公司為所有本公司採礦資產（無論其在哪處）投保採礦物業保險，為本公司辦公場所投保財產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維持並計劃繼續維持購買與行業常規一致的投保範圍內的保險。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組合並對本公司的保險常規作出必要而適當的調整。

知識產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任何註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已就公司標識於香港申請第37、39、40及42類商標。本公司亦非任何技術許可協議的訂約方。

物業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持有：(a)六項於蒙古的物業權益，總佔地面積為82.85公頃，為用於支持敖包特陶勒蓋礦經營的土地；(b)一項於蒙古的租賃物業權益，包括一幅土地及總樓面面積為168平方米的樓宇構築物，以及佔地面積為133.7公頃的地盤，供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機場運作使用；(c)八項於蒙古的租賃物業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1,572平方米，為住宅及辦公空間；(d)一項於加拿大的租賃物業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1,365平方呎，為辦公空間；(e)一項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118平方米，為辦公空間；及(f)一項於香港的租賃物業權益，總樓面面積約為1,920平方呎，為辦公空間。

業務

根據 Omnigovi Aimag (南戈壁省) 地方長官 (蒙古政府官員) 簽發的六份土地使用證，本公司獲准使用六幅土地，分別作礦場住宿營地、設備維護車間、煤田地質用地、炸藥庫、露天開採及勘探營地之用。本公司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物業鄰近一個由馬克 - 慶華營運的礦場。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並無就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及馬克 - 慶華營運邊界產生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本公司亦不預期日後會就邊界提出任何訴訟。

本公司已與 Gurvan Zam Company Limited 訂立有關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機場的長期土地租約。本公司已建造構築物，安裝設備及另行整理土地。出租人為該物業註冊擁有人，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有關租賃自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將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終止。雙方協定租期內的租金合共為 12,600 美元。根據租賃協議，SGS 亦有權按照與現有租賃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租 15 年。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本公司佔用於蒙古、加拿大、中國及香港的住宅及辦公空間的租賃協議。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蒙古及加拿大物業出租人的業權資料。該等物業概無作開採或勘探業務之用；有關該等租約的成本、利潤貢獻及有缺陷業權的法律後果對本公司業務無關重要。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質疑本公司佔用該等場所的合法性的聲明。本公司相信，任何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業權的任何缺陷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物業估值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加拿大、印尼、蒙古、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由於有關租賃協議及／或租約列明該等物業權益不得分租及／或轉讓，導致該等物業權益無法在市場中轉讓，或因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故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持有一項於印尼的物業權益，有關物業已載於估值報告內。]⁽¹⁾與本公司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連同相關估值及估值證書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物業估值」。

本公司現正修訂蒙古租約以按當地貨幣釐定有關租約的價格，並已與有關各方進行商討。根據蒙古最高法院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33 號詮釋，所有於新法生效日期前簽訂的以外幣計價的協議均視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直接或間接員工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別擁有合共 30、96、245 及 308 名直接及間接僱用的員工。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於加拿大、蒙古、中國及香港擁有合共 294 名員工及全職顧問。本公司大部分直接員工為全職員工。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業務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及職務劃分的直接或間接員工的數目（不包括日工）：

職務	地區			
	加拿大	蒙古	中國	香港
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4	3	0	2
項目及營運管理人員	0	11	2	1
會計、財務及採購	5	18	0	0
人力資源、行政及信息技術	1	28	0	1
工程師、地質師及勘探人員	1	14	0	0
健康安全及保安	0	23	0	0
環境、企業及社會事務	0	9	0	0
敖包特陶勒蓋設施、維護及開採	0	171	0	0
總計	11	277	2	4

附註：

- (1) 由於在 2009 年 12 月 [●] 日將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出售，因此員工數目略有減少。
[附註：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 90% 以上的員工為蒙古公民。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大部分員工從烏蘭巴托乘飛機至礦場。本公司在礦場附近自 Gurvan Zam Company Limited 租賃的土地上經營一座私人飛機場，用於運送礦場員工。該機場已取得蒙古民航局的許可，並已全面運營。本公司認為約 30% 的員工居住在 Gurvantes 的當地社區，乘坐巴士往返礦場。由於敖包特陶勒蓋礦一年 365 天一天 24 小時運作，因此本公司的採礦業務採用兩班的 12 小時輪班制，採礦員工每兩週輪換一次。近期，全體員工已搬至固定營地，除員工房間外，廚房、康樂及辦公設施一應俱全。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乃根據僱傭合同僱用，僱傭合同全面載列（其中包括）員工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本公司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聘用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就本公司於加拿大及蒙古的員工而言，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公平勞動標準、工作條件、僱傭合同及行為準則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員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確保本公司工作團隊有能力實踐本公司的業務戰略，盡最大可能為股東創富。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在於：

- 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 提供詳細的反饋，以發展員工的技能及審慎分析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

業務

- 制定機構內短期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獎勵計劃；
- 確保薪酬規劃持續結合本公司的業務規劃過程；及
- 確保整體薪酬水平及績效目標處於適當水平，以反映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情況、當前的經濟環境及類似公司的相關表現。

本公司致力通過年度薪酬評估實現上述目標，有關評估將考慮個人表現、經濟環境、若干員工於蒙古（尤其是於礦場）往返及停留的特殊要求以及相關工作及行業比較。本公司重視個人及團隊在實現本公司業務目的及目標過程中所作的貢獻。

股權獎勵計劃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提供一種獎勵方式，通過允許將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成功發揮重大作用的本公司董事、員工及服務供應商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向他們提供獎勵。股權獎勵計劃根據參與者對公司所作的貢獻，透過定期向參與者發行可購買股份的股票期權、授予紅股及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而實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一節。

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及蒙古法例的規定為本公司員工提供福利計劃。

傷亡

敖包特陶勒蓋礦於 2008 年 4 月發生一宗死亡事故。此宗死亡事故乃由於採礦裝載機操作員倒車時輾過一輛由一名採礦工頭駕駛的小貨車所致。該名採礦工頭將車停在裝載機後的盲點，這一行為違反礦場明確列明的安全程序。駕駛小貨車的採礦工頭近期曾參加有關礦場安全程序的培訓，包括禁止在採礦設備後停車的培訓。有關檢察官已於 2008 年 7 月撤回對裝載機操作員提出的刑事訴訟。本公司對此事無責任。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定期安全培訓，以協助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研發

本公司目前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本公司規模的開採及勘探企業而言，此乃典型情況。

法律訴訟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發出有關本公司倘敗訴則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擬提出或尚未了結訴訟的通知。

與艾芬豪集團的關係

截至[●]，本公司[78.68%]的已發行股份由艾芬豪擁有。

艾芬豪為一家於[●]市值為[61]億美元的採礦公司。艾芬豪於 1996 年上市，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艾芬豪於蒙古、中國、澳大利亞及哈薩克斯坦擁有採礦業務並間接持有勘探許可證。其項目包括全球最大的銅金開發項目 Oyu Tolgoi 項目，該項目與全球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的力拓合作，位於蒙古，距中國邊境 80 公里。

於 2003 年 7 月，艾芬豪向本公司轉讓金屬開採項目及相關資產以及勘探許可證，以交換本公司的股份，並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其後於 2003 年 12 月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

於 2007 年 5 月，本公司與艾芬豪完成煤炭交易，本公司收購艾芬豪所有煤炭資產，包括所有相關子公司、勘探許可證及項目（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本公司則向艾芬豪發行新股及優先股作為交換。

本公司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委員會，以考慮及審閱所有相關事宜，並取得其認為就煤炭交易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屬必要的意見。特別委員會認為，與本公司繼續獨立尋求收購比較，煤炭交易或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且有望將本公司從勘探公司轉型為在短期內投產的公司。特別委員會一致推薦本公司進行煤炭交易。於煤炭交易後，艾芬豪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宣佈將金屬分部出售予艾芬豪。該交易於 2009 年 2 月完成。

艾芬豪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艾芬豪於本公司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企業架構－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

於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就出售金屬分部取得艾芬豪的信貸額度，允許本公司可自艾芬豪提取合共最多 3,000 萬美元的貸款預付款。該信貸額度為期一年，可酌情續期一年。該信貸額度為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 750 個基點計息。於 2009 年 7 月，本公司與艾芬豪同意將信貸額度調高至 6,000 萬美元。經修訂的信貸額度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 750 個基點計息。經修訂的信貸額度亦規定，倘本公司從第三方獲得其他融資，本公司須還款，而倘該信貸額度的任何部分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後未償還，須支付 150 萬美元的逾期費用。該信貸額度已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以中投公司的投資收益悉數償還（包括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艾芬豪的信貸額度後，本公司已終止該信貸額度，日後將無法再提取有關額度。

與艾芬豪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該信貸額度不會造成對艾芬豪過份依賴，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獨立於艾芬豪經營業務，因為：

- 本公司有過不依靠艾芬豪的任何信貸支持而獨立籌集資金的記錄。請參閱本文件「企業架構」一節，以瞭解本公司在艾芬豪沒有參與下籌集資金的若干實例的詳情。
- 根據與多家獨立金融機構的討論結果，本公司自信倘有需要本公司可獨立獲得所需融資，以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
- 本公司已能產生現金流量。本公司已開始銷售煤炭，並預期煤炭產量及銷量將會增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信息」兩節。

下表載列董事於艾芬豪及本公司的職銜詳情。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銜</u>	<u>於艾芬豪的職銜</u>
Peter Graham Meredith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前首席執行官)	副主席
Alexander Molyneux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董事	無
John Anthony Macken	非執行董事 (前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
Pierre Bruno Lebel	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董事	無
Raymond Edward Flood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Robert William Han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é Henry Deepw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Robert Stuart Angu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倘本公司考慮與艾芬豪進行交易，董事會將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章程及公司細則進行交易。董事會可視乎交易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委任獨立於艾芬豪的董事特別委員會考慮與煤炭交易有關連的交易，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艾芬豪的董事屆時將不得就考慮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中投公司的投資

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向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Land Breeze II S.à r.l.（「CIC Subco」）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表所述。

- 交易：** 本金額為 5 億美元的可轉換股份的優先債券。
- 年期：** 30 年。
- 利息：** 可轉換債券 8.0% 的年息由以下部分組成：
- 每年 6.4% 的現金息票；及
 - 每年 1.6% 的額外利息，於每個發行週年當日以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支付。股份價值將根據每個發行週年當日前的 5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轉換價： 11.88 加元為「基本轉換價值」，轉換價一般為基本轉換價值（惟須按下文調整）。

轉換時，將計算股份於轉換日期前的 50 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轉換日價值」）。

倘轉換日價值低於基本轉換價值，則轉換價將為轉換日價值。

轉換價將以「底價」8.88 加元為限。

本節所釐定的轉換價指的是本主要投資條款概要內的「轉換價」。

攤薄：

	擁有權權益－ 中投公司轉換前 ⁽¹⁾	擁有權權益－ 中投公司轉換後 ⁽²⁾
艾芬豪	78.7%	54.6%
公眾股份	21.3%	14.8%
中投公司	0.0%	30.6%
總擁有權	100.0%	100.0%

附註：

(1) 中投公司轉換前的擁有權權益乃根據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假設轉換價為 8.88 加元，匯率為 1.0517 美元／加元。

中投公司的投資

- 中投公司的轉換權： CIC Subco 可自結束起計 12 個月後任何時間按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於轉換時將向CIC Subco發行的股份並無禁售安排，亦並無向CIC Subco 授予提前贖回權。
- 本公司的提前轉換權： 在自結束起計兩年或本公司實現合資格持股量（定義見下文）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本公司有權要求按轉換價轉換最多為初始本金額 5 億美元的 50% 的債券。
- 倘股份於轉換前的 5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出底價不到 20%，則本公司不得行使提前轉換權。
- 本公司的正常轉換權： 自結束起計 60 個月後，倘股份連續 50 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任何時間均高出底價 20%，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按轉換價轉換全部可轉換債券。
- 合資格持股量： 實現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並符合下列三項標準的交易被視為「合資格持股量」：(i)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份（按非攤薄基準計算，不包括可轉換債券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初始本金額）由並非本公司內部人員的人士持有（即內部人員持股量不得超過 75%）；(ii)除非中投公司同意，否則為實現公眾持股量而發行的股份的發售價不低於基本轉換價值；及(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艾芬豪支持： 艾芬豪將投票贊成發行可轉換債券，以支持轉換時須進行的任何股東投票，亦將支持CIC Subco向董事會推薦的被提名人（如有）。
- 提名董事的權利： 當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或 CIC Subco 於本公司擁有 15% 直接或間接股權時，CIC Subco 有權（但並無義務）提名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當CIC Subco提名一名人士時，董事會並無義務委任該被提名人為董事。選舉董事會被提名人須獲股東批准。此外，CIC Subco 不能要求其被提名人必須被本公司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僱用或擔任本公司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被提名人的唯一權利是以董事的身份行事。被提名人為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會委任一名人士填補空缺。有關董事選舉的加拿大規則詳情，請參閱「附錄六－董事選舉」及「附錄六－董事人數」。

中投公司的投資

- 投票限制： 中投公司或任何承讓人就將由股東投票的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然而，倘轉換致使CIC Subco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的全部經攤薄股份超過29.9%的權益，CIC Subco將不得就任何29.9%以外的股份投票。中投公司投票權的該個上限為中投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合同協議，不適用於發行予中投公司而其後出售予第三方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普通股的第三方承讓人。該上限包括由中投公司聯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及由中投公司實際擁有的股份，故在釐定29.9%上限時，須將聯屬公司承讓人的投票權計入投票權總數。此外，倘中投公司向聯屬公司轉讓其於可轉換債券或附屬協議(後者為就可轉換債券融資而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及登記權協議)的權益，有關權益的承讓人將受到合同投票限制的約束。本公司注意到，中投公司作出的任何轉讓均須遵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加拿大證券法有關控制權大宗轉讓的規則，且於轉讓後亦須符合聯交所規則。有關該等規定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六一收購規則」。
- 所得款項用途： 除向艾芬豪償還信貸額度外，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持續開發及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開發Soumber礦藏、興建基礎設施以支持當前及日後煤炭開採及相關項目，以及用於協議所載的勘探活動。預期未來三年將動用大部分融資所得資金。
- 抵押： 可轉換債券由對本公司資產的第一押記及若干子公司（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及 SGS）作抵押。有關產生額外債務及向第三方提供額外抵押的標準貸款限制性契約(此類發行有標準的割讓及寬限期) 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子公司。
- 優先購買權： 當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或CIC Subco於本公司擁有15%直接或間接股權時，CIC Subco擁有優先購買權按比例認購於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期間新發行的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在向所有股東按比例作出公開股權發售或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 首先獲要約的權利： 當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或CIC Subco於本公司擁有15%直接或間

中投公司的投資

接股權時，CIC Subco對艾芬豪於本公司的股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出售擁有首先獲要約的權利。

流通權： CIC Subco 對可轉換債券轉換後所收到的普通股擁有登記權。

監管部門批准： 多倫多創投交易所於2009年11月20日對發行可轉換債券授出最終批准。

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中投公司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財務顧問，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此外，於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雙方合作協議。該協議乃根據符合行業慣例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將就向中國銷售、採購及物流等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按蒙古銷往中國的產品就有關服務收取慣常商業款項。倘首五年期間的累計煤炭銷量少於1,000萬噸（平均每年200萬噸），本公司須向中投公司支付賠償款項（扣除先前根據雙方合作協議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普通股（價值按5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支付該款項。

關連交易

倘沒有第十四 A 章的豁免，尤其是本文件「豁免－持續責任」一節所述的豁免，則下列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下文載列該等關連交易的概要。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就須予知會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通函的加拿大規則及法規，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因此，以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分析僅供披露用途。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多邊協定文件 61-101 一保護特別交易的少數證券持有人（「MI 61-101」）的條文有關關聯方的規定。MI 61-101 的擬定目的是為監管業務合併、內幕交易、發行人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就這些種類的交易訂立正式的評估和少數股東審批規定，藉此公平或被視為公平地對待所有證券持有人。

持續關連交易

共用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Global Min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GMMC」）及 Global Mining Management Limited (BVI)（「GMML」）及若干其他公營及私營公司（包括艾芬豪）於 1996 年 9 月 1 日訂立股東企業管理及成本共享協議（「管理協議」）。

於 200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根據管理協議認購 GMML 的股份。根據管理協議，本公司及其他七家公司（包括艾芬豪）為各佔 GMML 同等股權的股東。協議各方通過 GMMC 按成本收回基準共用辦公室空間、傢具、設施及通訊設備，以及於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聘用多名兼職行政、辦公室及管理人員。

共用辦公室設備及共用兼職員工的成本根據共用兼職員工處理有關本公司事宜所用的時間按比例向本公司收回。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時為 GMMC 及 GMML 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及公司秘書、總監及助理公司秘書為 GMMC 的員工。

由於 GMML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故根據適用規則，GMML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艾芬豪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控制一家非全資子公司逾 10% 權益。根據適用規則，由於 GMMC 為 GMML 的子公司，故為關連人士。本公司與 GMML 之間並無相關關連交易。然而，根據適用規則，GMMC 與本公司的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經獨立批准的規定，並據此獲豁免遵守有關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規定。服務成本必須為可予識別，並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該項豁免適用於此項交易。根據適用規則，該等交易亦獲豁免遵守有關三年期限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I2MS.net Pte Ltd (「I2MS」)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就全球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支援以及就信息技術項目訂立服務協議。艾芬豪身為主要股東，根據適用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I2MS 為艾芬豪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符合適用規則有關聯繫人的釋義(b)(i)分節的定義，故根據適用規則，I2M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規則，服務協議為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適用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批准的規定，並據此獲豁免遵守有關共用行政管理服務的規定。服務成本必須為可予識別，並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攤。該項豁免適用於此項交易。根據適用規則，該等交易亦獲豁免遵守有關三年期限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豁免

本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所載的規定（「章程要求」）。本公司的章程並無遵守某些章程要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章程要求。在不少情況下，章程要求無須嚴格遵守，但是由章程內的大體等等的規定所涵蓋。本公司並無申請在該等情況下獲豁免嚴格遵守章程要求。

關於過戶及登記

章程要求第1(1)條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均須進行登記。章程並無規定有關或影響任何記名證券所有權的過戶及其他文件須進行登記。然而，提供同等法律保障的《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則載有同等規定。

章程要求第1(2)條規定，繳足股份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根據章程，本公司就股東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對以該股東或其法律代表的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擁有留置權，並可以透過任何可用的法律途徑執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為加拿大公眾公司時使用該留置權。

關於正式股票

章程要求第2(1)條規定，所有資本憑證均須蓋章。根據章程，董事認可蓋在本公司股票上的印章，但《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不要求必須在股票上蓋章，在股票上蓋章亦不符合加拿大的慣例。

章程要求第2(2)條規定，如獲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發行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英屬哥倫比亞證券轉讓法規定，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包括提供擔保債券），發行人須發出新證書。擔保公司要求須作出法定聲明，聲明在發出賠償保證前有關憑證已遺失、銷毀或錯發。在任何情況下，加拿大公眾公司通常不會發行代息或不記名證券。

關於董事

章程要求第4(1)條規定，除相關機構可能同意的組織章程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他或他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章程，於董事會決議案議題所涉交易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該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均持有須予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他們均有權投票。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

章程要求第4(3)條規定，倘法律無另行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重大合同就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根據章程，本公司僅可在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該較高權限符合《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違約規定及加拿大標準企業慣例。

豁免

章程要求第4(4)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擬提名一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告及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交其願意接受推選的通告的期限最少須為七日。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章程要求第4(5)條規定，第4(4)分段所指的通告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推選董事的會議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提交。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

關於賬目

章程要求第5條規定，(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日送達或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本公司計劃僅對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遵守該項章程要求。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會議前至少21日寄發會議通告，但並無載有任何寄發財務報表的規定。股東可於SEDAR查閱財務報表，亦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審閱。

關於權利

章程要求第6(1)條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保證優先股股東得到足夠投票權。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保障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在特殊權利受損的情況下投票。

章程要求第6(2)條規定，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根據章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均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人士所代表的已發行股份的5%。

關於通告

章程要求第7(2)條規定，已在或將在相關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公司須發出通告，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倘海外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另一家證券交易所，相關機構通常信納該公司會如此行事的保證。倘公司更改其章程以符合本段規定的做法並不合理，相關機構通常不會要求公司採取有關行動。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公司已向相關機構保證，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便讓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告的條款行事。

關於可贖回股份

章程要求第8(2)條規定，倘該公司有權力購回可贖回股份及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招標邀請。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保證，倘發行人以招標方式競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將一視同仁的向全體股東作出要約。

豁免

關於無投票權或受限制投票權股份

章程要求第 10(1)條規定，倘該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章程要求第 10(2)條規定，倘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的字樣。儘管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但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內已載入名稱規定。

關於委任代表

章程要求第 11(1)條規定，倘章程作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規定，則必須不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表格。章程並無載有如加拿大證券法就委任審計師及推選董事排除使用正反投票選擇的有關規定。

關於投票

章程要求第 14 條規定，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任何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章程並無載有該項規定。然而，章程要求一般符合加拿大公司慣例。由於本公司為在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因此 MI 61-101 適用於本公司。MI 61-101 用於規管關連方交易、業務合併及內部人員招標，股東可能在 MI 61-101 所列的若干情況下受到投票限制。MI 61-101 載明了在該等交易中受投票限制的人士，即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各方，並規定該等投票不得計入在內。本公司已向相關機構承諾，違反該等規定的股東的投票將不計入在內。

本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部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有關未來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的規定。除艾芬豪之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但某些股東或會買賣證券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無法控制該等買賣行為。本公司並無要求且並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9.09 條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艾芬豪或任何其他現有有關連人士的規定，上述所有人士如適用上市規則第 9.09 條，則將仍須受其規限。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使因該豁免而可進行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不會管有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

豁免

估計現金流量及資金要求

上市規則第 18.09(8)(a)及第 18.09(8)(b)條規定，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自然資源勘探）須披露上市文件刊發後最少兩年的估計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根據有關加拿大證券法，該等估計構成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財務信息，同時由於估計過程所包含的固有不確定性令本公司無法確定這些估計是否合理，本公司被禁止披露該等估計，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09(8)(a)及18.09(8)(b)條的部分規定。

法例及法規審查

上市規則第 19.10(6)條規定，海外公司必須就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域的監管條文概要，提供一份成文法或法規文本，以供審查。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成文法或法規包括《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加拿大證券法、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所得稅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上述法例的文本冗長，並可能隨時作出變動。此外，此等法例文本可透過互聯網即時查閱。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9.10(6)條。

本文件內的賬目

上市規則第 4.04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年度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說明以及較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第 31 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審計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損失以及資產與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由於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於上市前並無充足時間編製 2009 年全年的經審計賬目，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4.04 條以及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將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於若干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包括(i)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及(ii)已就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保證自2009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09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董事已確認他們已就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保證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09年9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09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

豁免

載信息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本公司亦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27 段及第 II 部第 31 段有關於本文件中載列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於本文件內載明股票期權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 部第 10(d)段規定，本公司須載明每名已獲授選擇權的人士的通常居住地址。目前已有逾 140 名選擇權持有人，故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將令本文件十分冗長。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 部第 10(d)段的規定，條件為(i) 本公司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各承授人所授出的選擇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1 部第 10(d)段所規定需提供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ii) 承授人總數及選擇權的數目已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一節）；及(iii) 選擇權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清單將可供查閱。

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訂明股份權益披露的責任。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的規定，如任何人士收購股份的所有權、控制權或支配權，而該等股份加上該人士現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10%或以上，則該人士須即時作出新聞發佈，並隨後提交一份披露該項收購的報告。此後，每當收購股份的所有權、控制權或支配權，且數目達到已發行股份 2%或以上時，或之前報告所載重大事實發生變動時，均須另行作出新聞發佈及提交報告。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將令本公司的內部人員須受第二級申報規定的規限，這會為他們帶來過重的負擔，產生額外成本，且不會為資訊流通的股份市場帶來貢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條，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關於編製股東名冊、存置記錄及提交權益披露報告的部分規定，惟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呈報的權益披露報告亦須向相關機構呈報，而相關機構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的披露方式公佈有關披露。

非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 4.1 條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於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事宜。

本公司已就第 4.1 條申請本公司不應被視為一家「香港公眾公司」。這表明收購守則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法有關股份購回及收購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及「收購規則」各節。

豁免

同等股東保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倘相關機構未能認可海外公司註冊或成立地的司法管轄區域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相關機構可拒絕公司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為確定海外公司是否具有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水平，相關機構通常要求海外公司對照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各項股東保障事宜，證明其可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水平。

相關機構接納本公司申請的依據為，就聯合政策聲明的附件所載的大部分股東保障事宜而言，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

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所有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保障。就「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重大股東保障事宜」所載事宜而言，本公司信納，由於有關項目仍存有重大股東保障，故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保障。有關事宜載於「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重大股東保障事宜」。有關若干其他股東保障事宜，本公司無法確定是否已在重大方面為股東提供了保障。有關事宜載於「附錄六－股東保障事宜－其他事宜」。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9.42條，倘公司已在或將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而適用於該交易所的規定有所不同），相關機構或會將要更改計劃所適用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全部規定。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均已遵守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定。作為本公司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條件，本公司須在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及未來股權獎勵計劃文件將不會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須載入該等計劃文件內的所有條文。

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持續責任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一直須遵守一系列的持續責任。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十四A章（關連交易）全文的規定。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編製股東通函的加拿大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

豁免

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本公司亦已申請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以下上市規則規定：

- 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要求本公司在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相關機構，並確保在其他市場公佈的由於香港提交平台關閉而可能無法總能得到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佈，惟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認為在香港交易時段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公佈前聯絡相關機構並要求在香港暫停買賣，及倘本公司於提交平台關閉期間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或公佈資料，本公司須於下一個可向相關機構提交文件的時段通知相關機構及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
- 上市規則第 13.11 至 13.22 條，要求披露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特定事宜的資料，包括給予某實體貸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倘上述事項與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有關，則本公司須予披露。
- 上市規則第13.28(7)條，規定如獲分配證券者少於六人，則公告中須列明各人的姓名，而加拿大法律則限制本公司作出有關披露，惟獲分配證券者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情況則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僅須提供明確同意透露姓名的獲分配證券者的姓名，並按保密基準向相關機構提供有關信息。
- 上市規則第 13.38 條，規定本公司召開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而向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人士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投票選擇，惟倘為選舉董事或委任審計師，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股東僅可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便不會因股東大會會期延長而為股東帶來不便，惟僅在根據本公司章程或法律需進行投票表決時，方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倘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須根據指定要求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而鑒於股東大會可能於溫哥華舉行，因此無法持續遵守是項規定，惟本公司於公佈任何投票表決結果時須遵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並承諾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其公佈信息或通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後的下一個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向香港市場公佈資料，且須受可提交文件的時段即舉行投票的會議結束後 24 小時內所規限。

豁免

- 上市規則第 13.44 條，規定除例外情況外，若有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本上市規則或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批准提呈予董事會的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董事投票的限制」。
- 上市規則第 13.48 條及第 13.46(2)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送交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中期及年度摘要報告。該項送交報告的規定與加拿大市場慣例並不相符，根據加拿大市場慣例，本公司僅須向索取報告的股東寄發年度報告。本公司僅須遵守與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有關的上市規則，惟須受上市規則第 2.07A 條的規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股東或會同意透過本公司的網站獲取公司通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主管人員

下表列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資料。本公司主管人員由董事會委任並負責董事會委派的工作。

姓名	年齡	職銜
董事		
Peter Graham Meredith	6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Molyneux	34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董事
John Anthony Macken	58	非執行董事
Pierre Bruno Lebel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董事
Raymond Edward Flood.	64	非執行董事
Robert William Hanson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é Henry Deepwell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Stuart Angus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管人員		
Gavin May	49	營運總監
Terry Krepiakevich	57	財務總監
Beverly Bartlett	62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David Bartel	52	Southgobi Sands 執行董事兼蒙古業務副總裁
Jay Gow	53	市場營銷副總裁
Jess Harding	38	評估及項目開發副總裁
Curtis Church	37	敖包特陶勒蓋煤炭業務總經理
Bat-Erdene Dash	55	勘探及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

董事

***Peter Graham Meredith*，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Meredith先生於2003年8月13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出任董事一職。他自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2009年10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艾芬豪董事會副主席，自1999年6月至2001年11月及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05年3月起擔任艾芬豪董事。他自2001年6月至2009年3月擔任Ivanhoe Capital Corp.的財務總監，並自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他曾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Ivanhoe Energy Inc.財務總監，並於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其後於2007年12月起再次出任董事一職。他於礦產資源業擁有13年管理及諮詢經驗。

他於1966年8月加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於1976年6月成為合夥人，並於1991年至1996年5月成為其加拿大董事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Meredith先生於2004年12月起擔任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Ivanhoe Australia Ltd.的董事，並自2004年11月起擔任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Entrée Gold Inc.的董事。他於2000年6月起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的董事，並於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當中於2004年卸任兩個月）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前稱Pacific Minerals Inc.）董事。他於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曾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Olympus Pacific Minerals Inc.的董事。自1998年11月起，他任職自然資源公司Equatorial Energy Inc.（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又於1997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ainmaker Income Fund的董事。他於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曾任礦產資源公司Diamond Works Ltd.（前稱Carson Gold Corp.）（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並於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

Meredith先生於1968年9月獲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現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及Ordre des Comptables Agrées du Québec的會員。此外，他於1971年9月獲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為執業管理會計師，現為英屬哥倫比亞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

Alexander Molyneux，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董事

Molyneux先生於2009年4月27日加盟本公司擔任總裁。於2009年10月11日，他兼任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董事，Molyneux先生現駐任於香港。緊接此前，他曾任花旗亞太區金屬與礦業投資銀行主管兼董事總經理。

Molyneux為礦業及工業公司提供顧問及投資銀行服務約達10年，其中九年參與與煤炭相關的交易所。過去九年他就煤炭相關的公開發售、併購、債券及債項發售等合共數十億美元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他亦為從事大規模煤炭生產等業務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3億美元）及煉焦煤開採企業恆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6.04億美元）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提供顧問服務。他就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採礦企業Xstrata PLC收購煤炭生產商Enx Resources和收購MIM Holdings（包括大型煉焦煤及動力煤業務）的項目，以及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顧問服務。他為印尼煤炭開採公司PT Indo Tambangraya Megah及煤炭開採與能源服務企業PT Indika Energy於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提供顧問服務，亦為其他煤炭公司就收購保護及融資選擇等策略事項提供顧問服務。他於2007年初從瑞銀加盟花旗，擔任金屬與礦業投資銀行主管。Molyneux先生於2002年起便與亞洲客戶合作，曾為金屬及採礦行業眾多重大合併及收購交易提供顧問服務。

Molyneux先生擁有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John Anthony Macken，非執行董事

Macken先生於2007年6月25日加盟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7年6月25日至2009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他自2003年11月起出任艾芬豪董事，並從2004年1月起擔任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及自2006年5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他曾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擔任艾芬豪營運總監，於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

Macken先生於1981年12月至2000年10月受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球最大礦業公司之一Freeport McMoran Copper & Gol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戰略規劃與發展高級副總裁。

Macken先生於2008年1月起擔任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Western Lithium Canada Corp.的董事，並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Ivanhoe Australia Limited的董事。

Macken先生於1976年獲愛爾蘭都柏林大學三一學院頒發文學士及工程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他於1981年2月獲愛爾蘭工程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工程師，並於1981年11月獲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為專業工程師。

***Pierre Bruno Lebel*，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董事**

Lebel先生於2003年8月13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出任董事一職，並於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他在礦產資源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管理及諮詢經驗。

Lebel先生曾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Imperial Metals Corp.的總裁，並於2003年1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他現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OMEQ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並自2001年3月起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源服務公司Zedi Inc.（前稱Colony Pacific Explorations Ltd.）的董事。他於2003年8月至2008年12月及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分別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的董事及主席。他曾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Ashton Mining of Canada Inc.（現為Stornoway Diamond Corp.）的董事，及於1995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Sepp's Gourmet Foods（現為私人公司）的董事。他先前亦曾任礦產資源公司Mirage Resource Corp.（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前上市公司）、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Avino Silver & Gold Mines Ltd.、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Bralorne Gold Mines Ltd.、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前上市公司Hankin Atlas Industries Ltd.及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前上市公司Merit Technologies Ltd.的董事。他是礦產資源公司IEI Energy Inc.（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前上市公司，現為Nu Vista Energy Ltd.）前董事及總裁，並曾先後擔任礦產資源公司Cathedral Gold Corp.（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的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Lebel先生於1970年及1971年分別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勞倫森大學（Laurentian University）英語文學士學位（優等）及企業管理文憑。他於1973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的法學士學位。他於1978年3月、1979年6月及1984年5月分別獲上加拿大律師會（Law Societies of Upper Canada）、亞伯達律師會及英屬哥倫比亞律師會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他是英屬哥倫比亞採礦協會董事會成員之一，並因其對英屬哥倫比亞礦業發展所作的卓越貢獻於1998年獲授予E.A. Scholz獎章。他現為公司董事協會（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會員。

***Raymond Edward Flood*，非執行董事**

Flood先生於2003年8月13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出任董事一職，並於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期間出任臨時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自艾芬豪於1994年成立起，他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同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擔任總裁一職直至1999年5月。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他出任該公司副主席，並於2001年11月至2007年2月再次擔任該職位。於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他出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Jinshan Gold Mines Inc.（前稱Pacific Minerals Inc.）的董事。他於礦產資源行業擁有15年經驗。

Flood先生自2007年3月起擔任Haywood Securities (UK)的董事總經理，並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該公司加拿大業務的礦業分析師。

Flood先生自2008年7月起擔任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Western Lithium Canada Corp.的董事會主席。他自2007年3月起擔任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Western Uranium Corporation的董事，並自2007年3月起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Columbia Goldfields Ltd.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他擔任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Diamond Fields International Ltd.的董事，並於前此的1996年3月至2002年11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於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他擔任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Alexco Resource Corp.的董事，又曾擔任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現已轉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Olympus Pacific Gold Inc.（現為Olympus Pacific Minerals Inc.）的董事。他曾擔任當時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Nevada Pacific Gold Corp.（現為US Gold Corp.的子公司）的董事，並曾任當時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American Gold Capital Corp.（現已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董事。

Flood先生於1974年獲美國蒙大拿大學 (University of Montana) 頒發地質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68年獲美國內華達大學 (University of Nevada) 頒發地質學理學士學位。他現為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Robert William Hanson，獨立非執行董事

Hanson先生於2007年5月25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出任董事一職。他自2001年2月起擔任艾芬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八年的礦產資源行業顧問及管理經驗。

Hanson先生為Hanson Capital Ltd.的董事會主席及E-Commerce Logistics Ltd.董事。他亦擔任Millennium Hanson投資委員會主任。於2009年9月前，他一直擔任Hanson Westhouse Ltd.董事，並於2006年10月起擔任Westhouse International Tobacco的董事。於截至1997年12月止七年間，他曾擔任Hanson PLC企業發展部董事。

Hanson先生分別於1987年及1984年獲牛津大學聖彼得學院頒發英國語言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他現為公司董事協會成員。

André Henry Deepwell，獨立非執行董事

Deepwell先生於2003年8月13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出任董事一職。他擁有逾八年的礦產資源行業顧問及管理經驗。

他於2002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Imperial Metals Corp.的公司秘書，自2002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財務副總裁，並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擔任董事。他曾於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IEI Energy Inc.（現稱Nu Vista Energy Lt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於1992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他曾擔任一家當時在多倫多創投交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olony Pacific Explorations Ltd. (現稱 Zedi Inc.) 的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曾於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athedral Gold Corporation (現稱 Cathedral Energy Services Income Trust) 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裁。

Deepwell先生於1978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他現時為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Robert Stuart Angus，獨立非執行董事

Stuart Angus先生於2007年5月25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出任董事一職。他擁有逾12年的礦產資源行業公司顧問經驗。

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他擔任 Endeavour Financial, Inc. 主管收購合併事宜的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他曾擔任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於1996年至2001年擔任 Stikeman Elliot LLP 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Stuart Angus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San Marco Resources Inc. 的董事。自2008年1月起，他為一家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Tirex Resources Ltd. 的董事，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Stuart Angus先生為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採礦公司 Ventana Gold Corp. 的董事。他是一家同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Nevsun Resources Ltd. 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03年1月起擔任董事。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Uranium North Resources Corp. 的董事。他自2006年5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Wildcat Silver Corp. 的董事。他自2006年3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Bolero Resources Corp. 的董事，亦為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Santa Fe Metals Corp. (前稱 Tequila Resources Corp.) 的董事會主席。他自2006年2月起擔任在加拿大 CNSX 上市的 Stealth Energy Inc. 的董事，並自2006年1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Dynasty Gold Corp. 的董事會主席，以及自1999年10月起先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他擔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rescent Gold Ltd. 的董事。他自2005年4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oro Mining Corp. 的董事。他自2004年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Tsodilo Resources Ltd. 的董事。他自2003年12月起擔任一家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CMQ Resources Inc. 的董事。於2003年9月至2008年11月期間，他擔任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Polaris Minerals Corp. 的董事。他自2003年5月起擔任一家同時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IMA Exploration Inc. (已於2009年9月併入 Kobex Mineral Inc.) 的董事。他自1999年起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lutonic Power Corp. 的董事，並自1997年起擔任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 Blackstone Ventures Inc. 的董事。

Stuart Angus先生於1974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公會認可的大律師及律師。他是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公會的退休會員，曾擔任為協助加拿大資源法協會於1993年出版「加拿大礦業法」一書而設立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他為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主管人員

Gavin May，營運總監

May先生於2009年9月1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擔任營運總監。他主要負責業務營運方面。他在煤炭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自2008年1月起，May先生擔任一家貿易公司Noble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Noble Group的成員公司）的董事。於1997年至2007年7月期間，他於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炭公司Gloucester Coal Ltd.及其前身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及市場營銷董事等多項職務。於1992年5月至1994年4月期間，他於Ulan Coal Mines Ltd.擔任煤炭質素工程師及選煤廠主管等多項職務。自1991年1月起，他為Exxon Coal and Minerals Australia Ltd.的地質師。於1981年12月至1990年12月期間，他擔任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及其前身公司的董事及高級地質師等多項職務。

May先生於1982年獲得澳大利亞Macquarie University地質學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00年完成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課程，並獲得榮譽資格。

Terry Krepiakovich，財務總監

Krepiakovich先生於2006年7月17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擔任財務總監。

Krepiakovich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一家同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Alexco Resource Corp.的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6年7月期間，他擔任一家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自被收購起）Extreme CCTV Inc.的財務總監，並於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期間擔任董事。於1997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他擔任First Industrial Capital Corp.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於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間，他擔任Maynards Industries的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於1982年9月至1988年6月期間，他擔任Mindell Holdings Ltd.的總監及財務總監。於1976年9月至1982年8月期間，他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溫哥華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並於1980年至1982年期間擔任其小型業務分部主管。

Krepiakovich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1979年12月獲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他於1974年獲頒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Beverly Bartlett，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Bartlett女士於2003年8月14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擔任公司秘書。她亦於2007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她於2006年5月起擔任艾芬豪的副總裁，於2001年6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於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Bartlett女士擔任Jinshan Gold Mines Inc.（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產資源公司）的副總裁，於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其公司秘書。她自2006年8月起擔任Ivanhoe Energy Inc.（一家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所有聯繫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油氣公司）的副總裁，並自2001年5月起擔任其公司秘書，於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擔任其助理公司秘書。Bartlett女士於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

於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Bartlett女士擔任加拿大中央信貸機構（Credit Union Central of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Canada) 的公司秘書，並曾出任 Northgate Exploration Ltd. / Neptune Resources Corp 的總裁行政助理。此外，她曾在加拿大女童軍 (Girl Guides of Canada) 工作 11 年，擔任專員及副專員 8 年。

高級管理人員

David Bartel，*Southgobi sands* 執行董事兼蒙古業務副總裁

Bartel 先生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加盟 SGS 擔任工程部經理。自 2009 年 9 月以來，Bartel 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蒙古業務副總裁。他自 2007 年 11 月起擔任 SGS 總經理。他在煤炭行業擁有逾 25 年經驗。

他曾是煤礦業的獨立顧問及 Wiley Consulting LLC 的煤炭及其他礦業的項目經理兼顧問。自 1982 年 9 月起，他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在 Entech, Inc. (Montana Power Co. 的非規管分公司) 的煤炭分部擔任環境及工程服務總工程師兼主管，並在該公司的多家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1981 年 8 月至 1982 年 9 月，他擔任 Phillips Coal Co. 的礦業工程師，並於 1979 年 6 月至 1981 年 7 月擔任 Utah International Co. 的礦業工程師。

Bartel 先生於 1979 年獲得科羅拉多礦業學院礦業工程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他是美國科羅拉多州及蒙大拿州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Jay Gow，市場營銷副總裁

Gow 先生於 2009 年 6 月 5 日加盟本公司，並自該日起擔任市場營銷副總裁。他自 2004 年 5 月起擔任艾芬豪市場營銷副總裁。Gow 先生在國際及國內資源市場營銷及物流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Gow 先生擔任秘魯礦業公司 Compania Minera Antamina S.A. 的市場營銷經理。他於 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在 Highland Valley Copper (同時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礦業公司 Teck Resources 的下屬單位) 擔任銷售經理，並於 1988 年 4 月至 1995 年 2 月擔任其運輸協調人。自 1980 年 6 月至 1988 年 3 月，他在 Vancouver Wharves Ltd 的深海散貨碼頭擔任港務助理。

Gow 先生於 1980 年 6 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的運輸及分銷專業技術及市場營銷管理文憑。

Jess Harding，評估及項目開發副總裁

Harding 先生於 2009 年 3 月加盟本公司，自此擔任項目評估及開發副總裁。自 2008 年 8 月起，他擔任艾芬豪的項目評估及開發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於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間及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分別擔任蒙古 Oyu Tolgoi 項目的採礦經理及顧問。他在 Australian Bulk Minerals 任職期間曾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自 2002 年 3 月起擔任礦長及自 1998 年 5 月起擔任高級採礦工程師。該公司在塔斯曼尼亞擁有及經營一個鐵礦石礦場。

透過不同研究及生產前階段，他在礦場開發的營運及工作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Harding 先生取得利茲大學的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1993 年) 及澳大利亞證券協會應用金融及投資課程的畢業文憑 (2003 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Curtis Church*，敖包特陶勒蓋煤炭業務總經理**

Church先生於2008年1月14日加盟SGS擔任採礦經理。Church先生於2008年7月晉升為SGS敖包特陶勒蓋煤炭業務總經理。他在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擁有2年與煤炭相關的經驗。

於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期間，Church先生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礦產資源公司Centerra Gold Corp.的Boroo金礦移動車隊管理部的總監，2004年8月起擔任其總工長及高級工長。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他在Cambior的Rosebel金礦擔任礦場班主管。他在BHP Billiton的Ekati金剛石礦擔任生產隊長直至2003年11月，之前曾擔任鑽探工。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他擔任私人公司Morsky Construction Ltd.的重型設備操作員。

Church先生於1999年在美國完成D90K2SP Drill Clinic並取得證書。他於1995年在加拿大西北地區安全及公共服務部完成露天礦救援訓練課程，並通過基本火災撲救的戰略及戰術及消防服務應對措施的救火服務訓練考試。

***Bat-Erdene Dash* 博士，勘探及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

Dash博士於2002年9月1日加盟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Dash博士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勘探及政府與公共關係總經理。他自2007年6月起擔任SGS的勘探經理。他在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以及擁有六年與煤炭相關的經驗。

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他在蒙古工業貿易部的地質及採礦政策發展與協調部擔任主任。1997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他在Gurvan Saikhan的政府合營企業擔任主任。1995年3月至1996年8月，他擔任蒙古地質調查的首席地質專家。1994年1月至1995年3月，他擔任一家由蒙古政府所有的合營公司Mongol Alt Corp.的首席地質專家。1993年6月至12月，他擔任地質及礦產資源部的官員。1991年2月至1993年6月，他擔任蒙古政府的MGGE Exploration Co.的勘測專家及首席地質專家。1987年6月至1991年2月，他擔任蒙古地質及採礦研究院的研究員。1982年9月至1987年6月，他擔任蒙古政府地球物理勘探隊的高級地質專家。1977年8月至1982年9月，他擔任蒙古政府Darkhan地質勘探隊的地質專家，隨後為高級地質專家。

Dash博士於1999年取得Mongolian Technical University的博士學位，1998年取得鄧迪大學（蘇格蘭）的LL.M.學位，主攻礦產法律及政策。1977年，他在Irkutsk Polytechnic Institute (USSR)取得地質及採礦工程學文憑。自2006年12月起，他擔任Mongolian Society of Economic Geologists的主席。

中投公司於董事會的代表

當中投公司的可轉換債券為尚未行使，或當中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15%的權益，則中投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投公司的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管人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任何其他主管人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連。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披露

Lebel 先生及 Deepwell 先生曾分別擔任前 Imperial Metals Corporation（「前 Imperial」）的董事及主管人員，2002 年由於根據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及加拿大公司債權人安排法案（Companies' Creditors Arrangement Act (Canada)）執行安排計劃，致使前 Imperial 從事的開採及油氣業務分開。重組產生了兩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新的 Imperial Metals Corporation 及前 IEI Energy Inc.（現為 NuVista Energy Ltd.，一家油氣公司）。

Stuart Angus 先生為 Wildcat Silver Corporation（「Wildcat」）的董事。Wildcat 要求並收到英屬哥倫比亞證券監察委員會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就 Wildcat 延遲提交其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發出的管理層終止交易令（「MCTO」）。Wildcat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是由於需要澄清與其收購有關的潛在外國稅項責任。所需資料已於 2008 年 1 月 7 日提交，且 MCTO 已於 2008 年 1 月 8 日被撤回。

Hanson 先生曾擔任 Westhouse International（前稱 McCroft Tobacco）（「Westhouse」）董事及主席。於 2009 年 4 月 21 日，Westhouse 進入自願管理程序，Hanson 先生與 Westhouse 的合同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終止。管理程序期仍未結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涉及須根據若干相關的規則及規例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批准提名額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常規企業管治程序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194,643美元、2,541,623美元、2,219,091美元及2,004,545美元。下表載列於上述各期間向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6年 美元	2007年 美元	2008年 美元	美元
費用	26,462	28,070	212,838	235,27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 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89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70,980	1,138,414	1,097,142	1,147,893
退休福利供款	1,196	1,268	6,791	5,391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320	49,481	254,615	107,080
退休福利供款	421	465	504	346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包括員工購股權福利)	23,366	1,323,925	647,201	508,562
總計	194,643	2,541,623	2,219,091	2,004,545

本公司每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25,000加元，另每年向Lebel先生額外支付60,000加元，作為其擔任董事會首席董事的報酬。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每年額外收取25,000加元，作為他們履行各自職責的報酬。本公司向親自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各非執行董事支付1,500加元費用，並就其參與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電話會議支付600加元費用。本公司每年亦向各非執行董事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25,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為期五年，並於授予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悉數歸屬。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獲授合共[零]份股票期權。各董事有權報銷其在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合理費用。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於過往兩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促使本公司購買、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惟以艾芬豪董事身份作出者除外。本公司有四名董事為艾芬豪的董事，而在煤炭交易時亦為艾芬豪的董事。然而，此等董事概無於煤炭交易中擁有任何金錢利益。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董事職務時的補償，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一名、四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辭去管理本公司事務職務時的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餘下四名、一名、三名、三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 718,375 美元、1,740,400 美元、1,658,608 美元、1,127,360 美元（未經審計）及 2,812,667 美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上述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7,295	237,655	893,293	705,912	423,178
退休福利供款	6,744	1,861	6,042	6,042	4,15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294,336	1,500,884	759,273	415,406	2,385,337
總計	<u>718,375</u>	<u>1,740,400</u>	<u>1,658,608</u>	<u>1,127,360</u>	<u>2,812,667</u>

首席董事

Lebel 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首席董事。作為首席董事，其主要職務及職責為(a)協助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b)協助加強各獨立董事之間及獨立董事與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流；(c)細心聆聽意見，鼓勵每名董事發表意見，然後綜合不同的意見，以及鼓勵「具建設性」的不同意見；(d)確保外部（非管理層）董事有效執行其責任及職務，並向董事會及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匯報董事執行責任及職務的結果；(e)尋求以確保本公司採用適當的(i)策略性計劃；(ii)繼任安排；以及(iii)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f)代表獨立董事，作為與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溝通橋樑；(g)作為董事會與主席的溝通「渠道」（反之亦然）；(h)尋求確保所有董事會委員會設有在任主席，而該等委員會亦有效執行職責；(i)為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會議日程表及會議議程；(j)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務及建議；(k)擔任董事會所有其他委員會的當然成員（若事實上並非該等委員會的現任／列席成員）；(l)主持非管理層董事的定期會議；(m)監督及總結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準備工作；(n)審核／編審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及(o)接到命令時，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如適用）。

公司秘書

Bartlett 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 Bartlett 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章「主管人員」一節。

鄭毓和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香港公司秘書。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助於不斷和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是本公司持續及長遠成功的重要因素。

為實現上述理念，董事會已：

-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的職權；
- 委任獨立董事Pierre Lebel為「首席董事」，具體職責為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及確保董事會履行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擬定的責任；
- 委任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和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 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
- 批准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新成立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委員會除外）的章程，制定該等委員會的職權；
- 成立本公司的管理披露委員會，其職權為監督本公司的披露常規，包括成立轄下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技術披露；
- 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披露、保密及安全交易政策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
- 採納本公司正式的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以規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行為，並派發該守則予各顧問；
- 採納正式的主席、首席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他們各自的職權及責任；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制定程序，定期評估董事會整體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個別董事所作的貢獻；及
- 採納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模式。

董事會組成

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加拿大證管局」）採納的企業管治指引建議，公司董事大部分應為獨立董事。根據加拿大證管局的企業管治指引，「獨立董事」指與本公司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包括作為與本公司有關係的組織的合夥人、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重大關係」指合理預期或董事會認為合理預期會干擾董事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董事會相信，根據加拿大證管局企業管治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有一半董事為「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確認其由以下四名獨立董事及四名非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	非獨立董事
Pierre Lebel (首席董事)	Alexander Molyneux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¹⁾
Robert Hanson	Peter Meredith (主席) ⁽²⁾
Andre Deepwell	John Macken ⁽²⁾
Robert Stuart Angus	Raymond Edward Flood ⁽³⁾

附註：

- (1) Molyneux 先生因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而成為非獨立董事。
- (2) Macken 先生及 Meredith 先生為艾芬豪的主管人員，由於本公司與艾芬豪存在重大關係而被視作非獨立董事。Meredith 先生曾為本公司前任管理人員。
- (3) [截至2010年2月15日]，Flood 先生曾為艾芬豪的前任主管人員，因本公司與艾芬豪存在重大關係而被視作非獨立董事。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艾芬豪持有本公司約 79% 的有投票權證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八名董事中有四名（即 Lebel 先生、Hanson 先生、Deepwell 先生及 Stuart Angus 先生）獨立於艾芬豪。董事會相信，一半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可以公平反映股東（主要股東除外）對本公司的投資情況。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表示滿意，並相信當前的董事會組成使董事會的管理及非管理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比例平均。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業務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可有效運作，但董事會將透過其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繼續物色合資格候選人，以擴大其經驗及專長，增強本公司有效發展業務的能力。

董事會的職權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董事須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秉持誠實及真誠原則行事，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各董事必須以合理審慎人士在可比較環境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行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的運作，以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的職權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期發展方向及目標，並為實現此等目標制定必要的計劃及政策，以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對此等計劃及政策的執行情況。雖然董事會將其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職責授予高級管理人員，但董事會仍須監督本公司所有相關事務及業務，並就此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的職權要求董事會必須相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依據本公司的原則及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為宗旨，來管理公司事務，並相信為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而作出的安排，與董事會上述職責一致。董事會負責保障股東利益，並確保對股東及管理人員的激勵一致。董事會必須持續連貫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行職責，而不僅僅是不時履行；在出現危機或突發事件時，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事務方面或須承擔更多直接責任。

於履行此職責時，董事會的職權要求董事會須監督及監控重大公司計劃及戰略性措施。董事會的戰略性計劃程序包括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與管理層討論戰略性及預算事宜。

作為持續檢討業務營運的一部分，董事會透過管理人員定期提交的風險報告，定期檢討本公司業務固有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評估為管理此等風險所制定的制度。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評估針對財務報告及管理信息系統的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法律規定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外，根據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亦必須負責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或未納入經批准預算的任何重大處置、收購及投資、長期策略、組織發展計劃及委任高級主管人員。管理人員獲授權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所有相關事宜，而無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職權要求董事會預期，管理人員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信息，包括財務及營運信息以及行業發展信息，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監管責任。董事會預期管理人員會有效落實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的戰略計劃，讓董事會全面知悉其執行計劃的進展，及就其所獲委派負責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人員建立監控和及時解決股東問題的程序，並已指示及將會持續指示管理人員，就股東所反映的任何重大問題知會董事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有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外部顧問。任何個別董事均有權委聘外部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有關委聘須獲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

為確保能夠識別及適當管理本公司所承受的主要業務風險，董事會接收管理層就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此等風險所提交的定期報告。在檢討業務的過程中，董事會在適當時候會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針對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而制定的政策。

董事會就委任及監督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並持續檢討他們的表現。

本公司訂有披露政策，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如何與分析師及公眾溝通，並載有避免本公司選擇性披露資料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常規。該委員會由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的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項目評估及發展的副總裁及項目評估及發展的資源管理人組成，負責聽取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披露委員會評估有關發展的重要性，並確定何時需進行公開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披露政策，並於需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時進行審閱，以及審閱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審閱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重大披露文件，包括年報、年度信息表格及管理委任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財務披露信息於刊發前則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季度會議。於季度會議間隔期間，董事會在需要時亦會召開會議，通常透過電話會議的形式進行。作為季度會議的一部分，非管理董事亦有機會單獨召開會議。倘有需要，於定期董事會會議間隔期間，由首席董事透過電話會議設備主持非管理董事會議，向董事匯報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公司的發展情況。管理人員亦會與董事會成員定期進行非正式交流，並徵求董事會成員就其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的事項的意見。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於本公司經營期間任何時候任何地點適用於全體員工、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不論他們在公司組織架構中身兼何職。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規定，本公司員工、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須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和企業文化。本公司以最高標準的專業及道德操守要求其員工、顧問、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行事。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針對重要業務流程的效力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維持正確的會計記錄及財務信息的可靠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基準的選取）的內部監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Deepwell 先生、Lebel 先生及 Stuart Angus 先生組成。Deepwell 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事先經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指定的成員（「指定成員」）批准。指定成員是獲授權就經許可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授予事先批准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指定成員作出的事先批准，將由審計委員會於下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上追認。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除審計服務外，獲提供其他服務能否配合維持審計師的獨立性，並採納政策規管此等服務。該政策規定，所有由外聘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均須審計委員會或指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成員事先批准，惟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少數非審計服務除外。指定成員事先批准服務的決定，須於審計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或指定成員事先批准的審計師，可根據預算或承諾費用按計劃聘用。支付事先批准的費用無須進一步批准。倘審計範圍擴大或最終費用增加，則須另行作出其他事先批准。

根據上述程序，本公司外聘審計師提供的各項服務所涉及的審計、審計相關、稅金及其他費用，全部由審計委員會或指定成員事先批准。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行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具體內容為(a)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並建議董事會挑選被提名的董事，委任或推選其為董事會成員；及(b)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就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 Deepwell 先生、Lebel 先生、Hanson 先生及 Stuart Angus 先生。Hanson 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行事。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履行董事會有關董事及本公司主管人員薪酬及福利的責任。該職責包括審閱及批准行政人員薪酬（包括長期激勵措施）及向董事會提出適當建議、管理股權獎勵計劃、決定不時授予的股份報酬及獎金的獲授人、性質及數額，以及審閱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各項報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為 Deepwell 先生、Hanson 先生、Lebel 先生及 Stuart Angus 先生。Stuart Angus 先生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專項／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可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若干董事或管理人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宜。

員工及董事的股權獎勵計劃

於 2009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重新批准股權獎勵計劃作為酬謝及獎勵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額外方式。有關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無面值繳足普通股。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所有股份均按其發行價減發行成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董事會負責於每項股票期權授予之時釐定相關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的繳足股份 [●]

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被劃歸任何股票期權項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撥作任何股票期權項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股份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所報的高位、低位、期末及平均收市價。過往股價對於股份未來的成交價未必具有指示性。

日曆期間	高 (加元)	低 (加元)	期末 (加元)	平均 (加元)
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3.24	1.05	2.02	2.13
2007 年	9.00	1.60	9.00	5.56
2008 年	20.57	4.38	6.86	12.11
2009 年（截至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	[●]	[●]	[●]	[●]
季度				
2006 年第一季度	1.90	1.05	1.82	1.37
2006 年第二季度	3.24	1.75	2.40	2.34
2006 年第三季度	3.00	2.16	2.24	2.63
2006 年第四季度	2.50	1.63	2.02	2.20
2007 年第一季度	4.58	1.60	4.58	2.43
2007 年第二季度	6.89	4.15	6.89	5.14
2007 年第三季度	8.45	5.50	6.51	6.73
2007 年第四季度	9.00	6.22	9.00	7.88
2008 年第一季度	13.70	9.00	13.66	11.18
2008 年第二季度	20.57	12.55	20.57	15.07
2008 年第三季度	20.57	10.20	10.2	15.38
2008 年第四季度	10.10	4.38	6.86	6.85
2009 年第一季度	12.00	6.50	10.6	8.32
2009 年第二季度	11.93	9.49	9.65	10.70
2009 年第三季度	14.00	9.65	12.20	12.42
2009 年第四季度（截至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	[●]	[●]	[●]	[●]

股本

日曆期間	高 (加元)	低 (加元)	期末 (加元)	平均 (加元)
每月				
2007年1月	2.15	1.60	1.93	1.89
2007年2月	2.39	2.00	2.25	2.19
2007年3月	4.58	2.30	4.58	3.22
2007年4月	5.05	4.15	4.99	4.73
2007年5月	5.00	4.41	5.00	4.80
2007年6月	6.89	5.50	6.89	5.93
2007年7月	8.45	6.60	6.66	7.75
2007年8月	7.00	5.79	6.50	6.22
2007年9月	6.51	5.50	6.51	6.20
2007年10月	7.50	6.22	7.50	6.94
2007年11月	9.00	7.60	8.00	8.38
2007年12月	9.00	8.00	9.00	8.40
2008年1月	10.75	9.00	9.44	9.79
2008年2月	12.89	9.90	12.89	10.89
2008年3月	13.70	11.88	13.66	13.01
2008年4月	13.70	12.55	13.0	13.32
2008年5月	18.30	12.99	16.80	14.86
2008年6月	20.57	16.35	20.57	17.13
2008年7月	20.57	17.01	19.00	18.14
2008年8月	18.50	14.70	14.97	16.02
2008年9月	14.97	10.20	10.20	11.88
2008年10月	10.10	6.66	8.40	8.41
2008年11月	9.00	4.38	6.50	6.47
2008年12月	6.86	5.00	6.86	5.61
2009年1月	8.00	6.50	7.50	7.12
2009年2月	9.36	7.15	8.50	8.45
2009年3月	12.00	7.75	10.60	9.40
2009年4月	11.93	10.20	10.35	10.82
2009年5月	11.55	10.10	11.50	11.04
2009年6月	11.25	9.49	9.65	10.27
2009年7月	14.00	9.65	14.00	12.11
2009年8月	14.00	12.20	12.40	12.92
2009年9月	12.59	11.80	12.20	12.26
2009年10月	13.99	11.75	13.05	12.33
2009年11月	15.70	13.70	14.60	14.30
2009年12月 (截至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	[●]	[●]	[●]	[●]

股本

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

本公司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頒佈其最初的員工及董事股權獎勵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作出修訂。本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採納其現有股權獎勵計劃，並於 2008 年 5 月 21 日及 2009 年 5 月 6 日根據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則獲重新批准。股權獎勵計劃由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紅股計劃（「紅股計劃」）及購股計劃（「購股計劃」）三部分組成。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均已遵守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定。作為本公司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條件，本公司須在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股權獎勵計劃（「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給予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指定行使價購買既定數目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最長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許可的較長或較短期限。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股票期權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值（根據緊接授予日期前五日股份的加權平均交易價釐定）的 100%。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政策，行使價亦不得低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界定的市價。

根據紅股計劃，董事會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股份於有關時間於其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情況下，可酌情授予股份獎勵作為酌情支付的獎金，於任何曆年最多授予 1,000,000 股股份。任何有關獎勵或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限制或規定所規限。

根據購股計劃，倘主要員工或顧問被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可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選擇向購股計劃作出一定金額的供款，惟參與者的供款金額不得超過作出選擇時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所收取基本年薪的 10%。除非參與者以書面撤銷選擇或董事會終止或中止購股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否則參與者的選擇每年繼續有效。

緊接根據購股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日期前，本公司會將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參與者當時以信託持有的供款金額撥歸參與者，其後以信託為參與者持有。

本公司將按季向參與者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參與者供款加本公司供款除以緊接發行日期前 90 日期間股份於發行時在其進行買賣的交易所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價格。

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包括參與者身故），則參與者將不再參與購股計劃，而本公司當時所持有參與者的任何供款將分派予參與者或其遺產（視乎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或併入其他公司，於合併或併入後根據購股計劃發行股份的首日，參

股本

與者將收取緊接合併或併入前如已發行股份參與者有權於合併或併入中收取的證券、資產或現金。

股票期權超出可能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總數，計入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員工或行政人員股份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股票期權數目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公司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發行[●]份股票期權。其中，已向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發行[●]份股票期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已進一步向[●]名員工發行[●]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清單將可供查閱。每項股票期權賦予持有人購買一股股份的權利。行使股票期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至本文件財務數據截止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票期權。

有關本公司的股權獎勵計劃以及股權獎勵計劃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的重大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 股權獎勵計劃」。

財務信息

概覽

就 2009 年首九個月的煤炭出口銷量而言，本公司是蒙古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之一。本公司的業務重點為在蒙古南戈壁省開採、開發及勘探煉焦煤和動力煤，為中國客戶供應優質煤炭產品。

本公司擁有蒙古三大煤炭項目的許可證：一個在產礦場—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及兩個開發項目—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此外，本公司在蒙古持有 18 個礦產勘探許可證。上述各項許可證及相關採礦資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敖包特陶勒蓋礦位於距離中蒙邊境約 40 公里處，極具戰略意義，是本公司的旗艦資產。本公司於 2008 年 4 月開始開採敖包特陶勒蓋的日落礦區，並於 2008 年 9 月開始煤炭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品包括煉焦煤、優質動力煤及動力煤，均銷售予中國客戶。自 2008 年底投產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銷售約 110 萬噸敖包特陶勒蓋礦出產的煤炭。敖包特陶勒蓋礦由 9,308 公頃的單一開採許可證及相應的礦場許可證所覆蓋。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總產量可由 2012 年起增至約每年 800 萬噸。本公司估計，直至 2012 年年底，與此項增產有關的總資本支出將為 1.40 億美元。

本公司的 Soumber 礦藏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東側約 20 公里處，倘於此處開發礦場，可以共享現有基礎設施開展業務。初步勘探結果顯示，該礦藏可能擁有較厚的煉焦煤層，並已確認為確實擁有礦藏的資源。本公司計劃於礦藏的東部及西部進行更多勘探工作，以充份調查本項目的可行性，並為申請許可證作準備。

本公司在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進行了大量勘探活動，並已為本項目圈定礦產資源界線。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被現有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覆蓋。

本公司持有的 18 項蒙古勘探許可證覆蓋 783,801 公頃土地。這些許可證所覆蓋地區鄰近本公司位於南戈壁省西部的現有開採區，但進一步向東延伸，包括已知由第三方擁有的另一個蒙古煤礦藏 Tavan Tolgoi 附近的大片土地。這 18 個許可證其中 4 個或會受到有關禁止在若干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的新蒙古法律的影響。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蒙古」一節。本公司計劃於未來 12 個月對若干優先勘探目標進行勘探。

本公司對開發各個礦藏的優先次序，是擴大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量，對 Soumber 礦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持續勘探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及本公司的優先勘探目標。

此外，本公司擁有蒙古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開採許可證。本公司目前並無立即開發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計劃。

[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前，本公司亦持有印尼 Mamahak 礦藏 85% 權益。⁽¹⁾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 Mamahak 礦藏進行更詳盡的營運檢討。為於獲知營運檢討結果之前盡量減少現金流出，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0 月暫停 Mamahak 礦藏的營運，並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財務信息

九個月錄得減值費用2,300萬美元。於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協議，以將本公司於印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出售給 Kangaroo，[本公司出售於 Mamahak 礦藏的權益已於 2009 年 12 月 [●] 日完成⁽¹⁾]。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本公司的開採及勘探業務—印尼—Mamahak 礦藏」。

本公司已進行採礦勘探活動，惟營運歷史尚短。本公司迄今並無產生任何淨利潤，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評估及勘探成本分別為 960 萬美元、1,380 萬美元、3,620 萬美元及 1,380 萬美元。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擁有兩個報告業務分部，即蒙古煤炭分部及印尼煤炭分部。各分部按不同地域呈報本公司煤炭資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就兩個分部而言，本公司就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獲取財務信息，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此決定如何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於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蒙古煤炭分部透過向外部客戶銷售敖包特陶勒蓋礦出產的煤炭獲取收入。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印尼煤炭分部尚未完成煤炭銷售，故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本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亦包括金屬分部的業績，該分部由位於蒙古及印尼的若干基礎及貴重金屬勘探財產、相關資產、員工及合同組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金屬分部分別錄得損失 650 萬美元、470 萬美元、790 萬美元及零美元。於 2008 年 12 月，本公司就以 300 萬美元及其他非現金代價向艾芬豪出售金屬分部訂立協議，以僅專注於煤炭生產、開發及勘探。協議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該出售交易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完成。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於 2002 年 2 月 14 日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初主要從事金屬財產的收購、勘探及開發業務。於 2006 年 7 月，本公司與艾芬豪簽訂決定性協議以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該分部由一組位於蒙古的煤炭資產組成。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艾芬豪煤炭分部，對價為向艾芬豪發行 57,000,000 股股份及 25,576,383 股可轉換優先股。

發行予艾芬豪的股份連同艾芬豪的現有持股，約佔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86%。由於艾芬豪控制轉讓予本公司的煤炭分部，並在完成煤炭交易後繼續控制本公司，因此煤炭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或實體合併，故獲豁免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的範疇。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將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入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經存在。因此，本公司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入艾芬豪煤炭分部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

附註：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財務信息

報告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報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於各日期的資產與負債。

此外，隨著煤炭交易的完成，艾芬豪自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產生的若干煤炭分部支出納入本公司的債務內，並視該等支出為預付款由本公司償還。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期間，由艾芬豪撥付並由本公司承擔的煤炭支出總額約為 1,320 萬美元，其中 1,300 萬美元與勘探開支有關，約 20 萬美元用於購買設備及器材。連同其他信用墊款額度及利息支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付艾芬豪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 2,990 萬美元。

影響本公司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個重要因素所影響，包括下列因素：

煤炭價格

本公司於蒙古向中國客戶銷售煤炭產品。於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 29 美元。

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售價受中國國內市場及國際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影響本公司煤炭產品售價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及亞太市場的動力煤供求、煤炭特點及質素、煤炭運力是否足夠，以及運輸方式與成本。有關全球及中國煤炭市場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煤炭定價」。

銷量／產量

本公司透過為客戶生產及供應煤炭賺取收入。本公司於 2008 年 8 月開始在敖包特陶勒蓋礦生產煤炭。本公司於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分別銷售合共 10 萬噸及約 100 萬噸煤炭。本公司的煤炭銷量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需求、本公司的產能及運力。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將包括各種最終用戶及煤炭分銷商（包括中國的鋼鐵廠、電廠及工業用戶）。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為中國創造了巨大的能源需求，本公司認為中國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總產量自 2012 年起可能增至約 800 萬噸。本公司亦與鐵路承包商就發展敖包特陶勒蓋礦至 Shivee Khuren-策克邊界的煤炭運輸鐵路進行了初步磋商。本公司預計，煤炭產品產量及銷量的增加將是日後本公司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然而，對本公司煤炭的需求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市況變化的影響。

生產成本／銷售成本

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是本公司的生產成本／銷售成本。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已售產品的成本、礦場管理成本、設備折舊及剝採成本損耗。於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每噸已售產品的總現金成本（提供另外一種以每單位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成本的方法）

財務信息

分別為 14.1 美元及 16.0 美元。影響本公司生產成本的關鍵因素包括產量的變化以及電力、燃料及勞工成本。

勘探成本

本公司進行勘探活動以確定礦產資源。一些勘探計劃部分是為了符合蒙古有關保留勘探許可證的法律要求。勘探成本包括勘探許可證費，鑽孔、成色鑑定、地質及營地成本，以及薪金及福利。勘探成本作為營運開支扣除，直至確定有關礦產含有具經濟效益的可採儲量之日為止，在此情況下，開發該礦產所產生的成本被資本化。由於增值稅僅在產品銷售後方可收回，因此在不確定是否能收回有關稅項時，勘探成本包括在國外司法管轄區域產生的增值稅。所有勘探成本在本公司開始於敖包特陶勒蓋礦投產前被銷賬。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評估及勘探成本分別為 960 萬美元、1,380 萬美元、3,620 萬美元及 1,380 萬美元。本公司預計會產生持續勘探成本，而該等成本將會由於多項因素而發生重大變化，有關因素包括項目的數量、位置及具體特點，以及各項目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勘探成本的波動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直接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重要會計政策指對描述及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最重要的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而由於有關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相當重要，加上影響估計的未來事件可能與管理層現時的判斷存在重大差別，故往往需要作出極為敏感的估計。

信貸額度中到期款項的公允價值

計入本公司信貸額度中到期款項的兌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受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限制。該模式包括市場數據並涉及管理層於假設時所使用的估計的不確定性。由於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依賴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所採用主觀假設變動均可對公允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設備及器材（「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耗及折舊

物業、設備及器材是本公司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因此，該等資產的折舊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着重大影響。

開始商業生產後，各項採礦財產均以單位產量法使用估計資源作為損耗基準計算損耗。就損耗進行的資源估計乃根據專業評估而釐定，但可能會因初步評估後獲得的其他信息而產生變動。初始資源估計的變動將導致相關採礦資產的損耗率有所變動。

財務信息

採礦器材及其他資本資產乃按其預期經濟年期使用單位產量法或直線法進行折舊。進行中的資本項目於資本資產投入運營前不會進行折舊。

剝採成本

開發礦場所產生的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除非剝採活動顯示礦產財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資本化剝採成本以單位產量法使用估計資源作為損耗基準計算損耗。

礦產財產

與收購礦產財產權益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均按個別財產基準被資本化並計入無形資產。勘探成本於扣除附隨收入後，於其產生期間作為營運開支扣除，直至確認該財產有經濟上可收回儲備為止，在此情況下，其後產生的勘探成本及開發該財產所產生的成本均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當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域產生的增值稅不確定能否收回時，該等稅項須計入勘探成本。開始商業生產後，各項採礦財產均以單位產量法使用估計資源作為損耗基準計算損耗。

解除、重建及類似責任（「資產退廢義務」）

倘本公司因收購、建造、發展或正常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法定、合同、推定或法律責任，包括與收回屬於物業、設備及器材的礦產財產及礦產資產有關的責任，則本公司管理層將就該等責任確認撥備。資產退廢義務首次以其產生期間的現值確認撥備。於首次確認有關責任後，相應的資產退廢義務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而成本則採用單位產量法或直線法（如適用）在資產的經濟年期內攤銷為開支。於首次確認資產退廢義務後，有關責任的賬面值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增加，並根據清償債務時所需的相關現金流量的當前市場折現率、金額或時間的變動作出調整。

復墾及關閉成本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現行監管規定的詮釋進行估計，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根據復墾及關閉時的預期未來現金開支的淨現值釐定。由於公允價值的計算須作出主觀假設（包括復墾及關閉成本），故主觀假設的變動或會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收取部分酬金，據此員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將認股權入賬。期權定

財務信息

價模式須對預期波幅作出高度主觀的假設。假設的變動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現有模式未必能真實衡量於授予日期後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價值。

倘已發行股本工具，而實體所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品或服務未能明確識別，則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否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

所得稅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財務狀況表當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財務狀況表當日審閱，並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動用為止。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財務狀況表當日重新評估，並以未來應稅利潤將可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損失的情況。如有任何減值的情況，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管理層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全面收入表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撥回，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上調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

收入確認

收入指銷售煤炭產生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有合

財務信息

理保證可收回款項及價格已合理釐定及可予釐定時，則確認銷售收入。有關確認時間為煤炭裝上貨車或在最終目的地卸下時，視乎合同條款而定。

存貨估值

煤炭存貨以生產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生產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經營材料及供應成本、運輸成本以及固定及可變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包括折舊及損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原材料存貨包括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值的消耗品及原材料。倘生產存貨所用的原材料所生產的製成品預期將以成本或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則該等原材料不會減記至低於成本。可變現淨值界定為製成品的售價減任何廢棄撥備及完工成本。

關鍵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指本公司銷售煤炭產生的對價及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款項及價格可予合理釐定時，則確認銷售收入。當煤炭裝上貨車或在最終目的地卸下時（視乎合同條款而定），則確認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煤炭的收入。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以及設備折舊及剝採成本損耗。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已售產品成本及礦場管理成本。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企業管理費用、專業費用、法律費用及外匯損失。於2008年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產生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及收費）670萬美元及190萬美元。法律費用包括有關本公司遵守監管規定的費用，包括與企業管治、提交年度法定信息、登記、披露及編製財務文件有關的費用。專業費用包括有關每季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累計年結審計、招聘、企業稅務規劃及信息技術諮詢的費用，以及進行煤炭交易所產生的成本。

評估及勘探成本

勘探成本主要包括地質、許可證費用、鑽孔、成色鑑定、營地費用，以及從事勘探工作的員工薪金及福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借款的利息開支及信貸額度增

財務信息

加的利息成本。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因第一份籌資協議項下信貸額度的兌換性質而產生，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可按固定兌換率兌換為以加元計值的股份。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均按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煤炭交易完成時進行首次估值，其後於每個提取日期進行估值。認股權證負債與於2005年6月28日授予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可購買股份的1,153,998份兩年期認股權證有關，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95加元。所有認股權證已於2006年6月26日獲行使。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包括本公司手頭現金結餘及不時投資所產生的收入。

所得稅

本公司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源於香港的任何應稅收入，因此於該期間無須繳納香港所得稅。

來自己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

來自己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指由金屬分部產生的損失，該分部已於2009年2月轉讓予艾芬豪。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的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美元	2007年 美元	2008年 美元	2008年 美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	—	3,125,851	—	26,077,803
銷售成本	—	—	(2,177,425)	—	(20,988,873)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	—	948,426	—	5,088,930
管理費用	(5,038,547)	(7,191,262)	(20,310,155)	(12,850,768)	(16,783,348)
評估及勘探開支	(9,577,429)	(13,787,952)	(36,183,163)	(28,088,514)	(13,781,444)
Mamahak 礦藏的減值支出	—	—	—	—	(23,029,0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	(14,615,976)	(20,979,214)	(55,544,892)	(40,939,282)	(48,504,875)
融資成本	(628,362)	(71,125,484)	(7,989,492)	(7,966,271)	(1,061,141)
利息收入	49,700	44,082	1,869,894	1,697,623	16,272
稅前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9,549,744)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711,855)
遞延所得稅抵免	—	—	—	—	8,608,7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1,652,833)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	(6,533,998)	(4,675,812)	(7,911,252)	(5,362,11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 及全面損失	<u>(21,728,636)</u>	<u>(96,736,428)</u>	<u>(69,575,742)</u>	<u>(52,570,044)</u>	<u>(41,652,833)</u>
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					
持續經營業務	(0.91)	(1.80)	(0.48)	(0.37)	(0.31)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0.40)	(0.09)	(0.06)	(0.04)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u>(1.31)</u>	<u>(1.89)</u>	<u>(0.54)</u>	<u>(0.41)</u>	<u>(0.31)</u>
發行在外基本及攤薄股份					
加權平均數	<u>16,647,940</u>	<u>51,070,891</u>	<u>128,353,692</u>	<u>126,775,043</u>	<u>133,341,543</u>

財務信息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銷售煤炭產生的收入為 2,610 萬美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出售的煤炭約為 100 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約為每噸 28.8 美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 2,100 萬美元，包括經營開支 1,670 萬美元以及折舊及損耗 420 萬美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由於以上各項，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為 510 萬美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290 萬美元增加 30.6%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680 萬美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管理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給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30 萬美元增加 252% 至 2009 年同期的 810 萬美元。

評估及勘探開支

評估及勘探開支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810 萬美元減少 50.9%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380 萬美元。由於本公司購置設備、聘用額外人手以及開展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開發前活動，2008 年蒙古的評估及勘探開支較高。於整個 2008 年，本公司集中在日落礦區進行鑽孔。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亦一直繼續進行印尼的勘探活動。

減值費用

於 2009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發現 Mamahak 礦藏需要超出發展項目原定預算的額外資本支出。本公司已進行詳盡的營運審閱，以確認額外資本需求，並加強開採計劃及資源基礎。本公司已暫停 Mamahak 礦藏的未來發展工程，以待取得審閱結果。由於工程暫停，本公司於 2009 年第三季度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800 萬美元減少 86.7% 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11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由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720 萬美元減少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零美元所致。該損失與第一份籌資

財務信息

協議項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其可兌換性質於2007年5月29日煤炭交易完成後的估值有關。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估值下降乃因信貸額度兌換為股份所致。信貸額度中到期款項因上述兌換而抵銷。有關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鍵收益表項目概述－融資成本」。

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0萬美元下降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萬美元。由於2008年年初完成的股本融資導致現金結餘較高，故2008年的利息收入亦較多。2009年利息收入下降反映該期間平均現金結餘較低。

稅前損失

由於上述項目的變動，本公司稅前損失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20萬美元增加5.0%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0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蒙古的子公司產生應稅收入，本公司產生即期所得稅開支70萬美元。本公司亦錄得有關稅務損失及其他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抵免860萬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20萬美元下降11.8%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70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失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260萬美元下降20.8%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70萬美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於2008年4月開始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商業生產，2008年銷售煤炭產生的收入為310萬美元。2008年出售的煤炭約為10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約為每噸29.2美元。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2008年的銷售成本為220萬美元，包括經營開支190萬美元以及折舊及損耗30萬美元。折舊及損耗成本指設備折舊費用及剝採成本損耗。

財務信息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由於以上各項，2008年本公司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為90萬美元，毛利率為30.3%。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由2007年的720萬美元增加182.4%至2008年的2,030萬美元。2008年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本公司於2008年錄得外匯損失。2008年錄得外匯損失是由於(i)本公司於2008年進行一系列股本融資籌得加元，因此本公司擁有較高加元現金結餘，及(ii)加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介乎於2007年12月31日的0.9984加元/美元至2008年12月31日的1.2188加元/美元之間。

評估及勘探開支

評估及勘探開支由2007年的1,380萬美元增加162.4%至2008年的3,620萬美元。2008年評估及勘探開支增加主要與印尼及蒙古煤炭項目的活動有關。本公司於2008年建立Mamahak礦藏，開始於印尼開展勘探業務。該印尼項目就進行地質勘察、申請許可證、繪圖、初步鑽孔以及於East Kalimantan 就新的特許權編製文件而產生勘探成本970萬美元。2008年的鑽孔計劃已探明煉焦煤的儲量，顯示可進行地表開採。

蒙古項目的勘探成本由2007年的1,380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2,640萬美元。於2007年6月，敖包特陶勒蓋礦開始新的鑽孔計劃，2007年5月開始調動鑽井、工作人員及帳篷。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本公司完成了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及本公司於蒙古其他煤炭勘探財產的一系列勘探計劃。於2008年，本公司集合設備、聘請額外人員，開始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地盤進行開發前工作。本公司2008年的勘探計劃集中在日落礦區進行鑽孔。勘探工作繼續擴大地下及地表煤炭礦藏已知的礦化範圍，以及增加對礦藏質素及結構的了解。

融資成本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由2007年的7,110萬美元減少88.8%至2008年的80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由2007年的6,330萬美元減至2008年的720萬美元所致。該損失與第一份籌資協議項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其可兌換性質於2007年5月29日煤炭交易完成後的估值有關。2008年估值下降乃因信貸額度兌換為股份所致。信貸額度中到期款項因上述兌換而抵銷。有關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關鍵收益表項目概述一融資成本」。

利息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由2007年的4萬美元增至2008年的190萬美元，主要與本公司於2008年持有的平均現金結餘增加有關。本公司於2008年完成一系列融資，包括(i)以每股股份8.00加元向機構投資者進行股本私人配售而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股份9.00加元再次向機構投資者進行股本私人配售而發行3,500,000股股份，總募集資金為1.115億加元(1.084億美元)；(ii)以每股股份9.00加元向機構投資者進行額外股本私人配售而發行711,111股股份，所得款項為640萬加元(650萬美

財務信息

元) 及(iii)以每股股份 12.45 加元向 Monnis 私人配售 2,000,000 股股份，總發售金額為 2,490 萬加元 (2,480 萬美元)。

稅前損失

由於上述項目的變動，本公司稅前損失由 2007 年的 9,210 萬美元下降 33.0% 至 2008 年的 6,170 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概無實體錄得應稅利潤，故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由 2007 年的 9,210 萬美元下降 33.0% 至 2008 年的 6,170 萬美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金屬分部的損失由 2007 年的 470 萬美元增加 69.2% 至 2008 年的 790 萬美元，是由於 (其中包括) 鑽孔成本以及從事勘探工作及地質顧問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失由 2007 年的 9,670 萬美元下降 28.1% 至 2008 年的 6,960 萬美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於 2006 年及 2007 年，本公司概無項目進入商業生產階段，因此，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銷售成本

由於並無錄得任何收入，因此，本公司於 2006 年及 2007 年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於 2006 年及 2007 年，本公司並無任何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由 2006 年的 500 萬美元增加 42.7% 至 2007 年的 72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薪金及福利開支於 2007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 (1) 本公司於 2007 年向員工授予額外股票期權；(2) 該等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價上升而增加及 (3) 本公司於 2007 年就擴大本公司業務而聘請額外人員。

財務信息

評估及勘探開支

評估及勘探開支由 2006 年的 960 萬美元增加 44.0% 至 2007 年的 1,38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增長目標於蒙古南部南戈壁地區擴大勘探業務所致，包括鑽孔成本以及從事勘探工作及地質顧問服務的員工的薪金增加。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 2007 年的融資成本為 7,110 萬美元，而於 2006 年則為 60 萬美元。這是由於本公司於 2007 年錄得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6,330 萬美元及信貸額度增加的利息 650 萬美元，部分被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減少所抵銷。如上文所述，2007 年的損失 6,330 萬美元與第一份籌資協議項下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煤炭交易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完成導致信貸額度利息增幅較大。本公司於 2006 年就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成本 50 萬美元。相關認股權證已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獲悉數行使，故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負債，因此，該等認股權證於 2007 年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變動。

利息收入

本公司於 2006 年及 2007 年的利息收入分別為 5 萬美元及 4 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概無實體錄得應稅利潤，故於 2006 年及 2007 年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由 2006 年的 1,520 萬美元增加至 2007 年的 9,210 萬美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

本公司來自金屬分部的損失由 2006 年的 650 萬美元減少 28.4% 至 2007 年的 470 萬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失由 2006 年的 2,170 萬美元增加至 2007 年的 9,670 萬美元。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迄今為止，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艾芬豪提供的融資及發行股本證券。本公司會將由未來股本融資、信貸額度及分段投資協議籌措的資金以及本公司煤炭業務產生的利潤撥作營運資金及為一般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提供資金。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9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 100 萬美元、140 萬美元、1,010 萬美元、270 萬美元及 4.339 億美元。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金流量表的部分現金流量數據。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8.2)	(17.0)	(63.6)	(44.2)	(20.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	(0.4)	(0.6)	(57.7)	(51.8)	(24.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6.4	18.1	134.3	134.2	37.0

經營活動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20萬美元，所有款項均用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損失為1,000萬美元；(ii)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70萬美元；及(iii)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增加460萬美元。隨着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的活動及蒙古的業務增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及應付賬款有所增加。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增加乃由於蒙古勘探許可證預付款項、供應品、保險及印尼額外保證金的支付時間所致。

於2008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360萬美元，其中5,780萬美元用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損失為4,490萬美元；(ii)存貨增加1,090萬美元；及(iii)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20萬美元，部分被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10萬美元所抵銷。隨着敖包特陶勒蓋礦場活動及蒙古的業務增加，2008年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2007年大幅增加。存貨增加反映本公司自2008年4月以來在敖包特陶勒蓋礦生產及儲備的煤炭。應收賬款包括就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而應收政府稅務機關的款項。由於2008年的煤炭勘探、管理及開採活動增加，應付賬款亦有所增加。

於200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00萬美元，其中1,320萬美元用於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損失為1,240萬美元及(ii)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增加140萬美元，部分被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0萬美元所抵銷。預付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有關蒙古勘探許可證的預付款項、額外租賃保證金及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設備及供應品保證金所致。由於煤炭勘探活動增加，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亦有所增加。

於2006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2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損失為180萬美元及已終止經營的業務所用現金為630萬美元所致。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2,44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蒙古的流動及開採設備以及印尼的建設項目及遞延剝採產生支出所致。

於 2008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5,770 萬美元，主要反映(i)本公司於 Mamahak 礦藏的權益由 56% 增至 85%，及(ii)本公司對敖包特陶勒蓋礦設備及器材的投資。於 2008 年，本公司出讓金屬分部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90 萬美元。

於 2007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6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為擴大業務而為全球業務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所致。

於 2006 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40 萬美元。

融資活動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3,700 萬美元，原因是(i)於 2008 年 12 月從艾芬豪取得的信貸額度預付款 3,600 萬美元；及(ii)行使認股權已收所得款項 100 萬美元。

於 2008 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1.343 億美元，主要反映股本發行產生的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本公司信貸額度提款所抵銷。本公司於 2008 年完成一系列股本發行，包括(i)以每股股份 8.00 加元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而發行 10,000,000 股股份及以每股股份 9.00 加元第二次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私人配售而發行 3,500,000 股股份，總募集資金合共為 1.115 億加元（1.084 億美元）；(ii)以每股股份 9.00 加元向機構投資者進行額外私人配售而發行 711,111 股股份，總募集資金為 640 萬加元（650 萬美元）及(iii)以每股股份 12.45 加元向 Monnis 私人配售 2,000,000 股股份，總募集資金為 2,490 萬加元（2,480 萬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下列融資活動：

- 私人配售 16,211,111 股股份，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1.397 億美元
- 1,442,244 份員工認股權獲行使，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400 萬美元
- 提取信貸融資額度約 200 萬美元
- 償還信貸融資額度（810 萬美元）
- 2008 年自融資活動籌集的現金總額約為 1.343 億美元

2008 年融資活動所籌集的現金約 1.343 億美元已用作下列用途：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 6,360 萬美元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用現金約 5,450 萬美元
- 購買無形開採權所用現金約 800 萬美元
- 該等 2008 年主要項目所用現金總額約為 1.261 億美元
- 其餘所籌集現金由本公司用以增加現金儲備。於 2008 年，本公司的現金儲備增加約 900 萬美元

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進行下列融資活動：

- 349,767 份員工認股權獲行使，募集資金淨額約為 100 萬美元
- 提取信貸融資額度約 3,600 萬美元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自融資活動籌集的現金總額約為 3,700 萬美元

2009 年融資活動所籌集的現金約 3,700 萬美元已用作下列用途：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約 2,020 萬美元
-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用現金約 2,410 萬美元
- 除 2009 年所籌集的現金外，本公司還需額外現金滿足其經營及資本購置所需，本公司已動用現金儲備補足有關差額，導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現金儲備減少 760 萬美元

於 2007 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1,810 萬美元，主要來自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及第二份籌資協議而提取的款項 1,550 萬美元，以及就本公司員工行使股票期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 260 萬美元。

於 2006 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64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提款 550 萬美元。部分現金流入淨額來自本公司就員工及 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行使股票期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

債項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未償還借款為[●]元。

於 2006 年 4 月，進行煤炭交易的同時，本公司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條款取得艾芬豪的無擔保信貸額度最多 1,000 萬美元，其後增加至 1,500 萬美元。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或艾芬豪可選擇將未償還借款兌換為股份。本公司有權要求艾芬豪以每股股份 2.09 加元的兌換價將未償還借款兌換為股份，直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為止。艾芬豪有權以每股股份 2.35 加元的兌換價將未償還借款兌換為股份，直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為止。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完成向機構投資者配售股本的同時，艾芬豪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將其優先股及可兌換債務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因此，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本公司不再有任何未償還的債務。

艾芬豪於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期間所產生的煤炭支出被視作根據信貸額度項下的借款。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均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年息 2 厘計息。

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艾芬豪與本公司就提供額外的無擔保不可兌換信貸額度最多 3,250 萬美元訂立第二份籌資協議。第一筆資金 1,500 萬美元可用作一般公司用途，第二筆資金 1,750 萬美元則視乎艾芬豪根據其與 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信貸協議提取資金後方可落實。第二筆資金的所得款項僅限於用在本公司於蒙古業務的支出。根據第二份籌資協議預付的所有款項，

財務信息

均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年息3.30厘的年息計息，到期日為2009年6月30日。根據第二份籌資協議到期的結餘包括應付利息，已於2008年1月以本公司股本融資的所得款項償還。第二份籌資協議其後已終止。

於2008年12月30日，本公司宣佈以300萬美元向艾芬豪出售金屬分部。此外，本公司從艾芬豪取得3,000萬美元信貸額度。該信貸額度為期一年，可酌情續期一年。該信貸額度為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750個基點計息。於2009年7月，本公司與艾芬豪同意將信貸額度由3,000萬美元調高至6,000萬美元。經修訂的信貸額度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為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750個基點計息。經修訂的信貸額度亦規定，倘本公司從第三方取得其他融資，本公司須還款，而倘該信貸額度的任何部分於2010年3月31日後仍未償還，則須支付150萬美元的延期費用。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信貸額度取得預付款3,600萬美元。

於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中投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發行一筆可轉換債券。融資額必須首要用作加快蒙古投資計劃，而融資額中最多1.2億美元可用作營運資金、償還籌資到期債務、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投公司的投資」一節。

因與中投公司訂立協議，本公司已於2009年11月30日向艾芬豪償還所有信貸額度（包括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艾芬豪的信貸額度後，本公司已終止該信貸額度，日後將無法再提取有關額度。

與艾芬豪及中投公司進行的融資交易均符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加拿大其他適用法規。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及不計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資本支出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主要資本支出與敖包特陶勒蓋礦有關。本公司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收購本公司採礦裝備有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各期間的總資本支出：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百萬美元)	
蒙古煤炭分部	0.2	0.5	54.0	17.8
印尼煤炭分部	—	—	0.5	6.3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0.1	0.04	0.05	—
未分配	0.03	0.1	0.02	0.06
總計	0.3	0.7	54.5	24.1

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 2008 年的資本支出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生產設備及開發所作的投資所致。

本公司將使用營運資金為該等支出提供部分資金。

合同責任、經營租賃及資本承諾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就煤炭開採設備及樓宇有未支付承諾 2,870 萬美元。該 2,870 萬美元當中的 2,410 萬美元用作購買開發其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第二批及第三批煤炭開採裝備。第二批裝備大部分及第三批裝備分別定於 2009 年第四季及 2010 年年中交付及投入使用。本公司亦有權選擇購買於 2010 年及 2011 年交付的貨車及挖土機，而價格則於下訂單時商討。

或有負債

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就其已發行股份支付任何股息，並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支付股息。就股份宣派股息須受本文件所述的若干法定限制所規限，並由董事會根據其對（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狀況、其資本及經營支出要求以及其整體財務狀況的評估酌情決定。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能力或於支付股息後將無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實現價值會由於支付股息而低於其負債與所列股本的總額，董事會將無權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市場風險

本公司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借款、主要經營開支及收購成本以美元計值，小部分開支以加元計值。本公司的總部位於加拿大，故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兌換功能貨幣（即美元）的波動。本公司主要於蒙古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業務。本公司的銷售合同目前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支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的收入及經營業績。

財務信息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信貸額度下到期金額的浮動利率及短期貨幣市場投資所賺利息而帶來的利率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其短期性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於 2008 年就出售金屬分部而與艾芬豪訂立的信貸額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 750 個基點計息。市場利率上升將增加本公司未償還借款的利息開支及新借款的成本，並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利率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本公司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在金融工具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的情況下遭致意外損失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增值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以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在簽訂銷售合同前對任何潛在客戶進行調查。應收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包括不同子公司至今已累計的金額。大部分增值稅結餘乃應收蒙古政府稅務局款項。蒙古政府稅務局於 2008 年第四季度及 2009 年年初核實有關資金可否收回。根據於 2009 年 7 月修訂的蒙古稅法，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不得追討增值稅。蒙古政府尚未就已完成產品的範圍下定義，而任何受影響的增值稅金額將由該法律生效日期 2009 年 8 月 16 日起計算。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可全部收回有關到期款項。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現金等價物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加拿大銀行及公司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投資金融工具。

因此，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信用風險，而本公司的整體信用風險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亦無發生重大變化。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公司無法履行其到期債務責任的風險。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透過利用借款來維持籌資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管理層密切監控流動性狀況，並預計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為項目及業務提供資金。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煤炭價格。煤炭價格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如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或

財務信息

通貨緊縮、全球及地區供求。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對沖任何煤炭價格的可能波動。因此，煤炭價格波動會對本公司的銷售及利潤產生直接影響。

對沖活動

目前，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貨幣、信用、流動性、利率或商品價格風險管理交易。

披露控制及程序

披露控制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本公司根據有關證券法規須於提交或遞交的年度文檔、中期文檔或其他報告中披露的信息乃於證券法規所列明的期間內記錄、處理、概述及呈報，並載有有關控制及程序以保證本公司根據有關證券法規須於提交或遞交的年度文檔、中期文檔或其他報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為累計信息，並適當地已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等管理人員溝通，以及時就所需披露作出決定。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在內的管理人員已就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設計及操作的效力進行評估。作為此項評估的一部分，管理人員已考慮獨立第三方於2008年7月公佈的資源估計所出現的錯誤，導致部分散包特陶勒蓋地區的資源誇大，並已考慮出現有關錯誤是否表示本公司若干披露控制及程序缺乏效力。

根據對導致錯誤的事實及情況進行的詳盡檢討及隨後發現，管理人員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的科技披露合規部門人手不足，導致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技術顧問的監督及確保顧問工作質素的程序不夠充分。本公司已著手解決該等不足之處，聘用更多合資格人員擴充其科技披露合規團隊。考慮到已採取上述補救措施，截至2008年12月31日，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均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及程序能有效達到他們的制定目的。

結算日後事項

中投公司的投資

於2009年10月26日，本公司宣佈已與中投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訂立涉及5億美元的融資協議。該筆融資款項以有抵押可轉換債券形式籌集，按利率8.0%計息（6.4%以現金支付及1.6%以股份支付，而將發行股份數目則以5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年期為30年。融資交易已於2009年11月19日結束。

融資協議的轉換條款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各自均有多項權利要求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轉換價定為11.88加元或本公司股份於轉換日期前50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較低者，每股底價為8.88加元。

中投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12個月將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投資者的兌換選擇權）。

財務信息

本公司擁有兩項轉換權，即提前轉換權及正常轉換權。提前轉換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要求於發行日後 24 個月或本公司在若干議定情況下符合合資格持股量時（以較早者為準）轉換最多 2.50 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惟條件為本公司股份於轉換前 50 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須高於 10.66 加元。正常轉換權賦予本公司權利可要求自發行日後 60 個月將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惟條件為股份於轉換前 50 個營業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須高於 10.66 加元。本公司的提前及正常轉換權即為發行人的兌換選擇權。

本公司已對可轉換債券進行初步會計分析。可轉換債券的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僅為初步釐定，尚待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最終確定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初步分析，可轉換債券將以下列項目入賬：

工具分類

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工具，包括債務部分及三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投資者的兌換選擇權、發行人的兌換選擇權及以權益為基礎的利息付款（1.6% 股息率）。債務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交易成本

於訂立時，交易成本將根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債務部分的剩餘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債務部分。

工具計量

根據本公司於可轉換債券融資結束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進行的初步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估計為 2.694 億美元，而債務部分的價值估計為 2.306 億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未來業績及狀況

評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財務報表的未來影響須就匯率、利率、波幅及本公司股份價格等納入估值模式的相關變量作出重大判斷。視乎未來有關變量所出現的變化，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將會上升或下跌。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財務報表造成的未來影響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升跌將於變動發生期間記入本公司業績。

債務部分對財務報表的未來影響將為初次確認時的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於估計年內對可轉換債券面值產生的增幅。

財務信息

出售本公司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

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 Kangaroo 出售本公司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代價包括 100 萬美元現金及 5,000 萬股 Kangaroo 股份。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因暫停 Mamahak 礦藏項目而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根據與 Kangaroo 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按 Mamahak 礦藏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估計可收回淨值已經修訂，且已確認減值費用將減少約 1,050 萬美元。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最終代價及會計影響將於出售結束後釐定。協議受若干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預期交易將於 2009 年 12 月該等條款達成後完成。由於是項交易，本公司將持有 Kangaroo 已發行股份約 6.7%，並有 12 個月禁售期。

損失估計

本公司董事估計，按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且不計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將不超過 [5,300] 萬美元，而扣除融資成本⁽¹⁾其他收入及所得稅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淨損失及全面損失將不超過 [1.358] 億美元。

附註：

- (1) 與於「財務信息—結算日後事項—中投公司的投資」一節所述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融資成本，估計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超過 [7,140] 萬美元。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非現金性質）的公允價值變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股份市場價格的波動及變動。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加拿大、印尼、蒙古、中國及香港的土地或樓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且並無賦予該等土地或樓宇任何商業價值。[截至 2009 年 12 月 [●] 日，本公司於印尼不再持有任何物業權益。]⁽¹⁾與本公司租賃物業連同相關估值及估值證書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附錄四—物業估值」。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如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載）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

根據經營及資本成本以及間接成本，Norwest 僅根據儲量進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作為確立敖包特陶勒蓋礦價值的一種方法。有關分析乃根據悉數收回以上各節所列資本及經營成本以及投資回報進行。如「業務—競爭」一節所述，其他煤炭開採公司—馬克及馬克—慶華與敖包特陶勒蓋礦在同一地區進行煤炭生產。採礦計劃數量對礦場租賃的馬克方影響重大，必須去除以獲取本公司租賃所涉及的煤炭。是項分析並無計及馬克或馬克—慶華煤炭。此外，假設透過「後坡協議」，本公司營

附註：

- (1) 假設本集團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出售 Mamahak 礦藏的權益。

財務信息

運中所採掘的馬克租賃煤炭將按本公司可悉數收回其剝採成本的價格售回予該等公司。換言之，去除馬克租賃的廢物及煤炭的成本不會納入成本模式。

下列假設乃 Norwest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磋商後作出：

- 匯率為 1 美元兌人民幣 6.8 元；
- 公司年度間接費用為 292.5 萬美元；
- 2007 年勘探成本支出為 287.5 萬美元；及
- 煤炭價格估計如第 V-A-53 項所述。

收入按不同的煤炭價格乘以已售的每種煤炭產品數量計算。計算扣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時，會扣除人工、物料、供應、承包商、管理費以及產品稅及權益金等經營成本。除稅後現金流量按 EBITDA 減折舊所得到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收入按 25% 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後，即可釐定除稅後收入。計算項目年期的除稅後現金流量時，會加回折舊並減去資本開支。淨現值則根據此現金流量計算。

此現金流量分析顯示按不同折現率計算的理想淨現值。有關項目對折現率的敏感性概要載於下表。務請注意，此乃項目開工後經濟數據的一個「概貌」，即所報告經濟數據較發展（與生產相反）物業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經濟數據更加理想。大部分發展成本（但並非全部）已經產生，從而將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項目風險降至最低。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20,177	1,156,318	994,467	862,322	706,242	523,565

敏感性分析

現已知若干問題或會對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現金流量及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主要問題包括：

- 從敖包特陶勒蓋礦至 Shivee Khuren- 策克邊界可能轉用鐵路運輸，從而可望降低本公司的成本，並提高利潤率；及
- 近期情況顯示有關蒙古稅法就允許增值稅退稅的條文尚無定論。此有利稅項規定日後可能不會實施。

重新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同時考慮上述兩種情況。

一般將煤炭由敖包特陶勒蓋礦以卡車運至 Shivee Khuren- 策克邊界的成本約為人民幣 25 元／噸（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初步研究顯示建造連接敖包特陶勒蓋地區（敖包特陶勒蓋礦及馬克-那林蘇海礦）與 Shivee Khuren- 策克邊界及現有鐵路終點站的鐵路可帶來成本效益。預計可減少運輸成本至約人民幣 17 元／噸。成本流量分析已根據假設於 2013 年起轉用連接敖包特陶勒蓋礦至 Shivee Khuren- 策克邊界的鐵路運輸進行調整。

財務信息

考慮上文所述，用鐵路運輸代替卡車運輸產生的項目淨現值如下：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鐵路運輸）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99,271	1,189,783	1,021,726	884,586	722,731	533,587

現時，蒙古稅法允許生產商要求退回所付增值稅。本研究假設隨後一年會退回全部增值稅。然而，據悉，蒙古近期已對稅法尤其是有關增值稅方面作出調整，但新法尚未正式頒佈。

為衡量項目經濟效益對此問題的敏感性，已另行作出分析，假設動力及未洗煉焦煤生產商獲「豁免」遵守此條文，即不會退回增值稅。有關分析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假設未決退稅要求將不獲批准；及
- 增值稅將應用於所有資本購買、物料及供應（惟人工除外），並於隨後一年或任何其他時間不獲退稅。

考慮上文所述，假設豁免遵守增值稅退稅條例（即不會退回增值稅），下列項目淨現值則為：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不計增值稅退稅）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172,801	1,076,041	923,983	799,960	653,641	482,677

此外，已就項目對若干次級問題的敏感性進行分析。

已就項目經濟效益對所有三種煤炭產品價格 10% 的敏感性進行分析，有關概要載於下表：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煤炭價格上升 10%）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876,775	1,453,278	1,254,009	1,090,942	897,810	670,830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煤炭價格下跌 10%）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1,763,580	859,358	734,924	633,703	514,675	376,300

最後，假設項目延遲啟動以進行敏感性分析。事實上，進入穩定生產（每年 800 萬噸）前可能經歷一段較長的產量提升階段。然而，就敏感性分析而言，保守假設整個項目將延遲整整一年。對淨現值的影響概要載於下表：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延遲一年）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20,177	1,070,665	904,060	769,931	614,124	436,304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財務信息

投資回收期

目前的「基本情況」成本流量分析（見財務信息—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一節內題為「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800萬噸）」的表格）表明，發展資本（包括所有於2009年6月1日前已支付的成本）將在2010年內收回。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開發及開採位於蒙古南戈壁省的煉焦煤及動力煤資源，並成為中國客戶的領先煤炭產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計劃成功的關鍵要素為繼續擴展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生產，然後陸續開發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本公司的獨立技術專家 Norwest 認為，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總產量由 2012 年起可增至約每年 800 萬噸。本公司估計，直至 2012 年年底，與此增產有關的總資本支出將為 1.4 億美元。本公司估計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資本支出將分別為 7,900 萬美元、4,170 萬美元及 1,930 萬美元。2010 年的 7,900 萬美元估計資本支出全部與敖包特陶勒蓋礦有關。除上述資本支出外，根據本公司預算，於 2010 年，Soumber 礦藏、敖包特陶勒蓋礦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的勘探支出將分別為 760 萬美元、390 萬美元及 180 萬美元。有關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礦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經濟分析」。

本公司 2010 年的計劃將集中於以下方面：

提升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能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首要工作是整合本公司的第二套設備，以支持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產能擴張。本公司亦計劃研究在礦場和 Shivee Khuren－策克邊境之間修建一條鐵路的可行性。

本公司預期，倘蒙古 Omnigovi Aimag (南戈壁省) 地區的所有當地採礦公司均發展其煤炭業務，往來中國邊境的公路網絡可能會變得擁堵。本公司現正研究從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至中蒙邊境鋪建一條公路的可行性。本公司從 2008 年 12 月起，已與鐵路承包商就從敖包特陶勒蓋礦至中蒙邊境鋪建一條煤炭鐵路專線展開多層次商討。本公司尚未決定會否繼續進行此項目，亦無估計修建鐵路所需的資本支出。

發展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

本公司繼續鑽探 Soumber 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井工礦藏，以進一步擴大和確定其各自的礦產資源估計量，最終目的是將其開發成礦場。本公司進行了洗選性測試，測試結果正用作範圍研究分析，以考慮建設一家洗煤廠。洗煤廠將有助於減少煤炭中的雜質，使本公司產品售價得以提高。

繼續勘探及開發蒙古其他資源資產

憑藉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擬繼續通過對現有項目進行勘探及鑽孔來開發其資源基礎，並物色潛在的主要勘探項目以備未來開發。

本公司的主要勘探目標為敖包特陶勒蓋礦及 Soumber 礦藏的附近地區，極次要勘探目標為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附近地區。Soumber 礦藏的東部、西部及深層可能蘊藏更多煤炭資源。敖包特陶勒蓋礦西部很可能蘊藏更多煤炭資源，因此值得繼續進行勘探。此外，本公司其他勘探礦產亦有可能蘊藏更多煤炭資源，並有可能發現其他潛在的煤炭賦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的報告。

貴公司於2002年2月14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5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蒙古及印尼，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

於2007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 貴公司的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名稱由Asia Gold Corp. 更改為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架構的詳情於本文件「企業架構」（「企業架構」）一節詳述。

所有子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註冊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Arkadia Indonesia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4月19日	無	—	100%	100%	—	—	於2009年4月28日取消註冊
ASG Bulgaria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8月31日	無	100%	—	—	—	—	於2007年6月28日取消註冊
ASG Cambridge Mining Ventur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月10日	無	51%	—	—	—	—	於2007年3月4日轉讓
ASG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2006年5月5日	無	100%	—	—	—	—	於2007年5月29日合併
Asia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1月30日	無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sia Gold Mongolia LLC	蒙古 2001年10月3日	10,608,000 圖格里克	100%	100%	100%	—	—	於蒙古從事勘探及開發礦產，並於2009年2月2日由 貴集團出售
Bacan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1月10日	無	—	100%	100%	—	—	於2009年4月28日取消註冊
Bacan Indonesia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6月29日	1美元	—	100%	100%	—	—	投資控股公司，並於2009年2月2日由 貴集團出售
Carbonado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0月25日	無	100%	100%	—	—	—	於2008年3月13日取消註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 告日期	主要註冊 業務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Dayarbulag LLC	蒙古 2004 年 12 月 21 日	12,120,000 圖格里克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vanhoe Coal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無	—	100%	—	—	—	於 2008 年 3 月 13 日 取消註冊
Ivanhoe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無	—	100%	—	—	—	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與 貴公司合併
Mongolia Holding Company Ltd.	英屬處女群島 2003 年 6 月 12 日	無	100%	100%	—	—	—	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 取消註冊
PT AGC Indonesia	印尼 2006 年 3 月 10 日	250,000 美元	100%	100%	100%	—	—	從事一般開採行業的 業務管理及諮詢，並 於 2009 年 2 月 2 日 由 貴集團出售
PT ASG Harita Mining Services	印尼 2006 年 12 月 5 日	300,000 美元	—	85%	85%	—	—	提供開採服務，並於 2009 年 2 月 2 日 由 貴集團出售
SGQ Batubara (A) Pte. Ltd.	新加坡 2008 年 4 月 11 日	1 美元	—	—	85%	85%	85%	投資控股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2007 年 7 月 9 日	1 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新加坡 2007 年 7 月 6 日	1 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GQ Indonesia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2007 年 6 月 28 日	1 美元	—	100%	100%	—	—	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2009 年 2 月 2 日 由 貴集團出售
SGQ Mongolia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2007 年 6 月 29 日	1 美元	—	100%	100%	—	—	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2009 年 2 月 2 日 由 貴集團出售
SGQ Singapore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29 日	1 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SGQ Singapore Projects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 2007 年 10 月 29 日	1 美元	—	100%	100%	—	—	投資控股公司，並於 2009 年 2 月 2 日 由 貴集團出售
SouthGobi Sands LLC.	蒙古 2006 年 8 月 24 日， 於 2006 年 9 月 19 日 註冊為外國註冊 成立的公司	11,655,000 圖格里克	—	100%	100%	100%	100%	於蒙古勘探及開發 礦產
Transbaikal Gold LLC.	俄羅斯聯邦 2005 年 5 月 18 日	1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100%	100%	100%	100%	研究、勘探及開採 礦物
PT Multi Mamahak Batubara	印尼 2008 年 6 月 3 日	500,000 美元	—	—	85%	85%	85%	商業服務及一般開採 支援服務
南戈壁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8 年 2 月 14 日	1 港元	—	—	—	100%	100%	商業服務
PT Karsa Optima Jaya	印尼 2007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000 盧比	—	—	—	85%	85%	分銷、進出口及業務 管理諮詢服務
PT Mamahak Coal Mining	印尼 2005 年 2 月 25 日	3,000,000,000 盧比	—	—	—	84%	84%	開採、貿易及陸上 運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註冊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PT Bara Karsa Lestari	印尼 2007年10月2日	250,000,000 盧比	—	—	—	84%	84%	開採、建築服務、陸上運輸、貿易、工業、農業、印刷及工場
PT Mahakam Energi Lestari	印尼 2008年1月31日	250,000,000 盧比	—	—	—	84%	84%	開採、建築服務、陸上運輸、貿易、工業、農業、印刷及工場
PT Mahakam Bara Energi	印尼 2007年11月27日	250,000,000 盧比	—	—	—	84%	84%	開採、建築服務、陸上運輸、貿易、工業、農業、印刷及工場

下列子公司於相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其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下列在該司法管轄區域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名稱	財務期間	審計師
Bacan Indonesia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2007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ong,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PT AGC Indonesia	2006年3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註冊會計師
PT ASG Harita Mining Services	2006年12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註冊會計師
Asia Gold Mongolia LLC	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Onch-Audit LLC 蒙古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
Dayarbulag LLC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
SouthGobi Sands LLC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Onch-Audit LLC 蒙古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2007年7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ong,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2007年7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ong,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財務期間	審計師
SGQ Indonesia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2007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ong,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SGQ Mongolia Holding Pte. Ltd.	2007年6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ong,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SGQ Singapore Investment Company Pte. Ltd.	2007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ong,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SGQ Singapore Projects Holding Company Pte. Ltd.	2007年10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7年12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Chong, Lim & Partners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SGQ Batubara(A) Pte. Ltd.	2008年4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12月31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
PT Multi Mamahak Batubara	2008年6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12月31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印尼執業會計師

由於ASG Bulgaria Holdings Ltd.、ASG Cambridge Mining Ventures Ltd.、Asia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Bacan Holding Company Ltd.、Ivanhoe Coal Holding Company Ltd.、Mongolia Holding Company Ltd.、ASG Resources Ltd.、Ivanhoe Resources Ltd.、Arkadia Indonesia Holding Company Ltd.、Transbaikal Gold LLC及Carbonado Holding Company Ltd.無須受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定審計規例所限，故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由於SouthGobi Sands LLC無須受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定審計規例所限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自2006年8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概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由於Dayarbulag LLC截至2007年12月31日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自2004年1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概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由於南戈壁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自2008年2月14日於香港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概無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於加拿大註冊的特許會計師)已按照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對貴集團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程序，以及按照加拿大公認審計準則對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程序。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作出吾等認為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而言屬合適的有關調整，以供載入招股說明書。就編製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額外審計程序。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對收錄本報告的本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信息，對財務信息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信息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9月30日的具體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於相同期間由貴公司董事僅為供載入本報告而編製的合併財務信息（「2008年9月30日的財務信息」）。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2008年9月30日的財務信息。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能知悉猶如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對2008年9月30日的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2008年9月30日的財務信息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編製財務信息時所採用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信息

貴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未經審計)	2009 年 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	—	3,125,851	—	26,077,803
銷售成本	9	—	—	(2,177,425)	—	(20,988,873)
來自開採業務的收入		—	—	948,426	—	5,088,930
管理費用	10	(5,038,547)	(7,191,262)	(20,310,155)	(12,850,768)	(16,783,348)
評估及勘探開支	11	(9,577,429)	(13,787,952)	(36,183,163)	(28,088,514)	(13,781,444)
Mamahak 煤炭項目的減值支出	7	—	—	—	—	(23,029,0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損失		(14,615,976)	(20,979,214)	(55,544,892)	(40,939,282)	(48,504,875)
融資成本	12	(628,362)	(71,125,484)	(7,989,492)	(7,966,271)	(1,061,141)
利息收入		49,700	44,082	1,869,894	1,697,623	16,272
除稅前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9,549,744)
即期所得稅開支	13	—	—	—	—	(711,855)
遞延所得稅抵免	13	—	—	—	—	8,608,7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1,652,8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失	6	(6,533,998)	(4,675,812)	(7,911,252)	(5,362,114)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損失及 全面損失	14	(21,728,636)	(96,736,428)	(69,575,742)	(52,570,044)	(41,652,833)
來自下列各項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損失：						
持續經營業務		(0.91)	(1.80)	(0.48)	(0.37)	(0.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0)	(0.09)	(0.06)	(0.04)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7	(1.31)	(1.89)	(0.54)	(0.41)	(0.31)
發行在外的基本及攤薄股份 加權平均數						
		16,647,940	51,070,891	128,353,692	126,775,043	133,341,5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續

貴集團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65,494	1,393,632	10,117,311	2,710,7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5,783	759,528	7,289,726	14,798,663
存貨	21	—	—	13,676,716	10,707,439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23	235,013	1,890,177	2,578,527	7,176,448
		1,416,290	4,043,337	33,662,280	35,393,316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	—	—	637,600	—
流動資產總值		1,416,290	4,043,337	34,299,880	35,393,316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	495,273	1,123,380	52,439,911	65,791,565
無形資產	19	403,360	443,360	13,208,21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	—	—	8,608,766
其他應收款項		—	—	—	108,3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98,633	1,566,740	65,648,129	74,508,664
總資產		2,314,923	5,610,077	99,948,009	109,901,980
股本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51,540	1,767,784	7,400,009	11,210,514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28	—	—	—	37,030,151
就出售金屬分部所收保證金	6	—	—	3,000,000	—
		451,540	1,767,784	10,400,009	48,240,665
分類為待出售流動負債	6	—	—	255,080	—
流動負債總額		451,540	1,767,784	10,655,089	48,240,665
非流動負債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28	5,835,501	105,673,380	—	—
資產退廢義務	29	—	—	328,229	984,8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35,501	105,673,380	328,229	984,822
負債總額		6,287,041	107,441,164	10,983,318	49,225,487
股東（虧絀）權益					
普通股	30	17,001,421	30,229,785	289,512,074	291,320,990
優先股	30	—	4,189,154	—	—
額外繳足股本		24,009,622	—	—	—
購股權儲備		2,027,128	7,496,691	12,775,076	21,713,315
累計虧損		(47,010,289)	(143,746,717)	(213,322,459)	(252,357,812)
股東（虧絀）權益總計		(3,972,118)	(101,831,087)	88,964,691	60,676,493
股本及負債總計		2,314,923	5,610,077	99,948,009	109,901,98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64,750	2,275,553	23,644,791	(12,847,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3,383	3,842,293	89,292,920	61,661,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續

貴公司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02,960	1,121,700	7,101,556	1,970,518
其他應收款項	22	120,605	172,845	73,975	158,970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23	130,565	565,385	662,483	820,211
流動資產總值		954,130	1,859,930	7,838,014	2,949,699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	32,157	106,217	20,570	17,783
無形資產	19	403,360	443,360	13,208,218	—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	3,704,763	11,274,841	22,070,689	23,464,896
應收子公司款項	24	8,243,915	38,889,483	141,098,563	162,037,806
其他應收款項		—	—	—	108,3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84,195	50,713,901	176,398,040	185,628,818
總資產		13,338,325	52,573,831	184,236,054	188,578,517
股本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68,757	661,991	3,689,785	4,325,546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28	—	—	—	37,030,151
就出售金屬分部所收保證金	6	—	—	3,000,000	—
流動負債總額		368,757	661,991	6,689,785	41,355,697
非流動負債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28	5,835,501	105,673,38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35,501	105,673,380	—	—
負債總額		6,204,258	106,335,371	6,689,785	41,355,697
股東（虧絀）權益					
普通股	30	17,001,421	30,229,785	289,512,074	291,320,990
優先股	30	—	4,189,154	—	—
購股權儲備		2,027,128	7,496,691	12,775,076	21,713,315
累計虧損	31	(11,894,482)	(95,677,170)	(124,740,881)	(165,811,485)
股東權益（虧絀）總計		7,134,067	(53,761,540)	177,546,269	147,222,820
股本及負債總計		13,338,325	52,573,831	184,236,054	188,578,5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85,373	1,197,939	1,148,229	(38,405,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69,568	51,911,840	177,546,269	147,222,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續

貴集團

合併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優先股		額外繳足 股本 美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15,895,580	15,142,440	—	—	11,722,647	1,420,820	(25,281,653)	3,004,254
來自艾芬豪煤炭分部的貢獻	—	—	—	—	12,286,975	—	—	12,286,975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礦產	95,821	200,000	—	—	—	—	—	200,000
行使認股權證	576,999	1,387,061	—	—	—	—	—	1,387,061
行使認股權	215,631	271,920	—	—	—	(81,247)	—	190,673
計入業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687,555	—	687,555
本年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	—	—	—	—	—	(21,728,636)	(21,728,636)
200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784,031	17,001,421	—	—	24,009,622	2,027,128	(47,010,289)	(3,972,118)
來自艾芬豪煤炭分部的貢獻	—	—	—	—	2,527,178	—	—	2,527,178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礦產	3,060	20,000	—	—	—	—	—	20,000
煤炭交易	57,000,000	9,336,023	25,576,383	4,189,154	(26,536,800)	—	—	(13,011,623)
行使認股權	1,145,566	3,872,341	—	—	—	(1,307,536)	—	2,564,805
計入業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6,777,099	—	6,777,099
本年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	—	—	—	—	—	(96,736,428)	(96,736,428)
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4,932,657	30,229,785	25,576,383	4,189,154	—	7,496,691	(143,746,717)	(101,831,087)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現金	16,211,111	139,642,368	—	—	—	—	—	139,642,368
股份發行成本	—	(3,303,418)	—	—	—	—	—	(3,303,418)
礦產	321,818	5,198,000	—	—	—	—	—	5,198,000
兌換信貸融通額度	14,709,071	107,551,903	—	—	—	—	—	107,551,903
兌換優先股	25,576,383	4,189,154	(25,576,383)	(4,189,154)	—	—	—	—
行使認股權	1,442,242	6,004,282	—	—	—	(1,960,086)	—	4,044,196
計入業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7,238,471	—	7,238,471
本年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	—	—	—	—	—	(69,575,742)	(69,575,742)
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193,282	289,512,074	—	—	—	12,775,076	(213,322,459)	88,964,691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行使認股權	349,767	1,808,916	—	—	—	(802,935)	—	1,005,981
計入業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9,741,174	—	9,741,174
出售金屬分部的收益(附註6)	—	—	—	—	—	—	2,617,480	2,617,480
本期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	—	—	—	—	—	(41,652,833)	(41,652,833)
2009年9月30日的結餘	133,543,049	291,320,990	—	—	—	21,713,315	(252,357,812)	60,676,493

A. 財務信息－續

	普通股		優先股		額外繳足 股本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附註)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2008年1月1日的結餘	74,932,657	30,229,785	25,576,383	4,189,154	—	7,496,691	(143,746,717)	(101,831,087)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現金	16,211,111	139,642,368	—	—	—	—	—	139,642,368
股份發行成本	—	(3,303,418)	—	—	—	—	—	(3,303,418)
礦產	1,818	30,000	—	—	—	—	—	30,000
兌換信貸融通額度	14,709,071	107,551,903	—	—	—	—	—	107,551,903
兌換優先股	25,576,383	4,189,154	(25,576,383)	(4,189,154)	—	—	—	—
行使認股權	1,408,542	5,891,215	—	—	—	(1,925,691)	—	3,965,524
計入業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	—	—	—	—	4,773,140	—	4,773,140
本期淨損失及全面損失	—	—	—	—	—	—	(52,570,044)	(52,570,044)
2008年9月30日的結餘	132,839,582	284,231,007	—	—	—	10,344,140	(196,316,761)	98,258,386

附註：如附註2所披露，貴公司於2007年5月29日完成向控股公司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艾芬豪」）收購煤炭分部。透過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煤炭分部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或實體的合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內已經存在。額外繳足股本為於相關期間內就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而發行的股本與來自所收購的艾芬豪的煤炭分部的貢獻的眼面淨值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一續

貴集團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經營活動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9,549,7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損耗	69,820	115,300	493,527	184,426	4,274,07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400,704	5,957,975	5,747,423	3,625,580	9,741,174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63,286,039	7,223,399	7,223,399	—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449,623	—	—	—	—
利息收入	(49,700)	(44,082)	(1,869,894)	(1,697,623)	(16,272)
預提利息開支	178,739	1,358,742	134,186	134,186	1,030,151
信貸融額增加增加的利息	—	6,480,703	598,408	598,408	—
未實現外匯(收益)/損失	3,427	(6,219)	4,464,481	565,612	1,307,34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失	8,731	—	5,663	5,663	115,824
煤炭交易支出	12,286,975	2,527,178	—	—	—
資產退廢義務增加	—	—	19,498	10,278	30,990
Mamahak 煤炭項目的減值支出(附註7)	—	—	—	—	23,029,013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46,319)	(12,384,980)	(44,847,799)	(36,558,001)	(10,037,446)
存貨(增加)/減少	—	—	(10,856,935)	(6,404,075)	130,8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418)	(523,386)	(7,166,492)	(4,231,438)	(9,654,687)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175)	(1,417,793)	(1,031,240)	207,715	(4,597,92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2,103	1,127,815	6,101,978	7,043,511	3,942,740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22,809)	(13,198,344)	(57,800,488)	(39,942,288)	(20,216,498)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附註6)	(6,281,849)	(3,809,795)	(5,786,403)	(4,238,23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8,204,658)	(17,008,139)	(63,586,891)	(44,180,518)	(20,216,4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	(195,987)	(623,928)	(54,456,202)	(45,428,722)	(24,123,956)
購買無形資產	—	—	(8,040,218)	(8,013,800)	—
已收利息	49,700	44,082	1,869,894	1,697,623	26,11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款項	4,783	25,000	10,295	10,295	25,675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	(108,333)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41,504)	(554,846)	(60,616,231)	(51,734,604)	(24,180,50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附註6)	(214,988)	(56,564)	2,946,602	(47,376)	(222,6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356,492)	(611,410)	(57,669,629)	(51,781,980)	(24,403,199)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的所得款項	906,470	2,564,804	140,383,144	140,304,475	1,005,981
提取信貸融額	5,500,000	15,500,000	2,000,000	2,000,000	36,000,000
償還信貸融額	—	—	(8,077,470)	(8,077,47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6,406,470	18,064,804	134,305,674	134,227,005	37,005,981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4,826)	(17,117)	(4,102,776)	(866,200)	(15,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2,159,506)	428,138	8,946,378	37,398,307	(7,629,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年初	3,125,000	965,494	1,393,632	1,393,632	10,340,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年/期終	965,494	1,393,632	10,340,010	38,791,939	2,710,766
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960	1,216,954	10,117,311	38,574,191	2,710,76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534	176,678	222,699	217,7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65,494	1,393,632	10,340,010	38,791,939	2,710,766
現金	965,494	1,393,632	6,659,328	11,359,634	2,710,766
貨幣市場投資	—	—	3,680,682	27,432,3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65,494	1,393,632	10,340,010	38,791,939	2,710,766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事項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前稱 Asia Gold Corp.（「貴公司」），是一家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規於 2002 年 2 月 14 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 2003 年 12 月 15 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蒙古及印尼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及生產煤炭財產。貴公司的母公司為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母公司」或「艾芬豪」），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貴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地址和註冊及記錄辦事處位於 999 Canada Place, Suite 654,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E1。

2. 財務信息呈列基準

於 2006 年 7 月，貴公司與艾芬豪簽訂一份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生效的明確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 82,576,383 股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煤炭交易」）。

於 2006 年 8 月 8 日，煤炭交易及信貸融通額度下股本轉換權（附註 28）獲 貴公司的少數股東於就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煤炭交易屬關聯方交易，並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最終批准。貴公司由加拿大商業公司法轉為以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續存註冊地位。同時，貴公司亦採納一項經修訂及重新列明的股權獎勵計劃（「經修訂股權獎勵計劃」）。

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貴公司完成購買艾芬豪的煤炭分部，代價為向艾芬豪發行 57,000,000 股普通股及 25,576,383 股可轉換優先股。當已發行予艾芬豪的普通股與艾芬豪現時持有的普通股合計時，佔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約 86%。

煤炭交易完成後，艾芬豪由 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所產生的若干煤炭分部支出已加入第一信貸融通額度下尚未償還的債務，並須由 貴公司償還，猶如該等開支屬預付款一樣。2006 年 4 月 25 日至 2007 年 5 月 28 日由艾芬豪出資並獲 貴公司接納的總煤炭支出約為 1,320 萬美元，其中 1,300 萬美元與勘探開支有關，200,772 美元屬設備及器材開支。連同信貸預付款額度及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的利息支出（附註 28），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艾芬豪的款項總數為 29,855,178 美元。

於相關期間內，艾芬豪被視為 貴公司及艾芬豪煤炭分部兩者的控股股東。因此，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及艾芬豪煤炭分部均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因此，煤炭交易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 財務信息呈列基準－續

務或實體的合併，因此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範圍內。貴集團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將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業務合併入賬，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一樣。

因此，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煤炭分部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內已經存在一樣，惟於相關期間內收購、成立、取消註冊或出售的子公司除外。貴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於有關日期的資產與負債。

於2008年12月，貴公司與艾芬豪簽訂協議，以代價300萬美元出售金屬分部。協議自2008年12月30日生效，出售交易已於2009年2月2日完成。金屬分部包括蒙古及印尼的若干基本及貴重金屬財產。貴公司現將僅集中於煤炭生產、開發及勘探。

財務信息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在貴集團於200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信息而言，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作為2008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部分 ⁽ⁱ⁾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ⁱⁱ⁾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ⁱⁱⁱ⁾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ⁱ⁾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的分類 ^(iv)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ⁱ⁾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v)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ⁱ⁾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ⁱ⁾ |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 客戶之資產轉讓 ^(vi) |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i) 該等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v)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vi)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轉讓時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財務信息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

財務信息已根據以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政策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使用。此外財務信息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 其控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得益，則 貴公司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業績計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所有 貴公司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合併子公司資產淨值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 貴公司在當中的權益分開確認。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始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權益變動。超出子公司權益內少數股東權益的適用於少數股東權益損失乃被分配以抵銷 貴公司的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權益擁有具約束力的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者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涉及受母公司控制的實體除外）乃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由 貴公司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公司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允價值，加上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任何收購相關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倘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者則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 貴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所佔權益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 貴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確認。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業務合併中的所有合併業務乃於進行業務合併前及合併後均由相同訂約方最終控制，且控制權並非短暫性質。涉及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按照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合併財務報表會將受共同控制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入賬，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最初受控權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樣。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權合併前當時控權方認為的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權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呈列於所示最早日期或所合併業務最初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照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礎預提。實際利率是指用以對整個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外幣

貴公司所有業務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均為美元，因美元乃該等業務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主要貨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以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並非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被支銷。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對退休福利成本的付款即作開支扣除。

存貨

煤炭存貨以生產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生產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勞工、營運物料及物資、運輸成本，以及固定及可變間接開支的適當部分，包括折舊及損耗。可實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的所需成本。

物料及物資存貨包括按加權平均成本及可實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值的消耗品部件及物資。倘將會計入存貨的製成品預期將按成本或成本以上的金額出售，用於生產存貨的物資不可撇減至低於成本。可實現淨值定義為製成品售價減任何陳舊存貨的撥備及完成成本。

物業、設備及器材（「物業、設備及器材」）

物業、設備及器材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有關資產的購買價值、使該資產達至其作擬定用途的位置及狀態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以及於拆除及移除項目並回復其所在地點的初步估計成本。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4.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設備及器材（「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或生產單位法於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作撇銷。折舊的年率如下：

• 汽車器材	5年
• 電腦器材	1至5年
• 傢俬及固定設備	5年
• 機器及器材	3至10年
• 樓宇及道路	5至15年
• 租賃裝修	5年
• 在建工程	見下文
• 礦產資產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的資源釐定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設備及器材，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設備及器材的適當類別。此類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物業資產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礦產資產包括復墾採礦物業的相關遞延剝採成本及資產退廢義務。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乃於出售後、持作待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貴公司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剩餘結餘、可使用年期及所用的折舊法進行年度評估，評估產生的任何變動將由 貴集團於未來應用。

剝採成本

開發礦場產生的剝採成本乃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於生產期間產生的剝採成本為可變動生產成本，乃計入剝採成本產生的期間內所產生的存貨成本中，除非能夠證明進行剝採活動可為礦產帶來未來利益，則於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剝採活動透過提供新礦體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從而產生未來利益。資本化剝採成本按估計資源為損耗基準以生產單位法損耗。

礦產

與收購礦產權益有關的所有直接成本均按個別財產基準被資本化並計入無形資產。勘探成本減雜項收入於產生期間計入業務中，直至確定該財產在經濟上擁有可收回儲備之時為止，於此情況下，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礦產－續

其後的勘探成本及開發財產產生的成本乃被資本化並計入物業、設備及器材。倘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域產生的增值稅項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則勘探成本包括有關稅項。於開始商業生產時，各採礦物業的損耗將按估計資源為損耗基準以生產單位法撥備。

退役、修復及類似責任（「資產退廢義務」）

貴公司就法定、合約、推定或法律義務確認撥備，包括該等與礦產的復墾及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礦產資產有關的義務（因該等資產的收購、建造、開發或正常營運而產生的義務）。首先，資產退廢義務的撥備確認為其產生期內的現值。待首次確認責任後，相關的資產退廢義務加至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而成本則使用生產單位法或直線法（如適用）於該資產的經濟年期攤銷作開支。於首次確認資產退廢義務後，責任的賬面值隨時間流逝增加，並就現行市場基準的折現率、清償該義務的所需相關現金流量的金額或時機的變動作出調整。

以股付款

以股付款交易

貴公司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按以股付款交易方式獲取其部分報酬，而員工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發行股本工具後，倘未能具體識別實體已收取作為代價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或服務，有關貨物或服務將按以股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除此以外，以股付款乃按所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

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獲授予股本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至有關員工完全有權獲得獎勵（「歸屬日期」）止期間被確認。於每個報告日期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貴公司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的損益支出或抵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相關金額計入購股權儲備中。概無就獎勵確認而最終不會歸屬的開支。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所確認的最低開支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的開支。任何增加以股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按修訂日期計算對員工有利的修訂，將會確認額外開支。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攤薄。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和以往期間的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計算該金額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所得稅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按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計量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並非屬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與負債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稅暫時差額而言，如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倘可能產生可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的結轉可供動用的應稅利潤，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損失的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初次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及
- 就與於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有應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將在該等賬面值中作出減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未來應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年度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於權益內而非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或僅如果）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即期稅項負債或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於預期償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予以互相抵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開始時指定列於下列四個類別的其中一類：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貸款及應收款項或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確認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任何減值撥備。貴公司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確實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時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的利率。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確認未實現收益及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損失）確認，惟被認為並非屬暫時或重大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持續下跌低於其成本的價值損失則除外。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貴公司未有任何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與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與其他金融資產有關的交易成本則以資產的最初賬面值入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入賬，並於開始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金融負債。

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直接應佔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確實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貴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保證金及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乃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負債，而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所有認股權證負債（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因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認股權證負債尚未行使。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計入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的兌換選擇權獨立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算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以於損益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於損益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的任何已付利息。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證明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該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會扣除減值金額。有關損失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惟有關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損失將於損益確認。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 貴公司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撥備賬內扣減。減值債務於評定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時，以及 貴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損失的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其後回撥減值損失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重新釐定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訂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並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

收入確認

收入為出售煤炭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款項。當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予買家、合理確定收回及價格合理釐定時，則確認出售收入。倘煤炭裝載於卡車或於最終目的地分別進行裝卸時（視乎合同的條款而定），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確認出售煤炭的收入。

撥備

倘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斷）及可能須於日後動用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必須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以除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時間流逝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關聯方交易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倘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有關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所述）的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信息所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決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間結束時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有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於下文論述。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的公允價值

於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入賬的兌換選擇權公允價值須受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的限制所限。該模式包括市場資料及涉及於估計中使用管理層假設的不確定性。由於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假設的數據，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大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資產廢退義務的公允價值

復墾及關閉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對現行監管規例的詮釋而作出估計，並根據於復墾及關閉時預期未來現金支出的淨現值計量。復墾及關閉成本撥充為礦產資產，並按礦場各自的年期攤銷。由於公允價值計量須作出主觀假設（包括復墾及關閉成本），主觀假設的變動可大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

6.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貴公司以 300 萬美元向艾芬豪出售金屬分部，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而結束日期為 2009 年 2 月 2 日。此外，艾芬豪向 貴公司提供為期一年的 3,000 萬美元信貸額度（附註 28）。艾芬豪就印尼的 Sulawesi 及 Kerta 項目向 貴公司提供具相等經濟效益的 1% 淨熔煉所得權益金。金屬分部由位於蒙古及印尼的若干基本及貴金屬財產組成。於 2008 年 12 月， 貴公司已收取 300 萬美元的所得款項，並於流動負債入賬列為已收保證金。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就出售金屬分部錄得收益 2,617,480 美元，由於出售乃向 貴集團母公司作出，故該項收益已直接於權益列賬。

金屬分部列作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其於整個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獨立呈列。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金屬分部的資產與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資產與負債。出售金屬分部於 2009 年 2 月 2 日結束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222,699 美元，連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有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待出售其他資產及負債已出售。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6. 已終止經營的業務－續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失

於相關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損失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美元	2007年 美元	2008年 美元	2008年 美元 (未經審計)	2009年 美元
評估及勘探開支	(6,401,632)	(4,640,803)	(7,417,892)	(5,362,114)	—
無形資產減值	(132,366)	—	(493,360)	—	—
其他	—	(35,009)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損失	<u>(6,533,998)</u>	<u>(4,675,812)</u>	<u>(7,911,252)</u>	<u>(5,362,114)</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損失	<u>(0.40)</u>	<u>(0.09)</u>	<u>(0.06)</u>	<u>(0.04)</u>	<u>—</u>

(b) 分類為待出售的淨資產

於2008年12月31日分類為待出售的淨資產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6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22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133,664
物業、設備及器材	97,215
分類為待出售的流動資產	<u>637,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080
分類為待出售的流動負債	<u>255,080</u>

7. Mamahak 煤炭項目的減值支出

於2009年第三季，管理層得悉Mamahak煤炭項目（「Mamahak」）所需額外資本支出較原定開發此項目的預算為高。貴公司現正計劃於Mamahak進行詳盡的營運檢討，以確定提升採礦計劃及資源基礎所需的額外資本支出。貴公司已暫停Mamahak的日後開發工作，以等待計劃檢討的結果。如附註8所披露，印尼煤炭分部僅由Mamahak組成，為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根據這些新發展，貴公司對印尼煤炭分部進行減值分析，認為若干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貴公司按折現率11.6%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計算Mamahak的使用價值。貴集團於截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7. Mamahak 煤炭項目的減值支出－續**

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錄得減值支出23,029,013美元，為各項資產的總賬面值，分配如下：

	美元
無形資產	13,208,218
物業、設備及器材	7,239,689
存貨	2,581,106
Mamahak 煤炭項目的減值支出	23,029,013

8. 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有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分別為蒙古煤炭分部及印尼煤炭分部。

經營分部定義為 貴集團的以下部分：

- 從事可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
- 其經營業績由實體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
- 有獨立的財務信息。

就蒙古煤炭分部及印尼煤炭分部而言，貴公司獲取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總裁）使用的獨立財務信息，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兩個分部主要於特定地理位置從事煤炭財產收購、勘探及開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古煤炭分部已達致商業生產及透過向外部客戶銷售煤炭以賺取收入。

貴集團的公司分部僅賺取被認為是 貴公司業務活動所附帶的收入，故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經營分部定義。

於2009年9月30日，蒙古煤炭分部有三名客戶，其中最大的客戶佔收入的62%，其他客戶則佔收入其餘的38%。於2008年12月31日，蒙古煤炭分部有兩名客戶，其中最大的客戶佔收入的61%，其他客戶則佔收入的39%。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8. 分部資料－續

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及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對賬的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已呈報分部損益、收入、資本支出、折舊及損耗開支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賬面金額的分析如下：

	蒙古 煤炭分部	印尼 煤炭分部	已終止經營 的業務 ⁽ⁱ⁾	未分配 ⁽ⁱⁱ⁾	合併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分部資產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62,688	—	1,049,397	1,002,838	2,314,92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509,473	—	1,132,268	1,968,336	5,610,07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6,611,232	14,835,690	637,600	7,863,487	99,948,009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104,328,554	2,288,522	—	3,284,904	109,901,980
分部負債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82,783	6,204,258	6,287,04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835,998	—	269,795	106,335,371	107,441,164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101,017	810,929	255,080	6,816,292	10,983,318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4,314,552	3,513,020	—	41,397,915	49,225,487
分部（利潤）／損失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167,198	—	6,533,998	3,027,440	21,728,63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4,687,844	—	4,675,812	77,372,772	96,736,42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5,433,834	9,689,497	7,911,252	26,541,159	69,575,742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21,495,460	6,603,332	5,362,114	19,109,138	52,570,044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8,223,134)	32,121,702	—	17,754,265	41,652,833
分部收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25,851	—	—	—	3,125,851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6,077,803	—	—	—	26,077,803
資本支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62,700	—	139,988	33,287	335,975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9,910	—	36,564	114,018	660,49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3,959,779	480,757	53,398	15,666	54,509,600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45,125,989	297,979	47,376	4,754	45,476,098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17,806,399	6,255,481	—	62,076	24,123,956
折舊及損耗開支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3,653	—	29,437	26,167	99,25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0,285	—	61,717	65,015	177,017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95,499	—	55,318	98,028	548,845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89,641	—	44,322	94,785	228,748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4,261,068	—	—	13,002	4,274,070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8. 分部資料－續

	蒙古 煤炭分部	印尼 煤炭分部	已終止經營 的業務 ⁽ⁱ⁾	未分配 ⁽ⁱⁱ⁾	合併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減值支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132,366	—	132,36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493,360	—	493,360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	—	—	—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附註 7)	—	23,029,013	—	—	23,029,013

(i) 金屬分部被視為於相關期間的已終止經營的業務，而金屬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已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分類為待出售資產（附註 6）

(ii) 未分配金額包括所有與公司分部相關的金額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於五個地理區域營運，即保加利亞、加拿大、香港、印尼及蒙古。按地理區域及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對賬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蒙古	印尼	香港	加拿大	保加利亞 ⁽ⁱ⁾	合併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入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25,851	—	—	—	—	3,125,851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	—	—	—	—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6,077,803	—	—	—	—	26,077,803
非流動資產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750,445	59,324	—	32,723	56,141	898,63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398,348	62,175	—	106,217	—	1,566,74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1,938,584	13,688,975	—	20,570	—	65,648,129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74,331,507	—	51,041	126,116	—	74,508,664

(i) 於 2007 年出售於保加利亞的資產後，貴集團於保加利亞再無任何收入及資產。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9. 銷售成本

貴集團的銷售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經營開支	—	—	1,863,684	—	16,746,097
折舊及損耗	—	—	313,741	—	4,242,776
銷售成本	—	—	2,177,425	—	20,988,873

10. 管理費用

貴集團的管理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企業管理	2,135,599	1,514,445	2,122,713	1,488,497	1,725,855
法律	293,810	281,010	345,747	290,990	423,638
專業費用	305,679	221,838	830,722	541,748	1,723,256
上市費用	—	—	6,715,220	5,880,057	1,931,549
薪金及福利	2,256,899	5,156,500	5,617,928	3,746,274	9,701,565
折舊	26,167	65,015	98,028	94,785	13,002
外匯損失／(收益)	20,393	(47,546)	4,579,797	808,417	1,264,483
管理費用	5,038,547	7,191,262	20,310,155	12,850,768	16,783,348

11. 評估及勘探開支

貴集團的評估及勘探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蒙古煤炭分部	9,577,429	13,787,952	26,443,511	21,485,182	4,659,780
印尼煤炭分部	—	—	9,739,652	6,603,332	9,121,664
評估及勘探開支	9,577,429	13,787,952	36,183,163	28,088,514	13,781,444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2. 融資成本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8)	—	63,286,039	7,223,399	7,223,399	—
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27)	449,623	—	—	—	—
信貸額度增加的利息	—	6,480,703	598,408	598,408	—
利息開支	178,739	1,358,742	148,187	134,186	1,030,151
資產退廢義務增加	—	—	19,498	10,278	30,990
融資成本	<u>628,362</u>	<u>71,125,484</u>	<u>7,989,492</u>	<u>7,966,271</u>	<u>1,061,141</u>

13. 稅項

貴公司及其於加拿大的子公司須繳付加拿大聯邦及省份稅，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稅利潤分別為34.12%、34.12%、31.00%、31.00%及30.00%。貴公司及其於加拿大的子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應稅利潤。

由於貴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即期所得稅開支711,855美元乃按應稅利潤25%的稅率徵收的蒙古所得稅。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則分別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3. 稅項－續

貴集團之稅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相關期間的損失對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損失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9,549,744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的業務的稅前 損失	6,533,998	4,675,812	7,911,252	5,362,114	—
來自經營的稅前損失	21,728,636	96,736,428	69,575,742	52,570,044	49,549,744
法定稅率	34.12%	34.12%	31.00%	31.00%	30.00%
根據綜合加拿大聯邦及省份法定 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收回	7,413,811	33,006,469	21,568,480	16,296,714	14,864,923
減：					
境外司法權區較低實際稅率	(819,900)	(1,652,668)	(2,118,138)	(1,379,871)	(719,401)
未確認稅項損失及暫時差額的 稅項影響	(2,573,389)	(30,085,900)	(15,712,721)	(11,812,206)	357,611
不可扣除支出	(3,869,515)	(387,023)	(2,902,080)	(2,182,318)	(6,036,726)
未來稅率變動影響	(151,007)	(880,878)	(835,541)	(922,319)	(569,496)
本年度／期間稅項抵免	—	—	—	—	7,896,911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結轉 稅項損失	礦產、 設備及器材	其他資產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期內撥入利潤	7,588,799	1,003,720	16,247	8,608,766
於2009年9月30日	7,588,799	1,003,720	16,247	8,608,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3. 稅項－續

貴集團的未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ⁱ⁾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結轉稅項損失	7,081,800	14,976,932	13,732,021	10,288,493
礦產、設備及器材	1,199,700	1,074,579	504,170	4,923,030
股份發行成本	76,100	16,195	687,111	536,805
未實現外匯損失	—	1,009	2,318,860	4,859,41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附註 28）	—	20,930,023	—	—
其他資產	31,900	1,476,662	1,146,156	1,797,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389,500	38,475,400	18,388,318	22,405,067

(i) 2008 年的數據不包括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與待出售資產相關的未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8 年
	美元
結轉稅項損失	3,892,160
礦產、設備及器材	482,20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374,361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所得稅可用於抵銷未來應稅收入的未確認資本及非資本損失分別約為 2,900 萬美元、5,600 萬美元、6,400 萬美元及 7,700 萬美元，詳情如下：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當地貨幣	等價美元	到期日
			美元	
非資本損失				
加元	加元	7,006,498	6,009,500	2009 – 2026
蒙古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18,936,837,689	16,255,000	^(a)
保加利亞列弗	列弗	2,315,548	1,476,200	2010 – 2011
印尼盧比	盧比	6,388,742,816	707,900	2011
			24,448,600	
資本損失				
加元	加元	5,423,519	4,651,800	無限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3. 稅項－續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當地貨幣	等價美元	到期日
			美元	
非資本損失				
加元	加元	12,551,409	12,590,300	2009 – 2027
蒙古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47,327,915,489	40,485,800	(a)
印尼盧比	盧比	26,958,622,095	3,237,300	2011 – 2012
			56,313,400	
資本損失				
加元	加元	—	—	(b)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當地貨幣	等價美元	到期日
			美元	
非資本損失				
加元	加元	19,360,700	15,885,051	2009 – 2028
蒙古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48,539,151,254	39,991,600	2009 – 2019
印尼盧比	盧比	68,225,355,210	6,135,374	2011 – 2013
新加坡元	坡元	3,441,522	2,406,491	無限期
			64,418,516	
資本損失				
加元	加元	—	—	(b)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當地貨幣	等價美元	到期日
			美元	
非資本損失				
加元	加元	25,079,812	23,450,035	2009-2029
蒙古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43,332,041,082	36,418,348	2009-2020
印尼盧比	盧比	135,285,853,447	13,997,502	2011-2014
新加坡元	坡元	3,438,420	2,439,115	無限期
港元	港元	3,177,344	409,959	無限期
			76,714,959	
資本損失				
加元	加元	—	—	(b)

(a) 該等損失將於礦場開始生產前一直結轉；其後，可結轉五年。

(b) 因 2007 年的煤炭交易，所有稅項損失已被報廢，於 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並無稅項損失結轉。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4. 本年度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本年度／期間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8,000	143,000	286,000	211,126	230,46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損失 ...	8,731	—	5,663	5,663	115,824
折舊					
計入管理費用的折舊.....	26,167	65,015	98,028	94,785	13,002
計入勘探開支的折舊.....	43,653	50,285	91,082	89,641	18,292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	—	—	304,417	—	4,242,776
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					
總額.....	69,820	115,300	493,527	184,426	4,274,070
計入已終止經營的業務					
的折舊.....	29,437	61,717	55,318	44,322	—
折舊總額.....	99,257	177,017	548,845	228,748	4,274,07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5）.....	194,643	2,541,623	2,219,091	1,619,160	2,004,545
其他員工成本.....	2,054,201	2,598,923	3,381,180	2,111,787	7,681,166
退休福利成本（不包括					
董事）.....	8,055	15,954	17,657	15,327	15,854
管理費用的員工成本.....	2,256,899	5,156,500	5,617,928	3,746,274	9,701,565
計入勘探開支的員工成本.....	1,140,315	5,235,385	3,337,575	4,789,827	1,227,815
總員工成本.....	3,397,214	10,391,885	8,955,503	8,536,101	10,929,380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5. 董事及員工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26,462	28,070	212,838	132,029	235,27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898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70,980	1,138,414	1,097,142	792,599	1,147,893
－退休福利供款	1,196	1,268	6,791	4,503	5,391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320	49,481	254,615	221,903	107,0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3,366	1,323,925	647,201	467,622	508,562
－退休福利供款	421	465	504	504	346
	<u>194,643</u>	<u>2,541,623</u>	<u>2,219,091</u>	<u>1,619,160</u>	<u>2,004,5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5.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 福利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Peter Graham Meredith	—	30,320	421	23,366	54,107
John Anthony Macken	—	—	—	—	—
Pierre Bruno Lebel	15,877	24,173	748	23,807	64,605
André Henry Deepwell	10,585	17,725	448	23,807	52,565
Raymond Edward Flood	—	—	—	23,366	23,366
Robert Stuart Angus	—	—	—	—	—
Robert William Hanson	—	—	—	—	—
Doug Kirwin	—	—	—	—	—
	<u>26,462</u>	<u>72,218</u>	<u>1,617</u>	<u>94,346</u>	<u>194,643</u>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Peter Graham Meredith	—	49,481	465	883,562	933,508
John Anthony Macken	—	—	—	440,363	440,363
Pierre Bruno Lebel	16,842	—	793	143,821	161,456
André Henry Deepwell	11,228	—	475	99,785	111,488
Raymond Edward Flood	—	—	—	139,545	139,545
Robert Stuart Angus	—	—	—	375,221	375,221
Robert William Hanson	—	—	—	375,221	375,221
Doug Kirwin (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辭任)	—	—	—	4,821	4,821
	<u>28,070</u>	<u>49,481</u>	<u>1,733</u>	<u>2,462,339</u>	<u>2,541,623</u>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Peter Graham Meredith	—	254,615	504	647,201	902,320
John Anthony Macken	—	—	—	325,087	325,087
Pierre Bruno Lebel	65,362	—	2,697	164,669	232,728
André Henry Deepwell	48,027	—	2,182	139,959	190,168
Raymond Edward Flood	17,851	—	—	155,763	173,614
Robert Stuart Angus	41,932	—	1,912	155,832	199,676
Robert William Hanson	39,666	—	—	155,832	195,498
	<u>212,838</u>	<u>254,615</u>	<u>7,295</u>	<u>1,744,343</u>	<u>2,219,091</u>
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姓名					
Peter Graham Meredith	—	221,903	504	467,622	690,029
John Anthony Macken	—	—	—	234,602	234,602
Pierre Bruno Lebel	40,670	—	2,014	117,251	159,935
André Henry Deepwell	31,224	—	1,385	95,732	128,341
Raymond Edward Flood	11,260	—	—	109,036	120,296
Robert Stuart Angus	24,880	—	1,104	117,989	143,973
Robert William Hanson	23,995	—	—	117,989	141,984
	<u>132,029</u>	<u>221,903</u>	<u>5,007</u>	<u>1,260,221</u>	<u>1,619,160</u>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5.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 福利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董事姓名					
Peter Graham Meredith	—	107,080	346	508,562	615,988
John Anthony Macken	—	—	—	256,744	256,744
Pierre Bruno Lebel	76,679	—	672	183,990	261,341
André Henry Deepwell	55,225	—	1,044	180,018	236,287
Raymond Edward Flood	19,695	—	812	182,993	203,500
Robert Stuart Angus	41,965	—	1,044	172,074	215,083
Robert William Hanson	41,709	—	1,819	172,074	215,602
	<u>235,273</u>	<u>107,080</u>	<u>5,737</u>	<u>1,656,455</u>	<u>2,004,545</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名董事，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四名董事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兩名董事，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名董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餘下一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員工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7,295	237,655	893,293	705,912	423,178
—退休福利供款	6,744	1,861	6,042	6,042	4,1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94,336	1,500,884	759,273	415,406	2,385,337
	<u>718,375</u>	<u>1,740,400</u>	<u>1,658,608</u>	<u>1,127,360</u>	<u>2,812,667</u>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15. 董事及員工酬金－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他們的酬金在下列組別以內，人數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零美元至 128,205 美元)	1	—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28,206 美元至 192,307 美元)	2	—	—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92,308 美元至 256,410 美元)	1	—	—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256,411 美元至 320,513 美元)	—	—	—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384,616 美元至 448,718 美元)	—	—	2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448,719 美元至 512,820 美元)	—	—	—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512,821 美元至 576,923 美元)	—	—	—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576,924 美元至 641,025 美元)	—	—	—	1	—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769,231 美元至 833,333 美元)	—	—	1	—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410,256 美元至 1,474,358 美元)	—	—	—	—	1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730,769 美元至 1,794,872 美元)	—	1	—	—	—
	<u>4</u>	<u>1</u>	<u>3</u>	<u>3</u>	<u>4</u>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貴公司，或者加盟貴集團或貴公司之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6. 股息

於相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7. 每股損失

於相關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損失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損失的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的損失(美元)	15,194,638	92,060,616	61,664,490	47,207,930	41,652,833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損失的來自自己					
終止經營的業務的損失(美元)	6,533,998	4,675,812	7,911,252	5,362,114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損失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6,647,940	51,070,891	128,353,692	126,775,043	133,341,543

每股基本損失按淨損失除以本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後損失反映本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等價物，例如優先股、未行使的認股權及股份認購權證的潛在攤薄影響（如攤薄）。所有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於相關期間內具有反攤薄效應。

18. 物業、設備及器材

貴集團

貴集團的物業、設備及器材分析如下：

	汽車器材	電腦器材	傢俬及 固定設備	機器 及器材	樓宇 及道路	礦產資產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154,931	116,207	33,673	93,308	—	—	4,799	—	402,918
增加	63,650	79,067	28,159	15,099	—	—	—	150,000	335,975
出售	(15,901)	—	—	—	—	—	(4,799)	—	(20,700)
於2006年12月31日	202,680	195,274	61,832	108,407	—	—	—	150,000	718,193
增加	152,290	178,725	81,070	214,545	—	—	—	234,635	861,265
出售	(43,483)	—	(14,063)	—	—	—	—	—	(57,546)
於2007年12月31日	311,487	373,999	128,839	322,952	—	—	—	384,635	1,521,912
增加	38,283,037	272,147	31,934	1,907,359	432,491	3,421,803	—	11,026,184	55,374,955
出售	(49,539)	(119,584)	(68,490)	(19,921)	—	—	—	—	(257,534)
於2008年12月31日	38,544,985	526,562	92,283	2,210,390	432,491	3,421,803	—	11,410,819	56,639,333
增加	14,592,806	63,348	310,853	68,170	964,556	3,050,411	—	5,699,412	24,749,556
出售	(585,927)	(37,287)	(6,530)	—	—	—	—	(6,565)	(636,309)
重新分類	—	—	—	213,626	13,702,882	—	—	(13,916,508)	—
於2009年9月30日	52,551,864	552,623	396,606	2,492,186	15,099,929	6,472,214	—	3,187,158	80,752,580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汽車器材	電腦器材	傢俬及 固定設備	機器 及器材	樓宇 及道路	礦產資產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33,523)	(54,032)	(5,272)	(36,680)	—	—	(1,342)	—	(130,849)
本年度支出	(32,100)	(40,990)	(5,780)	(20,387)	—	—	—	—	(99,257)
出售時對銷	5,844	—	—	—	—	—	1,342	—	7,186
於2006年12月31日	(59,779)	(95,022)	(11,052)	(57,067)	—	—	—	—	(222,920)
本年度支出	(69,828)	(42,323)	(3,348)	(61,518)	—	—	—	—	(177,017)
出售時對銷	—	—	1,405	—	—	—	—	—	1,405
於2007年12月31日	(129,607)	(137,345)	(12,995)	(118,585)	—	—	—	—	(398,532)
本年度支出	(3,465,315)	(204,031)	(23,228)	(68,787)	(76,744)	(84,937)	—	—	(3,923,042)
出售時對銷	11,122	84,148	17,452	9,430	—	—	—	—	122,152
於2008年12月31日	(3,583,800)	(257,228)	(18,771)	(177,942)	(76,744)	(84,937)	—	—	(4,199,422)
本期間支出	(3,186,348)	(55,208)	(31,774)	(268,330)	(397,923)	(77,129)	—	—	(4,016,712)
出售時對銷	456,988	34,156	3,664	—	—	—	—	—	494,808
減值(附註7)	—	—	—	—	(1,791,284)	(2,965,948)	—	(2,482,457)	(7,239,689)
於2009年9月30日	(6,313,160)	(278,280)	(46,881)	(446,272)	(2,265,951)	(3,128,014)	—	(2,482,457)	(14,961,015)
賬面淨值									
於2006年12月31日	142,901	100,252	50,780	51,340	—	—	—	150,000	495,273
於2007年12月31日	181,880	236,654	115,844	204,367	—	—	—	384,635	1,123,380
於2008年12月31日	34,961,185	269,334	73,512	2,032,448	355,747	3,336,866	—	11,410,819	52,439,911
於2009年9月30日	46,238,704	274,343	349,725	2,045,914	12,833,978	3,344,200	—	704,701	65,791,565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8.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貴公司

貴公司的物業、設備及器材分析如下：

	電腦器材 美元
成本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53,266
增加	33,288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86,554
增加	137,67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24,224
增加	15,385
出售	(3,729)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35,880
增加	6,390
出售	(44,777)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197,493
累計折舊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34,074)
本年度支出	(20,323)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54,397)
本年度支出	(63,61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18,007)
本年度支出	(98,028)
出售時對銷	725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15,310)
本期間支出	(8,356)
出售時對銷	43,956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179,710)
賬面淨值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2,15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06,217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570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17,783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

下表列示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產生的累計支出：

貴集團及貴公司

	礦產－ 印尼煤炭分部 (d)	礦產－ 金屬分部 (a)、(b)、(c)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	260,726	260,726
增加	—	275,000	275,000
減值	—	(132,366)	(132,366)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403,360	403,360
增加	—	40,000	40,00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	443,360	443,360
增加	13,208,218	50,000	13,258,218
減值	—	(493,360)	(493,36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3,208,218	—	13,208,218
減值	(13,208,218)	—	(13,208,218)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	—	—

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礦產的減記為 132,366 美元，主要為於 2002 年及 2003 年獲取並釐定為對未來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不會有任何潛在價值的該等許可證的許可證費用，故此，該款項已作減記並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a) 蒙古

於 2005 年 9 月，貴公司與 Solomon Resources Ltd. (「Solomon」) 訂立分段投資協議，以收購於九項勘探許可證的 70% 權益的選擇權，包括 Tsakhir 許可證，即位於蒙古南部西戈壁地區的四個項目地區。Solomon 透過與 Gallant Minerals Ltd. (「Gallant」) 訂立的相關分段投資協議，於該等財產中擁有權益。於協議達成後，貴公司向 Solomon 支付 50,000 美元及向 Solomon 發行價值 78,360 美元的 100,000 股普通股，作為取得第一個分段投資權利的代價，以收購特定許可證的 55% 權益 (須遵守分段投資責任)。貴公司有兩個分階段的分段投資責任，每項責任分別涉及最少 400,000 美元及 600,000 美元的工作支出，向 Solomon 發行價值為 200,000 美元及 400,000 美元的普通股及支付現金款項 75,000 美元及 100,000 美元。

於 2006 年，作為初步分段投資責任的一部分，貴公司已向 Solomon 支付 75,000 美元及發行價值為 200,000 美元的 95,821 股普通股。於 2006 年內，項目的數目減至兩個及六個許可證獲退回。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續

於2007年4月，於Solomon從該等安排退出及與Solomon及Gallant訂立的分段投資協議終止後，貴公司與Gallant直接訂立新的股票期權協議，據此，貴公司可於一家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中取得80%權益，作為一家將擁有Tsakhir許可證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為行使該股票期權，貴公司須於未來兩年，合計作出現金付款70,000美元，發行貴公司價值50,000美元的普通股，以及為有關工作項目支付總共600,000美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已向Gallant Minerals Ltd. 發行市值為20,000美元的3,060股股份及作出20,000美元的現金付款，相應地，40,000美元的礦產已獲確認。

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公司已向Gallant Minerals Ltd. 發行市值為30,000美元的1,818股股份及作出20,000美元的現金付款，相應地，50,000美元的礦產已獲確認。

於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減記493,360美元的礦產，因管理層認為有關Gallant協議的許可證對未來的勘探及評估活動並無任何潛在價值。故此，該款項已作減記並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印尼

與PT Harita Multi Karya Mineral（「HMKM」）訂立一份最終的合營協議及合作協議，自2006年9月7日起生效，據此，一家實體PT ASG Harita Mining Services於2007年3月註冊成立，貴集團透過Bacan Indonesia Holding Company Pte. Ltd持有其85%的權益，而HMKM則持有其15%的權益。HMKM將不會負責任何通過商業礦業生產的未來籌資事宜。貴集團將負責通過商業礦業生產為任何項目成本提供100%的籌資。

(c) 保加利亞

於2005年年度內，貴集團自艾芬豪收購與Hereward Ventures Bulgaria AD（「Hereward」）訂立有關於保加利亞的四項礦產許可證的合營協議中的權益，而貴集團則授予艾芬豪該等許可證的任何未來礦產開發的2%淨利潤所得權益金。貴集團可憑產生400萬美元的勘探開支，於四項許可證中獲取最多80%的權益。第一階段要求貴集團於2007年5月27日前完成200萬美元的開支，以獲取51%的權益。另外的29%則可於貴集團於2009年5月27日前完成200萬美元的額外開支後獲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合共140萬美元的開支已就第一階段承諾支付，而其中的590,000美元乃由貴集團出資。

貴集團終止其於保加利亞的礦產勘探活動，並已正式通知Hereward 貴集團自2007年3月2日起退出其與Hereward的保加利亞合營企業。於2007年首季，貴集團就保加利亞退出事宜錄得損失35,009美元，其中31,141美元乃關於設備及器材的減記。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19. 無形資產－續

(d) 印尼煤炭

貴集團於印尼東加里曼單省的Mamahak煤炭項目中擁有權益。與Score Resources Ltd(「Score」)訂立的合營企業分段投資協議包括允許貴集團就根據預定定價機制增加其營運權益的條文。於2008年，貴集團選擇按與Score訂立的協議所列明向Score支付1,320萬美元(其中包括8,013,800美元的現金，以及其中5,168,000美元以貴集團每股16.15加元的320,000股普通股支付)，以將其營運權益由56%增加至85%。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與Mamahak煤炭項目有關的礦產減值支出為13,208,218美元，並已於附註7作詳細討論。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上市股份.....	3,704,763	11,274,841	22,070,689	23,464,896

21. 存貨

貴集團的存貨分類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煤炭儲存量 ⁽ⁱ⁾	—	—	13,158,009	9,922,300
物料及供應品.....	—	—	518,707	785,139
存貨總值	—	—	13,676,716	10,707,439

(i) 煤炭存貨以生產成本列示。

就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支出的存貨總值，分別為零美元、零美元、1,211,691美元及14,670,361美元。於2009年9月30日，貴集團預計全部煤炭儲存量的結餘9,922,300美元將於十二個月內變現。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兩個主要來源：煤炭銷售的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及應收各政府稅項機關的增值稅（「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2009 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1,742,645	4,131,882
應收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	132,510	720,146	5,357,330	10,074,384
其他應收款項	83,273	39,382	189,751	592,39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5,783	759,528	7,289,726	14,798,663

以下為 貴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2009 年 美元
少於一個月	60,953	187,468	2,034,308	2,439,445
一至三個月	112,482	299,735	442,854	2,616,301
三至六個月	34,126	272,325	1,704,604	4,286,232
六個月以上	8,222	—	3,107,960	5,456,6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5,783	759,528	7,289,726	14,798,663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一個月以上分別為 58%、99%、98% 及 81% 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逾期六個月以上分別為 100% 及 98% 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 貴集團預計將悉數收回該等款項，故未有就該等應收款項錄得任何減值。應收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的信貸風險已於附註 34 詳細討論。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尚欠的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於附註 35 披露的來自關聯方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貴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政府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12,383	159,488	50,767	44,405
其他應收款項	8,222	13,357	23,208	114,565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0,605	172,845	73,975	158,970

以下為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少於一個月	37,461	66,520	40,131	129,366
一至三個月	74,922	106,325	33,844	29,604
三至六個月	—	—	—	—
六個月以上	8,222	—	—	—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0,605	172,845	73,975	158,970

23.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貴集團

貴集團的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分類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保證金	118,355	335,276	531,700	1,192,738
保險	9,867	70,922	233,460	419,061
預付勘探許可證費用	72,759	1,208,985	1,110,971	611,290
賣方預付款項	—	—	609,327	4,514,748
其他	34,032	274,994	93,069	438,611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總額	235,013	1,890,177	2,578,527	7,176,448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3.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續

貴公司

貴公司的預付開支及保證金分類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保證金	111,502	260,417	457,701	457,701
保險	6,999	58,837	203,970	362,510
其他	12,064	246,131	812	—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總額	130,565	565,385	662,483	820,211

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該等款項為就持續經營業務而提供，並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於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貴公司無意在可見未來撤回該資金。 貴公司採用實際利率就應收子公司款項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並相應地增加對子公司的投資。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 8.6%、7.5%、5.3%、7.3% 及 7.8%。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貨幣市場投資。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當時市場利率分別為 1.90% 至 4.65%、1.90% 至 3.75%、0.65% 至 4.13% 及 0.01% 至 0.25% 計息。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貴集團				
以美元計值	869,084	1,110,559	6,126,013	2,179,679
以加元計值	73,662	224,814	3,872,037	230,365
其他	22,748	58,259	119,261	300,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965,494	1,393,632	10,117,311	2,710,766
貴公司				
以美元計值	629,298	896,886	3,311,212	1,740,153
以加元計值	73,662	224,814	3,790,344	230,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702,960	1,121,700	7,101,556	1,970,518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煤炭勘探活動的未償還貿易購置款項。貿易購置款項一般的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下表載列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少於 1 個月	210,711	74,968	4,722,917	9,361,533
1 至 3 個月	6,283	198,099	1,960,430	285,788
3 至 6 個月	234,546	210,376	700,740	106,096
6 個月以上	—	1,284,341	15,922	1,457,09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451,540	1,767,784	7,400,009	11,210,514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少於 1 個月	172,080	308,919	1,865,943	2,873,107
1 至 3 個月	5,131	9,211	1,823,842	11,886
3 至 6 個月	191,546	343,861	—	—
6 個月以上	—	—	—	1,440,55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68,757	661,991	3,689,785	4,325,546

列賬為 貴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來自關聯方的款項，詳情於附註 35 披露。

27. 認股權證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BHP Billiton World Exploration Inc. (「BHP」) 以 100 萬美元購入 貴公司 1,153,998 個單位。每個單位由一股普通股及一份可認購 0.5 股普通股的認股權證組成。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認股權證負債為 221,641 美元。認股權證的年期為兩年，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 1.395 加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26 日，認股權證負債為 671,264 美元。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1,153,998 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兌換為 576,999 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715,797 美元 (804,914 加元)。有關認股權證估值的主要假設及方法於附註 32(b) 披露。

28.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款額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第一份籌資協議

於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訂立煤炭交易的同時， 貴公司亦與艾芬豪訂立信貸額度 (「第一份籌資協議」)，據此，艾芬豪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最多 1,000 萬美元的無擔保信貸額度，該信貸額度於 2007 年 6 月 6 日延展至最多 1,500 萬美元。信貸額度所有的未償還款項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 2 厘計息 (於 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合共為 7.4 厘及 6.7 厘)，並包含於完成收購煤炭交易時生效的兌換選擇權。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 貴公司接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A. 財務信息－續**財務信息附註－續****28.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款額－續****(a) 第一份籌資協議－續**

創業板就煤炭交易發出的最終許可，而 貴公司亦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完成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 貴公司或艾芬豪已選擇將第一份籌資協議項下所提取的預付款兌換為普通股。直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即完成煤炭交易一年後）， 貴公司有權要求艾芬豪按每股 2.09 加元的兌換價將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未償還款項兌換為普通股。直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即完成煤炭交易一年零三個月後），艾芬豪有權按每股 2.35 加元的兌換價將第一份籌資協議的未償還款項兌換為普通股。信貸額度的所有預付款本應於 2008 年 4 月 25 日到期及悉數償還。然而，於 2007 年 8 月 1 日，艾芬豪與 貴公司相互同意將信貸額度的本金結餘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的還款期延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籌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完全有效。倘 貴公司拖欠還款，艾芬豪可根據信貸額度要求 貴公司提早償還所有預付款以及所有有關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貴公司有權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預付款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而無須支付任何罰金。股份兌換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進行，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欠艾芬豪的信貸額度下到期金額經已對銷。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信貸額度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 570 萬美元、2,840 萬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列賬為信貸額度下到期款額的應計利息為 1,089,389 美元，而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總額分別為 178,739 美元、1,358,742 美元及 134,186 美元。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信貸額度增加的利息分別為零美元、6,480,703 美元及 598,408 美元。

貴公司已將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07 年 5 月 1 日期間提取的任何信貸額度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條件經已達成，而艾芬豪或 貴公司可選擇將全部債務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由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一， 貴集團已確認兌換性質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獨立呈列為衍生工具負債，原因為該債務乃以美元計值，但按固定兌換率兌換為以加元計值的股份。於 2007 年 5 月 1 日前列賬的債務乃按攤銷成本將其面值列賬為負債。由於下文所述的重要里程碑於 2007 年 5 月 1 日前尚未達成，董事認為兌換性質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 2007 年 5 月 1 日，由於完成煤炭交易的重要里程碑經已達成，兌換性質被認為具重大價值。該等重要里程碑包括(i)就 貴公司收購煤炭交易簽訂具體協議；(ii) 貴公司少數股東批准煤炭交易；及(iii)艾芬豪向 貴公司轉讓煤炭開採許可證。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除於該日前提取的債務價值外，兌換性質已按公允價值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相應借方列賬。就 2007 年 5 月 1 日之後的預付款而言，從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8. 信貸額度下到期款額－續

(a) 第一份籌資協議－續

每項預付款收取的所得款項首先分配至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超出所得款項的差額即時於全面收益表列賬為融資成本。由於各預付款所得款項的全部價值均已完全分配至嵌入式衍生工具，債務主合同於訂立時的價值為零元。債務主體無價值部分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間的差額按債務的餘下年期於全面收益表列賬。於各報告期間，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值，其變動於全面收益表列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值。下表載列用作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部分的影響的變數。

	提取日期					於以下日期累計	
	2007年 5月10日	2007年 5月29日	2007年 7月4日	2007年 8月21日	2007年 10月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1月23日
已借本金及利息	1,000,000 美元	13,212,395 美元	2,000,000 美元	2,5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29,855,178 美元	29,963,354 美元
股價	4.81 加元	5.00 加元	8.00 加元	6.20 加元	6.68 加元	8.90 加元	9.45 加元
股息率	0%	0%	0%	0%	0%	0%	0%
認購期權							
利率	4.60 厘	4.60 厘	4.68 厘	4.05 厘	4.21 厘	3.93 厘	3.41 厘
波幅	76.19%	76.19%	77.15%	76.62%	70.49%	58.66%	59.89%
行使價	2.35 加元	2.35 加元	2.35 加元	2.35 加元	2.35 加元	2.35 加元	2.35 加元
預計年期 (年)	0.91	0.91	1.16	1.02	0.91	0.66	0.60
認沽期權							
利率	4.61 厘	4.61 厘	4.68 厘	4.05 厘	4.21 厘	3.91 厘	3.41 厘
波幅	76.19%	76.19%	77.15%	75.09%	75.76%	50.58%	55.06%
行使價	2.09 加元	2.09 加元	2.09 加元	2.09 加元	2.09 加元	2.09 加元	2.09 加元
預計年期 (年)	0.91	0.91	0.81	0.77	0.66	0.41	0.35
嵌入式衍生工具淨值	1,185,033 元	15,657,121 元	4,893,436 元	4,279,665 元	3,787,946 元	83,998,434 元	91,221,833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63,286,039 美元已於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超出所得款項 9,090,806 美元的差額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4,195,233 美元相關的收入中扣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兌換前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 7,223,399 美元已於收入扣除。

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應 貴公司要求，艾芬豪將當時的本金結餘 29,963,354 美元兌換為 貴公司 14,709,701 股普通股。由於是次兌換，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經已對銷。

於兌換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主債務的賬面金額合共為 107,551,903 美元，該款額經已轉換並列賬為普通股本。所有優先股亦於同日轉換為普通股。

(b) 第二份籌資協議

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艾芬豪與 貴公司訂立第二中期籌資協議（「第二份籌資協議」）。第二份籌資協議提供最多 3,250 萬美元的額外無擔保不可換股信貸限額。第一批籌資 1,500 萬美元可作一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8.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款額－續

(b) 第二份籌資協議－續

般企業用途。第二批籌資1,750萬美元須待艾芬豪根據艾芬豪與Rio Tin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力拓」) 訂立的信貸協議提取資金後方可動用。第二批籌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僅限於作支付 貴集團於蒙古業務的開支。第二份籌資協議的所有預付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3厘的年息計息(於2007年12月31日合共8.0厘)，並於2009年6月30日到期。

於200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就第二信貸限額收取預付款600萬美元以及應計利息開支51,460美元。第二份籌資協議的預付款已於2008年1月悉數償付，而第二份籌資協議經已註銷。

(c) 信貸額度

於2008年12月30日， 貴集團與艾芬豪訂立信貸額度(「信貸額度」)，讓 貴集團可從艾芬豪取得合共最多3,000萬元的預付款。信貸額度為期一年，並可應 貴集團要求續期一年，而續期須由艾芬豪全權酌情決定。信貸額度為無擔保、不可換股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50個基點計息。截至2008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未提取信貸額度。

於2009年7月， 貴集團與艾芬豪同意將信貸額度由3,000萬美元調高至6,000萬美元。經修訂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將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並無擔保，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基準利息加750個基點計息。經修訂的融資額度亦規定，倘 貴集團從第三方取得其他融資， 貴集團須還款，而倘該融資額度的任何部分於2010年3月31日後尚未償還，則須支付150萬美元的延期費用。管理層認為將能於2010年3月31日前取得額外融資以償還信貸額度所有未償還款項，故信貸額度已於200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信貸額度於2009年9月30日的實際利率為7.8厘。於2009年9月30日， 貴集團就信貸額度收取預付款3,600萬美元，並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預提利息開支1,030,151美元。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8.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款額－續

(c) 信貸額度－續

信貸額度下所有到期金額的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份籌資協議 美元	第二份籌資協議 美元	信貸額度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結餘.....	—	—	—	—
預付款	5,656,762	—	—	5,656,762
利息開支	178,739	—	—	178,739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5,835,501	—	—	5,835,501
預付款	22,712,395	6,000,000	—	28,712,395
利息開支	1,307,282	51,460	—	1,358,742
信貸額度增加的利息.....	6,480,703	—	—	6,480,703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3,286,039	—	—	63,286,039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99,621,920	6,051,460	—	105,673,380
預付款	—	2,000,000	—	2,000,000
利息開支	108,176	26,010	—	134,186
信貸額度增加的利息.....	598,408	—	—	598,408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7,223,399	—	—	7,223,399
償還信貸額度	—	(8,077,470)	—	(8,077,470)
轉換信貸額度	(107,551,903)	—	—	(107,551,903)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	—	—	—
預付款	—	—	36,000,000	36,000,000
利息開支	—	—	1,030,151	1,030,151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結餘.....	—	—	37,030,151	37,030,151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8.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款額－續

(c) 信貸額度－續

此外，下表載列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9 月 30 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一份籌資協議：				
主債務	5,656,762	7,656,762	—	—
應付利息	178,739	1,486,021	—	—
信貸額度增加的利息	—	6,480,703	—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	83,998,434	—	—
	5,835,501	99,621,920	—	—
第二份籌資協議：				
本金額	—	6,000,000	—	—
應付利息	—	51,460	—	—
	—	6,051,460	—	—
信貸額度：				
本金額	—	—	—	36,000,000
應付利息	—	—	—	1,030,151
	—	—	—	37,030,151
信貸額度下到期金額總額	5,835,501	105,673,380	—	37,030,151
財務報表呈列				
流動負債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	—	—	37,030,151
非流動負債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5,835,501	105,673,380	—	—
	5,835,501	105,673,380	—	37,030,151

29. 資產退廢義務

復墾及關閉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對現有的法規的詮釋而估計得出。撥備乃根據於復墾及關閉時的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29. 資產退廢義務－續

日後現金開支的淨現值釐定。復墾及關閉成本視乎有關義務的資產性質，於物業、設備及器材撥作資本，並按相關資產的年期攤銷。

資產退廢義務乃與 貴集團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項目及位於印尼的Mamahak項目的復墾及關閉成本有關。

敖包特陶勒蓋的資產退廢義務按復墾及關閉成本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淨值的淨現值計算，於2008年12月31日合共為2,115,817美元，並須按每年折現率10.95%清償義務；於2009年9月30日則合共為2,141,405美元，並須按每年折現率10.55%清償義務。義務須於2025年前清償。

Mamahak的資產退廢義務按復墾及關閉成本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淨值的淨現值計算，於2009年9月30日合共為1,568,838美元，並須按每年折現率10.55%清償義務。義務須於2019年前清償。

以下為資產退廢義務的分析：

	美元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添置	308,731
增加	19,498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8,229
添置	625,603
增加	30,990
於2009年9月30日的結餘	984,822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0.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款額 美元	股份數目	款額 美元	
法定：					
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5,895,580	15,142,440	—	—	15,142,440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礦產	95,821	200,000	—	—	200,000
行使認股權證	576,999	1,387,061	—	—	1,387,061
行使認股權	215,631	271,920	—	—	271,920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6,784,031	17,001,421	—	—	17,001,421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礦產	3,060	20,000	—	—	20,000
煤炭交易	57,000,000	9,336,023	25,576,383	4,189,154	13,525,177
行使認股權	1,145,566	3,872,341	—	—	3,872,34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74,932,657	30,229,785	25,576,383	4,189,154	34,418,939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現金	16,211,111	139,642,368	—	—	139,642,368
發行股份成本	—	(3,303,418)	—	—	(3,303,418)
礦產	321,818	5,198,000	—	—	5,198,000
兌換信貸額度	14,709,071	107,551,903	—	—	107,551,903
兌換優先股	25,576,383	4,189,154	(25,576,383)	(4,189,154)	—
行使認股權	1,442,242	6,004,282	—	—	6,004,282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33,193,282	289,512,074	—	—	289,512,074
就下列項目發行股份：					
行使認股權	349,767	1,808,916	—	—	1,808,916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結餘	133,543,049	291,320,990	—	—	291,320,990

優先股

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在完成煤炭交易後，貴公司向艾芬豪發行 25,576,383 股優先股。每股發行予艾芬豪的優先股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惟僅限於進行有關兌換後，艾芬豪及貴公司所有其他內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聯屬人士所持有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總數的 90%。優先股並無投票權，並且較普通股擁有優先獲派股息及在貴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束時分配資產的權利。

於 2008 年 1 月 23 日，艾芬豪以一兌一的基準將 25,576,383 股優先股兌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貴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優先股。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1. 累計虧損

貴公司

	美元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7,741,375)
年度損失	(4,153,107)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1,894,482)
年度損失	(83,782,688)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95,677,170)
年度損失	(29,063,711)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4,740,881)
期間損失	(41,070,604)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165,811,485)

32. 以股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a) 認股權計劃

貴公司設立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允許 貴集團董事會授予股票期權，以按較授予日期折讓 15% 的股份收市價或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收購 貴集團普通股。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批准的經修訂股權獎勵計劃規定，根據獎勵認股權及其他股權激勵措施、獎勵及發行而可予發行的最高普通股數目為滾動而非固定數目。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根據適用證券法、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監管規例釐定股份獎勵的接收人、以及股份獎勵的性質及規模，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認股權計劃允許公司董事會設定各授予的認股權條款，然而，根據經修訂計劃授予的認股權的一般條款包括為期最多 5 年的行使期，以及為期 3 年的歸屬期，於授予第一週年、第二週年及第三週年各年歸屬三分之一。

貴集團有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最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 10% 的股票期權。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可供日後授予的股票期權分別為 11,434 份、2,498,635 份、6,733,273 份及 4,880,686 份。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 貴公司授予的認股權分別確認開支總額 687,555 美元、6,777,099 美元、7,238,471 美元、4,773,140 美元（未經審計）及 9,741,174 美元。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以股付款－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 貴公司認股權計劃的選擇權交易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年初結餘	2,199,000	1.82	2,953,702	1.94	4,994,632	3.55
已授予股票期權	985,000	2.01	3,252,500	4.55	3,184,000	11.27
已行使股票期權	(215,631)	1.00	(1,145,566)	2.31	(1,442,244)	2.80
已失效股票期權	(14,667)	2.09	(66,004)	2.15	(150,333)	15.25
年末結餘	2,953,702	1.94	4,994,632	3.55	6,586,055	7.18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股票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期初結餘	4,994,632	3.55	6,586,055	7.18
已授予股票期權	2,034,000	14.76	2,656,000	11.11
已行使股票期權	(1,408,546)	2.80	(349,767)	3.25
已失效股票期權	(145,332)	15.57	(418,669)	8.46
期末結餘	5,474,754	7.59	8,473,619	8.51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以股付款－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述於2006年、2007年、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9月30日有關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認股權的資料：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可予行使股票期權	
於2006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數目	到期日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於2006年12月31日 可予行使的數目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797,000	2008年11月28日	3.00	797,000	3.00
100,000	2009年1月22日	3.00	100,000	3.00
5,000	2009年3月11日	2.14	5,000	2.14
30,000	2009年3月29日	2.00	30,000	2.00
30,000	2009年4月26日	2.07	30,000	2.07
5,000	2009年5月24日	1.65	5,000	1.65
53,334	2009年8月24日	1.06	53,334	1.06
654,000	2010年3月21日	0.86	429,293	0.86
7,000	2010年5月26日	0.70	332	0.70
15,000	2010年8月30日	0.95	10,000	0.95
182,368	2010年9月13日	1.00	87,357	1.00
90,000	2010年11月17日	1.24	56,660	1.24
25,000	2011年1月5日	1.26	8,333	1.26
25,000	2011年1月11日	1.20	8,333	1.20
50,000	2011年2月9日	1.16	16,665	1.16
885,000	2011年6月19日	2.10	294,975	2.10
<u>2,953,702</u>		<u>1.94</u>	<u>1,932,282</u>	<u>2.11</u>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以股付款－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可予行使股票期權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的數目	到期日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可予行使的數目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477,500	2008 年 11 月 28 日	3.00	477,500	3.00	
70,000	2009 年 1 月 22 日	3.00	70,000	3.00	
5,000	2009 年 3 月 15 日	2.14	5,000	2.14	
30,000	2009 年 3 月 29 日	2.00	30,000	2.00	
30,000	2009 年 4 月 26 日	2.07	30,000	2.07	
465,000	2010 年 3 月 21 日	0.86	465,000	0.86	
5,000	2010 年 5 月 26 日	0.70	5,000	0.70	
10,000	2010 年 8 月 30 日	0.95	10,000	0.95	
130,214	2010 年 9 月 13 日	1.00	130,214	1.00	
60,000	2010 年 11 月 17 日	1.24	26,660	1.24	
9,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1.26	666	1.26	
16,700	2011 年 2 月 9 日	1.16	30	1.16	
656,737	2011 年 6 月 19 日	2.10	375,027	2.10	
1,00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2.30	583,290	2.30	
70,000	2011 年 8 月 29 日	3.00	36,660	3.00	
22,500	2011 年 9 月 7 日	2.85	14,166	2.85	
15,000	2012 年 2 月 20 日	2.10	5,000	2.10	
3,400	2012 年 3 月 29 日	3.70	1,666	3.70	
216,667	2012 年 4 月 17 日	4.81	66,660	4.81	
1,634,414	2012 年 6 月 22 日	6.00	501,047	6.00	
67,500	2012 年 10 月 18 日	7.16	—	7.16	
<u>4,994,632</u>		<u>3.55</u>	<u>2,833,586</u>	<u>2.81</u>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以股付款－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可予行使股票期權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的數目	到期日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可予行使的數目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10,600	2009 年 1 月 22 日	3.00	10,600	3.00	
30,000	2009 年 3 月 29 日	2.00	30,000	2.00	
20,000	2009 年 4 月 26 日	2.07	20,000	2.07	
247,000	2010 年 3 月 21 日	0.86	247,000	0.86	
66,800	2010 年 9 月 13 日	1.00	66,800	1.00	
30,000	2010 年 11 月 17 日	1.24	30,000	1.24	
2,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1.26	2,000	1.26	
452,166	2011 年 6 月 19 日	2.10	452,166	2.10	
92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2.30	553,333	2.30	
53,500	2011 年 8 月 29 日	3.00	20,167	3.00	
15,000	2011 年 9 月 7 日	2.85	6,667	2.85	
10,000	2012 年 2 月 20 日	2.10	5,000	2.10	
1,738	2012 年 3 月 29 日	3.70	72	3.70	
167,667	2012 年 4 月 17 日	4.81	92,667	4.81	
1,435,084	2012 年 6 月 22 日	6.00	873,417	6.00	
67,500	2012 年 10 月 18 日	7.16	22,500	7.16	
100,000	2013 年 1 月 7 日	7.16	—	—	
100,000	2013 年 1 月 23 日	9.95	—	—	
339,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52	—	—	
75,000	2013 年 3 月 30 日	12.58	—	—	
12,0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13.32	—	—	
6,000	2013 年 4 月 14 日	13.52	—	—	
175,000	2013 年 5 月 21 日	13.80	—	—	
100,000	2013 年 6 月 5 日	16.57	—	—	
400,000	2013 年 7 月 9 日	18.86	—	—	
600,000	2013 年 8 月 27 日	15.07	—	—	
1,150,0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5.10	—	—	
<u>6,586,055</u>		<u>7.18</u>	<u>2,432,389</u>	<u>3.54</u>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以股付款－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可予行使股票期權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尚未行使的數目	到期日	行使價 (以 加元列示)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可予行使的數目	行使價 (以 加元列示)
246,000	2010 年 3 月 21 日	0.86	246,000	0.86
45,000	2010 年 9 月 13 日	1.00	45,000	1.00
20,000	2010 年 11 月 17 日	1.24	20,000	1.24
2,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1.26	2,000	1.26
413,166	2011 年 6 月 19 日	2.10	413,166	2.10
830,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2.30	830,000	2.30
15,000	2011 年 9 月 7 日	2.85	15,000	2.85
1,738	2012 年 3 月 29 日	3.70	1,738	3.70
67,667	2012 年 4 月 17 日	4.81	67,667	4.81
1,371,048	2012 年 6 月 22 日	6.00	1,371,048	6.00
67,500	2012 年 10 月 18 日	7.16	22,500	7.16
100,000	2013 年 1 月 7 日	7.16	33,333	7.16
83,500	2013 年 1 月 23 日	9.95	16,833	9.95
321,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12.52	107,000	12.52
75,000	2013 年 3 月 30 日	12.58	25,000	12.58
12,000	2013 年 3 月 31 日	13.32	4,000	13.32
6,000	2013 年 4 月 14 日	13.52	2,000	13.52
175,000	2013 年 5 月 21 日	13.80	175,000	13.80
100,000	2013 年 6 月 5 日	16.57	33,333	16.57
400,000	2013 年 7 月 9 日	18.86	133,333	18.86
466,000	2013 年 8 月 27 日	15.07	199,333	15.07
1,000,000	2013 年 11 月 27 日	5.10	—	—
625,000	2016 年 2 月 6 日	7.94	156,250	7.94
250,000	2014 年 5 月 6 日	10.21	—	—
175,000	2014 年 5 月 6 日	10.21	—	—
150,000	2014 年 6 月 5 日	11.46	—	—
100,000	2014 年 6 月 17 日	10.00	—	—
1,256,000	2014 年 8 月 5 日	12.99	—	—
10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11.81	—	—
<u>8,473,619</u>		<u>8.51</u>	<u>3,919,534</u>	<u>6.04</u>

截至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26 加元、6.07 加元、11.15 加元、13.19 加元及 11.18 加元。

截至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8 年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已授予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 1.08 加元、3.33 加元、6.31 加元、7.86 加元（未經審計）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以股付款－續

(a) 認股權計劃－續

及 6.56 加元。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尚未行使認股權的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 3.63 年。

已授予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及下列加權平均假設釐定：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無風險利率.....	4.30 厘	4.50 厘	2.81 厘	3.11 厘	2.17 厘
預期年期.....	3.1 年	2.9 年	3.5 年	3.5 年	3.6 年
預期波幅.....	77.60%	78.60%	75.52%	73.45%	79.57%
預期每股股息.....	—	—	—	—	—

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有關預期波幅的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故現有模式不一定能實際地計算出 貴公司認股權於授予日期或其後的公允價值。

(b) 認股權證

下表載列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概要：

	行使價 (以加元 列示)	到期日	於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證數目	已發行	已行使	於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證數目
2006 年.....	1.395	2007 年 7 月 28 日	1,153,998	—	(1,153,998)	—
2007 年.....	—	—	—	—	—	—
2008 年.....	—	—	—	—	—	—
2009 年.....	—	—	—	—	—	—

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起，1,153,998 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為 576,999 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715,797 美元（804,914 加元）。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2. 以股付款－續

(b) 認股權證－續

已授予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以及下列加權平均假設釐定：

	於 2005 年 6 月 28 日 (授予日期)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6 年 6 月 26 日 (行使日期)
無風險利率.....	3.10 厘	3.88 厘	4.56 厘
預期年期.....	2 年	1.57 年	1.08 年
預期波幅.....	69.73%	79.98%	89.43%
預期每股股息.....	—	—	—

期權定價模式須輸入有關預期波幅的高度主觀性的假設。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故現有模式不一定能實際地計算出 貴公司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於授予日期或其後的公允價值。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將其普通股列作股本，且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 貴集團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支援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需求，持續開發及勘探其礦產，以及維持資本結構的靈活性，以將資金成本優化至可接納的風險水平。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來管理資本結構，並對資本結構作出相應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調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款額。為協助管理其資本需求， 貴集團編製年度開支預算，該預算按不同因素（包括資金調配、經營業績、勘探及開發其財產的結果以及一般行業環境）作出更新。年度及更新預算經由董事會批准。

為加強持續發展， 貴集團並無支付股息。 貴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其現金投資於高流動性、短期及計息投資，而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原來收購日期起計 90 日或以內，並就有關開支的預期發生時間而作出選取。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2009 年 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5,494	1,393,632	10,117,311	2,710,7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83	759,528	7,289,726	14,798,663
其他應收款項	—	—	—	108,333
金融資產總額	<u>1,181,277</u>	<u>2,153,160</u>	<u>17,407,037</u>	<u>17,617,762</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540	1,767,784	7,400,009	11,210,514
金屬分部銷售已收保證金	—	—	3,000,000	—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 按攤銷成本	5,835,501	21,674,946	—	37,030,151
— 按公允價值	—	83,998,434	—	—
金融負債總值	<u>6,287,041</u>	<u>107,441,164</u>	<u>10,400,009</u>	<u>48,240,665</u>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2009 年 美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960	1,121,700	7,101,556	1,970,5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605	172,845	73,975	158,970
應收子公司款項	8,243,915	38,889,483	141,098,563	162,037,806
其他應收款項	—	—	—	108,333
金融資產總額	<u>9,067,480</u>	<u>40,184,028</u>	<u>148,274,094</u>	<u>164,275,627</u>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757	661,991	3,689,785	4,325,546
金屬分部銷售已收保證金	—	—	3,000,000	—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 按攤銷成本	5,835,501	21,674,946	—	37,030,151
— 按公允價值	—	83,998,434	—	—
金融負債總值	<u>6,204,258</u>	<u>106,335,371</u>	<u>6,689,785</u>	<u>41,355,697</u>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續

(b) 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可觀察的目的市場交易的價格為基準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認股權證負債及信貸額度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使用附註 27 及 28 所述的期權定價模式按公允價值計量。

由於其他金融工具的需求性質或屬於短期到期，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短期貨幣市場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實施相應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借款、主要經營開支及收購成本以美元計值，小部分開支以加元計值。貴集團的公司辦事處位於加拿大，故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即美元）的波動。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貴集團主要於蒙古及印尼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應付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金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加元	73,662	224,814	3,872,037	230,365
港元	—	—	—	134,121
蒙古圖格里克	1,273	6,460	103,825	112,582
印尼盧比	20,337	51,799	15,436	54,019
	<u>95,272</u>	<u>283,073</u>	<u>3,991,298</u>	<u>531,087</u>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美元兌上述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增加或減少 5% 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 5% 調整其換算。正數顯示在外幣兌美元升值的情況下年度虧損減少。倘外幣兌美元貶值，則將會出現負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減少				
年度／期間虧損	<u>4,764</u>	<u>14,154</u>	<u>199,565</u>	<u>26,554</u>

利率風險

貴集團信貸額度下到期金額的浮動利率及短期貨幣市場投資所賺利息面對利率風險。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加權平均利率為 8.14 厘。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屬短期性質，故其公允價值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應付利率波動，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而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屬有限。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對利率增加或減少 500 個基點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正數顯示在利率上升的情況下年度／期間虧損增加，倘利率下調則會出現負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8 年 美元	2009 年 美元
增加				
年度／期間虧損	282,838	1,718,458	—	1,800,000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在金融工具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的情況下出現意外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增值稅（「增值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以及現金等價物有關。

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在簽訂銷售合同前對任何潛在客戶進行調查。由於所有客戶的付款期介乎 10 日至 14 日，令 貴集團可積極監察客戶的欠款以及適時確認任何信用風險，並降低與信用風險有關的虧損，故風險已被進一步減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充足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蒙古煤炭分部擁有三名現有客戶，其中一名佔應收貿易款項的 69%，而其他客戶則佔其餘的 31%。

應收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包括各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累計的款項。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應收蒙古政府稅務局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分別佔 0%、68%、97% 及 92%。蒙古政府稅務局已於 2008 年第四季對資金可收回程度進行核實。於 2009 年 7 月，蒙古稅法作出修訂，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不得追討增值稅。蒙古政府尚未定義已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完成礦產品的範圍，任何受影響的增值稅金額將由該法例生效日期2009年8月16日起計算。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貴集團預期可全部收回到期款項。

由於現金等價物由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加拿大銀行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投資所組成，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屬有限。因此，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用風險，而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流動性風險

於200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合共12,847,349美元，並面對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財務承擔的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利用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性狀況，並預期將有充足資金來源以應付貴集團項目及營運的融資需求。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附註28所披露的現有可用信貸額度及於本會計師報告C節所披露的外部財務資源，貴集團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自2009年9月30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承擔。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預期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0 至 6 個月 美元	6 至 12 個月 美元	1 至 2 年 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1,540	—	—	451,540	451,540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 按攤銷成本	7.4 厘	—	—	6,411,270	6,411,270	5,835,501
		451,540	—	6,411,270	6,862,810	6,287,041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67,784	—	—	1,767,784	1,767,784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 按攤銷成本	6.7 厘	—	—	24,095,316	24,095,316	21,674,946
		1,767,784	—	24,095,316	25,863,100	23,442,730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00,009	—	—	7,400,009	7,400,009
金屬分部銷售已收保證金	—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10,400,009	—	—	10,400,009	10,400,009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88,659	1,321,855	—	11,210,514	11,210,514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 按攤銷成本	7.8 厘	—	38,440,946	—	38,440,946	37,030,151
		9,888,659	39,762,801	—	49,651,460	48,240,665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4.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0至6個月 美元	6至12個月 美元	1至2年 美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美元	總額 美元
於200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8,757	—	—	368,757	368,757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按攤銷成本	7.4厘	—	—	6,411,270	6,411,270	5,835,501
		368,757	—	6,411,270	6,780,027	6,204,258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1,991	—	—	661,991	661,991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按攤銷成本	6.7厘	—	—	24,095,316	24,095,316	21,674,946
		661,991	—	24,095,316	24,757,307	22,336,937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89,785	—	—	3,689,785	3,689,785
金屬分部銷售已收保證金	—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6,689,785	—	—	6,689,785	6,689,785
於2009年9月30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03,691	1,321,855	—	4,325,546	4,325,546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按攤銷成本	7.8厘	—	38,440,946	—	38,440,946	37,030,151
		3,003,691	39,762,801	—	42,766,492	41,355,697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取決於煤炭價格。煤炭價格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如利率、匯率、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全球及地區供求。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合同以管理煤炭價格大幅下降的風險。貴集團並未訂立任何煤炭對沖工具以管理其有關煤炭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煤炭銷售為貴集團唯一收入來源，煤炭價格上升或下跌5%將導致收入出現相應增加或減少。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開支

貴集團與艾芬豪、I2MS.NET PTE LTD (「I2MS」) 及 Global Mining Management (「GMM」) (貴集團與該等公司均擁有共同董事或股東) 產生下列開支。截至2009年9月30日，艾芬豪擁有貴集團已發行股份約7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企業管理	360,560	725,716	1,893,424	1,494,120	773,140
薪金及福利	704,617	1,415,785	1,823,798	1,505,726	970,036
利息 (附註28)	178,739	1,358,742	134,186	134,186	1,030,151
關聯方開支總額	1,243,916	3,500,243	3,851,408	3,134,032	2,773,327

企業管理以及薪金及福利按成本收回基準列賬，而利息開支則按合同金額基準列賬。

各關聯方的開支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GMM	1,065,177	2,141,501	2,455,334	1,987,307	1,358,756
艾芬豪	178,739	1,358,742	134,186	134,186	1,030,151
I2MS	—	—	1,261,888	1,012,539	384,420
關聯方開支總額	1,243,916	3,500,243	3,851,408	3,134,032	2,773,327

(b) 關聯方資產

貴集團的資產包括下列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艾芬豪款項	49,148	—	—	—
應收GMM款項	—	—	—	108,333
應收一名關聯方資產	49,148	—	—	108,333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負債

貴集團的負債包括下列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 GMM 款項	107,222	211,045	230,712	204,592
應付艾芬豪賬款	42,009	52,045	60,682	58,900
應付 I2MS 賬款	—	—	285,372	109,070
金屬分部銷售已收保證金	—	—	3,000,000	—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	5,835,501	105,673,380	—	37,030,151
應付關聯方負債總值	5,984,732	105,936,470	3,576,766	37,402,713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包括下列應付艾芬豪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艾芬豪的本金額	5,656,762	34,369,157	—	36,000,000
應付艾芬豪的利息	178,739	8,018,184	—	1,030,151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63,286,039	—	—
信貸額度下的到期金額總額	5,835,501	105,673,380	—	37,030,151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短期福利	739,265	927,914	1,360,745	1,024,589	775,421
以股付款	328,991	2,759,626	2,503,617	1,675,626	4,041,792
酬金總額	1,068,256	3,687,540	3,864,362	2,700,215	4,817,213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6.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a) 非現金融資及投資活動

貴集團進行下列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透過發行普通股收購礦產	200,000	20,000	5,198,000	30,000	—
認股權證負債賬面金額於					
行使時轉撥至普通股	671,264	—	—	—	—
就煤炭交易開支增加信貸額度	—	13,212,395	—	—	—
於行使股票期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81,247	1,307,536	1,960,086	1,925,691	802,935
根據第一份籌資協議將信貸額度					
轉換為普通股	—	—	107,551,903	107,551,903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4,189,154	4,189,154	—
	952,511	14,539,931	118,899,143	113,696,748	802,935

(b) 利息及稅項的現金付款

貴集團已就利息及所得稅作出下列現金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美元
已付利息	—	—	77,470	77,470	—
已付稅項	—	—	—	—	—
	—	—	77,470	77,470	—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7. 支出承諾

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貴集團就煤炭開採設備及樓宇有未支付承諾 2,870 萬美元。該 2,870 萬美元當中的 2,410 萬美元用作購買開發蒙古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的第二及第三批煤炭開採設備。第二批設備定於 2009 年第四季交付及投產，而第三批設備則定於 2010 年中交付及投產。貴集團亦有權選擇購買於 2010 年及 2011 年交付的貨車及挖土機，而價格則於下訂單時商討。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就煤炭開採設備及樓宇有未支付承諾 1,600 萬美元。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就購買用作蒙古敖包特陶勒蓋項目初步開發的一組煤炭開採設備，已作出約 1,600 萬美元的承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並無未支付承諾。

3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概要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加拿大的呈報用途，追溯調整日為 2005 年 1 月 1 日。於過往期間，加拿大的呈報乃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進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期間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差異如下：

- (i) 如附註 2 所披露，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收購艾芬豪的煤炭分部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間的業務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列賬，猶如實體一直經已合併。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收購煤炭分部按賬面金額列賬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 (ii) 如財務報表附註 28 所披露，貴公司與艾芬豪訂立的信貸額度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可兌換為浮動數目的股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兌換性質為嵌入式衍生負債，必須於初始計量時按其公允價值列賬，並須於其後各報告期重新估值。債務主體部分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的差額於債務的餘下年期計算為收入。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兌換性質已列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期歸屬的以股支付酬金應分批獨立估值，並於相應歸屬期個別攤銷，猶如每批認股權乃個別授予。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允許將全部授予的認股權一併計值，並於整個授予的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 (iv) 如附註 27 所披露，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以加元計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貴集團於認股權證到期時將收取不定額現金，故兌換選擇權被視為衍生工具。因此，BHP 認股權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定義的金融負債，並列賬為金融負債。於各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概要－續

財務狀況表日期，認股權證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允價值列賬。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認股權證按賬面金額列賬。

- (v)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目前市場為基準的折現率變動將導致資產退廢義務的計量出現變動。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如僅為折現率的變動，將不會導致重新計量資產退廢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概述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資產總額	2,052,235	5,610,077	100,132,144
就會計處理的差異作出調整：			
(i) 計入煤炭分部業績	262,688	—	—
(v) 調整資產退廢義務	—	—	(184,135)
根據國際財報告準則計算的資產總額	2,314,923	5,610,077	99,948,009
	於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負債總值	6,287,041	36,875,588	11,167,453
就會計處理的差異作出調整：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債務主體的公允價值	—	70,565,576	107,551,903
(ii) 債務轉換	—	—	(107,551,903)
(iv) 認股權證負債調整	221,641	—	—
(iv) 認股權證負債轉換	(221,641)	—	—
(v) 資產退廢義務調整	—	—	(184,135)
根據國際財報告準則計算的負債總值	6,287,041	107,441,164	10,983,318
	於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權益總額	(4,234,806)	(31,265,511)	88,964,691
就會計處理的差異作出調整：			
(i) 計入煤炭分部業績	262,688	—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債務主體的公允價值	—	(70,565,576)	(107,551,903)
(ii) 債務轉換	—	—	107,551,903
根據國際財報告準則計算的權益總額	(3,972,118)	(101,831,087)	88,964,691

A. 財務信息－續

財務信息附註－續

3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概要－續

	於 12 月 31 日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期間虧損	9,361,815	26,729,932	62,385,848
就會計處理的差異作出調整：			
(i) 計入煤炭分部業績	12,167,928	2,546,367	—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	63,286,039	7,223,400
(ii) 信貸額度利息增加	—	4,224,179	319,360
(iii) 以股支付酬金調整	(250,730)	(50,089)	(352,866)
(iv)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	449,623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度虧損	21,728,636	96,736,428	69,575,742

B. 董事酬金

除上文附註 15 第 A 節所披露者外，已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相關期間的酬金。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 460,000 美元（不包括 貴公司酌情支付的管理層花紅及以股支付酬金）。

C. 結算日後事項

(i)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的投資

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 貴公司向中投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發行有抵押可轉換債券集資 5 億美元，利息為 8.0 厘，最長年期為 30 年。該項融資主要為加快蒙古投資計劃提供資金，其中最多 1.2 億美元亦可用作營運資金、償還籌資到期債務、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包括：

- 利息一年息 8.0 厘（6.4 厘以現金支付及 1.6 厘以 貴公司股份支付），而將發行股份數目以 50 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 年期—最多 30 年。
- 抵押品—以 貴公司資產為第一抵押，包括其重大子公司的股份。
- 轉換價—轉換價訂於 11.88 加元或於轉換日的 50 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較低者為準）計

C. 結算日後事項－續

算，底價為每股 8.88 加元。假設以底價 11.88 加元獲悉數轉換及 貴公司按轉換債券貸款基準取得 25% 公眾持股量後發生任何轉換，則中投公司持有 貴公司的整體股權約為 22%。

- 兌換時間－ 貴公司及中投公司各自有權要求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中投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 12 個月全部或部分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貴公司有權於發行日後 24 個月（倘其普通股的市價高於 10.66 加元）或在某些議定的情況下 貴公司的普通股達到 25% 的公眾持股量時（以較早者為準），要求兌換最多 2.50 億美元的債券。倘 貴公司於取得 25% 公眾持股量後立即按轉換債券貸款基準行使全部兌換權並假設按底價 11.88 加元作出轉換，則中投公司持有 貴公司的初步股權約為 11%。
- 貴公司的正常轉換權－自發行日期起計 60 個月後，倘 貴公司股份的 5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出底價 20%，則 貴公司有權隨時要求按轉換價將全部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貴公司董事會代表－倘債券貸款尚未償還，或倘中投公司擁有 貴公司最少 15% 直接或間接權益，中投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 貴公司現有八名董事會成員。
- 投票限制－倘中投公司透過行使債券獲得股東權益的擁有權，則中投公司同意其不會持有超出 貴公司 29.9% 的投票權。
- 優先購買權－倘債券貸款尚未償還，或倘中投公司擁有 貴公司 15% 直接或間接權益，則中投公司可按比例取得部分優先購買權，以認購 貴公司於債券貸款尚未償還期間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根據按比例向所有股東作出公開股本發售的新股份、認股權行使及為取得 25% 公眾持股量所發行的股份。
- 優先權－倘有一部分債券貸款尚未償還，或倘中投公司擁有 貴公司 15% 直接或間接權益，則中投公司擁有艾芬豪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所持 貴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艾芬豪現時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約 1.058 億股股份，或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約 79%。
- 註冊權－根據適用加拿大省級證券法例，中投公司擁有轉換債券後可發行普通股的註冊權。

貴公司亦與中投公司的子公司簽訂雙方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的子公司會就向中國銷售、採購及物流等事項向 貴公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按蒙古銷往中國的產品就有關服務收取慣常商業款項。

貴公司已對可轉換債券進行初步會計分析。可轉換債券的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僅為初步釐定，尚待最終確定。 貴公司將就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報最終確定會計處理及估值方法。根據 貴公司進行的初步分析，可轉換債券為混合工具，包括債務部分及三項嵌入式衍生工具－投資

C. 結算日後事項－續

者的兌換選擇權、發行人的兌換選擇權及以權益為基礎的付款（1.6%股息率）。債務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所有變動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 貴公司於可轉換債券融資結束日期 2009 年 11 月 19 日進行的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估計為 2.694 億美元，而債務部分的價值估計為 2.306 億美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ii) 出售 Mamahak

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貴公司訂立協議，向 Kangaroo Resources Limited（「Kangaroo」）出售 貴公司於 Mamahak 的 85% 權益，代價包括 100 萬美元現金及 5,000 萬股 Kangaroo 股份。Kangaroo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KRL：澳洲證券交易所）。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因暫停 Mamahak 項目而錄得減值費用 2,300 萬美元。根據與 Kangaroo 所訂立協議的條款，按 Mamahak 估計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估計可收回淨值已經修訂，且已確認減值費用將減少約 1,050 萬美元。出售 Mamahak 的最終代價及會計影響將於出售結束後釐定。協議受若干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預期交易將於該等條款達成後完成，預期為 2009 年 12 月。由於是項交易， 貴公司將持有 Kangaroo 已發行股份約 6.7%，並有 12 個月禁售期。

D. 財務報表結算日後事項

並無就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編製 2009 年 9 月 30 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

A. 概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淨損失估計載於「財務信息—損失估計」一節。

B. 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淨損失。編製損失估計時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一致，而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4。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損失估計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i)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 蒙古、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或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者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iii) 蒙古、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iv) 本集團業務中現時適用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v)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vi)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受到本公司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出現自然災害、疫症或重大事故）的重大影響或干擾；
- (vii) 中投公司融資協議將導致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非現金性質）的公允價值變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股份的市場價格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發行中投公司可轉換債券後的波動及變動；及
- (viii) 本公司已[於 2009 年 12 月[●]日完成出售於 Mamahak 礦藏]的 85% 權益，由此將導致撥回減值費用 1,050 萬美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物業權益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月內的估值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506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 Wanchai /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506室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加拿大、印尼、蒙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就該等物業作出有關調查及查詢，並已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信息，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09年11月30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函件屬我們估值報告的一部分，其中解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闡明有關物業權益所有權的假設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我們的估值為我們對物業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物業的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於市場上可合理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可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算價值尤其不包括因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引致的估算價格上升或下跌。評估物業的價值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扣減任何有關稅項。

估值方法

我們對貴集團於加拿大、蒙古、中國及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上不能轉讓，或有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載有不得分租及／或轉讓的條文，或缺乏可觀利潤租金。

假設

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時，並無藉著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影響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我們在估值時並無假設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我們在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假設所有該等物業權益均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假設該等物業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授予所有同意書、批文及執照。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亦假設，所有物業由獲准佔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的業主持有。

除已在估值證書中表明、界定及考慮的違規情況外，我們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均已符合一切適用的分區、土地使用法規及其他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我們亦假設土地使用與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並不存在土地據用或侵佔的情況。

每項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及條件（如有），已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註腳內說明。

業權調查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位於加拿大、印尼、蒙古、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覆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查證是否有任何未載於我們所獲文件副本中的修訂。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信息及 貴集團蒙古法律顧問－Lynch & Mahoney及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各自提供的法律意見。我們已獲提供並參閱 貴集團印尼法律顧問－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的法律意見草擬本。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披露的一切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我們亦不會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信息，並接納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佔地及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乃根據提供予我們的文件所載信息而列出。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 貴集團的印尼、蒙古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予我們的信息的真實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告知我們所提供的信息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已獲足夠信息達致知情意見。

我們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備註

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3 第 34(2)及(3)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 12 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09 年 3 月第六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 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內所有金額均以加元、盧比、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我們謹此證明我們於 貴集團或所評估物業概無任何現時或預期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Nos. 654 -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E1, Canada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助理副總裁
Eric M. H. Poon
MRICS, MHKIS
謹啟

2009 年[●]

附註：Eric Poon 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九年物業估值經驗，於海外擁有逾八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加拿大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加元)
1.	World Trade Centre, No.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E1, Canada 第三層的部分辦公單位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 貴集團於印尼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盧比)
2.	11 th Floor, Graha Iskandarsyah Building, Jalan Iskandarsyah Raya No. 66C,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60, Indonesia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貴集團於蒙古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3.	位於蒙古 Umnugobi Aimag 的暫時性的 構築物連同六幅土地 (土地 I、II、III、IV、V 及 VI)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蒙古烏蘭巴托 Apartment 22, Building-8, 1 st Khoroo, Chingigis Avenue, Sukhbaatar District 的住宅公寓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5.	位於蒙古烏蘭巴托 Door #8A, Building No. #12, 1 st Khoroo, Jyamyang's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Soyol Amraltiin hureelen 14240, 的住宅公寓	[無商業價值]
6.	蒙古烏蘭巴托 Apartment 4, Building-B (Jiguur Grand Group), 1 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的住宅公寓	[無商業價值]
7.	蒙古烏蘭巴托 No. 5 of Block C, “Riverly Hills” Town, Han-Uul District, 1 st Khoroo, Zaisan Area 的住宅公寓	[無商業價值]
8.	蒙古烏蘭巴托 Door 02, Building 30, Orgil Apartment Complex, Khan-Uul District 的住宅公寓	[無商業價值]
9.	蒙古烏蘭巴托 10 th Floor, Monnis Building, 1 st Khoroo, Chinggis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無商業價值]
10.	蒙古烏蘭巴托 Apartment 25, Building 17, 3 rd Khoroo, Chingeltei District	[無商業價值]
11.	蒙古烏蘭巴托 Door No. 38, Building No. 20, Olympic Street, 1 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無商業價值]
12.	蒙古 Ovoot Airport Gurvantes Soum, Southgobi Aimag 的樓宇構築物連同土地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第四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陽公園路 棕櫚泉國際公寓 1號樓 2701 單元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農展館南路 13 號 瑞辰國際中心 1116 單位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9年11月30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5.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33 樓 第 3311 號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加拿大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加元)
1.	World Trade Centre, No.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C 3E1, Canada 第三層的部分辦公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座於1986年前後落成的酒店及商業綜合體（名為「World Trade Centre」）內一幢四層高辦公樓宇第三層的部分辦公單位。</p> <p>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包括 World Trade Centre 83 個單位中的 11 個單位，由獨立第三方 Ocean Pacific Hotels Ltd. 租予 Global Min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Global Mining」）。</p> <p>根據我們的實地測量， 貴集團所估用的該物業的可銷售總樓面面積約為 1,365 平方英尺。</p> <p>所涉辦公單位由 Global Mining 按每月租金 7,500 加元加每月辦公間接費用 53,000 加元租予 貴公司。</p>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獨立第三方 Ocean Pacific Hotels Ltd. 與 Global Mining 於 2007 年 3 月 1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可租用面積約為 31,056 平方呎的該物業由後者按基本租金總額每月 70,806.25 加元連同商品服務稅承租，續期期限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屆滿。
- 據告知，Global Mining 為 貴公司間接持有 12.5% 權益的子公司。透過股東的公司管理及成本分攤協議，Global Mining 須向各股東提供辦公空間及設備以及一般行政及管理服務。Global Mining 所產生的成本將由股東分攤。
- 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應付的每月租金約為 7,500 加元，而目前每月辦公間接費用約為 53,000 加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印尼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盧比)
2.	11 th Floor, Graha Iskandarsyah Building, Jalan Iskandarsyah Raya No. 66C, Kebayoran Baru, Jakarta Selatan 12160, Indonesia	<p>該物業包括整個第 11 層，包括多層辦公樓宇按比例攤分的走廊、餐室及洗手間。</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 271.77 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 PT. Ismawa Trimitra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PT. Multi Mamahak Batubara，租期由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10 年 6 月 1 日，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 70,000 盧比（不包括增值稅）。</p>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PT. Ismawa Trimitra（「業主」或「出租人」）與 PT. Multi Mamahak Batubara（「租戶」或「承租人」）於 2009 年 6 月 2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樓面面積約為 271.77 平方米的該物業由後者按每平方米 70,000 盧比的每月租金（不包括增值稅）承租，租期由 2009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 日屆滿。
2. 根據出租人與承租人於 2009 年 8 月 19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附錄，雙方同意將承租人的名稱改為 PT. Karsa Optima Jaya。
3. 印尼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無須向任何公共辦事處備案、登記或記錄租賃協議亦可確定出租人及承租人於租賃協議下的責任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b. 租賃協議只有英文版本，並已經出租人及承租人正式簽立，構成出租人及承租人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可根據有關條款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強制執行；
 - c. 協議附錄旨在將承租人變更為 PT Karsa Optima Jaya。然而，為更改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租賃協議的原有訂約方及任何新訂約方需訂立協議替代租賃協議。PT Karsa Optima Jaya 並非協議附錄的訂約方，亦無證據證明 PT Karsa Optima Jaya 已追認協議附錄的條文。協議附錄尚未經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故不構成 PT Karsa Optima Jaya 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不可根據有關條款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對 PT Karsa Optima Jaya 強制執行；及
 - d. 租賃區的真正承租人仍為 PT Multi Mamahak Batubara。PT Karsa Optima Jaya 於租賃區並無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益。]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4. [自2009年12月[●]日完成出售 貴公司印尼煤炭項目（即 Mamahak 礦藏）後]，PT. Multi Mamahak Batubara 不再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第三類－ 貴集團於蒙古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圖格里克)
3.	位於蒙古 Umnugobi Aimag 的暫時性的構築物 連同六幅土地（土 地 I、II、III、 IV、V 及 VI）	該物業包括一個臨時構築物連同 六幅土地（第I、第II、第III、第 IV、第V及第VI幅土地），總佔地 面積約為82.85公頃。該臨時構築 物於2008年1月前後落成。 第 I 及第 II 幅土地由 Umnugobi Aimag Land Office 租予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均為五年，由 2008年1月10日起，每季租金 分別為 180,000 圖格里克及 384,000 圖格里克。 Southgobi sands LLC 獲准使用第 III、第 IV 及第 V 幅土地，為期 五年。	截至估值日，該 物業估用作開採 住宿營地、礦場 住宿營地、炸藥 庫、勘探營地、 重型設備保養車 間及煤田地質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獨立第三方Umnugobi Aimag Land Office與 貴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於2008年1月10日訂立的兩份土地使用協議，佔地面積分別為2.25公頃及2.4公頃的兩幅土地（第I及第II幅土地）由後者按每季分別為180,000圖格里克及384,000圖格里克的租金承租作礦場住宿營地、重型設備保養車間及煤田地質用途，租期均為五年，由2008年1月10日起。
- 根據Umnugobi盟或Umnugobi盟Gurvantes縣地方長官簽發的六份土地使用證，Southgobi sands LLC獲准使用該等物業作多種用途，為期五年。該等證書的具體詳情如下：

土地	證書編號	文件日期	估地面積 (公頃)	准許用途	土地 使用期限
I	第0004759號	2008年1月10日	2.25	礦場住宿營地	5年
II	第0004760號	2008年1月10日	2.40	設備保養車間	5年
III	第0002672號	2007年6月29日	2.00	煤田地質	5年
IV	第0004768號	2008年9月26日	1.70	炸藥庫	5年
V	第0004769號	2008年9月26日	69.90	開採	5年
VI	第0004770號	2008年9月26日	4.60	勘探營地	5年
合計：			82.85		

估值證書

3.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法律顧問已向有關機關取得書面確認，截至確認日期相關證書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Southgobi Sands已根據經鑒定的土地使用證及所有有關文件(Southgobi Sands土地使用證)履行其所有責任，包括向當地發證機關定期付款的責任，且並沒有任何錯失或事件表明，隨著時間推移，或在發出通知時，或兩者兼有，將根據 Southgobi Sands 土地使用證構成 Southgobi Sands 的責任違約。
- c. 就 Southgobi Sands 土地使用證而言，並無任何蒙古政府的部門或機構，或任何主管部門，委員會，任何盟或縣的機關或機構，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提起的待決訴訟、仲裁、尚未作出的法院判決或裁定、呈請書或裁定，亦無任何有關實體或個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威脅提出任何索賠，或，據我所知，已著手進行任何調查，或已威脅著手進行任何調查，且無任何有關實體及個人已威脅將修改、撤回、撤銷或吊銷任何 Southgobi Sands 土地使用證。
- d. Southgobi Sands 對各份經鑒定的 Southgobi Sands 土地使用證所涉土地的使用須符合各份 Southgobi Sands 土地使用證所列明的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圖格里克/美元)
4.	位於蒙古烏蘭巴托 Apartment 22, Building-8, 1 st Khoroo, Chingigis Avenue, Sukhbaatar District 的住宅公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2004 年前後落成的 10 層住宅樓宇中的一套住宅公寓。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 135 平方米，由聯名業主 Undrakh Batmunkh 及 Tudevdagva Tuyasaikhan (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屆滿並已展期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2,072,775 圖格里克 (包括稅金、保養及水電成本)。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聯名業主 Undrakh Batmunkh 及 Tudevdagva Tuyasaikhan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8 年 8 月 7 日訂立的住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住宅用途，租期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1,450 美元 (包括稅金、保養及水電成本)。
2. 根據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9 年 9 月 1 日向該物業賣方發出的訂購單，上述租賃協議的租期已展期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2,072,775 圖格里克。
3. 根據聯名業主 Undrakh Batmunkh 及 Tudevdagva Tuyasaikhan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延長/經修訂住宅租賃協議，原有租期延長一年作住宅用途，租期由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2,065,699 圖格里克 (包括水電成本、保養及維修開支、物業稅及其他相關費用、所有保險費及增值稅)。
4.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 (其中包括)：
 - a. 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租賃協議已由 Southgobi sands 的一名獲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而該租賃協議的第二簽署人為宣稱是獲授權業主的一方。然而，法律顧問並未就該宣稱業主是否事實上為該樓宇的業主或該租賃是否已經登記而具法律效力向蒙古政府的執行機構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 (「IPRO」) 查證。
 - b.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
 - c. 目前以美元列值的原有租賃協議必須作出修改，以符合蒙古法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5.	位於蒙古烏蘭巴托 Door #8A, Building No. #12, 1 st Khoroo, Jyamyang's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Soyol Amraltiin hureelen 14240, 的住宅公寓	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住宅樓宇中 的一套住宅公寓。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 139 平方 米，由獨立第三方 Vivian Charles David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由 2009 年 8 月 20 日起為期 12 個月，每月租金 為 2,750 美元（不包括網絡費、 電話費、電費、有線電視費及水 費）。	截至估值日，該 物業估用作住宅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 Vivian Charles David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訂立的公寓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住宅用途，租期由 2009 年 8 月 20 日起為期 12 個月，每月租金為 2,750 美元（不包括網絡費、電話費、電費、有線電視費及水費）。
-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公寓租賃協議已由 Southgobi sands 的一名獲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而該公寓租賃協議的第二簽署人為宣稱是獲授權業主的一方。然而，法律顧問並未就該宣稱業主是否事實上為該樓宇的業主或該租賃是否已經登記而具法律效力向蒙古政府的執行機構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IPRO」）查證。
 -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
 - 目前以美元列值的該公寓租賃協議必須作出修改，以符合蒙古法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6.	蒙古烏蘭巴托 Apartment 4, Building-B (Jiguur Grand Group), 1 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的住宅公寓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2004 年前後落成的 4 層住宅樓宇中的一套住宅公寓。</p> <p>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 82 平方米，由受託人 Aldar Galdantsogt 及業主 Raashzeveg Orolmaa（均為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由 20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屆滿，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 1,582,752.82 圖格里克（包括水電成本、保養及維修開支、物業稅及其他相關費用、所有保險費及增值稅）。</p>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受託人 Aldar Galdantsogt 及業主 Raashzeveg Orolmaa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9 年 9 月 16 日訂立的住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住宅用途，租期由 20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屆滿，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 1,582,752.82 圖格里克（包括水電成本、保養及維修開支、物業稅及其他相關費用、所有保險費及增值稅）。
2.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租賃協議已由 Southgobi sands 的一名獲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而該租賃協議的第二簽署人為宣稱是獲授權業主的一方。然而，法律顧問並未就該宣稱業主是否事實上為該樓宇的業主或該租賃是否已經登記而具法律效力向蒙古政府的執行機構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IPRO」）查證。
 - b.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圖格里克)
7.	蒙古烏蘭巴托 No.5 of Block C, “Riverly Hills” Town, Han-Uul District, 1st Khoroo, Zaisan Area 的住宅 公寓	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住宅樓宇中 的一套住宅公寓。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 157 平方 米，由獨立第三方 Anirtsetseg Altangerel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由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屆 滿，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 3,200,000 圖格里克（不包括網絡 費、電費及水費）。	該物業估用作住 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Anirtsetseg Altangerel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訂立的公寓租賃合同，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住宅用途，租期由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屆滿，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 3,200,000 圖格里克（不包括網絡費、電費及水費）。
2.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租賃合同已由 Southgobi sands 的一名獲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而該租賃協議的第二簽署人為宣稱是獲授權業主的一方。然而，法律顧問並未就該宣稱業主是否事實上為該樓宇的業主或該租賃是否已經登記而具法律效力向蒙古政府的執行機構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IPRO」）查證。
 - b.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8.	蒙古烏蘭巴托 Door 02, Building 30, Orgil Apartment Complex, Khan-Uul District, 的住宅公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2007 年前後落成的 8 層住宅樓宇中的一套住宅公寓。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 100 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 Sansalmaa Nasanbuyan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由 200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1,650 美元（包括稅金、保養及水電成本）。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獨立第三方 Sansalmaa Nasanbuyan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住宅用途，租期由 2009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1,650 美元（包括稅金、保養及水電成本）。
2.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租賃協議已由 Southgobi sands 的一名獲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而該租賃協議的第二簽署人為宣稱是獲授權業主的一方。然而，法律顧問並未就該宣稱業主是否事實上為該樓宇的業主或該租賃是否已經登記而具法律效力向蒙古政府的執行機構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IPRO」）查證。
 - b.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
 - c. 目前以美元列值的該租賃協議必須作出修改，以符合蒙古法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圖格里克)
9.	蒙古烏蘭巴托 10 th Floor, Monnis Building, 1 st Khoroo, Chinggis Street, Sukhbaatar District,	<p>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商用樓宇的整個第10層。</p> <p>該物業辦公面積約為823.47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MONNIS Properties LLC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100%權益的子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由2009年10月1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屆滿，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24,704,100圖格里克（不包括保養／管理費及增值稅，但包括兩個停車位費用）。</p>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出租人 MONNIS Properties LLC 與承租人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訂立的租賃合同，該辦公面積約為 823.47 平方米的物業由後者承租作辦公用途，租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屆滿，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 24,704,100 圖格里克（不包括每月保養／管理費 2,470,410 圖格里克及上述兩項費用的每月增值稅 2,717,451 圖格里克，但包括兩個停車位費用）。
2.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法律顧問已獲得一份 IPRO 證明，確認截至所示的確認日期，該租賃已經正式於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IPRO」）登記，該樓宇登記業主的身份與該租賃協議上的身份相同，且該樓宇未作任何按揭。
 - b. 租約的具體金額已被塗去；然而，目前以美元列值的租約必須作出修改，以符合蒙古法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0.	蒙古烏蘭巴托 Apartment 25, Building 17, 3 rd Khoroo, Chingeltei District,	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住宅樓宇中 的一套住宅公寓。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 89.07 平方 米，由獨立第三方 Jamsran Ganbold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由 200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5 日屆滿，每 月租金為 650 美元（包括稅金、 保養及水電成本，但不包括電費 及電話費）。	截至估值日，該 物業估用作住宅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Jamsran Ganbold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9 年 6 月 5 日訂立的住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住宅用途，租期由 200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5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650 美元（包括稅金、保養及水電成本，但不包括電費及電話費）。
2.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租賃協議已由 Southgobi sands 的一名獲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而該租賃協議的第二簽署人為宣稱是獲授權業主的一方。然而，法律顧問並未就該宣稱業主是否事實上為該樓宇的業主或該租賃是否已經登記而具法律效力向蒙古政府的執行機構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IPRO」）查證。
 - b.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
 - c. 儘管現有租約以圖格里克列值，但並無提供任何圖格里克賬戶信息，且賬戶持有人名稱僅在「美元銀行賬戶名稱」內列示。以美元列值的原有租賃協議乃於 2009 年 6 月訂立，並於 2010 年 6 月屆滿；新租約的條款並無明確列明由新租約取代該租賃協議，而該租賃協議技術上仍然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1.	蒙古烏蘭巴托， Door No. 38, Building No. 20, Olympic Street, 1 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住宅樓宇中的一套住宅公寓。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 121.7 平方米，由 Batdorj Bujinlham 代獨立第三方 Batdorj Jargalsaikhan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由 200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1,333.33 美元（包括稅金、保養及水電成本）。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估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 Batdorj Bujinlham 代 Batdorj Jargalsaikhan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訂立的住宅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住宅用途，租期由 2009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 1,333.33 美元（包括稅金、保養及水電成本）。
-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租賃協議已由 Southgobi sands 的一名獲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而該租賃協議的第二簽署人為宣稱是獲授權業主的一方。然而，法律顧問並未就該宣稱業主是否事實上為該樓宇的業主或該租賃是否已經登記而具法律效力向蒙古政府的執行機構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IPRO」）查證。
 - 該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
 - 目前以美元列值的該租賃協議必須作出修改，以符合蒙古法律。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2.	蒙古 Ovoot Airport, Gurvantes Soum, Southgobi Aimag, 的樓宇構築物連同土地	<p>該物業包括若干構築物及 Ovoot Airport 一幅佔地面積為 133.7 公頃的土地。該等構築物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168 平方米，均於 2007 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Gurvan Zam Co., Ltd.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租期由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為期 15 年，由 Southgobi sands LLC 一次過支付 12,600 美元。</p>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佔用作機場營運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Gurvan Zam Co., Ltd.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於 2007 年 8 月 10 日訂立的設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一次過支付 12,600 美元承租作私人起落跑道用途，租期由 2007 年 8 月 10 日起為期 15 年。Southgobi sands LLC 已建造若干構築物、安裝設備並對由 Gurvan Zam Co., Ltd. 根據土地使用許可證擁有的 Ovoot Airport 的該幅土地進行修繕，有關費用由 Southgobi sands LLC 單方面承擔。
2. 根據上述設施租賃協議，承租人有權按與上述租賃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將物業租期額外展期 15 年。倘承租人將該協議期限展期，則 Gurvan Zam Co., Ltd. 同意，其將就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航空許可證尋求並獲得 15 年展期。倘土地使用權及航空許可證的展期未獲批准，則承租人沒有義務將該協議期限展期。
3. 根據蒙古民航局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機場證（第 103 號），Southgobi sands LLC 獲准經營機場，期限由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1 日屆滿。
4. 根據 Umnugobi 盟 Gurvantes 縣地方長官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簽發的土地使用證第 0002695 號，佔地面積為 133.7 公頃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蒙古 Gurvan Zam LLC，為期 15 年，作機場用途。
5. 蒙古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法律顧問已獲得一份 IPRO 證明，確認截至所示的確認日期，該租賃已經正式於 State Registration Office of Immovable Property Rights（「IPRO」）登記，該樓宇登記業主的身份與該租賃協議上的身份相同，且該樓宇未作任何按揭。
 - b. 目前以美元列值的租約必須作出修改，以符合蒙古法律。

估值證書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朝陽公園路棕櫚泉 國際公寓1號樓 2701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住宅樓宇中 的一套住宅公寓。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176.03平方 米，由獨立第三方 Kim Ki Hyung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100% 權 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的北京代表辦事處，租期由2008 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7,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 括使用水、電及天然氣的費 用）。	截至估值日，該 物業估用作住宅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Kim Ki Hyung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的北京代表辦事處（「辦事處」）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住宅用途，租期由2008年12月1日起至2009年11月30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00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使用水、電及天然氣的費用）。
2. 貴公司確認，該租約於現有租期屆滿後將不再續期。
3.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朝私07字第225721號），業主有權出租上述物業，且租賃物業並無被質押或受按揭所規限。
 - b. 貴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的條款及條件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農展館南路 13 號 瑞辰國際中心 1116 單位	<p>該物業包括一幢多層商用樓宇中的一個辦公單位及設備。</p> <p>該物業可租用樓面面積為 117.76 平方米，由獨立第三方 Li Yong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有 100% 權益的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的北京代表辦事處，租期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4,300 元（包括管理費及供暖開支）。</p>	截至估值日，該物業估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Li Yong 與 Southgobi sands LLC 的北京代表辦事處（「辦事處」）於 2008 年 8 月 30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辦公用途，租期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14,300 元（包括管理費及供暖開支）。
2. 中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有關中國房產局備案。然而，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不受不符合該備案程序影響，並可強制執行。
 - b. 根據中國法律，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經 貴公司確認，業主正在辦理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根據業主簽署的銷售協議、付款發票及經 貴公司妥為查詢後所知，業主有權出租上述物業，且租賃物業並無被質押或受按揭所規限。
 - c. 貴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的條款及條件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五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估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09年 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5.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號中環中心 33樓第3311號 辦公室 內地段第8827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98年落成的 多層辦公樓宇中的一個辦公單 位。 該物業樓面面積約為1,920平方英 呎，由獨立第三方 The Center (33) Limited 租予 貴公司間接持 有100%權益的子公司南戈壁能 源(香港)有限公司，租期由 2009年6月24日起至2011年6 月30日屆滿，每月租金為65,300 港元(不包括空調及管理開支、 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	截至估值日，該 物業估用作辦公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 The Center (33) Limited 與南戈壁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者承租作辦公用途，租期由2009年6月24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屆滿，每月租金為65,300港元(不包括空調及管理開支、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
2.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Land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DC」)。如上述租賃協議所述，根據訂立日期為1998年11月27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LDC(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予 The Center (33) Limited，據此，The Center (33) Limited 已悉數支付該物業的購買價。然而，LDC 以被動受託人的身份為 The Center (33) Limited 持有該物業。LDC 已於2001年5月1日解散。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於2001年5月1日由 LDC 擁有的所有不動產現時歸市區重建局(「市區重建局」)所有，而由 LDC 訂立的緊接2001年5月1日前生效的每份合同仍然有效，猶如 LDC 已被市區重建局取代。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五

獨立技術專家報告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五 A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技術報告

敖包特陶勒蓋煤田地質、資源及儲
量：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的一處生產性財產

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Norwest Corporation

136 East South Temple, 12th floor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1

電話：(801) 539-0044

傳真：(801) 539-0055

電郵：slc@norwestcorp.com

www.norwestcorp.com

編者及合資格人士：

Richard D. Tift, III (PG)

Alister Horn (QP)

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CORPORATION

第 4327 號文檔

主題：述明資源及儲量的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說明函

敬啟者：

本報告概述 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為確定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南戈壁省) 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煤炭資源及儲量而進行預可行性研究的結果。Norwest 了解，本報告將用作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加拿大多個省份的證券委員會作出披露的基準。

現有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煤田地質、資源及儲量：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的一處生產性財產」，為該項目預可行性研究的概要。在進行此項工作時，Norwest 依賴由 2005 年至 2008 年進行的多項勘探計劃所收集的信息，Norwest 直接參與了其中部分計劃。Norwest 亦依賴其先前參與敖包特陶勒蓋項目所累積的經驗，以及其對蒙古境內煤礦進行類似研究所累積的經驗。再者，Norwest 的合資格人士當時亦親臨項目實地進行考察，並收集了相關數據。最後，南戈壁能源提供了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數據。

本技術報告乃根據加拿大礦產項目披露準則國家指引 43-101 編製，符合表 43-101(F1) 所載標準。

此致

南戈壁能源
World Trade Center, Suite 654-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E1

列位董事 台照

NORWEST CORPORATION

項目經理
Alister Horn
謹啟

[●]

附件：無

目錄

1	扉頁	V-A-1
2	目錄	V-A-2
3	概要	V-A-8
	3.1 背景	V-A-8
	3.2 資源估計	V-A-8
	3.3 儲量估計	V-A-10
4	簡介及受委範圍	V-A-12
5	對其他專家的依賴	V-A-13
6	財產概況及位置	V-A-14
7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V-A-17
8	歷史	V-A-18
9	地質環境	V-A-19
	9.1 區域地層形態及地質環境	V-A-19
	9.2 煤礦	V-A-19
	9.3 結構性地質	V-A-19
	9.3.1 日出煤田	V-A-19
	9.3.2 日落煤田	V-A-20
10	礦藏類型	V-A-21
11	成礦	V-A-22
12	勘探	V-A-23
13	鑽孔	V-A-24
14	取樣方法及策略	V-A-25
15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性	V-A-26
	15.1 鑽孔樣本	V-A-26
	15.2 反循環樣本	V-A-27
16	數據核查	V-A-28
17	附近礦產	V-A-29

附錄五 A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18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V-A-30
	18.1 區域煤質特徵	V-A-30
	18.2 煤炭質素	V-A-30
19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計	V-A-32
	19.1 方法	V-A-32
	19.2 煤炭資源估計	V-A-32
	19.3 煤炭儲量估計	V-A-33
20	其他相關數據及信息	V-A-35
21	說明及結論	V-A-36
22	推薦建議	V-A-37
23	參考文獻	V-A-38
24	日期	V-A-39
25	技術報告有關發展財產及生產財產的其他規定	V-A-44
	25.1 開採業務	V-A-44
	25.1.1 採礦序列及進度安排	V-A-45
	25.1.2 採礦設備	V-A-48
	25.1.3 礦場設施及基礎設施	V-A-49
	25.1.4 岩土考慮因素	V-A-50
	25.1.5 水文分析	V-A-51
	25.1.6 用水管理	V-A-52
	25.2 收回性	V-A-52
	25.3 市場	V-A-53
	25.3.1 市場增長	V-A-53
	25.3.2 動力煤市場	V-A-53
	25.3.3 冶金用（煉焦）煤市場	V-A-53
	25.3.4 定價預測	V-A-54
	25.4 合同	V-A-55
	25.5 環境考慮因素	V-A-55
	25.5.1 監管框架	V-A-55
	25.5.2 主要問題及影響	V-A-56
	25.6 稅項	V-A-57

25.7	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	V-A-57
25.7.1	經營成本：人工	V-A-58
25.7.2	經營成本：材料及供應	V-A-59
25.7.3	經營成本：其他	V-A-60
25.7.4	資本成本	V-A-61
25.8	經濟分析	V-A-63
25.8.1	敏感性分析	V-A-64
25.9	投資回收期	V-A-65
25.10	礦場年限	V-A-65
26	圖例	V-A-66

表清單

3.1	經更新蘊藏煤炭資源概要*	V-A-9
3.2	增產計劃	V-A-10
3.3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	V-A-11
3.4	敖包特陶勒蓋礦估計儲量概要	V-A-11
6.1	蒙古礦產勘探許可證費用	V-A-14
6.2	剩餘勘探許可證概要	V-A-15
6.3	SGQ 開採許可證概況	V-A-15
11.1	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煤層特點	V-A-22
13.1	歷史煤炭勘探鑽孔活動	V-A-24
18.1	於財產進行的鑽孔	V-A-31
18.2	日出資源區所蘊藏原煤質素概要	V-A-31
18.3	日落資源區所蘊藏原煤質素概要	V-A-31
19.1	釐定複雜地質類型所含煤炭的存在確定程度所使用的標準	V-A-32
19.2	資源地質類型分類：複雜*	V-A-33
19.3	敖包特陶勒蓋礦估計儲量概要	V-A-34
22.1	其他詳盡研究概要	V-A-37
25.1	增產計劃	V-A-44
25.2	煤礦壽命概要數據	V-A-47
25.3	主要設備生產力	V-A-49
25.4	員工及操作人員數目	V-A-58
25.5	薪金及工資概要	V-A-59
25.6	選定設備項目的單位經營成本	V-A-59
25.7	耗資設施	V-A-61

25.8	主要設備資本項目概要	V-A-62
25.9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	V-A-64
25.10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鐵路運輸）.....	V-A-64
25.11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不計增值稅退稅）.....	V-A-65
25.12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煤炭價格上升 10%）.....	V-A-65
25.13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煤炭價格下跌 10%）.....	V-A-65
25.14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延遲一年）.....	V-A-65

圖清單

4.1	位置圖.....	V-A-67
4.2	煤炭擁有權圖	V-A-68
7.1	區域基礎設施	V-A-69
9.1	煤炭區域地層	V-A-70
9.2	東南部煤田勘探地質圖	V-A-71
9.3	東南部煤田剖面圖 B-B'	V-A-72
9.4	西部煤田勘探地質圖	V-A-73
9.5	西部煤田剖面圖 E-E'	V-A-74
19.1	東南部煤田資源分類圖	V-A-75
19.2	西部煤田資源分類圖	V-A-76
25.1	2009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77
25.2	2010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78
25.3	2011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79
25.4	2012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80
25.5	2013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81
25.6	2018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82
25.7	2024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83
25.8	敖包特陶勒蓋主要市場	V-A-84
25.9	直接現金成本／噸	V-A-61
25.10	資本支出	V-A-63

3. 概要

3.1 背景

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艾芬豪）及其全資子公司 Ivanhoe Mines Mongolia, Inc. (IMMI)於 2004 年開始在敖包特陶勒蓋進行勘探活動。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獲委聘管理於 2005 年 2 月開始的一項煤炭勘探計劃，並為此提供技術監督。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的所有權於 2007 年轉讓予艾芬豪的全資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SGS)。於轉讓後，艾芬豪將其煤炭分部出售予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SGQ)(前稱 Asia Gold Corporation (Asia Gold))，包括 SGS。於 2008 年 4 月，基本基礎設施已建成，敖包特陶勒蓋礦（敖包特）開始剝採及生產首批煤炭。煤炭於礦場貯存，而首批煤炭銷售則始於 2008 年 9 月。直至 2009 年 6 月，總煤炭銷售量約為 60 萬噸。

除文義另有所指及於相關情況下外，本報告將使用「SGQ」一詞指稱任何由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擁有，並透過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SGS 控制與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相關的勘探及開採租約的公司。

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Norwest 於分類、估計及報告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的煤炭資源及儲量時，乃使用參考文件，即 CIM 議會於 2004 年 11 月 14 日採納的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 CIM「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並經參考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88-21「加拿大標準化煤炭資源／儲量報告制度」(GSC Paper 88-21)。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一定程度上須視乎可用數據以及工程及地質解釋的質素及數量及判斷而定。經考慮於編製本報告時的可用數據，本報告所載估計是合理的。然而，接受此等估計的前提是，必須明白於估計日期後倘有其他數據及分析可用，或須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幅度可能很大。無法保證估計資源或儲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將可開採。

3.2 資源估計

Norwest 在 SGQ 的指示下，設計並管理 2006 年的持續勘探活動。2006 年全年，該計劃完成勘探鑽孔共 341 個，另有若干鑽孔乃作確定水文及岩土特徵計劃的一部分。為增加資源可信度，2007 年至 2008 年間完成其他 89 個勘探鑽孔。SGQ 所控制的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區的可用信息量，足以計算本報告所載資源及儲量價值。

現有報告已納入截至 2008 年年底所進行的勘探活動。本報告所載資源表乃基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信息而編製。Norwest 先前曾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就此財產的資源估計出具技術報告。

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的勘探鑽孔是在 SGQ 的監督下進行，而並非由 Norwest 管理。然而，Norwest 已透過審閱原始基本數據、實地核查鑽孔及審閱 SGQ 所採用的程序，確認有關地質數據的有效性。

敖包特陶勒蓋煤炭礦藏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南戈壁省）的西南角。該礦藏屬 Gурvantes Soum行政區劃內，位於首府達蘭扎達嘎德西南320公里，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以南950公里（圖4.1）。

本文件所詳述的資源區鄰近由蒙古公司馬克與中蒙合營企業馬克-慶華擁有及營運的現有那林蘇海礦。該業務現包括覆蓋面積為 28.8 平方公里的開採許可證範圍內的數處露天礦。該等露天礦由馬克直接經營，其中一處以合營企業形式經營，合營方為馬克與中國公司內蒙古慶華集團。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屬 SGQ 控制的一項開採許可證（覆蓋面積 9,308 公頃）範圍內。

敖包特陶勒蓋財產位於 Oboto Hural 盆地，地處南戈壁省西部。礦脈露頭間斷分佈，相信是形成於二疊紀晚期，沿東西走向的弧形逆衝斷層（為該盆地的主要地質構造特徵）的上層地序呈 100 公里帶狀分佈。敖包特陶勒蓋的地質結構顯示褶皺及斷層跡象，但個別煤層仍相對完好。該礦藏根據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88-21 所載標準被分類為「複雜」類別。

SGQ 所進行的勘探工作識別出五種不同的煤系或組合，不同地層層位均包含一個或多個煤層。大部分工作集中於識別煤系 5 所含厚煤層的資源，另於該煤系上方的煤系 8、9 及 10 亦發現其他資源。

在敖包特陶勒蓋SGQ所佔地區發現的資源存在於兩個不同的資源區，稱為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前稱分別為東南部煤田及西部煤田）。為便於估計敖包特陶勒蓋財產所蘊藏的資源，Norwest 使用 MineSight® 軟件為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開發地質「區塊模型」。模型乃根據主要層位（地表）構建，以便為含量估計提供必需的限制。含量則使用由可用煤炭質素數據得來的煤層代表性密度值換算為噸數。

此等地區的估計資源載於表 3.1。透過現有勘探計劃發現的資源已確定適合進行露天開採，最大深度為 250 米（表 3.1），亦可能適合進行深度介於 250 米至最深 600 米的地下開採。現有資源表所載信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所含煤炭為高揮發性煙煤 B 型至 A 型。所發現的煤炭產品種類包括優質動力煤、冶金用混煤及半軟煉焦煤。

表 3.1
經更新蘊藏煤炭資源概要*

地區	類型	資源限制 深度（米）	美國材料與試 驗協會等級	蘊藏資源（百萬噸）		
				探明	推測	推斷
日出煤田	地表	地表至 250 米	高揮發性 B 至 A 型	53.8	15.7	4.9
日落煤田	地表	地表至 250 米	高揮發性 B 至 A 型	82.1	19.4	8.1
小計				135.9	35.1	13.0
日出煤田	地下	250 至 600 米	高揮發性 B 至 A 型	11.2	5.2	11.2
日落煤田	地下	250 至 600 米	中揮發性 B 至 A 型	34.6	27.8	9.3
小計				45.8	33.0	20.5
總計				181.7	68.1	33.5

* 根據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信息計算

3.3 儲量估計

Norwest 近期再次進行先前的工作，以便計入額外的鑽孔及經更新地質模型及資源基礎。

截至本研究發表時，敖包特的現有開採營運已於日落地區的兩個礦坑進行，大部分礦場基礎設施已建成或正在建設中。誠如Norwest在先前工作中所提建議，採礦作業乃結合使用礦用卡車配以液壓式採礦鏟車及前裝式裝載機，以剝採廢料及煤礦。建議在整個煤礦壽命內持續採用此方法。

已安裝的採礦設備包括中型（13.5 立方米）液壓式鏟車及（10 立方米）前裝式裝載機（分別為Liebherr 994 及 LeTourneau 950），配以最少六台 Terex 91 噸級運能礦用卡車(TR100)及一套支援設備。此外，礦場亦配備一台重型液壓式鏟車（Liebherr R996，鏟斗 34 立方米）。現行預可行性研究建議繼續使用該設備，主要剝採作業使用鏟斗為 34 立方米的重型液壓式採礦鏟車配以 218 噸級礦用卡車(Terex MT4400)進行。

將生產的煤炭產品有三種：硬煉焦（或冶金用）煤、可用作噴吹煉焦煤或優質動力煤的優質煤炭產品及發電用動力煤產品。如表 3.2 所載，直至 2011 年生產規模將逐步擴大，至 2012 年進入「穩定期」。

期間	煤炭產量
2009 年	1,000,000 噸
2010 年	4,000,000 噸
2011 年	6,500,000 噸
2012 年往後	8,000,000 噸

如上文所述，在使用 *MineSight* 軟件構建礦藏的地質模型時，乃採用「區塊模型」方法。其後則以該軟件應用勒奇斯－格羅斯曼(Lerchs-Grossman)算法來釐定礦藏具經濟可行性（即就淨現值進行優化）的部分。透過應用 *MineSight* 的優化工具，Norwest 得以按淨現值由低到高劃分分級或「順序」礦坑系列，代表大致的採礦序列。該序列是制訂詳盡剝採及採煤計劃以實現各項目標的基準。

詳盡開採計劃一經完成，即作為估計營運、資本及間接成本的基準。有關估計乃結合使用礦場的過往記錄數據，以及經就該地區進行調整後的行業平均值作出。其後特別針對敖包特進行獨立市場研究，以釐定合理市場及煤炭價格。所得成本及定價信息則用於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按介於零至 20% 的多個折現率估算出淨現值，並確認該項目的經濟可行性（表 3.3）。此外，還進行分析，以確

定該項目對若干因素（如假設獲豁免遵守現行增值稅退稅法律，經由鐵路運煤至中國）及關鍵參數（煤炭價格、採礦成本等）變動的敏感度。

表 3.3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20,177	1,156,318	994,467	862,322	706,242	523,565

根據已證實的經濟可行性，部分資源可分類為探明及推測儲量，概要載於表3.4。此次研究並無確定地下採礦的可行性。

表 3.4 敖包特陶勒蓋礦估計儲量概要				
儲量地區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煤炭等級	地表可採儲量(百萬噸)**		
		探明	推測	總計
敖包特陶勒蓋礦	高揮發性 B 至 A 型	105.0	9.1	114.1
* 根據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的信息計算				
** 經四捨五入				

4 簡介及受委範圍

Norwest 乃應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的要求編製本技術報告。Norwest 先前於敖包特陶勒蓋進行的工作乃應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的要求進行。艾芬豪的煤炭分部及敖包特陶勒蓋勘探許可證已於 2007 年 5 月出售予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前稱 Asia Gold Corp）。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為一家於蒙古註冊的公司，是為作為營運公司，持有執照及許可證而成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於相關情況下外，本報告將使用「SGQ」一詞指稱任何由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擁有，並透過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SGS 控制與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相關的勘探及開採租約的公司。

本技術報告乃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 表 43-101F1 編製，旨在描述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SGQ 於敖包特陶勒蓋所佔地區的煤炭資源及儲量。

本技術報告使用 SGQ 及 IMMI 於 2008 年全年在敖包特陶勒蓋所收集的數據，另有部分數據來自前蘇聯與蒙古政府於敖包特陶勒蓋所進行的研究。

敖包特陶勒蓋煤炭礦藏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南戈壁省）。該礦藏屬 Gurvantes Soum 行政區劃內，位於首府達蘭扎達嘎德西南 320 公里，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以南 950 公里（圖 4.1）。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及儲量屬 SGQ 控制的一項開採許可證（覆蓋面積 9,308 公頃）範圍內（見圖 4.2）。

IMMI 於 2004 年 10 月開始在敖包特陶勒蓋地區進行煤炭勘探，完成一系列五個取芯鑽孔。Norwest 於 2005 年 1 月下旬開始參與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的工作，進行實地考察。Norwest 於 2005 年 3 月開始監察於敖包特陶勒蓋地區進行的大量勘探計劃，並持續至 2006 年。

設計並於敖包特陶勒蓋進行 2006 年勘探計劃，乃為將 SGQ 所佔地區已發現資源區的信息量提升至預可行性水平，以便進行採礦規劃。除資源界定鑽孔外，該計劃還包括調查水文環境、岩土工程的岩石特性、大量取樣鑽孔及煤炭質素分析。Norwest 於整個計劃期間提供實地管理及技術支援。2006 年至 2008 年亦進行了其他勘探計劃，主要集中於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相關工作亦順沿地勢在其他地區進行）。此等計劃均由 SGQ 進行監督。

負責編製本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均已親臨敖包特陶勒蓋財產進行考察。Norwest 既直接參與設計及實施勘探活動、處理及解釋數據，亦密切審查所用程序及審閱所得數據。

負責資源估計的地質師 Richard Tift（為合資格人士）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進行實地考察，而負責礦場規劃及本報告儲量估計部分的合資格人士 Alister Horn 則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進行實地考察。

5 對其他專家的依賴

Norwest 乃為 SGQ 編製本報告。所得結果及結論乃基於 IMMI、SGS、SGQ 及 Norwest 根據 2005 年至 2008 年間進行勘探計劃所收集的數據而編製的資料，並已納入先前計劃的有限數據。

Norwest 於 2005 年及 2006 年提供指引、實地管理及進行數據核查，而 SGQ 則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提供了實地勘探管理。本報告編者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依賴其他專家。

6 財產概況及位置

敖包特陶勒蓋煤炭礦藏位於北緯 42°50'，東經 101°40'，蒙古 Omnogovi Aimag（南戈壁省）的西南角。如前文圖 4.1 所示，該礦藏屬 Gurvantes Soum 行政區劃內，位於首府達蘭扎達嘎德西南 320 公里，蒙古首府烏蘭巴托以南 950 公里。敖包特陶勒蓋位於中蒙邊界與策克— Shivee Khuren 邊界交界處以北約 40 公里（交界為中國及蒙古分別指定者）。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目前稱那林蘇海項目，先前的技術報告使用的是舊名稱。

SGQ 控制的財產分佈在現有的馬克 - 慶華礦（包括那林蘇海礦）週圍，並與該等礦場毗鄰。該等礦場目前包括 28.8 平方公里許可證所覆蓋的若干露天礦。本報告所討論的 SGQ 資源區域均鄰近現有的馬克開採許可證。各礦場均由馬克直接經營，而其中一個礦坑則以馬克與慶華的合營企業方式經營。

敖包特陶勒蓋先前的工程乃由 IMMI 控制財產下進行。IMMI 的煤炭分部及其所有煤炭勘探許可證（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的勘探許可證）已於 2007 年出售予 SGQ。

SGQ 旗下的營運公司 SGS 為一家蒙古註冊公司，持有敖包特陶勒蓋的許可證及執照。蒙古政府頒授礦產勘探許可證（蒙古勘探證），為期三年，可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兩年。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遵守各項環保責任，包括編製及接納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保護計劃，以及每年發行金額相等於預期復墾成本 50% 的債券（見第 25 節）。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的其他責任包括就每公頃許可證區域支付一定的費用及承擔最低支出（見表 6.1）。

表 6.1
蒙古礦產勘探許可證費用

年份	許可證費（美元／公頃）	最低支出（美元／公頃）
1	0.10	0.00
2	0.20	0.50
3	0.30	0.50
4-6	1.00	1.00
7-9	1.50	1.50

成功勘探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就勘探許可證區域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授予 30 年期限，可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 20 年。開採許可證涵蓋礦產及地表租賃權。SGQ 持有的現有部分蒙古勘探證已於 2007 年 9 月改為單一開採許可證，用於發展露天煤礦。剩餘部分蒙古勘探證（11187X、9443X 及 6359X）仍然完好無損且現正有效（見表 6.2）。

表 6.2
剩餘勘探許可證概要

蒙古勘探證數目	剩餘區域	到期日
11187X	66,193	2012 年 5 月 22 日
9443X	34,882	2010 年 12 月 28 日
6359X	8,589	2011 年 9 月 30 日

如圖 4.2 所示，日落煤田資源區域為馬克許可證邊界西南的區域，包括 SGQ 敖包特陶勒蓋地表開採區域的 West Pit。日落煤田地下區域為日落煤田的深度延伸。日出煤田地表資源區域為馬克許可證東南的區域。日出煤田地下資源區域為深度延伸。資源區域已於圖 9.2 及 9.4 標示。可開採儲量以及廢料場、基礎設施及財產邊界已於圖 25.1 至 25.7 標示。

礦區所確立的馬克租賃邊界的南界假定為 SGQ 許可證邊界。然而，Norwest 尚未驗證馬克開採許可證的擁有權及確切位置。蒙古政府已審批 SGQ 開採許可證的座標，該等座標乃由測量所得，載列於表 6.3。

表 6.3
SGQ 開採許可證概況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持有人	開始日	到期日	許可證座標			面積 (公頃)	礦產 權益
				角	東經	北緯		
12726A	Southgobi sands, LLC	2007 年 9 月 11 日	2037 年	1	101°05'06"	43°01'20"	9,308	100% (煤炭)
				2	101°08'05"	43°01'20"		
				3	101°08'05"	42°59'58"		
				4	101°16'30"	42°59'58"		
				5	101°16'30"	43°01'20"		
				6	101°19'10"	43°01'20"		
				7	101°19'10"	43°01'40"		
				8	101°20'40"	43°01'40"		
				9	101°20'40"	42°58'15"		
				10	101°05'06"	42°58'15"		

《蒙古礦產法》(2006年)及《蒙古土地法》(2002年)管限SGQ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的勘探、開採及土地使用權。用水權由《蒙古水法》及《蒙古礦產法》管限。該等法律允許許可證持有人就勘探及開採業務使用土地及水，惟須受根據蒙古法律授予蒙古的全國、省及地區政府機構的全權委託授權的規限。目前，SGQ乃根據開採許可證12726A運營，正如在表6.1及經審批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保護計劃文件(見下文)所述明。

目前，概無已知的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務、社會經濟、政治或其他有關事宜可能對許可證區域範圍內的潛在開採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任何採掘及銷售的煤炭均須根據國內及國際銷售額分別按2.5%及5%的費率繳付礦區使用費。除開採許可證外，SGQ亦須具有經審批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保護計劃。該等文件首次於2005年10月獲批，而增補文件則於2007年3月完成及獲批。SGQ目前擁有於敖包特繼續從事開採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

7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位於蒙古中南部，距中蒙邊界以北約40公里，屬戈壁沙漠地形區域範圍以內。該礦藏屬 Omnogovi Aimag 或南戈壁省的 Gурvantes Soum 行政區劃內。圖 7.1 標示了敖包特陶勒蓋有關居民中心及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位置。

該地區目前為傳統自給經濟，主要畜牧羊、山羊及駱駝。Omnogovi Aimag 的人口密度為 0.8 人／平方公里，是蒙古人口最稀少的省份。在蒙古，擁有勘探及發展採礦物業技能的人並不多。SGQ 至今已成功招募主要人員，但隨著敖包特陶勒蓋項目的不斷發展，將需要更多人員。

該礦藏的地表結構包括平坦、佈滿礫石的沙漠平原及較平緩的丘陵地帶。地表海拔介乎 1,515 至 1,555 米。植被稀落，主要包括小型灌木及草地。該地區屬大陸性沙漠氣候。冬天溫度一般介乎攝氏 0 度至 -30 度，夏天則升至攝氏 30 度至 35 度。經常有大風，尤其是在春天。平均降雨量約為 53 毫米，夏天降雨量最大。4 至 10 月的氣候較適合勘探活動。全年氣候均適合開採業務，但冬天氣候惡劣，不建議進行勘探活動。

2006 年 9 月獲批在礦區興建機場，SGQ 於其後不久完成已鋪築飛機跑道及機場基礎設施的建設。目前，烏蘭巴托至敖包特陶勒蓋每週有四至五天包機航班，用於載運工作人員及供應物資(如需要)。烏蘭巴托至達蘭扎達嘎德亦有固定航班服務。透過未鋪築的道路由達蘭扎達嘎德至礦區大約需時七小時。乘坐四輪驅動車輛可到達礦區任何地方。

一條連接敖包特陶勒蓋地區與中國內陸的新建鐵路於 2008 年建成，並於同年投入運營。鐵路終點站位於中國邊境城鎮策克，距離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區域以南約 40 公里。煤車經由陸路由敖包特及鄰近的馬克 - 慶華礦前往位於策克的鐵路終點站。電力透過輸電線由中國輸送至敖包特的各個地方。額外電力目前由礦區的柴油發電機供電(如需要)。

目前，敖包特陶勒蓋礦藏附近並無地表水可用。營地及車間綜合建築用水目前由水文勘測期間鑽探的供水井供應。近期建成的固定駐營(見第 25 節)擁有現場水處理設施。降塵用水來自礦坑排水。

廢料處理區已於開採執照內列明及獲批。目前，部分灰分含量較高的煤炭很少進行篩分。SGQ 擬評估透過洗煤提升煤炭質素的可行性。

8 歷史

對那林蘇海地區（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的首次地質調查於 1951 年至 1952 年間由 V.S. Volkhonina 領導（1952 年）進行，包括按 1:500,000 的比例繪圖。於 1971 年，由 D. Dashtseren（1971 年）領導進行的蒙古勘探測量首次發現了那林蘇海的煤炭。

烏蘭巴托地質研究集團的 15 號勘探隊(Exploration Unit No. 15)於 1991 年對那林蘇海礦藏首次作出全面研究。該研究包括現場繪圖、挖掘、鑽探 34 個鑽孔、分析煤炭質素及計算兩個最有前景的資源區域的資源（現時由馬克-慶華控制）。資源乃根據前蘇聯的標準報告，並就 A+B+C1+C2+P1 類別計算推斷資源。根據報告，推斷資源處於 +1,450 米水平，對應深度為 75 至 90 米，推斷資源據報合共為 125,519,900 噸。

俄羅斯煤炭分類制度與 NI43-101 所建議並在加拿大地質勘察(GSC)文件 88-21 所述的制度不同。加拿大煤炭制度乃專為加拿大煤炭廣泛的地質複雜性而設。潛在煤炭資源首先按其地質複雜性（「地質類型」）及可能的開採方法（「礦藏類型」）界定。地質類型進一步規定數據點（確保存在）之間的距離。數據點用於將潛在資源分類為子級別，即探明、推測、推斷及推算。潛在資源乃根據堆積密度、地域範圍及煤層厚度釐定數量，並進一步根據其經濟可行性分類。俄羅斯煤炭分類制度依據較小的參數。資源分為四類，即 A、B、C1 及 C2。煤炭乃根據勘探工程詳情、與數據點的距離、地質複雜性的一般限定條件、先前的開採及煤炭測試進行分類。四個類別的保證級別依次遞減，「A」的保證級別最高。

該歷史估計意義重大，原因在於其提供鄰近項目區域的資源估計，而該等估計乃根據蒙古及前蘇聯聯盟廣泛使用的認可標準而作出。1991 年的研究用於提供礦藏的整體概況，並揭示敖包特陶勒蓋項目區域範圍內礦藏的性質。評估該歷史估計的可靠性時須注意，該等估計乃根據少數鑽孔而作出，而估計資源時所使用的制度與 NI 43-101 所載的標準不一致。有關礦藏較全面的歷史，載於蒙古國家地質中心（Dashkhoral et al，1992 年）編製的可公開獲得的概要報告內。

敖包特是一個仍處於起步階段的生產礦，由 SGQ 擁有，自 2008 年 4 月開始由 SGQ 經營，直至 2009 年 6 月銷售煤炭約 60 萬噸。

9 地質環境

敖包特陶勒蓋含有煤炭的岩石形成於二疊紀晚期。煤炭沿地殼構造活躍的大陸盆地的邊緣沉澱。該地區其後經歷了盆地及山脈類型的延伸地殼活動，而後又經過一段時期的壓縮褶皺及斷層。

9.1 區域地層形態及地質環境

蒙古的南戈壁地區反映了大陸沖擊層與盆地及山脈類型的地殼延伸的複雜地質歷史。該地區主要由蜿蜒起伏、東西延伸的山脈及穿插其間的盆地組成。穿插其間的盆地由白疊紀晚期至二疊紀的沉積物組成，覆蓋一層相對較薄的第四紀沙礫層或薄風蝕沉澱物。將該等沉積盆地分開的山脈主要由水晶基岩組成，主要是因壓縮及延伸運動而形成的中高角度斷層。

9.2 煤礦

敖包特陶勒蓋煤炭礦藏最顯著的特點是弧形、東西延伸的敖包特陶勒蓋斷層。含有煤炭的部分（解釋為形成於二疊紀晚期）主要分佈在鄰近那林蘇海斷層的區域內。斷層唯一暴露的地方位於馬克那林蘇海礦，在其 West pit 呈中角度結構（40 至 50 度）分佈。SGQ 在敖包特陶勒蓋所佔有的資源包括兩個不同的資源區域，位於上二疊紀岩石、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的區域內。

於那林蘇海的最初工程（Dashkhoral et. al.，1992 年）述明存在 10 個煤層，並估計含有煤炭部分的總厚度為 1,370 米。煤炭的累計厚度介乎 68 至 250 米，大部分資源分佈在煤層 5。

SGQ 於敖包特項目區域內進行的勘探活動亦集中於煤層 5 的厚煤炭，但除此之外，亦發現了位於該層以上的「上層煤層」中的其他資源。勘探活動顯示，先前確定的單一煤層通常包含一系列由岩石夾矸分開的獨立煤層，其厚度及範圍很容易發生變化。因此，建模時需要將該等煤炭組合整理為多個煤系，如圖 9.1 所概述。最初於露頭中發現的厚煤層，即煤層 5 維持分類不變，但該層以上及以下發現的分割構成多個額外互相關聯的煤層，需分類至現時已存在的煤系 5 內。

其他資源分佈在煤系 8、9 及 10 內，每個煤系均包含多個獨立的煤層。4 號及 7 號煤層分佈在多個鑽孔內，但似乎並不包含任何重要資源。敖包特陶勒蓋 SGQ 財產並無發現於那林蘇海早期工作中所述的煤層 1 至煤層 3。

敖包特陶勒蓋煤系內及煤系之間的泥夾層很容易發生變化。煤系之間的泥夾層一般主要為砂岩及礫岩，而煤炭內的夾矸通常為泥岩及含碳泥岩。

9.3 結構性地質

9.3.1 日出煤田

日出煤田位於 SGQ 控制的土地上，分佈在馬克開採許可證的東南角。圖 9.2 的勘探地質圖顯示至今為止的鑽孔活動及根據當前的地質模型推斷出的煤炭露頭。目前，馬克及馬克-慶華正在該區域

沿粗略界定的背斜結構的軸線開採煤層 5。該結構由馬克 East Pit 向西南方面延伸，形成此處 SGQ 資源的基準。如剖面圖 C-C' (圖 9.3) 所示，含有煤炭的部分主要為東南傾斜的同斜層。在日出煤田建模的煤炭資源幾乎全部為煤系 5。這是將會（及現正）開採的主要煤層。

9.3.2 日落煤田

日落煤田位於 SGQ 土地上，鄰近馬克開採許可證的西南角。如圖 9.4 的日落煤田勘探地質圖所示，煤炭資源沿西南方向分佈。先前對日落煤田結構的詮釋為沿西南走向的陡峭背斜結構。然而，新的數據幫助詮釋了控制著該地區的煤炭分佈的逆沖斷層的結構。該詮釋要求將該礦區分為若干不同的資源區域。大部分資源為煤系 5 煤炭，分佈在東南傾斜的含有煤炭的地層序列內。此外，上層煤炭、煤系 8、9 及 10 亦發現大量的資源。

剖面圖 A-A' (如圖 9.5 所示) 顯示礦區向西南方向延伸結構上最複雜的部分。目前的詮釋指出，由於存在逆沖斷層，該區域包含重複的上層系列煤層。位於該地區南部的陡角較大的岩石已移至北部，北部地形較為平坦，有多個小型褶皺及斷層。該情形可延伸至東北部。

10 礦藏類型

煤炭財產「礦藏類型」的定義與適用於其他類型的地質礦藏的定義不同。就釐定煤炭資源及儲量而言，適用於煤炭礦藏的標準包括「地質類型」及「礦藏類型」。對煤炭礦藏而言，該概念十分重要，因為將煤炭礦藏分類為某個特定類別，決定了估計儲量及資源時可能使用的範圍限制標準。

煤炭礦藏的「地質類型」是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GSC Paper) 88-21 規定的一個參數，為 NI 43-101 所規定的煤炭礦藏的參考。煤炭「地質類型」是對地質複雜性程度的定義，而地質複雜性一般取決於該地區的結構複雜性，且將煤炭礦藏按「地質類型」分類決定了資源／儲量估計程序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若干主要估計標準所適用的限制。對煤炭財產特定地質類型的確認，界定了在不使用任何特定參考點（如鑽孔）的情況下，對推斷數據值可給予的信心。

GSC Paper 88-21 的分類制度與很多其他國際煤炭儲量分類制度相似，惟有一點重大不同之處。該制度乃針對加拿大不同煤炭礦藏的地殼構造的損壞程度而設，共分為四類。

Norwest 已就蒙古敖包特陶勒蓋煤炭礦藏應用 GSC Paper 88-21 的分類制度。敖包特陶勒蓋礦藏的地殼構造的損壞程度相對較高。至今為止勘探的煤層分佈在沿東西走向的區域逆沖斷層的上盤（上盤）。上盤地層因次生褶皺、正逆斷層而進一步發生變化。兩個礦區的煤層的傾斜度通常超過35度。然而，褶皺斷片及斷層週邊岩塊一般維持正常的地層厚度及延續性。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的地質類型被釐定為「複雜」。

GSC Paper 88-21 所界定的「礦藏類型」指煤炭礦藏最適合的採掘方法，分為四類，分別是：

1. 地表
2. 地下
3. 非常規
4. 貧瘠。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被認為同時包含「地表」可開採及「地下」可開採礦藏。

11 成礦

SGQ 敖包特陶勒蓋許可證區域的成礦區主要位於第 9 節所述的敖包特陶勒蓋斷層上盤的上二疊紀沉積物區域。本報告所詳述的成礦僅限於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資源區域。早期工作採用 Dashkhoral et al (1992 年) 所提出的煤層命名法，即將序列中間較厚的煤層稱作煤層 5，並按遞增順序命名該層以上的煤層。隨著勘探工作的推進，在前述的整體煤炭組合內發現了很多其他煤層及分割。由於相關性及模型已建立，因此將煤層按表 11.1 所示的煤系基準命名及分類。所報告的厚度乃根據鑽探截面計算，代表表面厚度。

表 11.1
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煤層特點

財產	煤系	煤層數量	最小厚度* (米)	最大厚度* (米)	平均厚度* (米)
日出煤田	上層煤層	11	0.6	74	10
	煤層 5 主層	1	0.9	157	53
	煤層 5 下層	1	0.6	100	16
	煤層 4 主層	1	1.0	30	8
	上層煤層	60	0.6	31	7
日落煤田	煤層 5 主層及下層	2	0.6	142	39
* 表面煤層厚度					

12 勘探

IMMI於2004年年底開始勘探活動，於日出煤田完成五個鑽孔。該勘探計劃於2005年年初繼續進行，並擴大至包括沿整個地區定向的一般勘探活動，以及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的資源界定鑽孔。2006年至2008年，勘探計劃集中在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但同時亦繼續該地區其他地方的勘探工作。敖包特陶勒蓋至今為止進行的勘探活動包括：

- 地質繪圖
- 衛星製圖
- 地球物理測量
- 挖掘，及
- 鑽孔。

IMMI於2005年年初發起地質繪圖，並於2006年間繼續。透過圖像的繪製及審查，界定煤炭露頭的走向。此外，該等活動亦被用於確定沿此結構全長的那林蘇海斷層上盤中的煤礦位置。勘察及勘探工作主要由 Sapphire Geo Ltd. (Sapphire)承包，並由 SQG 監督。Norwest 在審閱勘探活動及結果解釋方面提供協助。大部分勘察工作於礦產勘探許可證轉讓予 SGQ 前進行。衛星製圖與地質繪圖一併進行，用於確定煤炭的地表露頭位置及釐定結構。

此外，使用三維及二維地表抵抗力測量，協助確定地表厚度較小區域的成礦位置。採用上述技術釐定的潛在目標其後進行測試，將探槽按垂直於表面走向的方向分割，露出接近地表的煤層。

挖掘對釐定煤層的近地表分佈以確定勘探鑽孔的位置而言十分有用。然而，於探槽中觀察到的煤層厚度及結構會受近地表侵蝕、蝕變及損壞的重大影響。挖掘截面並非煤層特點及結構的可靠來源，故不被用於資源估計。

13 鑽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SGQ敖包特陶勒蓋所佔地區進行的鑽孔共完成430個勘探鑽孔，鑽探長度為100,393米。這並不包括根據蘇蒙政府贊助的勘探計劃而進行的有限鑽孔。2004年至2008年間，IMMI及SGS大幅擴大了鑽探工作（見第14節有關鑽孔及採樣方法的概述）。

除已倒塌者外，所有鑽孔均已作出地球物理測井。測井將進行視覺檢查或使用地球物理測井軟件詮釋，視乎所使用的設備而定。鑽孔深度其後加入地質模型。表13.1載列按方法及區域劃分的鑽孔概要。

區域	年份	反循環		旋轉		取芯		綜合 ¹	
		鑽孔數量	鑽探長度	鑽孔數量	鑽探長度	鑽孔數量	取芯長度	鑽孔數量	取芯長度
日出煤田	2004年 IMMI	—	—	—	—	5	750		
	2005年 IMMI	76	14,425	18	2,807	34	5,524		
	2006年 SGS	11	4,855	12	1,999	5	1,860	7	不適用 ²
	2007年 SGQ	—	—	17	3,542	1	253.9	—	—
	2008年 SGQ	—	—	—	—	—	—	—	—
日落煤田	2005年 IMMI	70	12,861	17	2,223	13	2,034		
	2006年 SGS	48	10,203	0	0	25	5,737		
	2007年 SGQ	—	—	23	5,430.6	7	2,699.5	—	—
	2008年 SGQ	—	—	—	—	41	23,189.4	—	—
總計		205	42,344	87	16,001.6	131	42,047.8	7	不適用²

1 反循環及／或PCD旋轉及／或取芯法鑽孔數量的綜合
2 反循環、旋轉或取芯法鑽探的長度

鑽孔岩芯及鑽屑的概況、地球物理測井及煤炭分析數據用於描繪及詮釋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的地層，尤其是煤層的成層情況。所有鑽孔均垂直鑽探。

鑽孔口位置最初使用手動全球定位系統裝置定位。待鑽孔及測井完成後，實施測量以準確確定鑽孔位置及高度。

14 取樣方法及策略

敖包特陶勒蓋的大部分鑽孔乃使用旋轉方法鑽探，只能對鑽屑進行取樣。所有用於建模的質素分析僅限於岩芯樣本，而對於 2005 年至 2008 年的鑽探計劃而言，則限於三重管取芯設備。

反循環鑽孔法提供的鑽屑樣本的完整性相對較好。每隔一米收集樣本，鑽屑在地上排成一排，供現場地質師檢測及測井。收集的部分反循環樣本用於基本工業及熱量分析，以作為與岩芯樣本的比較。剩餘的樣本存放於烏蘭巴托。若干其他鑽孔乃使用傳統空氣旋轉法鑽探。鑽屑一般採用與反循環鑽孔法類似的形式測井。

倘需要收集煤層完整的代表性樣本、觀察結構詳情及更準確地測量岩石接觸的深度，則採用取芯鑽孔法。為充份描述最重要的質素特徵，須取得足夠數量的岩芯樣本，且岩芯回收率須符合要求。Norwest 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樣本偏好的因素。

敖包特陶勒蓋部分最初的取芯鑽孔乃使用俄羅斯製造的一重管取芯設備鑽探。敖包特陶勒蓋大量的取芯鑽孔乃使用繩索鑽孔法及現代三重管取芯管進行。2005 年及 2006 年的所有三重管取芯鑽探計劃均在 Norwest 的監督下進行。岩芯測井及樣本處理乃由 Sapphire 在 Norwest 的監督下進行。2007 年及 2008 年期間進行的鑽孔乃由 SGQ 進行及監督，該期間的岩芯測井及取樣乃由 Sapphire 進行。Sapphire 於 2007 年及 2008 年鑽探計劃中所使用的程序與其於早期勘探計劃中所使用者相似。Sapphire 擁有四年根據 Norwest 編製並於 2005 年實施的指定程序，就地質及地球技術勘探、取樣及測試提供優秀地質師的經驗。自 2005 年以來，為確保有效溝通，地質數據報告記錄以及實驗說明表均以英文撰寫。

岩芯根據 Norwest 的規定回收、記錄及密封。岩芯取出後進行測量，以用於切割及回收。每隔 0.5 米拍照。岩性變化較大的煤炭（如夾矸超過 0.05 米）分開取樣。否則，外觀一致的煤層間隔根據岩芯箱的長度容量按 0.6 米樣本增量而擴大。倘遇到岩芯損耗超過 0.1 米的區域，該區域以上及以下會分別收集樣本。

15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性

樣本乃自岩芯及反循環鑽屑取得。該等樣本乃由 Sapphire 僱用的礦區地質師於 2005 年及 2006 年的勘探計劃期間在 Norwest 的監督下收集及記錄。於 2007 年及 2008 年期間，Sapphire 在 SGQ 的監督下繼續履行同一數據收集協定。所收集的樣本提交後，使用煤炭行業的標準方法進行分析。Norwest 就敖包特陶勒蓋鑽孔項目使用的具體程序及協定載列如下：

15.1 取芯鑽孔法樣本

1. 測量回收的岩芯，透過比較所回收岩芯的長度與鑽孔人員所記錄的岩芯取出後的長度釐定整體回收率（用百分比表示）。測量所回收的岩芯，並與根據地球物理測井而釐定的煤炭間隔厚度比較。
2. 所回收的煤炭間隔按以下標準取樣：
 - i. 煤炭樣本根據岩性變化進行分解。對於煤炭外觀一致的區域，根據岩芯箱容量按大約每 0.60 米的增量擴大間距。
 - ii. 倘煤層內夾矸以上及以下的鄰近煤床的最小厚度均為該夾矸厚度的兩倍，則該夾矸（厚度最多為 0.10 米）計入煤炭樣本。
 - iii. 在下列情況下，夾矸分開取樣：
 - 厚度 > 0.05 米
 - 為含碳頁岩、黑矸子或不同地層間的煤炭／泥岩
 - 含煤量被視作 > 50%。
3. 收集的樣本在去除任何泥污後，單獨放入岩芯套筒形狀的塑料袋。塑料袋外面貼有標示岩芯鑽孔及樣本標號的標籤，並用塑料膠帶密封以防止過多水分流失。然後按順序將樣本放入蠟紙板岩芯箱。岩芯箱使用膠帶密封。2005 年計劃的岩芯箱被運至烏蘭巴托的 IMMI，然後運至位於科羅拉多州丹佛的 SGS¹ 礦產實驗室 (Mineral Labs) (ISO-9000 認證，由美國 NQA 鑒定合格)。2006 年的岩芯同樣被運至烏蘭巴托 SGS 試驗辦公室，然後運至位於中國天津的 SGS 實驗室（目前持有 ISO-17025 認證，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鑒定合格）。

於 2005 年及 2006 年計劃期間運送時，掃描地質及地球物理記錄、實驗室說明及運送清單轉交予 Norwest 的鹽湖城辦公室，而實驗室說明及運送清單再轉交予烏蘭巴托的 SGQ。運送對照所有記錄。岩芯樣本須接受全套煤炭質素測試，包括簡要工業分析（short proximate）、全面工業分析（full proximate）、熱量測試、灰分分析及冶金測試。部分精選樣本會進行洗水性測試。

¹ SGS North America Inc.（丹佛）及 SGS-CSTS Ltd.（天津），為國際測試及認證服務公司，請勿與 Southgobi sands LLC 混淆。

15.2 反循環樣本

每隔 1.0 米收集樣本並裝入塑料袋內。塑料袋外面貼有標示鑽孔及樣本標號的標籤，並用塑料膠帶密封以防止過多水分流失。樣本其後按鑽孔分組裝入更大的袋子，包裝並運至烏蘭巴托，存放於 SGS 設施內。據悉，反循環樣本測試已於 2007 年終止。

在煤炭工作中，由於煤炭屬價值相對較低的大宗商品，故其樣本的運輸及儲存通常不會使用其他特別安全措施。

編者認為，樣本已獲充份及安全的準備及分析，可提供公正及準確的結果。

16 數據核查

Norwest 直接管理 2005 年及 2006 年的勘探計劃，工作範圍從勘探目標的概念規劃，直至數據收集、解釋及分析。當時，Norwest 為絕大部分勘探工作提供實地管理。

所有數據收集均根據負責本報告的合資格人士所制訂的一套協定進行。Norwest 的實地地質師負責就數據收集程序進行培訓及管理，並負責審查所有數據。Norwest 於該等勘探計劃期間持續監督所有數據收集，而合資格人士則考察有關操作及審查有關程序。

完成鑽孔後，Norwest 地質師審閱地質及地球物理測井。所有地質、地球物理及採樣數據均錄入並保存於電子數據庫內，而所有繪圖則以電子形式錄入並保存於計算機輔助設計(CAD)系統內。所有地質數據的輸入均由 Norwest 在項目實地管理，而所有電子數據則定期傳輸至 Norwest 位於鹽湖城的辦事處。煤質檢測結果錄入鹽湖城辦事處的數據庫。

IMMI 及 SGS 已向 Norwest 提供 Norwest 於 2005 年參與項目前所收集的信息，惟 Norwest 尚未直接核實有關信息。

2007 年及 2008 年的勘探鑽孔數據收集是在 SGQ 的監督下完成。Norwest 已於 2009 年進行實地考察，並對該等數據進行核證。核證內容包括：

- 透過大量實地考察及全球定位系統 (GPS) 測量，並將測量數據與地形圖比較，以核證鑽孔位置及海拔。
- 審閱地球物理測井，與地質數據庫相核證。
- 審閱煤質分析報告，與地質數據庫相核證。
- 選擇性審閱岩芯測井及岩芯照片。

編者認為，樣本準備及分析充分而可靠，所得結果準確而無偏差。

17 附近礦產

SGQ的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環圍及鄰近由蒙古公司馬克與中蒙合營企業馬克-慶華擁有及營運的那林蘇海礦。那林蘇海礦於2003年開始營運，目前從5號煤層的兩個露天煤礦，即West Pit及East Pit進行開採。第三個露天煤礦已於過往數年確定，大致座落於West Pit及East Pit中間。年產量估計約為每年200萬噸，運往中國客戶。

馬克-慶華East Pit的營運已侵佔及開採附近SGQ所佔地區的少量煤炭。SGQ管理層已就此與馬克-慶華進行討論。SGQ並無就此採取法律行動，SGQ管理層期望與馬克合作開發SGQ於敖包特陶勒蓋的礦藏。

IMMI及SGQ已向Norwest提供與馬克及馬克-慶華營運有關的資料。Norwest無法核實有關資料，而有關資料亦未必可作為SGQ所控制許可證覆蓋的潛在煤炭資源的指標。

於構建本報告所用礦產資源及儲量模型時，Norwest已應用來自馬克及馬克-慶華礦產的有限量數據。然而，所列資源數量僅限於SGQ所佔地區內的資源。馬克租約範圍內與剝採及開採煤炭有關的所有成本及收入並無計入儲量估計。

18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本報告將會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炭使用的同等術語為「煤炭質素及加工」。

對取芯樣本進行以下分析：

- **工業分析：**釐定樣本的含水量、灰分、揮發物質含量及固定碳含量。四種成份的總和為100%，而固定碳含量則以總和減其餘三種的含量釐定。
- **硫：**釐定樣本的硫含量百分比。敖包特陶勒蓋煤層的硫含量低，平均約為1.0%。
- **熱值：**衡量煤炭發熱量的指標，以千卡／千克或英熱單位／磅計。
- **冶金測試：**為評估煤炭的煉焦特性而進行的一系列測試。測試包括吉塞勒塑性計(Gieseler Plastometer)、奧阿膨脹計(Audibert-Arnu Dilatometer)、反應性顯微組分分析(Reactive Maceral Analysis)(岩相)、磷含量(P%)、自由膨脹系數(FSI)及微量元素分析(ppm)。
- 釐定哈氏可磨性系數(HGI)，以瞭解煤炭處理的特性。
- 煤炭微量元素分析以百萬分率(ppm)表示，用以確定煤炭燃燒後可能釋放出的有害元素含量。

18.1 區域煤質特徵

迄今為止對SGQ敖包特陶勒蓋所佔地區進行的綜合質素分析顯示，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D388 準則，煤炭等級可分為高揮發性 B 至 A 型煙煤。前蘇聯—蒙古的研究 (Dashkhoral et al, 1992 年) 採用蘇聯準則將煤炭等級定為 GJO 及 IGJO 型，即相當於高揮發性煙煤。高揮發性 B 型及 A 型煙煤均為硬黑煤。高揮發性 B 型的發熱量介乎 7,212 至 7,785 千卡／千克之間，而高揮發性 A 型的發熱量則為 7,785 千卡／千克以上。

根據Norwest對樣本進行的詳盡分析，發現敖包特陶勒蓋煤炭可能混合存在動力煤及冶金級用煤。從區域來看，所含煤炭的灰分及硫分普遍較低，分別為低於20% (乾燥基) 及約為1%。當使用自由膨脹系數衡量煤炭的冶金 (煉焦) 特性 (以潛在客戶的標準為基準) 時，數值分佈範圍較大，由非煉焦煤 (低於 3) 至煉焦煤 (高於 4) 不等。煤炭的固有或殘留水分維持低於 2%。

18.2 煤炭質素

目前發現日出及日落地區的煤炭質素相似，而煤層分類則因地區不同而有別。

附錄五 A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在敖包特陶勒蓋進行的鑽孔活動於第14節概述。截至2008年年底，已於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區完成合共442個鑽孔（包括12個水坑／水井）。如表18.1所示，其中105個岩芯鑽孔的取樣適合作質素分析。

具質素岩芯鑽孔			
資源區	鑽孔總數*	用於質素分析的岩芯鑽孔數目	具質素岩芯鑽孔百分比
日落煤田	242	75	31
日出煤田	200	30	15
總計	442	105	24

* 包括12個水文鑽孔

迄今為止，勘探及建模活動已於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資源區界定若干煤層。如第11節所討論，該等煤層按煤系劃分。按煤系劃分的各資源區的整體煤質數值概要載列於表18.2及表18.3。

煤層	水分 (風乾) %	灰分 %	硫分 %	總熱值 千卡/ 千克	自由膨 脹系數	揮發物 質含量 %
4	0.84	21.79	0.67	6,246	2.0	27.18
5下層	1.03	15.22	1.19	6,749	3.8	31.26
5	1.25	14.15	1.01	6,804	3.2	31.53
上層煤層	1.29	19.13	1.17	6,271	2.6	30.79
地表合計	1.24	16.24	1.07	6,592	3.0	31.12
煤層5地下	0.72	13.10	0.95	6,976	3.5	31.84
總計	1.14	15.64	1.05	6,666	3.1	31.26

煤層	水分 (風乾) %	灰分 %	硫分 %	總熱值 千卡/ 千克	自由膨 脹系數	揮發物 質含量 %
5及5下層	1.20	7.69	0.62	7,476	4.4	32.37
上層煤層	1.20	18.96	1.16	6,443	3.6	30.59
地表合計	1.20	16.45	1.04	6,673	3.8	30.99
5及5下層地下	1.20	8.28	0.49	7,509	5.0	32.28
總計	1.20	13.34	0.83	6,991	4.2	31.48

19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計

19.1 方法

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Norwest於分類、估計及報告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的煤炭資源及儲量時，乃使用參考文件，即CIM議會於2004年11月14日採納的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並經參考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88-21「加拿大標準化煤炭資源／儲量報告制度」（GSC Paper 88-21）。

19.2 煤炭資源估計

「資源」一詞用於表示在地表以下特定厚度及深度所形成的煤層中蘊藏的煤炭數量。所含資源按淨額基準估計，即以原位噸數表示，而未就開採損失或回收進行調整，但會考慮最低可開採煤層厚度及最大可移除夾矸厚度；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煤層不計為資源。

根據存在的確定程度，資源分類為探明、推測或推斷三種。至於資源被劃分為哪個種類，則須視乎可得地質信息的可信度而定。GSC Paper 88-21載有根據確定程度劃分各煤炭礦藏類別的指引，合資格人士於劃分資源類別時已將此納入考慮。

資源及儲量進一步根據GSC Paper 88-21按存在的確定程度，使用在「複雜」地質類型的條件下所發現煤炭的標準劃分為四個類別之一，如表19.1所載。資源又進一步劃分為地表可採及地下資源。地表可採資源限於地表至地下250米，地下資源則限於地表以下250米至600米之間。由於煤層厚度一致及鑽孔截取深度低於250米，因此地下資源限於五個主要煤系。各煤系內形成的全部煤層的最低煤層視厚度均為0.6米以上。

表 19.1
釐定複雜地質類型所含煤炭的存在確定程度所使用的標準

標準	存在的確定程度類別		
	探明	推測	推斷
剖面間距（米）	150	300	600
每剖面數據點最低數目	3	3	3
數據點間距中值（米）	100	200	400
數據點間距最高值（米）	200	400	800

敖包特陶勒蓋煤炭資源分為探明、推測及推斷三種，如表 19.2 所概述。現有資源表乃根據 2008 年全年所收集的勘探數據編製，所載信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地區	類型	資源限制 深度（米）	美國材料與試 驗協會等級	蘊藏資源（百萬噸）		
				探明	推測	推斷
日出煤田	地表	地表至 250 米	高揮發性 B 至 A 型	53.8	15.7	4.9
日落煤田	地表	地表至 250 米	高揮發性 B 至 A 型	82.1	19.4	8.1
小計				135.9	35.1	13.0
日出煤田	地下	250 米至 600 米	高揮發性 B 至 A 型	11.2	5.2	11.2
日落煤田	地下	250 米至 600 米	中揮發性 B 至 A 型	34.6	27.8	9.3
小計				45.8	33.0	20.5
總計				181.7	68.1	33.5

* 根據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信息計算

為便於估計敖包特陶勒蓋財產所蘊藏的資源，Norwest 使用 *MineSight*TM 軟件為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開發地質模型。模型乃根據主要層位或「地表」構建，以便為含量估計提供必需的限制。含量則使用由可用煤炭質素數據得來的煤層代表性密度值換算為噸數。

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資源的分佈範圍分別載於圖 19.1 及圖 19.2。礦產資源估計所需進行的工作由合資格人士 Richard Tift (PG) 進行或根據其直接指引進行。

19.3 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為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一個探明或推測煤炭資源在符合經濟原則下可開採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開採、加工、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煤炭儲量按可信度由低到高又可分為「推測」及「探明」儲量。「推測」儲量為「推測」資源在符合經濟原則下可開採的部分，而在某些情況下亦可能包括部分「探明」資源。「探明」儲量為「探明」資源在符合經濟原則下可開採的部分。並非礦產儲量的礦產資源並不具有經證明的經濟可行性。本節所報告的所有礦產儲量均包括在已發現的礦產資源內。

敖包特的礦場設計及財務分析已經完成。表 19.3 概述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的總礦產儲量。

表 19.3 敖包特陶勒蓋礦估計儲量概要				
儲量地區	美國材料與 試驗協會煤炭等級	地表可採儲量(百萬噸)*		
		探明	推測	總計
敖包特陶勒蓋礦	高揮發性 B 至 A 型	105.0	9.1	114.1
* 根據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的信息計算				
** 經四捨五入				

儲量約 92% 屬探明可靠或確定資源量，其餘 8% 為推測資源量。

礦產儲量估計所需進行的工作由合資格人士 Alister Horn (QP) 進行或根據其直接指引進行。

此資源及儲量估計乃使用可能對 Norwest 的研究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務、社會經濟、營銷及政治因素等問題的最佳可用信息作出。Norwest 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儲量估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五 A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20 其他相關數據及信息

並無適用於本報告的其他相關數據及信息。

21 說明及結論

迄今於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區進行的勘探已成功圈定 2.498 億噸煤炭，分類為地表及井工礦藏類型以及探明及推定資源。敖包特陶勒蓋財產兩個地質類型不同的資源區日出煤田及日落煤田，按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88-21 所載標準被確定為「複雜」類別。

完成敖包特礦的預可行性研究後，確認透過露天開採採掘 1.141 億噸煤炭儲量具經濟可行性。

所含煤炭為高揮發性煙煤 B 型至 A 型，適合用作優質動力煤，而根據間距所顯示，亦適合用作冶金用混煤或半軟煉焦煤。

Norwest 管理及直接監督了 2005 年及 2006 年的勘探計劃，並審查先前及現有計劃的數據。勘探活動得出可靠的密度數據，足以達成圈定敖包特陶勒蓋的可靠地表可採煤炭資源及儲量的目標。

資源及儲量計算及分類乃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 進行估計。

22 推薦建議

迄今於敖包特陶勒蓋進行的活動目前被認為足以確定煤炭儲量的經濟可行性，而至今所進行的研究亦為進行其他詳盡工作提出多項推薦建議。該等建議乃針對制訂詳盡採礦規劃，以便發現額外資源及／或儲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採掘現已發現的儲量而提出。

表 22.1 概列 Norwest 針對此類研究的主要部分所提出的建議，連同估計成本。

表 22.1	
其他詳盡研究概要	
項目	估計成本 (美元)
岩土研究	60,000
水文研究	45,000
洗煤研究	250,000
詳盡採礦規劃	55,000
更新環境資料	45,000
總預算估計	455,000

23 參考文獻

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2001.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 Form 43-101F1, Technical Report, and Companion Policy 43-101CP.

CIM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serve Definitions. 2004. CIM Definition Standards on Mineral Resources and Reserves.

Dashkhorol, J., Baatar, G., Dashdondov, J., and Orgil, D., “Report on results of prospecting and detailed exploration of Nariin Sukhait black coal deposit in Gurvan Tes soum of Umnugobi aimag/ resource estimation as of January 1, 1992/” 1992., Ulaanbaatar.

Dashtsren, D. and Jagar, S., “Report on results of prospecting-revision work done by geological team #5 on coal in Omonogobi aimak” 1971., Ulaanbaatar.

Graham, S.A., Hendrix, M.S., Johnson, C.L., Badamgarav, D., Badarch, G., 2001, “Sedimentary record and tectonic implications of Mesozoic rifting in southeast Mongolia”.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v. 113, no. 12, p. 1560-1579.

Hendrix, M.S. et al., 1996. “Noyon Uul syncline, southern Mongolia: Lower Mesozoic sedimentary record of the tectonic amalgamation of central Asia” .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108 (10) p1256-1274.

Hendrix, M.S. et al., 2001. “Triassic synorogenic sedimentation in southern Mongolia: early effects of intracontinental deformation” .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Memoir 194 p389-412.

Huebeck, C., 2001. “Assembly of central Asia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Paleozoic” .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Memoir 194 p.1-21.

Hughes, J.D., Klatzel-Mudry, L., and Nikols, D.J. 1989. “A Standardized Coal Resource/Reserve Reporting System For Canada” , Geological Survey of Canada Paper 88-21.

Lamb, M.A., and Badarch, G., 2001. “Paleozoic sedimentary basins and volcanic arc systems of southern Mongolia: New geochemical and petrographic constraints” .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Memoir 194 p.117-149.

Meng, Q.R., Hu, J.M., Jin, J.Q., Zhang, Y., and Xu, D.F., 2003. “Tectonics of the late Mesozoic wide extensional basin system in the China-Mongolia border region. Basin Research” , v.15, p.397-415.

Mineral Resources and Petroleum Authority of Mongolia, 2003. “Coal and oil shale deposits and occurrences of Mongolia” .

Norwest Corporation, June 21, 2007, “Technical Report, Coal Geology and Resources, Ovoot Tolgoi Property, Omnogovi Aimag, Mongolia” .

Torr, S. D. and Wusaty, G. March 29, 2009, “Technical Report, Coal Geology and Resources, Ovoot Tolgoi Project, Omnogovi Aimag, Mongolia” .

Volkhonina.V.S and associates “Report on geological and hydrogeological mapping at scale 1:500000 in South Gobi,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 1951-1952, Ulaanbaatar.

24 日期

刊發本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Richard D. Tift III, PG
Norwest Corporation 地質服務部副總裁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Alister Horn
Norwest Corporation 項目經理

下文載列參與編製本報告人士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資格證書。

資質證書

本人 Richard D. Tift, III 居住於美國科羅拉多州大章克申，謹此證明：

1. 本人為Norwest Corporation地質服務部副總裁，地址為743 Horizon Court, Suite 372, Grand Junction, CO 81506 USA。
2. 本證書適用於日期為2009年10月21日題為「技術報告 敖包特陶勒蓋煤田地質、資源及儲量：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的一處生產性財產」的技術報告。
3. 本人為猶他州的持牌專業地質師，執照編號為5190241-2250。
4. 本人畢業於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於1978年取得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5. 本人30年來一直執業為地質師。本人曾於美國、加拿大、印度、中國及蒙古的煤炭礦產工作。本人曾代表私人及公眾公司完成煤炭礦產調查。本人為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所述「合資格人士」。
6. 本人已親自審查或監督審查Norwest Corporation及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就敖包特陶勒蓋財產收集及提供的數據。本人曾參與編製與該地區煤礦地質及煤炭資源噸數有關的技術報告。本人最近於2009年6月12日至13日考察敖包特陶勒蓋財產。在此之前，本人已於2007年3月2日及2007年3月9日造訪IMMI位於烏蘭巴托的地質辦事處，並於2005年8月14日及2005年8月31日對敖包特陶勒蓋項目進行實地考察。本人親見2005年的勘探活動，並負責管理2006年的勘探活動。
7. 本人並無於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預期不會購入任何有關權益。根據NI 43-101第1.5條的規定，本人獨立於該公司。
8. 本人在獲取本人認為與本報告有關的資料、數據或文件時並未受到任何方式的限制。
9. 本人負責編製本技術報告除第25節外的所有部分。
10. 於本證書日期，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技術報告載有全部須予披露以使技術報告不具誤導成份的科學及技術資料。
11. 本人已閱覽NI43-101及表43-101F1。本技術報告（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的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的煤田地質及儲量）符合NI43-101及表43-101F1。

在科羅拉多州大章克申，日期為2009年10月21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Richard D. Tift III, PG
地質服務部副總裁

編者同意書

Richard D. Tift, III, PG
Norwest Corporation
743 Horizon Court, Suite 372
Grand Junction, Colorado, 81506, U.S.A.

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致： 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曼尼吐巴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 Richard D. Tift, III 謹此同意以下事項：i)公開存檔書面披露的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題為「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煤田地質、資源及儲量：位於蒙古Omnogovi Aimag的一處生產性財產」的技術報告（「技術報告」）；ii)在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的重大變動報告（「披露文件」）中載入技術報告的任何摘要或概要；iii)於上述證券監管機構存檔技術報告；及 iv)於 貴公司普通股上市或擬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存檔技術報告。

本人亦確認，本人已閱覽披露文件，且就披露文件所載或概述的來自本人所負責的技術報告部分的任何資料而言，披露文件準確地反映支持披露文件的技術報告的資料。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合資格人士簽署

RICHARD D. TIFFT, III

合資格人士正楷姓名

資質證書

本人 Alister Horn 居住於美國猶他州鹽湖城，謹此證明：

1. 本人為Norwest Corporation的項目經理，地址為136 East South Temple, 12th Floor,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1 USA。
2. 本證書適用於日期為2008年10月21日題為「技術報告 敖包特陶勒蓋煤田地質、資源及儲量：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的一處生產性財產」的技術報告。
3. 本人為美國採礦及冶金協會（Mining & Metallurgical Society of America）的合資格專業會員，會員編號為01369QP
4. 本人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於1997年取得採礦工程系學士學位。
5. 本人12年來一直為執業採礦工程師。本人曾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委內瑞拉、印度、蒙古及莫桑比克的煤炭礦產工作。本人曾代表私人及公眾公司完成煤炭礦產調查。本人為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所述「合資格人士」。
6. 本人已親自審查或監督審查Norwest Corporation及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就敖包特陶勒蓋財產收集及提供的數據。本人曾參與編製與該地區煤礦地質及煤炭資源及儲量有關的技術報告。本人負責本報告的第25節。本人最近於2009年4月17日至20日對敖包特陶勒蓋項目進行實地考察。
7. 本人並無於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預期不會購入任何有關權益。根據NI 43-101第1.5條的規定，本人獨立於該公司。
8. 本人在獲取本人認為與本報告有關的資料、數據或文件時並未受到任何方式的限制。
9. 於本證書日期，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技術報告載有全部須予披露以使技術報告不具誤導成份的科學及技術資料。
10. 本人已閱覽NI43-101及表43-101F1。本技術報告（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的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的煤田地質及儲量）符合NI43-101及表43-101F1。

在猶他州鹽湖城，日期為2008年10月21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Alister Horn, QP
採礦工程師

編者同意書

Alister Horn, QP
Norwest Corporation
136 East South Temple, 12th Floor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1, U.S.A.

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致： 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曼尼吐巴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 Alister Horn 謹此同意以下事項：i) 公開存檔書面披露的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題為「技術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煤田地質、資源及儲量：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的一處生產性財產」的技術報告（「技術報告」）；ii) 在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的重大變動報告（「披露文件」）中載入技術報告的任何摘要或概要；iii) 於上述證券監管機構存檔技術報告；及 iv) 於 貴公司普通股上市或擬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存檔技術報告。

本人亦確認，本人已閱覽披露文件，且就披露文件所載或概述的來自本人所負責的技術報告部分的任何資料而言，披露文件準確地反映支持披露文件的技術報告的資料。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合資格人士簽署

Alister Horn

合資格人士正楷姓名

25 技術報告有關發展財產及生產財產的其他規定

25.1 開採業務

於 2008 年 4 月，基本基礎設施已建成，敖包特陶勒蓋礦開始剝採及生產首批煤炭。煤炭於礦場貯存，而首批煤炭銷售則始於 2008 年 9 月。直至 2009 年 6 月，總煤炭銷售量約為 60 萬噸。

截至本研究發表時，敖包特的現有開採營運已於日落地區的兩個礦坑進行；主礦坑專注於煤層 5，另一礦坑則剝離上層煤層。大部分礦場基礎設施已建成或正在建設中。誠如 Norwest 在先前研究中所提建議，採礦作業乃結合使用礦用卡車配以液壓式採礦鏟車及前裝式裝載機，以剝採廢料及煤礦。已安裝的採礦設備包括中型（13.5 立方米）液壓式鏟車及（10 – 17 立方米）前裝式裝載機（分別為 Liebherr 994 及 LeTourneau 950），配以最少六台 Terex 91 噸級運能礦用卡車（TR100）及一套支援設備。此外，礦場亦配備一台重型液壓式鏟車（Liebherr 996，鏟斗 34 立方米）。本預可行性研究建議繼續使用該設備，主要剝採作業使用鏟斗為 34 立方米的重型液壓式採礦鏟車，配以 218 噸級礦用卡車（Terex MT4400）進行。

將生產的煤炭產品有三種：硬煉焦（或冶金用）煤、可用作噴吹煉焦煤或優質動力煤的優質煤炭產品及發電用動力煤產品。蒙古的煤炭歷來不在礦場洗選，而是由中國的終端用戶洗選，且預可行性研究已假設如此。須注意的是，現有的銷售合同均無涉及經洗選的煤炭。

礦場基礎設施已安裝完畢，並自 2008 年以來開始生產煤炭。如表 25.1 所載，直至 2011 年生產規模將逐步擴大，至 2012 年進入「穩定期」。

表 25.1 增產計劃	
期間	煤炭產量
2009 年	1,000,000 噸
2010 年	4,000,000 噸
2011 年	6,500,000 噸
2012 年往後	8,000,000 噸

有關預可行性研究礦場計劃的廣泛設計假設如下：

- 礦場計劃將根據按勒奇斯－格羅斯曼 (Lerchs-Grossman) 算法計算的「優化」礦坑框架制定。
- 礦場規劃將重點生產硬煉焦煤（主要位於煤層 5）。
- 廢料場將位於合理的經濟下限區域以外，以及根據對礦坑最大深度的地球技術分析而釐定的最大礦坑框架以外。
- 礦場進度將以剝採率逐步上升為原則。
- 礦坑斜面的設計須盡量減少挖掘量及重置工作。

- 礦場較「偏遠」；所有員工將從烏蘭巴托前往。交通安排乃根據工作類型及相應的輪班安排釐定。
- 地下水將透過每個煤田的單一蓄水池管理，並排放至下游。
- 剝採及煤炭開採將由擁有人「內部」進行。
- 爆破、燃料供應及所有保養工作將由承包商負責。
- 礦場經濟將由「出廠價」決定（即該研究不包括在中國／蒙古邊境的裝卸、運輸或存儲）。
- 煤炭將由卡車運至中國邊境，因此不存在有關軌道環線、裝卸場、堆料機、取料機或其他煤炭處理基礎設施的補貼。

用於礦場規劃的詳細假設包括：

- 廢料密度為 2.5 噸／立方米
- 煤炭密度為模型所釐定者
- 廢料及煤炭初步膨脹 30%
- 廢料最終膨脹 25%
- 煤炭最高損耗 10 厘米，最低損耗 5 厘米
- 最高稀釋 20 厘米，最低稀釋 10 厘米
- 除上述煤炭損耗及稀釋外，敖包特礦藏煤層的整體回收情況假設如下：
 - 煤層厚度 < 3 米 85%
 - 煤層厚度 3-10 米 90%
 - 煤層厚度 10-20 米 95%
 - 煤層厚度 > 20 米 98%
- 採礦礦梯高度假設為 10 米。半個礦梯的高度，即 5 米可用於選擇性開採上層煤層
- 廢料堆最高 20 米
- 廢料場整體邊坡為 3:1。

25.1.1 採礦序列及進度安排

如上文所述，在使用 *MineSight* 軟件構建礦藏的地質模型時，乃採用「區塊模型」方法。其後則以該軟件對礦藏應用優化分析。該分析使用勒奇斯－格羅斯曼（Lerchs-Grossman）算法來釐定礦藏具經濟可行性（即就淨現值進行優化）的部分，並考慮剝採成本、不同產品的預計煤炭定價及煤炭的物理位置及質素。透過應用 *MineSight* 的優化工具，Norwest 得以按淨現值由低到高劃分分級或「順序」礦坑系列，代表大致的採礦序列。

提出序列後，使用區塊模型於合理區域內以 5 米及 10 米的礦梯開始生產。所生產的煤炭及廢料其後以分階段開發的礦坑為指引劃分序列，以滿足上述所需，即預期的煤炭產量、煤礦壽命內平衡的剝採率及提早發現硬煉焦煤等。礦場序列的數量構成釐定設備需求以及最終成本估計及現金流量分析的基礎。

圖 25.1 至圖 25.7 顯示煤礦壽命內礦坑及廢料場的序列及發展情況。開採活動在兩個不同煤田進行，即租賃區以東的日出煤田及以西約 5 公里的日落煤田。兩個日落礦坑的開採活動將持續至 2010 年，屆時日出煤田已獲開發。目前兩個煤田同時開採，以實現三種煤炭產品的預期產量及平衡剝採率。日出煤田最初只有一個礦坑，但另一個較小礦坑將於 2018 年投產。日落煤田於煤礦壽命內均可開採，而日出煤田則於 2023 年開採殆盡。日落礦坑的廢料最初被倒入礦坑外兩個不同的廢料場，但到 2011 年，這兩個廢料場將合二為一。日出煤田的廢料倒入礦坑外的一個廢料場，直至 2019 年，其後將運回礦坑作為回填料。煤礦壽命內的物料量於表 25.2 概述。

須注意的是，預可行性研究礦場計劃擬作為界定儲量的基準，並不擬用來替代詳細的礦場規劃。建議在某些地方進行詳細的礦場規劃，以確定下列事項的可能性：

- 使用廢料額外回填日出及日落礦坑，以縮短拖運距離及提高卡車生產力
- 重新劃分序列，以編製針對未來客戶需求的煤炭生產進度表。

25.1.2 採礦設備

整體而言，相對於先前的建議，現有礦場計劃所建議的設備能力均有所增加。這反映在將先前建議的年產量由500萬噸增至現時建議的800萬噸時，需要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大部分主要設備的預算報價已經接獲（在很多情況下，設備已購入並於礦場配備），而具體模式建議亦已提出。礦場建議使用的設備包括：

- 13.5 立方米液壓式採礦鏟車（Liebherr R994，正鏟型），用於剝除廢料及協助裝載煤炭。
- 34 立方米液壓式採礦鏟車（Liebherr R996，正鏟型），主要用於剝除廢料。
- 10 立方米前裝式裝載機（LeTourneau L950），用於剝除廢料（如需要，可「快速轉變」為 17 立方米的採煤鏟斗）。
- 91 噸級後卸式自卸礦用卡車（Terex TR100）配以 R994（廢料及煤炭）及 LeT950（廢料）。
- 218 噸級後卸式自卸礦用卡車（Terex TR4400）配以 R996。
- 334 千牛加壓級覆岩層鑽機（Atlas Copco DM75k）。
- 200 千牛加壓級覆岩層鑽機（Atlas Copco DM45k）。
- 道路保養設備（噴灑車，5 米刮板平土機）
- 10 立方米前裝式裝載機（Cat 988），用於運輸卡車裝載。
- 360 千瓦輪動式推土機（Cat 834），用於貯存
- 廢料場維護及復墾設備（Caterpillar D10 履帶推土機）
- 其他輔助設備（服務卡車、流動起重機、泵、照明車等）。

設備生產力乃以「首要原則」估計（即按設備能力、裝載量因素、回轉循環時間等計算），再與在產礦場的過往記錄生產力比較（倘適用）。幾乎在所有情況下，實際生產力均略低，反映出相對較「新」設備的學習曲線。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並已用於研究中，採取保守做法。

卡車生產力則使用 Caterpillar 獨有的 *Fleet Production Cost* 軟件（FPC）透過模擬整個礦場年限的運料路線進行估計，並計入運料路程及狀況、設備限制、安全車速、裝載限制等因素。

主要設備的假設生產力載列如下：

表 25.3 主要設備生產力		
設備	生產率	單位
覆岩層採礦設備		
34 立方米液壓式採礦鏟車 (R996)	1,277	立方米／小時
13.5 立方米液壓式採礦鏟車 (Leib. R994)	663	立方米／小時
XX 立方米前裝式裝載機 (LeT. 950)	530	立方米／小時
91 噸級卡車 (Terex TR 100C)	95-172	立方米／小時
218 噸級卡車 (Terex MT4400)	199-388	立方米／小時
200 千牛級鑽機 (Atlas Copco DM45)	30	米／小時
334 千牛級鑽機 (Atlas Copco DM75)	42	米／小時
採煤設備		
13.5 立方米液壓式採礦鏟車 (Leib. R994)	852	噸／小時
91 噸級卡車 (Terex TR 100C)	206-428	噸／小時

25.1.3 礦場設施及基礎設施

Norwest 在先前工作中所建議及設計的許多基礎設施經已建成（見圖 25.1 及 25.2）。Norwest 已檢查現有及建議礦場基礎設施，並認為已可滿足敖包特的需要。Norwest 亦已建議增建若干相對較小規模的基礎設施。

敖包特目前建成或在建的主要礦場基礎設施包括：

- 臨時維修廠
- 固定維修廠及倉庫綜合樓（已於近期完工）
- 全天候消防站
- 臨時「蒙古包」營地
- 固定駐營／娛樂中心／辦公綜合樓（已於近期完工）
- 臨時實驗室
- 配有已鋪築飛機跑道及機場設施的小型機場
- 炸藥庫
- 燃料庫
- 保安大樓、邊界設施等其他設施。

圖 25.1 固定維修設施



圖 25.2 固定駐營設施



25.1.4 岩土考慮因素

Norwest 此前（2007 年）曾根據在先前的勘探計劃中所進行的工作、取樣及測試進行岩土研究。

儘管此後再無進行其他測試或數據收集，但 Seegmiller International 進行了另外的分析（詳情及概要請參閱他們於 2008 年 12 月的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 West Pit 斜坡穩定性評估／分析」（Evaluation /

Analysis West Pit Slope Stability, Ovoot Tolgoi Mine)。Seegmiller的研究結果所依據的條件大部分與Norwest所使用者類似，惟在弱及／或風化物質方面存在部分輕微差別，其中Norwest的研究結果更趨保守。因此，Norwest的礦坑斜坡設計建議已在採礦規劃中獲採納。此外，自2007年最初的岩土工程以來，地質結構模型幾無變化，故礦坑框架位置亦類似。有鑒於此，Norwest的最初礦坑斜坡建議仍視為有效。Norwest建議進行進一步工作，其後再加深敖包特礦坑。

Norwest已就日落及日出煤田的具體礦坑位置提出建議，並就下盤、邊坡、端幫分別作出報告。此外，各礦坑內亦具體確定多個區域，均有各自獨特的建議斜坡角度及設計參數。

有關建議包括多個由6米至18米不等的梯階高度及由自然層面角（平均為20度）至65度的梯階面角，均根據煤田及礦坑位置、礦坑內的區域及岩石硬度作出。準備採礦規劃的礦坑框架時乃根據該等建議進行，至今並無發現反常的地基穩定性問題。

25.1.5 水文分析

Norwest最初獲SGS委聘於SGS敖包特陶勒蓋礦勘探項目的附近地區打井及為之進行測試，並為該地區的地下水及地表水評估項目編製文件。該工作的結果載於Norwest的初始報告（*Groundwater and Surface Water Hydrology Report*，2006年12月18日，Norwest Applied Hydrology，丹佛）。考慮到現有採礦計劃，該研究已進行小幅更新。

作為2006年NS煤田項目的一部分，四口降水測試井、四口供水測試井及供水測試井的四口觀測井已經鑽探及完工。此外，作為原定工作範圍的擴充，於小型飛機場附近新建礦場營地的兩口供水井，及於新維修廠的兩口供水井亦已鑽探及完工。

降水測試井乃用作測量敖包特陶勒蓋礦的礦場降水項目設計所需水文地質參數；供水測試井乃用於礦場潛在飲用供水的調查；而供水井則用於為敖包特礦場營地部分地區提供飲用水。

作為2006年敖包特煤田項目一部分的所有已完工水文測試井及於新營地及維修廠的供水井，均進行多級降深測試及定流率抽水測試。地表水滲透測試已於日落礦區流域的四處地點及日出礦區流域的兩處地點進行，以便為建議敖包特礦場的地表水引水系統設計提供數據。因應此測試結果，使用AQTESOLV™及Visual MODFLOW®軟件建立含水層模型。根據該模型可估計礦坑水流入量、所需降水量及評估礦場降水對地區水位的影響。

此外，已檢測地下水水質。總體趨勢為，淺井及北部水井的水質較「純淨」，而深井及南部水井的水質則較咸，但亦發現例外情況。

先前，所有樣本均已進行微量金屬（汞、銅、鎳、鉛、鋅、鉻及鎳）分析，除汞及鋅外，並無檢測出其他微量金屬。16口井中發現兩口含汞，可能來自一處自然資源。所發現的汞一般以硫化汞形式存在於火山岩，或火山活動或地熱溫泉相關地帶。該等樣本所含汞可能來源於淺水層系被氧化的硫化汞。當地地下水含有高濃度硫酸鹽，支持了硫化物被氧化的可能性。

僅於一口井中檢測出鋅，濃度為 0.104 毫克／升，低於加拿大 Aesthetic Objectives (AO) 標準 5 毫克／升及美國國家水質標準 7.4 毫克／升。兩口井中所含汞濃度非常高，分別為 0.57 及 0.05 毫克／升，超過最高容許濃度(MAC)標準 0.001 毫克／升及美國國家水質標準 0.002 毫克／升。因此，建議於開始採礦前，重新於該等井中進行微量金屬及汞取樣，以釐定檢測出汞是由於取樣或實驗假象，還是來自某處自然資源。

自敖包特開始營運以來，ENCO 已進行數次飲用水測試，並無有關汞濃度異常的報告。SGS 位於上海的實驗室所進行的樣本測試，未能於來自礦坑降水的水中確定任何汞含量。近期的測試結果現時引人關注，有關樣本已送往上海一處實驗室。建議繼續進行飲用及礦坑用水取樣及測試，以確保微量金屬含量維持在低於可接受水平。

25.1.6 用水管理

用水管理計劃最初於 2007 年制訂，資金仍適用於現有礦場計劃。SGQ 已落實部分前期建議（如礦坑內水倉、礦坑外蓄水池）。

用水管理計劃解決以下方面：

- 為將流域截引至礦坑開發地表徑流模型
- 為礦坑所截引水道的地表水流管理確定設計流程及建議計劃
- 應用地下水模型，估計礦坑水流入量
- 為截引地下水流入及從礦坑抽送／排放地下水及地表水流入（地下水監測井現正打鑽），制訂概念性規劃。

為解決地表流量截引，Norwest 已為日落及日出煤田主要礦坑及日出礦區的兩個較小礦坑設計礦坑引水構築物（整體包括所設計的護堤及溝渠，底為 HDPE 土工膜護層）。處理預期地下水流入的選擇包括：

- 礦坑內抽水並排放至下游水道（礦場現正使用）
- 於礦坑周圍打鑽降水井，並排引至下游水道
- 結合使用礦坑內抽水及降水井，將抽出的水暫時貯存於礦坑的蓄水池。

25.2 回收率

敖包特出產多種煤炭產品。此等煤炭產品以「原料」形式出售予客戶，因此本研究現假設不會進行任何洗煤（部分煤炭可能須額外碾碎及進一步減少煤層外貧化）。蒙古的煤炭歷來不在礦場洗選，而是由中國的終端用戶洗選，且預可行性研究已假設如此。這與中國投資者歷來希望降低投資資本有關。

25.3 市場

SGQ 現將產品出售予四名獨立客戶，均為出口至中國。據悉，部分煤炭乃售至酒泉／嘉峪關地區（見圖 25.8）。如下文所述，該地區已被假定為敖包特的主要優先市場，另外還有甘肅其他工業中心。甘肅其他地區及內蒙古西部地區預計亦將為優先市場。

儘管事實證明敖包特煤炭有市場，但 SGQ 仍委託進行有關該地區的研究，以便為預期煤炭增產確定優先市場。該研究的概要載於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於 2009 年 6 月的報告—敖包特陶勒蓋礦市場研究及預測。此外，SGQ 員工亦自行進行市場分析，以確認山西汾渭的研究結果，並作出補充。Norwest 於作出市場可行性及煤炭定價估計時，已參考上述研究及分析。

25.3.1 市場增長

中國擁有大量已探明煤炭儲量，於 2007 年超過 11,000 億噸。然而，僅有相對小部分資源位於鄰近蒙古南戈壁地區及敖包特的西部省份。此外，西部地區不便於煤炭海運進口。

預期中國未來十年將高速增長，而中國西部地區將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該增長將由火力發電廠所帶動，並為冶金用煤帶來需求。該地區煤炭需求不斷上升，而當地煤炭產量卻相對不足，這意味著蒙古及中國新疆省哈密地區將成為動力煤及冶金用煤的主要供應來源。

25.3.2 動力煤市場

位於敖包特南部的甘肅省（見圖 25.8），最近數年煤炭淨輸入量迅速增長，由 2006 年約 400 萬噸增至 2008 年的 1,300 萬噸，預計至 2020 年前將繼續增至 5,900 萬噸。與中國全國總體趨勢一致，甘肅省內煤炭產量大多出售予東部客戶。甘肅鄰近敖包特，有鐵路連接其重要工業中心酒泉／嘉峪關與策克，市場規模有望增長及省內煤炭產量不足，均使甘肅成為敖包特的主要市場。

同樣地，中國內蒙古預計亦將延續其動力煤需求快速增長的勢頭，省內煤炭產量無法滿足。於 2003 年，動力煤產量為 1.16 億噸，其中 5,300 萬噸售至省外。至 2008 年，產量擴至 3.79 億噸，其中 2.26 億噸售至省外。此外，該地區供應的煤炭質素一般低於敖包特的煤炭質素，為敖包特提供了良機。然而，由於內蒙古西部較甘肅更遠，運輸成本的增加將降低該地區的吸引力。因此，內蒙古被確定為第二目標市場。

SGQ 已識別該等地區的若干目標動力煤客戶。

25.3.3 冶金用（煉焦）煤市場

近年來，因應全球出口及國內售至省外的需求增長，中國的煤炭產量一直增加，原煉焦煤由 2003 年的 8.42 億噸增至 2008 年的逾 10 億噸。於 2009 年，中國成為冶金用煤淨進口國，並為全球最大冶金用煤市場。

儘管煉焦煤產量於近期下滑，但與動力煤一樣，上述地區(甘肅及內蒙古西部)冶金用煤需求預計將增長。SGQ已識別該等地區的若干目標冶金用煤客戶。

25.3.4 定價預測

用作定價預測基礎的若干信息來源包括如下：

- 山西汾渭市場研究
- SGQ與其目前及目標客戶之間往來所示的定價
- Norwest 根據對區內其他同類業務煤炭定價方面的瞭解所積累的經驗
- 經考慮國際標準價格後，根據中國政策價格的調整所作出的淨回值定價分析

市場研究表明，動力煤的主要目標市場甘肅可能獲得大量來自新疆哈密地區的低價煤炭。這令預測煤炭價格低於中國全國平均水平，並同時意味著價格可能持續保持穩定。與區內客戶的初步接洽表明，定價可能高於汾渭的預測。上述淨回值定價分析因此被用於估計 2010 年全年煤炭價格。為保守起見，並未作出任何努力，以證實汾渭對煤炭價格到2020年將穩步上升逾18%的預測。就此而言，估計動力煤及優質動力煤的終端使用動力煤價格分別為人民幣 397 元／噸（58.43 美元／噸）及人民幣 458 元／噸（67.36 美元／噸）。

如上所述，有著各種用於預測此項目硬煉焦煤定價的信息來源。由於當前市場研究對煉焦煤價格的關注並不如動力煤，因此Norwest決定根據同類煤炭的國際市場價格調整、依據經驗及基於對區內報告煉焦煤價格的瞭解所作出的調校來作出估計。為保守起見，本研究所使用的價格顯著低於汾渭研究所建議的價格。估計供冶金行業使用的煉焦煤終端用戶價格自 2010 年起為人民幣 718.2 元／噸（105.62 美元／噸）。

各種煤炭產品的價格為出廠價經如下「收回」成本調整：

- 用卡車從敖包特運往策克的運輸成本，運程 45 公里，按人民幣 0.33 元／噸公里收費。
- 「過境」成本包括堆放、處理、及裝卸費用(人民幣10元／噸)以及對動力煤徵收的稅項2,000 圖格里克／噸（同樣適用於未清洗潛在煉焦煤）。
- 平均鐵路運輸距離為500公里，按人民幣0.15元／噸公里收費，包括一級及二級目標市場。
- 對訂有長期合同協議的客戶給予 5% 的折扣。
- 對目前由「交易商」收取的超額利潤的估計。

這其中的一些成本會在最初的幾年後逐步消失。就本研究而言，假設中國方面的運輸將由 2009 年的全卡車運輸逐步過渡到2013年的全鐵路運輸，一如山西汾渭研究所述。同樣地，SGQ將於2010年逐步取消「交易商」環節。這將提高產品送達客戶的效率，同時令成本得以削減。按固定假設的「終端用途」（即離岸價客戶）煤炭價格，這將令到SGQ實現其對「出廠價」的提升，預期到2013年

動力煤、優質動力煤及冶金用煤的價格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60元／噸（38.18美元／噸）、人民幣317元／噸（46.67美元／噸）及人民幣546元／噸（80.30美元／噸）。預計優質動力煤將以噴吹煉焦煤或半軟冶金用煤（清洗後）或次優質動力煤混合物的方式使用。

25.4 合同

目前與四名個別客戶所訂立的銷售合同中，客戶或是直接使用煤炭，或是在中國國內不同地區（包括甘肅及內蒙古西部）銷售。煤炭使用方式如下：

- 銷往甘肅酒泉鋼鐵集團，作為其發電廠的動力原料或煉焦煤混合物。
- 客戶直接作為煉焦煤混合物在其位於內蒙古的焦炭廠使用。

Norwest 已審閱目前這四份合同。這些合同的一般條款如下：

- 合同期限一般較短，從幾個月至五年不等。
- 與短期合同的特性一致，基本用量較小，介乎 300-400 千噸。
- 價格調整條款容許根據煤炭質量調整定價。
- 定有計重、質量取樣等的協商程序（及決議案）。

值得注意的是，該礦場目前處於起步階段，這正是合同銷量相對較低的原因。預計日後將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25.5 環境考慮因素

Norwest 已查看來自如蒙古政府等來源的大量報告、刊物及政策，以及 Norwest 及其他顧問先前所做的工作，以瞭解監管框架以及主要環境問題及潛在影響。

25.5.1 監管框架

蒙古主要環境機構為自然環境部。該機構審閱及批准蒙古礦產法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計劃及環境監察計劃。此外，縣政府會接獲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副本，並有環境督察監控其司法管轄區域內的礦產發展、營運及復墾。

除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的批文外，營運商亦須就每年執行環境保護計劃提供費用。一筆相等於每年預算 50% 的款項將存入政府環境監管部門設立的專用賬戶。該賬戶內的資金將於證明完全執行該年的環境保護計劃後予以退回。採礦作業於2008年4月開始。估計當年環境工作的相關成本合共為60,000元，而 30,000 元已轉入專用賬戶。

倘採礦造成環境破壞、污染或違反任何執照的條款，則營運商必須支付政府釐定的損害賠償。此外，倘採礦造成任何文化或歷史資源受到破壞，則營運商亦須支付相關損害賠償。倘造成個人房屋

的損壞，亦須支付財務賠償。此外，礦產營運商須支付就因採礦作業而須搬遷的任何人士的全部搬遷費用。該等費用的適用範圍並不包含於此研究範圍內。

SGS已於2005年8月完成敖包特項目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保護計劃（環境保護計劃），並將該等文件提交自然環境部。有關文件已於2005年10月獲批。此後，勘探許可證由Ivanhoe Mines Mongolia Inc. 轉讓予新成立的Southgobi sands LLC (SGS)，隨後轉換為採礦許可證。此外，項目出現若干相當重大的變動，包括儲量增加造成礦坑呎吋及深度加大，礦石及廢石數量增多以及搬運距離加大；爆破增多；作業時間及天數延長；工作人員增多；及駐營搬遷。該等變動導致須就2007年3月完成的已獲批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編製補充資料。

25.5.2 主要問題及影響

敖包特項目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補充資料概述了若干潛在的環境問題。其中若干問題或須進行研究，並可能造成因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而產生的開支增加。主要問題闡述如下。

其中一個問題是礦坑排水。礦坑作業過程中聚集的水將有多種用途，例如減少礦場的灰塵。倘礦場並不需要使用全部聚集的水，則多餘的水將用於調節質量，及（倘可接受）排入地表水系。事實上，自作業開始時，就已根據「最佳常規」及典型標準建造蓄水池，現時正用於儲存礦坑水。礦場用水已載入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故已獲蒙古健康與環境部批准。然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發現若干問題，要求作進一步研究，以評估與沉澱池建造及選型有關的潛在額外成本。首先進行沉澱池的選型，並確定該等沉澱池的連接方式以防止地下水滲入。由於不確定供儲存抽出的水需要的水池數量或大小，Norwest已初步估計有關成本並訂立用水管理計劃（見用水管理章節）以解決此問題。預計SGQ將獲特別許可，允許將聚集的水排入下游。

另一個潛在問題是最終礦坑的湧入水。由於回填並不應為採礦計劃的重要一環，故因重建地下水位可能導致出現礦坑水坑。倘礦坑水坑構成採礦後復墾範圍的一部分，則可能會引致保持水質量的責任。礦坑斜坡將傾斜至合理角度以緩解安全顧慮。此外，建議進行適當的研究以確定是否將礦坑水坑的水排入地表水系統或沖積層，以估計最終礦坑中的水造成的長期影響。最終復墾計劃將包括最終作業面坡頂（以及最終坡底）的傾斜角度為3:1，以此作為盡量降低潛在危害、提高穩定性及減少視覺影響的方式。

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補充資料中載有有關估計酸性礦山廢水（酸性礦山廢水）的有限數據，指出酸性礦山廢水存在的可能性。根據載列的有限數據，煤炭的含硫量極低，預計不會因暴露於空氣及水中而產生酸。此外，乾燥的氣候條件亦不會有助酸的形成。然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補充資料指出，另須進行測試以證實廢石中不會產生酸。相比出現酸性礦山廢水問題後回頭處理及減輕有關影響而言，自作業開始時就知悉可能存在的問題，更容易減少及控制酸性礦山廢水。

儘管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顯示，煤炭礦藏的勘探區域內出現五種蒙古「紅皮書」所載的稀有高危物種，但已確認現時的採礦許可證中並無出現任何稀有高危物種。詳細環境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顯示，礦場三至四公里範圍內僅出現兩種物種。此外，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補充資料中出現若干可能影響植物生命的其他問題，包括鋪設大量道路及鐵路產生的灰塵及水土流失。專門緩解該等問題的方法載於環境相關文件，惟並無引致任何長期或潛在的巨額負擔，故在此不再進一步闡述。

25.6 稅項

適用於敖包特的稅項、權益金及稅賦如下：

- 權益金比率為煤炭離岸價的 5%
- 增值稅稅率為就所有資本、物料及供應所付款項的 10%
- 隨後一年退回所付全部增值稅
- 所得稅為首 30 億圖格里克（257.5 萬美元）的 10%，超過部分按 25% 計算
- 財產稅假定為 0.6%
- 社會保險費按全體員工應計工資的 13% 計算

現時，蒙古稅法允許生產商要求退回所付增值稅。本研究假設隨後一年會退回全部增值稅。然而，我們明白近期已對稅法尤其是有關增值稅方面作出調整，但新法尚未正式頒佈。新法建議，所有礦產品的銷售均「豁免」遵守退稅條文，即生產商將不能要求退稅。此外，SGQ 尚未接獲於新法頒佈前提出的增值稅退稅要求。有跡象顯示於有關條例頒佈前提出的要求可獲兌現。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決定假設現行增值稅退稅官方條例將應用於「基準」成本流程分析，並另行假設豁免遵守該條例作為敏感性分析。

25.7 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

估計經營及資本成本的一般方法如下：

根據現有採礦計劃，煤炭數量、覆蓋層、夾矸（煤層之間的廢物）及表層土均按電腦生成的礦藏三維地質模型得出。

台時（以及車隊數目）按設備生產力除以須搬動的數量計算。設備運行成本按台時乘以每台設備每小時的運行成本計算。單位小時運行成本則根據行業平均值按蒙古慣例調整。

資本成本按每單位資本成本乘以估計車隊數目估算。持續資本則按單位資本成本乘以根據每台機器合理預期最長使用小時數作出的重置時間估算。其他資本按單項基準（如其他基礎建設成本）入賬。

附錄五 A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車隊數目用作估計工作人數的基準，包括設備操作人員、保養人員及工人。餘下工作人員則根據礦場現有工作人員估算，並考慮日後僱用人數。

最後，物料、供應、稅項及權益金成本用於計算現金經營成本總額。並無增加任何調整值，所報成本為 2007 年全年成本，以美元計。

25.7.1 經營成本：人工

礦場所需「工時制」（即操作人員）人工總數預計於 2009 年為 199 名現場人員至 2020 年最多 370 名不等。穩定生產所需員工由 2009 年的 141 名增至 161 名（2012 年以後）。

實際員工工時根據以下假設估算：

- 12 小時換班制
- 28 天工作周期（工作兩周，休息兩周）
- 每年 13 個工作周期
- 40 小時休假時間（餘下休假時間包括在「休息」周期內）
- 24 小時病假時間（餘下病假計入「休息」周期）
- 員工假期工作支付兩倍工資。

根據所需台時除以員工實際工時計算所需人力。工資估計由 SGQ 提供，反映地區當前的工資水平。工資已經調整計入預計加班費，並會「計入」工資稅賦。計算成本時另加為全體員工支付的 13% 的社會保險。

管理人員通常每周工作 40 小時（每天一個班次，一周工作五天）。其他計薪員工工作兩周，休息兩周。薪金按與 SGQ 根據地區當前的工資水平以及外派員工預計補償協商釐定。薪金會「計入」工資稅賦。經營活動所需員工及操作人員數目概要載於表 25.4 員工及操作人員數目。薪金及工資概要載於表 25.5。

表 25.4
員工及操作人員數目

操作人員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剝採	15	31	78	119	122	127	131	136	136	133	146	147	143	143	66	19
煤炭	3	9	14	19	19	20	21	22	22	21	24	28	26	26	25	23
支援	24	44	69	78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61	44
保養	10	29	70	99	104	106	109	111	111	109	118	121	118	118	60	27
操作人員總數	52	113	231	315	329	337	345	353	353	347	372	380	371	371	212	113
員工	14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161
工作人員總數	193	274	392	476	490	498	506	514	514	508	533	541	532	532	373	274

表 25.5
薪金及工資概要

工種	美元／年
設備操作人員	5,425 – 10,198
監管人員	11,744 – 16,560
專業人員	8,653 – 10,198
管理人員	16,560 – 17,280
外派人員	225,000
礦場支援人員	2,384 – 5,416
行政人員	7,731 – 10,598

25.7.2 經營成本：材料及供應

設備成本乃根據既定工時計算。該等經營成本其後用於計算行業每小時平均零部件成本，並上調 15% 以反映當前狀況、由北美洲將材料及供應運至蒙古市場的成本相對增加以及材料及供應成本不斷上升。主要設備項目的單位成本價值詳細載列於表 25.6。

表 25.6
選定設備項目的單位經營成本

	檢修及 保養零部件 (美元／小時)	潤滑油 (美元／小時)	輪胎 (美元／小時)	GET 零部件 (美元／小時)	蒙古調整	總計 (不包括 人工及燃料/ 電力成本)
覆岩層開採設備						
13.5 立方米級液壓式鏟車	71.65	23.56	—	9.38	15.69	120.28
34 立方米級液壓式鏟車	138.97	51.74	—	12.80	30.53	234.04
10 立方米級前裝式裝載機	21.68	13.18	36.50	1.20	10.88	83.44
91 噸級後卸式卡車	10.84	9.46	18.60	—	5.84	44.74
218 噸級後卸式卡車	31.83	31.49	105.89	—	25.38	194.59
200 千牛級覆岩層鑽機	19.01	17.17	—	12.44	7.29	55.92
334 千牛級覆岩層鑽機	29.21	22.95	—	11.11	9.49	72.76
煤炭開採設備						
13.5 立方米級液壓式鏟車	71.65	23.56	—	9.38	15.69	120.28
91 噸級後卸式卡車	10.84	9.46	18.60	—	5.84	44.74
支援設備						
D10 級履帶推土機	19.37	11.14	—	20.49	7.65	58.65
Cat 834 級輪式推土機	16.24	7.25	24.09	—	7.14	54.71

燃料成本（未於上文列示）乃根據預計價格 0.80 美元／升減增值稅計算。該價格為該地區的代表性燃料價格。潤滑油、石油及潤滑脂為另一重大成本。所有主要生產設備的潤滑油成本均計入該成本類別。

電力成本乃根據每千瓦時 7 美分的價格估計。年用電量則根據裝機馬力進行估計，然後計算單位價格。

25.7.3 經營成本：其他

其他經營成本包括：

- 聘用承包商
- 各種辦公成本
- 運輸
- 最後復墾成本
- 其他成本

承包商將在敖包特陶勒蓋扮演關鍵角色。爆破承包商將負責提供及儲存炸藥、於孔內填滿炸藥、設計爆破形式及優化爆破效率，以及所有其他相關的現場作業及與爆破有關的技術服務。假設爆破承包商成本除包括使用乳膠及硝酸銨／燃油炸藥爆破而分別產生的爆破成本 0.72 美元／立方米及 0.51 美元／立方米（按所爆破材料計）外，亦包括固定費用 21,118 美元／月。

保養承包商將負責提供所有保養人工及相關間接費用及管理。SGQ 將承擔現場合同保養工人的住宿費，估計於任何既定時間的人數約為 70 人，包括所有技工、焊工及電工。SGQ 僅須負責所有零部件、材料及供應的直接成本。根據初步預算報價，假設保養成本的固定費用為 35,676 美元／年。此外，假設本研究以 5% 為基數，所有保養人員的正常工資為 4.44 美元／小時，加班費為 6.66 美元／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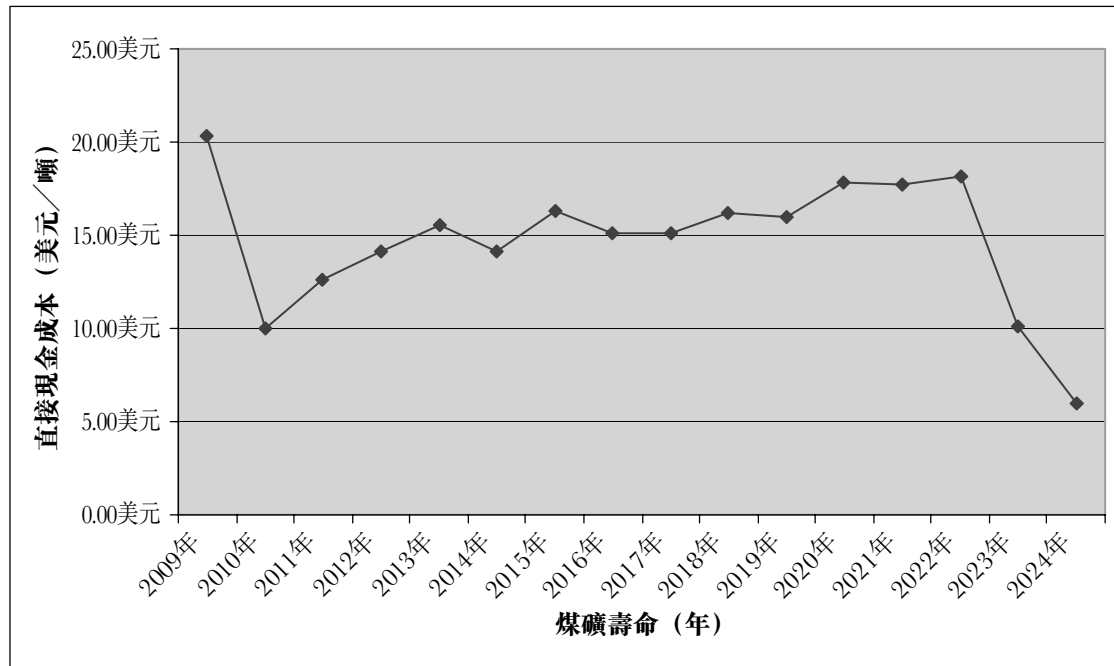
由於礦場位置偏僻，假設所有礦場工作人員均從烏蘭巴托僱用。平均往返機票為 400 美元。非管理人員每個工作週期（或 28 天）往返礦場一次，而管理人員則每周往返一次。考慮到包機成本及預計工作安排，假設工人及管理人員的成本分別為 5,214 美元／人／年及 20,800 美元／人／年。

最後復墾成本乃根據最後復墾要求（視乎重新平整最終廢料場邊坡及礦坑頂而定）的估計進度按假設除土成本 1.50 美元／立方米估計。

直接經營成本的 10% 視作未列入上述成本中心的其他成本項目的總成本。

圖 25.9 以圖表列示該等綜合經營成本。在煤礦壽命內，成本不斷增加，剝採率不斷上升，生產力不斷下滑。

圖 25.9 直接現金成本／噸



25.7.4 資本成本

敖包特礦於 2008 年 4 月開始營運，很多發展資本（設備、建築物等）已產生或「已流入」。表 25.7 列示 SGQ 跟蹤及報告的剩餘耗資設施及預計剩餘成本。

雜項工具及設備	200,000 美元
店鋪／辦公室／倉庫／綜合樓擴建	2,400,000 美元
具備行政辦公室的駐營	1,750,000 美元
澡堂／安全設施	430,000 美元
邊界設施	220,000 美元
總計	5,000,000 美元

設備資本成本乃根據設備車隊規模按單位購買成本估計進行估計。主要設備的成本估計乃根據預算或賣方的實際報價由 SGQ 釐定。持續資本乃根據設備的使用年期釐定。次要支援設備（推土機、平土機）、主要裝載機及採礦卡車的使用年期分別假設為 30,000 小時、35,000 小時及 50,000 小時。該等估計乃根據公開行業標準及 Norwest 對當前採礦設備能力的知識及經驗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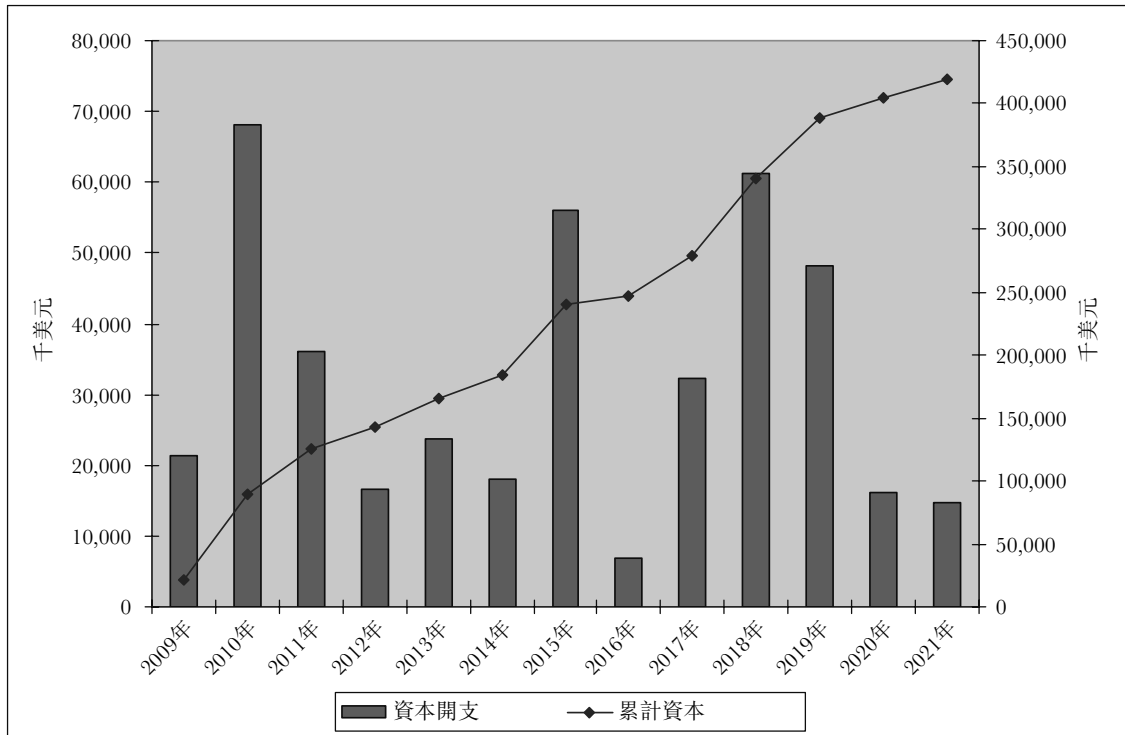
主要設備的資本成本（包括交付及建造成本，但不包括增值稅）的概要載於表 25.8。

概況	資本成本 (千美元)	平均年期
13.5 立方米液壓式採礦鏟車 (Leibherr R994)	3,529	5.5
34 立方米液壓式採礦鏟車 (Leibherr R996)	11,422	3.7
16 立方米前裝式裝載機 (LeT 950)	2,150	6.0
91 噸卡車 (Terex TR 100C)	921	7.2
218 噸卡車 (Terex MT4400)	3,545	7.1
75000 磅鑽機 (DM75k)	1,386	10.4
45000 磅鑽機 (DM45k)	902	10.0
10 立方米前裝式裝載機 Cat 988 (裝卸/堆存)	1,012	10.0
Caterpillar D10 履帶推土機	1,285	4.7
RTD Caterpillar 834	999	7.4

所有資本支出均已折舊。假設稅項及賬目將使用相同的折舊。稅項每半年按直線法折舊。所有發展及設備資本按十年年期折舊。

圖 25.10 按年列示資本開支及項目年期內的累計資本。2010 年、2014 年及 2018 年的「峰值」一般與主要設備（如 34 立方米 Liebherr R996 鏟車）的更換相關。

圖 25.10 資本支出



25.8 經濟分析

根據經營及資本成本以及間接成本，僅根據儲量進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作為確立項目價值的一種方法。有關分析乃根據悉數收回以上各節所列資本及經營成本以及投資回報進行。採礦計劃數量對礦場租賃的馬克方影響重大，必須去除以獲取 SGQ 租賃所涉及的煤炭。是項分析並無計及馬克或馬克-慶華煤炭。此外，假設透過「後坡協議」，SGQ 營運所採掘的馬克租賃煤炭將按 SGQ 可悉數收回其剝採成本的價格售回予該等公司。換言之，去除馬克租賃的廢物及煤炭的成本不會納入成本模式。

下列假設乃根據與 SGQ 管理層磋商後作出：

- 匯率為 1 美元兌人民幣 6.8 元
- 公司年度間接費用為 292.5 萬美元
- 2007 年勘探成本支出為 287.5 萬美元
- 煤炭價格如上文所述（見 25.3 市場）。

收入按不同的煤炭價格乘以已售的每種煤炭產品數量計算。計算扣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時，會扣除人工、物料、供應、承包商、管理費以及產品稅及權益金等經營成本。

除稅後現金流量按 EBITDA 減折舊所得到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應課稅收入按 25% 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後，即可釐定除稅後收入。計算項目年期的除稅後現金流量時，會加回折舊並減去資本開支。淨現值則根據此現金流量計算。

此現金流量分析顯示按不同折現率計算的理想淨現值。有關項目對折現率的敏感性概要載於表 25.9。務請注意，此乃項目開工後經濟數據的一個「概貌」，即所報告經濟數據較發展（與生產相反）物業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經濟數據更加理想。大部分發展成本（但並非全部）已經產生，從而將不確定因素所引致的項目風險降至最低。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20,177	1,156,318	994,467	862,322	706,242	523,565

25.8.1 敏感性分析

我們知道若干問題或會對現金流量及項目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主要問題包括：

- 敖包特煤炭可能轉用鐵路運至策克，從而可望降低 SGQ 的成本，並提高利潤率。
- 近期情況顯示有關蒙古稅法就允許增值稅退稅的條文尚無定論。此有利稅項規定日後可能不會實施。

重新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同時考慮上述兩種情況。

一般將煤炭由敖包特以卡車運至策克的成本約為人民幣 25 元／噸（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如上文所述，初步研究顯示建造連接敖包特地區（敖包特及馬克-那林蘇海礦）與策克邊境及現有鐵路終點站的鐵路可帶來成本效益。預計可減少運輸成本至約人民幣 17 元／噸。成本流量分析已根據假設於 2013 年起轉用連接敖包特至策克的鐵路運輸進行調整。

考慮上文所述，用鐵路運輸代替卡車運輸產生的項目淨現值如下。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99,271	1,189,783	1,021,726	884,586	722,731	533,587

現時，蒙古稅法允許生產商要求退回所付增值稅。本研究假設隨後一年會退回全部增值稅。然而，如上文所述，我們明白近期已對稅法尤其是有關增值稅方面作出調整，但新法尚未正式頒佈。

為衡量項目經濟效益對此問題的敏感性，我們已另行作出分析，假設動力及未洗煉焦煤生產商獲「豁免」遵守此條文，即不會退回增值稅。有關分析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假設未決退稅要求將不獲批准

- 增值稅將應用於所有資本購買、物料及供應（惟人工除外），並於隨後一年或任何其他時間不獲退稅。

考慮上文所述，假設豁免遵守增值稅退稅條例（即不會退回增值稅）產生的項目淨現值如下。

表 25.11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不計增值稅退稅）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172,801	1,076,041	923,983	799,960	653,641	482,677

此外，我們已就項目對若干次級問題的敏感性進行分析。

其中一個潛在問題是煤炭定價。儘管本研究所用煤炭價格乃考慮市場狀況後合理估算釐定，但礦場壽命內的實際煤炭價格可能有別於本研究所用價格。我們已就項目經濟效益對所有三種煤炭產品價格上升及下跌 10% 的敏感性進行分析，有關概要載於表 25.12 及 25.13。

表 25.12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煤炭價格上升 10%）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876,775	1,453,278	1,254,009	1,090,942	897,810	670,830

表 25.13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煤炭價格下跌 10%）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1,763,580	859,358	734,924	633,703	514,675	376,300

最後，我們假設項目延遲啟動以進行敏感性分析。事實上，進入穩定生產（每年 800 萬噸）前可能經歷一段較長的產量提升階段。然而，就敏感性分析而言，我們保守假設整個項目將延遲整整一年。對淨現值的影響概要載於表 25.14。

表 25.14 按各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每年 800 萬噸，延遲一年）						
利率	0%	8%	10%	12%	15%	20%
淨現值（千美元）	2,320,177	1,070,665	904,060	769,931	614,124	436,304

25.9 投資回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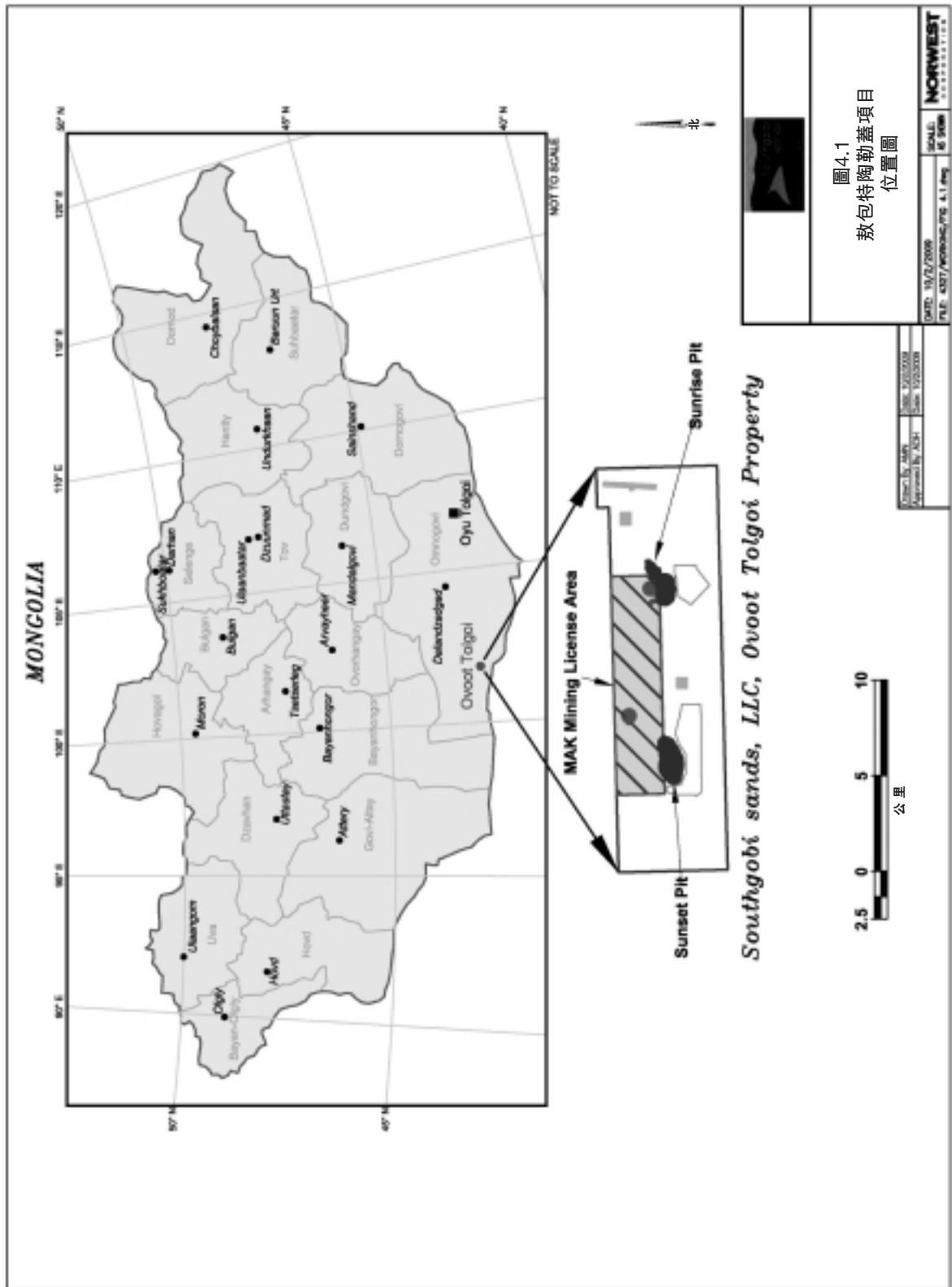
目前的「基本情況」成本流量分析（見表 25.9）表明，發展資本（包括所有於 2009 年 6 月 1 日前已支付的成本）將在 2010 年內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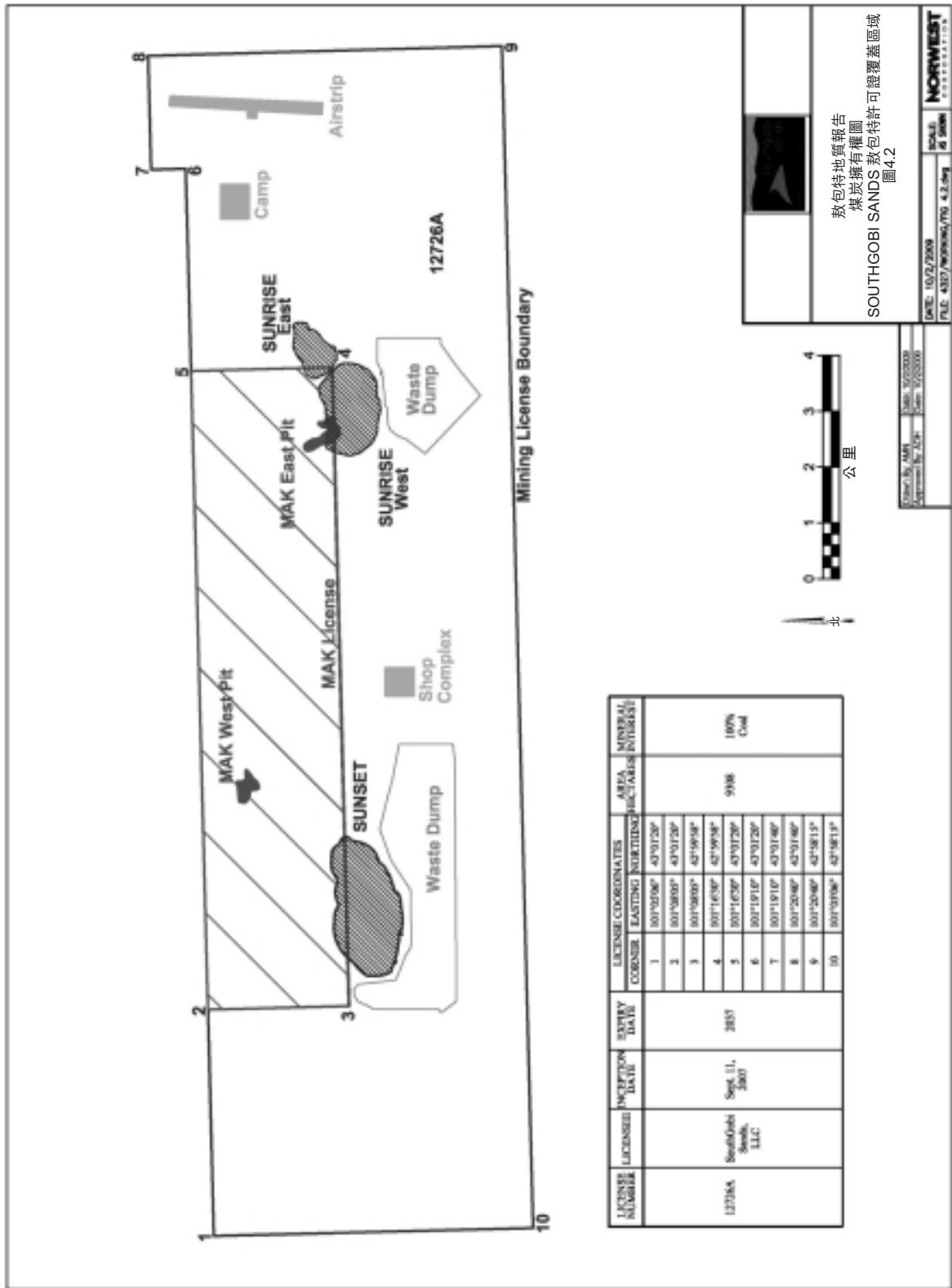
25.10 煤礦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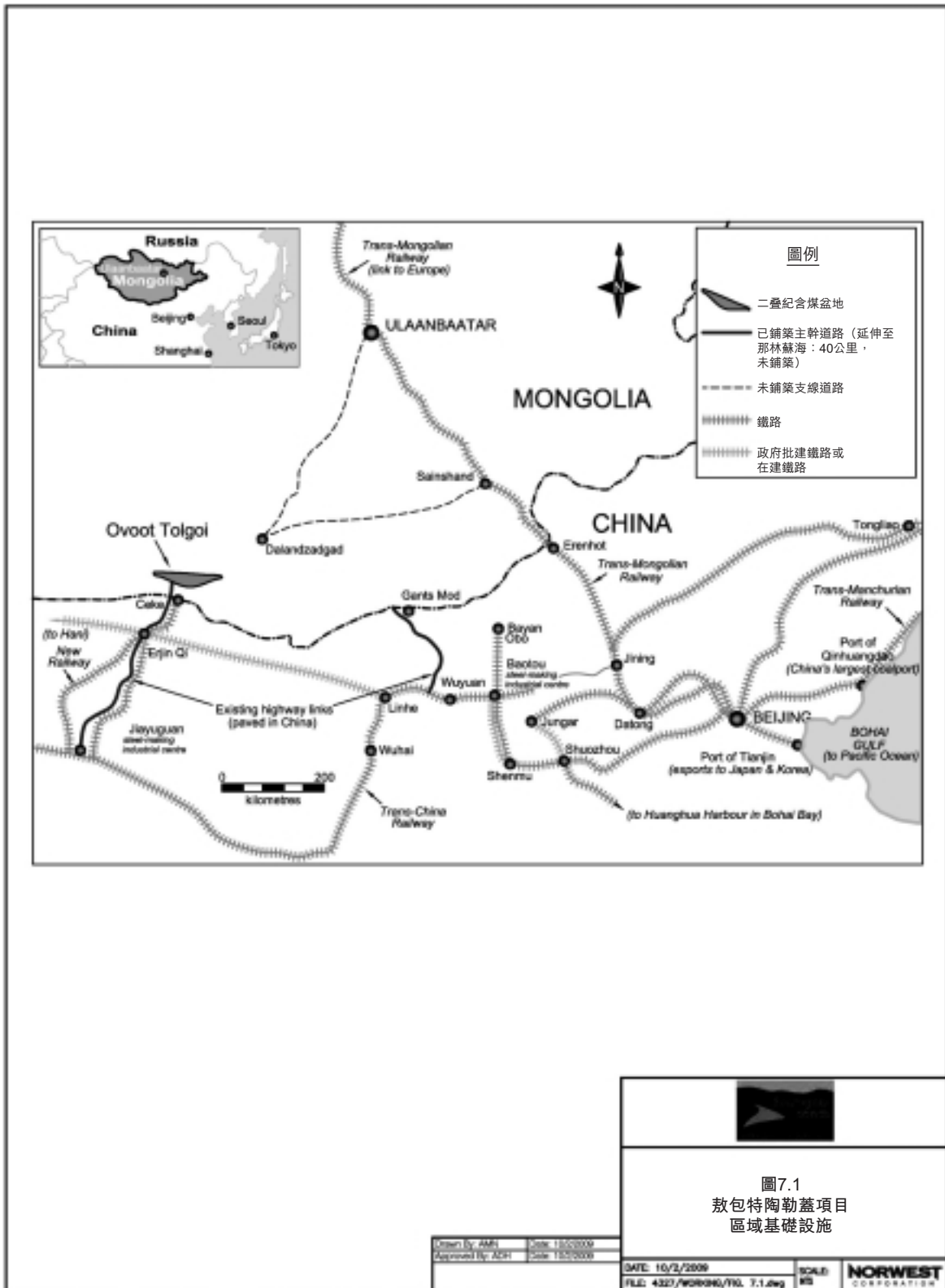
目前的預可行性研究結果表明，現有經濟儲量足以按年產量 800 萬噸穩定開採 16 年。持續勘探或會帶來更多可信賴的經證實類別資源。倘果真如此，日後的預可行性研究級（或更高）開採研究或可發現額外的具有經濟吸引力的資源，從而延長煤礦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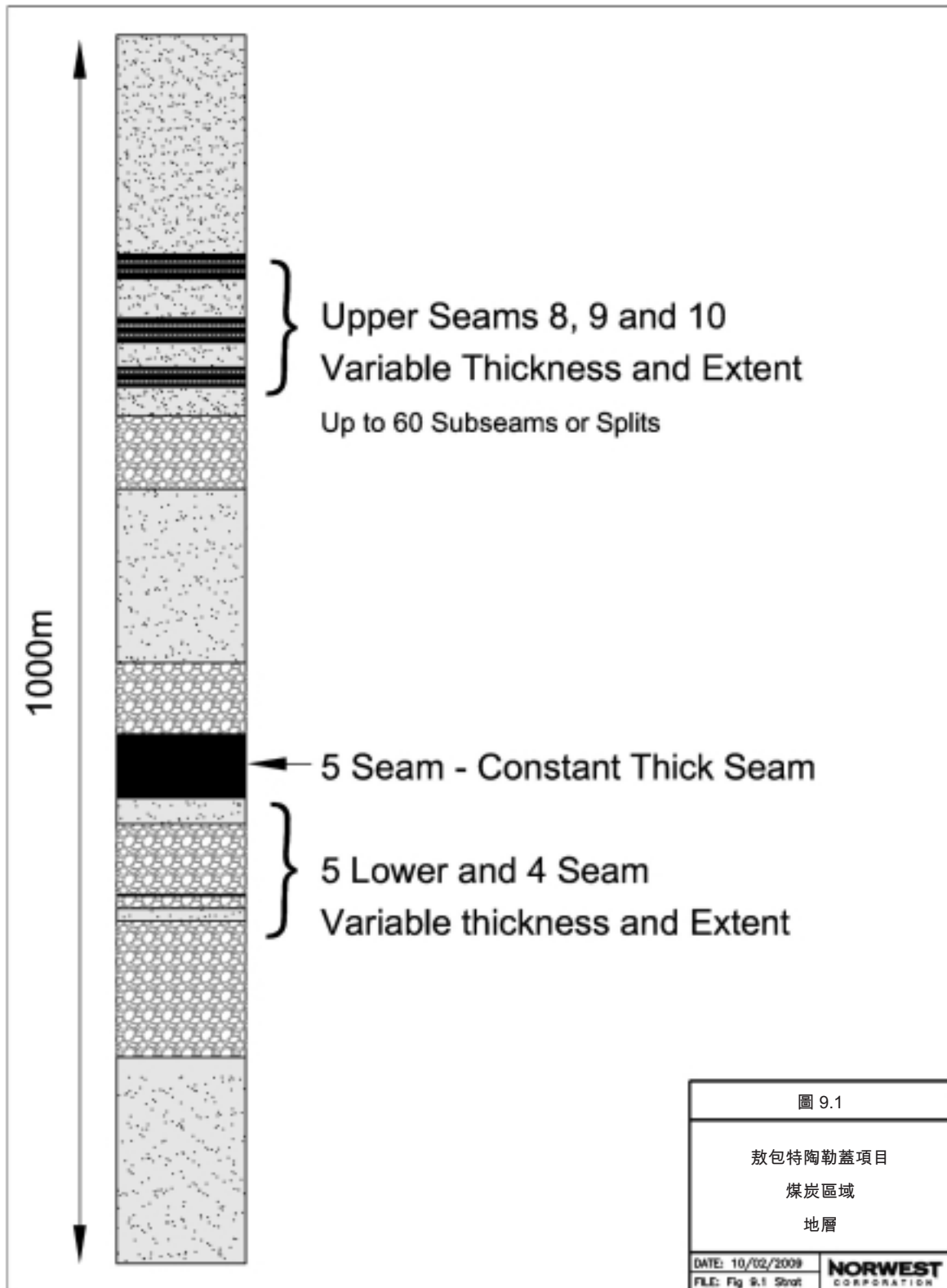
26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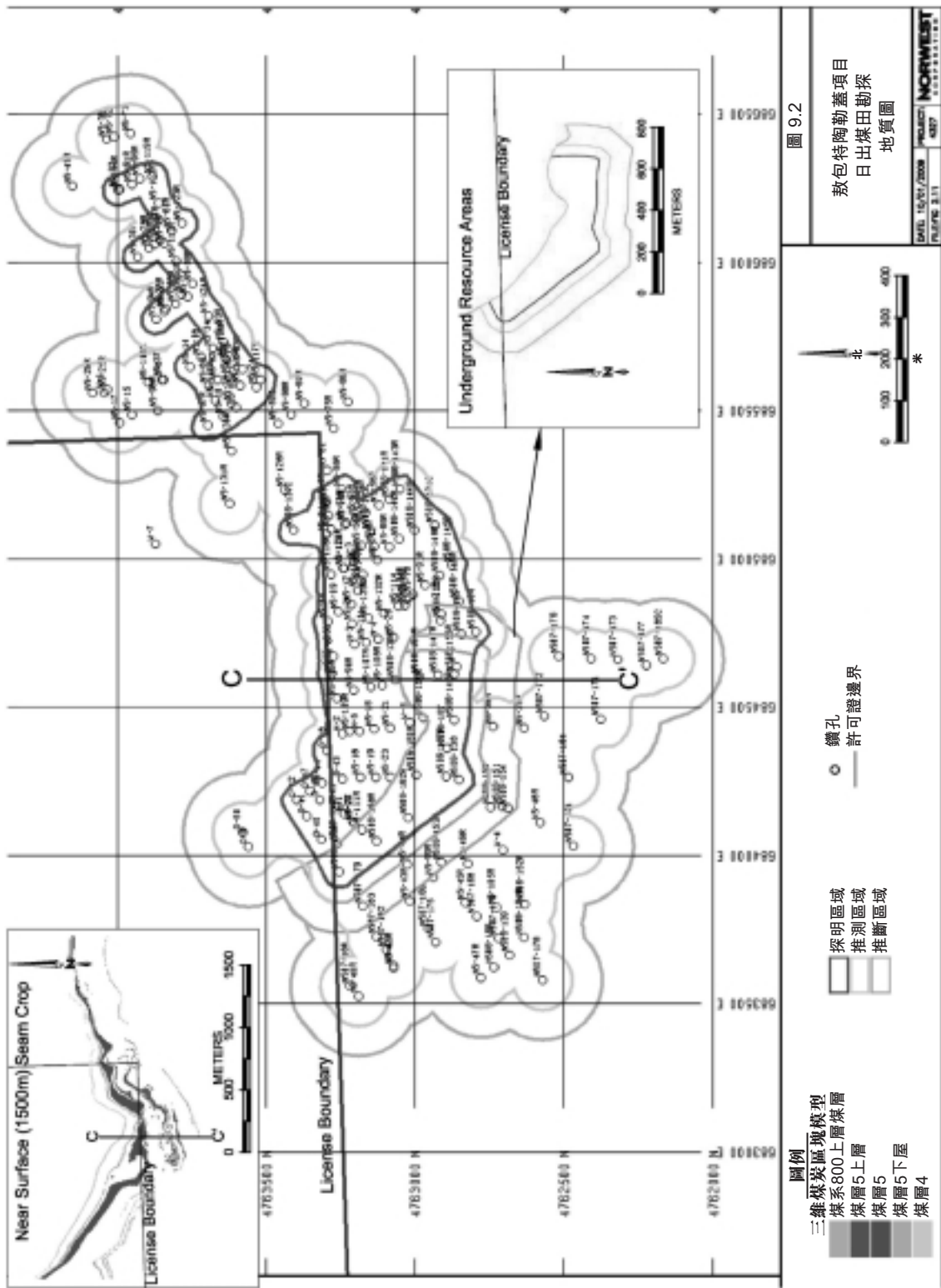
圖 4.1	位置圖	V-A-67
圖 4.2	煤炭擁有權圖	V-A-68
圖 7.1	區域基礎設施	V-A-69
圖 9.1	煤炭區域地層	V-A-70
圖 9.2	東南部煤田勘探地質圖	V-A-71
圖 9.3	東南部煤田剖面圖 B-B'	V-A-72
圖 9.4	西部煤田勘探地質圖	V-A-73
圖 9.5	西部煤田剖面圖 E-E'	V-A-74
圖 19.1	東南部煤田資源分類圖	V-A-75
圖 19.2	西部煤田資源分類圖	V-A-76
圖 25.1	2009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77
圖 25.2	2010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78
圖 25.3	2011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79
圖 25.4	2012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80
圖 25.5	2013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81
圖 25.6	2018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82
圖 25.7	2024 年初步採礦規劃	V-A-83
圖 25.8	敖包特陶勒蓋主要市場	V-A-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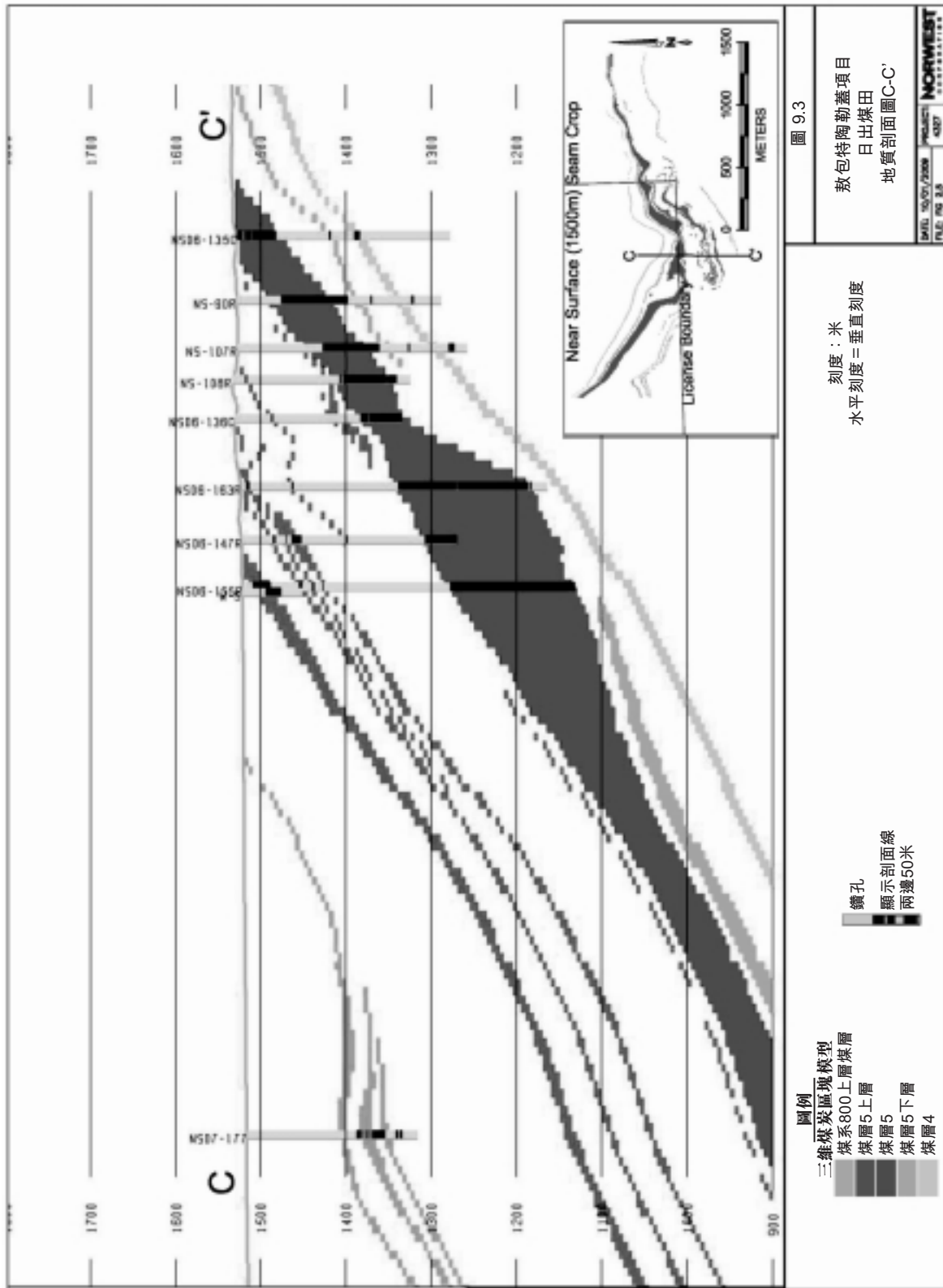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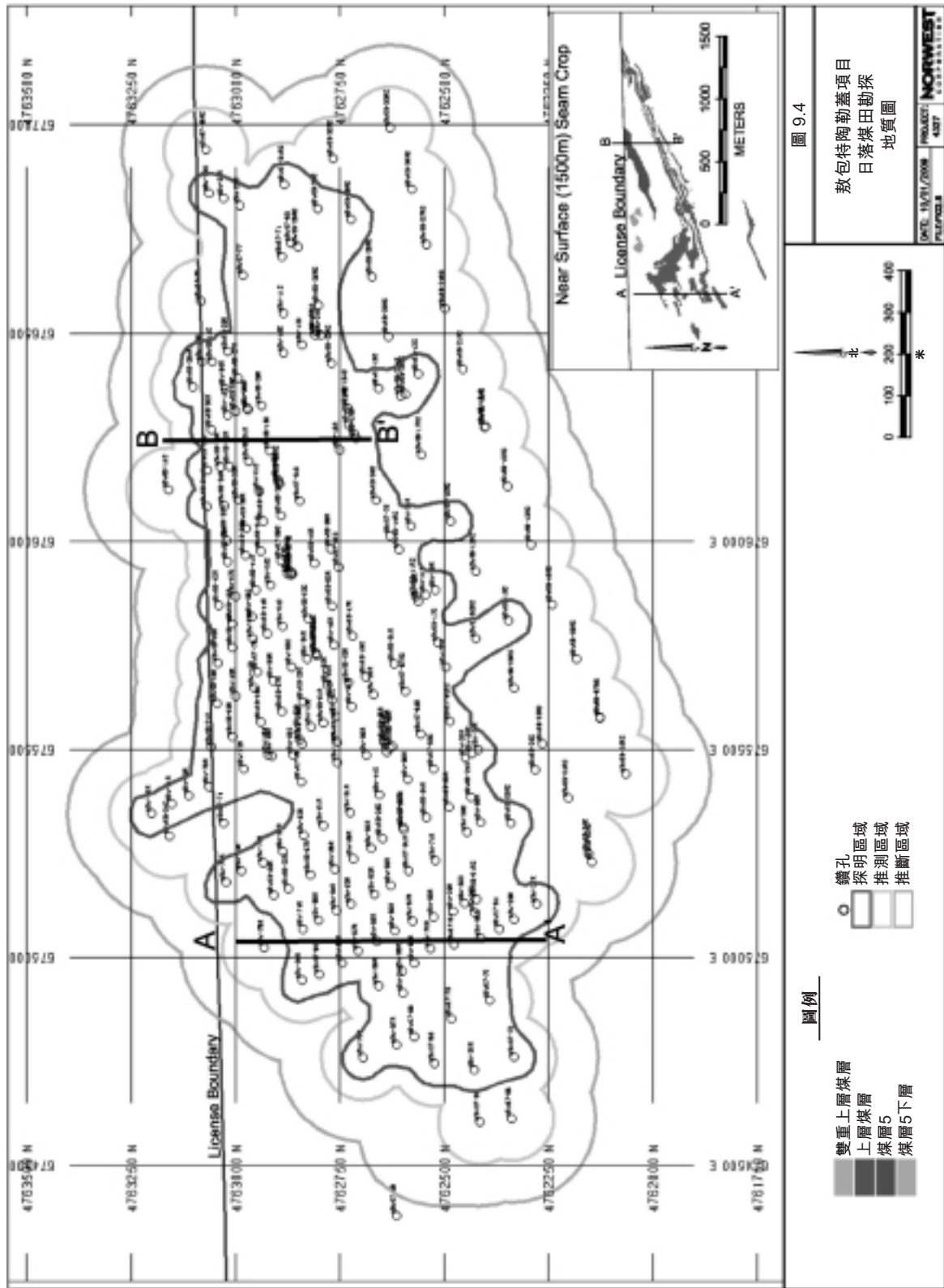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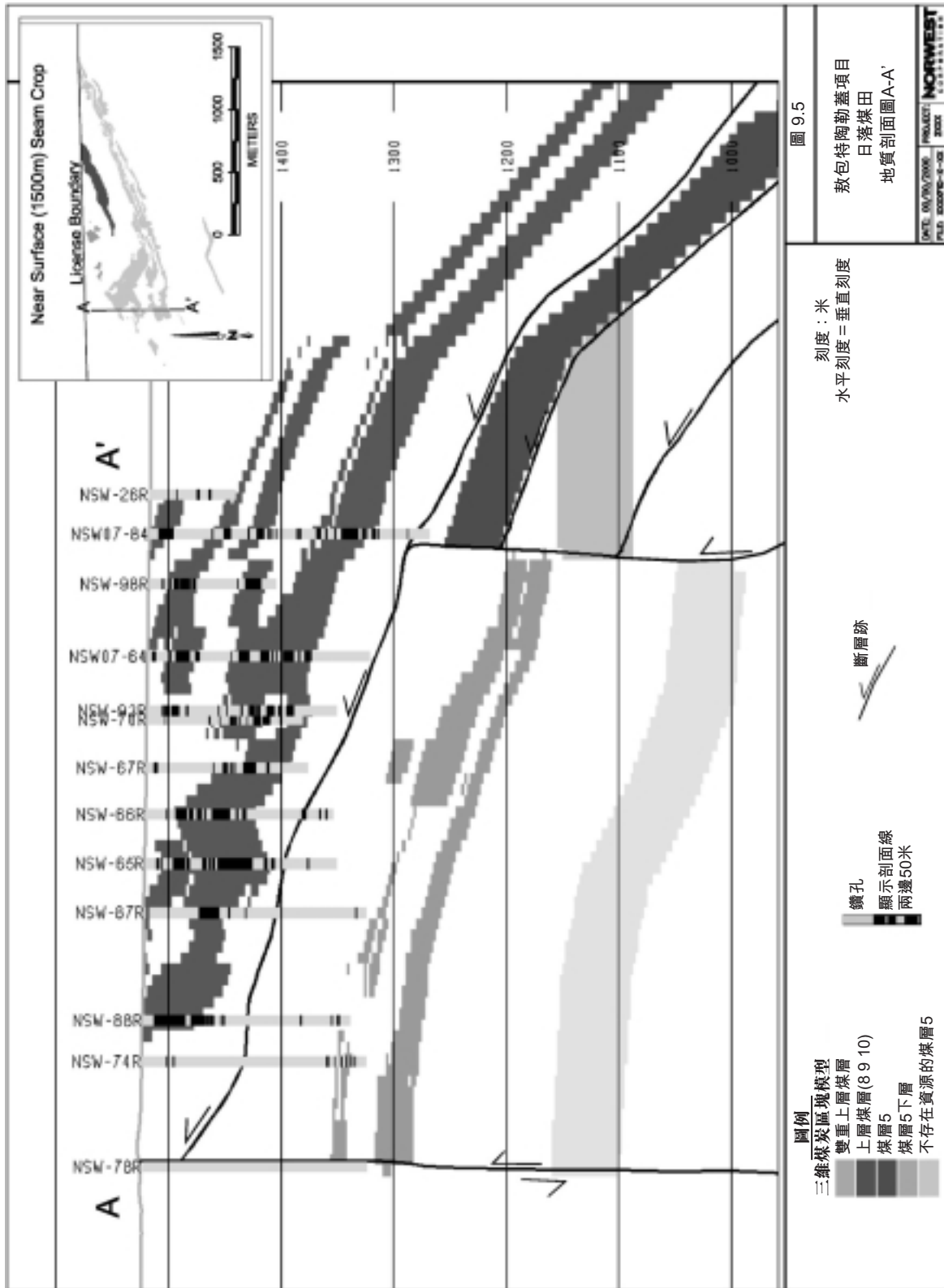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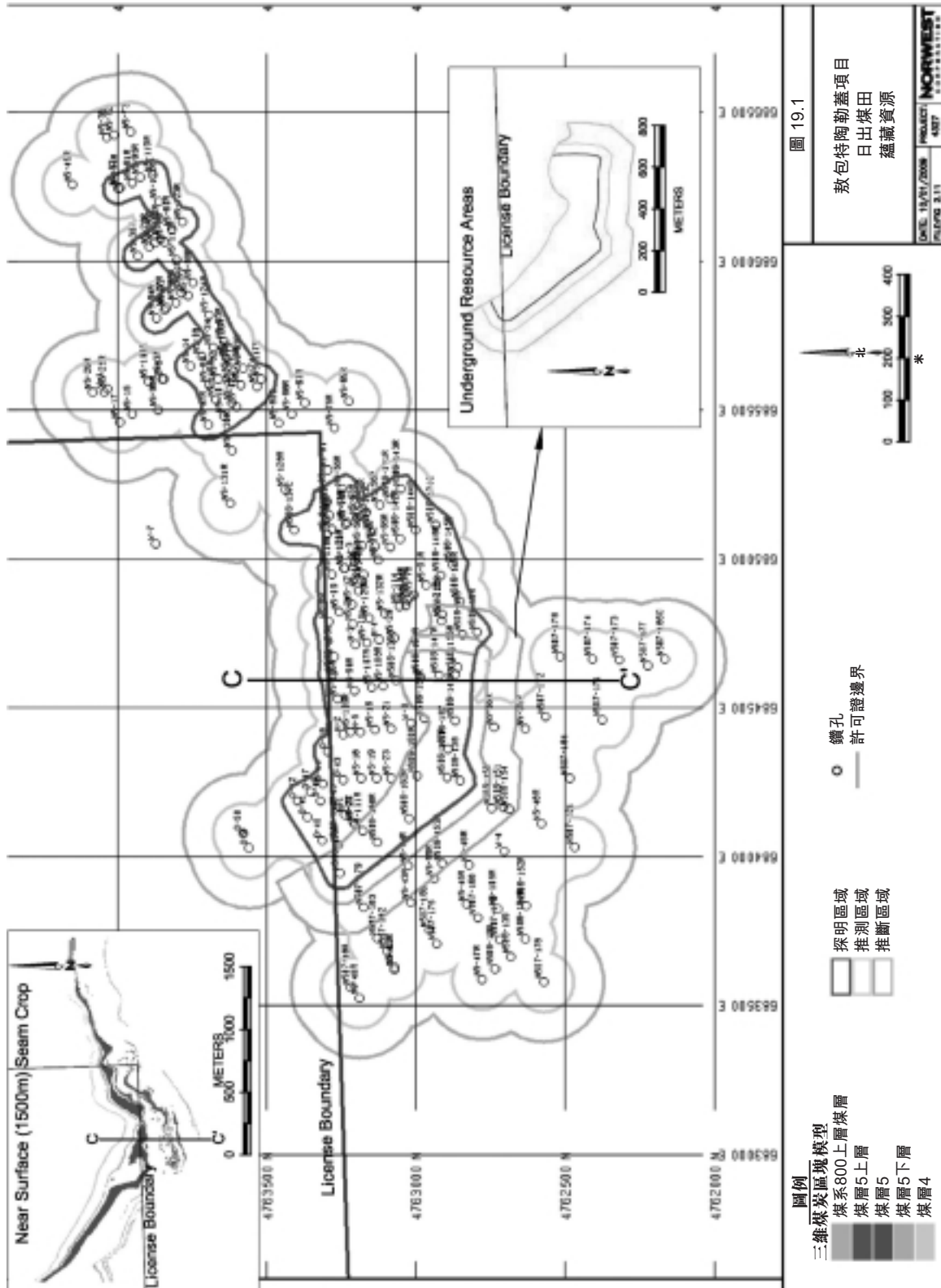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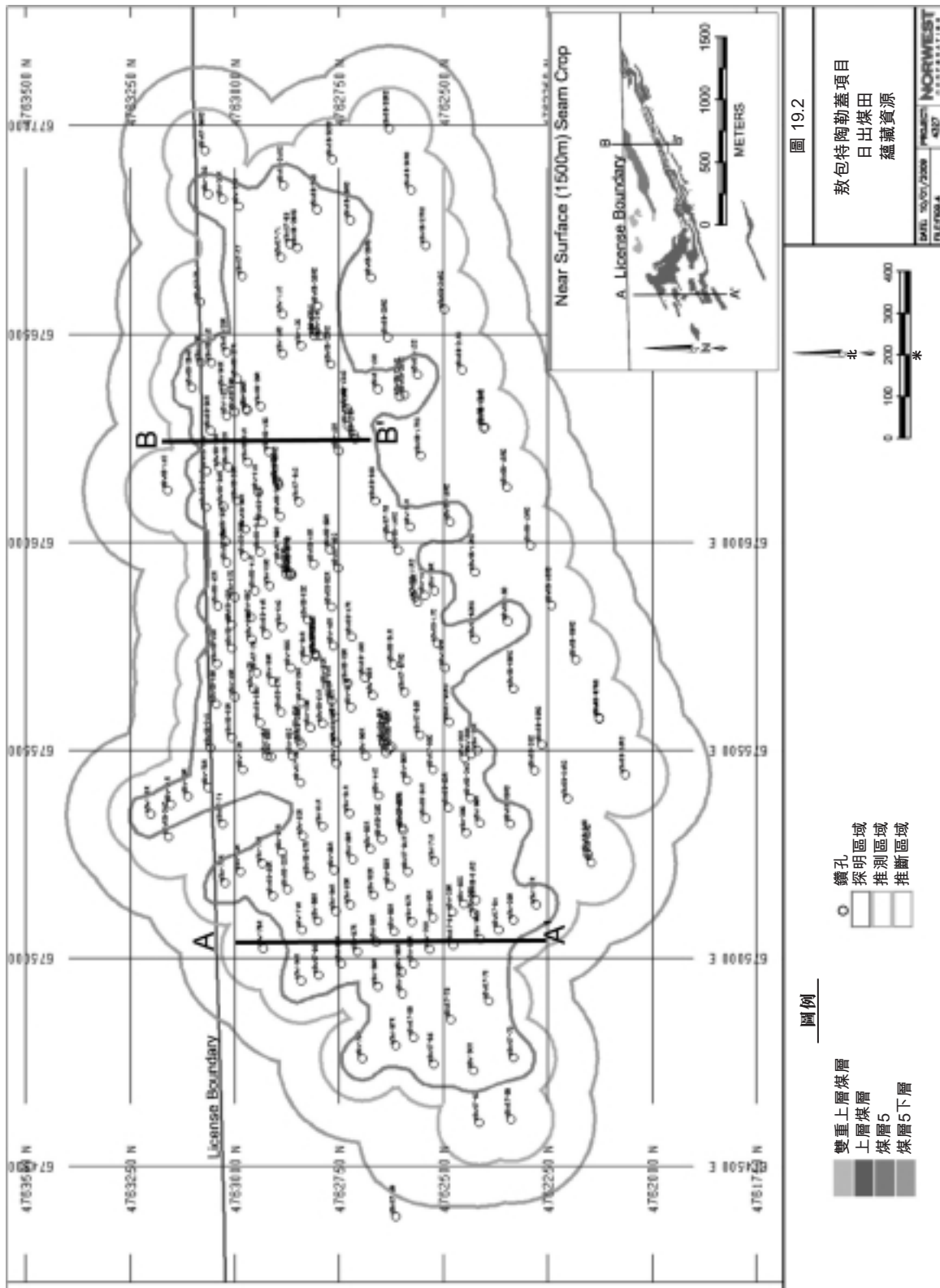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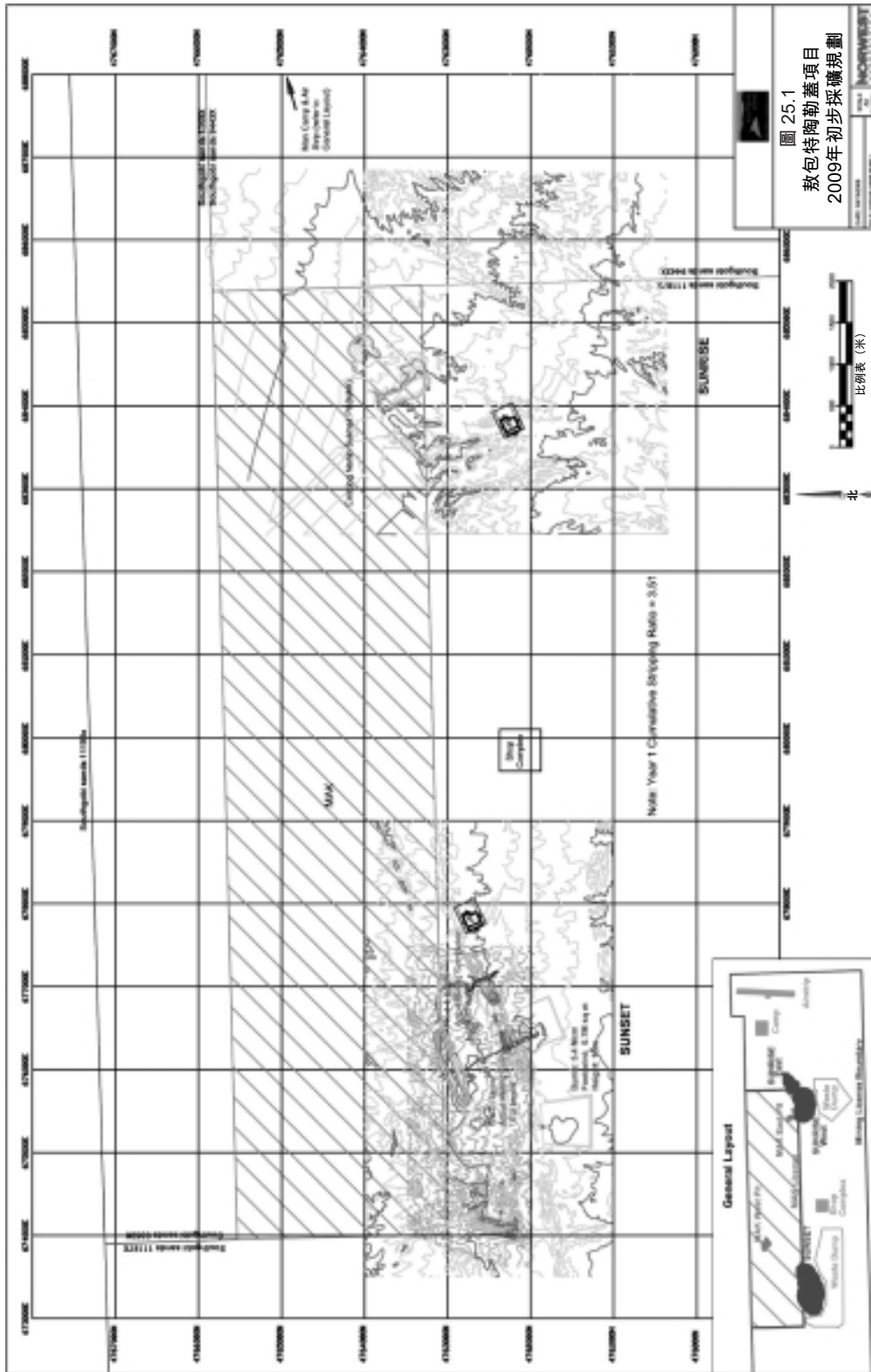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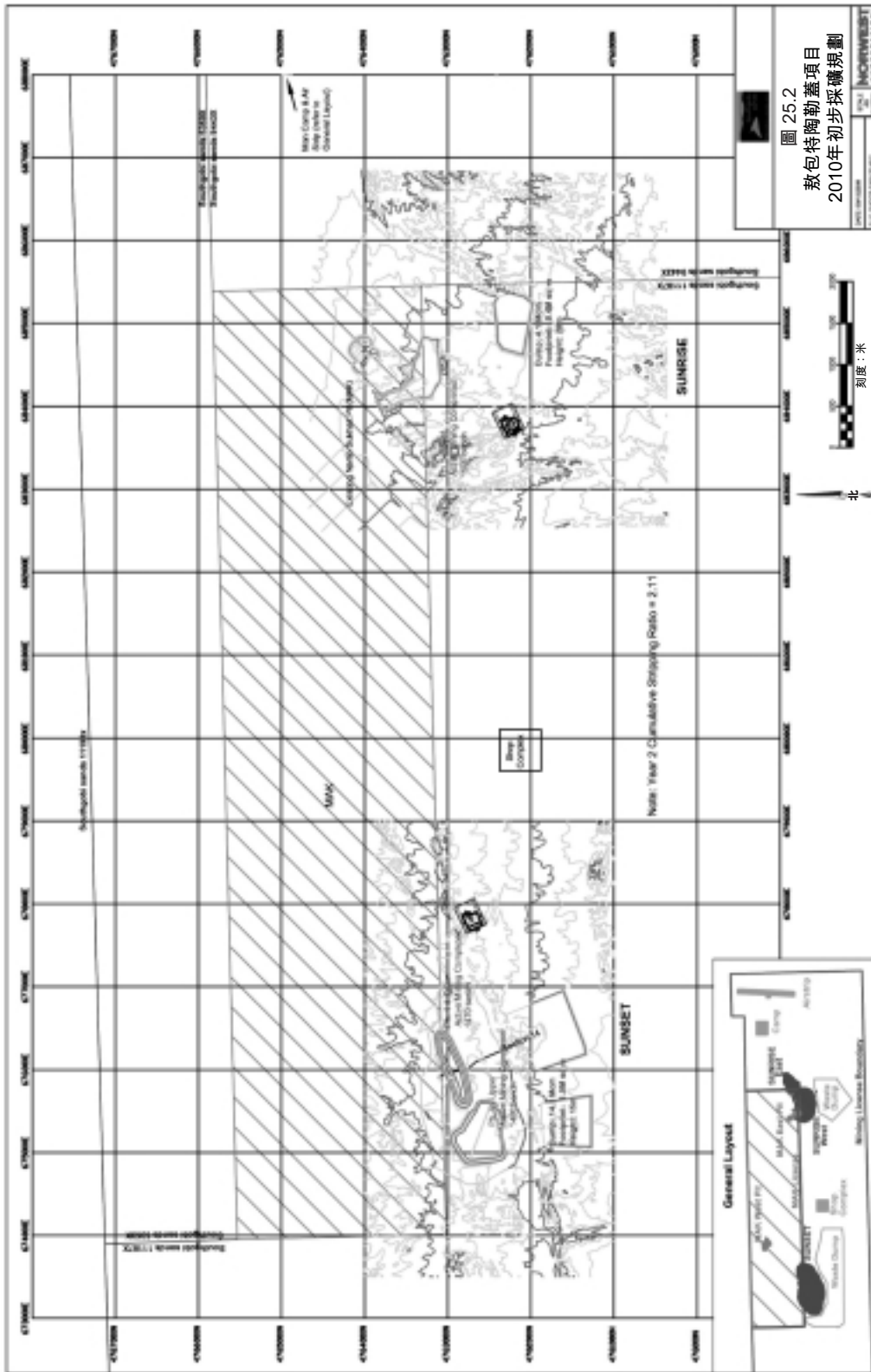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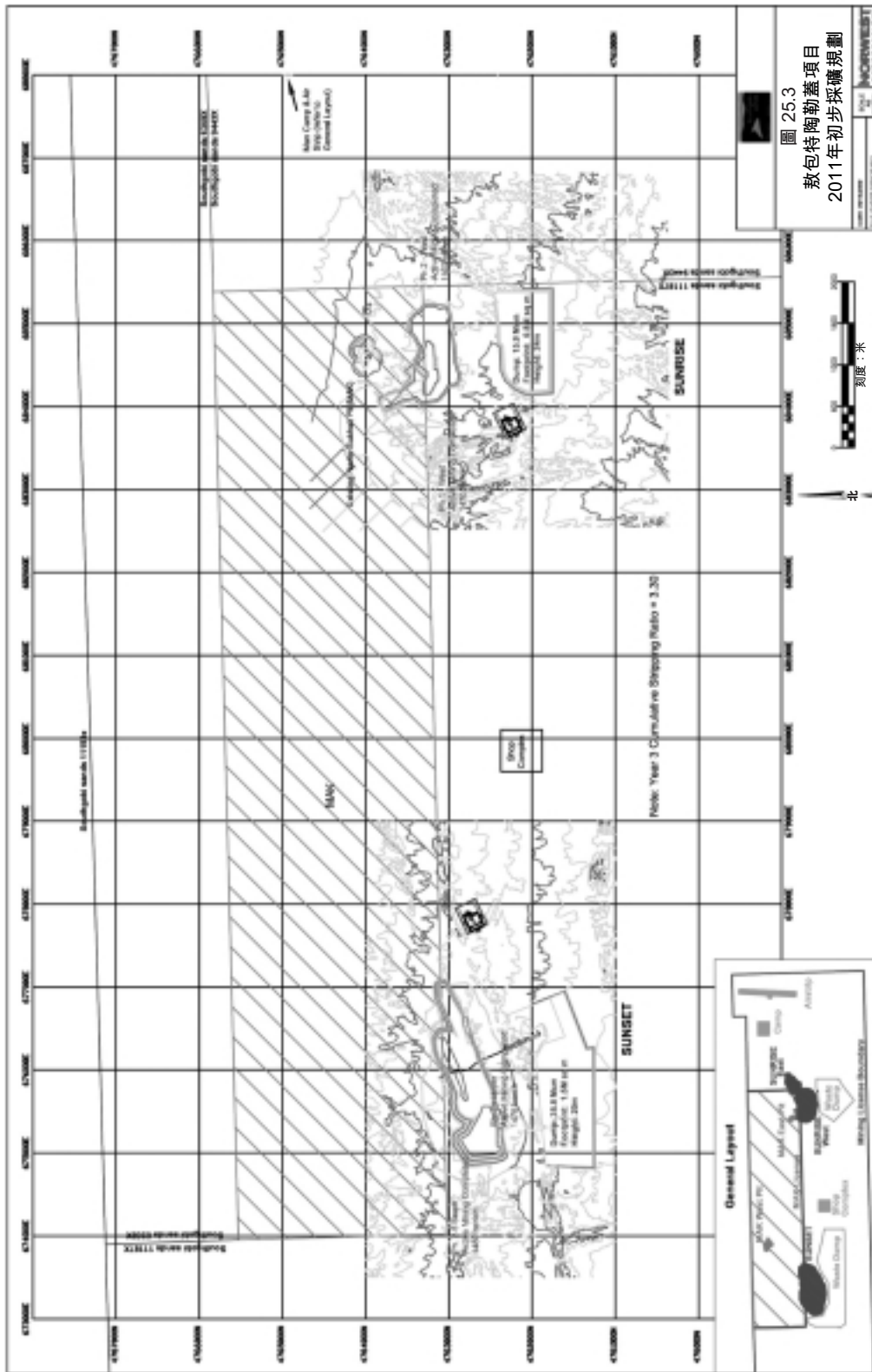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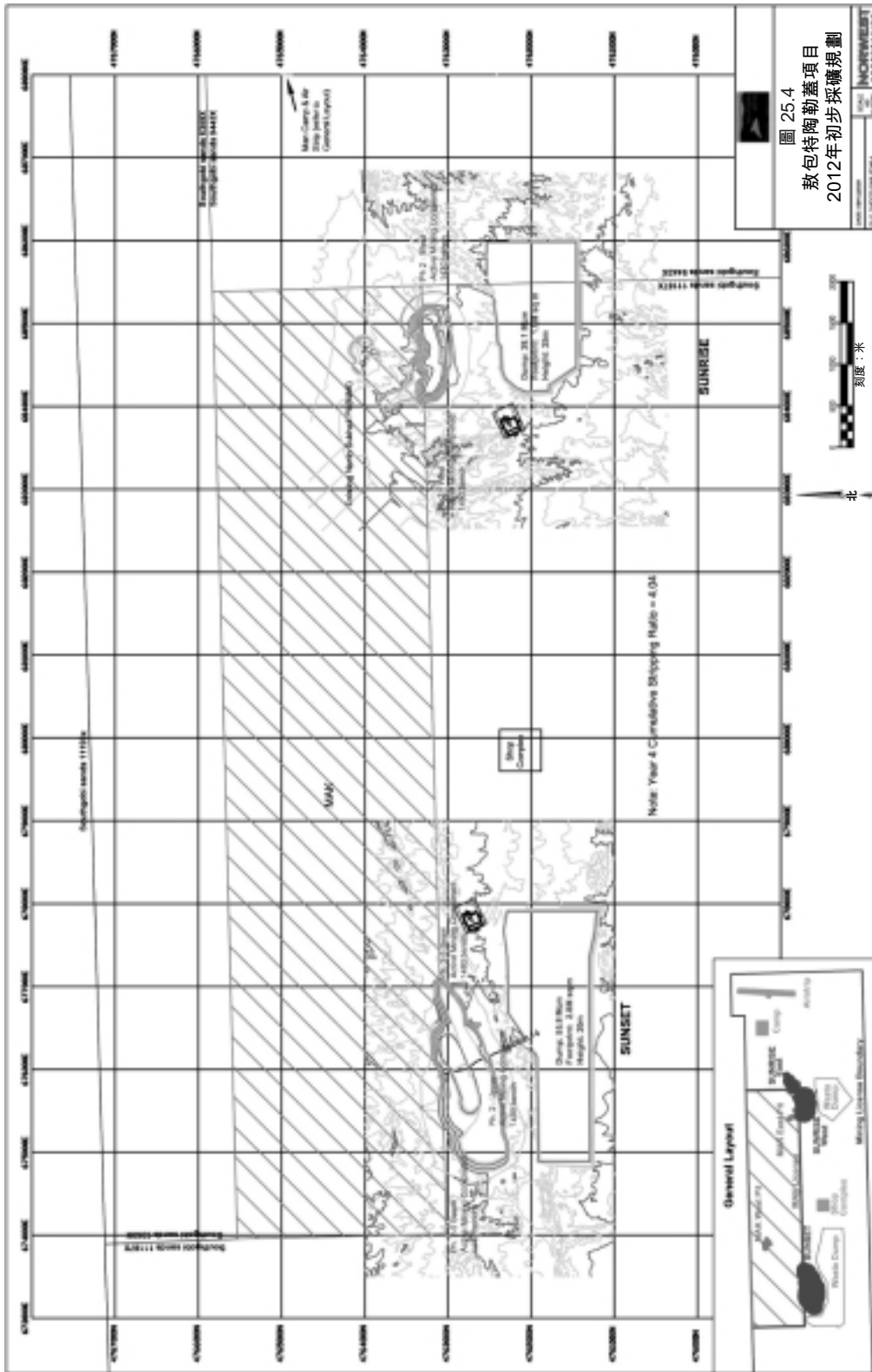
附錄五 A

敖包特陶勒蓋技術專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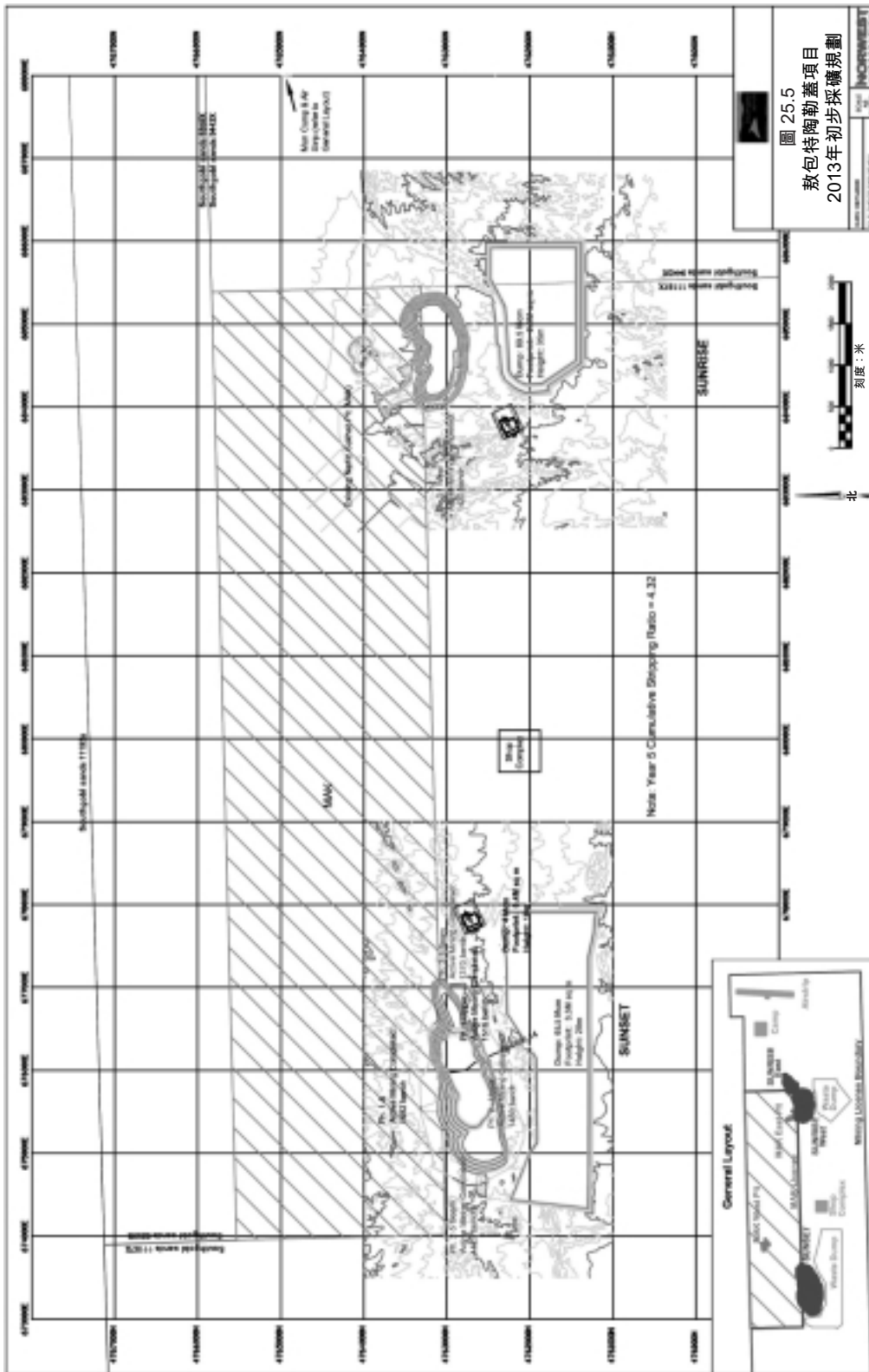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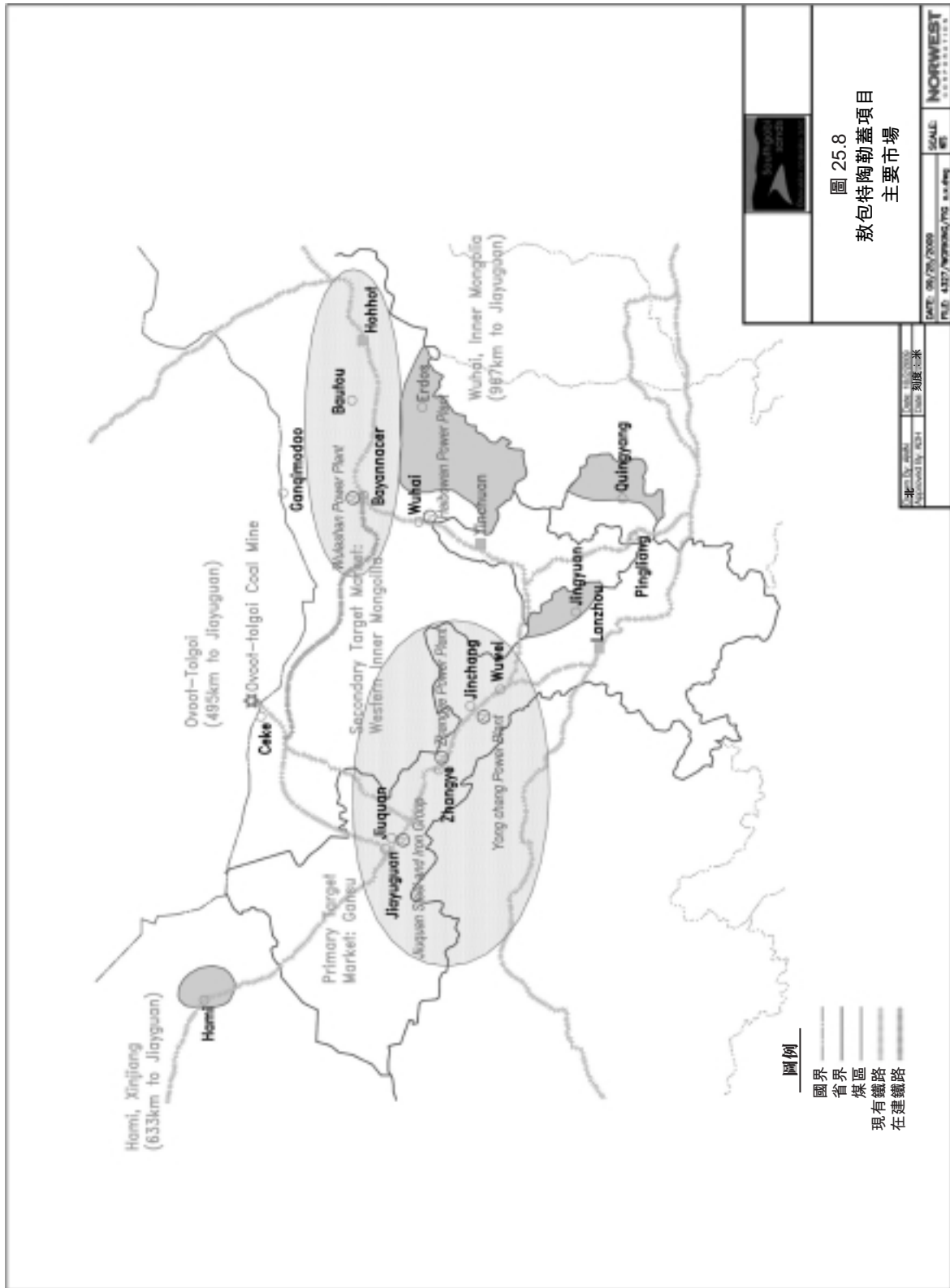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五 B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技術報告
位於蒙古 UMNUGOBI AIMAG 的
SOUMBER 財產

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Norwest Corporation
743 Horizon Court
Suite 372
Grand Junction, Colorado 81506
電話：(970) 245-6552
傳真：(970) 245-6494
電郵：gj@norwestcorp.com

www.norwestcorp.com

編者：RICHARD D. TIFFT III, PG

NORWEST
CORPORATION

第 4349 號文檔

主題：述明資源的 Soumber 技術報告說明函

敬啟者：

本報告扼要介紹 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為確定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南戈壁省) 南戈壁能源 (SGER) 敖包特陶勒蓋礦附近的 Soumber 礦藏的煤炭資源而進行研究的結果。Norwest 明白到，本報告將用作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加拿大多個省份的證券委員會作出披露的基準。

現有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7 日的技術報告「蒙古 *Umnugobi Aimag* 的 Soumber 項目」，為 Norwest 對 Soumber 礦藏煤炭資源的估計概要。在進行此項工作時，Norwest 依賴於 2005 年及 2009 年進行的多項勘探計劃所收集的信息，Norwest 以顧問身份參與了其中部分計劃。Norwest 亦依賴其先前對蒙古境內煤炭資源進行類似研究所累積的經驗。再者，Norwest 的合資格人士當時亦親臨項目實地進行考察，並收集了相關數據。最後，南戈壁能源提供了資源估計所用數據。

本技術報告乃根據加拿大礦產項目披露準則國家指引 43-101 編製，符合表 43-101(F1) 所載標準。

此致

南戈壁能源
World Trade Center, Suite 654-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E1

列位董事 台照

NORWEST CORPORATION

項目經理
Alister Horn
謹啟

2009 年[●]月[●]日

附件：無

目錄

1	扉頁	V-B-1
2	目錄	V-B-2
3	概要	V-B-6
4	簡介及受委範圍	V-B-9
5	對其他專家的依賴	V-B-10
6	財產概況及位置	V-B-11
7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V-B-13
8	歷史	V-B-14
9	地質環境	V-B-15
	9.1 區域地層形態及地質環境	V-B-15
	9.2 煤礦	V-B-15
	9.3 結構性地質	V-B-16
10	礦藏類型	V-B-17
11	成礦	V-B-18
12	勘探	V-B-19
	12.1 可能煤炭礦藏	V-B-19
13	鑽孔	V-B-21
14	取樣方法及策略	V-B-22
15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性	V-B-23
16	數據核查	V-B-24
17	附近礦產	V-B-25
18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V-B-26
	18.1 原煤質素	V-B-26
19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計	V-B-28
	19.1 方法	V-B-28
	19.2 煤炭資源估計	V-B-28
20	其他相關數據及信息	V-B-31
21	說明及結論	V-B-32
22	推薦建議	V-B-33

23	參考文獻	V-B-34
24	技術報告有關發展財產及生產財產的其他規定	V-B-35
25	圖例	V-B-36
26	日期及署名頁	V-B-51

表清單

表 3.1	中區 Soumber 區域的蘊藏煤炭資源概要	V-B-7
表 3.2*	中區 Soumber 區域的蘊藏煤炭質素（空氣乾燥基）.	V-B-8
表 6.1	礦產勘探許可證第 9443X 號證書信息	V-B-11
表 6.2	蒙古礦產勘探許可證費用	V-B-12
表 11.1	中區 Soumber 區域的煤層表觀厚度	V-B-18
表 12.1	潛在煤炭噸數估計.	V-B-20
表 12.2	東區 Soumber 區域的蘊藏煤炭質素（空氣乾燥基）.	V-B-20
表 13.1	Soumber 煤炭勘探鑽孔活動（按年度劃分）.	V-B-21
表 13.2	Soumber 煤炭勘探鑽孔活動（按區域劃分）.	V-B-21
表 18.1	資源區域內各煤層的煤炭質素數據	V-B-26
表 18.2*	中區 Soumber 區域的蘊藏煤炭質素（空氣乾燥基）.	V-B-27
表 19.1	釐定存在確定程度所使用的標準	V-B-28
表 19.2*	中區 Soumber 區域的蘊藏煤炭資源	V-B-29
表 19.3*	探明及推測資源區域的蘊藏煤炭質素.	V-B-30
表 19.4*	推斷資源區域的蘊藏煤炭質素	V-B-30
表 22.1	開發鑽孔預算估計.	V-B-33

圖清單

圖 3.1	Soumber 煤田位置圖	V-B-37
圖 4.1	礦產勘探許可證地圖	V-B-38
圖 7.1	蒙古南部區域基礎設施地圖	V-B-39
圖 9.1	Ovoot Khural 盆地區域地質圖	V-B-40
圖 9.2	Soumber 地區地質圖	V-B-41
圖 9.3	典型地層部分	V-B-42
圖 9.4	S4 煤層底部結構圖	V-B-43
圖 9.5	剖面圖 A-A”	V-B-44
圖 9.6	剖面圖 B-B’、C-C’	V-B-45
圖 12.1	鑽孔地點圖	V-B-46
圖 12.2	潛在噸數估計分界線地圖	V-B-46
圖 18.1	向下鑽孔質素示圖	V-B-47
圖 18.2	自由膨脹系數 S4 煤層	V-B-48
圖 19.1	資源分類地圖	V-B-49

3. 概要

下列報告由 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為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的礦產勘探公司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SGQ) 編製。報告載述了位於蒙古南部的 Soumber 財產的煤炭地質及資源。

Soumber 財產由蒙古勘探許可證 (蒙古勘探證) 第 9443X 號覆蓋，涵蓋 Umnugobi Aimag 的 Gurvantes Soum 38,128 公頃的面積。如圖 3.1 所示，該財產位於烏蘭巴托西南約 1,000 公里，達蘭扎達嘎德市以西 300 公里，屬於戈壁沙漠地形區域。該財產距離通至中國邊境的鐵路約 30 至 50 公里，可通過沙漠小道到達地方行政區劃 Gurvan Tes Soum、Noyon Soum 及軍事基地。圖 7.1 列示該財產相關文化及交通基礎設施的位置。

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 (艾芬豪) 及其全資子公司 Ivanhoe Mines Mongolia, Inc. (IMMI) 於 2005 年開始在 Soumber 從事勘探活動。IMMI 的煤炭分部及其所有煤炭勘探許可證 (包括 Soumber 的勘探許可證) 已於 2007 年出售予 SGQ (前稱 Asia Gold Corporation (Asia Gold))。SGQ 旗下的營運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SGS) 為一家蒙古註冊公司，持有 Soumber 的勘探許可證。SGQ 為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擁有 80% 權益的子公司。

Soumber 財產的勘探許可證連同可進行任何礦產勘探活動的權利，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由 IMMI 轉讓予 SGS。當前持有人權利的有效期直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本文件所詳述的資源區距離現有由中蒙合營企業馬克-慶華 (馬克) 擁有及營運的那林蘇海礦和由 SGS 擁有及營運的敖包特陶勒蓋礦約 20 公里。馬克的業務目前包括其開採許可證 (覆蓋面積 1,227 公頃) 範圍內的三個露天礦。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屬 SGS 控制的開採許可證 (覆蓋面積 9,308 公頃) 範圍內。2007 年，受 SGS 控制的開採許可證第 12726A 號被授予以經營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區域的開採活動。SGS 目前經營兩個露天礦。圖 4.1 列示該財產相對其他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位置。

Soumber 財產地處 Ovoot Khural 盆地，地勢與那林蘇海及敖包特陶勒蓋資源走向相同。礦脈露頭間斷分佈，相信是形成於二疊紀晚期，沿東西走向的弧形逆衝斷層 (為該盆地的主要地質構造特徵) 的上層地序呈 100 公里帶狀分佈。圖 9.1 列示 Ovoot Khural 盆地的區域地質情況。

Soumber 財產內的地層由不同地層間精細粒度的礫質沉積物構成，當地煤層較厚。該財產上方為厚度介乎幾米至約五米的疏鬆的第四紀沉積物，覆蓋了該財產的大部分床岩。圖 9.2 列示 Soumber 地質單元的分佈情況。

Soumber 的地質結構顯示褶皺及斷層跡象，且部分陡角較大。煤層厚度已較其損壞前厚度發生變化。該礦藏根據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88-21 所載標準被分類為「複雜」類別。

Soumber 煤田可分為三個區域 (或煤田)，即中區、東區及西區。此劃分乃依據鑽孔數據的分佈情況而作出。大部分勘探活動集中於中區 Soumber 煤田，該區共有鑽孔 112 個。東區 Soumber 煤

田位於中區 Soumber 煤田以東。東區 Soumber 煤田共完成鑽孔 62 個。西區 Soumber 煤田的勘探活動量最少，該區完成鑽孔 15 個。圖 12.1 列示鑽孔的位置。

中區 Soumber 煤田的煤礦可分為七個獨立的煤層或由岩石夾泥分開的煤層礦梯。煤層本身由與多種岩石夾矸成互層的煤炭組成。圖 9.4 列示中區 Soumber 煤田的典型煤層幾何形態及煤層礦梯與岩石夾矸之間的關係。Soumber 煤田的煤層可能與放包特陶勒蓋及那林蘇海的煤層並不直接相關。

IMMI 於 2005 年開始勘探工作，2009 年仍在繼續；最終共完成鑽孔 189 個，其中 25% 已取芯。Norwest 工作人員實地完成 2005 年及 2006 年的大部分鑽孔，或全部鑽孔工作的約 30%。水文及岩土特徵計劃正在進行，將於 2009 年由 Aquaterra 及 Norwest 完成。

勘探工作主要集中在中區 Soumber 煤田，該區共有 112 個鑽孔。該煤田的東部有 62 個鑽孔，相對分散在鑽線之間。該煤田西部已完成更多有限鑽孔，共有鑽孔 15 個。

勘探工作旨在界定礦藏的範圍，以清楚繪出煤層地層成層情況，並描述礦藏的煤炭質素。為進行初步範圍研究，已進行充份的勘探鑽孔工作，但若完成預可行性研究則須進行額外的鑽孔工作。

Norwest 使用 Mintec Inc. 的 MineSight™ 軟件編製煤炭資源估計，該軟件為一套先進的地質及礦場規劃組合軟件。數量已利用由岩芯樣本分析得出的密度數據轉換為噸數。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Norwest 於分類、估計及報告該財產的煤炭資源時，乃使用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並經參考 GSC Paper 88-21 及 Companion Policy 43-101CP。

根據「CIM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及經參考 GSC Paper 88-21，複雜礦藏類型要求鑽孔及截面圖間距更小，而鑽線上須有更多的數據點。就此而言，只有 Soumber 財產的中心可分類為符合 NI43-101 要求的規定資源。其他鄰近區域（西區及東區 Soumber）不符合規定，但該兩個地區將考慮用於未來研究。表 3.1 列示中區 Soumber 的估計煤炭資源及代表性煤炭等級。儘管平均煤炭質素數據顯示中揮發性煙煤的煤炭等級，但部分間距卻顯示高揮發性煙煤的等級。資源估計目前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估計最大深度為 250 米，被視作使用地面開採法採掘煤炭可能達到的最大深度。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煤炭等級	探明 (百萬噸)	推測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中揮發性煙煤	13.1	8.3	55.5
* 煤炭等級根據平均實驗室數據計算			

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的標準，中區 Soumber 的煤炭資源分類為煙煤，煤炭等級介乎高揮發性煙煤至中揮發性煙煤之間。表 3.2 列示中區 Soumber 資源的典型煤炭質素。

	平均	最低	最高
總水分(%)	7.0	5.2	10.0
空氣乾燥水分(%)	0.6	0.4	1.3
灰分(%)	27.4	19.5	33.6
揮發物質含量(%)	18.3	16.7	20.1
硫分(%)	0.9	0.3	2.7
熱值 (千卡/千克)	5,906	5,172	6,728
自由膨脹系數	4	1	6
具體重力	1.60	1.49	1.70
* 此表列示的質素特徵為實際實驗室數據的複合加權平均值。			

根據用於評估未來勘探合理前景的假設，位於 Soumber 煤田東部及西部以及中區 Soumber 推斷礦產資源邊界以外的其他成礦顯示可能含有煤炭礦藏。該等區域的估計煤炭噸數將介乎 3,200 萬噸至 5,600 萬噸之間。

Norwest提醒如下，潛在噸數屬概念性質，有關勘探不足以界定可能煤炭礦藏為煤炭資源，以及難以確定進一步勘探是否能將目標礦藏界定為煤炭資源。潛在煤炭礦藏位於推斷煤炭資源以外，鄰近中區 Soumber 煤田。無法保證可能估計噸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將可開採。

未來的勘探工作將集中於加密鑽孔，以增加探明及推測資源量的資源基礎，更好的界定煤層結構及斷層邊界，以及收集更多的煤炭質素數據。建議進行針對冶金測試及加工物性的礦梯合成物分析。為進行預可行性開採研究，將需要取得其他水文及岩土數據。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一定程度上須視乎可用數據以及工程及地質解釋的質素及數量及判斷而定。經考慮於編製本報告時的可用數據，本報告所載估計是合理的。然而，接受此等估計的前提是，必須明白於估計日期後倘有其他數據及分析可用，或須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幅度可能很大。無法保證估計資源或儲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將可開採。

4 簡介及受委範圍

Norwest 乃應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SGQ) 的要求編製本技術報告。本技術報告乃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 的現行規定（包括表 43-101F1 所列議題）編製，旨在描述 Soumber 財產的煤炭地質及資源以及載列與該項目評估有關的其他事項。

為釐定本報告所載煤炭數量及質素估計，Norwest 進行以下工作：

1. 核實由 SGS 提供的鑽孔數據；
2. 甄選地球物理測井截面及採用岩石測井構建地質數據庫；
3. 以樣本間距對照地球物理測井深度構建煤炭質素數據庫；
4. 採用 MineSight™ 軟件創建數字地質模型；及
5. 採用地質模型及根據存在的確定程度類別進行資源估計。

Soumber 財產位於蒙古勘探許可證（蒙古勘探證）第 9443X 號範圍內（如圖 4.1 所示），覆蓋面積約為 24 平方公里。過去五年的勘探工作顯示，該財產蘊藏煙煤資源。

本技術報告使用艾芬豪及 SGS 於 Soumber 收集並向 Norwest 提供的數據。有關資料包括在 2005 年至 2009 年間的勘探活動中所收集的鑽孔數據，該等勘探活動主要由 SGS 進行。2005 年及 2006 年初步勘探階段乃在 Norwest 的部分監督下完成。Americas Group 為 2007 至 2008 年間的勘探規劃提供諮詢。Norwest 一名代表監督自 2009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進行的岩土規劃的實地活動，並就此期間的取芯計劃制訂岩土岩芯測井、取樣及保證程序。透過審閱地球物理測井及其他硬複本數據，確認了鑽孔數據的有效性。

Norwest 的「合資格人士」在岩土鑽孔計劃完成後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對該財產進行考察，並對部分現有鑽孔的位置、地形及實地數據進行核實。

Norwest 證實，我們已部分監督實地工作，並進行了本報告所述工作。本報告乃基於進行此次調查時可獲得的信息及本報告全文所述的情況及條件，並受該等情況及條件所規限。Norwest 已以合理技能、審慎及盡職評估在編製本報告期間所獲得的信息。

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度一定程度上須視乎可用數據以及工程及地質解釋的質素及數量及判斷而定。經考慮於編製本報告時的可用數據，本報告所載估計是合理的。然而，接受此等估計的前提是，必須明白於估計日期後倘有其他數據及分析可用，或須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幅度可能很大。無法保證估計資源或儲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將可開採。

5 對其他專家的依賴

Norwest 專為 SGQ 編製本報告。所得結果及結論乃基於 SGS 根據 2005 年至 2009 年間進行勘探計劃所收集的數據而編製的資料。Norwest 曾以顧問身份參與部分項目，但並無獨立鑽孔或完成鑽孔的地球物理測井、採樣，或以任何煤炭樣本作為編製本報告專用分析的分析對象。合資格實地服務及實驗室承包商提供各領域的專業技能，包括煤質分析、井下地球物理勘探、鑽孔及地形測量，以便為評估該財產提供適當數據。特定領域及專業組織包括：

- 實地數據收集、岩芯測井及取樣；蒙古烏蘭巴托 Sapphire Geo Co. Ltd.
- 煤炭實驗室及分析服務；中國天津 SGS-SCTC Minerals
- 地球物理測井；蒙古烏蘭巴托 Monkarotaj Company Ltd.
- 取芯鑽孔；ErdGeo Inc、Tanan Impex Company Ltd、Major Drilling Mongolia
- 地形及鑽孔測量；蒙古烏蘭巴托 TopCadd

Norwest 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服務承包商所提供的資料不可靠。

本報告的編者已審查由 SGS 持有的勘探許可證，且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文件不可靠。證明蒙古勘探證第 9443X 號的所有權的法律文件乃由 SGS 提供。

2005 年及 2006 年初步勘探階段的勘探活動乃由 Norwest 提供指引及實地管理。

6 財產概況及位置

Soumber 財產位於蒙古 Umnugobi Aimag (南戈壁省) 西部，位處 Gurvantes Soum 的 Uvuljuu Uul 地區。該財產位於烏蘭巴托西南約 1000 公里、達蘭扎達嘎德鎮以西約 300 公里、Gurvantes Soum 東南約 45 公里。蒙古勘探證覆蓋地區的中心大致位於緯度 42°58'00"，經度 101°32'00" (如圖 3.1 所示)。

該財產目前尚未開發，且迄今亦未進行任何開採活動。該財產大致處於自然狀態，未有任何已鋪築道路或長久住所。人類迄今只於此設臨時游牧營地，有時亦以此為畜群棲息地。

Soumber 財產為一項單獨勘探許可證 (蒙古勘探證第 9443X 號)，總覆蓋面積為 34,882 公頃，邊界角座標載於表 6.1。

許可證持有人	開始日	到期日	許可證座標			面積 (公頃)	礦產 權益
			角	東經	北緯		
SGS (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 獲 IMMI 轉讓)	2002 年 12 月 28 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	101°20'40"	43°01'20"	34,882	100%
			2	101°35'00"	43°01'20"		
			3	101°35'00"	43°00'00"		
			4	101°43'00"	43°00'00"		
			5	101°43'00"	42°59'00"		
			6	101°50'00"	42°59'00"		
			7	101°50'00"	42°56'00"		
			8	101°16'30"	42°56'00"		
			9	101°16'30"	42°58'15"		
			10	101°20'40"	42°58'15"		

座標的界定載於由 Mongolian Office of Geology and Mining Cadastre (為蒙古礦產及石油資源管理局 (蒙古礦產資源局) 的分部) 主管 T. Zanashir 發出的「勘探許可證證書」文件內。SGS 的營運經理 Baterdene Dash 已向 Norwest 提供證書副本。Norwest 已審閱許可證證書及法律評析，並對蒙古礦產資源局的許可證數據庫進行獨立審查。所有結果均顯示，SGS 為該許可證無產權負擔的所有人。Norwest 並不知悉該財產附帶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於蒙古授予的勘探許可證期限為三年，惟有權自開始日起續期合共九年。持有人須就勘探許可證支付許可證費及最低支出，現行費率載於表 6.2。

年份	許可證費 (美元/公頃)	最低支出 (美元/公頃)
1	0.10	0.00
2	0.20	0.50
3	0.30	0.50
4-6	1.00	1.00
7-9	1.50	1.50

蒙古勘探證證書顯示，許可證的首個期限延續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而第二個期限／首次續期已獲授予並延續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現屆滿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28 日。文件記錄顯示，直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的許可證費已獲支付。蒙古勘探證於第二次續期後的容許總期限將延續至 2011 年 12 月。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遵守各項環保責任。持有人必須於接獲許可證當日起 30 日內制訂環境保護計劃。持有人須知會當地政府部門（蘇木級）年度勘探計劃，並必須就每年的活動繳納金額相等於土地復墾估計成本 50% 的保證金。Norwest 並不知悉該財產有任何應付的現有環保保證金或債務。

成功勘探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就勘探許可證區域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授予 30 年期限，有權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 20 年。根據蒙古礦產法第 21 條，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就勘探許可證區域的任何部分取得開採許可證。

現行政策規定，任何在開採過程中採掘及銷售的煤炭均須根據國內及國際銷售額分別按 2.5% 及 5% 的費率繳付權益金。Norwest 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適用於該財產的其他權益金。

7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Soumber 礦藏位於蒙古中南部，距中蒙邊界東北約 50 公里，屬戈壁沙漠地形區域範圍以內。該礦藏屬 Omnogovi Aimag 或南戈壁省的 Gurvantes Soum 行政區劃內。圖 7.1 標示了 Soumber 有關居民中心及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位置。該地區目前為傳統自給經濟，主要畜牧羊、山羊及駱駝。Omnogovi Aimag 的人口密度為 0.8 人/平方公里，是蒙古人口最稀少的省份。在蒙古，擁有勘探及發展採礦物業技能的人並不多。SGS 至今已成功招募主要人員，以協助勘探工作。

該礦藏的地表結構包括平坦、佈滿礫石的沙漠平原及較平緩的丘陵地帶。地表海拔介乎 1,508 至 1,563 米。植被稀落，主要包括小型灌木及草地。該地區屬大陸性沙漠氣候。冬天溫度一般介乎攝氏 0 度至 -30 度，夏天則升至攝氏 30 度至 35 度。經常有大風，尤其是在春天。平均降雨量約為 530 毫米，夏天降雨量最大。4 至 10 月的氣候較適合勘探活動。全年氣候預期均適合開採業務，但冬天氣候惡劣，不建議進行勘探活動。

2006 年 9 月獲批在礦區興建機場，目前烏蘭巴托至敖包特陶勒蓋及 Soumber 均有包機航班。烏蘭巴托至達蘭扎達嘎德亦有固定航班服務。透過未鋪築的道路由達蘭扎達嘎德至礦區大約需時七小時。乘坐四輪驅動車輛可到達礦區任何地方。由沙漠小道從 Gurvantes soum 經敖包特軍事基地亦可到達礦區。該等小道為未經修整的土石雙軌道路，通向區內的使用地。

該礦區的位置便於乘運策克至中國酒泉市的鐵路。該鐵路將連接敖包特陶勒蓋地區與策克鎮。附近煤礦馬克 - 慶華及敖包特陶勒蓋與距離 Soumber 財產西南約 50 公里的策克鎮鐵路終點站間，有運煤卡車往來。

電力透過輸電線由中國輸送至馬克 - 慶華煤礦、Gurvantes soum 及軍事基地。Soumber 礦藏附近並無地表水可用，但供水井經已打鑽，作為持續水文調查的一部分。

項目地區屬戈壁沙漠地形區域，為中亞低地的一部分。該地形覆蓋中國北部及西北部的部分地區，以及蒙古南部部分地區。戈壁沙漠盆地以北為阿爾泰山山脈及蒙古草地及大草原，西南面為河西走廊及青藏高原，東南面為華北平原。因應氣候及地形差異，戈壁沙漠由若干個不同的生態及地理區域組成，戈壁沙漠為世界第五大沙漠。

蒙古勘探證區域內有足夠地區可用於廢料處理，而不會影響蘊藏資源，亦有足夠地區可建設礦場設施，包括煤炭處理廠及煤炭加工（洗煤）廠（如有需要）。

8 歷史

對 Soumber 地區的首次地質調查於 1951 年至 1952 年間由 V.S. Volkhonina (1952 年) 領導進行，包括按 1:500,000 的比例繪圖。由 Burenkhuu (及其他人，2004 年) 進行的其他繪圖發現，煤炭含上二疊紀 Deliin Shand 結構，有大量煙煤賦存。

於 2000 年中，IMMI 於現有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區進行地質勘察，發現多個煤礦，大部分沿敖包特陶勒蓋資源的結構趨勢分佈。在 Norwest 及 Sapphire Geologic Group 於 2005 年間進行的勘探中，於敖包特陶勒蓋財產以東約 20 公里首次發現煤炭，並非正式命名為「N 煤田」。當時亦發現另一處煤炭礦，命名為「O 煤田」。其後於 2006 年，勘探範圍擴展至 N 煤田以東，稱為 N 煤田擴展。

「N」、「O」及「N 擴展」煤田近期被劃定為 Soumber 煤田。據 SGQ 告知，該名稱乃由蒙古 Purevbat 喇嘛所提議，意為「宇宙之始」。

蒙古勘探證第 9443X 號乃由艾芬豪前子公司 SGS 擁有，SGS 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作為許可證持有人而成立。該許可證最初於 2002 年 12 月 28 日 (開始日) 授予 IMMI，並由 IMMI 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轉讓予 SGS。蒙古勘探證證書乃由蒙古礦產及石油資源管理局頒發，當中記錄 SGS 已支付許可證費及許可證狀況良好。編者所審閱的全部租賃文件顯示，蒙古勘探證轉讓予 SGS 時並無產權負擔。

蒙古勘探證第 9443X 號的許可證座標自 2002 年發出時起曾出現兩次變更。覆蓋相鄰地區的許可證第 5264X 號的一部分於 2005 年 3 月 10 日劃轉入第 9443X 號。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第 12726A 號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授予 SGS，許可證第 9443X 號的西部則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劃轉入覆蓋相鄰地區的開採許可證第 12726A 號。

IMMI 於 2005 年就蒙古勘探證第 9443X 號在 Soumber 煤田西部進行首次勘探。於 2006 年，勘探主要集中於 Soumber 地區的中部。2005 年及 2006 年共鑽孔 62 個，確認該區可能存在大量煤炭礦藏。該等鑽孔由 Norwest 負責監督，以使數據收集、岩芯取樣及處理達至國際標準。

SGS 於 2007 年及 2008 年繼續在 Soumber 的鑽孔計劃，完成鑽孔 121 個，合共鑽孔 24,512 米。此外，於 2009 年，SGS 在中區 Soumber 進行岩土及水文計劃。Norwest 及國際水務及環境顧問公司 Aquaterra 分別獲委聘為該等計劃進行監督。先前並無編製有關 Soumber 地區的資源估計報告。

有關該財產的許可證仍為礦產勘探許可證，尚未轉換為開採許可證。該財產至今尚未進行任何生產。

9 地質環境

從結構上看，Soumber礦藏沿那林蘇海逆沖斷層分佈，位於敖包特陶勒蓋資源區以東約25公里。由於沉澱物及地區結構均與敖包特陶勒蓋資源相似，且鄰近敖包特陶勒蓋及那林蘇海礦藏，Soumber含煤地層相信是形成於二疊紀。煤炭沿地殼構造活躍的大陸盆地的邊緣沉澱。該地區其後經歷了盆地及山脈類型的延伸地殼活動，而後又經過一段時期的壓縮褶皺及斷層。圖9.1顯示Ovoot Khural煤盆地的地質地表特徵，並列示那林蘇海逆沖斷層由西向東貫穿 Soumber 煤田的區域地勢。

9.1 區域地層形態及地質環境

蒙古及中亞地區的前中生代岩石反映了大陸沖擊層的複雜地質歷史（Heubeck，2001年）。在蒙古南部，這以泥盤紀及石炭紀火山島弧形單位於二疊紀早期至晚期與較久遠的克拉通陸塊碰撞的形式形成。

9.2 煤礦

Soumber 煤炭礦藏最顯著的特點是東西延伸的那林蘇海逆沖斷層。形成於二疊紀晚期的含有煤炭的部分主要沿那林蘇海逆沖斷層分佈。斷層唯一暴露的地方位於馬克 那林蘇海資源，在其West pit呈中角度結構（40至50度）分佈。SGS在Soumber持有的資源包括一處位於上二疊紀沉澱物內的資源區域。

許可證區域內的煤礦東西長約12公里，南北寬為2公里。根據過往地質繪圖，含有煤炭的Deliin Shand組群沿那林蘇海逆沖斷層地勢分佈。於Soumber鄰近地區所測繪出的暴露沉澱物，相信是分佈於二疊紀、三疊紀、侏羅紀及第四紀的地質系列地序內（如圖 9.2 所示）。

Soumber煤炭礦藏蘊藏於Ovoot Khural盆地的Deliin Shand組群內，估計厚度達1,300米。Deliin Shand組群為夾雜著黏土岩、粉砂岩、沙岩、礫岩及煤炭的沉澱地序。如前文所述，該地區所發現的煤炭礦藏沿那林蘇海逆沖斷層分佈。因此，該等礦藏所顯示的易變沉澱夾矸及局部厚煤層形式，似乎反映了地殼運動。

鑽探數據顯示，礦藏中部蘊藏一個厚煤層序，很大一部分被第四紀及全新紀的沖積層所覆蓋。該煤序含有許多厚度不等的岩石夾矸及泥夾層，為多煤層礦藏。煤床群通常位置相近，因此本報告將各分散群稱為「煤層」，即為理論上於沉積中心相連的沉積單位的一部分。

Soumber 財產已發現七個煤層（如圖 9.3 所示）。S4 煤層為「主要煤層」，較任何其他煤層具有更大的連續性。大部分煤炭資源蘊藏於 S4 煤層。S1 及 S2 煤層的煤層內夾矸厚度及數量存在較大差別，但局部蘊藏煤炭資源。S0 煤層上已截取多個鑽孔，但並無顯示有大量資源存在。

9.3 結構性地質

Soumber 財產的地質構造在結構上看似十分複雜。礦藏內鑽孔所鑽入地層的幾何形狀為淺結構性盆地，由沉積後壓縮形成。儘管並無足夠鑽孔及煤層海拔數據可用於構建該等地區的地質模型，但該盆地結構似乎延續至東部的鄰近地區。Burenkhuu（及其他人，2004 年）所繪製的 1:50,000 比例地質繪圖及鄰近地區的鑽孔數據概要，證實了該結構的延續（如圖 9.2 所示）。

含煤部分的結構由西向東延展，主要為向南傾斜的同斜層。圖 9.4 列示中區 Soumber 煤田的 S4 煤層的底部海拔。除東西走向的那林蘇海逆沖斷層外，根據中區 Soumber 資源區的鑽孔的結構性及地層數據推斷，還存在一個局部斷層。結構性模型顯示，煤炭地層出現位移極有可能是由於斷層將煤序北部抬升約 300 米所致（分別如圖 9.5 的剖面圖 A-A' 及圖 9.6 的剖面圖 B-B' 及 C-C' 所示）。

10 礦藏類型

煤炭財產「礦藏類型」的定義與適用於其他類型的地質礦藏的定義不同。就釐定煤炭資源及儲量而言，適用於煤炭礦藏的標準包括「地質類型」及「礦藏類型」。對煤炭礦藏而言，該概念十分重要，因為將煤炭礦藏分類為某個特定類別，決定了估計儲量及資源時可能使用的範圍限制標準。

煤炭礦藏的「地質類型」是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GSC Paper) 88-21 規定的一個參數，為 NI 43-101 所規定的煤炭礦藏的參考指引。地質類型是對地質複雜性程度的定義，而地質複雜性一般取決於該地區的結構複雜性，且將煤炭礦藏按地質類型分類決定了資源／儲量估計程序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若干主要估計標準所適用的限制。對煤炭財產特定地質類型的確認，界定了在不使用任何特定參考點（如鑽孔）的情況下，對推斷數據值可給予的信心。

GSC Paper 88-21 的分類制度與很多其他國際煤炭儲量分類制度相似，惟有一點重大不同之處。該制度乃針對加拿大不同煤炭礦藏的地殼構造的損壞程度而設。地質複雜性由低至高共分為四類：

- 低
- 中
- 複雜
- 極複雜

Soumber 的地質結構顯示褶皺及斷層跡象，且部分陡角較大。礦藏的損壞程度相對較高，地層厚度已較其損壞前厚度發生巨大改變。該礦藏根據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88-21 所述有關標準被分類為「複雜」類別。

GSC Paper 88-21 所界定的「礦藏類型」指煤炭礦藏最適合的採掘方法，分為四類，分別是「地表」、「地下」、「非常規」及「貧瘠」。

由於累計剝採率低及煤礦賦存位於地表以下的深度在蒙古勘探證範圍內，故 Soumber 煤炭序列被認為是「地表」礦藏類別。

11 成礦

Soumber 財產的煤炭被認為形成於上二疊紀時期，與敖包特陶勒蓋礦及那林蘇海礦以及南戈壁的其他煤炭賦存發現的上二疊紀時期的煤炭處於類似的地質環境。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D388 準則，煤炭等級可分為中至高揮發性煙煤。覆蓋層深度約為地下露頭 5 米至最高 10 米不等。資源區內煤炭序列底層的最高深度約為 250 米。

中區 Soumber 地層發現七個明顯的煤層，已對其作出評估以納入用於估計煤炭資源的地質模型。表 11.1 顯示整個地層序列的厚度統計以及煤層平均表觀厚度，包括階層內的岩石夾矸，此乃根據 GSC Paper 88-21 標準呈報的實際礦產資源。

煤層	最小厚度 (米)	最大厚度 (米)	平均厚度 (米)
S6	0.7	26.0	8.8
S5	0.4	40.6	8.2
S4	0.4	49.9	11.1
S3	0.2	44.3	8.7
S2	0.5	19.4	5.3
S1	0.3	61.0	4.0
S0	1.2	2.0	1.6

覆岩層及泥夾層的岩石類型由通常為中等至較軟硬度的細至粗粒沉積岩組成。岩芯測井中發現厚度較薄的區域含有黃鐵礦及菱鐵礦，較大多數非煤炭岩石類別硬度為高。

12 勘探

於1950年代初期，在俄羅斯地質師V.S. Volkhonina (1952年)的監督下，對該地區進行首次地表測繪，並按1:200,000的比例繪圖。於2004年，在Burenkhoo et al的監督下再次按1:50,000的比例繪圖，Burenkhoo et al曾發現上二疊紀Deliin Shand組群(P_2^{ds})的含煤層。

於2005年，在Norwest的監督下首次進行礦藏勘探。於2005年的發掘工作(包括探槽及勘探鑽孔)顯示，蒙古勘探證9443X地區可能存在較厚的煤炭礦藏。勘探活動持續至2006年，並於2007年繼續進行直至2009年，最後完成合共189個勘探鑽孔。鑽孔位置載於圖12.1。

勘探地質現場工作包括勘測繪圖、挖掘、鑽孔結果的地質描述、地質技術數據、煤田日誌及數據庫開發，主要由Sapphire Geo Ltd. (Sapphire) 承包，並由The Americas Group (TAG) 監督。Norwest於2005年及2006年協助檢討煤田活動及結果分析。鑽孔工作由若干鑽孔承包商，即Erd Geo Inc、Tanan Impex Co. Ltd及Major Drilling Mongolia Co. Ltd進行。鑽孔調查及地表形貌則由蒙古承包商TopCadd Co. Ltd進行。

蒙古勘探證9443X的前任持有人艾芬豪礦業於2005年首次對該地區進行勘探，並一直持續至2006年。勘探工作包括完成約30個勘探探槽及56個鑽孔。其中30個鑽孔顯示有煤炭截面。主要由於塌陷問題，鑽孔已遭廢棄。地球物理測井詮釋顯示，含煤序列很厚。若干鑽孔中抽取的煤炭樣品已被收集，但分析結果尚未確定。

在礦產勘探許可證轉讓予SGS後，SGS於2007年進行勘探，並一直持續至2008年。SGQ與科羅拉多州丹佛的The Americas Group (TAG) 訂立協議，聘請TAG為其勘探活動的顧問。於該期間內合共完成121個鑽孔，以顯示含煤範圍、煤炭質素及填實整個Soumber煤田的鑽孔。

來自地表資源勘探項目的鑽孔岩芯及鑽屑的概況、地球物理測井及煤炭分析數據用於描繪、詮釋及預測潛在資源區的地層及結構。

12.1 潛在煤炭礦藏

根據「CIM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及經參考GSC Paper 88-21，複雜礦藏類型要求鑽孔及截面圖間距更小，而鑽線上須有更多的數據點(如表19.1所界定)。就此而言，只有Soumber財產的中心可分類為符合NI43-101要求的規定資源。

至今為止於東區及西區Soumber煤田完成的工作不足以界定煤炭資源。因此，該等煤田並無確定GSC Paper 88-21所界定的礦產儲量及資源。如本報告第22節所載，Norwest建議在Soumber煤田東部及西部地區進行額外鑽孔，以便根據NI43-101識別資源。

根據可獲得的數據，Norwest利用東區及西區Soumber煤田以及中區Soumber煤田推斷資源邊界以外地區的綜合煤炭厚度，創建了電腦生成的坐標方格文件。圖12.2列示半徑為200米的範圍內鑽孔內的綜合煤層厚度，計算標準與中區Soumber煤田推斷資源區域邊界的標準相同。使用此方法

可估計潛在噸數，如表 12.1 所列示。估計總噸數將介乎 3,200 萬噸至 5,600 萬噸之間。會考慮最小煤層厚度及最大可移除夾矸厚度；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煤間距不計入估計。

地區	噸數估計範圍 (百萬噸)	
	自	至
東區 Soumber	20	34
西區 Soumber	8	14
中區 Soumber	4	8
總計	32	56

Norwest提醒如下，潛在噸數屬概念性質，有關勘探不足以界定潛在煤炭礦藏為煤炭資源，以及難以確定進一步勘探是否能將目標礦藏界定為煤炭資源。潛在煤炭礦藏位於推斷礦產資源以外，鄰近中區 Soumber 煤田。

東區 Soumber 煤田的煤炭質素乃根據 2008 年勘探活動所鑽探的三個岩芯鑽孔而界定。表 12.2 列示實驗室結果的概要。

參數	平均	最低	最高
總水分(%)	5.8	1.6	14.4
空氣乾燥基水分(%)	0.3	0.1	0.4
灰分(%)	15.5	9.4	27.8
揮發物質含量(%)	14.5	11.9	15.8
硫分(%)	0.5	0.1	0.8
熱值(千卡/千克)	7,087	5,998	7,706
自由膨脹系數	1	1	4
具體重力	1.48	1.39	1.61

東區 Soumber 煤田的煤炭質素數據顯示低硫分、中灰分及高熱值的特徵，而自由膨脹系數值均不高於 4。然而，界定東區 Soumber 煤田的煤炭質素特徵需要更多數據。

至今為止，尚未取得有關西區 Soumber 煤田的質素數據。

13 鑽孔

迄今為止，Soumber 的鑽孔工作包括完成合共 189 個勘探鑽孔及 33,976 米長的鑽探距離。礦藏東部及西部進行的鑽孔活動有限。所有鑽孔均由地表垂直鑽探直至整個深度。鑽孔承包商提供車載鑽機用於進行繩索取芯及反循環鑽孔。取芯鑽機配有 HQ 規格的岩芯提取器（約 63.5 毫米）及較大孔徑（約 110 毫米）的反向循環鑽機。鑽探深度由地表開始測量，並按每次開始及結束取芯進呎時鑽柱及岩芯提取器的長度記錄。

所有岩芯測井均由井場地質師記錄，其中大部分由 Sapphire Geologic Group 完成。該等記錄包括岩性描述、取樣間距確定及岩芯深度。岩芯中斷的地質技術記錄根據 2008 年及 2009 年間進行勘探活動時完成的所有新取岩芯鑽孔作出。

地球物理測井由一家位於烏蘭巴托的地球物理勘探公司 Monkarotaj Co Ltd. 負責記錄。大多數鑽孔的自然伽馬及密度（伽馬伽馬）測井利用鑽杆獲得記錄。裸眼測井則包括記錄伽馬、密度、抵抗力及井徑儀。裸眼測井的深度根據鑽孔條件不同而有別。所有鑽孔均按地球物理測井記錄，惟就防止地球物理測井儀進一步深入而設的鑽孔除外。

迄今為止鑽孔工作合共包括 189 個鑽孔，鑽探長度總計 33,976 米，有關概要載於表 13.1。按區域劃分的鑽孔概要列於表 13.2。

表 13.1
Soumber 煤炭勘探鑽孔活動（按年度劃分）

年度	鑽孔數量	鑽探長度(米)
2005年	35	4,535
2006年	27	3,596
2007年	23	3,905
2008年	98	20,607
2009年	6	1,333
總計	189	33,976

表 13.2
Soumber 煤炭勘探鑽孔活動（按區域劃分）

區域	鑽孔數量	鑽孔(%)	鑽探長度(米)	鑽探長度(%)
中部	112	59%	18,960	56%
東部	62	33%	12,593	37%
西部	15	8%	2,423	7%
總計	189	100%	33,976	100%

14 取樣方法及策略

中區 Soumber 約 20% 的勘探鑽孔乃使用三重管取芯設備完成，該設備可採集煤炭樣本供進行實驗室分析。該等取芯鑽孔相距約 100 至 300 米，覆蓋面積為兩平方公里。

下文所述程序適用於 Norwest 構建 Soumber 煤質模型所使用的鑽孔。

鑽孔岩芯由地質師使用標準地質術語進行測井（即測量及描述），記錄各種屬性。地質師的岩芯測井包括煤炭、煤層內夾矸及附近頂板岩和底板岩的已測深度及描述，以及任何已採作分析的樣本間距的詳情。岩芯處理根據以下不同活動序列妥善進行：

1. 從岩心筒鑽探中抽出岩芯
2. 洗淨多餘泥污，並將岩芯拼復為一體
3. 測量回收岩芯的長度並標記深度
4. 間隔 0.5 米進行岩芯取照
5. 完成岩性測井
6. 關於樣本識別及處理的其他參數請參閱第 15 節

煤質鑽孔的岩芯回收率整體為 75.3%，被視為屬合理水平。將所回收煤炭岩芯的測量長度與地球物理測井比較，並在需要時調整取樣深度。地質模型所用的全部樣本符合地球物理測井截取深度。

增量樣本由 Sapphire 根據煤田地質及地球物理測井的比較識別，而物理合成樣本則於取得增量樣本的初步分析結果後識別。

所有用作實驗室分析的岩芯樣本的質素及文件記錄足以支持本報告的結論。地球物理測井已用於確定含煤區域的厚度。

15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性

以下程序適用於 Norwest 構建 Soumber 煤質模型所使用的鑽孔：

1. 測量回收的岩芯，透過比較所回收岩芯的長度與鑽孔人員所記錄的岩芯取出後的長度釐定整體回收率（用百分比表示）。所回收的岩芯，亦與根據適合用於核證的地球物理測井而釐定的煤炭間隔厚度比較。
2. 所回收的煤炭間隔按以下標準取樣：
 - a. 煤炭樣本根據岩性變化進行分解。對於煤炭外觀一致的區域，HQ樣本根據岩芯箱容量按大約每 0.60 米的增量擴大間距。
 - b. 倘煤層內夾矸以上及以下的鄰近煤床的最小厚度均為該夾矸厚度的兩倍，則該夾矸（累計厚度最多為 0.3 米）計入煤炭樣本。
 - c. 倘夾矸厚度介乎 0.3 米至 0.5 米則單獨取樣。
3. 收集的樣本在去除泥污後，單獨放入容積為 6 毫升的岩芯套筒形狀塑料袋，並將其密封以防止水分及揮發性物質流失。塑料袋外面貼有標示岩芯鑽孔、樣本標號及深度間隔的標籤。按順序將樣本放入蠟紙板岩芯箱。岩芯箱使用膠帶密封，並運送至 SGS 集團設於烏蘭巴托的分析準備實驗室。樣本於分析準備實驗室進行稱重、乾燥、碾碎、分割及重新包裝，其後運送至 SGS 集團設於中國天津的分析實驗室。
4. 實驗室說明及運送清單送交 SGS 集團實驗室。運至分析實驗室後，將所有記錄與內容一一對照。所有運至實驗室的樣本用於及進行指定分析方案。

分析工作由中國天津的 SGS Laboratories Inc. 進行。天津實驗室目前持有 ISO-17025 認證，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NAS) 鑒定合格。該實驗室已獲認可達至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及 ISO 標準。樣本處理及質素控制措施乃採用被認為是符合國際煤炭行業標準的常規制訂。已進行的煤炭取樣及分析足以達致本技術報告得出的結論。

與其他煤炭相關工作一樣，並無就運輸及儲存樣本作出特別安全安排。由於煤炭屬價值相對較低的大宗商品，通常不會採用額外安全措施。

16 數據核查

於2005年及2006年的早期勘探階段，Sapphire的員工地質師根據Norwest的指示執行數據收集程序。Sapphire按照西方標準繼續收集並記錄數據。所採用的岩芯測井、數據記錄及地球物理測井技術適當，符合行業標準。

所有地質、地球物理及取樣數據均已審查並錄入電子數據庫內，而所有繪圖則以電子形式錄入並保存於計算機輔助設計（CAD）系統內。地質數據記入實地電子系統，而煤田數據則轉交予Norwest，由其編備煤質測試結果。

在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對煤田及實驗室數據進行了若干不同程度的核查。一般核查包括：

- 將地質師的取芯測井間隔與井下地球物理測井進行直接比較
- 將煤炭樣本間隔及回收的煤炭岩芯與井下地球物理測井進行對照
- 將實驗室煤質結果與地球物理及地質師的取芯測井進行比較。

煤質數據已經過一系列統計學分析，以識別任何已報告數值中存在的錯誤。電子地質數據亦經一系列核查，以檢查數據輸入錯誤或不一致情況。

一名合資格人士於2009年6月間進行實地考察期間，盡量考察了已完工鑽孔。該等地區被納入在有關鑽孔項目後所進行的專業土地測量範圍內。

17 附近礦產

Soumber 財產位於 SGS 的敖包特陶勒蓋資源 East Field 及馬克的那林蘇海資源 east pit 以東約 20 公里。

SGQ 的敖包特陶勒蓋財產環圍及鄰近由蒙古公司馬克與中蒙合營企業馬克 - 慶華擁有及營運的那林蘇海礦。那林蘇海礦於 2003 年開始營運，目前從 5 號煤層的兩個露天煤礦，即 West Pit 及 East Pit 進行開採。第三個露天煤礦已於過往數年確定，大致座落於 West Pit 及 East Pit 中間。年產量估計約為每年 200 萬噸，運往中國客戶。

馬克 - 慶華 East Pit 的營運已侵佔及開採附近 SGQ 所佔地區的少量煤炭。SGQ 管理層已就此與馬克 - 慶華進行討論。SGQ 並無就此採取法律行動，SGQ 管理層期望與馬克合作開發 SGQ 於敖包特陶勒蓋的礦藏。

IMMI 及 SGQ 已向 Norwest 提供與馬克營運有關的資料。Norwest 無法核實有關資料，而有關資料亦未必可作為 SGS 所控制許可證覆蓋的潛在煤炭資源的指標。

於構建本報告所用礦產資源模型時，Norwest 並無使用來自馬克礦產的任何數據。然而，所列資源數量僅限於 SGQ 所佔地區內的資源。

SGS 擁有的敖包特陶勒蓋資源於 2008 年第一季度開始進行 West Field 露天地表礦場的前期開發，並於 2008 年 4 月開始投產。以出廠價銷售煤炭始於 2008 年 9 月。West Field 礦坑的現時設計乃為進行露天運營，預計礦場深至 250 米。煤炭付運始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煤炭於敖包特陶勒蓋礦大門裝載入客戶的運煤車。預計煤炭將售予中國內蒙古西部及甘肅省。

SGS 於敖包特陶勒蓋所進行的勘探工作識別出五種不同的煤系或組合，不同地層層位均包含一個或多個煤層。大部分工作集中於識別 5 號煤層所含資源，另於該煤系上方的煤層 8、9 及 10 亦發現其他資源。敖包特陶勒蓋的地質結構顯示褶皺及斷層跡象，但個別煤層仍相對完好。該礦藏根據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88-21 所載標準被分類為「複雜」類別。

18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本報告使用的同等術語為「煤炭質素及加工」。

18.1 原煤質素

收集的岩芯樣本運至烏蘭巴托的 SGS 準備實驗室。隨後會對樣本進行稱重、乾燥、碾碎、分割及重新包裝，以運至中國天津 SGS 集團的分析實驗室。

各岩芯鑽孔的個別樣本組合組成「增量」單位，作為實驗室分析的基礎。Sapphire 的地質師透過審閱地球物理及岩芯記錄選擇增量間距，以代表各地層內的較細分層。實驗室按指示根據 ISO 空氣乾燥基就工業參數（水分、灰分、硫分、固定碳含量、揮發物質含量、熱值）、自由膨脹系數及表面具體重力而測試該等增量。

中區 Soumber 的煤炭質素根據合共 16 個適合作質素分析的岩芯鑽孔進行分析。表 18.1 列示資源區域內按鑽孔分析所得的各煤層煤炭質素數據。

資源類別	鑽孔	煤層					
		S1	S2	S3	S4	S5	S6
探明及推測	NSN07-77C		X	X	X	X	X
	NSN08-148C		X	X			
	NSN08-149C			X	X		
	NSN08-152C					X	X
	NSN08-153C					X	X
	NSN08-163C					X	X
	NSN08-166C				X		
推斷	NSN07-78C		X	X	X		
	NSN08-150C		X	X	X		
	NSN08-160C		X	X			
	NSN08-162C	X	X	X	X		
	NSN08-164C		X	X			
	NSN08-171C	X	X	X			
	NSN08-172C	X	X	X	X		
	NSN08-174C			X	X		
NSN08-165C		X					
質素數據總計		3	10	10	8	5	4

增量樣本的原煤質素數據概要載於表 18.2，列示的是所有煤層的複合加權平均值。來自近期岩土鑽孔計劃的六個岩芯鑽孔的其他煤炭質素數據乃於煤炭質素模型完成後獲得。審閱該等數據顯示，與當前對中區 Soumber 區域的煤炭質素特徵的估計一致。

煤層	總水分 (%)	空氣乾燥基水分 (%)	灰分 (%)	揮發物質含量 (%)	硫分 (%)	熱值 (千卡/千克)	自由膨脹系數	具體重力
S6	6.4	1.3	33.6	16.7	0.4	5,172	0.9	1.7
S5	7.0	0.4	31.8	17.0	0.3	5,440	1.2	1.7
S4	10.0	0.5	19.5	20.1	1.0	6,728	5.0	1.5
S3	8.1	0.4	23.1	18.9	0.6	6,369	4.7	1.5
S2	5.2	0.4	23.4	18.7	0.5	6,314	4.4	1.5
S1	5.6	0.5	33.3	18.4	2.7	5,415	5.7	1.7

* 此表列示的質素特徵為實際實驗室數據的複合加權平均值。

除工業分析外，增量樣本亦進行自由膨脹系數測試。實驗室數據顯示，若干煤炭礦梯可能擁有冶金煉焦特徵。表 18.1 列示據報自由膨脹系數最高及最一致的兩個鑽孔的下孔煤炭質素數據。

為評估煉焦特徵的分佈，如圖 18.2 所示，已於中區 Soumber 區域建立 S4 煤層的自由膨脹系數數據模型。

根據該等分析結果及可獲得的綜合煤炭質素數據，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D388 準則的定義，中區 Soumber 煤田的煤炭等級介乎高至中揮發性煙煤。平均熱值介乎 5,100 至 6,700 千卡/千克。

為就有關熱量、冶金及洗水性測試以及處理加工程序的其他特性而描述整個資源區域的特徵，需對礦梯樣本的物質組成作出進一步分析。

19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計

19.1 方法

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Norwest 於分類、估計及報告 Soumber 財產的煤炭資源時，乃使用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並經參考 GSC Paper 88-21。

至今為止於 Soumber 完成的工作不足以支持預可行性研究。因此，並無計算 GSC Paper 88-21 所界定的礦產儲量。

19.2 煤炭資源估計

「資源」一詞用於表示在地表以下特定厚度及深度所形成的煤層中蘊藏的煤炭數量。所含資源按原始蘊藏基準估計，即以原位噸數表示，而未就開採損失或回收進行調整。

然而，會考慮最低可開採煤層厚度及最大可移除夾矸厚度；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煤層不計為資源。

至於資源被劃分為哪個種類，則須視乎可得地質信息的可信度而定。GSC Paper 88-21 載有根據確定程度劃分各煤炭礦藏類別的指引，合資格人士於劃分資源類別時已將此納入考慮。

Soumber 的煤炭資源被認為屬地質類型的「複雜」類別。將資源界定為存在的確定程度類別僅依據對煤炭截面周邊情況的確定程度而定（如表 19.1 所界定）。

中區 Soumber 煤田有充足的地質數據支持使用「CIM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所列標準並參考 GSC Paper 88-21 對煤炭資源作出有效估計。在使用相同標準的情況下，其他鄰近區域（西區及東區 Soumber 煤田）的地質數據不足以確定煤炭資源。

資源邊界乃根據覆查各個別煤層界定。圖 19.1 列示中區 Soumber 資源類別的分佈情況。

標準	存在的確定程度類別		
	探明	推測	推斷
剖面間距（米）	150	300	600
每剖面數據點最低數目	3	3	3
數據點間距中值（米）	100	200	400
數據點間距最高值（米）	200	400	800

資源邊界乃根據覆查各個別煤層界定。圖 19.1 列示中區 Soumber 資源類別的分佈情況。

中區 Soumber 的煤炭資源分為探明、推測及推斷三種，如表 19.2 所概述。儘管平均煤炭質素數據顯示中揮發性煙煤的煤炭等級，但部分間距卻顯示高揮發性煙煤的等級。資源估計目前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地質模型加入合共 112 個鑽孔（包括 2009 年鑽孔計劃所完成的全部六個岩土鑽孔及四個水文觀察鑽孔）的數據。由於數據不足，S0 煤層未加入地質模型。

煤層	美國材料與 試驗協會 煤炭等級	探明 (百萬噸)	推測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S6	中揮發性煙煤	1.6	1.8	12
S5		2.1	1.7	9.2
S4		4.4	2.7	11.5
S3		2.3	1	10.1
S2		1.3	0.5	7.4
S1		1.5	0.5	5.3
總計			13.1	8.3

* 煤炭等級根據平均實驗室數據計算

地質模型使用 Mintec Inc. 的 MineSight™ 軟件，按照業內公認的區塊模型慣例開發。來自鑽孔岩芯樣本的增量樣本的堆積密度值加入地質模型，其後用於估計煤炭資源噸數。煤層內煤炭損耗的區域按照地質師的判斷指定平均密度。密度值的變化趨勢乃透過建模程序在財產區域範圍內經內推及外推而釐定。

計算資源時不包括厚度小於 0.6 米的煤層及大於 0.6 米的夾矸。

「地表」礦藏類型的資源距離地表不超過 250 米，該深度被視作使用地面開採法採掘煤炭可達到的最大深度。

基於 16 個岩芯鑽孔，使用 Mintec Inc. 的 MineSight™ 軟件開發煤炭質素模型。表 19.2 所示煤層的各项質素參數已建立數字坐標方格。由於數據不足，S0 煤層未加入煤炭質素模型。

表 19.3 及 19.4 分別列示各資源類別的典型煤炭質素特徵。

煤層	空氣 乾燥 基水分 (%)	灰分 (%)	揮發物 質含量 (%)	硫分 (%)	熱值 (千卡/ 千克)	自由膨 脹系數	具體 重力
S6	1.65	35.2	16.5	0.3	4,971	1	1.7
S5	0.41	34.2	16.5	0.2	5,215	1	1.7
S4	0.51	19.6	19.0	0.6	6,638	3	1.5
S3	0.48	27.4	17.6	0.5	5,907	3	1.6
S2	0.40	29.5	17.4	0.4	5,718	2	1.6
S1	0.48	33.0	18.4	2.7	5,437	6	1.7
平均值	0.66	28.0	17.8	0.6	5,819	3	1.6

* 此表列示的質素特徵為所有煤層的複合加權平均值，直接由煤炭質素模型生成。

煤層	空氣 乾燥 基水分 (%)	灰分 (%)	揮發物 質含量 (%)	硫分 (%)	熱值 (千卡/ 千克)	自由膨 脹系數	具體 重力
S6	1.67	34.9	16.4	0.4	5,013	1	1.7
S5	0.40	31.5	17.2	0.3	5,469	1	1.7
S4	0.38	17.0	20.6	0.9	7,008	6	1.5
S3	0.37	20.7	19.6	0.8	6,625	6	1.5
S2	0.36	22.5	19.5	0.8	6,437	6	1.5
S1	0.50	36.2	17.9	2.9	5,168	5	1.8
平均值	0.67	26.5	18.5	0.9	6,000	4	1.6

* 此表列示的質素特徵為所有煤層的複合加權平均值，直接由煤炭質素模型生成。

Norwest 提醒如下，表 19.3 及 19.4 所列的煤炭質素數據概要乃根據數字煤炭質素模型生成，該模型乃根據資源區域內合共 16 個岩芯鑽孔而開發。如上文表 18.1 所示，若干個別煤層所包含的質素數據多於其他煤層。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20 其他相關數據及信息

概無其他本報告適用的相關數據及信息。

21 說明及結論

迄今於 Soumber 財產資源區進行的有關蒙古勘探證第 9443X 號的勘探已成功圈定 2,140 萬噸煤炭，分類為探明及推測資源。資源計算及分類乃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 進行。

Soumber 財產的煤礦可分為七個不同的煤層。這些煤層的厚度很容易發生變化，但平均範圍介乎 2 米至 11 米之間。煤層間及煤層內均觀察到很多岩石夾矸。礦藏的結構損壞嚴重。

Soumber 資源區域的煤炭質素尚未完全界定。這是由於若干岩芯鑽孔內的岩芯損耗過多，各煤層的數據有限。根據可獲得的數據，煤炭等級介乎高至中揮發性煙煤之間。煤炭適合用作優質動力煤，而根據間距所推測，亦可能適合用作冶金用混煤或半軟煉焦煤。

根據 GSC Paper 88-21 所載標準及合資格人士的說明，資源區域的地質類型釐定為「複雜」。考慮到地質的不確定性，假設資源區域存在斷層。

建議未來的勘探工作集中於加密鑽孔，以確認煤層的相互關係及「煤層內」夾矸的連續性及幾何形態（就礦場規劃而言）。此外，亦建議進行針對熱量及加工物性的礦梯合成物的進一步分析。為進行預可行性開採研究及範圍研究，將需要取得水文及岩土數據。

22 推薦建議

中區 Soumber 煤田顯示有充足的資源基礎，值得進一步勘查。建議有關各方現考慮進行工程及經濟研究，作為開發該財產的下一步。為確定煤炭質素以作可洗性測試及為整個 Soumber 煤田確定冶金參數，應進行研究。現或可在中區 Soumber 開始進行初步採礦規劃，但在未獲得水文及其他岩土數據的情況下，不可進行預可行性規劃及經濟研究。水文特徵可透過抽水測試確定，而確定岩土特徵則須對構成礦坑壁沿的岩石進行採樣及力學測試。

建議日後對 Soumber 財產進行多項工作，概述如下。

- 額外鑽孔，以鞏固資源基礎及中區 Soumber 區域的資源可信度
- 繼續就整個 Soumber 區域確定各煤層的煤炭質素特徵，並進行動力及冶金特性測試以及可洗性分析
- 在中區 Soumber 區域實施岩土及水文計劃
- 在 Soumber 煤田東部及西部地區進行額外勘探鑽孔，目標在於根據 NI43-101 識別資源

Norwest 建議進行的鑽孔計劃將包括約 50 個鑽孔，其中 20% 為煤質岩芯鑽孔、岩土及水文抽水測試鑽孔。適當計劃的估計成本如表 22.1 所示。

開發項目組成	估計成本(美元)
鑽孔(岩芯/旋轉/岩土/水文)	950,000
地球物理測井	120,000
煤質分析	90,000
勘測	5,000
岩土測試及建模	80,000
確定水文特徵(抽水測試井)	100,000
地質建模及報告	90,000
總預算估計	1,435,000

23 參考文獻

1997 Minerals Laws of Mongolia, Chapter Two, Article 16

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2001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 Form 43-101F1, Technical Report, and Companion Policy 43-101CP

CIM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serve Definitions 2004 CIM Definition Standards on Mineral Resources and Reserves

Graham, S.A., Hendrix, M.S., Johnson, C.L., Badamgarav, D., Badarch, G., 2001, "Sedimentary record and tectonic implications of Mesozoic rifting in southeast Mongolia"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v. 113, no. 12, p. 1560-1579

Hendrix, M.S. et al., 1996. "Noyon Uul syncline, southern Mongolia: Lower Mesozoic sedimentary record of the tectonic amalgamation of central Asia."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108 (10) p1256-1274

Hendrix, M. S. et al., 2001. "Triassic synorogenic sedimentation in southern Mongolia: early effects of intracontinental deformation."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Memoir 194 p389-412

Huebeck, C., 2001. "Assembly of central Asia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 Paleozoic"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Memoir 194 p.1-21

Hughes, J.D., Klatzel-Mudry, L., and Nikols, D.J. 1989 "A Standardized Coal Resource/Reserve Reporting System For Canada," Geological Survey of Canada Paper 88-21

Burenkhuu et al., 2004 "Report on Geologic Mapping of Nariin Sukhait area with scale 1:50,000

Volkhonina, V.S., 1952. Report on geological and hydrogeological mapping at scale 1:500000 in South Gobi,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Norwest Corporation., June 21, 2007 Technical Report Coal on Geology and Resources Ovoot Tolgoi Property, Umnugovi Aimag, Mongolia

Stephen D Torr and GeneWusaty., March 29, 2009 Technical Report on Coal Geology and Resources Ovoot Tolgoi Project, Umnugovi Aimag, Mongol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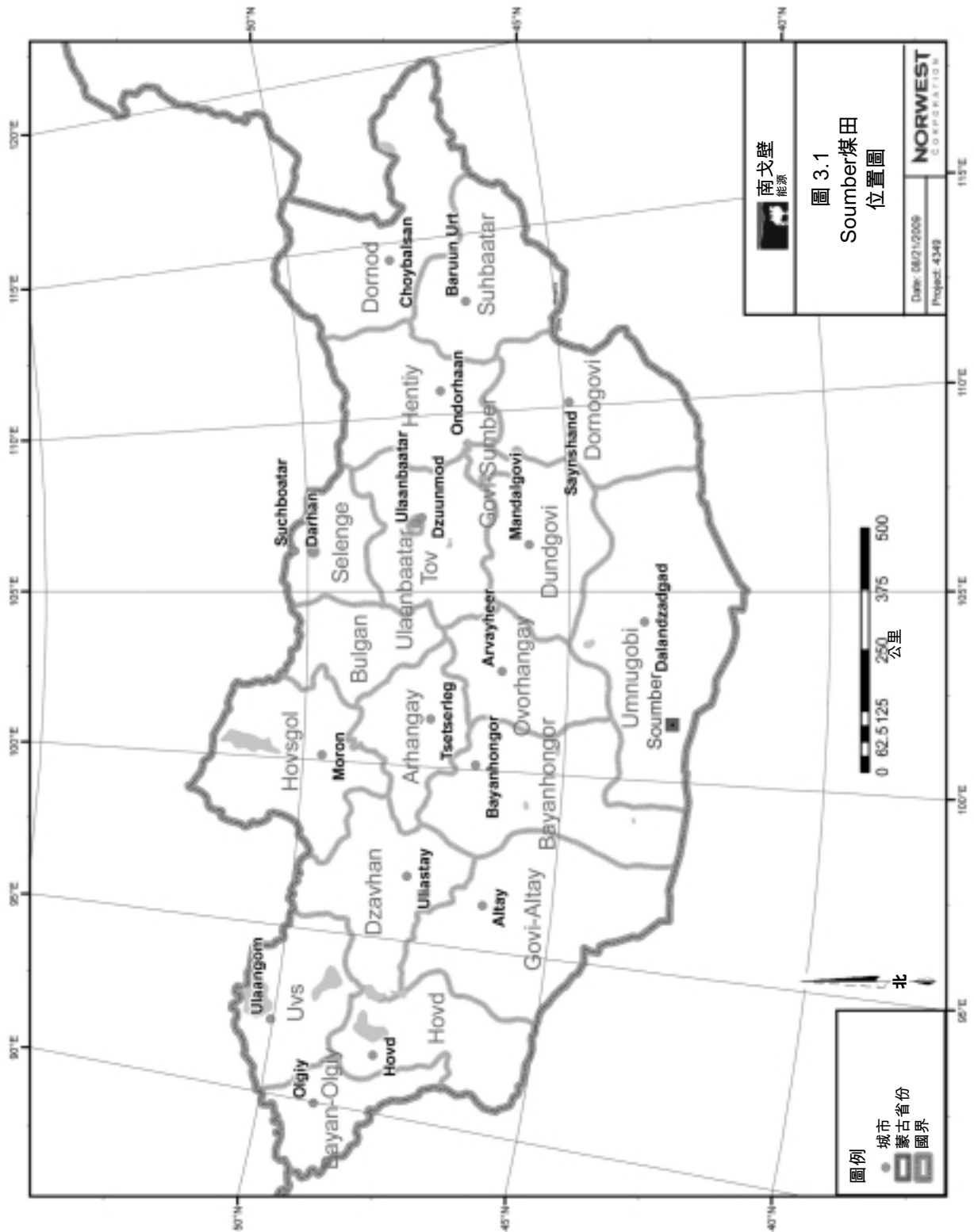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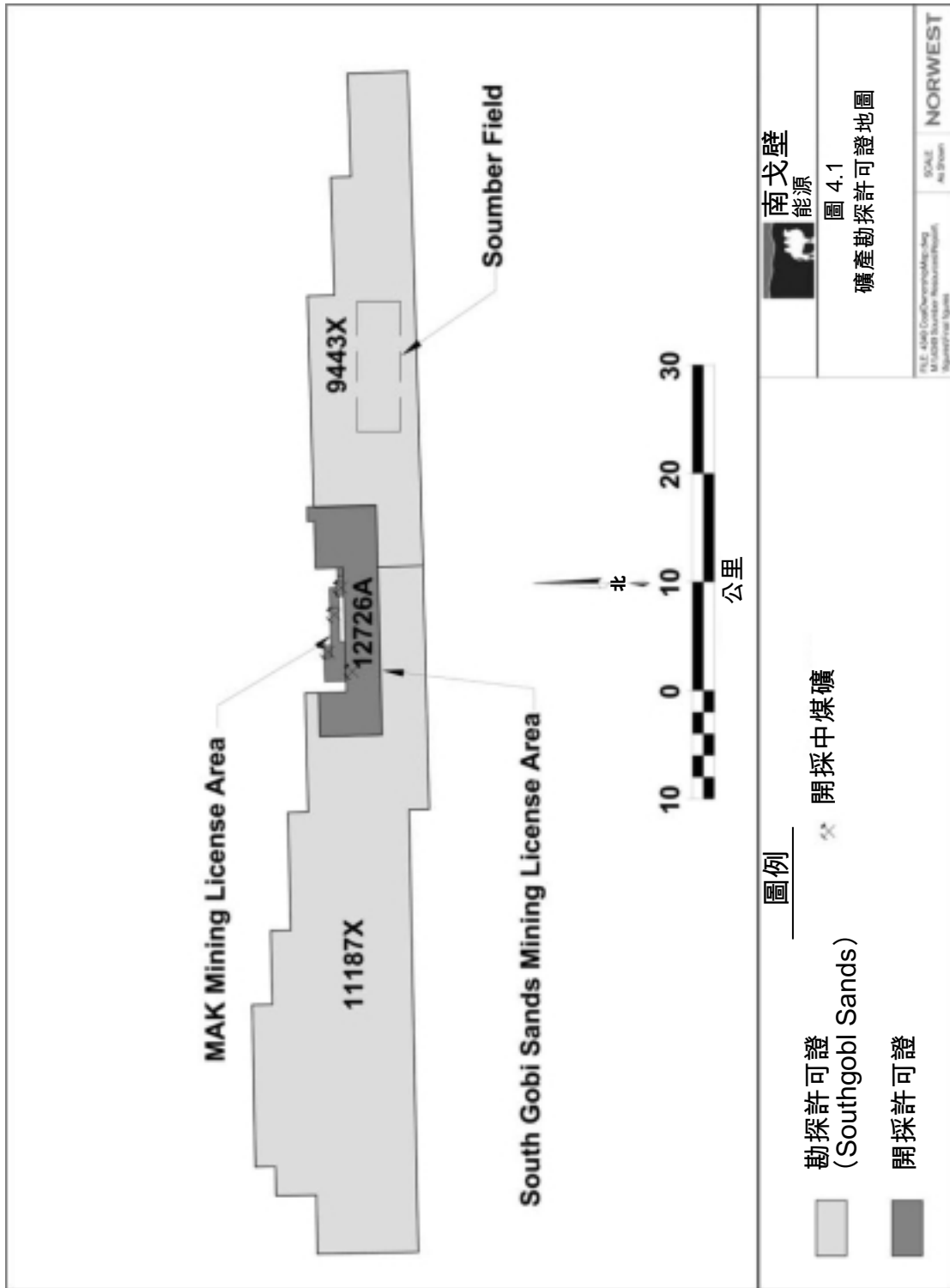
24 技術報告有關發展財產及生產財產的其他規定

Soumber 煤田現為未發展財產，並無進行任何生產。經濟可行性研究目前尚未完成。

25 圖例

圖 3.1	Soumber 煤田位置圖.....	V-B-38
圖 4.1	礦產勘探許可證地圖.....	V-B-39
圖 7.1	蒙古南部區域基礎設施地圖.....	V-B-40
圖 9.1	Ovoot Khural 盆地區域地質圖.....	V-B-41
圖 9.2	Soumber 地區地質圖.....	V-B-42
圖 9.3	典型地層部分.....	V-B-43
圖 9.4	S4 煤層底部結構圖.....	V-B-44
圖 9.5	剖面圖 A-A'.....	V-B-45
圖 9.6	剖面圖 B-B'、C-C'.....	V-B-46
圖 12.1	鑽孔地點圖.....	V-B-47
圖 12.2	潛在噸數估計分界線地圖.....	V-B-47
圖 18.1	向下鑽孔質素示圖.....	V-B-48
圖 18.2	自由膨脹系數圖 S4 煤層.....	V-B-49
圖 19.1	資源分類地圖.....	V-B-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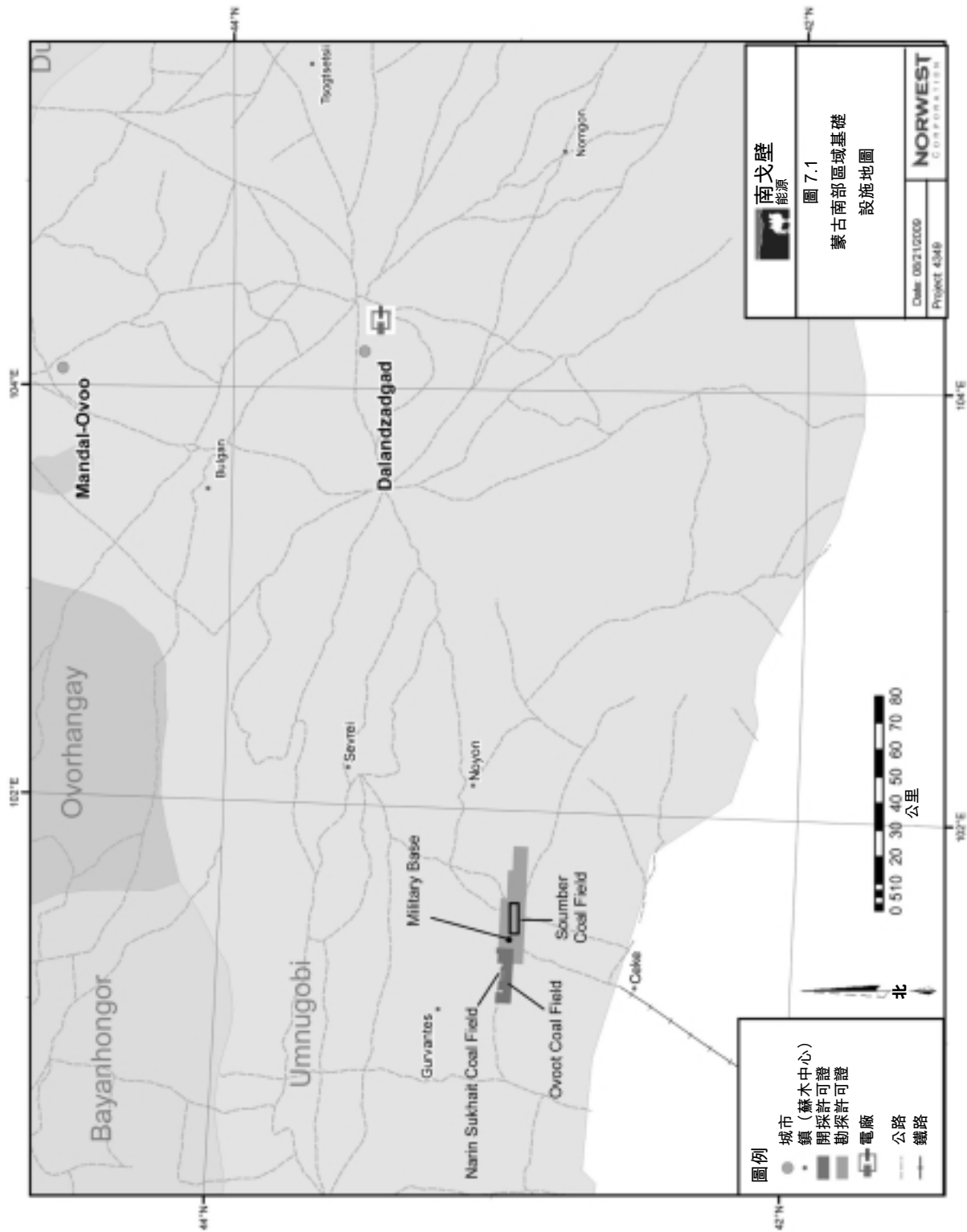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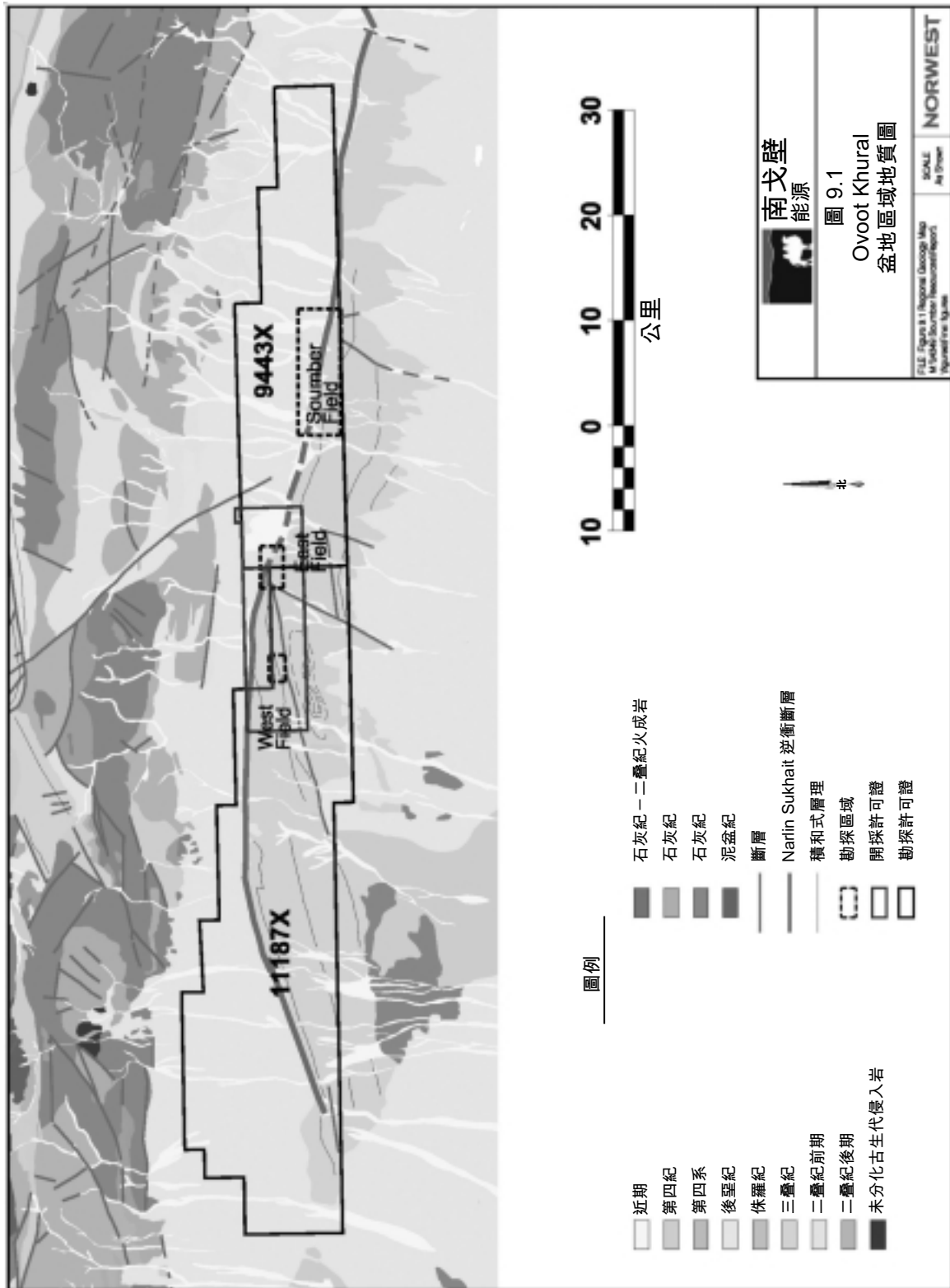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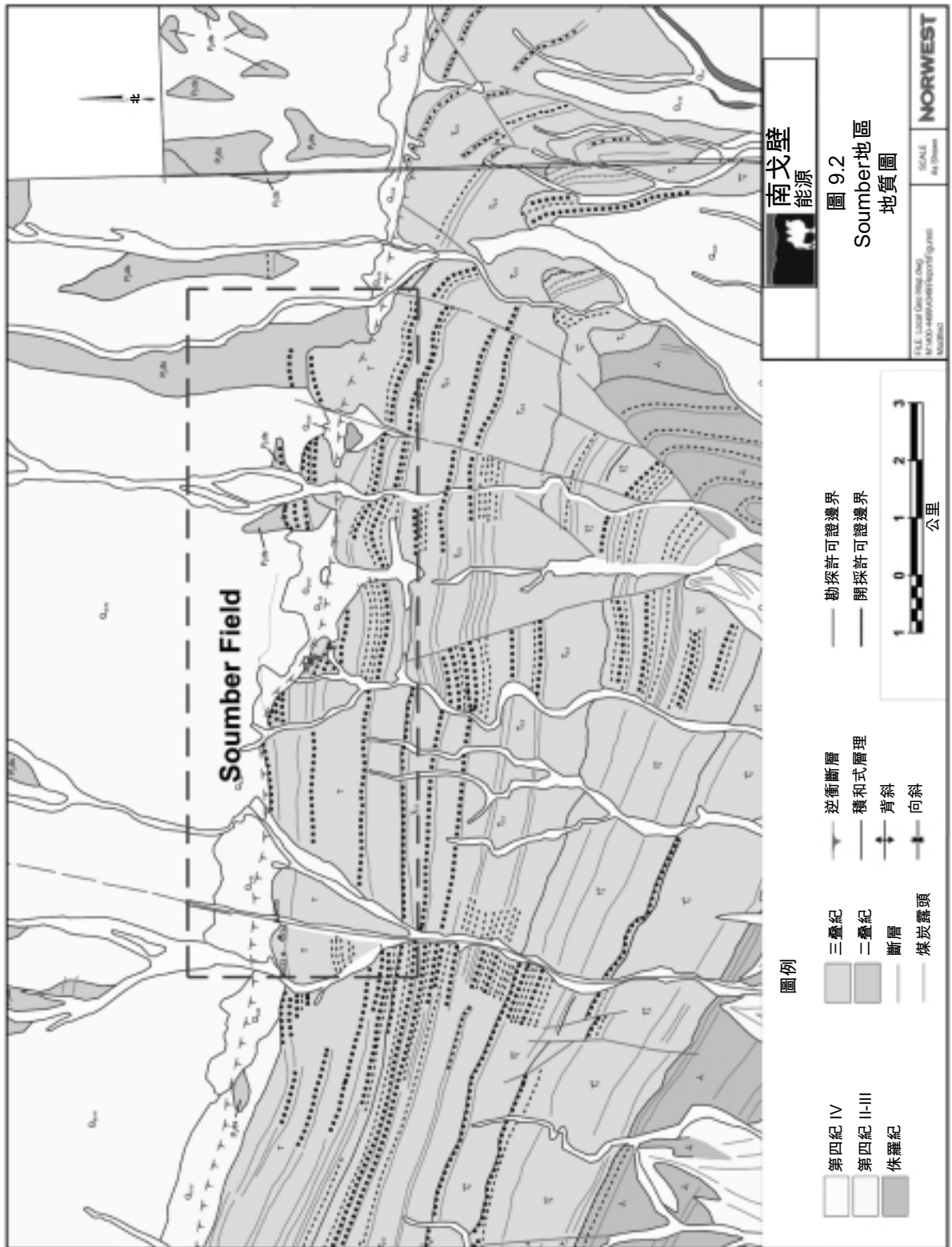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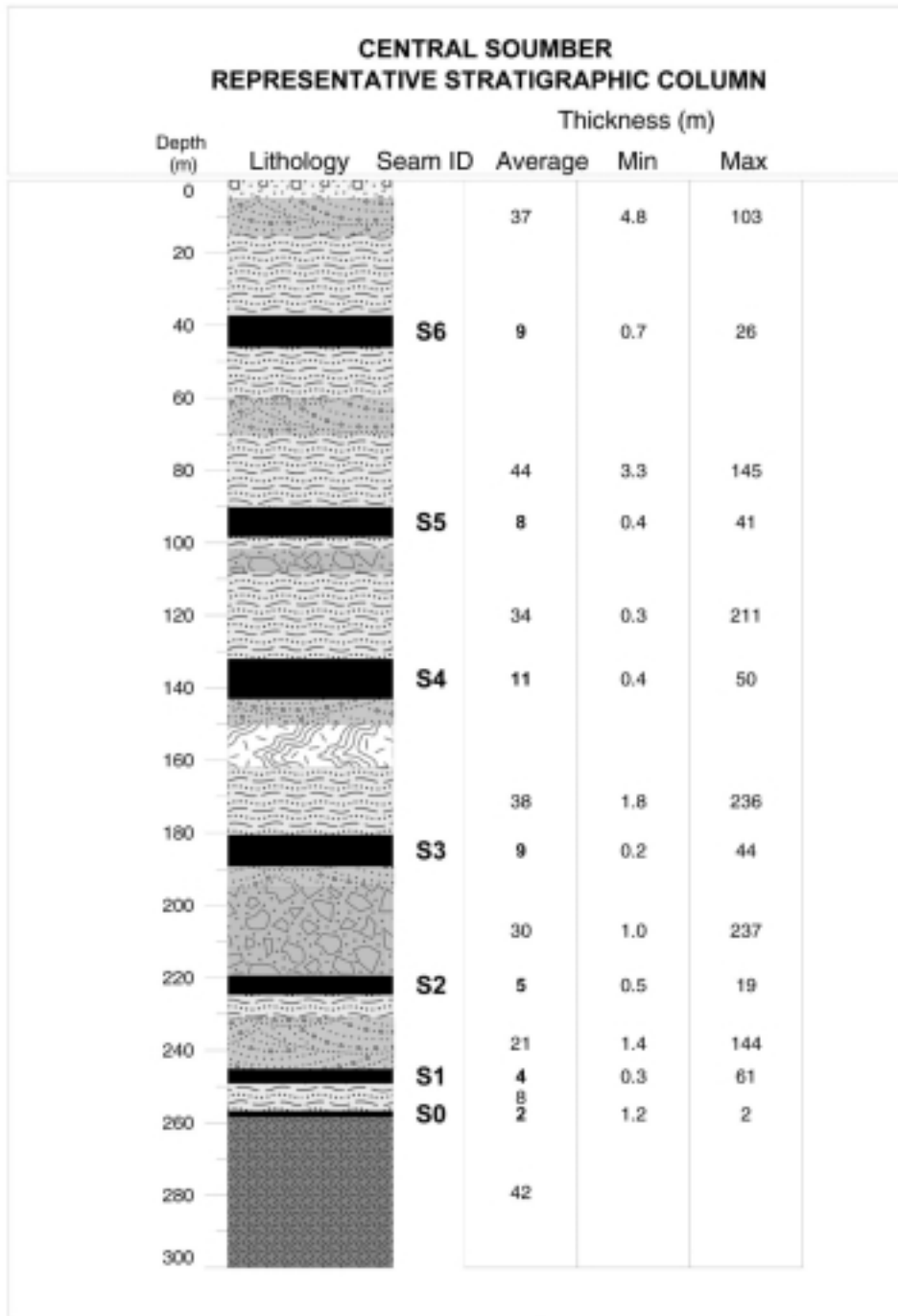
附錄五 B


SOUMBER 技術專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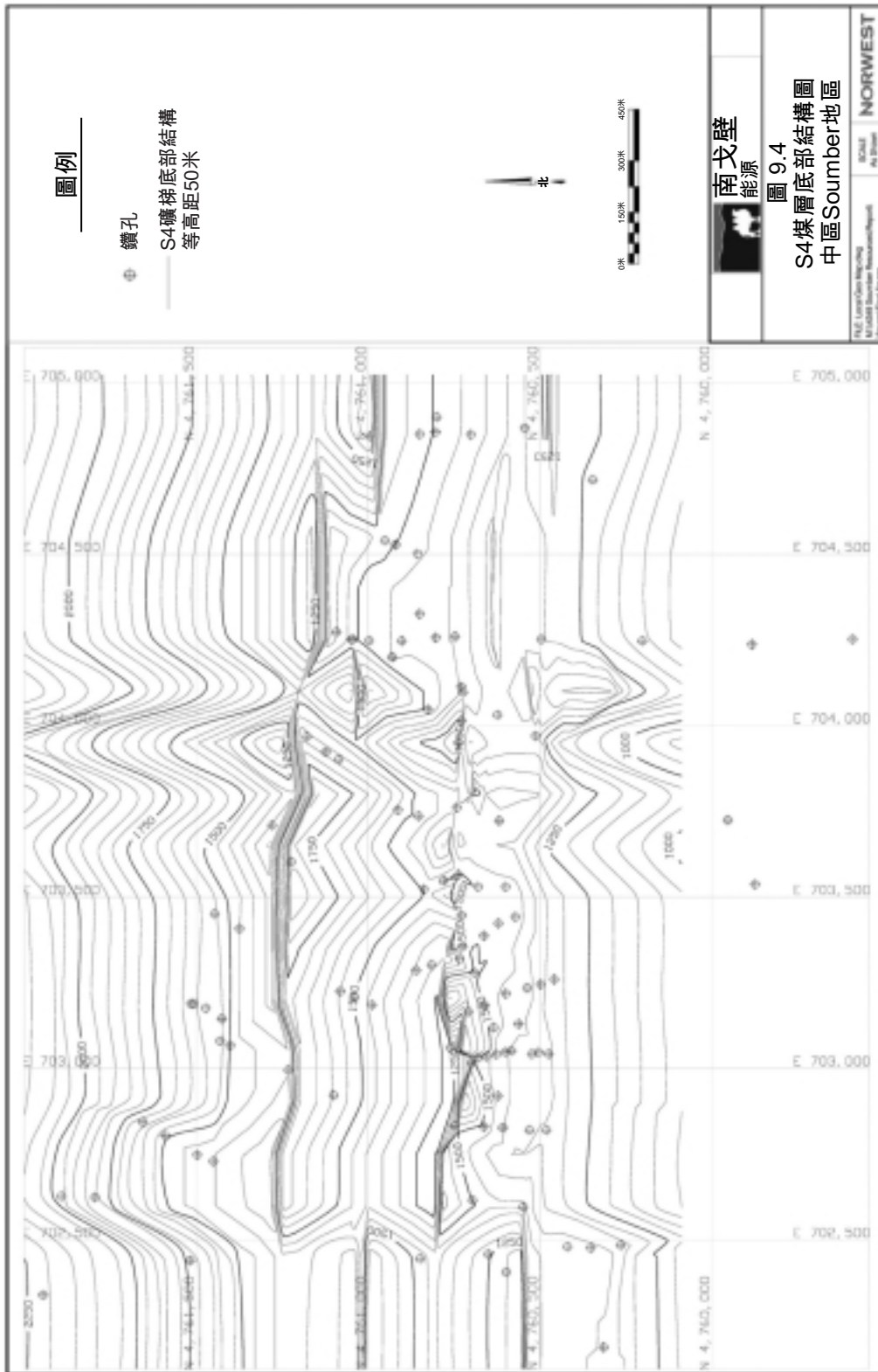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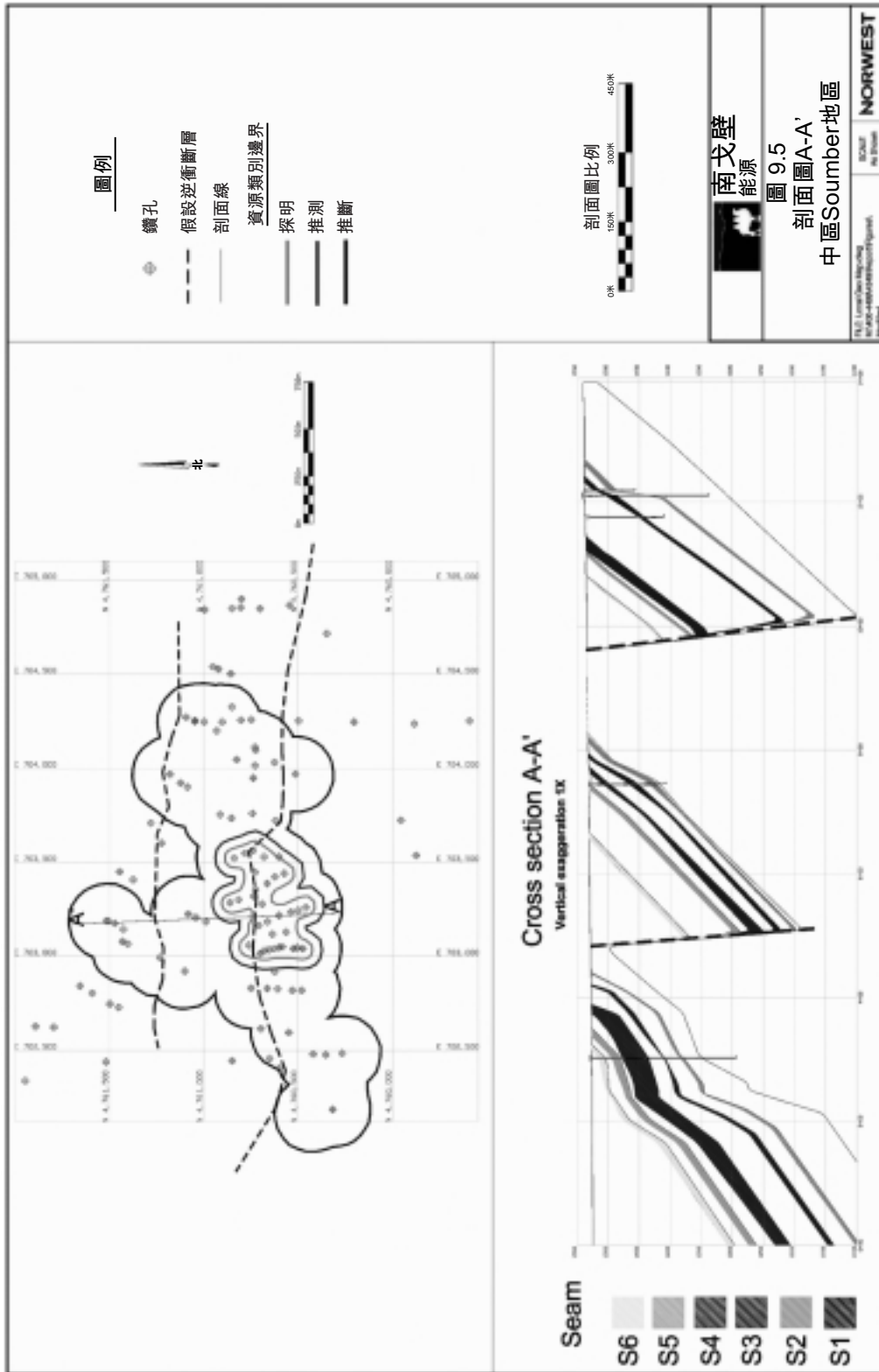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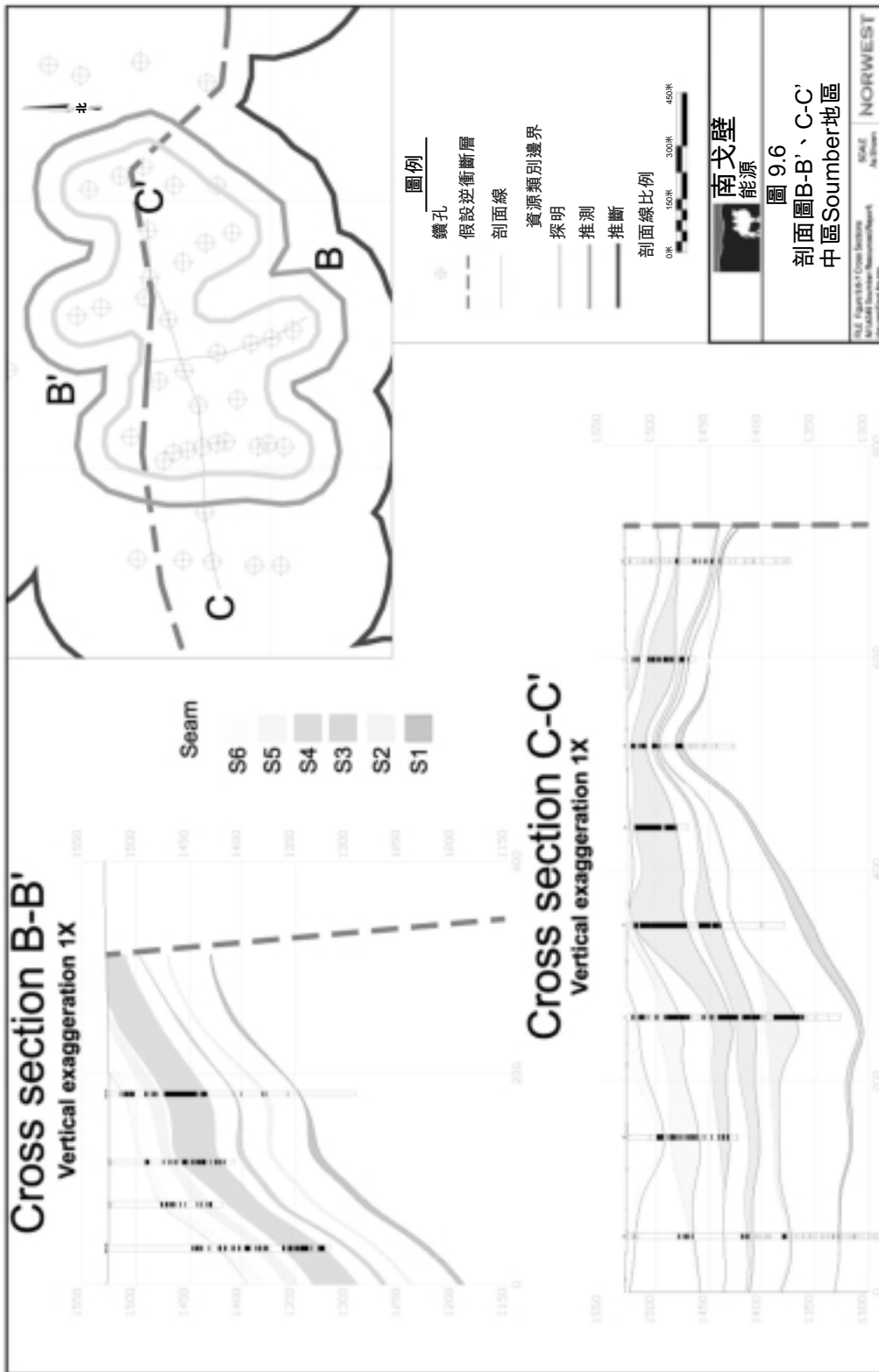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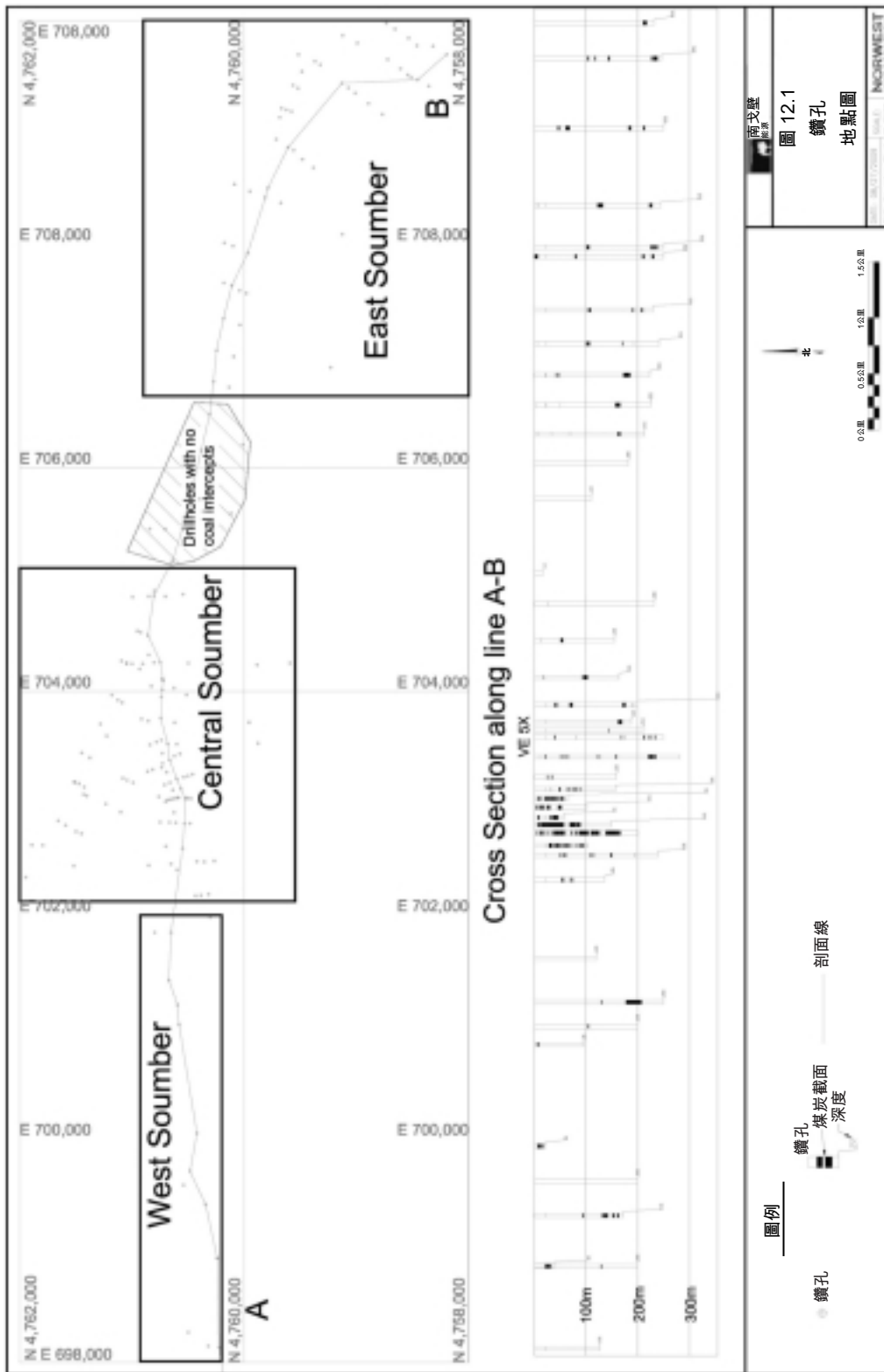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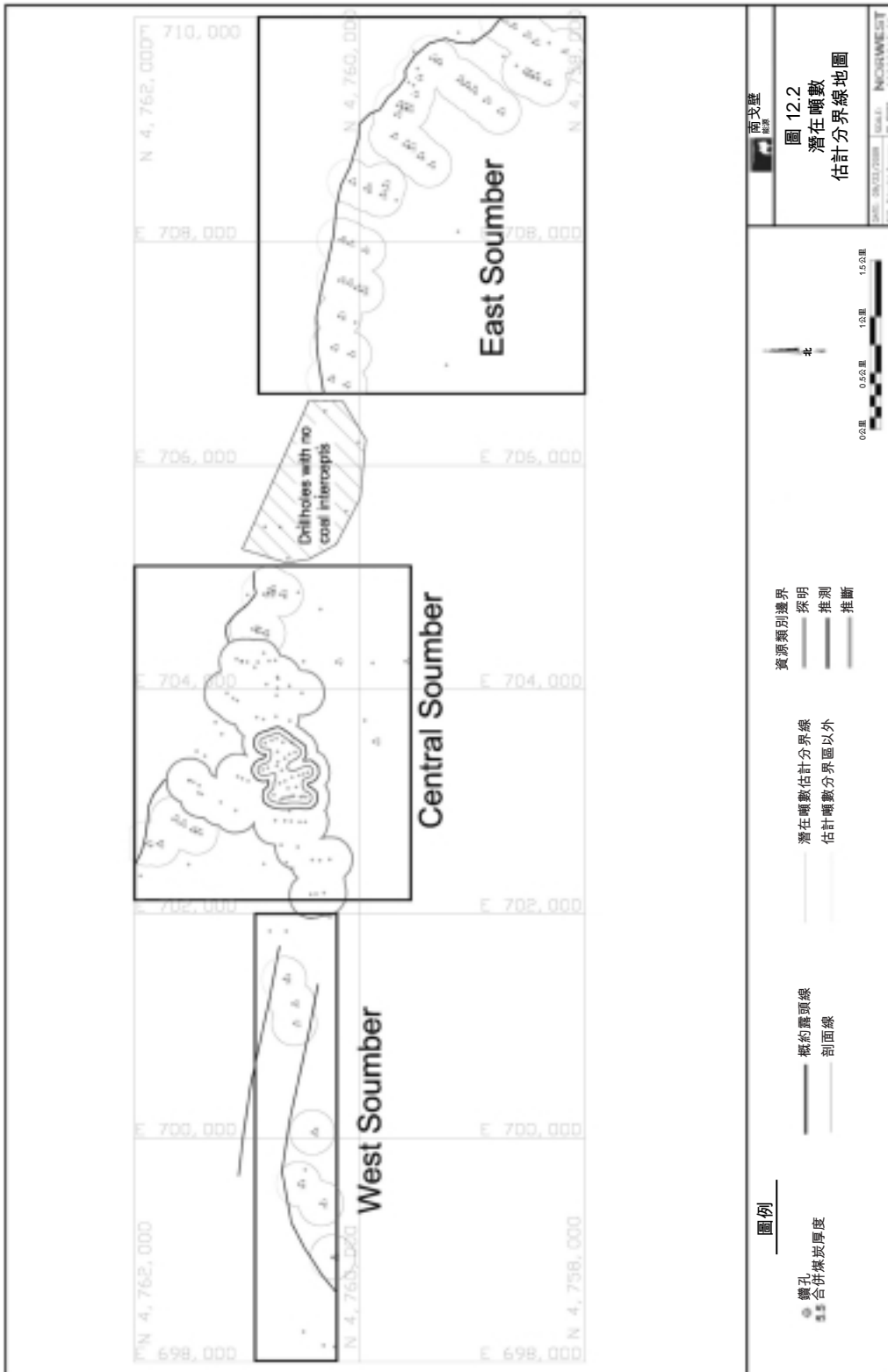
 南戈壁 能源	
圖 9.3 典型地層部分 中區Soumber	
P.L.L. Limited Geology Dept. © 2010 Norwest Energy Development Square Feet Spine	SCALE 1:1
NORW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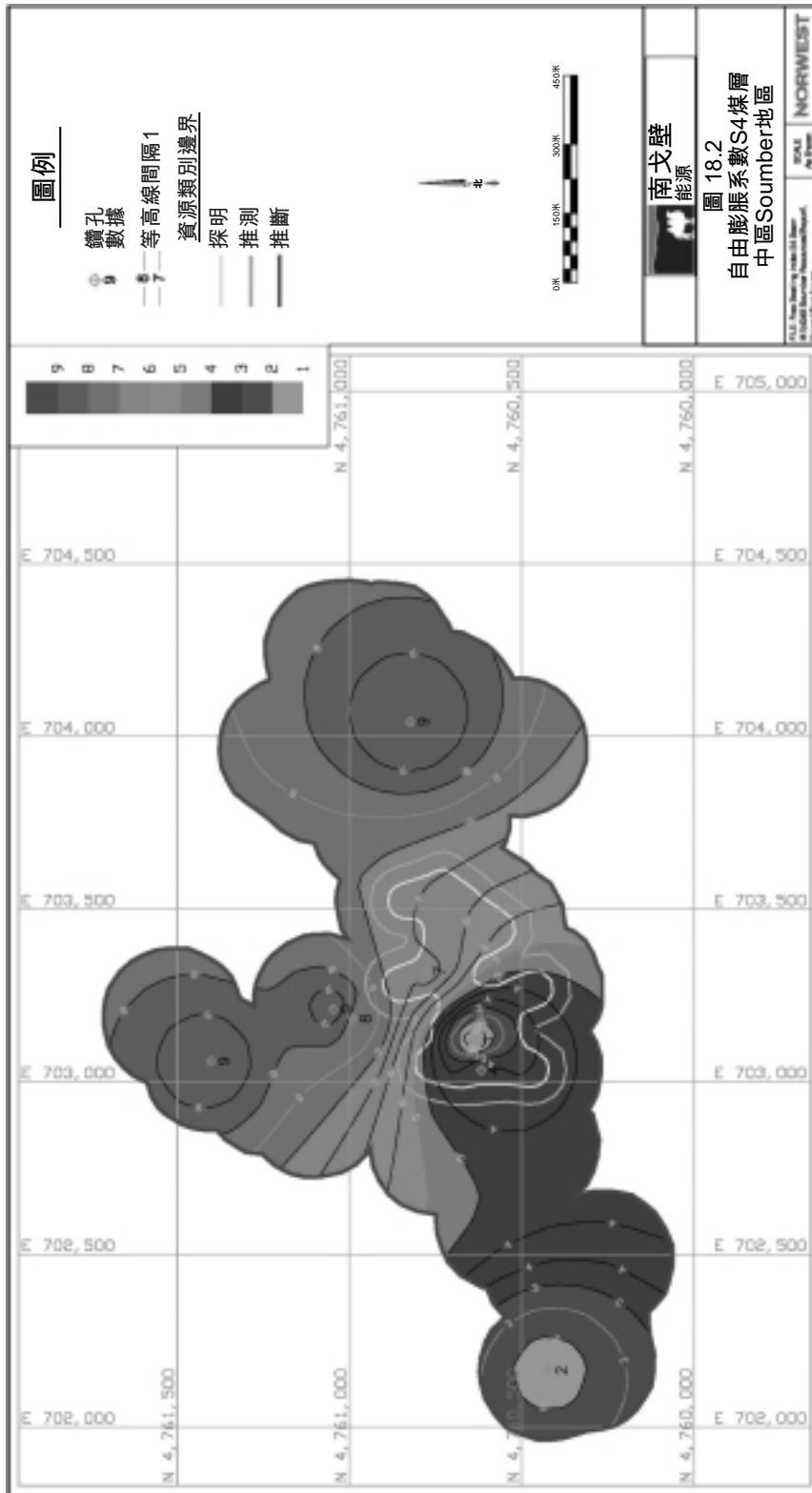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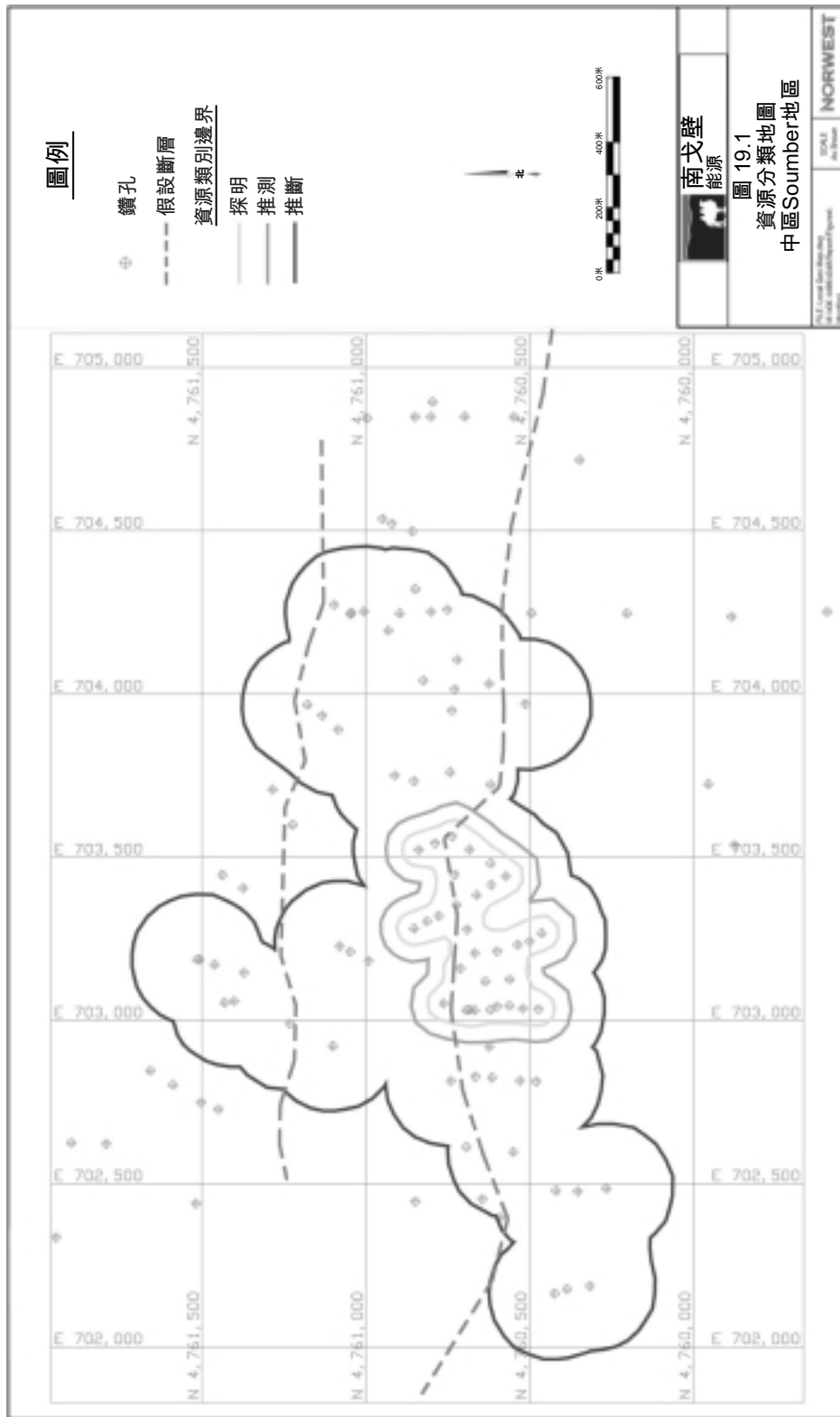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26. 日期及署名頁

下文載列由編製本報告的人士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資格證書。

資質證書

本人 Richard D. Tift, III 居住於美國科羅拉多州大章克申，謹此證明：

1. 本人為 Norwest Corporation 地質服務部副總裁，地址為 743 Horizon Court, Suite 372, Grand Junction, CO 81506。
2. 本人為猶他州的持牌專業地質師，執照編號為 5190241-2250。
3. 本人畢業於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於 1978 年取得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4. 本人 30 年來一直執業為地質師。本人曾於美國、加拿大、印度、中國及蒙古的煤炭財產工作。本人曾代表私人及公眾公司完成煤炭財產調查。本人為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 所述「合資格人士」。
5. 本人已親自審查或監督審查 Norwest Corporation 及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就 Soumber 財產收集及提供的數據。本人曾參與編製與該地區煤礦地質及煤炭資源噸數有關的技術報告。本人最近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造訪 SouthGobi Sands LLC 位於烏蘭巴托的地質辦事處，並對 Soumber 進行實地考察。
6. 本人負責本報告全份的編製工作及內容。
7. 本人並無於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預期不會購入任何有關權益。根據 NI 43-101 第 1.5 條的規定，本人獨立於該公司。
8. 本人在獲取本人認為與本報告有關的資料、數據或文件時並未受到任何方式的限制。
9. 截至本證書日期，本人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或重大變動或遺漏披露內容致使本報告有關煤炭資源估計及煤炭擁有權的內容產生誤導。
10. 本人已閱覽 NI43-101 及表 43-101F1。本技術報告符合 NI43-101 及表 43-101F1。

日期為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Richard D. Tift III, PG
地質服務部副總裁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技術報告
位於蒙古 OMNOGOBI AIMAG 的
TSAGAAN TOLGOI 財產的煤炭地質
及資源

致：
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

Norwest Corporation
136 East South Temple
12th Floor
Salt Lake City, Utah 84111
電話：(801) 539-0044
傳真：(801) 539-0055
美國：(800) 266-6351
電郵：slc@norwestcorp.com

www.norwestcorp.com

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C O R P O R A T I O N

第 4349 號文檔

主題：述明資源的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說明函

敬啟者：

本報告扼要介紹 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為確定位於蒙古 Omnogovi Aimag (南戈壁省) 南戈壁能源 (SGER) 的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煤炭資源而進行研究的結果。Norwest 知悉，本報告已用作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加拿大多個省份的證券委員會作出披露的基準。

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技術報告「位於蒙古 Omnogobi Aimag 的 Tsagaan Tolgoi 財產的煤炭地質及資源」，為 Norwest 對 Tsagaan Tolgoi 礦藏煤炭資源的估計概要。除接獲一項開採許可證外，該報告列載自報告日期以來在項目並無任何重大進展的情況下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現狀。在進行此項工作時，Norwest 依賴於 2006 年及 2008 年進行並由其直接參與的多項勘探計劃所收集的信息。Norwest 亦依賴其先前對蒙古境內煤炭資源進行類似研究所累積的經驗。再者，Norwest 的合資格人士當時亦親臨項目實地進行考察，並收集了相關數據。最後，南戈壁能源提供了資源估計所用數據。

本技術報告乃根據加拿大礦產項目披露準則國家指引 43-101 編製，符合表 43-101(F1) 所載標準。

此致

南戈壁能源

World Trade Center, Suite 654-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C, Canada V6C 3E1

列位董事 台照

NORWEST CORPORATION

項目經理

Alister Horn

謹啟

附件：無

目錄

1	扉頁	V-C-1
2	目錄	V-C-2
3	概要	V-C-6
4	簡介及受委範圍	V-C-8
5	對其他專家的依賴	V-C-9
6	財產概況及位置	V-C-10
7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V-C-12
8	歷史	V-C-13
9	地質環境	V-C-14
	9.1 區域地層形態及地質環境	V-C-14
	9.2 煤礦	V-C-14
	9.3 結構性地質	V-C-15
10	礦藏類型	V-C-16
11	成礦	V-C-17
12	勘探	V-C-18
13	鑽孔	V-C-19
14	取樣方法及策略	V-C-20
15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性	V-C-21
16	數據核查	V-C-23
17	附近礦產	V-C-24
18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V-C-25
	18.1 區域煤質特徵	V-C-25
	18.2 煤炭質素	V-C-25
19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計	V-C-27
	19.1 方法	V-C-27
	19.2 煤炭資源估計	V-C-27
20	其他相關數據及信息	V-C-29
21	說明及結論	V-C-30
22	推薦建議	V-C-31

23	參考文獻	V-C-32
24	簽署及日期	V-C-33
25	技術報告有關發展財產及生產財產的其他規定	V-C-36
26	圖例	V-C-37

表清單

表 3.1	蘊藏煤炭資源概要	V-C-6
表 6.1	Southgobi sands LLC 財產控制權	V-C-11
表 11.1	Tsagaan Tolgoi 財產的煤層特徵	V-C-17
表 13.1	歷史煤炭勘探鑽孔活動	V-C-19
表 18.1	於財產進行的鑽孔	V-C-25
表 18.2	鑽孔質素數據概要	V-C-26
表 19.1	釐定複雜地質類型所含煤炭的存在確定程度所使用的標準	V-C-27
表 19.2	資源地質類型分類：複雜	V-C-28
表 22.1	預可行性研究預算估計	V-C-31
表 22.2	鑽孔項目預算估計	V-C-31

圖清單

圖 4.1	位置圖	V-C-38
圖 4.2	煤炭擁有權圖	V-C-39
圖 7.1	區域基礎設施	V-C-40
圖 9.1	煤炭區域地層	V-C-41
圖 9.2	勘探地質圖	V-C-42
圖 9.3	西南—東北地質剖面圖	V-C-43
圖 19.1	資源分類圖	V-C-44

3 概要

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艾芬豪）及其全資子公司 Ivanhoe Mines Mongolia, Inc. (IMMI) 於 2004 年開始在 Tsagaan Tolgoi 進行勘探活動。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獲委聘規劃及管理於 2003 年 12 月開始的一個項目，並為此提供技術監督。煤田勘探活動於 2004 年 5 月開始進行，於該年夏天已完成 46 個勘探鑽孔。

Tsagaan Tolgoi 財產的所有權於 2007 年間轉讓予艾芬豪的全資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LLC (Southgobi sands)。於轉讓後，艾芬豪已將其煤炭分部出售予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前稱 Asia Gold Corp），包括子公司 Southgobi sands。

Norwest 在艾芬豪的指示下，設計並管理 2006 年的持續勘探活動。該計劃完成額外 65 個勘探鑽孔、一項水文特徵計劃及一項岩土特徵計劃。南戈壁能源所控制的 Tsagaan Tolgoi 資源區的可用信息量，足以估計本報告所載資源價值。

現有報告已納入截至 2006 年底所進行的勘探活動。Norwest 先前曾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就此財產出具技術報告。於 200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技術報告描述了 2004 年的勘探工作及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地質。由於當時的地質數據不夠充足，故並無對資源作出估計或報告。

Tsagaan Tolgoi 煤炭礦藏位於蒙古 Omnogobi Aimag（南戈壁省）。該礦藏屬 Nomgon Soum 行政區劃內，位於首府達蘭扎達嘎德東南 113 公里，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以南 570 公里（圖 4.1）。預計 Tsagaan Tolgoi 礦藏的煤炭產量將為附近目前擬發展的 Oyu Tolgoi 銅／金礦項目提供發電所需的燃料。

Tsagaan Tolgoi 的煤炭被認為形成於石炭二疊紀時期，與 Tavan Tolgoi 的煤炭賦存發現的上二疊紀時期的煤炭處於類似的地質環境。於 Tsagaan Tolgoi 已發現八個煤層及煤系（圖 9.1）。勘探中找到的煤炭被發現具有足夠的厚度及連續性作為模型，並被視為潛在資源的一部分。

Tsagaan Tolgoi 的煤層在厚度、數量及煤層內岩石夾矸的大小上呈現出巨大的起伏。這可能是由於盆地的結構特徵所致，可能會引起盆地內沉積物數量及水位發生週期性的巨大變化。

2004 年及 2006 年勘探計劃的目的均為識別足夠的資源（約 2,500 萬噸），以為 Oyu Tolgoi 銅／金項目的發電提供支援。此地區的估計資源顯示於表 3.1。當前勘探項目中確認的資源已被確定為適合進行露天開採，最大深度為 150 米。

資源區	美國材料與試驗 協會煤炭等級	於 Tsagaan Tolgoi 的資源（150 米深）		
		探明 （百萬噸）	推測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Tsagaan Tolgoi	高揮發性 Bb 型及 高揮發性 Cb 型	23.4	13.0	9.0
總計		36.4		9.0

Norwest已使用Mintec Inc的MineSight® 軟件構建的地質模型估計資源。含量已使用代表性密度值換算為噸數。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D388 準則，此處的煤炭為高揮發性 B 至 C 型煙煤，適合用作動力煤。

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Norwest於分類、估計及報告Tsagaan Tolgoi財產的煤炭資源時，乃使用參考文件，即 CIM 議會採納並最近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修訂的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 CIM「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並經參考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88-21「加拿大標準化煤炭資源／儲量報告制度」(GSC Paper 88-21)。

資源估計的準確度一定程度上須視乎可用數據以及工程及地質解釋的質素及數量及判斷而定。經考慮於編製本報告時的可用數據，本報告所載估計被視為屬合理。然而，接受此等估計的前提是，必須明白於估計日期後倘有其他數據及分析可用，或須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幅度可能很大。無法保證估計煤炭資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將可開採。

4 簡介及受委範圍

Norwest 乃應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的要求編製本技術報告。Norwest 先前於 Tsagaan Tolgoi 進行的工作乃應艾芬豪礦業有限公司的要求進行。艾芬豪的煤炭分部及 Tsagaan Tolgoi 勘探許可證已於 2007 年 5 月出售予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前稱 Asia Gold Corp）。Southgobi sands LLC (Southgobi sands) 是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為一家於蒙古註冊的公司，作為營運公司，持有許可證及執照而成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於相關情況下外，本報告將使用「南戈壁能源」一詞指稱任何由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擁有，並控制與 Tsagaan Tolgoi 項目相關的勘探及開採租約的公司。

本技術報告乃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 編製。本技術報告使用 Norwest、南戈壁能源及 Ivanhoe Mines Mongolia, Inc. (IMMI) 於 Tsagaan Tolgoi 收集的數據，另有一小部分數據來自前蘇聯與蒙古政府於 Tsagaan Tolgoi 所進行的研究。

Tsagaan Tolgoi 煤炭礦藏位於蒙古 Omnogobi Aimag（南戈壁省），佔地面積約 10 平方公里。該礦藏位於 Oyu Tolgoi 以西 114.5 公里，Tavan Tolgoi 礦場以南 90 公里，首府達蘭扎達嘎德東南 113 公里，蒙古首都烏蘭巴托以南 570 公里（圖 4.1）。

Tsagaan Tolgoi 煤炭礦藏位於南戈壁能源控制的兩項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約 88 平方公里）所覆蓋的範圍內（圖 4.2）。

設計並於 Tsagaan Tolgoi 進行 2006 年勘探計劃，乃為將南戈壁能源所佔地區已發現資源區的信息量提升至進行採礦規劃所需的水平。除資源界定鑽孔外，該計劃還包括調查水文狀況、岩土工程的岩石特性及煤炭質素分析。

Norwest 於 2004 年勘探期間提供實地管理，並於 2004 年及 2006 年整個勘探計劃期間提供技術協助。負責編製本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已於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間數次親臨 Tsagaan Tolgoi 礦區進行考察，並於 2004 年 4 月至 7 月進行的 2004 年勘探計劃期間實地工作逾 60 日。合資格人士已參與設計及實施上述所有勘探活動、處理及解釋數據，以及編製本報告。合資格人士亦於 2006 年的勘探活動中擔任 Norwest 項目經理。

資源估計的準確度一定程度上須視乎可用數據以及工程及地質解釋的質素及數量及判斷而定。經考慮於編製本報告時的可用數據，本報告所載估計被視為屬合理。然而，接受此等估計的前提是，必須明白於估計日期後倘有其他數據及分析可用，或須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幅度可能很大。無法保證估計煤炭資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將可開採。

5 對其他專家的依賴

Norwest乃專門為南戈壁能源編製本報告。所得結果及結論乃基於IMMI、南戈壁能源及Norwest根據2004年及2006年進行勘探計劃所收集的數據而編製的資料。

指引、實地管理及數據核查由Norwest提供。本報告編者於編製本報告時並無依賴其他專家。編者依賴南戈壁能源為勘探租約事實上由南戈壁能源持有及在各方面均屬現行有效所作的核實。此外，編者還依賴其他專業人士，如依賴認證實驗室提供的煤炭分析、地球物理測井公司提供的井下地球物理勘探、專家提供的鑽孔及地形測量。

6 財產概況及位置

Tsagaan Tolgoi 煤炭礦藏位於北緯 42°53'，東經 105°27'，蒙古 Omnogobi Aimag（南戈壁省）的中南部地區。該礦藏位於 Oyu Tolgoi 以西 114.5 公里，首府達蘭扎達嘎德東南 113 公里及烏蘭巴托以南 570 公里。

煤炭於面積約為 4 公里乘 20 公里的沉積盆地內發現，且已於更大的盆地邊緣發現煤炭蹤跡。最有潛力的煤層已於盆地的西南側面被發現。該所屬的資源區域位於盆地西南側面，佔地面積約為 2.5 平方公里。

據瞭解，Tsagaan Tolgoi 並無進行開採活動。該礦區並未開發，因此並無有關之前開採活動的任何負債。勘探活動的復墾已根據勘探許可證所載的規定完成及進行。

南戈壁能源礦區乃透過兩個接近的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為 8,820 公頃）控制。勘探年期已於表 6.1 及圖 4.2 中列示。許可證 5029X 最初由蒙古政府於 2002 年授予 L. Ariuntsetseg，之後於 2005 年 1 月 20 日轉予 IMMI，且目前由南戈壁能源控制。有關勘探租約的 Tsagaan Tolgoi 煤田地點於圖 4.2 中列示。Norwest 並不知悉煤田內礦區的邊界位置或是否對該礦區進行過法定測量。

勘探許可證由蒙古政府授予，期限為三年，惟有權續期兩次，每次三年。成功勘探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就勘探許可證區域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租約。開採租約授予 30 年期限，有權續期兩次，每次可續期 20 年。根據蒙古礦產法第 21 條，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擁有多種權利，可通過公共或私人物業（獲批准）進入許可證地區，進行勘探及建設臨時構築物，延長許可證年期兩次，每次三年，及就勘探許可證區域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租約。表 6.1 所示的兩個許可證均已續期，許可證 5029X 及 6360X 目前的有效年期分別截至 2010 年 10 月及 2009 年 9 月。

勘探許可證 5029X 及 6360X 最初分別於 2002 年 10 月及 2003 年 9 月授予。根據在本報告時間的現行經修訂的蒙古礦產法（官方譯本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30 日），勘探許可證 6360X 首四至六年的勘探許可證費用為每公頃一美元。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每份勘探許可證支付不少於每公頃一美元的勘察及勘探費用。該許可證及許可證 5029X 的續期費用及最低勘探費用於第七年起由每年每公頃一美元增至每年每公頃 1.50 美元。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承擔多種環保責任。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持有人必須制定環保計劃。一經批准，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相當於當年環保預算 50% 的金額存入該地區政府機關所開立的銀行賬戶。除當前的許可證持有人 Southgobi sands 之外，Norwest 並不知悉任何公司可能須承擔任何的許可證費用或開支。此外，Norwest 並不知悉 Tsagaan Tolgoi 項目將會承擔該等勘探許可證產生的任何環保責任。

任何於勘探期間所採掘及銷售的煤炭均須根據國內及國際銷售額，分別按 2.5% 及 5% 的費率繳付權益金。

許可證 編號	許可證 持有人	開始日	到期日	許可證座標			面積 (公頃)	礦產 權益
				角	東經	北緯		
5029X	Southgobi sands, LLC	2002年 10月23日	2010年 10月23日	1	105°27'00"	42°53'40"	3760	100%
				2	105°33'00"	42°53'40"		
				3	105°33'00"	42°53'25"		
				4	105°34'00"	42°53'25"		
				5	105°34'00"	42°51'30"		
				6	105°27'00"	42°51'30"		
6360X	Southgobi sands, LLC	2003年 9月30日	2009年 9月30日	1	105°15'00"	42°53'40"	5042	100%
				2	105°27'00"	42°53'40"		
				3	105°27'00"	42°52'00"		
				4	105°15'00"	42°52'00"		

7 交通、氣候、當地資源、基礎設施及地形

Tsagaan Tolgoi 煤田位於蒙古中南部，Omnogobi Aimag（南戈壁）省內。該財產位於烏蘭巴托以南約 570 公里，首府達蘭扎達嘎德東南約 113 公里（圖 7.1）。

經由未鋪築道路或鄉間小道可抵達該礦區。起於 Oyu Tolgoi 及達蘭扎達嘎德的現有路線可通行四輪驅動車輛，亦適合若干大型卡車及設備行駛。地勢低平，適合直升機降落。距離最近的境內鐵路線為蒙古橫貫鐵路（Trans-Mongolia Railway），呈西北與東南走向，連接烏蘭巴托與北京。距離此鐵路線最近的車站位於中國邊界以東約 400 公里。東南方 130 公里處的 Gants Mod 設有過境口岸，現用於從 Tavan Tolgoi 運輸煤炭至中國，並從中國運輸物資至 Oyu Tolgoi。Tsagaan Tolgoi 煤田在該地區基礎設施（公路、鐵路等）系統中的位置於圖 7.1 列示。

Tsagaan Tolgoi 位於 Tavan Tolgoi 礦場以南 90 公里，中國邊界以北約 100 公里。Omnogobi Aimag 為蒙古人口最為稀疏的地區之一，Tsagaan Tolgoi 地區的人口更是十分稀少，主要集中於西南偏西 27 公里處的 Nomgon Soum 的小鄉村及行政中心。礦區距蒙古電網最近的部分以南約 200 公里，距離達蘭扎達嘎德市當地供電站 100 公里。區內的蘇木一般以小型柴油發電機供電。全面開採營運的供電將可能來自就 Tavan Tolgoi 煤田所建議的發電項目或 Oyu Tolgoi 項目。

項目地區的地形為稍向南傾斜的麓原，海拔介乎 1,460 米至 1,530 米。整個地區的荒漠植被稀疏分佈，主要為低灌叢及草畦。日均高溫接近攝氏 5 度。冬天溫度低至攝氏 -38 度，而夏天則高達攝氏 36 度。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150 毫米，集中在 6 至 9 月。儘管全年均可進入礦區，由於天氣嚴寒及缺乏常久基礎設施，勘探及實地工作通常於 3 月至 11 月間完成。開採活動理論上可全年進行。

資源區的地形並未對於礦場進行開採活動構成任何重大阻礙。緊鄰資源區南部的沖積盆地存有充足地下水資源，可支持礦場開發。礦區擁有足夠地區貯存礦場廢料及供建設礦場基礎設施，而不致佔據任何煤炭資源區。

Tsagaan Tolgoi 的現有基礎設施極為有限，需進行開發方可進行採礦營運。在蒙古，具備採礦營運技能的人員目前十分有限。南戈壁省的基礎設施建設可能與 Oyu Tolgoi 及 Tavan Tolgoi 其他採礦項目的開發一併進行。

8 歷史

首次地質勘察由 P. Khosbayar 於 1982 年進行。P. Khosbayar 對該地區進行測繪並繪製了 Tsagaan Tolgoi 煤炭礦藏首份 1:50,000 比例的地質圖。於 1986 年間，為確定礦藏煤炭質素，蒙古國家中央考察隊（State Central Expedition Crew）完成首批四個鑽孔的鑽探。

於 2002 年 10 月 23 日，蒙古政府向蒙古公民 L. Ariuntsteg 發出煤炭勘探許可證第 5029X 號。於 2005 年 1 月 20 日，該許可證轉讓予 Ivanhoe Mines Mongolia, Inc（IMMI）。Southgobi sands 現控制勘探許可證第 5029X 號的 100% 權益。

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勘探許可證第 6360X 號最初乃授予 Ivanhoe Mines Mongolia, Inc。於 2007 年 2 月 22 日，該勘探許可證所有權轉讓予 Southgobi sands，該公司現控制 100% 權益。

Norwest 已於 2004 年夏代表 IMMI 完成地質勘探計劃，包括挖掘及完成 46 個鑽孔。該計劃確認了 Tsagaan Tolgoi 煤炭資源適合用於 Oyu Tolgoi 開發的相關發電項目，並確認煤炭資源的數量。Norwest 於 2006 年發表該計劃的結果（Technical Report, Tsagaan Tolgoi Property, Omnogobi Aimag, Nomgon Soum, Mongolia，2006 年 7 月 28 日），並利用有關數據制訂詳盡勘探計劃。

Norwest 於 2006 年夏天期間在艾芬豪的指示下完成第二次勘探計劃，完成另外 68 個鑽孔。2006 年勘探所開發的資源估計載於本報告。

最近的在產煤礦為北面 90 公里的 Tavan Tolgoi 及西面 415 公里的馬克 - 那林蘇海。西面 110 公里的 Huree Del 有一個座小型當地礦場，但據報已於 2003 年終止營運。

南戈壁能源於 Tsagaan Tolgoi 的所佔地區尚未開始生產。

9 地質環境

在 Tsagaan Tolgoi 所發現的含有煤炭的岩石存在於一個向斜盆地，形成於上二疊紀。地殼構造活躍的大陸盆地的邊緣局部蘊藏著煤炭。該地區其後經歷了盆地及山脈類型的延伸地殼活動，而後又經過一段時期的壓縮褶皺及斷層。

9.1 區域地層形態及地質環境

蒙古的南戈壁地區反映了在經歷大陸增生後又出現盆地及山脈類型的地殼延伸的複雜地質歷史。該地區的特徵為，蜿蜒起伏、東西延伸的斷塊山脈及穿插其間的盆地。該等山脈主要由水晶基岩及變質基岩組成，而穿插其間的盆地則主要由侏羅紀至晚白堊紀的沉積物組成，但局部存有二疊紀含煙煤地序。山脈斷塊間的分界通常為因壓縮及延伸運動而形成的中高角度斷層。

山脈側面一般為廣闊的侵蝕基岩麓原地表，其上覆蓋稀薄的第四紀砂礫層及風積層。二疊紀沉積物大多存於該等麓原之下，但深埋於接近大部分盆地的中心的較新沉積物下方。

上二疊紀含煤地序相信是蘊藏於繼古亞洲洋閉合及石灰紀島弧綜合體嵌入後，發生褶皺及逆沖斷層所形成的大陸盆地內。煤炭礦藏形成於部分該等盆地邊緣的有利位置。礫岩等高能源沉積物的存在，顯示該等盆地地殼曾經活躍。煤炭礦藏的分佈似乎呈局部性，特徵變化迅速。儘管形成年代相似，但蒙古的盆地內所蘊藏的上二疊紀煤炭礦藏並非直接相關。

9.2 煤礦

在 Tsagaan Tolgoi 所發現的含有煤炭的岩石存在於一個東西延伸的向斜盆地，該盆地長逾 20 公里，寬 2 至 4 公里。勘探工作發現盆地邊緣的向斜層兩翼均存有煤礦。迄今為止，僅於盆地西南邊緣發現存有厚度及範圍均具可採性的煤炭。

在 Tsagaan Tolgoi 所發現的重要煤層存在於夾雜著黏土岩、頁岩、粉砂岩、沙岩及礫岩的沉澱地序內。在局部地區發現煤炭下方存有長英質火山灰層，在航攝照片中十分顯著，似乎是構成上二疊紀沉澱地序的基礎。該形態直接暴露於緊鄰資源區東部的一座丘陵上，佔據該丘陵的大部分，這是該財產被稱為 Tsagaan Tolgoi（意為「白色丘陵」）的緣由。煤炭地序之上為被認為是侏羅紀時期的褐色礫岩質沙岩。

已於 Tsagaan Tolgoi 識別八個煤炭區域，概要見圖 9.1。於近期進行勘探計劃後發現，先前命名為煤層 1 至 4 的煤層存在多重分割。為簡化數據分類及地質建模，煤層命名修訂為按數字序列命名。圖 9.1 列示曾用命名及經修訂數字序列名稱（即括號內的數字）。

資源大部分蘊藏於區域100的厚煤層內，區域100先前稱為煤層1上層分割及煤層1下層分割(1L及1U)¹。這兩分割於該財產的若干部分相連，尤其是接近現時所界定資源區的西部邊界。此外，較低煤層區域90呈局部分佈，並不連續。

先前確認為煤層3及煤層3附層的煤層現識別擁有多達六個分割，劃分為區域300。同樣地，先前確認為煤層4L及煤層4U的區域400現發現擁有多達四個分割。區域500、600及700均為典型單一煤層。

9.3 結構性地質

Tsagaan Tolgoi 煤田及周邊地區的結構性地質先前乃由 Norwest 描述。圖 9.2 的勘探地質圖顯示至今為止的鑽孔活動及根據當前的地質模型推斷出的煤炭露頭。

近期於 Tsagaan Tolgoi 進行的勘探顯示，該礦藏為廣闊地區性向東傾伏的向斜地貌，當中分佈一定程度的小規模褶皺。向斜軸稍顯蜿蜒，呈東西向延伸，反映出地區結構性趨勢。向斜層側面陡斜，兩翼於該財產南北邊緣倒轉。在就本報告所討論的資源區構建的模型中，結構性地質為東北傾斜的同斜層。圖 9.3 列示資源區具有代表性的剖面圖。

¹ Norwest Corporation 向 Asia Gold Corp 提交日期為 2006 年 7 月 28 日的技術報告 Technical Report, Tsagaan Tolgoi Property, Omnogobi Aimak, Nomgon soum, Mongolia.

10 礦藏類型

煤炭財產「礦藏類型」的定義與適用於其他類型的地質礦藏的定義不同。就釐定煤炭資源及儲量而言，適用於煤炭礦藏的標準包括「地質類型」及「礦藏類型」。對煤炭礦藏而言，該概念十分重要，因為將煤炭礦藏分類為某個特定類別，決定了估計儲量及資源時可能使用的範圍限制標準。

煤炭礦藏的「地質類型」是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GSC Paper) 88-21 規定的一個參數，為 NI 43-101 所規定的煤炭礦藏的參考。地質類型是對地質複雜性程度的定義，而地質複雜性一般取決於該地區的結構複雜性，且將煤炭礦藏按地質類型分類決定了資源／儲量估計程序所使用的方法以及若干主要估計標準所適用的限制。對煤炭財產特定地質類型的確認，界定了在不使用任何特定參考點(如鑽孔)的情況下，對推斷數據值可給予的信心。

GSC Paper 88-21 的分類制度與很多其他國際煤炭儲量分類制度相似，惟有一點重大不同之處。該制度乃針對加拿大不同煤炭礦藏的地殼構造的損壞程度而設，共分為四類。

Norwest 已就 Tsagaan Tolgoi 煤炭礦藏應用 GSC Paper 88-21 的分類制度。與許多加拿大煤炭礦藏一樣，Tsagaan Tolgoi 礦藏的地殼構造的損壞程度相對較高。礦藏位於大致呈東西走向並向東傾伏的向斜層內。向斜層兩翼均陡峭傾斜，而外側倒轉。煤層厚度不等，但仍具空間連續性。儘管實地證據顯示向斜層內存在若干斷層及次生褶皺，但迄今進行的勘探並無發現重大結構損壞。

根據現有資料，Tsagaan Tolgoi 礦藏的地質類型被視為屬「複雜」。

GSC Paper 88-21 所界定的「礦藏類型」指煤炭礦藏最適合的採掘方法，分為四類，分別是：

1. 地表
2. 地下
3. 非常規
4. 貧瘠。

Tsagaan Tolgoi 礦藏被視為屬「地表」可開採礦藏。

11 成礦

Tsagaan Tolgoi 的煤炭被認為形成於上二疊紀時期，與 Tavan Tolgoi 發現的上二疊紀時期的煤炭處於類似的地質環境。Tsagaan Tolgoi 現已確定八個煤炭區域。所發現煤層周邊的岩石類型包括粘土岩、頁岩、粉砂岩、沙岩及礫岩。

在進行相關性分析及建模時，煤層按不同區域命名及劃分，如表 11.1 所示。厚度值指從鑽孔截面所記錄的表觀厚度。

區域	煤層	厚度 ¹ 範圍 (米)	平均厚度 ¹ (米)
700	S7	2.12 至 13.32	7.87
600	S6	2.08 至 13.59	7.69
500	S5	1.34 至 10.24	5.61
400	S4R	0.91 至 10.44	6.40
	S4U	2.54 至 9.46	5.20
	S4L	4.37 至 20.18	7.46
	S4A	0.88 至 12.24	3.41
300	S3M	0.11 至 2.95	1.24
	S3RU	1.56 至 4.60	2.62
	S3RL	0.71 至 4.46	2.39
	S3U	0.78 至 4.22	2.15
	S3	2.17 至 6.09	3.75
	S3L	0.53 至 6.42	1.56
3.44		S2D	2.72 至 4.21
S2C		1.51 至 7.32	2.67
S2B	200	0.56 至 2.16	1.41
100	S1U	0.67 至 39.79	24.51
	S1L	18.58 至 36.44	24.66
90	S0	9.06 至 22.2	13.95
¹ 來自鑽孔數據的表觀厚度			

12 勘探

最初的勘探工作包括一項蒙古政府勘探項目於1986年完成的四個勘探鑽孔。Norwest其後於2004年及2006年規劃並管理了Tsagaan Tolgoi的勘探項目。

2004年勘探項目由Norwest應IMMI的要求進行。勘探活動包括識別Tsagaan Tolgoi最具開採前景的區域及煤炭露頭。煤炭露頭以GPS手持裝置協助測繪。其後透過挖掘及鑽孔完成煤炭的特性分析工作。鑽孔工作包括於約400米中心進行雙壁反循環鑽孔及取芯鑽孔。鑽孔活動包括完成2,365米挖掘及5,113米鑽孔。鑽孔包括30個反循環鑽孔，合共鑽孔3,853米，以及取芯距離為1,260米的16個岩芯鑽孔。鑽挖兩口供水井，其中一口用於鑽孔供水。

第二個勘探項目由Norwest應艾芬豪的要求於2006年設計及實施，目的是使鑽孔密度符合NI 43-101的標準以估計煤炭資源，並收集足夠的岩土及水文數據以便進行採礦規劃。另完成3,158米挖掘及9,295米探邊鑽孔。鑽孔工作包括另外56個反循環鑽孔，合共7,747米，以及取芯距離為1,548米的12個岩芯鑽孔。此外，還完成水文測試項目，鑽挖八口水井，其中四口水井用於測試資源區的排水潛力，另外四口水井則為尋找其他供水來源而完成鑽挖。

兩個勘探項目完成的鑽孔均用於記錄伽馬及中子密度。實地地質活動主要由Sapphire Geo Ltd進行，而鑽孔工作則由Major's Drilling Mongolia Inc進行。Norwest在現場直接監督這兩個項目。所有勘探活動均已按勘探許可證所載條件重新調整。

13 鑽孔

迄今由 Norwest 監督於南戈壁能源 Tsagaan Tolgoi 所佔地區進行的鑽孔工作共完成 114 個勘探鑽孔，鑽探長度合共為 14,408 米。鑽孔方法包括雙壁反循環鑽孔及現代三重管取芯設備。若干鑽孔則以 PCD 一旋轉式鑽頭鑽入，並納入反循環鑽孔總數。鑽孔概要載於表 13.1。

年份	反循環及旋轉		取芯		總計	
	鑽孔數量	鑽探長度 (米)	鑽孔數量	取芯長度 (米)	鑽孔數量	長度 (米)
2004 年	30	3,853	16	1,260	46	5,113
IMMI						
2006 年	56	7,747	12	1,548	68	9,295
艾芬豪						
總計	86	11,600	28	2,808	114	14,408

除少數已倒塌鑽孔外，所有鑽孔均已作出地球物理測井。根據可用數據，測井依靠人工或輔以 Norwest 開發的軟件進行詮釋。煤層截面已納入地質數據庫，並最後納入數字模型。

由於觀察到 Tsagaan Tolgoi 的煤層傾斜陡峭，大部分鑽孔按一定角度鑽入以盡量提高鑽探程序的效率。2004 年項目中大部分鑽孔與水平面呈負 65° 角，一個鑽孔與水平面呈負 60° 角，另有兩個垂直鑽入。2006 年項目則一律採用與水平面呈負 65° 角及 220° 方位角的方式。本報告所列煤層厚度值來自鑽孔截面的表觀厚度。

14 取樣方法及策略

Norwest監督下的勘探計劃所鑽探的全部岩芯鑽孔均已取樣，而煤炭則提交以供分析。反循環及旋轉樣本通常會作出分析，但並無用於描繪煤炭質素的特徵。

Tsagaan Tolgoi 的取芯鑽孔乃使用繩索鑽孔法及現代三重管取芯管進行。此設備用於最大限度回收岩芯及確保岩芯的完整性。岩芯測井及樣本處理乃由 Sapphire Geo Ltd. 在 Norwest 的監督下進行。

岩芯根據Norwest的規定回收、記錄及密封。每一岩芯取出後進行測量，以用於切割及回收。每隔0.5米拍照。岩性變化較大的煤炭（如夾矸超過0.05米）分開取樣。否則，外觀一致的煤層間隔根據岩芯箱的長度容量按0.6米樣本增量而擴大。倘遇到岩芯損耗超過0.1米的區域，該區域以上及以下會分別收集樣本。

代表性岩石樣本乃從2006年計劃的岩芯鑽孔收集，並提交作岩土實驗室分析。

鑽探計劃期間觀察到了岩芯損耗的間隔。岩芯損耗在可接受範圍內。反循環及旋轉鑽屑樣本須混合在一起，不可加以倚賴用於準確計算質素數據或定位接觸深度。

地球物理測井已用於確定含煤區域的厚度。岩芯損耗的全部區域均已作出記錄，而樣本間距則已與地球物理測井作出比較並於需要時作出調整。由於已經混合及含有污物，分析後的鑽屑並不用於界定Tsagaan Tolgoi的煤炭質素。

除岩芯損耗的區域外，計劃期間所有取芯的煤炭區域已全部取樣。頂板及底板岩石附近以及岩石夾矸亦已被收集樣本，用於評估貧化因素。審查地球物理測井及與煤炭取樣結果的比較後發現，有關結果可以代表整個煤層。

所收集全部樣本的文件已存入Tsagaan Tolgoi數據庫，質素分析概要則載於第18節。所有樣本數據均以鑽孔深度記錄。所開發的地質模型代表真實厚度及含量。並無應用任何可能對結果的準確性及可靠性產生重大影響的鑽孔、取樣或回收因素。

15 樣本準備、分析及安全性

樣本乃自岩芯取得。該等樣本乃由 Sapphire Geo Ltd. 僱用的礦區地質師在 Norwest 的監督及指示下收集及記錄。所收集的樣本其後提交，使用煤炭行業的標準方法進行分析。Norwest 就 Tsagaan Tolgoi 鑽孔項目指示的具體程序載列如下：

1. 測量回收的岩芯，透過比較所回收岩芯的長度與鑽孔人員所記錄的岩芯取出後的長度釐定整體回收率（用百分比表示）。測量所回收的岩芯，並與根據地球物理測井而釐定的煤炭間隔厚度比較。
2. 所回收的煤炭間隔按以下標準取樣：
 - i. 煤炭樣本根據岩性變化進行分解。對於煤炭外觀一致的區域，根據岩芯箱容量按大約每 0.60 米的增量擴大間距。
 - ii. 倘煤層內夾矸以上及以下的鄰近煤床的最小厚度均為該夾矸厚度的兩倍，則該夾矸（累計厚度最多為 0.10 米）計入煤炭樣本。
 - iii. 在下列情況下，夾矸分開取樣：
 - 厚度 > 0.05 米
 - 為含碳頁岩、黑矸子或不同地層間的煤炭／泥岩
 - 含煤量被視作 > 50%。
3. 收集的樣本在去除任何泥污後，單獨放入岩芯套筒形狀的塑料袋。塑料袋外面貼有標示岩芯鑽孔及樣本標號的標籤，並用塑料膠帶密封以防止過多水分流失。然後按順序將樣本放入蠟紙板岩芯箱。岩芯箱使用膠帶密封，並被運至烏蘭巴托，然後運至 SGS 集團的各分析實驗室。須注意，分析實驗室由 SGS 集團擁有，而 SGS 集團與 Southgobi sands, LLC（亦稱為 SGS）完全獨立。
4. 運送時，掃描地質及地球物理記錄、實驗室說明及運送清單轉交予 Norwest 的鹽湖城辦公室，而實驗室說明及運送清單再轉交予烏蘭巴托的 IMMI 或 Southgobi sands，以及 SGS 集團的各實驗室。樣本運至分析實驗室時將與所有記錄對照。至今為止，運送過程中尚未出現樣本丟失或損壞的情況。岩芯樣本須接受全套煤炭質素測試，包括簡要工業分析(short proximate)、全面工業分析(full proximate)、熱量測試、灰分分析、洗水性測試及冶金測試。

樣本準備及處理由 Norwest 監督。2004 年的分析工作由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的 SGS Laboratories Inc. 按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的標準進行，2006 年則由位於中國天津的 SGS Laboratories Inc. 進行。天津實驗室目前持有 ISO-17025 認證，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鑒定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五 C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

格。兩間實驗室已獲認可達至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及 ISO 標準。樣本處理及質素控制措施乃採用被認為是符合國際煤炭行業標準的常規制訂。已進行的煤炭取樣及分析足以達致本技術報告得出的結論。

與其他煤炭工作一樣，並無就運輸及儲存樣本作出特別安全安排。由於煤炭屬價值相對較低的大宗商品，通常不會採用額外安全措施。

總之，編者認為，2004 年及 2006 年計劃期間所採用的樣本間距、方法、準備、安全及分析程序的質素足以可靠地支持本報告的結論。

16 數據核查

Norwest 直接管理勘探計劃，工作範圍從勘探目標的概念規劃，直至數據收集、解釋及分析。Norwest 在整個勘探項目及數據核實期間就每一個步驟提供實地管理。

完成鑽孔後，Norwest 地質師編撰及審閱地質及地球物理測井。審閱測井後，硬拷貝原件掃描為電子格式。所有地質、地球物理及採樣數據均錄入並保存於電子數據庫內，而所有繪圖則以電子形式錄入並保存於計算機輔助設計(CAD)系統內。所有地質數據的數據輸入均由 Norwest 在項目實地管理，而所有電子數據則定期傳輸至 Norwest 位於鹽湖城的辦事處。煤質檢測結果錄入鹽湖城辦事處的數據庫。

所有數據收集均根據 Norwest 所制訂的指引進行。根據合資格人士的指引，Norwest 的地質師負責管理數據收集程序，以及審查及核實所有數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Norwest 於整個勘探計劃期間控制所有數據收集。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五 C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

17 附近礦產

Tsagaan Tolgoi 礦藏附近或週圍並無其他煤炭勘探、開發或採礦物業。

18 礦產加工及冶金測試

本報告就 Tsagaan Tolgoi 煤炭使用的同等術語為「煤炭質素及加工」。

對取芯樣本進行以下分析：

- 工業分析：釐定樣本的含水量、灰分、揮發物質含量及固定碳含量。四種成份的總和為 100%，而固定碳含量則以總和減其餘三種的含量釐定。
- 硫：釐定樣本的硫含量百分比。Tsagaan Tolgoi 煤層的硫分相對較低，平均約為 1.0%。
- 熱值：衡量煤炭發熱量的指標，以千卡／千克或英熱單位／磅計。
- 釐定哈氏可磨性系數(HGI)，以瞭解粉碎煤炭的相對強度及難易程度。
- 煤炭微量元素分析以百萬分率(ppm)表示，用以確定煤炭燃燒後可能釋放出的有害元素含量。

18.1 區域煤質特徵

迄今為止對南戈壁能源 Tsagaan Tolgoi 所佔地區的煤炭測量進行的綜合質素分析顯示，根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D388 準則，煤炭等級可分為高揮發性 B 及 C 型煙煤。

根據 Norwest 進行的質素分析，發現 Tsagaan Tolgoi 煤炭適合用作動力煤。

18.2 煤炭質素

在 Tsagaan Tolgoi 進行的鑽孔活動於第 14 節概述。Tsagaan Tolgoi 資源區已完成合共 114 個勘探鑽孔。如表 18.1 所示，其中 28 個岩芯鑽孔的取樣適合作質素分析。

具質素岩芯鑽孔			
資源區	勘探鑽孔總數	用於質素分析的岩芯鑽孔數目	具質素岩芯鑽孔百分比
Tsagaan Tolgoi	114	28	25%

迄今為止，勘探及建模活動已於 Tsagaan Tolgoi 資源區界定多個煤層。如第 11 節所討論，該等煤層按煤系劃分。按煤系及煤層劃分的整體煤質數值概要載列於表 18.2—鑽孔質素數據概要。

煤系	煤層	總計	厚度 ¹ 範圍 (米)	平均厚度 ¹ (米)	符合標準 水分 ² (%)	灰分 ² (%)	硫分 ² (%)	比能 ² (千卡/ 千克)	平均 具體重力 (克/立 方厘米)
700	S7	2	2.12 至 13.32	7.87	13.56	16.94	0.92	6,284	1.41
600	S6	4	2.08 至 13.59	7.69	10.68	41.49	0.63	4,263	1.69
500	S5	3	1.34 至 10.24	5.61	11.54	30.43	0.83	5,202	1.56
400	S4R	4	0.91 至 10.44	6.40	12.42	20.22	0.47	6,033	1.46
	S4U	4	2.54 至 9.46	5.20	10.85	24.88	0.65	5,701	1.50
	S4L	4	4.37 至 20.18	7.46	12.73	10.15	0.60	6,903	1.34
	S4A	1	0.88 至 12.24	3.41	13.01	11.60	0.35	6,921	1.35
300	S3M	1	0.11 至 2.95	1.24	21.64	41.68	0.23	3,823	1.69
	S3RU	1	1.56 至 4.60	2.62	8.07	41.92	0.27	4,484	1.67
	S3RL	1	0.71 至 4.46	2.39	17.18	18.33	0.28	5,943	1.43
	S3U	2	0.78 至 4.22	2.15	16.42	27.73	0.27	5,406	1.54
	S3	2	2.17 至 6.09	3.75	11.53	15.58	0.62	6,572	1.40
	S3L	無數據	0.53 至 6.42	1.56	無數據				
200	S2D	3	2.72 至 4.21	3.44	9.35	29.87	0.31	5,370	1.56
	S2C	2	1.51 至 7.32	2.67	5.76	52.79	0.48	3,426	1.82
	S2B	2	0.56 至 2.16	1.41	6.76	37.45	0.44	4,850	1.64
100	S1U	9	0.67 至 39.79	24.51	9.86	34.88	0.82	4,933	1.61
	S1L	3	18.58 至 36.44	24.66	10.58	38.27	0.54	4,696	1.65
	S0	無數據	9.06 至 22.2	13.95	無數據				
1 按鑽探截面的表觀厚度計算									
2 指增量樣本的原煤質素									

19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估計

19.1 方法

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Norwest於分類、估計及報告Tsagaan Tolgoi財產的煤炭資源時，乃使用參考文件，即 CIM 議會採納並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最後修訂的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CIM 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釋義標準」，並經參考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 88-21「加拿大標準化煤炭資源／儲量報告制度」（GSC Paper 88-21）。

19.2 煤炭資源估計

「資源」一詞用於表示在地表以下特定厚度及深度所形成的煤層中蘊藏的煤炭數量。所含資源按原始蘊藏基準估計，即以原位噸數表示，而未就開採損失或回收進行調整，但會考慮最低可開採煤層厚度及最大可移除夾矸厚度；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煤炭間距不計為資源。

至於資源被劃分為哪個種類，則須視乎可得地質信息的可信度而定。GSC Paper 88-21 載有根據確定程度劃分各煤炭礦藏類別的指引，合資格人士於劃分資源類別時已將此納入考慮。

Tsagaan Tolgoi 的煤炭資源被視為屬「複雜」類別。

資源進一步按存在的確定程度分類為探明、推測或推斷三種類別中的一種。為分類為該等類別中的一種，煤炭截面必須符合地質類型為「複雜」條件的煤炭標準（如表 19.1 所示）。

標準	存在的確定程度類別		
	探明	推測	推斷
剖面間距（米）	150	300	600
每剖面數據點最低數目	3	3	3
數據點間距中值（米）	100	200	400
數據點間距最高值（米）	200	400	80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Tsagaan Tolgoi 煤炭資源分為探明、推測及推斷三種，如表 19.2 所概述。

表 19.2 資源地質類型分類：複雜				
資源區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煤炭等級	Tsagaan Tolgoi 資源 (150 米深)		
		探明 (百萬噸)	推測 (百萬噸)	推斷 (百萬噸)
Tsagaan Tolgoi	高揮發性 Bb 型及 高揮發性 Cb 型	23.4	13.0	9.0
總計		36.4		9.0

圖 19.1 列示 Tsagaan Tolgoi 資源區的空中延伸。

資源估計乃來自使用 Mintec Inc. 開發的 MineSight® 軟件開發的地質模型。當前的煤炭量乃根據鑽孔截面及探槽數據所得的地表模型估計。所有煤層的噸數估計均使用堆積密度 1.6 克/立方厘米。根據 GSC Paper 88-21 的規定，估計時須將礦藏的加權平均灰分值應用於可資比較密度值的基體。

概無已知的環境、許可、法律、所有權、稅項、社會經濟、市場、政治或其他相關事宜會對估計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所列資源代表適合地表採掘的區域，最大垂直採掘深度為地表以下不超過 150 米。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20 其他相關數據及信息

概無其他本報告適用的相關數據及信息。

21 說明及結論

迄今於南戈壁能源Tsagaan Tolgoi資源區進行的勘探已圈定3,040萬噸煤炭，分類為探明及推定資源。Tsagaan Tolgoi財產的地質類型已按加拿大地質勘察文件88-21所載標準被確定為「複雜」類別。

所含煤炭為高揮發性B型及C型煙煤，適合用作動力煤。

Norwest直接監督了2004年及2006年的勘探計劃，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審查了地質數據。Norwest一直控制收集數據、構建地質模型及估計資源。Norwest依賴南戈壁能源就勘探租約事實上由南戈壁能源持有並在各方面屬現行有效所作的核實。此外，編者還依賴其他專業人士，如依賴認證實驗室提供的煤炭分析、地球物理測井公司提供的井下地球物理勘探、專家提供的鑽孔及地形測量。

勘探活動已達成圈定Tsagaan Tolgoi的可靠地表可採煤炭資源的目標。

已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43-101完成資源估計及分類。

22 推薦建議

迄今於 Tsagaan Tolgoi 進行的活動目前被認為足以就採礦規劃進行預可行性研究。建議進行有關研究以界定 Tsagaan Tolgoi 項目的煤炭儲量及經濟可行性。表 22.1 概列 Norwest 針對此類研究的主要部分所提出的建議，連同估計成本。

項目	估計成本 (美元)
租賃／所有權核實	5,000
水文	16,000
岩標準	24,000
採礦規劃	73,000
基礎設施	29,000
環境	5,000
項目發展進度	5,000
經濟評估	37,000
風險評估	9,000
報告	64,000
總預算估計	267,000

2006 年勘探計劃旨在確定 2,500 萬噸煤炭資源的目標區域。先前的勘探活動已確定在目前資源地區外但在 Southgobi sands 所控制許可證覆蓋範圍內存有煤炭。建議在該地區進行進一步鑽孔，以更好的發掘潛在額外資源。表 22.2 概列額外鑽孔項目的成本估計。

項目	估計成本 (美元)
鑽孔	894,500
鑽孔支援	262,900
分析	107,500
環境	10,000
資源報告	60,000
駐營、餐飲及通訊	25,000
專業及實地管理	232,600
總計	1,592,500

23 參考文獻

1997 Minerals Laws of Mongolia, Chapter Two, Article 16.

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2005. 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Mineral Projects, Form 43-101F1, Technical Report, and Companion Policy 43-101CP.

CIM Standing Committee on Reserve Definitions. 2005. CIM Definition Standards on Mineral Resources and Reserves

Norwest Corporation, July 28, 2006, Technical Report, Tsagaan Tolgoi Property, Omnogobi Aimak, Nomgon soum, Mongolia, Submitted to Asia Gold Corp.

24 簽署及日期

本技術報告的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

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合資格人士簽署

Richard D. Tift III, PG

合資格人士正楷姓名

下文載列參與編製本報告人士簽署及註明日期的資格證書。

資質證書

本人 Richard D. Tift, III 居住於美國科羅拉多州大章克申，謹此證明：

1. 本人為 Norwest Corporation 地質服務部副總裁，地址為 743 Horizon Court, Suite 372, Grand Junction, CO 81506 USA。
2. 本證書適用於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題為「技術報告 位於蒙古 Omnogobi Aimag 的 Tsagaan Tolgoi 財產的煤炭地質及資源」的技術報告。
3. 本人為猶他州的持牌專業地質師，執照編號為 5190241-2250。
4. 本人畢業於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於 1978 年取得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5. 本人 26 年來一直執業為地質師。本人曾於美國、加拿大、印度、中國及蒙古的煤炭礦產工作。本人曾代表私人及公眾公司完成煤炭礦產調查。本人為加拿大國家指引 43-101 所述「合資格人士」。
6. 本人已親自審查或監督審查 Norwest Corporation 及 IMMI 就 Tsagaan Tolgoi 財產收集及提供的數據。本人曾參與編製與該地區煤炭地質及煤炭資源噸數有關的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技術報告。本人曾進行數次實地考察，最近曾於 2004 年 7 月進行為期共 60 天的實地考察。本人親見於 Tsagaan Tolgoi 進行的勘探活動。本人負責本報告的所有章節。
7. 本人並無於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預期不會購入任何有關權益。根據 NI 43-101 的規定，本人獨立於該公司。
8. 本人先前與 Tsagaan Tolgoi 財產概無關係。
9. 本人在獲取本人認為與本報告有關的資料、數據或文件時並未受到任何方式的限制。
10. 截至本證書日期，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技術報告載有全部須予披露以使技術報告不具誤導成份的科學及技術資料。
11. 本人已閱覽 NI43-101 及表 43-101F1。本技術報告乃根據 NI43-101 及表 43-101F1 編製。

科羅拉多州大章克申，2008 年 3 月 25 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Richard D. Tift III, PG
地質服務部副總裁

編者同意書

致：魁北克省證券監察委員會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曼尼吐巴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薩斯喀徹溫省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部
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人Richard D. Tift, III謹此同意公開存檔日期為2008年3月25日題為技術報告 蒙古Tsagaan Tolgoi 財產的技術報告（「技術報告」）。

日期為 2008 年 3 月 25 日。

編者親筆簽署及蓋章

合資格人士簽署

Richard D. Tift III, 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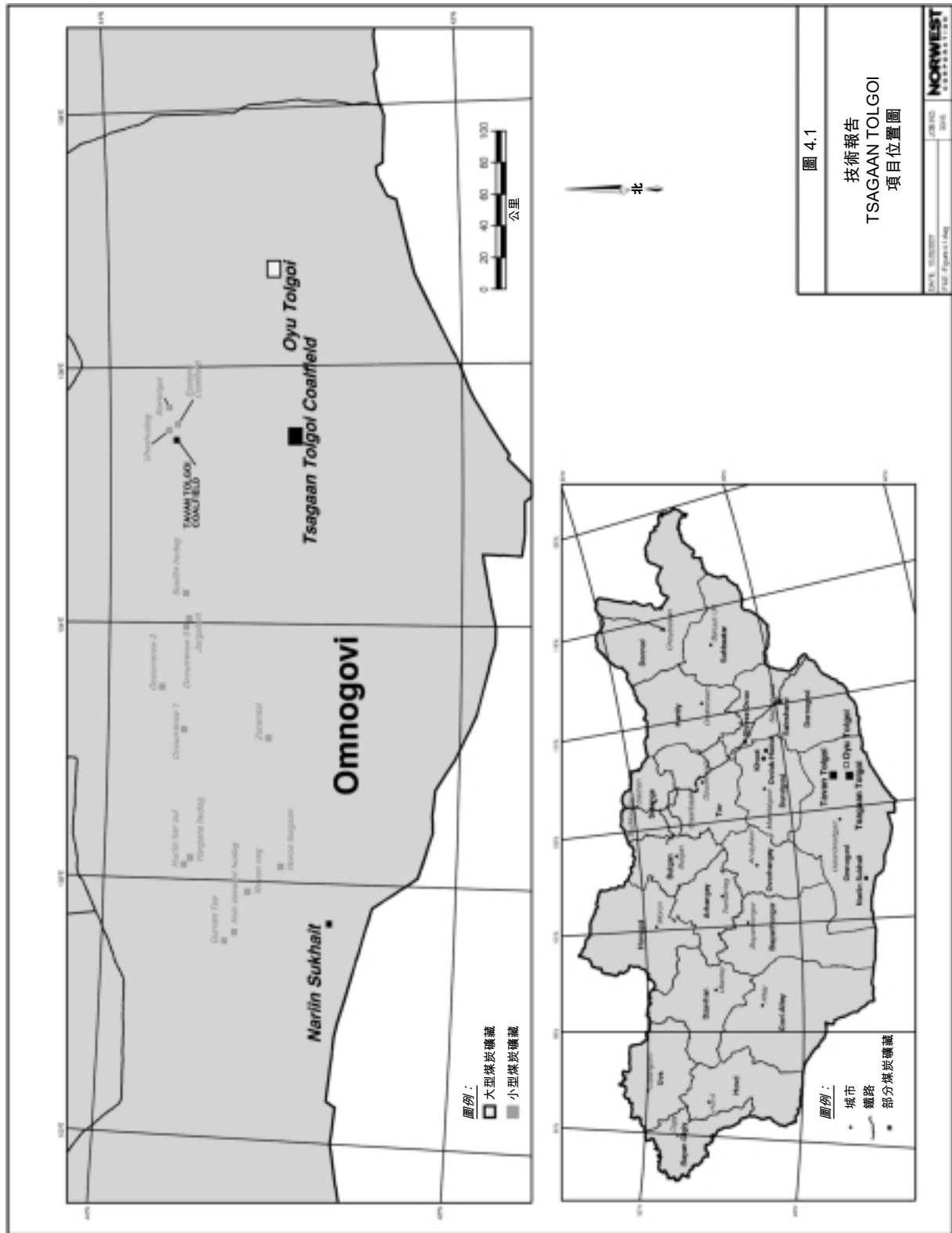
合資格人士正楷姓名

25 技術報告有關發展財產及生產財產的其他規定

Tsagaan Tolgoi 財產現為未發展財產，並無進行任何生產。

26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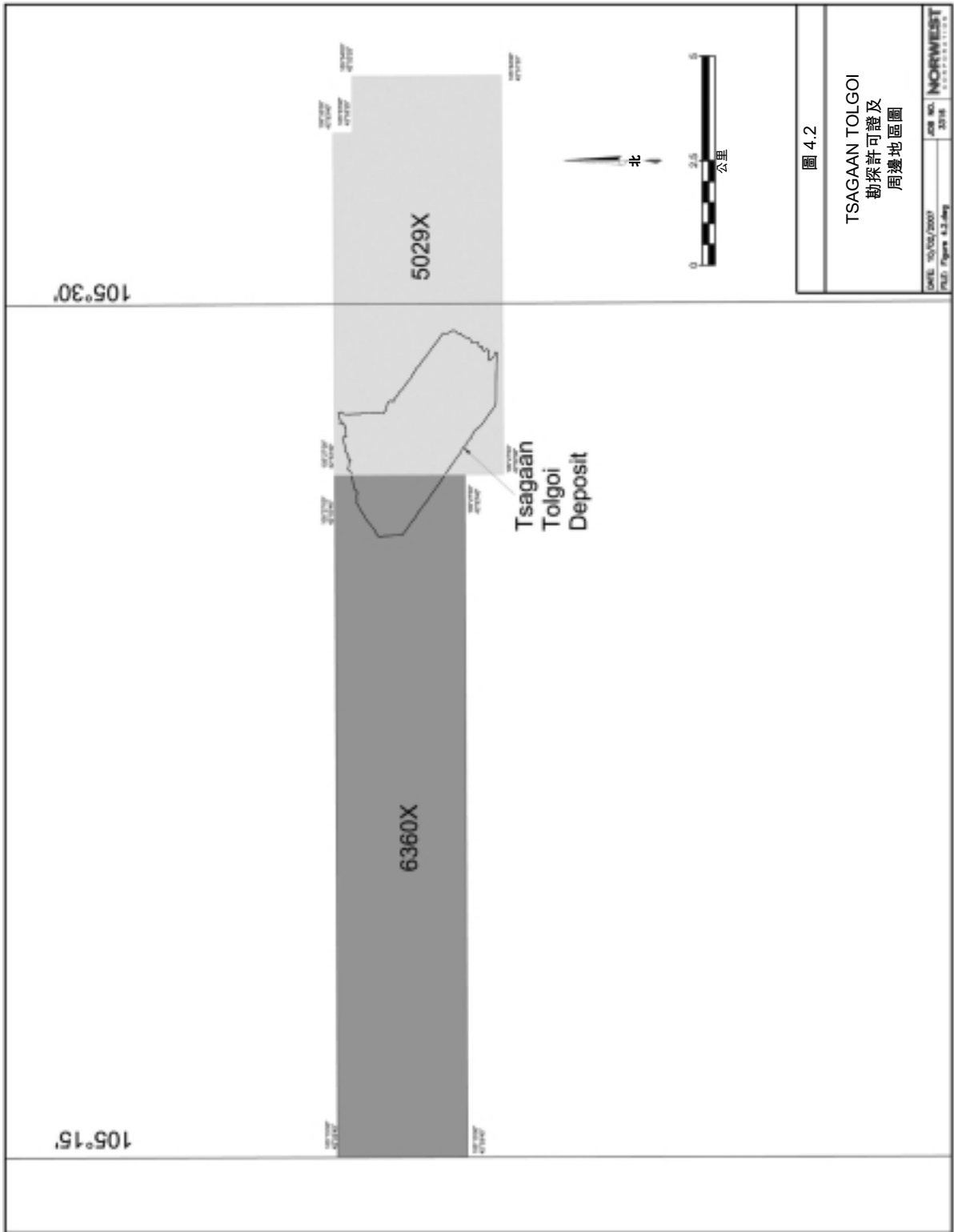
圖 4.1	位置圖	V-C-38
圖 4.2	煤炭擁有權圖	V-C-39
圖 7.1	區域基礎設施	V-C-40
圖 9.1	煤炭區域地層	V-C-41
圖 9.2	勘探地質圖	V-C-42
圖 9.3	西南－東北地質剖面圖	V-C-43
圖 19.1	資源分類圖	V-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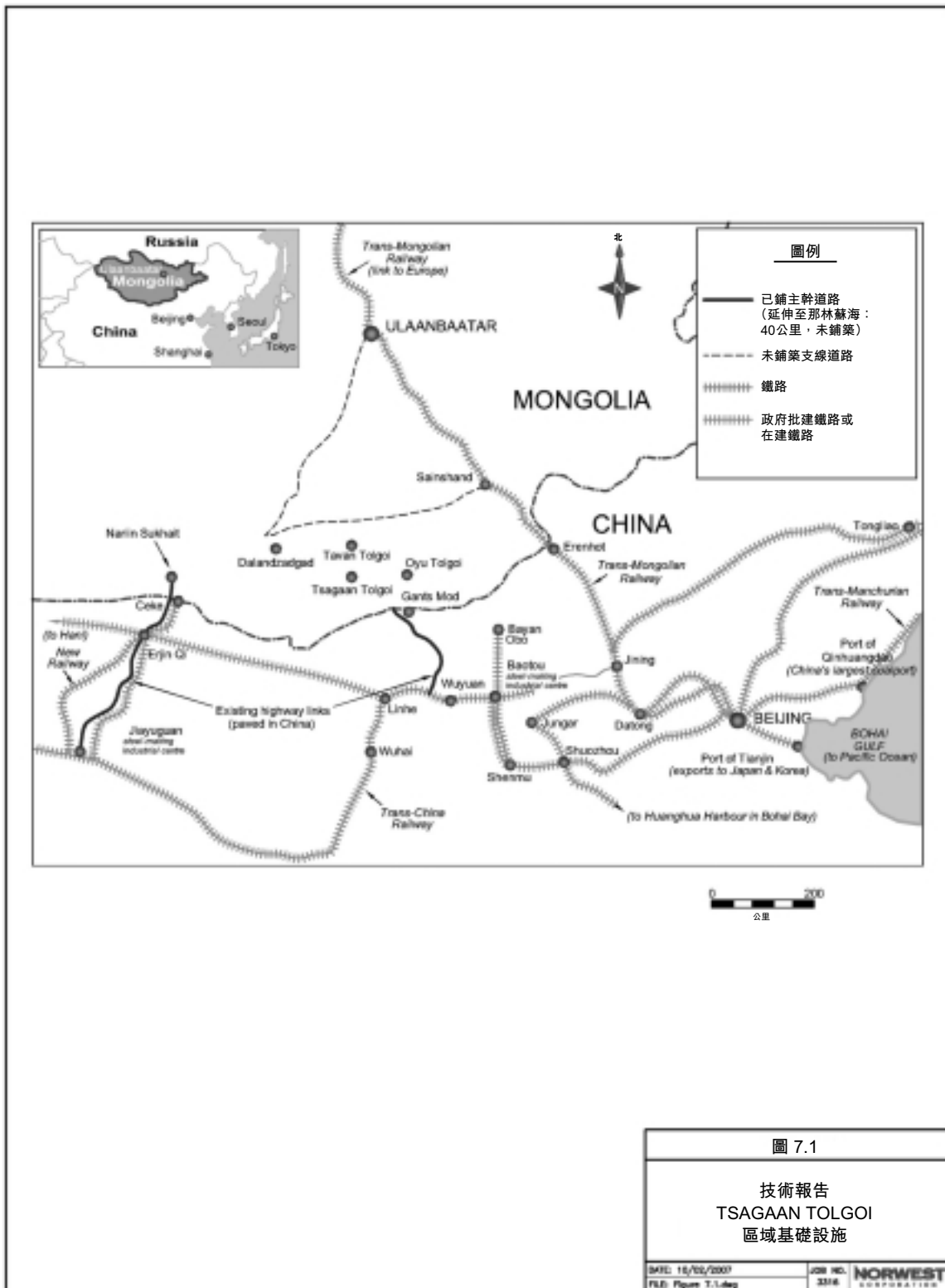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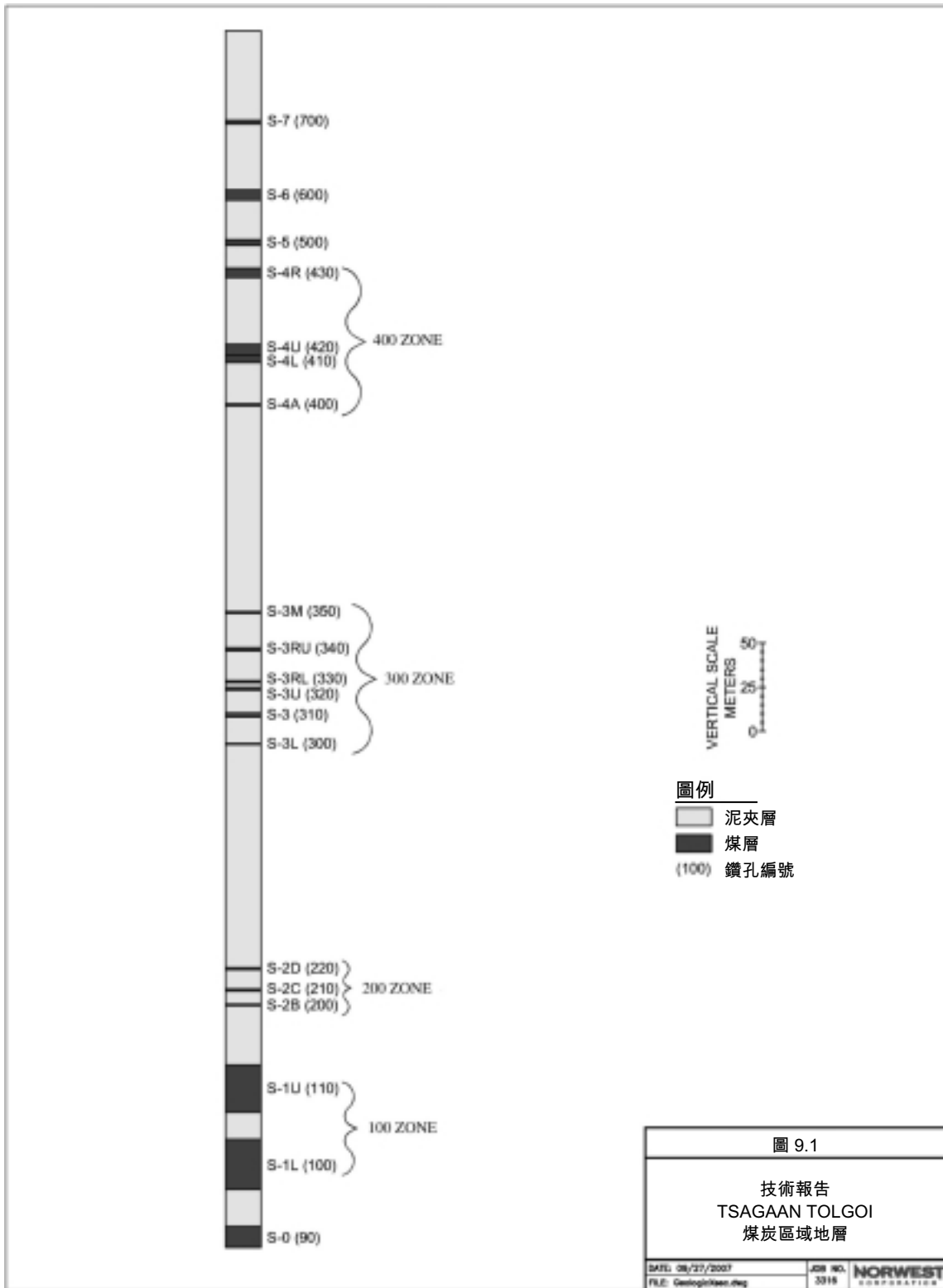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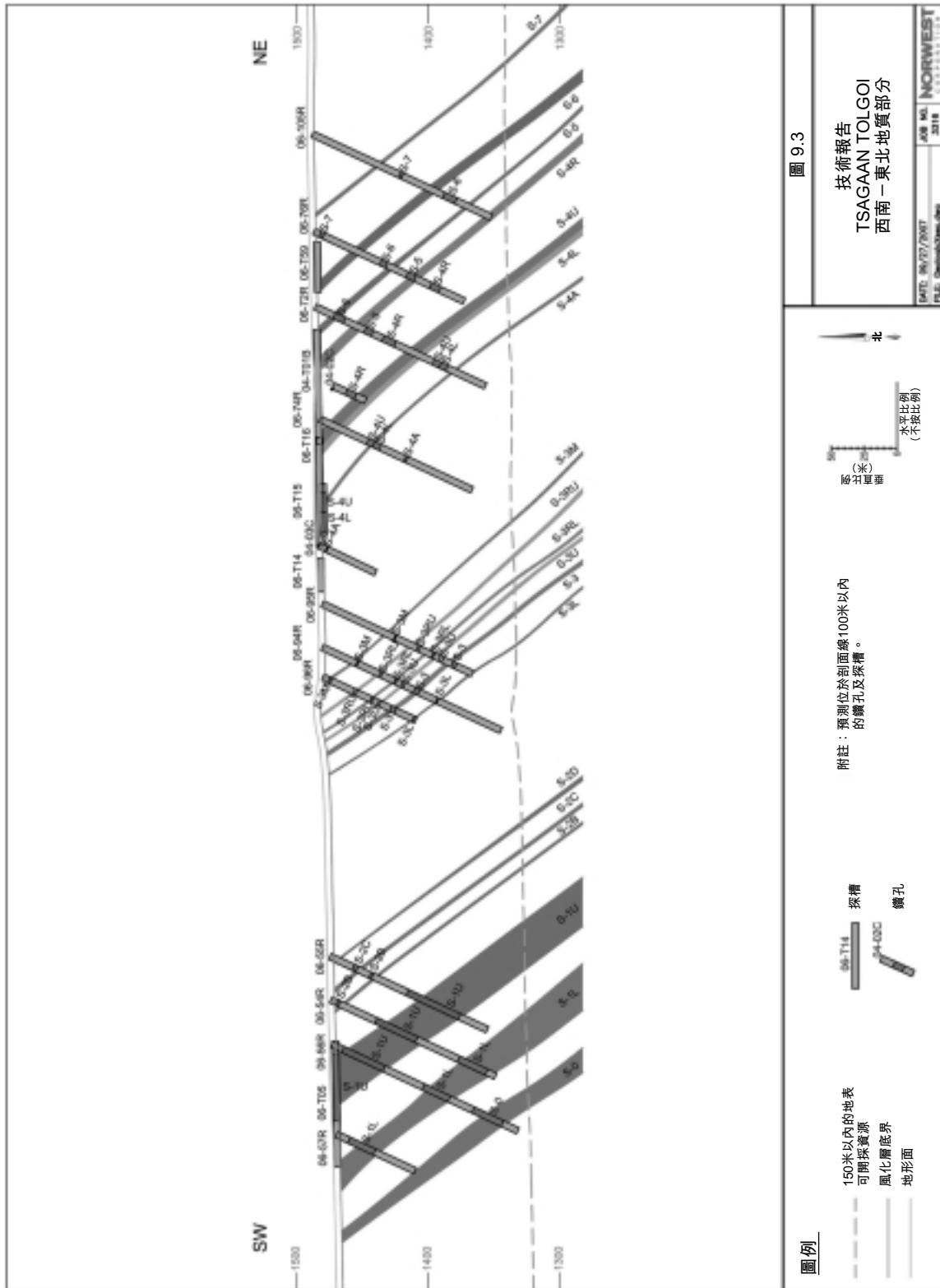
附錄五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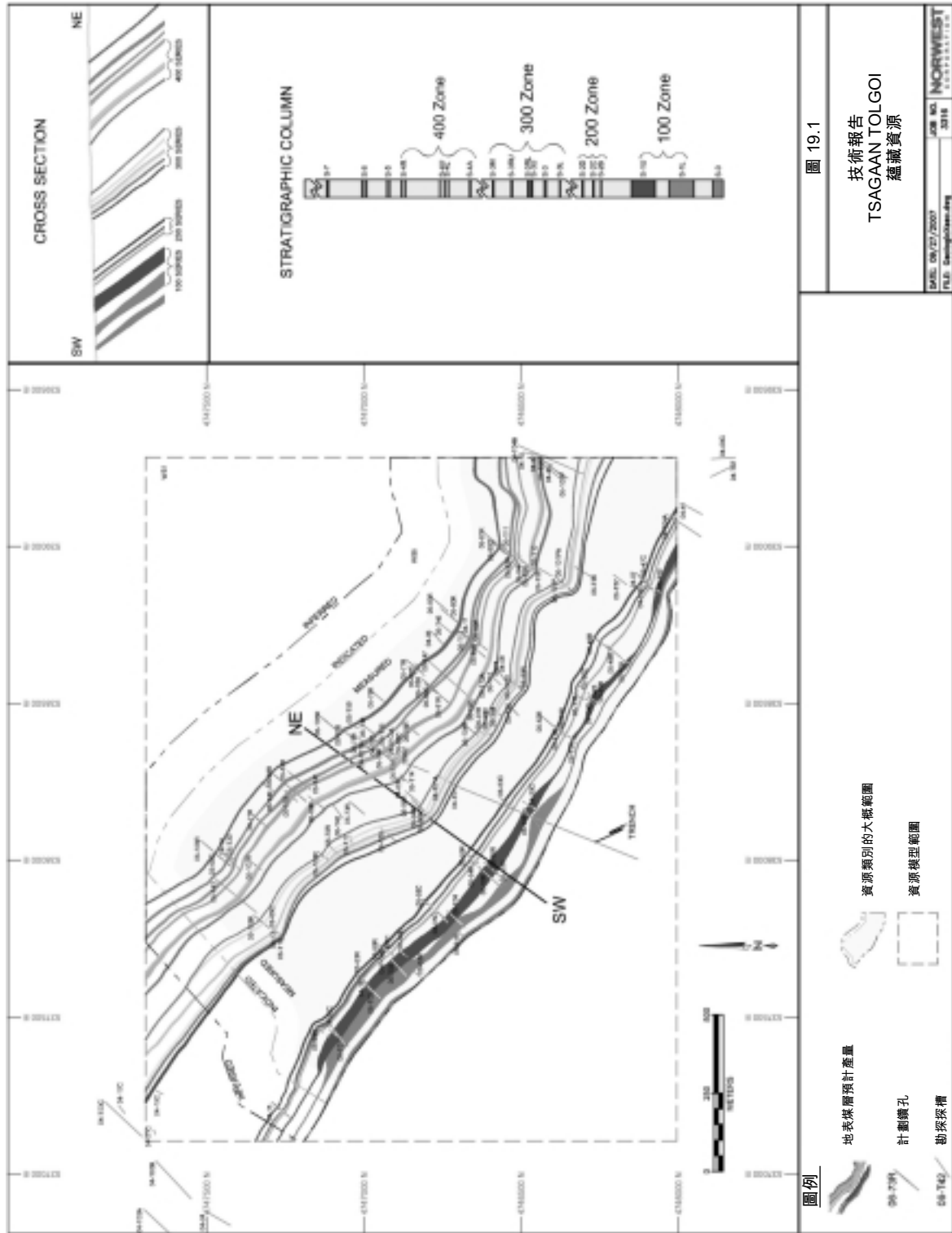
TSAGAAN TOLGOI 技術專家報告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若干規定概要、《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管本公司的公司法）、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內容，以及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政策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股東保障事宜的內容，該等保障事宜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所獲提供者。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2月14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前身）以5119 Investments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更改名稱為MX Capital Corp.，其後於2002年11月4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存續。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日更改名稱為Asia Gold Corp.。於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存續，更改名稱為SouthGobi Energy Resources Ltd（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並重組其法定股本以增設股份以外的股份類別（包括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於2009年12月3日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加拿大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至少有1,000,000股自由買賣股份須由至少300名公眾股東持有，每名股東須持有一手（100股）或以上股份。

股份及優先股隨附的權利及限制詳情載於本公司章程、《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條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概無有關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人數或本公司邀請公眾認購股份的限制，會致使本公司被分類為公司條例第29條所述的私人公司。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若干重要特徵的概要。本公司章程的副本可供索取查閱。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股份及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股股份。截至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並無優先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按其發行價計入本公司賬目。

此外，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服務供應商發行多份獎勵性認股權，可行使以購買未發行股份。有關該等獎勵性認股權的數目及重大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所有股份已並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章程規定發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一般對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並無限制，惟須繳足股款方可發行股份。然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六部分規定，倘有關發行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須取得股東批准：

- 對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產生重大影響；或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 向內部人士提供的代價合共為上市發行人市值的 10% 或以上，且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

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下列情況下，須就私人配售取得證券持有人的批准：

- 可發行上市證券的私人配售總數超過上市發行人於交易結束日期前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非攤薄基準）的 25%（倘每份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或
-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向內部人士私人配售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股票期權、權利或其他權利，超過上市發行人於六個月期間首次向某內部人士進行私人配售的結束日期前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非攤薄基準）的 10%。

香港法例規定，股東有權在新股東可獲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股份以籌集現金前獲提呈發售相同股份，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類似法定要求。因此，股東無須就此責任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豁免。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章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形式：

- 將其全部或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合併及綜合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及
- 將其全部或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包括就有關人士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買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倘財務援助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及提供予以下任何人士：(a)據悉為股東、股份實際擁有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人士，(b)據本公司所知為(a)段所指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c)用於購買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人士，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披露規定可獲豁免，其中多項豁免與關聯公司有關。在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必須包括對財務援助的簡要說明，包括財務援助的性質、範圍、條款及數額。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

本公司章程乃於 2006 年 8 月 8 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下文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本公司章程的部分主要規定概要。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英屬哥倫比亞公司無須訂有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的章程並無載有宗旨條款。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30 條，本公司享有具有充份行為能力的個人的合法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投票權

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受權人或法人團體的代表投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人士（為股東或持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人士（為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每持有一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息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他們可能認為合理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確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支付，或以該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已無償債能力或支付股息會致使本公司無償債能力，則不可以貨幣或資產宣派或支付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概不計利息，而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支付，支票的抬頭人將為收款人。除非支票未能於過戶時兌現或應扣稅款未支付予有關稅務機關，否則郵寄有關支票即為履行有關股息的所有責任，惟以支票所示金額（加上法律規定須扣減的稅款）為限。

本公司的股息不會失效。

清算

清算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進行清盤的程序，會先償清其負債及債務，餘下任何資產則分派予股東。清算程序可自願或根據法院判令進行。自願清算由股東提出。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可因《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所確定的多名「適當人士」中任何一名提出申請而下令進行清算。

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清算本公司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清盤人後，自願清算即告開始。委任清盤人會終止董事的權力。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清盤人有責任運用其酌情權決定變現本公司資產，或將有關資產在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進行分派。

清盤人必須：

- 處置本公司除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以外的資產；
- 償付本公司全部債務或為之作出撥備；
- 將資金投資於受託人同意的投資，以待分派予債權人及股東；及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 償付全部債務或為之作出撥備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將餘下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

股份轉讓

本公司章程規定，為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所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

- 有關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出股票，則為有關股票；
-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出股東取得股票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書，則為有關確認書；及
- 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所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轉讓文件的正式簽署及承讓人登記有關轉讓的權利。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為股票背面表格的形式（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概無責任究查轉讓文件上指名為承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倘轉讓文件上並無人士被指名為承讓人，亦無責任究查為登記有關轉讓而代其存置轉讓文件的人士的所有權，亦無須就股東登記轉讓，或股份、股份任何權益、任何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任何取得該等股份的股票權利之確認書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登記轉讓而引起的索賠承擔責任。

須就任何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金額（如有）。

除法律、上市規則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另有規定或准許外，轉讓股份不受限制。

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可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方式進行更改或撤銷。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被視作由於增設或發行與首次提及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發生變更，除非：

- 首次提及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或
-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另有規定或准許，則另當別論。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借款權力

倘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數額、抵押形式、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來源借款；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或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債項的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憑證；
- 為任何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作出擔保；及
- 抵押、押記（無論特別押記或浮動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或就該等資產及承擔授予抵押權益或提供其他抵押。

發行股份

以不損害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董事確定的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股份須繳足股款方可發行。當以為本公司提供過去服務、以財產或金錢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發行股份的代價後，股份即為繳足。倘為集資而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新股數目超過發行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5%，而該等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市價，則須取得股東批准。

小額股東買賣安排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六部訂明一項程序，據此，本公司可協助所持股數少於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碎股持有人」）且有意出售其股份或購入足夠額外股份以將其持股數增至一手買賣單位的股東。碎股持有人參與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六部設立的任何碎股買賣安排純屬自願，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強迫碎股持有人根據該等安排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碎股買賣安排。

董事薪酬

本公司每年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 25,000 加元。Pierre Lebel 先生每年獲額外支付 60,000 加元，作為其擔任董事會首席董事的報酬。André Deepwell 先生獲額外支付 25,000 加元，作為其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報酬。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每年獲額外支付 15,000 加元，作為他們履行各自職責的報酬。親身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各非執行董事獲支付 1,500 加元的費用，並就參與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電話會議獲支付 600 加元的費用。各非執行董事亦每年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獲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 25,000 股股份的獎勵性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期五年，並於授予日期的第一週年當日悉數歸屬。各董事有權報銷其在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合理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在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事先或事後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就有關董事以任何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釐定該董事的酬金[註：待加拿大顧問確認]。

彌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須向董事或前董事及其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就該等人士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合資格處罰提供彌償，且本公司須於合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該等人士就有關訴訟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合資格處罰」指在合資格訴訟中裁定或施加的任何判決、處罰或罰款，或就合資格訴訟達成和解而支付的款項。「合資格訴訟」指現有、受威脅、未決或已結法律訴訟或調查行動，當中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合資格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因合資格人士為或曾為董事而：

-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無須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彌償或支付該名合資格人士產生的開支，該等情況包括：

- 就合資格訴訟的標的事項而言，合資格人士並無為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最佳利益而誠實及忠實地行事；或
- 倘為非民事訴訟的合資格訴訟，合資格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遭受訴訟的合資格人士的行為屬合法。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除上文所載者外，在上文所述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合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由(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高級管理人員或(ii)其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高級管理人員於(a)該公司為本公司聯屬公司期間，或(b)應本公司要求而產生的與訴訟有關的實際合理開支，前提是有關人士(i)尚未獲償付有關開支，及(ii)在訴訟的實體判決或其他方面獲全面勝訴，或在訴訟的實體判決方面大致屬勝訴。

本公司可為以下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的利益購買及維持保險：

- 本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
- 為或曾為本公司聯屬公司的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某公司或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的人士；或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職位等同於某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投保範圍包括其為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退休金及撫恤金

儘管並無任何禁止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向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家屬支付任何撫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亦無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補價。

董事權益披露

倘(a)合同或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b)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合同或交易，及(c)以下情況均適用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人士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於該人士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及程度。披露權益規定亦存在若干例外情況，該等規定專門適用於全資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其根據或因有關合同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除非《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已獲遵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失效。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本公司核數師除外），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

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並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與有關人士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擁有的職責或權益有重大衝突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任何董事均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形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或於該等人士其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無須向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本公司交代其擔任有關其他人士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期間或因其於有關其他人士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董事投票的限制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為批准該合同或交易而提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於該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任何或所有有關董事均可就該決議案投票。所有董事均擁有披露權益的情況極少出現，但例如，倘本公司在其薪酬範圍外另發行股份予所有董事則會導致此情況出現。在此情況下，所有董事會聲明其於交易中的權益（有關聲明會於會議記錄或同意書決議案中註明）並於其後就該事項投票。此外，董事必須履行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凌駕性責任。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且出席為考慮批准有關合同或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的董事，無論其是否會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均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人數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須超過三名，且董事人數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在未有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人數須超過三名，且董事人數為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實際所選的數目。現任董事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惟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所選董事的三分之一。所有董事須為個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居住地作出任何規定。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董事任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遭罷免，否則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董事最近期選舉或委任後召開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大會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除非股東周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否則本公司每歷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 15 個月，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釐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倘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於英屬哥倫比亞以外的指定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提前至少 21 天向股東發出大會通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合共至少 5% 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請求日期後 21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請求股東或合共持有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超過 2.5% 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處理請求內所載有關事務。

除非股東在請求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股東償付其於請求、召開及舉行該大會產生的實際及合理開支。

董事選舉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均有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於會上選舉若干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人數則為章程當時指定的數目。所有董事緊接有關選舉前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之前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各在職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

- 董事的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當日；及
-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退任當日。

股權披露

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所有「內部人員」均須按持續基準披露任何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及任何收購或處置本公司證券的事宜。內部人員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身為本公司內部人員或子公司的人士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附有 10% 以上投票權的證券，或本公司本身的人士。

股東亦有責任於收購本公司 10% 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或 60 日內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實際擁有權，或控制或管理權時作出新聞發佈及提交報告。倘股東進一步收購本公司 2% 或以上的發行在外股份，或先前的新聞發佈及報告所披露的任何重大事實發生變動，則股東隨後須另行作出新聞發佈及提交報告。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非因該股東的行為而增加（例如與本公司股份購回有關），則該股東無須按照該等規定作出披露，除非有關股東先前已提交報告，且股東持股比例的變動構成該報告所披露的重大事實的變動。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份分為兩類：無面值股份及無面值優先股。

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所有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惟僅由本公司股份的其他特殊類別或系列的持有人有權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投票表決的大會除外。在優先股及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地位高於股份的規限下，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派息時收取股息，以及倘本公司被清盤、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解散或清算，有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及資產份額。股份並無附帶優先購買權、贖回、購買或轉換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均無限制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登記冊的股份，惟本公司須收到將轉讓股份的股票及經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費用及税金付款。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股份的償債基金規定，且其並無責任進一步償債或由本公司進行評估。《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及規定均不可修改、修訂或更改，除非獲大多數投票（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的整體票數的三分之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就派付股息及於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分派財產及資產而言，優先股的地位高於股份。除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優先股系列隨附的投票權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作為一個類別享有任何投票權，惟《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情況除外。優先股可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每個系列包括董事可能釐定的優先股數目。董事可於發行任何特定系列的任何優先股之前通過決議案不時更改章程，以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稱號、釐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數目，以及制定、界定及附上該系列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及限制。

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獲法院判令或其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削減其股本，則本公司可據此削減股本。本公司可在其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無須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授權即可削減其股本，以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接納以贈與方式轉讓的股份或註銷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轉換為完整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或會低於其負債總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份購回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購回其本身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支付或提供代價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支付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規管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在有限數量豁免的規限下，本公司須以公平對待本公司全體股東為擬定目的遵守詳細的規章制度。有關適用於股份購回的香港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概要，請參閱「一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一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證券」一節。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 指示股東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指示本公司（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付款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其已就本公司股份所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更改或撤銷本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的交易以及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交易的另一方作出賠償；
- 更改或撤銷決議案；
- 要求本公司在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向法院或利害關係人出示財務報表或法院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賬目；
- 指示本公司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向受害人作出賠償，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賠償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 指示本公司更正其股東名冊或其他記錄；
- 指示清算及解散本公司，並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不論有無擔保）；
- 指示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作出調查；
- 要求對任何問題進行審訊；或
- 授權或指示按法院指示的條件以本公司名義對任何人士提起法律訴訟。

出售資產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不得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惟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獲特別決議案授權進行者除外。除此之外，《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別限制。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就正當目的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誠實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多邊協定文件 61-101（「MI 61-101」）的條文。MI 61-101 的擬定目的是為監管業務合併、內幕交易、發行人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就這些種類的交易訂立正式的評估和少數股東審批規定，藉此公平或被視為公平地對待所有證券持有人。

會計及審計規定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公眾公司（例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季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亦須提呈至股東周年大會並寄發予股東。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證券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一個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以登記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所有如此發行的股份轉讓以及有關發行及轉讓的詳細信息。本公司亦可於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一個或多個登記分冊。證券登記分冊所登記的每項股份發行或轉讓的細節亦須從速於中央證券登記冊登記。

查閱賬簿及紀錄

股東可於法定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記錄，惟不包括《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股東無權查閱的記錄。

特別決議案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須至少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子公司的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購買其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同樣地，倘無合理理由相信子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或會導致其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的子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對涉及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定有規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有關規定允許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有關本公司的基本變動在取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批准後實施。就安排而言，亦須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事先批准。

安排一般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以新股份替代現有股份的欠付股息、股份交換為本公司或另一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為金錢及債務重組（倘為債權人）。

異議及股份回購請求權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就若干事宜行使異議權及獲付其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異議權適用於以下情況：

- 為修改對本公司權力或獲准經營業務的限制而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 採納兼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兼併的決議案；
- 批准其條款容許異議的安排的決議案；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 授權或追認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決議案；
- 授權在英屬哥倫比亞以外司法管轄區域延續本公司業務的決議案；
- 任何其他授權異議的決議案；或
- 任何容許異議的法院命令。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載有股東行使異議權必須遵循的步驟及程序。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轉讓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或延續的公司的股份，無須繳付加拿大或英屬哥倫比亞印花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相關機關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加拿大規定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章程允許本公司根據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回其本身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債或作出付款或支付代價將致使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本公司不得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而作出付款或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章程規定，倘本公司保留其所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本公司可出售、贈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在本公司持有該股份期間，其：

- 無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
- 不得就該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及
-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規管發行人投標的規則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就其本身發行予居住在加拿大各省的任何人士的證券而提出的任何收購或贖回任何證券（不可轉換債務證券除外）的要約為「發行人投標」。發行人投標的法定釋義明確規定不包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收購或贖回其本身證券：

- 未就證券提供或支付有值代價；或
- 收購、贖回或要約為須證券持有人投票批准的兼併、合併、重組或安排的步驟之一。

倘本公司擬提出收購其本身發行的證券的要約，本公司須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提出正式發行人投標，惟已取得該等規定的豁免除外。提出正式發行人投標的規定包括以指定格式編製及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提交發行人投標通函，並將該通函寄發予發行人投標的主體，即有關證券類別的所有持有人。除非已取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取得作為投標主體的證券的獨立正式估值，並於發行人投標通函內載列該正式估值的概要。

正式發行人投標的接納期限最少為 35 日，在此期限內，本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根據投標而寄存的證券。寄存證券的證券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認購證券前任何時間撤回其證券。在投標開始前必須作出足夠的安排，以確保可獲得所需資金用於全額支付投標所涉及證券相關的所有現金代價。

在發行人投標期間及發行人投標期滿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收購證券受到限制。此外，在公佈擬進行投標之日起至其期滿期間，禁止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投標所涉及的證券，惟根據股息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員工購買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而進行的出售除外。

對於部分發行人投標，本公司須根據各證券持有人寄存的證券數目按比例認購證券並作出付款。然而，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有權選擇每份證券最低價及選擇高於本公司根據投標就證券支付的價格的最低價的證券持有人收購證券。

若干發行人投標豁免遵守正式發行人投標的規定。以下為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就發行人投標授予的若干主要豁免的概要。

境外投標豁免

在加拿大，達到最低持股量的發行人享有豁免。倘加拿大證券持有人持有投標所涉及證券少於 10%（包括實際擁有權），且投標所涉及證券於開始投標前 12 個月內的最大成交額公佈的市場並非位於加拿大，則可享有該項豁免。為使要約人享有該項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必須可按不遜於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整體適用的條款參與投標，而有關資料及發行人投標材料須於加拿大存檔並寄發予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最低關連豁免

倘加拿大各省投標所涉及類別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數目少於 50 人，且各省證券持有人實際擁有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少於 2%，則發行人投標亦享有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有權按不遜於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整體適用的條款參與投標，而有關資料及發行人投標材料須於加拿大存檔並寄發予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贖回或撤回豁免

公司可按證券類別所附條款及條件中的贖回或撤回規定或根據法律規定收購其本身證券。

員工、主管人員、董事及顧問豁免

公司可向其現任及前任員工、顧問、主管人員及董事以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員工、顧問、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主管人員及董事購回其本身證券。該項豁免規定，倘證券有公佈的市場，則所支付代價的價值不得高於市價，以及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所購證券不得超過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的 5%。

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豁免

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創投交易所或其他指定交易所根據該等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進行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則可獲得豁免。

在下列情況下，於並非指定交易所的公佈的市場進行的發行人投標亦可獲得豁免：

- 投標佔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不超過 5%；
- 於豁免期內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該項豁免收購的證券總數不超過期初發行在外證券的 5%；及
- 就任何證券支付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市價加實際支付的合理經紀費及佣金。

享有該項豁免的公司須刊發及提交一份新聞稿，當中列明證券類別及數目、發行人投標的日期、提出的代價、收購證券的方式及投標的原因。

有關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進行的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須遵守以下規定：

1. 數量限制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將]以兩種方式限制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數量。

首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發行人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發行人投標可能購買的上市證券數目，該數目加上在同一交易日發行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購買的所有其他證券的總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該類別上市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25%；及(ii) 1,000 份證券。發行人每曆週可進行一次超過該每日購回限額的「大宗購買」。「大宗」指並非由發行人內部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數量，且(i) 購買價為 200,000 加元或以上；(ii) 至少 5,000 份證券，而購買價最低為 50,000 加元；或(iii) 至少 20 手證券，總量為該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量的 150% 或以上。然而，倘已進行大宗購買，則發行人將不可於該曆日剩餘時間內根據發行人投標進行任何其他購買。

「平均每日成交量」指緊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發行人投標通知日期前六個曆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不包括發行人根據其發行人投標於該六個月期間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購買的任何證券），除以相關六個月的交易天數。

其次，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自發行人投標通知指定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可能購買的上市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以下於 12 個月期間首日計算的兩者中的較高者：(i) 公眾持股量的 10%；及(ii) 已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該類別證券的5%。該限制乃根據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證券總數計算。

「公眾持股量」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的數目減已集資、託管或不可轉讓證券的數目以及減據發行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由發行人、發行人的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以及實際擁有發行人的任何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類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 10% 以上或對該等證券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各人士實際擁有或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證券數目。

2. 價格限制

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其價格不得高於與發行人投標有關的一手證券的最後獨立交易價。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非「獨立交易」的交易包括直接或間接為發行人內部人員的賬戶而進行的交易，以及由發行人就發行人投標而委聘的經紀作出或為其賬戶作出的若干交易。

3. 時間限制

發行人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於交易時段開始時或交易時段預定結束前 30 分鐘內購買任何證券。然而，透過終止機制可在市場上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

4. 禁止交易

發行人投標的原則之一是所有交易應在公開市場進行，不應對證券的市價造成異常影響，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同類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禁止除公開市場交易方式以外的私人協議購買。

發行人投標不允許進行蓄意對盤或預先安排交易，惟與大宗購買例外情況有關的交易除外。

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向構成控制權大宗出售的個人或公司（附有 20% 以上投票權或可影響發行人控制權的證券的持有人）購買證券。該項禁止旨在確保持有大量證券的持有人實際上不會向發行人本身出售其持有的發行人證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發行人就發行人投標而委聘的經紀（作為代理）須負責確保任何經紀在根據控制權出售而提呈發售同類證券的同時，不會在市場上投標。

倘發行人擁有任何尚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發行人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然而，發行人可與其經紀訂立安排以施行自動證券購買計劃，該計劃允許經紀代表發行人於禁制期內就發行人投標進行交易，而內部人員於禁制期內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該等安排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事先批准。

此外，發行人於該等證券循環投標期間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任何證券。此限制於首次公佈循環投標起至根據該發行人投標而寄存證券的期間終止時止的期間適用。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5. 程序

本公司進行發行人投標所遵循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程序如下：

意向通知（「通知」）

通知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首先提交通知草稿以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批覆，同時提交新聞稿（如下文所述）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草稿。倘通知的格式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則提交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正式簽署的定稿，同時提交新聞稿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的定稿。

期限

發行人投標可自購買獲准開始日期（「起始日」，定義見下文）起為期一年進行，其後可按年續期。

新聞稿

所刊發的新聞稿須說明發行人進行發行人投標的意向，並概述通知的主要內容。新聞稿首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供其審閱，同時提交通知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草稿。新聞稿的定稿於提交通知的定稿的同時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新聞稿須於通知最終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盡快刊發。倘新聞稿說明發行人投標須獲得監管批准，則發行人亦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最終接納經簽署的通知前刊發新聞稿。

向股東作出披露

獲接納通知所載的重大信息概要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次刊發的年報、季報、信息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證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免費索取通知副本。

開始購買

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定稿日期或上述新聞稿刊發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兩個交易日開始（「起始日」）。

經紀

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僅可委任一名經紀作為其購買證券的經紀（「經紀」）。倘發行人決定更換經紀，須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書面同意。

發行人投標的修訂

於發行人投標期間，發行人可決定修訂其通知，增加購買證券的數目，惟不得超過：(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最高數目限制，或(ii)倘發行人已將發行人投標所涉及的已發行證券數目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日期的已發行證券數目增加至少25%，則最高數目限制為修訂通知日期所計算者。倘經修訂通知的格式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上市發行人則提交經上市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正式簽署的經修訂通知的定稿，以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的定稿須於根據經修訂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發行人投標開始購買任何證券前至少足三個交易日提交。此外，亦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供新聞稿草稿，而上市發行人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後盡快刊發新聞稿。新聞稿定稿的副本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香港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二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過去五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5% 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信息。

(b) 代價形式

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股份。

(c)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可於任何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信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1) 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2)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上市公司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d)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之前向香港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g) 禁止購回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就董事及審計師進行投票

加拿大證券法禁止就委任審計師或選舉董事進行正反投票。根據加拿大國家指引 51-102，向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列明以證券持有人姓名登記的證券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通告或資料通函所載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各項事宜或一組相關事宜，惟委任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於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時，倘被提名為董事的人數相等或少於董事空缺數目，則可向股東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然而，倘被提名為董事的人數多於董事空缺數目，或如股東另有要求，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就各被提名人進行投票，票數最多的被提名人將當選。

收購規則

本公司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均位於英屬哥倫比亞。因此，在本公司未被認為屬香港「公眾公司」期間，與股份有關的交易無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於加拿大進行的出價收購受加拿大證券法規管。在本公司作為「申報發行人」（定義見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所在地的加拿大主要司法管轄區域—英屬哥倫比亞，除根據正式出價所作出者外，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收購申報發行人的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證券的實際擁有權或行使控制或指示的權力或可轉換證券，而該等證券連同該名要約人及其共同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證券合共佔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 10% 或以上，則要約人須立即發佈及刊發新聞稿宣佈此項收購，並須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適用證券監管部門提交有關此項收購的報告。若干合資格機構可選擇另一個申報系統。一旦要約人提交有關報告，要約人須於該要約人或其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每次額外收購適用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 2% 或以上實際擁有權或行使控制的權力或可轉換證券，或有關報告所載重大事實出現變動時，進一步發佈新聞稿及提交進一步報告。

出價收購通常界定為就收購發行人某類別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或股本證券，向該等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證券作為要約標的的省份的居民發出的要約，所要約收購的證券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證券合共須構成要約日期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 20% 或以上。除有限豁免外，出價收購必須向該省內所有有關類別證券持有人作出，並須給予有關持有人 35 天時間根據出價進行證券存放。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在出價日期起計 15 日內，要約人須向證券持有人發出載有出價收購條款的出價收購通函，而目標公司董事則須向該目標公司持有人發出董事通函，建議證券持有人接受或反對出價。

然而，在若干豁免情況下，無須向所有股東提出正式要約，其中一項重大豁免為私人協議豁免。根據該項豁免，倘所付代價的價值不超過有關證券市價的115%，則要約人可向最多五名人士收購股份，而無須向所有證券持有人提出正式出價。這表示控股股東（如艾芬豪）的所有股份均可由要約人收購，而無須取得證券持有人批准或向所有證券持有人提出正式出價。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300 條，倘收購目標公司某已發行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要約提出日期後四個月內，獲持有要約標的股份不少於 90%（不包括於要約日期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按指定方式於指定期間內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300 條收購剩餘股份。倘收購人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收購人有權且有責任按收購要約所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該異議股東於要約中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除非法院就異議股東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提出的申請而另有裁定則除外。就異議股東提出的申請而言，法院或會設定支付價格及條款，並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相應裁決及指示。倘收購人已發出通知但法院並無作出其他裁定，則收購人須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或倘獲發通知的異議股東向法院提交申請在當時尚待受理，則於有關申請獲處理後隨時，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副本，並向目標公司支付或匯入收購人就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價格應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於接獲該通知副本並收到就有關股份支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後，目標公司須將收購人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倘收購人於有權發出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發出收購通知，則收購人須向各異議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載明異議股東可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要求收購人收購於收購要約中所涉及的異議股東的股份。倘異議股東要求收購人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則收購人須按收購要約內所列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章程並無訂有超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適用規定以外而具有延後、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效力的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現有安排，其落實或會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及適用的加拿大聯邦法或章程並無就非加拿大人士持有股份或就股份投票的權利施加任何限制，惟加拿大投資法（「投資法」）所規定者除外。投資法一般禁止並非所界定的「加拿大人士」的實體進行須予審查投資，除非經審查後，負責投資法的部長相信該項投資可能為加拿大帶來淨利益則作別論。並非「世貿投資者」（「世貿投資者」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為其國民的個人以及由他們控制的企業及其他實體）的非加拿大人士於本公司不受世貿投資者控制時對股份進行投資，須根據三種情況按投資法進行審查。第一，倘投資為收購控制權（定義見投資法）的投資，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投資法條例釐定為 500 萬加元或以上。第二，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該投資乃與加拿大文化遺產或民族認同（如投資法所規定）有關為由下令進行審查，則不管資產價值幾何，亦須對投資進行審查。第三，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非加拿大人士的投資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為由下令進行審查，則亦須對投資進行審查。就由世貿投資者或非加拿大人士於本公司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受世貿投資者控制時進行的股份投資而言，倘投資為收購控制權的投資，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投資法條例釐定不少於某一特定金額（2009年為3.12億加元），則須根據投資法進行審查。境外投資者直接收購加拿大業務（收購文化業務除外）須受審查的一般限額，截至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釐定的日期將會出現變動。屆時，僅當加拿大業務資產的「企業價值」相等於或超過(a)6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首兩年進行投資）；(b)8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第三及第四年進行投資）；及(c)10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第五年至有關修訂生效後第六年的12月31日間進行投資）時，方須對交易進行審查。上述限額其後將每年作出調整。投資法載有釐定是否屬收購控制權的詳細規定。例如，倘非加拿大人士收購大部分股份，則根據投資法該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倘所收購股份不足大部分，但為三分之一或以上，則有關收購被假定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惟於收購時可確定本公司實際上並非由該收購人控制則除外。倘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有關收購根據投資法亦屬收購控制權。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適用於就加拿大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而言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加拿大居民或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東、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為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東、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東、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時或開展業務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東、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東，以及就所得稅法而言並非為加拿大納稅居民的境外聯屬人士的股東（「非居民股東」）。此外，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開展業務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外資銀行」、「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或屬「避稅投資」的實體或權益（所有定義見所得稅法）。

本討論乃根據本文件所載事實、本文件刊發日期有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本公司對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稅務局」）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公佈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討論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公佈或代其公佈的對所得稅法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偏差的聯邦、省份或境外所得稅考慮因素。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稅務局接納的方法於該等款項首次產生的實際日期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說明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域）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的概要，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提供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 25% 的稅率繳付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倘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定的條文有所規定，則該等非居民預扣稅或會獲得減免。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無須就該股東沽售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根據所得稅法繳稅，除非於沽售股份時，股份構成該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而該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協定獲得減免。只要於沽售股份時，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所得稅法而言），股份通常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除非於緊接沽售股份前 60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非居民股東、與非居民股東並非按公平原則交易的人士或非居民股東與所有該等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25% 或以上。倘於沽售股份時，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所得稅法而言），則非居民股東無須遵守所得稅法第 116 條有關處置股份的規定（包括通知加拿大稅務機關及向加拿大稅務機關取得完稅證明）。

股東保障事宜

如本文件「豁免—同等股東保障」一節進一步所述，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就確定海外公司是否具有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標準而言，相關機構通常預計海外公司將於聯合政策聲明的附件所載的不同事宜上展示適當的股東保障標準。

重大股東保障事宜

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若干事宜而言，向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提供的股東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提供的股東保障。就該等事宜而言，相關機構接納本公司的觀點，認為仍存有下列重大股東保障：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僅可在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即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但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10%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以撤銷有關變動）的可資比較條款批准後進行更改。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58(2)(b)條，經該類別股東通過特別獨立決議案以及全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加拿大，特別決議案至少須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不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需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然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所載且經章程進一步補充的結構，除要求基本的大多數票數外，亦須要補充投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股份類別」一節。英屬哥倫比亞並無特定立法權以請求法院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然而，少數股東有能力透過英屬哥倫比亞法院以法令及普通法均許可的欺壓補救措施質疑欺壓的不當變動。

自動清盤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自動清盤須在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如現時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可資比較條款批准後進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對有關自動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有不同規定。公司可藉著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解散。然而，公司在自動解散前，不得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或須就支付其負債而計提足夠撥備。該等規定旨在為股東提供保障，即解散前公司須分配完所有資產。在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特別決議案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確保會上將提呈須由股東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後舉行；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發出至少14日通告後舉行。本公司章程僅列明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然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本公司有關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期規定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提供的須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的通知期。

章程文件的修訂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就海外公司的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不論如何制定）而言，一般規定公司須取得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的可資比較條款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架構、名稱、股份隨附的特別權利及限制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以及公司權力的變動，均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章程訂明特別決議案須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贊成。

削減股本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削減任何股本須經法院確認及取得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的可資比較條款作出的批准。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可按照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現時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贊成）削減其股本，與香港須法院判令及特別決議案二者批准不同。除非經法院判令授權，否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倘公司削減其股本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公司不得削減股本。

股份贖回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僅可使用可供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的新增所得款項贖回其股份，或在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能允許作出有關贖回相似的其他情況下贖回其股份。英屬哥倫比亞公司贖回股份的主要限制在於，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贖回可能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不允許贖回股份。

資產分派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僅可在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能允許作出有關分派相若（即自己變現利潤中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其資產。倘自資產中作出分派，則餘下淨資產不得低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派息能力的主要限制在於，派息不得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與香港情況不同，英屬哥倫比亞並無規定股息須自利潤中派付，但英屬哥倫比亞公司亦有保障，倘有關分派可能削減公司股本，則須經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批准。

其他事宜

就下列事宜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加拿大及香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詮釋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三個方面，因此，不可能客觀地表示或斷定該三個方面確實可進行比較。該三個方面如下：

董事貸款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可向其董事放貸（包括準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情況不得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獲許可的情況更寬鬆。《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惟《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須作出披露（少數情況除外）。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向董事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全部詳情須按年披露，如屬巨額貸款，則須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財務援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須明確列明海外公司可能就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援助的各種情況。《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就財務援助給出明確定義，但卻作出全面詮釋，涵蓋《公司條例》就該詞語所作界定的各個方面。《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援助，而是規定須對就此目的提供的重大財務援助作出披露。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195 節，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貸款人向若干關連實體及人士、購房及購買股份或尋求法院豁免的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以進行若干股權分割行動，則該公司須就任何對該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財務援助作出披露，亦須就該公司為(a)就該公司所知為(i)該公司，或(ii)該公司聯屬公司股東、股份實際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人士，及(b)就該公司所知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c)為購買該公司或該公司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作出披露。

向董事支付的辭任或退任補償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向海外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辭任或退任補償須獲該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贊成）。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有權批准就終止僱用、公司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變動後的責任變動有關的支付條款而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協議。所有與指定主管人員訂立的合同，須於本公司代理通函內載列，倘有關合同屬重大但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則須於SEDAR網站備案，以供公眾查閱。加拿大出價收購規則禁止向與公司控制權競標有關的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利益。競標人於控制權變動後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任何未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的離職補償，均構成抵押品利益並被禁止。

須予知會交易及關連交易

加拿大與香港的監管制度對須予知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方式不同，惟兩者均提供重大股東保障。

就須予知會交易而言，香港制度採用資產、代價、利潤、收入及股本比率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須遵守須予知會交易的規定。加拿大制度在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須予知會交易時並無規定比率，而是注重交易的詳細信息是否構成「重大信息」。重大信息是指任何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價或市值發生重大變動的有關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信息。

就關連交易而言，香港及加拿大的監管制度均採取相同政策，訂明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獨立估值及披露規定。監管關聯方交易的文件 MI 61-101 對「關聯方交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易」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第十四 A 章所界定「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MI 61-101 對「關聯方」的定義與第十四 A 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相若，惟不包括歷任董事、聯繫人、發起人或監事。

有關加拿大對須予知會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須予知會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對須予知會交易設有三大監管法規，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下文概述各項法規的有關規定。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

本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涉及發行或可能發行其任何證券（包括除非上市、無投票權、非參與證券外的可交換及可轉換證券）的任何交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方可進行特定交易。除任何有關股東批准的特別規定外，倘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認為交易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控制造成重大影響；向內部人員提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市值合共 10% 或以上的代價及並無按公平原則磋商，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通常會要求是項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方會接納。除要求發佈一般通告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亦對涉及證券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提呈的發售、私人配售、收購及其他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公司行為施加若干其他規定。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

一般規定加拿大所有申報發行人均須立即就其事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披露，方式為立即刊發及提交新聞發佈，披露變動的性質及內容，且不得遲於有關變動出現日期起十日提交重大變動報告。現有兩類交易即供股及招股說明書所提呈的發售須經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事先審核。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若干交易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章程修訂、合併、安排計劃、強制收購、出售重大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算。

關連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規定，董事須披露權益並就其擁有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則規定，倘內部人員為重大交易的參與方，是項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然而，證券法的監管範圍最廣，包括加強披露、獨立估值及股東批准的責任（可獲若干豁免）。下文概述加拿大證券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則。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申請

關聯方交易被廣泛界定為發行人與協定交易當時屬發行人關聯方的人士或公司進行的交易，透過交易本身或連同關連交易導致發行人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類型的業務。關聯方被廣泛界定為包括與發行人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人士（包括控制人、持有發行人有投票權證券 10% 以上的人士、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該等人士的聯屬人士）。

披露責任

倘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如下文所述），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該等股東寄發信息通函。通函必須載入有關交易的詳細披露信息，包括交易背景、有關發行人先前的各項估值及標的物任何誠信要約的一般詳情、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採納的審批程序的討論意見、正式估值概要或對無須正式估值的解釋以及不獲准投票的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身份。

正式估值

證券法規定發行人須就關聯方交易取得獨立正式估值（可獲若干豁免）。倘須進行正式估值，估值書須載入規定的披露信息，例如估值師就標的物公允市值提供的意見以及如何達至其結論。估值書必須與披露文件一併公開提交。

少數股東批准

關聯方交易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可獲若干豁免）。於計算少數股東批准時，發行人不得計及發行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關聯方（除非關聯方完全符合並非身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或發行人的發行人內部人員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或上述人士或公司的一致行動方實際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受影響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

持續披露責任

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載有多項向股東權益提供充份保障的持續披露責任。概括而言，加拿大持續披露責任可分為常規存檔及特別事件存檔兩個類別。

常規存檔

常規存檔為本公司必須定期進行的規定存檔。常規存檔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報告發行人有關的貫徹一致及可以預見的披露。常規存檔包括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證明、股東大會材料（如信息通函）以及相關的關聯方材料、年度信息表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
其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能會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的「警告」一節。

附錄六

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 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特別事件存檔

倘發生規定事件或變動，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特別關係的若干人士必須作出公開披露及存檔。例如，倘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信息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發佈新聞稿，而倘有關事件構成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於重大變動後十日內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其他須特別存檔的特別事件包括：設立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重大業務收購事項及向股東作出分派。

存檔

大部分存檔須透過電子文件分析及讀取系統（「SEDAR」）或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EDI」）以電子形式作出。於 SEDAR 及 SEDI 的存檔將滿足所有省及地方司法管轄區域的有關存檔責任。一般而言，文件一經於 SEDAR 或 SEDI 存檔，即可透過 SEDAR 網站（www.sedar.com）或 SEDI 網站（www.sedi.ca）（視乎情況而定）公開查閱。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哥倫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高文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對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的若干方面進行了概述。任何人士如欲瞭解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其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2月14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前稱）以5119 Investments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642164。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更改名稱為MX Capital Corp.，其後於2002年11月4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存續。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根據公司法登記為省外公司，證書編號為A-58061。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日更改名稱為Asia Gold Corp.。於2003年12月15日，本公司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並開始以代號ASG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買賣。於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商業公司法由加拿大司法管轄區域轉於英屬哥倫比亞存續，更改名稱為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證書編號為C0792451，並更改其於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交易代號為SGQ。於2009年12月3日，本公司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11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Erik Cheng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其辦公地址為灣仔軒尼詩道8-12號中港大廈22樓。由於本公司乃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及章程須符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的相關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章程、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若干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律概要，以及股東保障事宜」。

本公司於加拿大的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654 —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E1，本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為SGQ。

2. 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子公司簡介：

(i) Asia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性質：	國際商業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股無面值股份
繳足股本：	NTC美元，2股已發行股份

(ii) Dayarbulag LLC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1日，於2005年1月20日登記為
於國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蒙古
性質：	於國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的普通股
繳足股本：	12,120,000圖格里克，即12,120股普通股

(iii) 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7月9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美元，1股已發行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SGQ Dayarcoal Mongolia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2007年7月6日
註冊成立地點：	新加坡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美元，1股已發行股份

(v) SGS

註冊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4日，於2006年9月19日登記為 於國外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蒙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0圖格里克的普通股
繳足股本：	11,655,000圖格里克，即11,655股普通股

(vi) 南戈壁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4日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性質：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繳足股本：	1.00港元，即1股普通股

(vii) Transbaikal Gold LLC

註冊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5日，2005年5月18日國家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俄羅斯聯邦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俄羅斯盧布
繳足股本：	10,000俄羅斯盧布

II.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02年2月14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更改其法定股本，以令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增至沒有限定數目，並增設無面值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

III.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所載者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以較遲者為準）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IV.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正常營業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乃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艾芬豪、BHP Asia 與 SGS 於 2008 年 6 月 12 日訂立的確認協議，該協議確認（其中包括）：(i) SGS 保證其為若干執照的合法擁有人，並實際擁有自若干執照所列地理區域開採的若干碳產品的全部權益，而 SGS 聲明其僅為艾芬豪及 BHP Asia 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並將繼續持有BHP Asia及艾芬豪於有關若干執照的若干礦產（若干碳產品除外）的若干權益；(ii) 艾芬豪及BHP Asia保證他們共同擁有自該等執照所列地理區域開採的除若干碳產品外若干礦產的全部權益及權利；及(iii)SGS立約契諾其將在艾芬豪及BHP Asia履行若干義務的情況下，維持若干執照持續有效。

2. 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於 2009 年 10 月 26 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或其獲許可的承讓人將認購本金額為 5 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該可轉換債券其中包括(i) 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ii) 本公司將按照可轉換債券界定的利率支付本金額的利息（該款額可能減少）；及(iii) 可轉換債券界定的未償還本金額於可轉換債券界定的到期日到期。

勘探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的勘探及開採許可證的詳細資料：

編號	授予日期	地區／許可證類型	面積 (公頃)	現時到期日	最後到期日
5267X	2002年12月28日	Tovon Uul／蒙古勘探證	33328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5275X	2002年12月28日	Goyt Uul／蒙古勘探證	64186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5277X	2002年12月28日	Tsetsii Uul／蒙古勘探證	61472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5278X	2002年12月28日	Burkhant Uul／蒙古勘探證	10633.21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6359X	2003年9月30日	Nariin Uvuljuu／蒙古勘探證	8589	2009年9月29日	2012年9月29日
7262X	2004年4月14日	Ajlun Talbai／蒙古勘探證	61854	2010年4月13日	2013年4月13日
9442X	2002年12月28日	Khuvguun-1／蒙古勘探證	27338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9443X	2002年12月28日	Uvuljuu Uul-1／蒙古勘探證	34882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9446X	2002年12月28日	Ikh Uul-1／蒙古勘探證	13759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9449X	2002年12月28日	Galyn Ovoo-1／蒙古勘探證	169183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11181X	2002年6月11日	Nomgon／蒙古勘探證	10317	2010年6月10日	2010年6月10日
11187X	2003年5月22日	Gashuu Tolgoi-1／蒙古勘探證	66193	2012年5月21日	2012年5月21日
11192X	2002年6月11日	Ulziit／蒙古勘探證	6247	2010年6月10日	2010年6月10日
12388X	2002年1月2日	Gun Gashuun-1／蒙古勘探證	99972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12389X	2002年1月2日	Goyot-1／蒙古勘探證	97841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12421X	2002年3月15日	Luusyn Khudag／蒙古勘探證	61042	2010年3月14日	2010年3月14日
12726A	2007年9月20日	敖包特陶勒蓋／開採許可證	9308	2037年9月19日	2077年9月19日
13779X	2002年12月28日	Khongil Uul-1／蒙古勘探證	96131	2010年12月27日	2010年12月27日
13916X	2008年7月23日	Ulziit／蒙古勘探證	26538	2011年7月22日	2017年7月22日
15041A	2009年8月3日	Tsagaan Tolgoi／開採許可證	10552	2039年8月2日	2079年8月27日

VI. 權益披露

1.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支付及授予合共約 210 萬美元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予董事。

根據目前有效力的安排，估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將可收取合共約 191,000 美元的薪酬，其中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獎金及以股票為基礎的酬金。亦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吸引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本人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2. 個人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公司所獲的銀行信貸額度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3. 已收佣金及經紀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三]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VII. 其他資料

1. 股權獎勵計劃

目的

股權獎勵計劃旨在提供一種獎勵方式，透過允許將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成功發揮重大作用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員工及服務供應商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向他們提供獎勵。股權獎勵計劃根據參與者對公司所作的貢獻，透過定期向參與者發行可購買股份的股票期權、授予紅股及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而實現。股權獎勵計劃由三個部分組成，即購股權計劃、紅股計劃及購股計劃。

資格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或董事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

持續服務的任何顧問，均將合資格參與股權獎勵計劃；惟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僅持續受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用或向其提供服務達十二(12)個月的的主要員工或顧問方可獲指定參與購股計劃。

董事會有權決定可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法定股份數目

根據股權獎勵計劃隨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截至任何股份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的獎勵已發行或預留作發行予內部人士或該內部人士的聯繫人當日，按非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不包括緊接該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已根據股權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 10%。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所容許發行的最大數目股票期權，且該等股票期權獲全面行使，則於任何時間的最大攤薄影響將為所有股份的 9.09%。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可發行最多 13,401,570 份股票期權，其中 7,893,215 份已發行，尚有 5,508,355 份可供發行。倘在獎勵持有人行使獎勵或獲得由此帶來的任何其他經濟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前，該獎勵到期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則先前根據該獎勵須發行但尚未交付的股份數目其後應可授予。

可轉讓性

當參與者健在時，由股權獎勵計劃產生的各項利益、權利或股票期權僅可由參與者行使，參與者不得將其轉讓，惟股票期權可根據遺囑或繼承分配法予以轉讓。

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訂、修改或終止股權獎勵計劃，惟股權獎勵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須獲得股份上市的任何交易所的批准（倘有關批准乃為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所需），且股權獎勵計劃條款的若干特定重大變動（包括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大幅增加或參與計劃的資格規定出現重大修改）僅在獲得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後方為有效。未經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同意，任何可能改變先前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之舉均為無效。

管理

股權獎勵計劃將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將就股權獎勵計劃下所有獎勵的承授人及條款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對批准所有相關獎勵負有最終責任。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給予參與者於指定時間內按指定行使價購買既定數目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適用股票期權協議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與股權獎勵計劃無衝突的行使價及行使條件及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最長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計五年，或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交易所許可的較長或較短期限。任何參與者均不得獲授超過 5% 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設定股票期權獲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各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予時釐定，將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於股票期權授予日期的公允市值。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行使價亦不得低於該等政策所界定的市價。倘因宣派股份股息或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導致股份發生任何變動，則董事會將適當調整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數目、任何股票期權下的股份及相關股票期權價格，且有關調整將就所有目的對購股權計劃有效及具約束力。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股票期權在其有效期內每年以相同增幅歸屬及行使，惟因本公司如下文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參與者而提前終止或沒收股票期權則除外。

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以現金悉數繳付行使價。

股權獎勵計劃明文規定，允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按下列條款及條件向參與員工或顧問貸出款項以支付股票期權的行使價：

- 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
- 還款期最長為一年，及
- 與貸款數額價值相當的股票期權相關股份或其等價物必須持有作貸款的擔保或抵押，而有關擔保可按無追索權基準持有。

此外，股權獎勵計劃允許董事會批准參與者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股票期權，而無須支付行使價。參與者可收取與下列項目等額的股份數目，代替收取股票期權相關的所有股份：

- 與緊接行使日期前當日行使的部分股票期權相關的股份的公允市值總額，減所行使部分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總額，除以
- 緊接行使日期前當日一股普通股的公允市值。

倘參與者於股票期權期限屆滿前身故，但仍受僱於或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則該參與者於身故時已歸屬的股票期權仍可予行使，直至該參與者身故後 12 個月或股票期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倘於股票期權期限屆滿前，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用或聘用關係因訴訟或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則參與者可於僱用或服務關係終止日期後 90 日內行使該參與者股票期權中任何已歸屬的部分。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用或服務關係因訴訟而終止，則股票期權應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立即屆滿。倘股票期權被放棄、終止或屆滿而全部或部分未被行使，則可授予新的股票期權以涵蓋並未根據該等已失效的股票期權購買的股份，而倘就按不同條款向同一人士授予新股票期權而註銷股票期權，則須於有關時間獲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

紅股計劃

董事會根據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在於有關時間獲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批准的情況下，可酌情授予股份獎勵作為酌情支付的獎金，每歷年的有關獎勵最多不超過 1,000,000 股股份。任何該等獎勵或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限制或規定的規限。

購股計劃

倘根據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主要員工或顧問被董事會認可為購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其可選擇向購股計劃作出一定金額的供款，惟供款金額不可超過其作出選擇時自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收取的基本年薪的10%。除非參與者以書面撤銷選擇或董事會終止或中止購股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否則參與者的選擇持續有效。

在各參與者向購股計劃作出供款的同時，本公司將於緊接根據購股計劃向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日期前，將與參與者供款相等的金額記入參與者貸方，並以信託方式持有。

本公司將按季向參與者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參與者供款加本公司供款除以緊接發行日期前90日期間股份於發行時買賣的交易所的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

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終止僱傭或服務關係（包括參與者死亡），則參與者將不再參與購股計劃，而本公司當時持有的參與者的供款將分派予參與者或其遺產（視乎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或併入其他公司，於合併或併入後根據購股計劃發行股份的首日，參與者將收取倘於緊接合併或併入前發行股份而應有權於合併或併入收取的證券、財產或現金。

股東批准

股權獎勵計劃每年必須以「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即必須於大會上獲得不少於大多數股東投票贊成，其中不包括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合資格收取獎勵的本公司內部人員及該等內部人員的聯繫人所投票數。

此外，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固定最高可發行證券數目的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分配股票期權、權利或其他授權必須於計劃設立後每三年獲得下列人士批准：

- (i)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及
- (ii) 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根據有關安排有權收取利益的上市發行人的內部人員概無資格就所需批准為其證券投票，除非根據有關安排，

- (i) 於一年內發行予本公司內部人員，及
- (ii) 隨時可向本公司內部人員發行

的本公司證券總數，或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以證券為基礎的補償安排綜合計算所得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總數的10%。

建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

如本文件「股本—以股權為基礎的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獎勵計劃已遵守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定。作為本公司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在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股權獎勵計劃（「多倫多證券交易

所計劃])。儘管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與多倫多創投交易所的規定在多數方面相似，但符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計劃與符合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規定的計劃尚有若干差異。下文列載現有股權獎勵計劃與建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或會於提呈股東考慮之前先行修訂建議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亦須獲得股東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實施。

- 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而言，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市值的 100%，而股權獎勵計劃則容許折讓。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要求對將提交股東批准的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修訂以下各項：根據紅股計劃預留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該計劃預留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向內部人員發行的股份限額；降低內部人員的未行使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延長向內部人員發行的股票期權的屆滿日期（根據禁制期延長者除外）；及任何根據計劃修訂程序所作的修訂。
-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倘股票期權屆滿日期落於禁制期內，則該屆滿日期須視為禁制期屆滿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並無對發行予服務供應商或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的個人的股票期權施加規定性限制。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容許向員工提供用於行使股票期權的貸款。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規定，該貸款須全數以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應付利息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且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計劃容許本公司向聯屬公司（包括母公司）的員工授予股票期權，而股權獎勵計劃只容許向子公司的員工授予購股權。

其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包括(i)每年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責任，(ii)如計劃並無固定最多可發行證券數目，須獲股東批准未分配權利及(iii)每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申報所有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股票期權的披露責任。

2.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香港或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4. 專家資格

以下乃給予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高文律師事務所	加拿大律師
Lynch & Mahoney	蒙古律師
Norwest Corporation	技術專家
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專家

5.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 4 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7. 其他事項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 2009 年[9 月 30 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集團未曾中斷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
- (iv) 本集團授予或設立的股票期權項下概無任何股份，亦無根據本公司授予或設立的股票期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予任何股份；
- (v)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發起人或技術顧問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iii)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